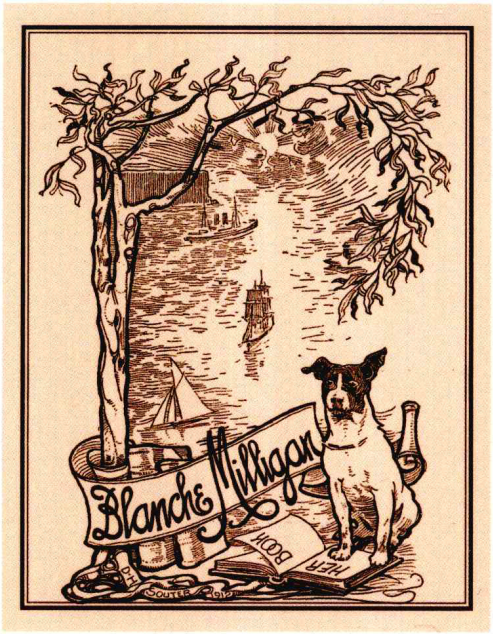

岁月·旅行·读书·网缘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十年文萃

快乐的行旅

J-M

文匯出版社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十年文萃

快乐的行旅

梁由之 主编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快乐的行旅／梁由之主编. —上海：文汇出版社，2010.8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十年文萃丛书：2）
ISBN 978-7-80741-986-0

Ⅰ.①快… Ⅱ.①梁… Ⅲ.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55949号

快乐的行旅

主　　编／梁由之
策　　划／张万文
责任编辑／竺振榕
特约编辑／许庆元
装帧设计／好书坊

出　　版／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邮政编码：200041）
出 版 人／桂国强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0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1092mm　1／16
印　　数／10000册
字　　数／310千字
印　　张／25
书　　号／ISBN 978-7-80741-986-0
定　　价／34.00元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十年文萃
作者名单

35 公里

Aaalllal、阿啃 1919、安冬霓、安歌儿、凹凸天空

白沙淡菊、搬起脚砸石头、鲍可庾、北方影武士、毕明迩、泌之洋洋、别往心里去、布衣素裙

草堂春眠、长河饮马、长乐老、陈村在上海、陈愚、陈远、程蝉、崇拜摩罗

戴尔戴尔、ddrose、地道表达、狄马、丁巴达吉、丁三郎、东吴门生、董小染、独狼一笑

Earl_Nickowl、ernie

范美忠、芳杜若、方连辛、freecloud、傅月庵

高卢韦斯、高卧东山、古清生、顾泄潢、故园遥望、孤云、管风琴、观天坏笑、gyjyg1212

haborZ、海边之人、韩牙、湖人附近、忽如远行客、胡淑芬、淮茗、淮之夷、黄花一把、黄山李平易、huangyun、慧远、_感者

季米、吉檀阿珂、坚白鸣、见雪封喉、江南梅、江南燕十三、江慎、jien、槿木、锦瑟无端端、九曲胡同

孔雀珠玉、枯荷雨声、狂风怪回来了

老见招拆招、老金在线、老冷、乐笑子、雷立刚、梁惠王、梁卫星、梁由之、林黑、令狼冲、岭南沈胜衣、灵翁、linyi518、刘苏里、柳已青、龙川一木、龙勋、lostpast、卢小雅、罗卜特、绿_茶、吕明光

马汉三、玛特、玛雅咖啡、梅柏、眉睫、melzhou、孟来 2005、孟庆德、面冷心热、闽北修竹、摩合罗、魔毯、脉望馆、莫之许、某山某水迷姓氏、木桃、木叶木叶、木兆轩主人

宁波宁波

OK 先生

彭希曦、彭拥华、平子 1954、朴素

桥东里、芹圃画石、清秋子、清扬婉兮阿湄、穷人郭发财、去年尘冷

冉云飞、日晷、肉唐僧、弱水月年、ryne

塞壬歌声、samwang996、三荀子、三十年代、三语椽、扫红、山翁夜读、深圳一石、神州袖手人、十年砍柴、石地、石 _ 专、舒飞廉、殊心慈、水上的歌者、水中君、smq、宋影青、苏抱琴、苏七七、苏祖祥、素寒、素情自处、孙仲旭

谭伯牛、澹台错、唐棣之花、淘淘气、听风堂主、痛快和痛慢、童桐、土圣叹

宛凌、王 - 立、王怡、文泉清、我本杀猪屠狗辈、我本一笑、我是刘支书助理、沃尔夫 - 冯、无聊斋主人、无语独上西楼、五岳散人 _

xb278、西丰客人、西西弗、西域的忧伤、夏虫语冰钦、香笛、湘南客、相似的你我、象罔与罔象、肖毛、小钗横戴、小凤采薇、小号鲨鱼、小麦的穗、小银鱼、小雨藏、小转铃、心乱他弟、辛夷坞、须弥山主人、许晖、雪呆子、寻找格非

押沙龙、严老哥、要命一条、夜飞雪、野夫、也解颐、易大旗、yiping1914、一勺金、一衣风雨、雍容、永远的兵子、有时踢球、悠哉、羽戈、愚人 -、余世存、俞晓群、云水斋主人、云也退、云 - 在 - 青 - 天

在彼、章红、张佳玮、张铃、真是李大嘴、真正易水寒、指尖微凉、zhnhh、钟洁玲、周六我要休息、zhoura、朱青桐、注注、子班、紫纯 63、自作多晴、左民山人

Σαπφω

目录 |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十年文萃
J-M

J

季米 ...1
在煤油灯下读书（2001 年）
这个夏天（2005 年）

吉檀阿珂 ...5
曾是惊鸿照影来------那些生命中难忘而美好的细节（2008 年）

坚白鸣 ...10
我见大师的冒险（2006 年）
论神学书籍的用处——凯尔泰斯·伊姆雷小说《无命运的人》读后感（2006 年）

见雪封喉 ...14
多年前的一次旅行（2006 年）

江南梅 ...22
一个夜晚和两个人的绍兴（2006 年）

江南燕十三 ...26
我的旅途（2004 年）

江慎 ...31
书中的行旅（2004 年）

jien ...36
手边的作家题赠本（2007 年）

檀木 ...42
有女如玉：扬之水的文字（附跟帖 2002 年）

锦瑟无端端 ...51
怀念那些声名狼藉的爱人（2002 年）

九曲胡同 ...59
岁月的忧伤（2009 年）

K

孔雀珠玉 ...62
我的城市地图——关于时光，关于记忆（2005 年）
老王（2009 年）
枯荷雨声 ...86
浅水湾访萧红不遇（2007 年）
狂风怪回来了 ...89
THE COMPANY：每一滴热血都会冷（2008 年）

L

老见招拆招 ...92
《读库》编辑手记（节选 2006~2009 年）
老金在线 ...102
张斌峰、何卓恩《殷海光文集》修订本（2009 年）
钱钟书三题（2009 年）
老冷 ...110
到处相逢是偶然（附跟帖 2002 年）
乐笑子 ...116
岁时记（二）中元（2005 年）
雷立刚 ...121
背叛了爱伦·坡的人（2001 年）
梁惠王 ...127
谭嗣同（2003 年）
梁启超（2003 年）
梁卫星 ...133
《兄弟》与《如焉》：作为对立面的文学（2006 年）
梁由之 ...137
旁观余秋雨（2005 年）
曾国藩与对联（2008 年）
林黑 ...151
怀念波洛探长（2008 年）
梅老板是丹凤眼，黎大爷是獐鼠目（2008 年）
令狼冲 ...157
水泊梁山超级男声大赛（2005 年）
岭南沈胜衣 ...164
重聚唯有书——寻回 80 年代的大学阅读碎片（节选 2005 年）
一年花木四季书（节选 2008 年）
灵翁 ...174
饮茶拾趣（2008 年）
linyi518 ...178
《风行雁鸣录》序（2005 年）
刘苏里 ...182
红旗到底能打多久（2006 年）

柳已青 ...185
青青翠竹　尽是真如（2005 年）
水流云散看虹影——沈从文婚外恋的偶然与必然（2007 年）
龙川一木 ...199
药窗识小（节选　2008 年）
龙勋 ...204
公开的书架，秘密的理想（2005 年）
童年·古惑仔·杀人事件（2006 年）
lostpast ...241
伏尔加河上，这么美好（2004 年）
卢小雅 ...245
夜读荒诞：卡夫卡、鲁迅及博尔赫斯（2002 年）
枉抛心力作诗人——黄仲则小论（2005 年）
罗卜特 ...251
"扬胡抑鲁"可以休矣——以谢泳为例（2008 年）
绿_茶 ...258
关于后海酒吧的碎片（2002 年）
吕明光 ...263
喝吧，众生们（2009 年）

M

马汉三 ...267
闲话"矫情"·兼论我不喜欢某些人的作品（2006 年）
Tell me no lies（2006 年）
玛特 ...273
艺伎书与影：从《艺伎回忆录》到《门萨的娼妓》（2006 年）
玛雅咖啡 ...277
岁末读蒙田（2004 年）
手舞足蹈说跳舞（2006 年）
梅柏 ...284
是促织？还是蝉？——是钱钟书弄错了吗？（附跟帖　2004 年）
中秋谈蟹（2004 年）
眉睫 ...301
淘书小史（2009 年）
melzhou ...304
浮云 乱云（2004 年）
快乐的行旅（2006 年）
孟来 2005 ...316
福尔摩斯先生与读者（2005 年）
城市化道路上的作家——夜谈路遥（2008 年）
孟庆德 ...323
没有情诗的鲁迅（2009 年）

面冷心热 ...326
北川的女人（2009 年）
闽北修竹 ...332
岁月的声音——大西门（2005 年）
摩合罗 ...339
一束情书（2005 年）
魔毯 ...343
说鬼故事一样说爱情（2004 年）
脉望馆 ...346
兀自把这萧疏闲散小令儿念（2006 年）
莫之许 ...350
“文革”点滴记忆（2006 年）
最后的出版人（2007 年）
某山某水迷姓氏 ...358
那些歌和那些唱歌的人（2005 年）
木桃 ...364
酒，醉酒（2001 年）
木叶木叶 ...366
沈昌文：配角知道更多（2008 年）
延时直播的越位者韩寒（2009 年）
木兆轩主人 ...382
喜读书不喜《读书》（2003 年）
新发现的一篇知堂佚文——《闲话并耕》（2003 年）

季米

在阅读与游历中体会人生，对未知的事物保持足够的热情，关注生存的这块土地。

在煤油灯下读书

（2001 年）

我的童年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浙南农村度过的，在那个求知欲极其旺盛的年龄，我却没有足够的书读，至今还感到遗憾。上小学已经在“文革”后期了，那时我也认识了好多字，正对这个世界充满好奇，于是饥不择食地阅读能够到手的一切文字。可惜那时可看的东西实在太少，我经常会仔细地把糊在墙上的报纸看个够，见到地上有什么破纸头也会翻开来看一看，也真是可怜的。我还能清楚地记得自己那时候读书的情景，一本书经过很多个人的转手后到了我这里，都是急不可待地读完的。那时候的农村还没有电灯，所以那盏昏黄的煤油灯陪我走过了很多个充实的夜晚。

在老家的阁楼上，在那盏有些古老的煤油灯照亮下，我开始了最初的读书生活。家

中有一些父亲上中学时的课本和小人书，藏在一只上锁的木箱内，一开始我父母亲怕影响我学习，不让我看那些杂书。我对那只箱子充满了好奇，好像里面有什么宝贝似的。后来他们发现我认的字已经很多了，学习也没有任何困难，也就把那只箱子给我打开，其实里面也就一些小人书、毛选和《中国通史》之类的书，我基本上把它们都翻过了一遍，虽然谈不上通文晓义，但丝毫不影响我阅读的兴趣。

最高兴的是读借到的小说了，在20世纪70年代末的时候，有很多的书也陆续出版，也有一些会流到我的手里。有一次我从别人那里借了一本没有封面的小说，是讲战争故事的，我一读之下就放不了手，连饭也是家里人叫了好几次才去吃的，晚上更是在煤油灯下读得如痴如醉。由于太过投入，不小心头靠煤油灯太近，以至烧到了头发，吓得我赶紧抬头用手去扑，但已经闻到一股焦烟味，连忙到镜子前面一看，前面的头发已经被烧焦了很大一部分，黄黄的难看得要命，真是令人十分沮丧，只好拿剪刀把烧焦的头发剪去一些，但看起来还是很不平整，第二天被小伙伴们看到了，被狠狠地嘲笑了一把，弄得我非常尴尬！

后来我知道了这本书是刘流的《烈火金刚》，倒也不是很出色的小说，但是小时候我最喜欢看打仗的书和电影，被它吸引也是很自然的。前些年这本书被改编成了电影，我还特地去看了，总是感觉要亲切一些，那可是我童年就看过的故事嘛。

现在我有了两书架满满的书，还在不断地增加中，自然也不需要再坐在煤油灯下阅读了。想起来那时没有书读，现在的书却是读不完，感觉生活还是进步了很多，而读书的时间却是越来越少了，至今读书还是我的一大爱好，但没有了小时候那样的激情了，回想往事，倒还是感到特别有趣。

这个夏天

（2005年）

公元2005年7月21日，应该是个没什么特别事情发生的日子。

在听梁静茹的《宁夏》开始，这个时候的夏天还是比较好过的，天气很舒服，可我被一个醉梦惊醒，起来在笔记本上敲下我的这个 *This Summer* 的作文，来采摘我那“夏天的果实”。

从凌晨一点睡下到四点起来打开电脑，感觉这个夏天有点酷，开始是酷热，后来“海棠”花开，才稍微有点“COOL”，不过对于我这样的身体来说，我还是把电 FAN 开了一点，这样感觉更好一些。

如何度过这个夏天呢？其实不是什么新鲜的话题，夏天年年有，也不是今年就有些什么不一样。我点了一支 LIQUN，以帮助点文思，好让我这个已经不是小说爱好者的人写的文字更加活跃一些。据说抽烟是不好的，这话现在被写在每一个烟壳上，CIGARETTE SMOKING IS HARMFUL TO YOUR HEALTH，连我上小学的女儿也拿它来反对我在家中抽烟。现今烟民的生存空间可是一日不如一日，我辈最后一点捍卫国产货的权利也快被剥夺了，还谈什么反对日货，唉，这个话题先绕过去也罢。

该死的日本人，现在童年看过的电影中那些可笑的日本人居然天天在电视上出来折磨人。这几天看得比较多的电视是《新四军》，因为看过黎汝清的《皖南事变》，对这段历史确实知道得多一些。这两天又天天啃 DR. TANG 的《史学与文学》，不由得对章学诚的“六经皆史”又有了一些新认识。对于文学，我也是和唐德刚一样，在大学时因为“没有女同学同我谈恋爱”，虽然有时候也踢球唱歌蹦的，总是挥霍不掉那大把的时间，于是就狠狠看了一些中国的章回新潮小说和国外的古典现代小说，当然还没郁达夫那样能够啃下那么多洋文，但是英语词汇量也是那时候读西湖边上的书店和老和山下那图书馆中找到的一些翻版小说时增加的，加起来的数量怕也上千了。

有关文学与历史的关系，一下子是说不清楚的。上面说到对“六经皆史”的新认识，其实也是老唐的书中看来的，这里不妨再来个“夜读抄”：十六个字，“六经皆史”“诸史皆文”“文史不分”“史以文传”。不是对诗歌最高的评价就是说这是一部“史诗”吗？大概就是这个意思。老杜那些诗完全可以让我们知道中唐时期的社会是个什么样，所以才能立言不朽。我辈有时候也会想想“不朽”这个话题，甚至经常看到“永垂不朽”那样的词。可惜对于像我这样学理科出来的人，成为有神论者的机会太少了。于是也就不信，人无信不立，难怪早过了三十还不能立。唉，一声叹息了，今天联想很丰富，就差没出去做“高速的联想”了。

唐先生写文章喜欢跑野马，他认为小说如《封神榜》、《西游记》、《镜花缘》、《金瓶梅》也可以叫史。《邱吉尔回忆录》不是得过诺奖吗？看客中对于邱翁摇头的自是大有人在。唐举的例子就是他的细节写得和我们俗子不一样，说的是邱吉尔有一回因为批评希特勒，惹得希氏大为恼火，于是取消了他们之间一次约会。这事如果我们来写，可能秉笔直书："邱吉尔某年某月某日，应与希特勒在某处碰头，后来希特勒取消约会，所以两人一直未曾相见。"《邱吉尔回忆录》却是这样写的："他自此以后就失去见到我的机会了！"（He lost hia chance to see me!）这样可读性就增加了。洋文历史书中英国人写的更可读，因为据说英国英语比美国英语更像英语，哈哈，一笑！

董桥有个集子名字是《新闻是历史的初稿》，这个大才子很对我的胃口，有一天如果见到他还是得表示一下我的敬意。昨天我在网上敲了一下说梁锡华应该不比他差，不知道他有没有意见？

其实什么都是过眼云烟，说到不朽，我想到了已过的王小波先生的伴侣吾家李银河女士的一个自述。这位"中国的波伏瓦"把不朽看得最透，有一天我得写写她。毕竟在热寂没有到来之前，时间还是有很多很多的，只有文字还能耐咀嚼一些。有了文字，你的同类才能感受到你！

《天亮了》，前天唱K唱到这个歌，不禁还是有一些眼湿。外婆在天堂，我祝福她！"外婆的澎湖湾"，多么熟悉的声音和旋律。我在心里为您祈祷，我最爱的外婆！

海浪很大，洪水滔滔，因为"海棠"。好在家乡平安度过。双亲虽然看不见电灯光，也是很短暂的。平安健康就是福，多休息，别太累。像我这样不好，烟酒茶不离，不麻醉不能睡，这是什么日子？暴风雨少来些，快过去。天白茫茫的，太阳会不会出来呢？"太阳每天都是新的"还是"阳光下面无新事"？这是个问题！

在凌晨五点半的无声的中国，有人睡眠，有人写字，有人晨练，有人做爱，有人思念，有人听歌，有人打开电视，有人坐牢，这个有人可以一直继续下去。

梦很奇怪，在坐过山车的时候感觉到醉酒的爆炸，于是就醒了，写下了以上这些不像是消夏的文字，以纪念这个夏天。

吉檀阿珂

女，名为自由撰稿人，其实极少撰稿，闲时看书，与花草相伴，以博客自娱，偶以笔名吉檀发表文字于传统媒体。

曾是惊鸿照影来
——那些生命中难忘而美好的细节

（2008 年）

一

一年级的时候上语文公开课，头发花白的女教师在黑板上写了道填空题，说要请一位小朋友把答案写上去。我拼命举手，果然叫了我。我兴奋地跑上讲台，接过老师手中的粉笔，可是突然发现黑板太高了，无论我怎么踮起脚尖都无法够到那个遥远的括号。

彼时我五岁不到，是班上最小的孩子。听见底下传来听课老师和同学们善意的笑声，我就要哭出来时，我那原本也没有料到这种场面的老师走过来，伸出双手将我抱

起，直到我往黑板上写完字，方轻轻放我下来。

大约三四年后，我年岁稍大，听同是教师的母亲说起她，她婚姻不顺，身体也不大好，脾气极其暴躁孤僻，人缘很差，而在不久前，也就是她临近退休时，终于不得不住进了精神病疗养院。

我沉默地听着。她那短暂怀抱的温暖，却留存在我的记忆里，那么淡，那么远，然而从未消失。

二

十三岁，第一次用卫生巾，我不知道背胶上的那层纸是要撕下来的。我穿着宽松的运动短衫裤，手里抱着一叠作文本，送到办公室去。在空旷的走廊上远远望见老校长，恭敬行礼。他对我慈祥地笑笑。我继续走，突然觉得不对劲，我回头一看，最坏的预感被证实了——那雪白刺眼的一团，竟然真的掉落在了地上。

那一刻我简直想死。

却听见刚刚走过去的老校长在用平淡的口吻说："孩子，你的手帕掉了。"然后他就走开了。我抹了把汗，边捡边庆幸地想，他那么老了，肯定眼神不好，真的以为那是手帕，谢天谢地。

我中学毕业很多年后，在路上看到他带着孙女散步，他当然早已经不认得我了，我犹豫着要不要上前叫他，他却停下来，指着好几米开外的地方对孙女说："宝宝乖，那里有个图钉，你别动，让爷爷来捡了放到垃圾桶里，这样就不会有人踩到了。"

三

她不是我的第一个好朋友，但却是最好的那个——从我高一开学见到她的那天起。

我们这带的冬天很冷很冷，而且没有暖气。夜里冷得睡不着，她说："到我这里来吧，我白天刚晒的被子很暖。"

她把外面的一侧让出来，让我钻进去。真的好温暖，我不一会儿就香甜地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的清晨醒来，迷迷糊糊发觉半床被子被我卷在身上，另半床却从我身体外侧垂落到地下。咦，那么她呢，她难道已经起床了？我转头一看，却见她仍然睡在里床，身上只盖着她的一件粉红棉衣。我竟然一点也不知道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明明有被子，你为什么不拉过去？”待她醒来，我气急地问。

她露出灿若晨曦的笑容回答：“我怕把你吵醒。”

四

是关于另一个好朋友的。大一那年，在N大的新校区，我不停地写信给在市区上大学的她抱怨：“我简直跟被拐卖到山村一样，这儿除了食堂的饭和菜，什么吃的东西都没有卖！”

我的生日在六月中旬，那天我知道她要来，一大早就去校门外接她，却等了一个多小时都没接到。

我以为她不来了，快快地回到宿舍，正郁闷着，她却满头大汗，俏脸累得通红地走进来了——手上还提着一个足有十斤重的西瓜。原来她下错了站，多走了好几里路才走到我们学校，这也是我为什么没接到她的缘故。

我又心疼又哭笑不得地说：“天啊，这么重，从鼓楼带过来，你不怕累死啊！而且你看，那边不就有堆成小山一样的西瓜卖吗？”

“是你自己在信里说什么吃的都没有卖啊，而我知道你最喜欢吃的就是西瓜。”

那个西瓜剖开来是半生的，可是我从没吃过这么好的西瓜，以后大约也不会。

五

大二那年，我开始和他通信。他和我同系，高我一届。我在校刊上看到他的小说，写得真是好，那么彻心彻骨地打动我。可我也只是暗自赞叹而已。

却完全没料到，有一天他会因为看到同一期校刊中我的文字而写信给我。

那时真的很单纯，就是作为笔友来往，宁可每天往校门口的邮筒里丢一封信，那信再隔一天绕一大圈后送到对方手中，也坚持不见面。

后来我毕业了，他留校读硕士，只有偶尔的书信来往。

再后来我结婚了，他也有了未婚妻。我有事回母校，这才真正见到了他的样子。

我们拘谨地坐在他的单身宿舍里，他起身给我倒茶，又坚持要给我削苹果。我没话找话地拿起一本相册说，可以看看吗？他说：“没关系，你看吧，里面没多少照片了，大部分都让我未婚妻拿到她家去了。”

我翻了两页，然后我停住了。我看到页册中间，夹着一叠发黄的纸片。

如果不是此刻看到，我都忘了在六七年前那段疯狂通信的日子里，我曾经往信封里装进过我那些幼稚至极的素色剪纸，和我唯一会画的一种类似动漫人物的侧面像。

我不敢抬头，接过他递来的苹果，听着他抱歉地说苹果可能有点酸。在窗外依稀熟谙的母校风景中，苹果还没有入口，我的眼眶已经不由自主地湿了。

六

那时我不知道我爱他。

我们天真无邪地一起上班，一起到食堂吃饭，一起回到同一幢宿舍楼，只是我在楼上，他在楼下。

周末的时候，宿舍楼里空空荡荡，除了我们，别人都放假回家了，食堂也关了。我刚睡了懒觉起来，他来敲门，拿了游戏机和我一起玩超级玛丽。

一直玩到中午，我说："唉，说好了我要去姐姐家吃中饭，得走了。"他答："正是，我也饿了，我哥哥都发了我十几个留言催我吃饭了。"我们相视笑笑，他下楼去了。

我刚换好鞋，突然觉得懒，又一点也没食欲，就决定不出去了，不如看一会儿书，等饿时再吃点饼干算了。

看了几页，突然又有敲门声。我走过去开门，完全想不出这时会有谁。却见他笑着拎了一个透明袋子站在那里，袋子里是两份盒饭。

我惊讶于他是怎么知道我没去姐姐家的，他说，没听到你下楼，知道你肯定是偷懒不想吃饭了，所以买回来陪你一起吃。

那时我真的不知道我爱他，也不知道他其实不爱我，只是友情。

那份后知后觉的单恋令我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可是我永远记得，记得那样一个夏天的午后，我疑惑地打开门时，笑着站在那里的他的模样。

七

第一次见到他，惊讶于世界上竟然有眼神如此纯净清彻的男子。他潭水一样的眼睛，能令人忽略身边其余所有的一切。

我是陪一个朋友顺路去他的单位找他，所以有了这样的相遇。我知道如果有所谓的

一见心仪，大概就是这样，但我同时也知道，我已经没有心仪一个人的资格。

不仅是我，他也一样。

所以只能是朋友，偶尔在网上有一搭没一搭地聊些时事文艺，偶尔出于相同的爱好去野外拍摄花草，也一定会有其他人随行，从来不会只有我和他单独两个。

我一直不知道他的真名，只知道网名。在我们的小圈子里，大概也只有我不知道他的真名。但我从来不问。

那天我们想进入一所高级中学拍摄，必须先通过门卫的盘查。因为之前也有圈子里的朋友去过那里，据说只是拿着专业器材晃几晃，说自己是摄影协会的，门卫就挥挥手放行了。我一向是有捷径肯定走捷径的那种人，所以想当然地准备好同一套说辞准备应付，谁知这时同行的那几个真正摄影协会的朋友恰好在外面找车位，一时还没过来，他却不肯如我一样假冒这个名头，老老实实地掏出证件给门卫，然后在他们不大友好地推过来的一张纸上签名。

我站在旁边，屏气凝神，看他低着头一笔一画地写他的名字。我一直想知道的那个名字，就用这样意料不到的方式展现在我的面前。

不会再忘记。

坚白鸣

70后理科男，曾于闲闲书话长期潜水，短期灌水，此番附骥于群贤，不啻河伯欣然乎秋水。

我见大师的冒险

（2006年）

闻一多在《唐诗杂论》里谈起李白和杜甫的相见是这么说的:“我们该当品三通画角，发三通擂鼓，然后提起笔来蘸饱了金墨，大书而特书。因为我们四千年的历史里，除了孔子见到老子（假如他们是见过面的），没有比这两人的会面，更重大，更神圣，更可纪念的了。我们再逼紧了我们的想象，譬如说，青天里太阳和月亮走碰了头，那么，尘世上不知要焚起多少香案，不知有多少人要望天遥拜，说是皇天的祥瑞。如今李白和杜甫——诗中的两曜，劈面走来了，我们看去，不比那天空的异瑞一样的神奇，一样的有重大的意义吗？”不过我斗胆以为，李白读到这儿会觉得有点好笑，杜甫读到这儿会觉得有点难受。

说到古往今来那数不清的大师相见的佳话雅言，我最喜欢的一个是比尔博姆说的，好像是，我应该是在王佐良先生的一本书里看到的：比尔博姆年轻时有天在回家路上遇到了亨利·詹姆斯，那天大师破天荒地朝比尔博姆打了个招呼，还问他这会是否有空来坐坐，可比尔博姆“本能地”——据他后来回忆——一口回绝了，大师有点儿尴尬。走出一段路后，比尔博姆才回过神，自己迅速回绝的原因是想尽快赶回家，今天邮差送来的杂志上有大师连载小说的最新一段。

我觉得这个故事如此质朴、沉静、美好，比较起来，普鲁斯特和乔伊斯的唯一一次会面只配称上八卦。不难找到对这段故事足够生动的记叙，这里只引用下纳博科夫（当时他正在柏林当家教，教授法语、俄语、拳击和网球）给他妻子信里写的：“乔伊斯和普鲁斯特只遇到过一次，很偶然的。普鲁斯特和他曾坐在同一辆出租车里，前者把车窗关上了，后者又打开了，两人几乎吵了起来。”

更优质的一段八卦在肖斯塔科维奇的《见证》里，不妨说说那次“历史性的会见”。别人在列宁格勒附近的科马罗伏为了与阿赫玛托娃的特殊的历史性会见，肖斯塔科维奇是这样开始他的故事的：“我们都没系领带……他们曾劝我在同有名的女诗人见面时穿得像样一些，可是我说：‘算了吧，反正来的是个胖老太婆。’……等到一看到阿赫玛托娃时，我感到紧张了……她像个贵妇人……这位著名的女诗人穿得极为讲究，看得出她是为这此历史性会见着意打扮了的……而我，连领带也没打……我们默默地坐着，我沉默无言，阿赫玛托娃也沉默无言，我们什么也没说，坐了一阵就分手了。我听她后来说：‘肖斯塔科维奇来看我，我们谈得很多，什么都谈。’”

这些故事让我们微笑。它告诉我们，想认识博尔赫斯，用不着去布宜诺斯艾里斯的Plaza Serrano，要紧的是一个夜晚，一点点有教养的，安静着的灯光和一本博尔赫斯的诗选——即使读的不是西班牙原文，这也是一次值得的无害冒险。

论神学书籍的用处

——凯尔泰斯·伊姆雷小说《无命运的人》读后感

（2006年）

说起上帝存在的证明，第一个谈得上有趣的要算坎特伯雷大主教圣安瑟伦在近千年前提出的那个了。不过Marjorie Haight和人在20世纪70年代合写了篇很严密的文章，他们发现安瑟伦的逻辑同样可以用来辩护魔鬼存在——如果我们把魔鬼定义成“一个不可设想比他更邪恶的存在者”的话。号称20世纪的阿奎那的斯温朋宣称，他有把握证明上帝存在的概率比不存在的要高些，当然，他的证明即使成立也完全依赖概率论的贝叶斯派解释。一些受了怀特海影响的神学家们建议我们不妨把上帝看成一种过程，他和我们一起受难，成熟。他也许就是我们。我觉得这其实是种古老的思想，曾无数次被小说家和诗人们想象过，我最近一次读到这种念头是在尤瑟纳尔的小说《苦炼》里。

我写下这些是因为忽然发现，我竟然不知不觉读过不少神学（而不是信仰）书籍，我发现，打开一本神学（而不是信仰）书籍，我们就可以开始做精神游戏，只要暂时假装相信那些耐心的逻辑论辩，就可以试着说服自己：所有的死亡、卑微不过是魔法一场。可抱歉，我总在快入戏的时候不小心看到了令人扫兴的东西。

我想，谈谈神学（而不是信仰）书籍的第二个用处要强些，那就是，我们可以从里面找到不少给自己打气的话。比方说，我曾在贝格尔（其实他是一位宗教社会学家）的《天使的传言》（其实这是一本宗教社会学的书）里找到过这么一段话：“人生总是在绝壁之边缘上度过的……人们在被围攻的城市中提出数学定理，在死囚牢房里推演数学证明，在断头台上开玩笑，在向魁北克之墙挺进时讨论最新的诗歌，在德摩比利战场上梳理头发。这不是炫耀，它是我们的天性。”——据说丹东临死前便说过，“这是丹东的头颅，它是值得你们拿去的”。他这么说也是在给自己打气，他给自己打气因为在精神上他已一无依傍。大诗人T·S·艾略特写过一篇优美的莎剧评论，他说莎士比亚悲剧的人物都处在精神上一无依傍的状态，他们时刻表现出的高贵、镇定、睿智，说穿了都是

给自己打气。艾略特认定这是种斯多噶主义派头，这派头是通过塞内加悲剧的英译本传给莎士比亚的。

我疑心这种来自书籍的打气有多管用（对我自己来说，很少管用）。也许人们宁愿回到前面说过的，假装相信什么。不过我们会宁愿假装相信一些更少甚至不需要用到思考的。我觉得这没什么不好，只要能一直不戳穿的话，而这取决于运气。比方史铁生的《命若琴弦》，比方乌纳穆罗的《殉教者圣曼努埃尔》，或者比方那部电影《美丽人生》，不是每个人都有那么好的运气，处在基多的孩子的位置上，要是处在基多的位置上呢？会像电影里演的那样吗？匈牙利作家凯尔泰斯·伊姆雷（很惭愧，如果不是2002年的诺贝尔文学奖授给了这位纳粹集中营的幸存者，我大概一生也不会有机会读到他）用反讽的口气说道："这部电影将这个可怕的世界的一切荒谬都告诉了我们，而在这无奈面前无能的脆弱的人却依然具有着坚不可摧的精神力量。"他说，这是个童话。

凯尔泰斯·伊姆雷（还有波兰诗人米沃什）是我最近几年阅读最多的外国作家。从他的自传体小说《无命运的人》（另一种译本叫做《命运无常》）里我再次看到了给自己打气的人。但这打气来自于一些生命本身的力量，我们其实并不明白、并不认识的力量。我们只知道它不是什么，也许它就叫信仰（但也许不是）。我觉得，这暗示了神学（而不是信仰）书籍的第三种用处：一种反衬。

《无命运的人》的结尾写道：

> 我已经知道，幸福如同某种绕不开的陷阱似的正在我的人生道路上窥伺着我，因为即使是在那里，在那些烟囱（注：指集中营的烟囱）旁边，在痛苦的间隙中，也有过某种与幸福相似的东西。所有的人都只问我的不幸。然而对我来说，也许只有这种体验才是最难忘怀的。是的，下次，如果人家再问我的话，我应当给他们讲讲这一点，即集中营里的幸福。只要人家再问我，只要我本人还没有忘记就行了。

阿多诺说，在奥斯维辛之后写诗是野蛮的。但我觉得，在阅读凯尔泰斯·伊姆雷之后，信仰（而不是神学）是温柔的，坚韧的。

J | 见雪封喉

一个还想再去旅行的宅男。

多年前的一次旅行

（2006 年）

西安

西安的城墙宽大结实，租一辆自行车，可以从一头到另一头。但我，只是漫步。那一次，是在细雨中。对面的钟楼，在后来洗印出来的照片上，朦胧不清，若隐若现。

刚到西安，从火车站下来，首先看到的也是城墙。已经残缺，但仍高大。对一个一直生活在没有城墙的城市里的人，忽然看到如此敦厚的堆砌物，步履也变慢了几分。

在西安，它的郊区更引人注目。许多著名的人物在那里留下了他们的痕迹。有些是故意的，有些是无意的。

前者的典型是秦始皇陵，一个偌大的土包。游客纷至沓来，站在上面，在导游的诱

发下，想象一番脚下可能有巨大的水银河在流动，然后下来。

在华清池，还看见蒋介石逃命的山岩。细细的一道裂缝，现在安了一条铁链，可以抓着往上爬，但非年轻力壮仍然很难做到。而当时呢？据说，他是被警卫连拉带拽，才拖上去的。那也实在狼狈得够呛。

西安的街道则只是普通的模样。人们来来往往，表情端庄，过去的一切毕竟早已过去，我还渴望从他们的脸上看到什么呢。

也许，一个伟大的城市还是给它的居民某些记号。但即使身在其中，也未必可以体会。甚至，可能更不容易体会。这正像一个站在庐山里看庐山的人一样。也正如我难以说清西湖是不是影响了我性格中的某个部分。

不知为何，越过许多古迹，在这一刻，最后跳入我记忆的，是城墙下，碑林附近，那布满书店的古街。店都不大，书堆得挤挤的。我偶然地发现了这条街，不断地从它的一边穿到另一边，以便不漏过任何一家。

梧桐树下的西安，就这样，仿佛一直浸在秋叶的鹅黄色里，仿佛远在时间之外。

兰州

在兰州，很少下雨，但我待着的时候，却一直断断续续地下着。对我，兰州蒙起了它的面纱。也因为这样，我看到的兰州很可能和日常的模样不很一致。

然而，兰州有一种寂寞的美，这是分明的。它寂寞得如此深沉，就像这座城市的形状，曲折，绵长，沿着黄河缓缓地展开。

不管是怎样进入兰州的，都不能不为突然出现的这么一个大城市惊奇。如果知道它的历史又这么短，可能还会更惊奇一些。

我到兰州起初的目的是想去炳灵寺。但错过了车，只好去找在当地师范大学任教的同学。我穿过一个很大的操场往他的宿舍走去。一些学生冒着雨飞奔而来，这个情景后来一直印在我的脑子里。

由于过去的偶然的机遇，兰州有许多大学。在全国也是最多的城市之一。我现在的同事中就有曾经在这里就读的。我觉得他们有着特别善解人意的脾气。

这里有许多戴白帽子的回族老人，面色平和，衣着分外地清洁。当一条街道上布满了这样的老者，它宛然成了一种风景。

他们吃的茶却有意思，叫三泡台。里面放了枣子等一大堆东西，我觉得不仅可以慢饮，简直可以充饥。这也显示了他们的豪爽。

在南方人看来，兰州是太偏远了。但在它的周围，在咽喉的河西走廊上，它实在是一个熠熠生辉的重镇。兰州的一切所能影响的范围绝对是别的地方难以比拟的。

在黄河边的堤岸上，塑着唐僧师徒四人骑马挑担的模样。没有说明，不知道和兰州有什么直接关系。兴许，只是表示他们曾经路过附近。

那时，面对着一片荒凉之地，他们肯定想象不到目前的城市。

交河的阳光

那时大约是下午三点钟，阳光闪耀得刺眼，我们把行李都丢在租来的车里，懒洋洋地朝路那边依稀可见城堡模样的高大土丘走去。这是我们在吐鲁番晃悠了一天，将要到达的最后一个地点。随着那条陡峭的上坡路的不断延伸，天空以它所能蒸发的全部能量迎来了这一天的高潮。

交河城像一块结实的木桩打进了亚尔乃孜河谷。在地理学上，这叫河心洲。我在中学历史课本上反复背过安西都护府这个名词，它的官衙设在这里，18 年后迁到不远的高昌。更早些，在汉代，则是车师前国的都城。

杜甫在长安时候曾经见到当时的安西副都护高仙芝带回来的一匹毛色青白相间的西域马。他在诗中想象它曾不止一次地踏碎了交河城的冰块。这和此刻的酷日下的交河可太不一样了。他接着的赞叹是：“长安壮儿不敢骑，走过掣电倾城知。”

现在的交河的中央大道铺着一种厚厚的布，宛如无意中飞来的一条飘带。我们不由自主地沿着它走。两边是废墟，以前的人在土中掘出了他们的居所。我们开始离开大道，来到城市的边缘，从 30 米的陡崖往下看，河水浅而宽。对岸树木郁郁葱葱，绿得分外华丽。

当时在此驻守的士兵往往是些有着复杂经历的人。他们中的许多在老家混不下去了，命运偶然地把他们抛在这里。数百、数千的人控制着可以和整个中原相比的地区。高耸的土城像一根针把他们钉在大漠上。我很难猜测在士兵心中是高傲还是麻木更多些。

容易想象的还是那些本地的居民。现在我就在他们日常行走的街道上，住宅前。他们的繁荣是短暂的。险峻的交河城始终像巨石下的鸡蛋。初读西域史，很为这些小国的

反复无常而愤恨，慢慢地，我体会到了他们的艰辛，事实上，我开始为这些小小的城市竟能如此繁荣而感动。这是一些多么顽强而洋溢着白日梦的人。

旅游手册上说，可以分辨出寺庙、官衙、曲坊、水井。烈日下的我们根本不及细细寻找。大家都觉得快中暑了，甚至找不到可以躲避的地方。阳光无情地穿过每一个缺口射入毁坏的建筑里来。我们只能回到布匹上，往尽头走去。那里是个制高点，有个像舞台一样的土台。我用了最后的体力站上去，努力望着整座土城。

仍然是阳光，它使城市模糊，发白。然而，也正是这阳光和它造成的干燥，使后来者无法在此开垦，居住。这些遗址就近乎完整地保存下来。交河于是变成了一块充满幻觉的地带。

敦煌

敦煌是不能一下子抵达的。几天几夜的火车只是把我们带到那个叫做柳园的小站。穿过站前广场和一条稀松的马路，搭上汽车，要再跑上 130 公里。沿途是戈壁。稍远处有光秃秃的山脊，白茫茫的。在这样的环境里，途中的一个地名分外亲切：西湖。那是在疏勒河附近。即使这之后，我们所到的还只是敦煌这座城市，而不是大多数人向往的莫高窟千佛洞，那，又要在城外 27 公里处。

事先读过许多资料，在走近这个圣洁的地点之前，我还是下意识地犯了一个基本错误。可能受到某些童年故事的影响，总固执地把它想象成一条或数条深邃的山洞，幽暗，岩石交错，飞天在壁上挥动着衣袖，闪烁不定。那里实在有些阴森，容易迷路。

真实的洞窟约有 500 个，凿在三危山的陡壁上。有的细小，或只可容单人屈膝而坐，是某个高僧静坐的地方；较壮观、较有价值的，是那些大的。一般有个浅浅的前洞，一条走道伸向后面，是一个大厅，中间塑着佛，上下贯通，在建筑上，正好起到立柱的作用。每个洞之间不能相通。

因为结识了敦煌研究院的同志，可以不拘于向游客开放的二三十个洞窟，而任由他们把我领向一个个在他们眼中值得一看的所在。于是，那迷乱的一天开始了。

我不断地进入一个洞窟，又从那里退出。壁画铺天盖地似的涂满了整个弯曲的平面，不留一点空隙。莲花、葡萄、石榴、翼马、团龙、连珠、云彩，在手电光下盘旋。很难想象，当画工刚刚完成的时候，它们会是怎样的流光溢彩。仿佛从一开始，大家就

接受了这脱落的斑斓。

在当时，我只觉得，所有缤纷的形象正在迅速模糊了我的记忆，然后匆匆消隐。所做的，只是在翻阅一部开本更大、印刷更精的画册。一切只是浏览。我开始学会分辨北魏和北周、唐和宋不同的风格，而真实的核心始终在石壁背后，幽暗的深处。我正意外平静地和它擦肩而过。

只有一次，我才稍稍接近了一点洞窟的气韵。那是一尊协侍菩萨吧，浑身黝黑，据介绍，有一个号，就叫“黑菩萨”。他（她）是洞窟中尤其美的一尊。我特别放慢脚步，离开了同伴，一个人停下来，凝视着他（她），就像他（她）是有生命的。我想人为地制造一个值得记忆、可能怀想的瞬间。似乎真能听见他（她）细微的呼吸。感谢技艺高超而不知名的工匠，那衣服的褶皱，如此细腻的起伏，仿佛包裹着一个活生生的肉体。即便，是一尊佛的肉体。

甚至，这尊菩萨的黝黑也十分契合这一个环境，深沉，不易看透。很美，而又忘形于美。需要想象，需要时间，正如来看千佛洞的人一样，要经过长途跋涉。当我回到大家中间，不由得怀着一份暗喜，好像也怀着一种黝黑。

这几乎是迷乱的一天的全部回忆。我真的不怎么记得了。也许还有一些细节。一处是藏经洞，这个充满传奇的源头，仅仅是过道石壁上凿出的一个很小的空间，仿佛公寓里的储藏室。不过，全用来堆书稿，真也要不计其数。另一样是在大多数洞窟壁上用毛笔写的阿拉伯数字，一般是三个，比如一三九，那字让人觉得实在出色。一问，说大概是张大千题的编号，就不奇怪了。

最后，我不忍心不提一下现在的敦煌市区。入夜，热闹极了。大街上灯光映射，摆满了小摊，仿佛全城的人都在马路边上悠闲地喝酒，吃肉。还有层层叠叠的工艺品，像晶莹的夜光杯，花团锦簇的布面画。流连于其中，很容易涌起一种微醺的感觉。

那时，三危山上下应该已无白日的喧哗，灯盏灭去，尘土落定，一切回到幽冥中，唯有那与夜晚同样黝黑的黑菩萨还永恒地抿着他（她）微笑的嘴唇，像含着捉摸不定、难以靠近的真理。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给我的最初印象来自车站广场上那几只电视机和落地喇叭。它们古怪地站

在凌晨的寒风里。当时我们刚刚从火车上下来，面对这向往已久的城市发出的强烈的声音，不知所措。

后来，在广场边的旅馆住下。每日可以从窗前看见这些电视机和喇叭。它们是让等车的旅客唱卡拉 OK 用的。那里总是广场上最热闹的所在，整日里人头济济。

事实上，乌鲁木齐的许多方面都要比想象中的热闹，虽然，我已经把它想象得很热闹了。繁华的市中心一带，由于人行道窄小，更显得鼻子碰鼻子。十字路口往往以地下通道连接，那下面，密密麻麻地，竟排着一家又一家的小铺子，像一个小集市。营业员在几乎不能转身的空间里招徕着顾客。

乌鲁木齐的空气里洋溢着边疆爽直的性格。在这里，棒冰上也印着“清真”字样，羊肉串又大又肥，而且一买起码十串以上。我和同伴说每人来两串时，吃惊的倒是摊主了。

另一次，我们发现有一个很大的类似“小吃城”的地方。二楼是用栏杆围起的一圈走廊，也摆着桌子，大多数客人都这样围着吃。可以看见下面满满的是羊肉串摊。我们无意地也往下瞥去，他们误以为我们想要买，就一起嚷嚷起来，夸自己的羊肉串好，声浪充满了整个大厅。当时，我们可真是大大地吓了一跳。

不过，在乌鲁木齐吃到的最好的东西，还是在临走前。当时，在广场上溜达，见有卖羊头的，四块钱一个。早听说过“挂羊头卖狗肉”的典故。但看羊头就是一大骨头，想，这该从哪儿下嘴呢？卖主却从容，他拿刀一割，羊头破了开来，掏出里面的东西，左右一切，往砧板上一放，拿盐一洒，说：“请用。”我先是小心地尝了几口，很快便大嚼起来。

不到波马

才到昭苏，兴奋劲儿已经一阵阵地涌上来了。这里离乌鲁木齐有两天路程，是古代乌孙人的领地。现在，它当然平静得像个处子。车站附近的树荫下，排着一长串棋桌，仿佛南方的吧台。棋盘上影子斑斓，偶然有细小的树叶落下，很快被移动着的棋子压在身下。

同学小范和我所以来到这里，是想以张承志笔下一再出现的波马作为这次西北之行的折返点。车站里的人说不知道。从墙上的线路图看，我们应该继续往西南去。

途中有一个地名叫夏塔，我疑心这正是张承志提到过的夏台。他说，从夏台到波马，这是世界上最美丽的风景线。以他的见多识广，这句话当然显得很有分量。

一出昭苏，我们又很快进入草场。伊犁的草场大概是整个中国最丰厚的。缓缓地起伏着，到山脊，化为大片的高大的针叶林。再后面，是熠熠生光的雪峰。整个天山山脉，到伊犁，变得愈加挺拔。离此不远，是它最高的托木尔峰和博格达峰。我一直没有搞清楚究竟哪一座是博格达峰，它们互相挤得很近，看不出有谁格外挺拔些。

修长的马和敦厚的牛在四处转悠。伊犁的马也许是整个国内最好的。在汉代，武帝曾经发起过古代史上令人难忘的长征。那起因就是要夺取当地的骏马，那时的官员惊奇地把它称作“天马”。几个小时后，到达了一个叫“天山牧场”的地方。到这里，长途汽车再也不往前去了。

我们开始向饮食店的店主打听波马，他并不知道。我担心是由于发音不准，别人才没有明白，就拉长了腔调，学着哈萨克人把“波”字拖得很长，“马”字吐得很急促。张承志没有理由反复强调一个连当地人都不知道的地方。

终于，一个牧场医院的会计听懂了。可他说，那只是个边防哨，好像也不容易去。当时，他们一大家子十几口人正打算吃饭，他把这一层意思翻译后，大家纷纷点头称是，并且邀请我们一块儿吃。

顺便说说，他们的日常食物是馕、奶茶和奶油，都是极淡的东西，我始终不理解放在一起怎么吃，也不加点佐料什么的。

于是，我们开始在镇的周围四处转悠。我曾经沿着一个长满草的山坡往上爬，可能是因为一切都特别空旷的缘故，我像老到不了近在眼前的地方。很久以后，回头一望，镇子已变得小而遥远，才知道已走得很远。

半山腰开始蔓延的针叶林里黑黝黝的，虽然我涉足的地方不像中学书本上的《天山景物记》描述的那样遮天蔽日，也真要叫人肃然起敬。地下踩过的枯枝发出巨大的咔兹咔兹的声音。

我绕着树木稀松的方向走。奇怪的是，在这样的高处，也有马在悠闲地嚼草，只在我离得过于近的时候，才慢慢地变一个角度。我很疲倦地歇在一处山脊上，看着对面真相毕露的冰峰，觉得它高不了多少，虽然我已经肯定无法抵达那里。

隔了一天，我们在等车离去的时候，店主问，收到什么宝贝了吗？这使我们非常惊

诧。费了许多口舌，才让他相信我们这两个邋里邋遢的人只是旅游者。他随即建议雇两匹马，去山里的一处温泉，那是当地最有名的风景，但要骑上一天。由于时间紧迫，我们只好谢绝了这个充满诱惑的主意。

再后来，是我读到张承志的另一篇散文，证实了波马是一个清代的哨卡。而夏塔正是夏台，并且他已经写完了一个关于夏台的长篇散文。

江南梅

本名余昭昭，生于20世纪60年代，属龙，A型血，处女座，三者加起来，这个人就成了彻头彻尾的唯美主义者，理想主义者。

80年代初开始写作，诗歌、散文、小说均有涉及。迄今为止，写了散文百余万字，小说几十万字，诗歌二三百首。出版过诗集、散文集、长篇报告文学。

崇尚为自由写作，为内心的安宁写作。非省作协会员，更非中国作协会员，这个状况，永远不会改变。

一个夜晚和两个人的绍兴

（2006年）

去绍兴。

下午四点五十的火车，抵达时晚了二十分钟。

出站口冷冷清清，黄昏暗暗地披一件春衫，凉薄中显着些慵懒。略略环视一下，便看见他站在石阶下的广场上，一手扶着自行车一手举起来向我飞舞。

坐在自行车后座上，搂了他的腰，任他带着往灯火争辉的地方去。

没骑一百米，他说：不行，没气了，我去路边给车打气，你往前先走吧。

于是一个人斜斜地背着包往前，上桥。看见灯火参差错落地掉在桥下的水里，又被风吹得随水波一起晃荡，只是不熄灭，十分意味。站住，靠着石栏杆看。良久。

他慢悠悠地蹬着车过来，在人行道下喊：嗨。

仓桥直街靠近城市广场的那家小饭店，已经无数次光顾。虽然价格与绍兴其他小饭店比起来，贵得有些离谱，但我们还是经常选择这里。

上楼。窄窄的楼梯很陡，每次上下，都几乎要把脚横过来，木地板打着蜡，稍不留神，就会滑倒，穿高跟鞋的时候，还容易崴了脚。

临水的窗子旁还有一张桌子空着，赶紧过去坐下。看见雁雨茶楼的纸灯笼在屋檐下晃来晃去，一旁，两边栏杆挂满青藤的古石桥上，零星闪过一两个模糊的人影，像眼前正放一幕无声的黑白片。

他要了一杯泰雕，逼我也尝一口。这古古怪怪的酒，有着红葡萄的颜色，且甜，喝在嘴里，粘粘的。外地人总是喝不惯，江浙人却喜欢。甜而软，没有不胜酒力的感觉，之后慢慢地醉。一年冬天，深圳的L来，小渊开了一坛泰雕，两人对饮。L以为这种酒不过小儿的游戏，而东北人素来大碗来去，且惯尝烈性，所以模仿了电影中武松的样子，仰起脖子喝，喉咙里一阵一阵，滚过“咕嘟咕嘟”的声音。五斤装的坛子，很快见底。我不停出入厨房，烧菜热酒。不知何时，客厅里的人声就稀微了，然后无声。出来，看见小渊歪在沙发上，有了轻轻的鼾声，L则仰靠在书房的电脑椅上，眼神迷离，意识朦胧。一屋子寂静，唯有崔健在电脑里躁动不安，不停地低吼《时代的晚上》：

……

情况太复杂现实太残酷了

谁知道忍受的极限到了会是什么样的结果

请摸着我的手吧我孤独的姑娘

检查一下我的心里的病是否和你的一样

……

他每餐必饮，却只限少少一盏，也不讲究菜谱，算得真饮者。近年来，我的素食主义日趋严重，他也不恼，餐桌上顾自浅饮浅斟。很多回，我起怜惜之意，想与他友人一般，把一回盏，但一到酒入口舌，又心生退意。到最后，总是他先喝光自己的杯中酒，再把我杯中的倒过去。忙活中，他看不见我满心的歉疚，我却见得到他一脸的怡然。

从餐馆出来，又一起骑在那辆破旧的自行车上，往街市中穿行。

胜利路，中兴路，百货商店，供销大厦，广告牌在灯火里如美人，不语自华，双层巴士的外表，被涂得花花绿绿，婚纱摄影，可口可乐，王老吉，人的世界，人的物质的世界，全被双层巴士披挂在身上，举重若轻。

看见轩亭口。一座灰旧的石碑，暗暗地立在街市中。两旁，商铺林立，是繁华升平气象，来来去去的人，只管奔了灯火与珠光宝色去，没有一个肯停下来，在灰旧的石碑前踟躇半刻。

他说，清明，有花篮送来，凭吊者却没有留下姓名。我从自行车后座跳下，挨在他身侧慢慢走，远远地看石碑，以及碑座下三只呈半圆排列的花篮，心里闪过那个女人的影子。

要从石碑前走过了。他停下来，我也停下。默立。感觉有仗剑的女子，穿过人流，从石碑那边过来，玄衣马靴，一脸冷寂。我对着她，在心里喊：秋瑾——她不回答，只是大步过来，快到人行道，突然回头，凝望自己刚立的来处。我看见一把雪亮的刀，从空中劈下，之后，漫天血雾，人声皆灭。

他及时地拍一下我的肩，说，起风了，走吧。

他要带我去看八字桥。骑在自行车上，一头往路灯昏暗的巷弄里钻。一色的横铺青石板，有些微的高低不平。细瘦的车轮辗在上面，人会轻轻地颠簸起来。这样的感觉真是好极，远胜坐在四个轮子的汽车里，与什么都隔着一层玻璃。眼前是未曾改颜的旧绍兴的景致，安静的曲卧石桥，木板平房，流水贴着枕河人家的窗户，无声滑过。

他小心地骑车，又不停说话，说八字桥是宋代的，中国第一座立交桥，说我不在的日子，他常常一个人穿街过巷，独自在一座桥栏上坐很久。又说这一片的居民似乎睡得很早，不到八点，小巷里就安静得水流声都能听见了。我说，以后你不要总骑自行车，不好看，他说不行，骑车是锻炼。

八字桥就到了。宽宽的石级，七凹八陷，尽是被千万双不同年代的脚踩踏过的痕迹。还有八百多年的风雨，在桥栏两侧伺弄出了一片茂盛的藤类植物。我们分站桥的两边，看沿河两岸的白墙黑瓦，还有远处的高楼，以及高楼散射出来的灯火。一对年轻恋

人，在桥栏边私语，缠绵，如入无人之境。我笑一笑，去牵了他的手，离开。把一座空空的古老的桥留给他们。

总是一代让一代，旧人让新人。桥在这里，桥不会离开，离开的必定是从桥上走过的人。他重新跨上车，说：走，去供销大厦给你买双鞋子。

江南燕十三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曾经的网民。

我的旅途

（2004 年）

云南

云南，这个名字总带着明亮的阳光扑面而来。它像一颗珠子，从人们嘴巴上噗噜噜落下来。在其他地方看够了呆板凝滞的生活，才入大理，你就被一股无限膨胀的新奇和自由劲所俘虏。大理的魅力，除了明丽悠扬的山水外，还在于它的异族风情和异国风情。洋鬼子满街窜，极有可能和你共处一室，相对无言或相谈甚欢。大街上各色人等丛杂，有人冬季着夏装，在清冽的阳光里露着胳膊腿儿；有人一脸焦黑，背着山一样的包苦大仇深地走来走去；还有男人穿裙子，穿和尚装，或者穿西装背背篓，背篓里晃着翠绿的豌豆尖。陌生人站着随意攀谈，人与人之间的隔膜似乎一下子消融掉了，但又轻飘

飘的，跟漂浮在阳光的空气差不多。而你随便抬起眼，就可以看到深邃的蓝天，天底下一角灿烂的雪山。背阴处的寒气仿佛闪着银光，将这奇丽的山水和风情封存了起来。日常生活的规范被打破了，你可以随处游走，美景随手撷来，而孤独的同类无处不在。大理和丽江的人们见惯了游客，他们宽容着游客的放纵和好奇心，并给予最大程度的配合。从云南离开，进入除西藏外的其他地方，我都会有些小小的失落：你去的地方，旅行者是如此醒目和异端，你要饱尝作为异乡人的孤独。

黄山

让我来告诉你，我关于黄山的所有惊讶。我一身汗地爬上去，身边没有过于熟悉的人，旅途中没有艳遇，这段日子没有坎坷，心情不是太高兴也不是太沮丧——就跟我的平淡人生一样。我很高兴自己为黄山做足了准备，没有用自己的心绪破坏它的美丽的一丝一毫。在这样最适合的时刻，我看到了黄山惊心动魄的美丽。它那么美，看到它，我才知道什么叫平淡，也知道什么叫深刻的快乐——我以前过的所有日子都归于平淡，而我的心被猛烈深刻的快乐攫取。在那样的美景面前，我大喊，跳跃，最终绝望，呆站着，一直看下去，不出一言。回来后，我总是在第二天清晨告诉某人："我又梦见一个人在爬山了，我爬上去了，绕过一个湖，去看西海大峡谷……"他说："你回来后，做得最勤奋的事情就是睡觉和做梦。"

黄河

我把黄河人化了。在中原，它是沸重的，沉郁的。它滋养了两岸黄土窝窝里无数的小村庄。村庄里有树和草，到了春天，它们一定能抽出柔嫩的绿条，开出娇艳的花。这无数的村子，一定有它们快乐的时刻。可是我所见到的黄河，乃一条浊流。我所见到的黄河边的村庄，乃烈日曝晒下焦渴的穷村落。毒日头晒了我三个小时，我才骑车到它身边。后来面孔和肩背上的晒痕，直到冬天也没有散去。我久久地坐在它身边，感到自己一下子老去，脸上已经沟壑纵横，而爱情仍旧毫无着落。

呼和浩特

从没有想到自己可以走这么远。这是流浪在外，一直到老才回家的村里人嘴巴上不

经意说出的名字：呼和浩特。这个名字音节鲜明，意思却混沌一片。这个名字，一直仿佛在极遥远的地方悬挂着，经受着风的吹拂，然后被我摘下来了。在呼和浩特的奶制品商店里，我被那浓郁的奶腥味熏倒了。我惊讶地看到液体的牛奶可以做成那么多凝固的东西。以后想起呼和浩特，我就想起了那些奶块：一经咀嚼，奶香就在嘴巴里爆炸。

三峡

18 岁，我出发去长江三峡。这是我第一次出发远行，并且怀揣着青嫩的爱情远行。果然在三峡御风而行。半夜，船只冲击江水，发出滔天巨响，波浪像极大的旋转的花在黑夜里绽放。一个人坐在船头，心里充满了鼓鼓的忧伤，也充满了滂湃的激情，自然还有山一样高的梦想。刚烈的江水仿佛激扬的青春，你根本无法抑制它一直向前，向前，向前，前面哪怕是滟滪堆，也一样直冲过去。

几天后，在一个清晨到达武汉，却见江面浩荡，一片白茫茫的巨大的平静。远远的岸边有几棵树，看起来细如毫发。

恐惧

我现在越来越觉得自己是个怕死鬼。在家里我那么渴望旅行，出去后，我又那么害怕路途上的风险。从延安到吴堡的路上，公共汽车与迎面而来的加长油罐车擦肩而过，公路一侧是山，一侧是壁立千尺的深深悬崖。悬崖带着不容置疑的决绝，就在车轮上盘旋。到了吴堡我才觉得恐惧。而从福建返广东的汽车上，睡在铺位上，俯视那些悬崖，当时手机没电了，我想：如果我死了，坠入悬崖，妈妈连我去了哪里都不会知道的。可能卧倒的姿势让人更加软弱吧，那次恐惧我至今不忘。今年入绩溪障山峡谷的时候，机动三轮车在石块上蹦跳着，我一路都想着车被扣进悬崖的惨状。我紧紧闭上双眼，它蹦一次我就在死亡的恐惧里哀鸣一声，以至于最后有个人起来，说：“你坐里面吧。”

每次坐飞机，我总要买保险。40 万的金额，可以让我觉得死得还不太空。母亲的愿望，是希望我留在原地，过平静安稳的日子。可是我总要偷偷出发，偷偷地面对自己的恐惧。这真是一种怪癖，一旦染上，就无法去掉。

孤独

半夜，我头痛，怕自己睡不着，怕第二天没有足够清醒的脑子去上课。突然，外面一片喧哗。清脆的男女笑语声，闹哄哄的车声，仿佛中午的集市被搬了过来。我又疑惑又惊喜，猜测道：难道是发生了什么可笑的事，让学生都起来了？一想到半夜大家都还没睡，我的心没有那么紧张了，反而带着甜蜜的放松，在枕上偎依着这一片喧闹，渐渐睡着了。寂静并没有让我入睡，反倒是喧闹声让我觉得不孤独。这使我想起江西上晓起村池塘里的鱼。冷呵呵的冬天，在清澈的池水里，它们像一片云一样静静地贴一起，一动也不动。每一条都仿佛进入了睡眠，又仿佛在静静等待暖风的吹拂。寒冷冻结了活力，让它们那么安静地互相偎依，就像我在失眠的夜里偎依喧闹的市声。

冷

雨云总盖着天，让人抬不起头。阴雨还带来了让人沮丧的阴冷。脚硬冰冰的，摸上去像别人的东西。浑身的骨头老在缩着，没有松弛的时候。嘴唇和脸都没有了血色，人变得跟芋头一样瑟缩。在这样逐渐冰凉下去最终趋于绝望的冬季，我一个人走在路上，无论做什么都提不起精神来。甩开大步走吧，我鼓励自己。可是心里总是觉得无限孤苦。仿佛只有旅馆的被窝才是温暖干燥的。我像一条小虫子，蠕动在它的缠裹里。

广东也有这样的天气。我的宿舍门口就有个水龙头，流出的是热水。天气冷了之后，热水的使用频率很高，女人们像蜜蜂一样聚拢来，围着这热水依依不舍。洗头，洗碗，洗锅，洗衣服，洗毛巾，哪怕仅仅是洗个油手，她们也贪恋这点温暖。往往门一推开，就撞到一个大盆子，盆子里的衣服腾腾地冒着热气，隔壁的阿姨歉意地笑着跟我说着高州话。有些时候，躺在枕头上，我听到流水哗啦啦响，她们的话语就拌在水声里，都是来自广东各地的土语，生冷奇崛，一句都听不懂。想象着那辣辣的热水，旅馆中的我就把被子裹得更紧些。

一个人的旅店

旅行的人带着各自的经历，像一片薄薄的利剑，划过各个陌生的地方。旅馆给旅行

者提供了反刍的空间。因为价格的原因，我住过的旅馆大多很惨淡：薄薄的门板，用过多次的床单，简陋的家具，华丽却廉价的窗帘，浴室里大多都有可疑的污迹，半夜的时候，天花板那里总会传来让人浮想连翩的声音。这些旅馆很容易使一个人自怜自艾，使人想起许多往事，想起一些消失了的人，也会在孤单中一遍遍放大自己的种种过失。想到热血沸腾的时候，会空自羞愧到极点，恨不得抓住一些人辩解，或者马上伸出手去，将过去一笔抹杀。可是那些人，肯定早就忘却了这些微末的事情，在他们各自的地方安居乐业着，只有你自己记着，并且不停地给自己折磨。

你说，人为什么要奔走呢？人为什么要那么好奇，那么想到远点的地方去呢？为的是在这惨淡的旅馆之夜独自回忆过去吗？

火车上的偶遇

有一次，在火车上我遇到一个人，我们一直不停地说话。火车跑了两个省，我下车，还兀自意犹未尽。我至今记得他叫李平。真奇怪，还真的有这种人：他会使你充满表达的欲望，让你从记忆里把放了许多年的东西都拿出来，一一展示和解说。

另外一次，是在火车上跟人打拖拉机。我一向不会算牌，总出错，到最后总被对家忍无可忍地臭骂。这次的对家是一个沉默的人，总是在沉吟，却有一种奇怪的魅力：他稍微作些暗示和鼓励，我就感觉自己一下子聪明起来，仿佛豁地开了窍，牌打得如行云流水，那是我打牌历史上感觉最成功的一次。这个对家有做老师的绝好本领，他使人心甘情愿地被指挥，使人乐于思考，即使打牌短短的工夫，我已经迷上了他。

江慎

浙江温州籍，1978年生人。

书中的行旅

（2004年）

大概两个月前，写过一篇《行旅中的书》，发到网上，注注兄回复了一下，说还可写一篇《书中的行旅》。当时就觉得这个建议不错，可是因为懒的缘故，一直提不起兴致写。前几天在火车上，突然想起这茬子事来，心里不禁有些痒痒，可是当时找不到纸笔，搁下了。等重新想起，居然又是几日之后了——扯了一点废话，旨在说明这一篇其实是命题作文，但由于题目好，倒是自己情愿做的。

读书如行旅，这自然是没错的，可是要按这个思路写，这篇文字恐怕永无收篇的时候，因为题目太大了。所以这里只扣住“行旅”二字所包含的地理，说一点与个人经验有关的东西罢。因为是个人的，所以更多时候它是隐性的，与时下流行的旅游类书籍所

刻意标明的“地理”如导游图般的显性是不同的。实际上，这种经验就像蚂蚁爬过地图，或许的确有过这经历，但要把这经历当作行旅经验，依然是可笑的。

去年读了胡兰成的《今生今世》，觉得文字极尽妩媚，却出于男子之手，不禁使人有惊艳之感（但与止庵先生喜欢的写张爱玲的《民国女子》那一章不同，我以为该书写的最好的部分，乃是写原配玉凤的《韶华胜极》那一章——是时斯人已逝，所以种种薄幸哀悔，倒是写得更为老实，也更动人心魄）。读完之后，我就曾有意写一篇《〈今生今世〉中所涉温州风物考》，可是到此时也未见动静。为什么有这个念头呢，大概是因为书中所写的温州风物，实在是我所熟悉的。如《永嘉佳日》那一章写道：

> 海坛山上的庙是渔人舟师所建，所以庙门画的不是神荼郁垒，而是戏台上扮的女将，珠冠雉羽，绣袍罩铠，却又手里执的是一只荡菱船的桨。

按：温州的庙宇佛堂，庙门皆有门神画。一般有两类，一是男神将，如秦叔宝和尉迟恭，一是女神将，如穆桂英和花木兰。反而是胡兰成所提到的神荼郁垒，倒甚是稀见，不过到现在还是有的，去年浙江古籍社所出的《乡土温州》便收录了一幅。再如书中写到温州的花粉娘娘庙，开始很不解，因我不是温州城中生活的，并未见过花粉庙。后来读到清代郭钟岳的《瓯江竹枝词》，有一首正是写花粉庙的：

> 山下都营花粉宫，香闺祈祷意懵懵。不知谁定神仙传，十四娘娘三令公。
>
> 注：温为淫祀，山下多筑花粉宫，最不可解者，陈十四娘娘与张三令公耳。

才知道闽粤港澳台等地所崇拜的妈祖，竟也属于“淫祀”一类，因为陈十四娘娘正是妈祖。当然，我这里所说的其实只涉及当地风物，若真要扣住地理二字，则胡兰成从温州坐船到乐清，再到雁荡山的这一路，是我闭着眼睛都可想象出来的，因为他的船正是要经过我家门口的；又如书中写张爱玲从温州坐船回上海“那天船将开了，你（胡）回岸上去了，我（张）一人雨中撑伞在船舷边，对着滔滔黄浪，伫立涕泣久之”的情景，我实在也是可以想象出来的，因瓯江水正如张爱玲所说是“滔滔黄浪”，而当时节正是台风季，又见胡兰成移情别恋，种种情景交织，张爱玲心内如灰也是情理中。

像《今生今世》这般，能让我生活与阅读对应起来的书并不多，若有，大概也只是

一些乡邦文献了，并不足一说。但的确还有一种书，是先从阅读得到经验，又从日后的生活得到印证的，比如沈从文先生的《从文自传》（前年八月，我曾写过一篇《太阳下的另一种风景——我和沈从文》，内中有一段，就是写此事的，只是稍微有点长，却不得不引用）。前年初在沈从文先生的故乡凤凰，从虹桥的书店里出来，往东走50米左右，路边有一个小小的石碑，上面写了“天王庙”三个字。我初时并没在意，直到走过去了，沿着沱江，走到北门的河滩，才想起，自己不知觉里，又走了一条生死路。关于这条路，《从文自传》中《辛亥革命的一课》那一节写道：

革命算已失败了，杀戮还只是刚在开始。城防军把防务布置周密妥当后，就分头派兵下乡去捉人，捉来的人只问问一句两句话，就牵出城外去砍掉。平常杀人照例应当在西门外，现在“造反”的人既从北门来，因此应杀的人也就放在北门河滩上杀戮。当初每天必杀一百左右，每次杀五十个人时，行刑兵士还只是二十人，看热闹的也不过三十左右。有时衣也不剥，绳子也不捆缚，就那么跟着赶去的。常常有被杀的站得稍远一点，兵士以为是看热闹的人，就忘掉走去。被杀的差不多全从乡下捉来，糊糊涂涂不知道是些什么事，因此还有一直到了河滩被人吼着跪下时，才明白行将有什么新事，方大声哭喊惊惶乱跑，刽子手随即赶上前去那么一阵乱刀砍翻的。

这愚蠢残酷的杀戮继续了约一个月，才渐渐减少下来。或者因为天气既很严冷，不必担心到它的腐烂，埋不及时就不埋，或者又因为还另外有一种示众意思，河滩的尸首总常常躺下四五百。

到后人太多了，仿佛凡是西北苗乡捉来的人都得杀头。衙门方面把文书禀告到抚台时大致说的就是“苗人造反”，因此照规矩还得剿平这一片地面上的人民。捉来的人一多，被杀的头脑简单异常，无法自脱。但杀人那一方面知道下面消息多些，却似乎有点寒了心。几个本地有力的绅士，也就是暗地里同城外人沟通却不为官方知道的人，便一同向道台请求有一个限制。经过一番选择，该杀的杀，该放的放。每天捉来的人既有一百两百，差不多全是四乡的农民，既不能全部开释，也不能全部杀头，因此选择的手续，便委托了本地人民所敬信的天王。把犯人牵到天王庙大殿前院坪里，在神前掷竹筊，一仰一覆的顺筊，开释，双仰的阳筊，开释，双覆的阴筊，杀头。生死取决于一掷，应死的自己向左走去，该活的自己向右走去。一个人在一分赌博上既占去便宜四分之三，因此应死的谁也不说话，就低下头走去。

我那时已经可以自由出门，一有机会就常常到城头上去看对河杀头。每当人已赶不及看那一砍时，便与其他小孩比赛眼力，一二三四计数那一片死尸的数目。或者又跟随了犯人，

到天王庙看他们掷筊。看那些乡下人，如何闭了眼睛把手中一副竹筊用力抛去，有些人到已应当开释时还不敢睁开眼睛。又看着些虽应死去还想念到家中小孩与小牛猪羊的，那份颓丧，那份对神埋怨的神情，真使我永远忘不了，也影响到我一生对于滥用权力的特别厌恶。

我刚好知道“人生”时，我知道的原来就是这些事情。

无意走了这条路，除了“胆战心惊”，我还能用什么词语来形容当时的心情？这也是当年我初读《从文自传》时的感受。同行的朋友并不知道我的心内所思，北门河滩（这时已成为一片水泥地）一片安静和谐，河上的游船，跳岩上的行人，来来往往，历史的风雨已经冲刷了旧日的血迹。然而沈从文的文字却已记录下了那些血腥的旧事，那是他对“人生”所知的最早的一些事情，若不是经历了这些事，还会不会有后来的写出了无数慈悲文字的沈从文？这是个问题。

但不管是胡兰成笔下的温州，还是沈从文笔下的凤凰，我都不是有意去寻找阅读与生活的对应的，因为文字落到纸上，即有可能失真。只是这种意识，是我近年才想明白的；有些人明白得早，却是因为切身体会。两年前在网上看到张大春的《小说稗类》，觉得好，就自己打印出来，订成一本书。可是效果不好，一直想弄一本正式出版物来看看，几次托朋友去台湾买，都无结果。直到今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了，才买了两本（一本分赠友人）。《小说稗类》中有一篇叫《将信将疑以创世——一则小说的索隐图》，张大春说了一段很有意思的往事。1979 年，他带着相机跑到宜兰，想找到黄春明于 1974 年出版的《锣》的自序中写到的一个小镇，那个小镇在黄的笔下，被称为“什么都不欠缺的完整世界”。结果张“扑了个空”，才知道“黄春明戏弄了我（张大春）好几年。非常珍贵的几年”。

张大春的这种经验我从未有过，虽然现在的我与 1979 年的张大春一样年轻，可是我不会去犯与他类似的“错误”了，这实在是生命的一大损失。因为在许多年前，至少有几个地方，是我读了书本之后就想去看看的。比如张承志笔下的西海固，马丽华笔下的西藏，废名笔下隐藏着的故乡黄梅，金庸小说《天龙八部》中的大理，沈从文的小说《边城》中的茶峒，海子诗歌中的德令哈……如此等等，居然都是因为书本的蛊惑——只是再也不可能像张大春一样了，企图印证书本中的“宜兰小镇”是切实存在的。可是我的心里，至少有一个地方，至今尚与张大春心里的宜兰相似，那就是朱天文的小说《风柜来的人》中的风柜。此地与我大大相关，我上网的最初两年，一直用的是“风柜来的

人”这个网名。我与小说中的少年一样，是在乡村成长起来的，身边也曾有一群被打上“不良少年”的标记的朋友，但后来却不知怎的，终于脱离了他们那略显桀骜不驯的世界；可是对于他们的性格，仍有羡慕之情。若有一日能去台湾旅行，我或许还会产生寻找澎湖列岛上的“风柜村”的念头，虽然我知道即便真的去了，也有可能会像张大春受到黄春明的“戏弄”一样，受到朱天文的“戏弄”。

二〇〇四年七月廿四日于湘中

jien

本名辜健。1949 年有人离乡背井跑出去，吾却飘洋过海归围城。反右大跃进入华东师大，“文革”末期落籍香港。半生为人作嫁衣，老而不死网上度春秋。

手边的作家题赠本

（2007 年）

汪曾祺的《晚饭花集》（人民文学）、《晚翠文谈》（浙江文艺）、《蒲桥集》（作家）《榆树村杂记》（中国华侨）、《散文随笔选集》（沈阳）

汪曾祺是我最喜欢的作家，也是交情很好的作家。我是读《汪曾祺短篇小说选》才“认识”他的。因喜欢他的小说，又因其中一篇触动了我而眼湿，写信告诉同学沙叶新。1985 年中国作家团访港，沙即介绍我们相识，拉入酒店长谈，从此定交。有一天与施叔青约汪曾祺在美国俱乐部“美国会”喝下午茶，漫无边际地穷聊，才知道他能画能刻图章。

回北京后，他即寄来刚出版的《晚饭花集》和一张很有趣味的画：横一枝干，中下

方生出一花枝缀粉红花朵。横枝上蹲了只松鼠，大眼睁得圆圆，专注望着下方。在枝下松鼠所望方向题——“八五年十一月二日晚炖蹄膀未熟作此寄奉 ×× 兄一笑。汪曾祺六十四岁。”

第一次上北京，上他家拜访，临走时他说：“我画张画给你。”我想也没想就说：“我已有了，谢谢。”就下楼了。现在想来真后悔。

1995 年随作家团访问北京，行程紧密，好不容易推了个饭局，上蒲黄榆路去看望汪曾祺。不知的士佬有意还是无意，兜了好久也没找到，最后在路口丢下我，我只好一面跑一面问路，才摸到门。时间迟了，他太太做了饺子，他做了干丝和炒了牛干菌。牛干菌真好吃。他身体已大不如前，脸色有些暗，话也少了。这次他送我《散文随笔选集·汪曾祺》，1993 年他已寄过给我，我没出声收下。1993 年他题“赠 ×× / 汪曾祺一九九三年十月”，这本题“×× 惠存 / 汪曾祺一九九五年十月”。当时我向他索稿，他考虑了好一会，找出两篇要交《山花》的小说给我。

他送过我四五张字画，一直珍藏着。

他逝世后收到北京寄来的讣告，我一直想写篇文章，都没写成，深感内疚。是该写的时候了。

蛰存师的《燕子龛诗》（施辑编）、《晚明二十家小品》、《新感觉派小说选》、《善女人行品》、《施蛰存散文选集》、《石秀之恋 / 雾·鸥·流星》（上下册）、《唐诗百话》、《文艺百话》、《域外诗抄》、《闲寂日 / 昭苏日记》、《宋词经典》、《北山楼诗》、《北山散文集》（一二册）、《唐诗百话》（华师大版，复送）、《宋元词话》

施先生的书我不少，满书橱两格，有些他托人分送的没签名，说以后补签，关山远隔，自然就没补，像我很喜欢的《云间语小录》、《丈夫与情人》等。

这些书，影印再版的书，题“旧书新版奉赠 ×× 纪念”，新版书大多“题 ×× 留念”，或盖个“作者呈教本”印章，或贴一张书写“此本赠 ×× 留念”的小纸条。

我因慕施蛰存、许杰、钱谷融、徐中玉之名而填华师大的，至我到校时他们全成右派，不再上课。我也就没上他们课的福分。施老师被赶至中文系数据室，或也可说因祸得福，他后来关于古典文学和碑版的书，大多是这时期写录的。

1982 年政治空气略见松动了，飞沪探访老师同学（住同窗好友沙叶新家，还要去派

出所登记，晚上警察还上门“闲聊”一番，着实忐忑了好些日子）。看了施先生出版的《昭苏日记》，才记起那天是十一月八日。与施老师从此交往甚密。记得有一次去，他拿出三百元要给我做零花，我百般辞谢他才收回。后来才知道老辈人都有这种礼数。

当学生时，“科研”也搞大跃进，一次我们分到《辞海》的一条条目，分派给学生核实、补充、修订例证或加入新例证，我们到数据室找施先生，他说在某书大概哪部分就可找到。果然。从此“活字典”之名在同学中传开。

在香港我是他的办事员，他老友在港办画展或苏雪林庆九五大寿，都我代他送花篮或发贺电；记得他曾托香港朋友为他印贺卡，用的是他收藏的小画，有次他印了是要作为赵清阁寿辰的贺礼的。施先生对老朋友是很有感情的，既洋又很带土之风的人。

在施先生生前，我做了件很感快慰的事。在我主编的《文学世纪》做了《施蛰存先生百岁寿庆专辑》，刊登了李欧梵、钱谷融、马祖熙、小思、何怀硕等大陆及港台的学者、学生十四篇或回忆或评述的文章。施先生看到了。这些文章大多收入了上海出版的《庆祝施蛰存教授百岁华诞文集》。我也写了篇《仰望施蛰存老师》，作为纪念。

施老师鹤化后，我想做的是搜集施先生给海外友人的书信，编一册书信集，唯一遗憾的是纪弦这位施先生提的现代诗人和苏雪林教授的书信未征集到。苏先生的遗物若留在台湾，还是有办法的，听说都送给安徽大学就没办法可想了。

林海音

林海音送过我不少书，现在只翻出《剪影话文坛》、《家住书坊边》，。但愿在某个书箱里。对于林海音的书，我是作了孽的，因替香港编一册《林海音散文》，太忙，也没时间去影印，就把她的三本书肢解了，取出所需，余骸就丢去了。她的一些书和其他台湾书后来都送给了《台港文学选刊》。

林海音是我接触过最让人感到亲和的作家，热情细心每个人，对着她你只会感到亲切和和善。

和她认识有点偶然。一天在中大任教的画家刘国松约我上他家吃饭，他家来了位居美的超现实派画家夏阳。回程时带夏到铜锣湾的柏宁酒店，见到他的婶母林海音和夏承楹——他们来港开中文报业年会。她见我是《良友》的，即问：“是以前上海的《良友》吗？”得到肯定的答复，她更来劲了，她拉过她先生对我说：他们兄弟的花样滑冰的照

片上过《良友》，一大版，最后她又提出："你能复制一套胶片给我们吗？"我说："可以，马国亮先生一定有办法。"

以后她收到胶片，一再表示太高兴了，还收入他们的书中。

友谊就这样开始。我首次去台，她约了一些作家和我吃饭。事前，先来电话把名单念了一遍，又问了一句："有不适合的吗？"没有——她担心有些人我不喜欢，坏了气氛，然后再问了一句："你还要请什么人吗？"她就是这样细心，所以她请客的场合，都是皆大欢喜。她在台湾文坛广受尊重，人人称她林先生，她的家就是台湾半个文坛。

在《良友》出她的专辑时，我写了篇《杂写林海音》，自己觉得写得不好，自己撤下，约另一个人写，看了稿也不觉得好，只好上。后来我那篇文收入《梦系人间》一书，寄给她，她看后说，很好啊，你为什么不用呢。

林海音年轻时是个美女，年纪大了，变得富泰了，仍称得上美。女人都爱美，林也不例外。也是这一次去台北，她请了几位文学史料专家秦贤次、应凤凰数人和我去广东酒楼饮茶（林曾出钱给上述数人出版《文学史料》杂志），我要给她拍照，她笑着说："不要拍正面，不好看，稍微侧点好看。"她就这样率真。

回港后，还来信道歉，说因太忙，只见了我两次。

说她率真，还有件事可记。我要给她编散文集的事传出去，有家出版社找上她，也要给她出书，她不客气地回绝，要我对那人说：我不知你是谁，我的书不是随便给人出的。把人家打发走了。北京某机构出版系列台湾文学作品，请林做顾问，她回信说，我不做光头顾问，既做就又要顾又要问。她是这样的人。

她来香港指定要看大陆电影，我联络到发行大陆电影的南方公司，在试影室满足了她的好奇。第二年来港，她就倒霉了，住在九龙的青年会旅舍，被小偷光顾，不见四千多美元，报了警也没结果，但看大陆电影的热情未减，还带来另一女出版家和画家陈其宽。林与陈都喜欢拍照，还教我随身带个机，把有意思的东西拍下，留作纪录。可惜我未听教，很多场景就从脑中消失。有张在南方公司看电影的照片，还是陈画家寄来的，不然也记不起是些什么人了。

林海音的纯文学出版社，是与九歌、洪范等齐名的出版社。她的主要女助手夏祖丽移民澳洲，她也年纪大了。结束出版社时，她把版权还给作者，把余下的书送给作者，愉快地谢幕。

董桥的题赠本有:《双城笔记》、《这一代的事》(台湾圆神)、《从前》、《小风景》、《白描》、《记忆的注脚》、《甲申年纪事》、《故事》(六册香港牛津,精装,台湾远流版六册,软精装)

他的书缺一本《在马克思的胡须丛中和胡须之外》,今年在好友叶辉书架上得见,讨来占为己有,不亦快哉。加上牛津出的《伦敦的夏天等你来》、《保住那一发青山》、《没有童谣的年代》、《回家的感觉真好》。大概都齐了。不,还缺一本《另一种心情》(台-远景)。

他的随笔我喜其精致,用词运句之精巧雅驯,比喻之尖新。用散墨、眉批为辑名,有惊艳之喜,在在透露出书香。最为惊世的是以武侠小说笔法写中英谈判的编者话的独创,更引来一片好评。

董桥与我或可称有"二乡"之谊,即南洋背景和福建泉州府人氏。大概认识于1985或1986年,他任《明报月刊》总编辑。一天相约于铜锣湾一家印度尼西亚菜馆午饭,印象最深的一句话是:"每篇文章最少改了七遍。"

还是录几段他赠书的题词,第一本写的是"×× 兄不弃"。

有趣的是铜锣湾一家二楼书店开业,上去见了数册绝版的《双城笔记》,购一册,写上"偶遇于小说精品店(今已易名为铜锣湾书店),爱而购之"。后来寄给董桥,要他写几个字。寄回来时,他用毛笔写了如下数语:

"少作教人脸红,深悔当年眼底手底;×× 兄竟将之出土,不敢不认,聊题数语,以志污点。"

《白描》题:"文似看山不喜平,友如作画须求淡。上句说《白描》不足为贵,平平无山也;下句说文人要不相轻,交情应如淡墨,不漫不漶,千秋常新。×× 以为然否?"

《小风景》题:"放翁诗云:人间万事消磨尽,唯有清香似旧时。此书文字风华消磨尽,只有那几十幅丹青堪供 ×× 老兄消闲。"

不录了,文人情味尽其中,多则无趣,粤语云:少食多滋味。

有人病其精致,世间哪有好东西不精致的?粗疏放浪者,岂有美可言?所幸天涯有不少董迷。

白先勇《树犹如此》(联合文学版)

我有本白先勇的精装本《台北人》(向日葵文丛，晨钟社)，是我刚到香港不久的1975年买的第一本书，第一次读白先勇的一本书，所以特别珍惜。这是不是他的第一个版本不清楚，民国60年9月初版，我买到的是1962年3月的第七版。从此爱上了白先勇的小说，文字那么醇厚，人物那么活灵活现，情感那么蕴藉，氛围那么真切，真可谓玲珑剔透。以后看到他的书就买，《寂寞的十七岁》，《蓦然回首》，那时还买了本香港盗版的《孽子》，后来买到正版，就把它丢了。甚至他的同学欧阳子专论他小说的书也买。

自那以后，只看台湾书，读了不少台湾作家的小说诗歌散文。

在大陆受教育，读多“文艺座谈会”后的作品，和欧化句式相当严重的文评，一下子读到台湾的好书，看到他们文字的纯美，和叙述的委婉多姿，真如走入绿意盎然的新地，满心欢喜。这或许与他们念大学以古典文学为主、少受污染有关吧。

记得有一年，他从大陆回美过港，接受了香港《花花公子》(中文版)访问，第一次面对传媒，坦承自己是同性恋者。那时感到惊异，更感到他很勇敢，很开放，可佩。

最有意思的是南方朔，一次郭枫和他来港，一道走进铜锣湾的一家酒吧，谈起同性恋话题。据说对同性恋有研究的南方朔说:“孩子不乖，爱哭闹，保姆用手指搔他的屁眼，就舒服了，安静了。同性恋就这样得来了。”听后禁不住大笑，觉得有趣，当做天方夜谭，记住了。

和白先勇有了交往，还是“天地”老总颜纯钩的关系。他们要出版他的散文集，我正在编《文学世纪》，跟他要来了白先勇的电话和email，展开了索稿攻势。他终于交来了一篇同性恋题材的小说 *Tea for two*。编后写了几句话：“我们为同性恋者至死不渝的爱情所感动，亦为其沧桑而叹息，人在这里没有被扭曲，白先勇带我们进入他们的人生和内心世界，让我们看清他们了解他们……白先勇的文字，仍保留着《台北人》的华丽和缜密、生动和浮雕感。”同时还刊出白先勇专访。

有一晚同仁颜纯钩、叶辉、舒非、黄灿然请他吃饭，我匆忙买了本《树犹如此》(联合文学)，在晚餐前请他签名，他写了上款，问：“写什么好呢?”我说：“就写幸会香港吧。”

这是我第一次以读者身份，请作家签名。

檫木

现在武汉某高校误人子弟。

有女如玉：扬之水的文字

（附跟帖　2002 年）

玉是坚牢物，且温润莹泽，以之譬貌，未若以之譬德——初见《毛诗故训传》将这句“有女如玉”训为“德如玉”，不免失笑，待到三思而首肯时，倒不是认同了此处的解释，是为“德如玉”三个字。见到扬之水的《脂麻通鉴》，就把这三字移来换作“文如玉”：她的文字里头，是有她的质地与修为的，其文、其德也就是表之于里了。

但最先不能忘怀的，是《寻常的精致》这样一本讲物质文化的集子的跋语，作跋者就是扬之水了。我其时还不知书作者与跋者的师生关系，只惊异于其对美丽的珍赏与其文字的美丽。书作者能从历史的残片中恢复当日寻常物用的原貌，心里总是泛起亲切与细细的喜悦，但跋者更能循着那些久已湮灭的旧日寻常之物的纹理，味出其中蕴含的精

致与心境，只怕那些精致之物，当时的创造者与使用者也未必自知，大约更不会有那种隔了时间的尘埃再去端详的感慨了。那跋语，我曾反复地读，唯愿常见那样一副好心思与好文笔。

事情若留心起来，总有消息。其后不久，断续闻知这手好文字的作者的点滴轶事，又见了她的新作《诗经名物新证》：考古是为着诗，从诗意去理解物质文化，但仍然是寻绎着寻常中的精致。再就是《文史知识》上见过好几篇她作的《诗经》的赏析文字，还是清丽其辞。这本《脂麻通鉴》是久已闻名，最近才读。

《脂麻通鉴》里有读史札记、读书随笔和一组游记。她读史，论盐铁，论廷议，论恋栈，论书生，一样一样，不为读史而读史，这里头都有个现时的关怀。要评价她见解的高下，至少要学力与思力高过她吧，这个，不是我现在能企望的。我只能读那文字里的感觉——都是有关怀但并非忧愤深广一类。对古已有之的见多不怪或是对今竟无之的叹惋，倒没有切责与殷盼，这对现时的关怀就仿佛带上些隔膜，或者是看多了讽与谏皆归于无功的往事，就再不愿落入窠臼，便只穷其源头探其究竟，算是为自己研究的兴趣找到历史这个出口。这样的文字是平顺的，大概也就是我以为其中不曾有深广忧愤的原因。历史终归虚无，现时也终将成为历史，她对现时关怀不关怀、忧愤不忧愤就难免不是虚妄，更重要的，倒是她的历史关怀在她的生命中占了几何重量。况且她的专业与政治经济史并无什么直接联系，在作这样的思考与书写时，性别身份大约也是泯灭了的。这种现时的关怀与性别意识的泯灭恰恰是女性个体生命安顿所必须的——跳出一己之悲欢。

游记向来不容易讨好，若到处发思古幽情仿佛天下重任全由一己背负，是要令人齿冷的，若全无心肝将一篇游记作得满是兴高采烈，恐怕也是不为人所喜，以为没嚼头。好像古文例外些。但这本《脂麻通鉴》里的游记是白话文，也就不在例外之列。文字依然熨贴轻灵，但不是非她不能的了。但这是苛求了扬之水，她的游记文字本身是上上乘，实在是我们读者被无数的文字培养起挑剔的胃口，不仅是不易说好，甚至是不说好了。是来源于对文体的太过熟悉与厌倦？这游记的意义也就不在文字本身，可圈可点的倒是她那份独自旅行的好心境，或者她总是心境好，多数的文字都不见尘世的攘扰。我以为人到中年，在凡俗里历练得久了，见多了不美好，也明白了种种虚妄，剩下能做的，便只有强自开解了，譬如“赖丝竹陶写”，譬如“不如随分樽前醉，莫负冬篱菊蕊黄”。但扬之水正值中年的文字里，没有这些，只是一味的好情怀。但我疑心，是她专

将尘俗剔去，文字里只留洁净与安详。她不拿文字当宣泄，多是为了形式的愉悦，看得出来一字一句的精心。大约这种文字安排的愉悦就是她的开解。也叫人羡慕。但肯定有文字以外的参悟，到得写成文字，已是证道的果了。若我徒然要在里面寻求证道的缘起与经过，不过是窥探的心性，还有要寻求在世之苦不孤、有邻以减轻此身之苦的妄想。她未必尘劫渡尽，但合掌微笑的心境已然在先，再遇见什么也必定不惧怕的。

读书札记、书评则是《脂麻通鉴》中最好的文字。因为天性敏感，在诗书里涵咏之日又久，她对古今人的诗文都有独特的体贴。但于这类她最好的文字，我竟无言了，唯是她的态度予人印象不浅：她总是极谦卑，私意未必苟同的说法并不就大加挞伐。她的处处批评不做凭空无据之言，要驳倒她也不易，何况她于考索也擅长。从行文看，她于周氏兄弟的文章是推重的，但她的文字别是一种风味，不似二人的沉咽与枯涩，而是流动与轻灵。初时打动我的也是这个，但或者是她体贴涵泳功夫太深，笔力又太好，虽是蕴藉出之，却也已将题中之意说得无遗。她那宛转，本是字面的宛转，意却不是曲折深涵的。

读了她的书，原本是不能已于言，要说出好出来的，结果却是苛求无数。“文如玉”的印象并未改，但我更向往的倒是其中透露出的“德如玉”的修为。于学问用力的女子一生有怎样的心曲，外人恐不易知，倒是看那些并非正经八百所谓学术的文章，可以见出性情。于阅历、于学识中来的智慧做了这些与书为伴的女子的底蕴。她们求着觉悟，将得着自身的完满，如证菩提。想想见过的这类女子，眉目间略有些依稀仿佛的相似。

跟帖

作者：象罔与罔象　回复日期：2002-1-13　11：46：49

在今天，这样的女性太少了，她最近出了一本文学史，一时想不起书名了。

作者：葫芦123　回复日期：2002-1-13　11：47：34

当年《读书》的三位女编辑，个个都不差！张中行的文章里说，扬之水当年操刀卖过西瓜，简直令我目瞪口呆！

作者：qfwfq711　回复日期：2002-1-13　12：00：07

《诗经名物新解》，我有。

扬之水本名赵丽雅，的确卖过西瓜。号称“京城三大才女”之一。另两位是夏晓虹和赵园。

作者：hutuworm　回复日期：2002-1-13　12：01：50

沈昌文前年一篇纪念读书二十年的文章里说赵丽雅是卡车司机啊……

作者：老鼠也移民　回复日期：2002-1-13　12：07：31

《脂麻通鉴》？怪了，我有这本书，送了人又被人送回来，只记得书名，连看没看过都忘了。还在吗？

她是《读书》的编辑啊。

作者：老鼠也移民　回复日期：2002-1-13　12：26：38

最近在看沈祖棻的《宋词赏析》，好女子。

程千帆先生的后记写得平静克制，第一句竟是“这是亡妻沈祖棻的一部遗稿……”

落的日期一九七八年二月。书是一九八〇年三月第一版，我的是第二次印本，印数 70,001～250,000，定价 0.64 元。

那时候，这类书可以印这么多册，隔年就加印 200%，价钱就是三碗面钱。

作者：葫芦 123　回复日期：2002-1-13　12：35：01

老鼠爱看沈祖棻？我建议你看看她的词，有才气啊！难怪舒芜、金克木都那么推崇。

作者：青花瓷　回复日期：2002-1-13　13：57：46

扬之水的《脂麻通鉴》看到过，但没买。看来得去翻翻。扬之水当年操刀卖过西瓜，倒真是有传奇色彩了，只是让人觉得哭笑不得。

沈祖棻的书倒有一本，《唐人七律 ××》（具体的书名忘了）。程千帆先生的书也有一本。

宗璞的东西我也爱看。

作者：孟公绰　回复日期：2002-1-13　14：51：46

槿木啊，你的文章大有希望超过杨之水。

胡兰成、波瓦的那两篇，还有这一篇，是可以一争高下的。

另外，我个人以为学界对《诗经名物新证》推崇过重，其实写到后面，便不如先前发表的那几篇，似乎以《秦风·小戎》那一篇最好。

还有，你的另外几篇帖子，胡兰成和波娃，还有叙事时代，都转贴到闲闲书话里来吧。

作者：zhiwu　回复日期：2002-1-13　15：06：47

檀木，你谈的书我没有读过。我喜欢“扬之水”这个词，学诗经的时候，我觉得这个词像是有一瞬间云朵飘在天空上。去年看过一本书，说：“自我感觉比实际能力高出一肩者是可恶的，自我感觉比实际能力低出一头者是可敬的，扬之水可贵而又可憾地属于后者。”我喜欢你的书评，申请多读一些你的旧稿。

作者：季米　回复日期：2002-1-13　15：54：41

好帖子，《脂麻通鉴》我有的，有些印象，记得其中谈论过《藏书记事诗》和婺源，文字很有特色，颇让人喜欢。在张放的书话里面看到过拜访扬之水的文字，推崇得很，叹为京城奇女。

辽教的《书趣文丛》编者“脉望”之一就是这个扬之水，可惜其他还有什么人一直找不到资料，估计谷林老先生也参与其事的。

作者：zhchh　回复日期：2002-1-13　19：51：08

扬之水的那本书我去年买了，因为看了张中行谈人物的那书。同时期买的还有王开林的美文诗经，有谁看过？本来觉得王的散文很不错，比伍立杨和祝勇的好，但他写美文诗经的价值，他自己也说是个尝试。但若能用现代汉语把诗经重写，写得好是很有意思的，而王的确是合适人选。什么时候有空读一读看。

作者：往事知多 - 男　回复日期：2002-1-13　20：12：25

扬之水还写得一手小楷呐，如玉雕一般。静美极了。不可想象与切西瓜是同一双手。

作者：孟公绰　回复日期：2002-1-13　21：28：26

往事同学，我手里就有扬之水的小楷八行笺。

作者：云 - 在 - 青 - 天　回复日期：2002-1-13　21：50：25

扬之水（赵丽雅）似乎还有个笔名：宋远，在《读书》上写补白和小文章。

《脂麻通鉴》收入书趣文丛第一辑，《负暄三话》里有“赵丽雅”一文。

作者：葫芦123　回复日期：2002-1-13　22：36：25

季米兄，参与“书趣文丛”的，据我所知有一位，是原“文汇读书周报”的陆灏。说“原”，是记得朋友告诉我他离开了报社，但不敢肯定。上海前几年有过一间小书店“凤鸣”，最早就是陆灏当掌柜。

作者：岁月的泡沫　回复日期：2002-1-13　22：59：57

扬之水是我极为敬佩的女士，看到这里有这么多人谈她，很高兴，我身边的人还没人知道她呢。我最喜欢扬之水的文字之老到，许多文章看起来还真不像是个女士写的。沈祖棻我也是极其喜欢的，她更像个传统的才女，她的词集我有，才气嘛，比她老公强多了。除了她们二位，我还喜欢恺蒂的书话，这几年看不到了，不知为什么。

作者：老鼠也移民　回复日期：2002-1-13　23：04：53

恺蒂的书话，就是！她是肯定漂亮的一个人，俺这么认定，反正俺这么认定。

作者：萧离　回复日期：2002-1-13　23：48：22

从一个女人，一个女才子，讲到她的德行，进而讲到她的老公，最后想象她的容貌，这才知为什么此帖绵绵无尽期。

搞古诗词的女才子，俺都只听说过，没兴趣，高中时背太多，被古诗词败了胃口。

只喜欢萧红。她的《呼兰河传》及其散文。

作者：季米　回复日期：2002-1-14　9：38：58

昨天跟帖记忆有误，把张放当成高信了，在华夏书香丛书中张放那一本书话里面有一篇说扬之水的文章，推崇至极。浙江版“今人书话”中有她的一本《终朝采绿》，部分文章与《脂麻通鉴》内重复的，确实是自成一家的书话作品。

陆灏以前在《读书周报》上常见他的文章，“凤鸣”只去过一次。

作者：九日当采菊　回复日期：2002-1-14　9：57：01

扬之水的散文不在杨绛之下，都是当代女子散文的最高成就。

近代以来出名的女词人如吕碧城、沈祖棻等人我都不喜欢。觉得既没有词人的本色，也没有女子的本色，与当时男性文人玩的词没啥区别，却靠了性别而出名。

其实最好的女词人无疑是怀枫词人丁宁，我记得中行老对她也有很高的评价。那确是词人的词，女性的词，也是受难的天使的词。

作者：葫芦 123　回复日期：2002-1-14　11：43：59

老鼠还关心恺蒂长得怎么样？有意思。当然她的文章不错，“小资”。恺蒂是复旦的——复旦有不少败类，也有出色的——说了也白说，哪儿都一样。她父亲是《文汇报》的“名记”，也是“老记”郑重。

作者：老鼠也移民　回复日期：2002-1-14　11：55：39

嘿嘿，老鼠保守地认定文如其人。那么恺蒂姑娘姓郑？还是俺又闹笑话乐？

葫芦兄弟，那俺也关心下您，您怎么掌握那么多八卦，当然在文史哲领域那叫掌故，这个词俺还是知道地。

作者：葫芦 123　回复日期：2002-1-14　12：09：54

老鼠，我从来都不讲八卦的，哪来什么掌故？也别说“您”，我最受不了这个。

恺蒂大名郑海瑶。俺认识一个复旦中文系毕业的，所以就知道了。

作者：往事知多 - 男　回复日期：2002-1-21　9：21：28

之水先生有本书，只出了三百本。《棔柿楼读书记》有谁知道吗？在下的朋友就有一本。另外还出过《终朝采绿——扬之水书话》,《诗经别裁》。最近出的书名叫《先秦诗文史》,《万象》杂志 2002 年第一期 32 页有广告。中国图书商报上个月有过评论文章。

作者：季米　回复日期：2002-1-21　9：36：35

《棔柿楼读书记》只听说过，从来没见过，棔柿楼是她的书房名，我在张放的文章中看到过。

作者：日瓦戈　回复日期：2002-3-16　21：13：08

补白几则：

1. 扬之水又叫赵永晖，蛮阳光的名字，当年将张中行老吓了一跳，见张老《负暄三话》。

2. 赵在读书原本是干外国文学的，因此她的书话里有相当篇幅的外文书评。日瓦戈手头的三联出的吴尔芙的散文集就是她的责任编辑。

3. 赵现在社科院研究古代文学（以诗经为主）,《诗经名物新证》、《诗经别裁》即是成果，写得极佳。“扬之水”一名亦出自诗经。

4. 扬之水的文笔是一绝，但她写的纯散文我倒并不喜欢,《脂麻通鉴》中的游记就显得一般。这一点似是学人通病。

5. 扬的《脂麻通鉴》由陈四益作序，被学界某些人认为陈还是脱不了士大夫气，言语

间依稀有轻薄女性之意。一笑。

作者：往事知多 - 男　回复日期：2002-3-17　0：52：56

扬之水＝赵丽雅＝宋远

作者：江东子弟　回复日期：2002-8-27　11：25：52

我见的一本《椿柿楼读书记》，是作者送一位长者的，扉页上有作者用蓝色钢笔抄录的一首词，端庄秀丽。

秀州书局一度卖过她好多有她亲笔题词的《诗经名物新证》。

昨晚读了五个小时的《先秦诗文史》。

她还有个笔名叫“于飞”。（凤凰于飞？）

作者：老金在线　回复日期：2002-8-28　4：06：57

来说扬之水

扬之水的《脂麻通鉴》只在《瞭望》杂志看过几篇，那是在1993年前后。事实上，《脂麻通鉴》的理性批判意识还是很明显的。

比如《济济辟王》这一篇，结尾道：“威仪济济的是君王，但这威仪，正是‘左右奉璋’的诸臣为之树立。一旦犯下过时，自然也由‘左右趣之’的群臣为之分谤。总之，在君王行使绝对权力的时候，人们奉他若神明；在他作为权力者进入历史的时候，人们又把他作为人来原谅。而君王的伟大与光荣，则是永远的。

“一部漫长的中国史，大大小小的悲剧固然不可免，但对君王，这一悲剧制造者之一的永远的宽容，或者可以说，是一个最深的悲剧。”

比如《李斯》这一篇，结尾道：“如果说，李斯是以人主之好恶为好恶，那么，推之于秦始皇，不折不扣地采纳李斯前后两次意旨截然相反的建议，也就见出其心态：一为夺天下之际，彼时需要的是‘不知众庶’，哪怕来自敌国营垒；一为得天下之时，此刻却必须定于一尊，哪怕采取极端手段。谓其‘性格复杂’，也许；但时也，势也，始皇以后，岂其不然？似乎又是简单明白的人之情、国之情了。”

比如《恋栈》：“……又可见高级官员到了致仕的年纪，其去留与否，多半还是取自上意。”

我读《脂麻通鉴》，感到写得最过瘾的一篇是《廷议与廷推》。所谓“廷议”与“廷推”，

就是皇帝召开的御前会议。但二者又略有不同。“廷议”，用扬之水的话说就是“关于事项得失可否的讨论”，“廷推”，就是“关于人事升补的拟请”。扬之水对此说道：“借用现代语言，大约也可称作先‘民主’，后‘集中’，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然后就详细讨论了明代的几个御前会议。内中专门说到“圣明总揽乾断”“宸衷莫测”之类的“会推之变”和“廷议之变”。最后还是皇帝老儿说了算，“廷推”、“廷议”的，摆设而已。作者为此结道：“……皇帝的决断权，它（金刚按：原文为‘它’）的不容怀疑的权威与神圣，却使得最终结果，依然是一个意志，一种声音，而绝没有其他（专制既是常态，则冤案的发生，自然也就算不得什么特殊了——金刚按：本括号内的文字为原文所有）。”

熟悉中国历史，熟悉中国现实，乐于思考的朋友，当能从中领悟作者的批判锋芒所在，领悟人文知识分子的当今为文之道。

也借此做一个广告：哪位朋友有《脂麻通鉴》肯于转让，老金愿意购买，并示谢意！

作者：青花瓷　回复日期：2002-8-28　23：56：19

最近在看《脂麻通鉴》和《寻常的精致》。扬之水的文字，还是觉得《寻常的精致》的跋写得最好。

J

锦瑟无端端

一个很久以前的 ID。实在是太久了，只记得那一年很长，开始写这篇文章的时候，还是五月。

怀念那些声名狼藉的爱人

（2002 年）

一

爱上的第一个坏男人是于连。那年我七岁。

清楚地记得是一本《中国青年》，在一个今天回想起来可能是名著梗概类的版面里，我看见了他。许多年后，每当我看到“惊鸿一瞥”这个词时，脑海里首先浮现出的总是这个景象：冬日的黄昏，刚刚做完家庭作业的小学二年级女生一个人趴在书桌上对着后窗发愣。她根本猜不透这个故事的寓意，可正是从这一刻起，他跌落在断头台上的头颅，和那个将他的头颅抱在怀中的疯女子，已经将她彻底俘获了。

这个意象伴我度过了整个青春期。

那时候我已经在原著里和他相遇。我熟悉他的每一个眼神和手势，许多经典的对白几乎可以背下来。草稿本上到处是他的头像：微闭双眼，冷漠，痛苦，孤独。像金妮遇到了里德尔，我日复一日地在一个绝密的本子上用我自己才懂的符号对这个想象中的爱人倾吐最隐秘的心事。只要看到有他的名字出现的一切文字，不论是褒是贬，都禁不住心跳不已，连另一些远不及他只因多多少少带些他的影子的男子——七哥，高加林和贺英良，甚至杨康和慕容白，也统统照单全收。更为荒唐的是有段时间干脆把 2 月 23 号当作他的祭日，每年的那一天都要偷偷摸摸地躲开大人的注视，焚香祭奠，因为据说他的原型安托万 · 贝尔德是在 1828 年的那一天登上断头台的！

不知道这算不算爱情。就像直到今天，我也不清楚这个故事究竟有什么东西让那个七岁的女孩如醉如痴，从此落入彀中。

也许，这就是天性，这就是隐藏在机缘背后的本质。命中注定，他们总要相遇。

> 那些在爱情和野心面前饱受煎熬的男子们，他们的痛苦和毁灭像一道流淌着新鲜毒液的伤口，又像暗夜里闪闪发亮的蛛网，如花粉般使整个空气变得充满诱惑，它会勾引出诸如对不一样的爱，犯禁、牺牲、背叛、母性、宽恕、堕落、拯救、不朽等众多主题有着先天依恋的女子的最激烈的响应，会让她们疯狂地爱上，并使她们可能一生也分不清那到底是爱他们还是爱自己的爱情。

我曾在另一篇文章里尝试这样作出解释。是的，我们爱他们。我们，玛特儿和我。我们都是在还没有遇到爱情的时候，就已经在想象中与我们的爱人无数次相遇，我们创作了关于爱情的完美戏剧，自编自导自任女主角，这出剧我们演得太过投入，以致于在周围的现实中再也找不到合适的男主角了。

这种本末倒置，令我们中毒一生，它严重损害了我们爱上现实中的人的能力，让我们在轮到自己出场时变得反复无常，手足无措，患得患失，既折磨自己，也折磨别人。于是，只有那些“圈子外”的，偏离了“正常”生活轨道的男子才能乘虚而入，他们和我们的世界是那样格格不入，可他们越是离经叛道越是迎合我们对循规蹈矩者的蔑视，他们越是声名狼藉越是满足我们背叛所有世俗准则的渴望，他们越是桀骜不驯越是让我们知难而进。

这，就是司汤达所说的“头脑的爱”吧。一直到很多年后，我才学会理解另一个女子的“心灵之爱”的。而那个时候，我已经像玛特儿一样中了他的“移情计”，为了一个事实上根本不存在的“元帅夫人”。那个时候，我也已经习惯于半是戏谑、半是自我解嘲地套用小说里的一段话来作解释了：

> 她羡慕这种爱情，她羡慕这种疯狂。
>
> 这是玛特儿的命运。
>
> 难道有一天，这也会是她自己的命运吗？

他们总要相遇，即使不在此刻，即使不在这里。

二

程乃珊写过一篇《你好，派克》，印象中这是最早的修成正果的追星族。但是她爱的派克是《百万英镑》里的幸运儿，那个集三千宠爱于一身的好男人。不是我的派克。

我的派克在西部正午的阳光下回转身来，他斜睨着双眼懒懒地看着我，一张美得销魂蚀骨的面孔浮现出几分邪恶的笑容。这是一个典型的声名狼藉的浪子，狂傲不羁，玩世不恭，他爱上了一个和他一样奇异的女子，却又始乱终弃，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才明白自己的心。

这实在算不上是一个新鲜的故事：他诱惑了她，她爱上了他，他抛弃了她，她抓住一个救生圈来报复他，他不许任何人碰她，她一忽儿原谅他，一忽儿仇恨他，一忽儿救了他，一忽儿又只身一人前去刺杀他。可是，当他们在太阳下展开决斗，当他们同时将对方击中，当鲜血染红了炙热的岩石，当他和她终于在最后一刻抱紧在一起，终于用几乎是号叫的声音喊出“我爱你”时，还有谁的爱情能不为之黯然失色？

只有在正午的阳光下，生命才能如此光彩照人，爱情才能如此激情四射。

像卢特这样的男子，你根本不该奢望他会属于哪一个女人，他们注定要飘泊一生，唯一可以将其留住的只有死亡。

张曼玉对刘嘉玲说：现在我知道，他并不是对我特别不好，他对每个女人都一样。

这是我们唯一可以拿来自我安慰的解药。我们时刻准备着牺牲自己的一切去搭救他们，却又往往会忘记，是我们自己在想象中将他们无数次地杀死或流放。

杀死或流放——难道可以想象他在一个世俗的城市，一个现实的屋檐下，对着一个陌生的女人苟活？他必须出逃，永不间断地出逃。如果你要的是直至白发千古，要的是天长地久的承诺，稳定的契约，要的是“踏实”和“安全感”，你最好一早就避开他们。

我们真能那么轻巧地避开吗？他们伺伏在我们必经的路上，发出阳光下岩石一般灼人的光芒，在最初的一瞬间就刺伤了我们的眼睛。是我们自己喝下了这杯毒药，不假思索，然后束手就擒，一步接一步地沦陷，堕落。是的，我们早就知道这条路将注定通往死亡。可还能有别的路吗？想想作为好男人典范的哥哥吧，那个完美得近乎白痴的男人，迂腐和乏味的角色。

其实，本来也没有什么好遗憾的。

如果他能在生命的最后一刻还记起曾经共度的一分钟，如果他为了救她可以不顾一切，甚至先于她的丈夫跳入湍急的水流，如果他最终将自己和她一起砌在活死人墓中，如果她的激情和他的放荡可以在死亡面前一道化为灰烬！

确实就足够了。

派克送给程乃珊一个瓷碟，上面绘着那个阳光下的牛仔。他对她说：别去爱他，这是个坏男人。

那时候他已经年逾古稀了，中规中矩，慈祥儒雅，受人爱戴，他可以轻易地否定那个 play boy，否定年轻时的放浪形骸，这很好理解，却也恰恰证明了一点：

死亡，只有死亡，可以将我们的爱人永远留在那里。

三

为什么我会爱上昆丁？

他和他们可不一样，他没有野心、斗志，既不嚣张，也不浪荡，更不具备和整个世界作对的勇气。除了更不为人所知的痛楚和指向自身的疯狂，他出现在这个系列里显得那样格格不入，以致于我几次动念要把他拿掉。可是在这个拿爱情说事的怀旧故事里，没有了他，整个回忆的链条就散落了关键的一环。他并不占据多少位置，却从来不是可有可无。

这是 1992 年的春天。居然就已整整十年。

都说四月是最残酷的月份，实际上这个春天的残酷从三月就已经开始。

在三月，在那个到处都是坟墓的城市，心里装满了想要炸碎什么撕裂什么的冲动。突然就疯狂地爱上了淋雨，一个人绕着黑漆漆的操场奔跑，一次又一次地把自己摔倒在冰冷的泥水里，让早春的雨水将每一个毛孔浸透。在我生命中这样一个最为狼狈不堪灵魂出窍偏离了正常轨道的时刻，究竟是什么机缘使我拿起了这本书，让我和他相遇？

阳台。又不得不提到阳台了。早已有人指出我的重复。但我仍然无法舍弃这个被我用滥了的背景。事实上本来就是以它为背景的。

那些春天的夜晚，一个又一个被激情煎熬的夜晚，我穿过光线昏暗的走廊，像穿过一道漫长的时光隧道，来到这里。黑暗中隐隐传来元气氤氲的声音。我望见细草和新叶的呼吸同泥土舒张筋骨的喘息混合在一起，我望见她们在柔弱无骨的风里召唤我，在那些被星光和雨水照亮的夜里召唤我。从那时起我就洞悉了我的前世今生。

他完全是在我不曾留意的时刻到来。他颓唐的面孔在黑暗中闪耀着辉煌，那是一种金属质地的物体自身所焕发出的光芒。他站在黑暗之中，并不走近来。有时他也会隔着忍冬的香味望向我，更多的时候则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即使在他望向我的时候，他也从不开口对我说一个字。这就够了！对我来说（我坚信对他也一样），有很多东西是根本不需要语言的，语言反是障碍。我无法进入他的语言，却自信可以进入他的灵魂。

他的灵魂，怯懦敏感如我一般的灵魂。此刻正如我一样在雨水中折磨着自己，我们一起跌倒，一起湿透，一起在雨地里翻滚、晕眩，我们都是自我折磨的高手，心里装满罪恶不伦的念头，却又骄傲到宁愿将自己烧成灰烬也绝不回头。我们的敌人始终只有自己，凯蒂也罢，谁谁也罢，从来只是一个概念。

是的，昆丁不是我的爱人，我可能永远都无法像描写其他爱人一样描写他，更无法像爱他们一样地爱他。

昆丁不是别人，他的虚弱他的无助他的奢望他的疯癫他的矛盾犹疑畏首畏尾他的惊世骇俗大逆不道，统统都是我。

十年前那个春天的我。

福克纳曾说：作为一个理想主义者，如果要他在痛苦和虚无之间作一个选择，他宁可选择痛苦。

昆丁呢？我呢？

四

李靖是洛阳城里最有名的流氓，也是最不得要领最不彻底的流氓。这样说是因为他本来并不想做流氓。尽管嘴上不承认，他心里一直都暗暗把自己当成知识分子，这使他同其他流氓的关系总也搞不好。另一方面，他又鄙视别的知识分子，当然，他们也都恨他。

如果换上别人，这种处境多少有些尴尬，可是李靖解决的方法倒也简单：他准备了两套工作服，一黑一白，穿上黑色的流氓装，他就在洛阳城里横冲直撞收保护费；换上精英装，他又白衣飘飘地跑到茶馆酒肆浴池广场知识分子扎堆的地方到处晃荡，逮谁和谁辩论，逮谁掐谁。

他找不到对手。他很落寞。他成了全洛阳城最招人痛恨的角色。

遇见李靖的时候我已经长大成人了，长大成人的标志之一就是不再隔三岔五地找碴与自己闹别扭，也不再只被表面的叛逆嚣张或郁郁寡欢落落寡合所魅惑。

比如我看到这些有关李靖的形容词：想入非非，五迷三道，精力充沛，装神弄鬼，虽然已禁住满心欢喜，却远不及他在收保护费时羞红的面皮更有功效。

而让我义无反顾爱上他的还是红拂夜奔的那天晚上，他正一脸错愕地面对着不期而至的她，突然听到房子周围猛烈的“水声”。他已经忍了很久了，这一次绝不想再忍，“他全身的血都往脸上冒，大吼了一声‘NMB！’，在黑地里摸到一根绳子头往下一拽……”这一次他又害死了上百条人命，惹得整个洛阳城的人都恨不得食其肉寝其皮。但这些事此后都将与他无关，哪怕身后是洪水滔天。他已经一跃而起，冲出了洛阳，带着他的女人从此离开。

每一个声名狼藉的男子身旁都站着一个自甘堕落的女子。这一点用在李靖和红拂身上尤为恰当。

我一直无从得知红拂到底爱不爱李靖，而这对我来说意义非同寻常。

红拂说，她不过是想投奔有趣。在杨府的日子过于无所事事，因此她很不快乐。其实快乐这个词也看你怎么想，就像有人喜欢将手指伸在火上烧灼，而管这也叫“快乐”。

红拂夜奔就带有这种自虐的性质，至少在虬髯公眼里是这样。她只想逃离原地，越快越好，她甚至并不认识他，不知道他住在哪里，不知道他姓甚名谁，有无婚配，更不关心为什么大半个洛阳城的人都咬牙切齿地跟在他的身后。对她来说，这一切都只是有趣的组成部分，都只是在别处的生活。她要的只是夜奔，这个行为本身，也许比行为的对象更为重要。

许多年后，听到江湖中流传的关于她的爱情故事，说书人口中“慧眼识英雄”的神话。红拂有些迷惑，又有些愧疚。她回想起他俩奔出来以后，他傻头傻脑地问：你为什么和我私奔？她老老实实地答：我不知道为什么。

她从未想过做卫公夫人，也不满足于做只会包扎伤口的红十字会会员，哪怕只是骑一匹小马，用小弓细箭，也要做一个战士，和他并肩作战。至少在她上路的时候，她要的与其说是爱情，不如说是“伟大友谊”。如果这四个字没有被那两个混蛋也弄得不清不楚的话。

于是李靖本人的面目就变得模糊起来。

其实他和她想象中的并不一样。他并不单单是像个恶棍，他本来就是。他不会以德报怨也不会无所作为，如果谁诬陷他打瞎狗的左眼，他即便选择沉默，却一定会瞅准机会把那只狗的右眼也打瞎掉。又比如他在洛阳城里为非作歹，干尽了坏事，一旦有权力打造另一个都城，首先要做的竟是驾轻就熟地将那些他自己作奸犯科时曾屡屡钻过的漏洞堵起来。

红拂后来才知道，自己实际上从未真正识得李靖，他的行为就是这样永远出乎她的意料，她所能做的，只不过是在事情发生之后，立即找到正确答案。

可是，不管他和她的想象相差多么远，一旦进入他的江湖，她就可以坦然接受这一切，包括随之而来的误解、羞辱、凌虐。

这没有什么不可以解释的。也并非想入非非的女子，更容易在现实面前妥协。

的确，就像我们早就明白的一样："是我们自己创造了我们的爱人，永远如此，是我们赋予其崭新的理念一般完美的本质。"但这一次偏偏冤家路窄，这一次是他们，他们从来不会为了所谓的完美，对我们的想象做出哪怕是一丁点的妥协，他们骨子里始终存在打碎这一想象的勇气和欲念，总是在不断地颠覆，不断地解构，超越，令我们应接不暇，眼花缭乱，只有一步紧跟着一步地沦陷。

是的，这不是我们想要的，但这就是一切。

J

九曲胡同

本名陈晓霞，山东寿光人。企业报编辑。

岁月的忧伤

（2009 年）

我在门前站了很久，还是忍不住伸出手指，轻轻去抹蓝色门牌上岁月的痕迹。五曲巷 15 号，一条很窄的巷子和巷子尽头一户平常的人家，几年不见，它已经明显衰老，我从它斑驳的墙壁上，轻易就捕捉到了老人才有的忧郁和苍凉。“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在连房屋街巷都变得老迈的今天，我柔软的手指能阻挡什么呢？我一遍遍试图还原它昔日的光亮，不过想更切近地知道，曾经真真切切属于这里的，那些幸福的人，那些快乐的事，那些蓬勃的日子，到底都到哪里去了。

曾经，二十多年前，我坐在简陋的小饭桌边，看正午的阳光穿过一大碗清水，投射到炊烟熏黑的墙壁上去。明亮的光圈在一家人的头顶上一闪一跳，像放电影，几只母

鸡咕咕叫着在我们脚下寻食，铝制的房门把手在太阳下散发着温润的光。我悄悄把这个中午的这些细节记了下来。这是我对时间的第一次留意，我想知道，如果把生活的一瞬印进心里，时间的脚步是不是就可以走得慢些。据父母说那是我们家最为清贫的一段时期，四个上学的孩子加上不轻的债务，让他们的日子非常拮据。可我搜遍童年的记忆，回想起来的却只有大片黄黄紫紫开得茂盛的丝瓜花、扁豆花和一张张朝气蓬勃的脸。我记得父亲曾异想天开地在院子里种满小麦，还用花纹蛤皮装饰了门前的巷子，母亲则每晚在缝纫机前一边干活一边哼唱。她心灵手巧，除了衣服做得好，蒸馒头时为我捏的面喜鹊也是栩栩如生。那时父母正在盛年，日子在他们手上每天都新鲜且富有朝气。我们在这样的日子里成长，从没有因为贫穷自卑过，相反，我们一直以为自己是天底下生活得最好的人。

后来我知道这种方法不对。因为无论怎样努力，时间还是疾步如飞地走向一个又一个明天。它每天的变化极其细微，等我们忽然觉察，已经有好大一串日子被甩到身后了。而且，它是有策略的，它从不一味傻跑，而是在行程中不断给我们制造悬念或者惊喜，使我们愿意甚至盼望新一天的到来。比如那天我放学回家，发现二哥手里新添了一把吉他，清澈的音乐混合着枣花的香气在院子里流淌，全家人因此变得喜气洋洋。那一刻，我轻易就原谅了时间的匆匆，因为是它让哥哥长大，使他可以像父亲那样工作、挣工资，使热爱音乐的一家人终于可以在自己的院子里而不是在信号不佳的收音机里听到悦耳的琴声。

后来，我们空阔的院子被越长越大的枣树浓遮起来，我们也陆续长大，像分叉的树枝把生命伸向另一片天空。树下听琴的日子已成遥远往事，我偷偷读过的第一封男生来信也早不知去向。时间像一把巨大的扫帚，转眼就把那些生动的声音、表情、情节还有眼神打扫得干干净净。偶尔，也会有丝缕惆怅飘摇在心底，但在更新鲜、更繁忙、更美好的日子扑面而来的时候，我们马上就忽略了这些。我们追随着时间的脚步，觉得有更多更好的日子等在前面，所以，大家一路匆匆，努力前行，很少顾上回头。

直到，有一天，母亲永远退出我们的生活。这才知道，属于家庭的最完美的日子已经一去不返了。那些寻食的母鸡，盛着清水的粗瓷大碗，母亲的哼唱还有满院的麦子，再也回不到我的生活中来了。那天，我看哥哥握着母亲的手，与她约定来世再做母子，忽然觉得掉进了巨大的时间黑洞。我不知道在神秘的时空中，要经过怎样繁琐的组

合，曾经的一家人，才能再成为一家人。这显然是个渺茫的愿望，这一醒悟，让我心凉如水。

现在，我与巷子四目相对，默默无语。我每迈出一步，都踏在厚厚的时间的尘土上。沉寂多年的情景不断纷扬起来，它们一片又一片落在我薄瘦的肩膀上，使我痛楚地感觉到了岁月的重量。

K

孔雀珠玉

自由职业者，通法语，现居深圳。爱好美食、音乐、写作、独自出行。

我的城市地图——关于时光，关于记忆

（2005 年）

每个人，都有一张属于自己的城市地图。

——题记

铜川

这是我生活了十七年的地方，西北一个很小的煤城，也是《平凡的世界》里孙少平掏炭的地方。在书里，它被称为铜城。那就叫它铜城吧。路遥为了情节的需要，给铜城安了一个机场，其实那里并没有。

我的父亲母亲支援大西北来到这里，我哥哥和我在这里出生。我只能用破和脏来形

容铜城。丑丑的房子在山沟沟里蜿蜒，人们呼吸的空气是黑色的。那里的很多地名都以沟结尾：杨树沟、柿树沟、小河沟、老虎沟、狼沟……我是山沟沟里的孩子。

铜城只有两条马路，懒惰的人们直接将其命名为大马路、二马路。三层楼的新风商店是全城最大的商场，那里有太多让我惊讶的东西。每次去新风商店，在少时的我，就像过年。

体育场桥是一个美好的地方，那里有很多小吃。从三块钱一大碗的羊肉泡馍到油旺旺的水煎包，当然还有作为对我考了第一名进行奖励的烧鸡。爸爸许诺我只要考第一名，就可吃大烧鸡。我异常努力地学习，为了这只大烧鸡。我果然不停地吃烧鸡。后来学校里其他老师知道了这个秘密，所有的孩子都得到了同样的许诺。

铜城的很多煤矿工人来自河南，位于陕西的这个小城里的官方语言竟然是河南话。上中学时，班上所有的同学都用河南话来交流，而我坚持讲普通话，他们一和我说话就会自动切换成普通话。

我一直生活在一所煤炭子弟中学里，这里有来自全国各地的老师。在那个又破又脏的小城，这是个弥漫着文化气息的地方。我在铜城过着闭门不出的生活，除了每天黄昏去爬爬学校不远处的山——其实它是个大土包，只有一两百米的土馒头，黄不拉叽的，没有草木，裸露着难看的沟壑。但这里是我的天堂，是小时候的我挖地软、捉蚂蚱、摘桃花的地方，它让我对大自然有了些许了解。这个小土山也是青春期的我发呆空想的地方，我默默又无望地喜欢过很多男孩子，在心里构想着我们偶遇的场景，并构思他们都发狂地爱上我。

每个生活在铜城孩子的梦想都是离开这个鬼地方，唯一的途径就是考大学，我也不例外。后来，我上了大学，离开了这个小煤城。我有长达十多年没有再回去过。

西安

这是我上大学待了四年的地方。西安外院在城市的南部，三路公交车将火车站和这所学校联系在一起，红色外壳的三路汽车和我发生着频繁的联系。

我去学校报到的那一天穿一件墨绿色的夹克衫，蓝色的裤子，塑料底黑色方口布鞋。我对这双鞋非常得意，因为这样的布鞋正在铜城疯狂流行。没想到我老实巴交的父母亲问一个老师模样的人“女生宿舍在哪里？”时，他盯着我的鞋，突然问：“你们孩子

是委培的吧？”

我非常不喜欢这所学校，它竟然像铜城一样破。这里有太多的女人，仅有的一些男人也飘满了脂粉气。七个女人挤在十几平米的宿舍里，那里没有电扇和暖气。这四年，我过着很郁闷的日子。我独来独往，像条鲨鱼。唯一开心的是去学校不远处的长延堡菜市场逛逛，我在那里购买黄瓜西红柿，满足我日常所需的维生素。我去菜场深处一家汉中人开的面皮店吃大米凉皮，如果再放纵些，在凉皮外再要一个腊汁肉夹馍。

我和同宿舍一个耀县的女孩子关系很好，晚上看书久了，我们会走在外院到陕西师大的路上，买一只烤红薯，边啃边走。陕西师大是西外女生买点心和跳舞的地方。大三时我狂热地爱跳舞，总和宿舍的姑娘去师大，后来发现那里的小伙子都长得瓷瓷的，我不愿再去了。

小寨是我们常去的地方。宿舍里的姑娘有个奇怪的约定，每年下第一场雪的时候，我们集体去小寨吃羊肉泡馍。在大雪纷飞的晚上，我们七个人大呼小叫去吃泡馍，场面极为壮观。

骡马市是一条长长的街道，有五颜六色的衣服。我从每个月吃饭的口粮里拼命节省，终于在那里买了今生第一条牛仔裤。

西大街是个飘满香气的地方，那里有贾家兄弟的灌汤包，一咬可以扑滋流出烫人的汤汁。还有很多戴着白色小帽的回民，他们用极公道的价钱卖着各种小吃。

我大四时突然想勤工俭学。我在大雁塔下面的友谊商店找到了一份卖货的活儿。每天下午，我骑着租来的自行车七拐八绕来到大雁塔。我如果卖出一百块钱的东西，可以得到一块钱。但因为来店里的多是日本人，学法语的我基本上插不上话，每天都是空手而返。那一天，我无意中看到在隐蔽的收银台后面，老板太太被一个常来店里的小伙子搂在怀里。那天结账时，我意外从老板太太那里得到了十二块钱，她告诉我：“你明天不用来了。”我用这十二块钱在小寨的夜市请两个女友吃砂锅饭，买了很多的羊肉串。这点钱让我们三个人吃得嘴油肚饱。

天水

可能是物极必反，我大三时变得很厉害，穿很另类的衣服，顶着很怪的发型，在“西外”旁若无人地走来走去。那个时候，我就想利用短暂的假期去各个地方跑来跑去。

但我又不敢一个人，于是我盯上了班里一个很老实家里很穷的农村男孩子王，我说："你陪我去天水，花销我来付。"

因为是第一次出远门，我像农村老太太一样小心。我把省吃俭用的150块钱用塑料袋装了，塞在鞋垫下面，踩着满脚的钱坐上火车，一路向西。为了给我省点钱，那个兴平男孩子自告奋勇地逃票，在出天水车站的时候，他还是被抓住了，罚了我一大笔钱。

我们找到大二时在班里旁听法语的天水国旅的同学森，当晚我就和他妹妹住在一起。其实我和只同学一年的森一点也不熟，但那时我竟然有这样的脸皮和胆识去找他，让他全程做我们的导游。

麦积山是个不错的地方，高高圆圆的一个大馍馍，凿着无数的石窟，里面有很多小石人。有一个地方叫"天女散花"，由于气流是上升的，当你把碎纸片抛下去的时候，它们会纷纷扬扬向高空走。

高高挑挑的森领着我和王在天水转来转去，我们淡淡的同学友谊在那三天变得如此温热。可能是因为这里的水好，我发现天水的女人都很漂亮。那里的话和陕西话很像，但他们说"你"竟然是"牛"。

我坐上火车返回西安时，对这三天的天水之行非常满意，我对森充满了感激，此后我们还通了很长时间的信，我鼓励他好好学法语。后来想想，去天水，就是我无师自通的第一次自助旅行，那一年我刚刚二十岁。

天津

想到这个城市时我的记忆出现了水渍，开始模糊不清。因为我第一次去天津时只有八岁。

我的父亲是天津人，他二十一岁就来到了铜城。父亲告诉我在天津静海县我们有很大一个家族，他甚至说，我们是朱元璋的后代，因为家谱里有记载，且"文革"时从我们天津老宅抄出了朱元璋的画像。父亲从不撒谎，但我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我上小学的时候小心翼翼地告诉小朋友这个秘密时，我被无情地嘲笑了。从此，我再也不提。

父亲担心长在陕西的两个孩子和家族的关系越来越淡，尽管那时候很穷，他每隔几年还是要组织全家回天津。我对小朋友们说，我们家这么穷是因为钱都扔到铁路上了！

我记得一家四口先睡在西安火车站的广场上，之后风尘仆仆地坐火车到北京，再转车到天津。我们回静海的机会比较少，大部分时候去天津看望我的老叔，爸爸最小的弟弟。他的小学没有念完，过了很多年盲流的生活，后来在天津北郊葡萄园酒厂看大门，那里就是现在的王朝葡萄酒厂。

我第一次见老叔时，很惊讶他和父亲长得如此像。他不怎么会说话，见到我们总是搓着手乐。他最喜欢我，总问我喜欢吃什么。我点什么他就给我做。老叔没什么追求，喜欢烹调再喝点小酒，他的名言是："人活着为了嘛？不就是吃嘛……"

我上中学时老叔经常给我写信，用他小学没毕业的粗陋语法，一笔一画，又歪歪扭扭，总有很多错别字和涂改的黑疙瘩。老叔总鼓励我好好读书，考上天津的大学，这样他就可以随时给我"十块八块儿的"。

我最后一次见老叔是大一时，他很消瘦，却挺着大大的像孕妇一样的肚子，肚皮上和腿上暴突的血管像墨绿色的蚯蚓。父亲说，老叔一身的病：糖尿病，高血压，静脉曲张。他见到上了大学的我一脸的喜欢，还是总问我喜欢吃什么，他给我炒大大的虾仁，装了满满一盘。在天津火车站，他送我们走时，黑黑的脸上堆着憨憨的笑，他想不出什么话，沉默了半天，问我："走了会不会想老叔？"我心不在焉地说："想吧！"他被打击了，说："说想就是了，还加个吧。"

我没想到，这是我和老叔最后一次见面。我上大二时，老叔死于糖尿病，他才四十出头。再也没有一个人给我写错字满篇又如此真诚的信。我痛恨大一时的我对老叔漫不经心的伤害，我永远没有机会告诉老叔我多么想他。

这些年，我经常买红酒，经常喝王朝的。每次喝那猩红的液体时，我会想起住在天上的老叔。

郑州

这个城市和一个人的名字联在一起，盛泽，我大学的初恋男友。我相信一见钟情是因为我们就是在火车上认识的。盛泽后来在给我妈妈的信中这样描述我们的相遇："……我没有向陌生女子打招呼的习惯，可我在候车室见到她时，就有种要认识她、了解她的冲动，所以在火车上就鼓着勇气坐到了她对面。我们竟然也很投机，我相信这是种缘分……"

盛泽在“上外”念日语，早我一年毕业，河南籍的他被分回了郑州一家旅行社。他是个很漂亮的小伙子，巧克力色的皮肤，高高的个子，宽宽的肩膀，深深的眼睛，长长的睫毛。可能因为先入为主，盛泽的长相影响了我多年来对男人的审美观，黑黑皮肤漂亮眼睛的男孩子对我有致命的吸引。

我考研失败后，盛泽就张罗着让我到他的单位工作。他开始大规模地买炊具、各种各样的器皿，他兴高采烈对同事说，我们快结婚了。

我大四那年五月份去了郑州，到他的单位面试。一切似乎很顺利，我几乎就要拿到接收函了，我们欢天喜地。晚上，盛泽领着我去“二七路”一带吃小吃，去他宿舍不远的地方吃像裤带一样宽的羊肉烩面。每个白天，盛泽上班，我在金水路上到处游荡，那里种满了巨大的法国梧桐，相对而立的树枝叶相绕，一条路上见不到阳光，这些树让金水路气象万千。我去七层楼的紫荆山百货大楼闲逛，去河南省博物馆看老祖宗的锅和盆。我无聊地打发日子，耐心地等着那张接收函。

“西外”毕业的学生基本上是不能出省的，如果一定要出，就要支付八千块的出省费。我家砸锅卖铁可以凑四千块，另外四千块我们希望接收单位帮着出。当盛泽的单位知道这件事后，拒绝了。我去郑州的事情黄了。

盛泽的脾气变得很坏，大白天，我们在金水路上大声吵架，我头也不回地离开，希望他追上我，没想到他一动不动地站着。我哭着回到西安，其他同学的单位基本都落实了，成绩最好的我工作却落空了。

过了几天的一个晚上，我突然接到盛泽的电话：“我辞职了，现在我们去哪儿？”

青岛

就在我为毕业分配六神无主的时候，我接到大伯的电话，要我来济南一趟。

大伯在这个大家族二十六个兄弟里排行老大，是父亲的叔伯哥哥，他们有共同的爷爷。大伯的父亲在1951年镇压反革命的时候被枪毙了，理由他是中统的特务。这个理论上如此光鲜的家族竟然出了特务，我为此郁闷了很久。

大伯叫威武，其实他只有一米六五，是一个秃顶、长着酒糟鼻子的丑陋小老头。他不苟言笑，在家族中非常有权威。大伯父长年生活在济南，和住在静海的大娘分居，他

们是包办婚姻，没什么感情，这种状况真让人痛苦。

大伯对我非常好，总是用清秀的字体给我写信。他很得意自己是解放前的本科生，他有很好的文笔。不要让这个家族下一代的孩子从感情上失散，是大伯乐此不疲的事。

我去了济南，第二天，就跟着六十二岁的大伯奔向青岛。那里有他的很多学生。他最得意的一个学生姓陆，在青岛有广泛的关系，大伯说他是个是很忠厚的人，他一定能帮我找到工作。

青岛很美，童话一样红红绿绿的房子散落在海边，鹅卵石铺成的小路蜿蜒上升，折向红花低垂的小巷深处。我被这里的美惊呆了，如此激动自己将要生活在这里。

我叫做陆大哥的人四十来岁，精瘦，厚厚的嘴唇总是合不严，露着红色的牙龈肉。他的样子让我厌恶，但是他跑东跑西地领着我们在青岛转，为了我四处找关系，还是让我很感动。

他为我和大伯在栈桥边照相，大伯戴着墨镜，镜头一闪的瞬间我闭上了眼睛，出来的照片像两个瞎子。

那天晚上，陆大哥掏钱请到了粮油进出口公司的领导张，大伯陪他喝酒，他一大把年纪了还要跟别人说那么多好话，我想流泪。但事情终于成了，张红着眼睛说明天去他的单位拿接收函。陆大哥马上说："我那里宽敞，小妹可以先借住在我家里，我会好好照顾她。"

我们把喝醉的大伯扶回房间，他马上打起了呼噜。我也喝得晕乎乎的，拧开水龙头用冷水泼脸。一身酒气的陆忽然挤进浴室，他呲着大板牙，说："妹妹，我给你放点洗澡水。"我有些惊恐，说："我自己来！"没想到他关上门，扑向我，手抓向我的乳房。我尖叫着，拼命挣开，使出浑身力气在他的马脸上扇了一耳光，我披头散发地冲出房子。

我坐在宾馆的小花园里泪流满面，原来有些人对你好，并不是真的。

我坚决不去青岛了，这让大伯困惑不解。大伯父1996年死于心肌梗塞，他永远不会知道他最得意的学生在他熟睡时做的勾当。

回到西安后，正好海南的一个单位来招人，他们来得太晚，自己都不抱能招到学生的希望了。我说，我去。

海口

一个燠热的城市，弥漫着赤裸裸的肉欲。路边种满高大的椰子树，巨大的羽状叶子下，是一嘟噜一嘟噜的大青椰子。椰子树的脖子上拴满了红色黄色的巨幅标语，海口被这些不得要领的布片搞得像个妖妇。

我是坐飞机去海口的，这是我第一次坐飞机。我下了飞机，被燠热的空气险些击昏。出口处，更加黑了的盛泽冲我招手。

盛泽知道我选择了海南后，第二天就下海口。他还是做导游，在三角池附近一座大厦上班。他一边看着日历掐着我来的日子，一边努力挣钱。几个月的时间，他寄给我五千块，四千块凑足了我的出省费，另外一千块让我坐飞机。

他拉着我去海甸岛，指着对面一团模糊的庞然大物，说："蒙蒙，那就是大陆。你现在陪我到了岛上，就再也跑不了了。"我们光着脚在粗糙的沙滩上奔跑，他把我们的名字划在沙滩上，用一颗大大的心环住。

晚上，他竟然领我去参观著名的风月场所，就在他公司下面的三角池。人行道上，很多穿黑衣的女人每隔一米站一个，两两相对，她们风姿绰约，平静地等着川流在中间的人们的挑选。盛泽拉着我的手走在这条黑色的暗河中，我紧张得喘不过气。走到市场的尽头，盛泽说："我只想告诉你，海口是一个充满诱惑的地方，你知不知道我等你等得多辛苦。"

盛泽和公司另一个小伙子合租两房一厅，那个广西小伙子彬经常说些不咸不淡的黄话，他抱怨公司的伙食，说："再吃这种糙饭，文文要骂我不济了！"文文是他的女友，一个白领。听盛泽说她白天上班，如果缺钱，晚上偶尔也会穿上透明的黑衣服去人肉市场。不久，他们分手了。

白天，盛泽领着我转，吃文昌鸡，加积鸭，在三十七度的高温下吃火锅。海口的男人总喜欢抠脚丫，在饭桌上，他们脱了鞋，心满意足地抠脚，让我想呕吐。晚上，在盛泽没有安窗帘的小房间里，黑暗中，两只汗津津的身体纠绕一处，在他堆满书的小床上我们挥汗如雨。之后，我总觉得空落落的，因为，我们还是不在一起，我的单位离海口有两个多小时的路程，我不知道和盛泽的故事怎么往下走。

儋州

这是当年流放苏东坡的地方，也是一所热带作物研究院的所在地。招我来的人举着研究院的宣传册，上面有很多领导人访问那里的照片，除了毛，几乎所有领导人都去过，让我以为这是个不错的地方。

不想，它在深山老林里，被橡胶树包围。我坐了很久的车，来到了儋州，它被当地人称作“那大”，那些黑不溜秋的海南人拖着长腔把它说成“哪——大”，我很惊讶世上有这么难听的名字。

到了“那大”还要坐二十分钟的车，才能到“两院”。它建于20世纪50年代，由热带作物研究院和学校构成。它最有名的是橡胶所，曾经攻破了一个科研难题，让中国境内也可以出产橡胶，突破了当年美帝对我们的橡胶封锁。很多白头发的科研专家在这里工作了一辈子，当年，他们的家在大城市。

“两院”扑天盖地都是树，我以为来到了热带丛林。晚上，在“两院”的招待所里，我在墙上长着绿色青苔的浴室里哆嗦着洗澡，明白了什么叫“冲凉”。

我被分到外事办，一个月挣三百多。我用的是最原始的打字机，每天咔哒咔哒打着千篇一律的信：“Dear……”我接待来自印度、越南、马来西亚的热作专家，他们让我的英语越来越差。偶尔会有来自法国热带研究所的专家，领导让我领他们环岛考察海南农业。我揣着一万块钱，一路上都是我埋单。我很奇怪，每次刚入住兴隆或者文昌的宾馆时，总会接到男人的电话：“小姐，要不要人陪？”

日子很闲散，每天上班到十点钟是法定的买菜时间，我们轮流去买菜，回来讨论晚上做什么。从L大学英语系分来的小伙子和我在一间办公室，我们背对背坐着，没事就说：“我们谈谈？”于是聊天到下班。

这里很多小伙子找不到对象，从外面分配来的姑娘人还没到，照片已经被所有小伙子们研究过了。我和一群女孩住在三楼，每天都有小伙子们送来源源不断的水果，我们换着花样吃。

盛泽每到周末就来看我，日子久了，我感到他越来越淡漠：他来的时间从一周变成两周变成一个月。他开始发呆，莫名其妙就冲我发火，说：“总这样跑我很累的！”但我又不敢辞职去海口，我们就这么耗着。

已经有两个月不见盛泽，他突然打来电话，吞吞吐吐："蒙蒙，原谅我，我做了对不起你的事。"

我去找他，事情很简单，我们完了。我大病一场，甚至以为我会死在那个岛上。这个和我交往了四年零四个月的男人，这个二十岁时就想娶我的男人最终成了别人的丈夫。以后这么多年，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住在我楼下的子建经常来找我，他是个脸色苍白的清瘦男人，在园林系当老师。那时我刚刚大病初愈，经常坐在走廊里饿着肚子发呆。他来给我做饭，陪我聊天。每次走时他总会"忘记"点什么东西，一本书，他的眼镜或是一只碗，下次他就有理由来拿。那天他请我吃饭，我对他讲和盛泽分手的事情，他却津津有味地啃着鸡爪。

他给我送他画的画，很多张。他在学校办过画展，是个才华横溢的男人。一天晚上，他忽然蘸着小桌上的一汪水，黑黑的眼睛看着我，用手指写下"Fall in love"。

武汉

一个灰涂涂的城市，建筑是大大的块体，那里的女人也是大大的块头，她们很多都是双下巴，挪动着胖胖的身体，大嗓门说话，威风地走在前面；男人们抱着孩子或者拎着大包小包一路小跑地跟在她们后面。

我和子建利用暑假去长江三峡旅行，最后一站是武汉，这是我对它的第一印象。

和子建的交往顺理成章，我刚刚受了感情的重创，而他也刚刚被在深圳的初恋女友永远断绝了关系。在那个晚上只能听到虫子叫的地方，我们都很冷，我们需要互相取暖。

盛泽像一团火，他让我燃烧，让我兴奋地尖叫；而子建是一泓温暖的水，我很放松，总想懒懒地睡觉。

武汉是子建上大学的地方，来到这里他很开心，他坚持用蹩脚的武汉话回答我的问题。在四十度的高温下，他领着我去各个景点转。他拿着画板和速写本，在黄鹤楼下面，他眯着眼睛，笔法流畅地勾着它的线条。我为他撑着伞，惊讶地看着那幅画突然地栩栩如生。一些游人走过他身边，勾着脖子看他的画，那一刻，我如此得意。子建黑黑的头发一颤一颤的，他专注的样子非常生动。

我们汗流浃背，去繁华的江汉路闲逛。我们吃"老通陈"的豆皮，"四季美"的汤

包。但传说中的汤包让人失望透了。那里似乎是国营店，服务员懒洋洋的，汤包和他们的脸一样冷。武汉人说话的尾音全部是三声，不论男男女女都粗着嗓门，嗡声嗡气，说到六十六路公车时，竟然是“漏十漏搂”。

晚上，人行道上排开了一溜简易床，男女老少就穿着裤衩背心睡在上面。四五十岁的女人下垂肥硕乳房的轮廓透过薄薄的背心清晰可见。电视上，打着赤膊挺着大肚子的男人冲着采访的记者吼着：“热得赫死个人！”

我走在这群热得只剩下背心短裤性别含糊面目模糊的人们中间，对武汉这个城市充满了惊讶。

厦门

一个我只待了一天的地方。

我和子建结婚后，随他去了深圳。刚去时我找工作很不顺利，在一个朋友的介绍下，去了一个法国人开的公司。朋友告诉我“那里很小”，没想到竟然只有两个人：一个四十八岁的法国男人，一个四十五岁的浙江女人——他的合作伙伴。

那个法国男人暴躁易怒，非常神经质。他英文和中文都不会讲，但他勇敢地在中国做生意。芬为他找中国的客户，把滑板车、拖把、魔方等大大小小的东西装上二十尺或者四十尺的柜，送往法国。在那里的超市，这些廉价东西的价格可以翻十倍。每送走一个柜，这个法国男人就和芬拿着计算器分钱。

而我，就是来帮助他和她沟通的。

这个所谓的公司就在法国男人租来的公寓里，一个房间被用作办公。我只想暂时在这里待一下，一边找更好的工作。一种非常不好的感觉来自于一个早上，那天我去得非常早，敲开门后，竟然看到芬从他的卧室走出来，她穿着睡衣披散着头发，眼角都是黄黄的糊。原来，离了婚的她同时还是他的情妇。那么，我夹在中间，天天在他们的房子里，一边协助他们为了利益吵架，一边帮着他们分钱，这到底算什么？

一天，我被通知去厦门出差，第二天早上八点的飞机，晚上十点就要返回。那里的魔方厂严重延误货物交期，我们去索赔。我第一次坐这么早的飞机，连厦门是什么样子还没搞清就被拉到远郊的厂子，在那里乌烟瘴气地谈判一天。法国男人圆睁着眼睛拍桌子，芬冲他们大喊的声音像小刀刮在玻璃上。谈到晚上七点，我几乎虚脱，这一男一女

终于得到了满意的赔偿条件。法国男人看着我，说："得领你去看看厦门"。我站在鼓浪屿的对面远远望了一下它的灯火依稀，就被拉回了机场。

在飞机上，我望着这奇怪的一对，我知道芬对吝啬的菲利浦恨之入骨，但离异后的她又性欲如此旺盛，她白天和他因为钱的事情吵吵闹闹，夜晚却可以钻进这个老男人的被窝。她对我说过："我们只是性伙伴，我离不开他的身体。"我第一次明白了三十如狼四十如虎。

也就是在飞机上，我下定决心不能再待在这对让我作呕的男女身边了。第二天，我辞职了。

三亚

清晨，我在天域酒店一间客房的阳台上，躺在长椅上，听涛声。海就在下面，一浪一浪地涌着。拍片的时间没到，我还有足够的时间发呆。

我在一家内衣公司上班，他们与法国一家有名的设计公司合作，对方为它提供产品设计，还安排每年两季的产品画册拍片。这一次的拍片定在三亚，就在前一天，这个浩荡的法国摄影队已经入住天域。

美得像天使的模特是法国和印度尼西亚的混血儿。摄影师、摄影师助理、发型师兼化妆师、服装配饰师全是男的。我们租了两天天域酒店的总统套房拍内衣和睡衣的片子。这是我第一次走进总统套房，里面弯弯绕绕，一共十四间，极其奢华。第三天我们去蜈知洲岛拍泳衣片子。中方的老板和推广总监全程参与，如果对拍片有什么意见就由我协助双方沟通。

这些法国人工作时极其认真，拍片的间隙就变得放浪不羁，以放松紧张的情绪。化妆师兼发型师 XAVIER 以前也做过模特，他一米九几的个子，结实的肌肉，碧蓝的眼睛，一头金色的披肩卷发。他和模特站在一起时，登对得像伊甸园里的亚当和夏娃。每拍一张照片前，他捧着模特的小脸用各种颜色的笔在上面描来画去。他还在模特身上涂满亮油，使皮肤有迷人的光泽。据说这个圈子里的同性恋非常多，他们天天和女人打交道，早就没感觉了。因为发现我很容易脸红，XAVIER 很喜欢逗我，当他的手在模特的乳沟和大腿上抹亮油的时候，他坏坏地笑，看着我，说："Garance，这是多好的工作啊。"

服装配饰师 Nicolas 清秀得像女人，他说话细声细气，女里女气。我每次提到他总

不知不觉用 Elle（她）。他负责给模特穿衣服，并在衣服上搭配各种饰品。当我第一次看一个男人为女人穿上睡衣并帮她放好乳贴的时候，我张大了嘴巴。Nicolas 也总拿我开玩笑，他在腰间围了一条蓝布，裹成长筒裙，他走过我身边时，忽然地撩起筒裙的一角露出他白色的内裤。我的脸腾地红了，说："你这个疯子！"

蜈知洲岛美得像天堂，粉白的沙滩，从清绿到深蓝渐变的海水，水里的鱼仿佛立在空气中。这里原来是一个海军的潜艇基地，近年才对游人开放。岛上鲜有人来，这里的水比亚龙湾的水还要清澈。清晨和黄昏，我们在沙滩上拍泳衣的片子，模特像出水的美人鱼闪闪发光。

几天的拍片结束后，我已经黑成了炭团。我约好子建飞来三亚同我过中秋节。几年来，我们在深圳日复一日的生活中变得死气沉沉，他看我时眼睛中没有了最初的闪光。我开始焦急，我刻意地安排着这次相聚，以为三亚浪漫的海边可以改变我们已经糟糕的局面。但他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黑成这个样子！"那些天，他显然心不在焉。

我听到了毕毕剥剥的断裂声，不要骗自己了，我们的感情已经危机四伏。

大连

我几乎想不出这个城市的样子，我花了五千块钱的往返程机票去那里，待在堂姐家几乎足不出户，睡了七天的觉就回来了。那时，我极其痛苦。

洁如，子建的初恋情人，让我们的感情处于崩溃的边缘。她是他大学同班同学，来自大都市，而他是农村的孩子，这并不妨碍他们相爱了。毕业时，因为洁如势利的母亲一心想把女儿嫁给有钱或者有权的人，他们被硬生生拆散了。洁如到了深圳，最终嫁了一个香港人，过着优裕的生活，有了孩子。

我以为子建真的如他所说"过去的事情不会再想了"，我随他来到深圳时，起初风平浪静，我们过着温暖宁静的小日子。所有的不安起于几年后洁如的一句话，她对子建说："他对我很不好，我想离婚。"

子建开始神魂颠倒，他频繁去找这个女人，因为他没有得到她，他认定她是他的女神。最残忍的是他每次回来后还告诉我他去找她了以及他们说了什么话。我们的生活充满争吵，变得一团狼藉。

我不敢对父母讲我们实际的状况，我飞到大连，来到堂姐家，在叔叔婶婶这里，我

可以放声大哭。二叔听完我的讲述，气得浑身颤抖，没想到他说："我真生你的气，你也忒软弱了！他这样的人有什么留恋的！"

堂姐和姐夫去上班，我像个傻子似的天天发呆，有时我给堂姐两岁的孩子讲故事，我说了上句没下句。堂姐专门请了假陪我去海边玩，那里似乎有一个大大的银色钢管扭成的雕塑，远处的海似乎也挺漂亮。但我恍恍惚惚，对堂姐说："我想回去睡觉。"

堂姐又领我去闹市区吃吉林四平的李连贵熏肉大饼，很肥的肉夹在油旺旺的大饼里，配上切细的葱丝。我咬着大饼，却像在嚼橡皮。

晚上，堂姐一家陪我去附近一个大大的广场看人们跳舞踢毽子。大连人民一到晚上就倾巢出动，汇集在广场上，排着整齐的队列，伴着音乐，欢快地跳舞。他们红光满面，汗如雨下，脸上洋溢着奇怪的满足。或者，他们围成一个圈，轮流踢毽子。他们玩着各种花样用身体的各个部位接住那只翻飞的毽子，很多男人的技法比女人更高一筹。

我像一个梦游症患者站在圈子外，看着他们，奇怪他们为什么可以如此快乐。

我坐上返回深圳的飞机时脑中还是一团乱麻。嵌在前方的荧幕上正在放陈琳的MTV《爱了就爱了》。在大漠上，陈琳潇洒地站着，远处是一辆酷酷的吉普车，几个男人端着各种乐器，面无表情。流畅的旋律中，她唱着"算了吧……别把自己弄得像笑话……"我突然醒了过来，眼泪像雨一样流下来，我对自己说：放手吧。

回到深圳后，我淡淡地看着子建，说："我们分居吧。"过了五个月，我们协议离婚了。

上海

我拼命工作，为了忘记疼痛。正好那些日子，公司让我频繁出差，我飞来飞去，在各个城市间行色匆匆。走在人群中，埋在文件里，我可以什么都不想。

2003年，公司在上海举办全国内衣展，我第一次来到了这个城市。展位设计由法国设计师提供，他们将现场指导安装，我要协助中方和法方沟通。

工作的间隙，我在上海走来走去。我穿行在小弄堂里，窄窄的空间里塞着如此丰富的内容，东零西乱的衣服切割着天空。一家人在门口卖雪菜肉丝面，我到店里，才发现这就是他们家。家具一样样摆着，一面墙上挂着婚纱照，一面墙边靠着双人床。床边搭

着木梯，高空还架着一张床。一个妇人正在奶孩子，旁若无人，那孩子吃得呼哧呼哧。一个角落，匀出两张桌给客人吃饭。在雪菜的清香中，我挑着细如发丝的面，却吃得很别扭：我觉得闯到了别人家里。没想到上海人可以这样安心地和别人分享自己的空间，当然这也出于无奈。

我去复旦大学——因为命运的捉弄，我考大学那年与它擦肩而过。没想到它的大门那么老旧普通，像一所中学。我在复旦的草坪上坐了一会，看着两个白皙的女孩子拿着冰琪琳边走边吃，想起当年我在大学外那条马路上举着烤红薯的样子。在这里坐到太阳快下山，我想很多不能改变的事情就应该学会忘记。于是我微笑了，又去下一站。

上海外院——盛泽的母校。上大学时我们靠书信维持联系，我给“上外”的358号信箱写过几百封信。这是我想象过无数次的地方，今天，我终于来了。那是一所非常小的学校，大门同样破旧。我东拐西绕，找到了日语系的教学楼，普普通通的教室和走廊。我站在那里，想象着高高个子的盛泽晃着肩膀在这里走来走去的样子。一个清洁女工走出来，问我：“你找谁？”我不知道如何回答。我只是想来看看，看看我一笔一画写的几百封信到底飞到了什么样的地方。

世界真小，我没想到盛泽也会来深圳。他无意从商报上看到我的文章，通过编辑知道我的电话。突然听到他的声音让我的手止不住地抖。那时我和子建正住在危机四伏的婚姻中，可我说我过得很好。他反复说：知道你好我就放心了。以后每隔很长时间他会给我打个电话。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也没要孩子。他的太太楚丽丽是个极其泼辣的女人，她知道我在深圳后，烦燥不安，天天假想着盛泽会来找我，她被这些想法折磨着，并反过来折磨盛泽，他们不停地吵架。子建和我，盛泽和楚丽丽，惊人地复制着相仿的情节。那天，盛泽说，我们见一面吧，我拒绝了，因为这没有任何意义。

走出“上外”时，我突然想，楚丽丽是个可怜的女人，她之所以这么恐惧，是因为她太爱盛泽，又同时太没有自信。我不希望我的悲哀传染给另一个女人，我下定了决心，今后再也不接盛泽的电话。

北京

阳光黄晕晕的，我的老板顾穿着米色的风衣，衣摆飘飘地走在通往天坛的路上。我和法国设计公司的女老板跟在后面。这是个风度翩翩的男人，高挑而儒雅，更像一个书

生。他刚刚四十岁，身家上亿，在全国拥有五千多员工。

因为要陪同法国公司的老板去赴顾的家宴，我去过他的别墅，知道了富人的生活是什么样的。他们一家四口人，有两个保姆，一间酒吧，一座泳池，三部车，七间浴室，十几间房子。但这又能怎么样？顾非常孤独，极不快乐，他的头发已经白了大半。他曾经对我说过，他每天两三点才能睡着；每天早上，他都不愿意来办公室。富人和穷人，都同样苦恼。

顾是北京人，我每次和他去北京出差，在他的导游下，有机会知道一个原汁原味的北京。顾说每个月他都会抽几天来北京待一待，北京让他很放松。果然，他在北京时，总是微笑，开玩笑，像个阳光的大三男孩，再也不是那个不怒而威的老板。

他领着我们去北海吃仿膳，他说这里要提前半年预定。坐在当年皇帝坐过的房间里，吃着皇帝吃过的饭，我觉得味道不过尔尔。只有被称为“心想事成”的芝麻烧饼夹肉沫我觉得很不错，因为这让我想起肉夹馍的味道。

顾带着我们去吃老北京大碗炸酱面，客人一进去，穿着藏蓝衫子的伙计们整齐地大呼小叫，吓人一跳。巨大的铜制大茶壶，一大堆让人眼花缭乱的盆盆碟碟。在这极其市井吵闹的地方，那个法国女人兴奋得满眼放光。

我们走在什刹海一带的胡同里，灰灰的巷子，安静幽深，柳树丝丝缕缕。在细雨下，胡同在甜润的绿色中懒懒睡着。这里让我感到宁静，放松。如果能住在这样胡同的四合院里，不枉这一生了。

天坛公园里有很多退休的男人和女人在唱戏，一些人拿着各种乐器，摇头晃脑，一些人捏着手指站着，有模有样地唱，他们全情投入，表情怡然满足。我安静地听他们唱戏，很喜欢他们这样丰富地安排着退休生活。其实人的满足很简单，只要能真心醉于一样东西。

晚上，我们计划去老舍茶馆，路边那个蹬板车的人嘟噜着大舌头说十块钱包到。顾想让法国人体会一下这样的交通工具，我们上车了。没想到拉板车的喝得醉醺醺，他拉得东倒西歪。顾突然跳下车来，说：“我来拉。”我们坐在后面，他在前面卖力地蹬，开心得像个孩子。他忽然回过头，笑，对我说：“将来我不卖裤衩背心了，还可以来北京当板儿爷。”

广州

这个城市的关键词是父母和哥哥。哥哥大学毕业后留在广州，他早已不是铜城小城里留着板寸，穿着旧旧衣服的小男孩。他讲流利的白话，黄昏时穿着雪白的运动衫打网球，每天洗两次澡。他有房有车，又买了一套小点的房子，让父母过年住。我每年也去广州过年。

广州于我，大部分时间就是广园客运站到父母所住的房子。我待在那里，闭门不出。陪着越来越唠叨的妈妈说话，帮着爸爸包饺子。父亲唯一的爱好就是看报纸，但他有越来越多的词不懂，IC，IP，VS，FB，CDMA 都让他莫名其妙。我总要回答他无数的问题，第二天他又忘个精光。

父母节省了一辈子，广州高昂的物价让他们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虽然我和哥哥不断地给他们钱，但无法阻止他们总去买超市的特价。父亲将我一点也挤不出的洗面奶管子从中间铰开，里面竟然有巨大的储备，他得意地看着我。他们吃剩的菜从不舍得倒，虽然我说过无数次这对身体不好，但他们坚持下一次吃饭时再热一下。

妈妈最大的理想就是四口之家变成八口之家，当年我和子建去广州过年时，妈妈忧虑地看着还是单身的哥哥。当谈过不少次恋爱的哥哥终于被一个潮汕女人收了心，这个女人成了我的嫂子时，我又变成一个人。这个圈总也画不圆，这真让妈妈垂头丧气。

在妈妈眼里，大学毕业后，我就成了个不听话的孩子：不停地换城市，换工作；不顾她的反对和一个男人结婚，又不同她商量断然离了婚；好好的工作不要了，一个人跑到很远的丽江终日晒太阳。以前的她会用大吵大闹表达她的不满，但在这个庞大的城市和懂得越来越多的我面前，她显然极其自卑，内心的弱小使她变得谨小慎微。她不再同我吵架，只是不停地说，你小的时候多听话啊。我只能笑笑，人其实是完全孤独的，哪怕是生你的父母，也无法达到在精神上的心领神会。

偶尔我会去广州转转，在这个水泥怪物的身体里漫无目的地走。我坐着一块钱的大巴，去上下九，去沙面，去很多破破的小巷子里。越了解这个城市，发现它竟然是败絮其外，金玉其中。表面的肮脏破败都是假象，生活在灰灰天空下的广州人其实过着非常滋润的生活。一群朋友喝早茶，聊天到中午；或者拿一份报纸坐在路边的凉茶铺里，喝着冰酸梅汤消暑；一些老人在公园树荫下，边听粤剧，边喝着砂锅里香滑浓糯的粥。

广州悠闲惬意，小富则安，是个很适合老人居住的城市。除了它的物价，来广州过了几次年的妈妈已经喜欢上了这里的一切，她甚至想一直住下来。因为父母越来越多地融入这个城市，我渐渐觉得广州已经是我另一个家，我不知不觉会这么对朋友说："我回广州。"

深圳

我在儋州"两院"和子建结的婚，那时我挣五百六十块，他挣五百九十块。我们没有请客，花了七十块钱，领了证，把两张单人床板拼到一起。我借邻居的缝纫机把两张单人床单缝到一起，就这样了。我想起《牧马人》里许灵钧和秀芝结婚的场景，似乎差不多。

婚后半年，子建在朋友的介绍下在深圳找到了在大学当老师的工作，又过了一个月，我辞职，跟着他来到这里。

很长一段时间，这个城市让我紧张，它的快节奏和冷漠都让我吃不消。我对自己的工作不是很努力，大部分精力放在子建身上，努力学习煲汤，每天为他做三菜一汤。最喜欢烧菜时听到下班的他敲门说："老婆，开门。"

我以为会永远这样，为他烧菜煲汤听他喊我老婆，不想他会因为另一个女人神魂颠倒。虽然子建并不愿意离婚，但我不能忍受这样的精神背叛。我们办完手续，走出民政局的大门，远远走在前面的子建突然回头看了我一眼，他的眼睛是湿的，毕竟共同生活了七年。我冲他笑了笑。

我一个人时，才发现从前一直忙着照顾别人对别人好，却从来不在意自己的感受，没有好好爱过自己。离开他让我突然明白了很多，不再是个糊涂的女人，这件事情从本质上说也不错。

我有了更多的时间好好感受这个城市。最喜欢去的是莲花山和笔架山，心情不好或者很好的时候都去那里，在飘着柠檬桉树皮香气的空气里慢慢登上山顶，看灯火如海。也喜欢去华强北，喜欢那里的市井繁华，应有尽有。每到换季的时候我去那里集中买衣服。华强北最吸引我的是它的小吃，那里是我的大食堂。我为一个男人做了那么多年的饭，做饭甚至让我有了心理阴影，我已经很少做饭。我搜罗华强北的美食，一家一家地吃，回来后再告诉朋友们哪里值得去。

我不想生活在过去的阴影里，让子建把所有的家具家电搬走了，又重新买了一套，把自己的小窝收拾得很温馨。红的黄的靠枕散在地上，墙角总有大把的鲜花，我在榻榻米上喝着红酒看电视，听音乐。我有越来越多的女友，她们喜欢来我这里，称它是“单身女子俱乐部”。晚上，她们来聊天倾诉。每个人都有不同的问题：总是找不到男友的已经二十九岁的护士，她说自己要内分泌失调了；在一个压抑的公司里做得几乎崩溃的白领，她已经开始在酒吧里借酒浇愁；丈夫一个月只和她有一次敷衍性生活的女人，她说她受不了了，想离婚，但她又怕一个人……我安静地听她们或皱着眉头或流着眼泪的倾诉。她们把我当垃圾筒，说完了，她们如释重负。而我没有垃圾筒。

这个城市一定在什么地方出了问题，怎么有那么多的旷男怨女？很多的女人找不到男人，而我认识的一些华为和中兴的男孩子又告诉我那里有太多男人找不到女人。

子建离婚后去找洁如，请求她嫁给他，说你可以把孩子带过来，我会好好爱他。子建不愿意和我生自己的孩子，却愿意去爱别人的孩子。没想到洁如再也不肯见他，我们的离婚让洁如害怕了，她根本不可能嫁给没有钱的子建，子建也根本养不起享受惯了的她。从前她不过很享受在精神上对他招之即来，挥之即去。

我再也没接过盛泽的电话，我不希望他的家因为我而狼烟四起，加之我现在单身的状况更会让楚丽丽受刺激。我同情她，她那么爱他，有她照顾盛泽，我放心了。子建，洁如，盛泽，楚丽丽，我，这五个人以如此拥挤的方式待在同一个城市，这件事有些逻辑混乱，又滑稽不堪，用我爸爸的话说：“这可真有意思……”

老王

（2009 年）

一

老王是个收破烂的，安徽人，六十多岁。他身板硬朗，刀刻一样棱角分明的黑脸膛上总堆着憨厚的笑。我住在这栋楼里有多久，就认识老王有多久了。深圳每栋楼口附近

都安静地坐着一个收废品的人，我一直不知道他们是怎么被划分的地界，总之每一座新楼盘刚入住，马上就会有一个收废品的人蹲坐在那里。老王就是据守我们这栋楼的人。

十年了，老王就像一个勤勤恳恳的上班族，虽然没有老板，也不需要打卡，他每天早上八点半就准时来到楼下，下午六点半或者再晚一些离开。十年了，风里来，雨里去，除了少数几次临近春节时他回了老家，绝大部分时间，老王都雷打不动地出现在他固定的位置上。对于我和这栋楼里的常住户来说，老王早已成了这栋楼的一部分。

每天早上，老王拉着一个破破的平板拖车到了后，总是先把一个小铝板靠在树脚，上面歪歪扭扭地写满红油漆字体，那是老王的业务范围：收旧报纸，收旧家电……他从拖车上取一把塑料小凳，在一棵大树的树荫里，他笑眯眯地面朝大楼出口的方向坐着，用他浓浓的安徽口音，对每一个出来或者进去的人永远说的都是那两句话：

“你出去啊？”

“回来了？”

和每一个进来出去的住户打完招呼后，老王就拿出一本书安静地看着，他总在看的书是《故事会》。身边不到一米的大马路上车来车往，身后人声喧嚷，这并不妨碍老王认真地阅读。阳光很好的午后，树叶被风吹得扑扑作响，此时看到老王在浓密的树影下一动不动地捧一本皱巴巴的书安静读着的画面，我心中会突然有所触动：在这个浮躁忙乱的城市里，有几个人能像老王内心如此安静，可以坐在大马路边一动不动地读书？

几年下来，楼里的居民和老王慢慢熟了，老人们在楼下晒太阳的时候喜欢找老王聊天。老王总是把自己的小凳子送给客人坐，他坐在大树脚下的水泥围栏上。老王抱着腿，认真地听着每一个人的絮絮叨叨，不停地点头，脸上永远挂着谦和的笑。看到这个场景时，我会觉得那棵大树就是老王临时的家，树下那小片地方就是他的小院，他像回到自己安徽农村的家中一样，悠闲地接待朋友，不紧不慢地拉着家常。

每一天，这栋楼源源不断地产生着废品，因为与住户们的关系相当好，守在楼口的老王几乎接收了全部废品。我每隔一段时间就会跑到楼下喊：“王师傅！能不能上来收一下报纸？”

老王拎着一个装面粉的空口袋和一杆老式的秤跟在我身后，熟络地和保安打着招呼。进了电梯后，老王又和电梯里每一个认识的人点头微笑。进我家前，老王总是礼貌地脱掉鞋子，光着脚进去，直奔我放报纸的角落，用一根细细的塑料线绳绑紧一大捆报

纸，很轻松地抬起十几二十来斤的报纸，称完，算好价钱，从装着薄薄一叠纸币的旧钱包里掏出七八块或者十来块钱，递给我。

老王做这一切的时候，总是和我聊着天。最初一两年，老王总也记不住我姓什么，头一次上门时我告诉了他，下一次来的时候还会问我“你姓什么啊？”到了第三年，老王终于不问我姓什么了，那时，他已经认识了我每年冬天都来过年的爸爸妈妈。我爸妈住在深圳的时候，每到楼下老王都和他们打招呼。老王的安徽口音与河南话很接近，妈妈亲热地称他为“老乡”，她很喜欢和他家长里短地聊天，老王因此知道了我的很多情况：多大了，做什么的，结婚了没有……爸爸妈妈离开深圳后，每次我叫老王来收报纸时，老王和我聊的话题永远是：“你爸爸妈妈现在怎么样了？他们身体还好吗？”

我每一次买一件新的家电或者家具，就会请老王上来收走纸盒子，搬走旧的东西：旧显示器，旧沙发，旧抽油烟机，旧烧水壶……这间房子里每一次生活的变化和更新，永远有老王在场旁观。有时我想，老王其实是每一个住户生活变迁的忠实记录者，他了解这栋楼里每一个人住在哪里，他们大概的故事，他们的生活状况，他们每一天生活的变化。总是笑呵呵坐在楼前的老王，知道这栋楼里大多数住户几乎全部的故事。老王极有职业道德，他从来不会搬弄这些事情，把东家的事情讲给西家。他永远是笑笑地听，该说话的时候就说几句，却从不张扬。他只是八点半来，六点半走，本本分分地收好废品。

二

因为是露天工作，遇风遇雨的时候，老王就很狼狈。那年六月几乎下了整整一个月的雨，老王无法待在树下，他找到一个避雨的地方，在楼下那家地产中介旁边的通道口。老王搬着小板凳坐在那里，一整天，安静地看着雨下个没完没了。板车上堆着的废品被塑料布严密地盖了起来。

每到冬天最冷的日子，老王坐的大树下是个风口，那里刮着像刀子一样的风，老王又躲到那个通道口，仍然是抱着腿，一整天，眼神安静地看着周围。碰到熟悉的人，他仍不忘记点头微笑打招呼。如果是个有暖阳的大晴天，老王也会坐在那里，像一只老壁虎，贴着墙，闭着眼睛，舒舒服服地晒太阳。

就像一个本本分分的庄稼人，老王每天都有收成。每到黄昏时分，他开始整理废

品：把堆成山一样的报纸一丝不苟地铺平、摞好、捆扎；把杂乱无章的塑料瓶子用一根长绳子串起把手，变成嘟嘟噜噜的一大串；把纸箱子展开，一层一层地摞好；高高堆起来的平板车最上层是被稳稳绑住的旧家具。老王临走时总不忘记认真打扫他的“工作室”，当他拉着叮当作响的平板车走后，那块地面总是一尘不染，看不到老王停留过一整天的任何痕迹。没有人会想到半个小时前，那里还堆着像山一样的垃圾。

这条路的北面就有一个小型的废品回收站，老王每天晚上把一板车的废品交到那里，就可以换到钱了。十年了，就像一只勤恳又执著的蚂蚁，老王埋着头把这栋楼里的废品搬运到那里，日复一日，在城市的夹缝里挣着一点点钱。

听老王说，他和几个老乡合租一间房，是那种二十几平米摆了好几张架子床的房子，几家人拉着布帘合住在一间窄小的房子里，每家人的面积不过是一张床板那么大，摊到每户头上的房租差不多两三百。为了省钱，老王每天都做饭吃。但是中午那顿他没有办法，只好到处找最便宜的饭。老王告诉我这栋楼的顶层有一个供保安吃饭的小食堂，同时也给楼里的住户卖很便宜的快餐，有六种菜可以选。自从发现了那里，他就成了常客。

过了几年，王婶来了，老王不再孤单了。王婶黑黑的短发，同样是方方正正的脸盘，同样总是笑眯眯的脸。从此，老王拉着那架旧旧的板车来上班的时候，身边总是跟着王婶，他坐在那里的时候，有王婶陪着他说话，他不用无聊地总在看《故事会》了。老王每次上楼去收废品的时候，总有王婶在楼下看着摊子。老王终于不用再吃快餐，快到中午的时候，王婶都会跑回家做饭，再用保温饭盒带过来。

我经常看到老王和王婶面对面坐在小塑料凳上，低着头用小刀细细地剥铜线。他们脚下是绕成一团的五颜六色废电线，他们用脚踩着线的一端，紧紧地绷着它，另一端用小刀剥开一个口，一点点地撕掉它的外衣，露出里面细细的铜线。每次看到他们细致地用几个小时剥铜线的时候，我都很羡慕这样静谧而温暖的时刻。我突然很希望自己也可以坐在从树叶筛下的光斑里，吹着淡淡的风，一动不动、心无旁骛地剥着铜线。

因为人好，因为勤劳，老王的废品收得越来越多。不光是这栋楼，附近几座楼里的人都开始请老王上门去收废品。他忙不过来了，大树底下经常看不到他的身影。在大家都有了一部手机的日子里，老王也有了一部手机，一款老老的摩托罗拉。树脚下那块铁皮板最下层多了一行手机号码。和老王擦身而过的时候，常常看到他接电话联系业务。

我跑到楼下找老王的时候经常都扑了空，这才意识到时代不同了，以后找老王必须得预约了。老王手机号码进了我的手机通讯录，和老王的名字紧紧挨在一起的是老沈——我上一家公司的老板。在我的手机里，收废品的老王和亿万富翁老沈如此紧地依偎在一起，我每次查找到老王的名字时想到这件事都觉得它充满了幽默感。

三

老王越来越忙，他把在家乡的大儿子柱子叫来了，那小伙子个子不高，浓眉大眼，一看那厚厚的身子板就知道他是田里的一把好手。或许在田里劳作久了的他不习惯每天守在车水马龙的楼下静静地等待，柱子似乎并不特别喜欢收废品的角色，大部分时间，他都背对着楼，面朝大马路坐着。他不会像老王那样热情地和每一个住户打招呼。他和老王有着一模一样的憨厚笑容，可我从来没有和他说过话。

柱子来了，老王家的阵容越来越大。我经常看到大树下老王、王婶和柱子这一家人围坐在一起，抱着腿聊天。大半年以后，柱子回去了，他两岁多的儿子大宝来了，他和柱子一样浓眉大眼。他是个安静的孩子，从不跑远，总是守着爷爷奶奶一声不响地玩着装鸡蛋的纸壳或者玩具小车。玩累的时候，大宝就睡在一张摊得平平的包装箱上面，老王仍然捧着《故事会》津津有味地看，王婶坐在大宝旁边，慈爱地看着他，为他轻轻扇着风。

早些时候，我听妈妈转述过她和老王的聊天，他做这一行辛苦是辛苦，但只要肯下力，每个月也能落上一两千块。他省着过，把剩下的钱全部寄回家里，这些年已经攒下了不少的一笔。他准备用这笔钱在老家盖一幢新房子，等到年纪太大腿脚不好使的时候，就回到家乡安享晚年。看着大树下这幅画面，再想想老王在家乡拥有一片土地和一幢属于自己的房子，我忽然无比羡慕。我想：在这个房价已经完全疯狂的城市里，老王一家的幸福指数是不是高过大多数朝九晚五拼命工作却无力购买小小一套房子的白领？

老王的头发慢慢变得灰白，大宝也长到四五岁了。他们把大宝送回家乡，又接来了二儿子的儿子小宝。那孩子长得小小眼睛，眉毛古怪地向上挑着。他活泼好动，喜欢冲来跑去地和楼下小孩子一起呐喊着玩在一起。老王两口子带大了大孙子，又开始带小孙子。那棵大树变成了一个通透的家，随着时间的流淌，老王一家不断转换的故事缓慢又透明地呈现在我们面前，那里的成员不停地增加或者变换，唯一不会离开的是老王，永

远准时来，永远笑眯眯的，永远守口如瓶地听着每一个人的故事。

2008年底，金融危机开始。我看了报纸知道了这场危机对收废品的行业影响很大。我和老王一起坐电梯的时候，听他说，报纸和纸皮的收购价格跌得很厉害，越来越多的东西没有地方愿意收了。楼上的住户们也变得越来越节俭，可以暂时不买的电器都不买了，他收到的家用电器包装箱越来越少。我卖报纸的时候，老王收的价格也低了一些，他向我解释着原因，叹着气说着这一行越来越难。我第一次看到老王愁苦的脸，他脸上的皱纹紧紧团在一起，我忽然发现，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老王的头发已经几乎全白了。

那些日子，老王收的废品显然少了，每天晚上看他捆扎东西的时候，经常只是小小的一车，很寒酸地被拉走。老王的废品堆得高高尖出来的场景已经很久看不到了。我忽然有些担心：老王熬不过这场漫长得不知什么时候确切终结的危机，他会打点行装回老家去，楼下再也不会有一个笑笑的老人每天和大家真诚地打着招呼。这与日俱增的担心让我突然明白原来我已经习惯了老王像一个符号一样出现在我的生活中，在这个底色是冰冷的城市背景上，每天都能看到这个温暖的符号，对我来说，是多么愉快的事情。

还好，老王没有走，像这个城市中大多数人一样，他仍然坚守着。他更加下力地收废品，更加省着用每一分钱。像大多数人一样，耐心又沉默地熬着每一个艰难的日子。过了大半年，到了2009年中旬，老王的情形好一些了，他对我说，不明白为什么，大家又开始消费了，他每天能收到好多件家电的包装箱，礼品盒子又多起来了。老王那个破破的小推车就是一个窗口，从那里能看到这栋楼里人们每日的消费。或许，人们捂着钱包，过了大半年紧巴巴的日子后，发现日子还得像往常一样过，该买的东西还得买，一两件家电也不会让自己马上破产。到了晚上，老王的平板车再次饱满起来了，我再也没有听到老王叹着气对我说这一行没法做下去了。

前几天，我下楼时，很好的太阳，老王正站在树荫下眯着眼睛抽着烟，淡蓝的烟雾一缕楼地被风吹散。小宝穿着干净整齐的衣服，正在玩一辆旧旧的滑板车，他嘴巴里发着怪叫，呼啸着冲来冲去。我突然发现，小宝又长高了一大截。

枯荷雨声

一个在文字之间行走的女人。

浅水湾访萧红不遇

（2007 年）

从异乡奔向异乡，这愿望多么濒茫；送走我的是海上的波浪，迎接我的是异乡的风霜。

——萧红

这个季节，或许也该是有红山茶的，只是我什么都没带来，两手空空，捧着的只是我内心里涌动了多年的热情。

戴望舒当年走了六个小时的寂寞长途带来的那束山茶花，早已经风干在记忆中了。我带来的这一捧热情，又如何能不在这一茬又一茬的海风中殆尽。

那个“卧听海涛闲话”的女子，咫尺之间，还是这样擦肩而过。或许缘分，仅仅存

在于她的文字里。尽管我走了这许多的路，跌跌撞撞而来，却是这般遗憾而归。

她从来都是这么寂寞，这么孤独，生前与死后。可是她无论生还是死，都存着那股热情，在无止无休地燃烧。

浅水湾，这个略带着诗意的名字，早在我幼年的记忆中保存。因为这里有一个女子曾经不甘而去，那一声声“我将与蓝天碧水永处，留得那半部红楼给别人看……半生尽遭白眼冷遇……身先死，不甘，不甘”在我心底的这许多年里起起伏伏，总也想，去那蓝天碧水永处，拜谒这个呼兰河的女儿。

这个烦闷的季节，去香港是多么不合时宜。燥热，拥挤，人潮的滚滚而来，将使我淹没在这个狭小而窒息的城市。到处是望不到尽头的高楼大厦，到处是热闹纷繁的车水马龙，这是一座真正意义上的水泥森林。

我惧怕都市，如果不是来到香港，或许我不能体会出北京的可爱。也只有站在这城市的中央，站在这无处撒欢的闹市，北京的宽阔与舒畅，才有了十足怀念的气息。

谁会喜欢香港？至少我没有找到去喜欢的理由。喜欢一个城市必要先喜欢这个城市的人，否则所有的喜欢都将是昙花一现，旋即凋零。

这里没有我喜欢的人，喜欢的那些人在很多很多年前便都已经死去了，如张爱玲，如萧红。这是一个没有她们的时代，这是一个不需要她们的时代，所以，她们决然撒手而去。

可是，总有我这样痴傻的人，在怀想着那些惊艳与绮丽的文字，在触摸那些苍凉与悲怆的过去。

就如，那个清晨，在第一缕阳光透过窗纱照射进来的瞬间把我从念着她名字的梦里唤醒，我便奔着那个叫浅水湾的地方而去。

浅水湾，现在去太早。好心的前台小姐提醒我，我浅浅一笑，转身离去。我却为那许多声“萧红墓？她是名人吗？是香港的明星吗？没听说过她”而心痛了半天。我在心底里大声告诉他们：她写了生死场，她写了呼兰河。他们听不见，即便听见了，也会把我当疯子与傻子一样看待。

这里没有一个人知道萧红，更不要说她的旧墓。

想起曾经与朋友谈起萧红，谈起她至今的被冷落，想起他语气中的忿忿不平，我是多么地淡然：天才，从来不需要被庸众们了解。不被知晓，不是她的耻辱，这是她的荣

光。这个年月里，太多被广而知之的东西，如木子美，如流氓燕，如芙蓉姐姐。就这样继续沉寂，沉寂在这个喧嚣与嘈杂的年月里。

于是心不再沉痛，有了轻松与愉悦，在出租车上都能听见自己快乐的心跳。

浅水湾的海水，不蓝，至少与它顶上的蓝天比，这水多少都是叫我失望的。还好，来得如此早，没有什么人，稀稀落落的身影，我至少还是不被人潮吞噬的一个。

只是，这茫茫的一片海域，这细沙铺陈的海岸，我到哪里找寻她的旧迹。这个“力透纸背”的女子，这个在异乡的土地上抱憾离世的女子，哪一处是她曾经芳魂归依之地？

忽然间，才觉得自己这样的苍然无助。

我到了这里，我却无法和她相遇，相遇在这蓝天碧水的永处。我满手心的热忱，却无处搁浅，存放于这文字灵魂听涛闲话的旧墓前。

她被好心的人搬离了这个越发热闹的海岸，我想，这怕是天国里她的又一个遗憾，这里至少还有海涛阵阵，这里至少还有闲话声声。“我死了以后只有一个愿望，就是能把我的一点骨灰葬在鲁迅先生的墓旁……”这哽咽的声音仿佛还在耳畔回荡，而伊人却终不能了了这最后的心愿。

生命是永恒的单行，走过，路过，错过，只是没有回头的路。

浅水湾的海水里，是我的哀叹，是我的遗憾，是我满腔热情而来的无望而归。

我的家是寂寞的，
我家的院子是寂寞的。

萧红，这样寂寞着在我的心里扎根，直到那所有的花都凋零了，我也老去了。

狂风怪回来了

又名狂风怪，实乃杀猪秀才，即所谓遇屠夫说读书遇秀才说杀猪者也。现居上海。

THE COMPANY：每一滴热血都会冷

（2008 年）

第四种类型的间谍故事

一般来说，常见的间谍影片主要有关三类故事：一种 007 式的传奇，渲染间谍这种相对于平常生活较神秘的职业的历险，约等同于从前妖怪神仙志异，或演绎罗曼史；一种是《春天的 17 个瞬间》及《北非谍影》式的理想主义故事，这类故事除了同样具有 007 似的眼花缭乱的神奇、惊险情节，最主要的还是那种为道德理想奉献的主题；第三类则是好莱坞特有的，以 BORNE IDENTITY 为代表，这类故事的矛头往往是指向拥有巨大权力的美国间谍机构与官僚机构，是浮泛的美国政府权力批判主义的一个产品。最新出品的 THE COMPANY 代表了一个全新的类型——故事的重心比上述类型要远深入

些，涉及国家理想与个人、个人奋斗与生活现实的领域。

THE COMPANY 的故事主要牵涉到的三个个人，都是在 50 年代初，即冷战硝烟初起时毕业于耶路大学，其中两位美国人的子弟，麦克和利奥，加入了新成立的 CIA，热血沸腾地卷入了与万恶的苏联进行冷战的第一线，而另一位苏联外交官的孩子，叶甫根尼，作为一位毕生为埋葬美国资本主义而奋斗的 KGB 特工的儿子，受其父上级的安排，也加入了 KGB 的第一线，潜回美国，担任操控 KGB 驻美间谍网的工作。故事围绕 CIA 与 KGB 半世纪斗法而展开，主线是 CIA 挖掘埋藏在内部的鼹鼠，该鼹鼠导致 CIA 在漫长的颤抖中屡败下风。故事的另一个主要角色是历史上真实存在的、被称为 20 世纪最成功的间谍的金·菲尔比。

影片里的两种间谍

麦克和叶甫根尼是那种人们意料之中的间谍，他们作为个人，几乎是某种社会大众道德水准的典范：爱国，富于才华和牺牲精神，有丰富的个人感情，是一个好朋友，一个好的恋人，最后，是一个任何国家所能培育的最好的士兵。他们克制了作为个人的爱好、犹豫与向往，把毕生心力奉献给了青春时代第一个召唤他们的理想和事业，并且取得了极高的事业成就。一句话，他们相信自己国家和机构的正义。菲尔比和利奥则是另一种间谍，他们出身于资本主义社会，但深信对手苏联所代表的事业才是更具有人类正义的涵义，所以他们选择了背叛的鼹鼠生涯。最后，他们都在被发现的最后时刻成功地逃到苏联，目睹了苏联的崩溃。

有一个细节值得注意，当麦克最后发现利奥就是潜伏的最大鼹鼠时，利奥开枪击伤了他，并且在逃离前对他进行了止血，立即召唤了急救车。同样的，在此前 CIA 反间谍机构拘捕利奥，对之进行折磨审讯时，麦克也对其受到的残酷待遇进行了抗议。殊死的理想和立场斗争并不能磨灭个人感情的存在。

最重要的是，菲尔比和利奥都不是为了钱才背叛自己的祖国，同时，他们认同苏联的理想，却并不以苏联为祖国。

永无止境的前线和战斗

在冷战的大背景下，美苏间谍战具有不同于以往的特点，铁幕的分割和共同确保毁

灭（MAD）的核对峙，使得秘密战成为可以击垮对方、灭人之国的唯一手段，这也使间谍战的目标远超出以往刺探情报的狭窄范围。当间谍战成为这样的生存于毁灭的最高决战，则任何牺牲都被完全地合理化了：叶甫根尼的爱人，一个对苏联生活颇有怨言的犹太姑娘，被他的上司送进了古拉格，遭受了数十年漫长的非人监禁，同样的，CIA 则在全球各地开展代理人战争，暗杀，爆炸，无所不用其极。在这一大背景之下，个人当初的热血和理想、爱和友谊这些基于个人的感情，早已不可能对事态的发展产生任何正面的影响。相反，甚至会被对手利用，从而带来极大的危险。

随着战争的进行，支持主人公们战斗下去的早已不是理想和热血，而是另一种东西——仇恨。无所不用其极的战斗必然带来很多血腥的、不可弥补的损失，这些损失激发了巨大的仇恨以及复仇的战斗热情，结果带来更激烈的对抗。如此循环往复，最后必须也唯有一方轰然倒下。故事的开始于冷战初起，结束于“8·19”苏联的消失。

谁是胜利者?

在“8·19”前不久，在苏联过着酗酒和隐退生活的菲尔比默默死亡了。终于落网的叶甫根尼在得知早年恋人的遭遇和消息后，答应了麦克充当鼹鼠的要求——返回苏联，设法找到 CIA 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的利奥。他完成了任务，最后在当年告别的河边，与早年心爱的姑娘找到了重新开始的一吻。

在“8·19”混乱的大街上，麦克奉命前去执行另一叛逃者、老哥们利奥的死刑。后者已经非常衰老——他为之奋斗的那个伟大国家正在死去，在将其推向车轮下的最后一刻，麦克拉住了他的对手，他的仇敌，他孩子的教父。因为他突然明白了，任何额外的惩罚已经不必要。而他自己也突然开始对这场持续几十年的殊死战争开始怀疑——好人打坏人，黑与白永不可调和的战争，这改变了亿万人生活的战争真的是必要的吗?

热血终于变冷。个人生活的微弱余烬在大毁灭的废墟上开始上升。

老见招拆招

张立宪，1969年生，网名见招拆招（在天涯注册时因“见招拆招”被人捷足先登，只得在前面缀上一个“老”字），江湖人称老六，河北赵县人，现居北京。

混迹新闻出版界多年，曾任现代出版社副总编辑。2006年起主编《读库》，一年六期，跨工种作业，独立完成策划、组稿、编辑、设计、印刷、宣传、发行各环节，涉及编辑、美术、财务、公关、销售诸领域。著有《闪开，让我歌唱八十年代》（旧版书名为《记忆碎片》）。

《读库》编辑手记

（节选 2006~2009年）

把创作欲望摁住

我毕业参加工作的时候，正是新闻机构告别铅与火、走向光和电的历史性阶段。从铅字房搬到激光照排车间，用上电脑，心里那个兴奋啊。高科技就是高科技，许多闻所未闻的技术手段，既丰富又便捷，心里那个新鲜啊。

画版时，我花样翻新，一个标题都恨不得变换六种字体，然后是勾边立体倾斜渐变，再铺上花里胡哨的网纹，勾个花里胡哨的花边，无所不用其极地美化，就像突然有钱的穷哥们，要把家里所有的首饰都挂在身上，不把别人的眼睛晃瞎就不痛快。

后来，我慢慢老实下来，懂得尊重别人的眼睛了，因为自己的眼睛看多了那个，也

不舒服。

再后来，跟朋友在路上溜达，他突然说起一栋很牛逼的机构，只是用一个很小的牌子、很小的字标着自己的名称，更显牛逼。他的这番话让我很受启发：真正自信的东西，是用不着占那么大地方，用不着那么张牙舞爪地去刺激别人，好像大家的眼睛都看不见似的。

我更加老实下来，懂得信任别人的眼睛了。

这次设计《读库》，我跟合作多年的美编艾莉说，抛弃一切美化手段，去掉一切装饰，越少越好，越小越好，让读者基本感觉不到装帧设计的存在，就可以了。这同样是她的思路。在这样共同的思路下，《读库 0600》被鼓捣出来。

其后一天，见到出版人尚红科，我献上一本 0600，他对装帧比较推许。我说，其实很简单，编辑把美编的创作欲望摁住，或美编主动把自己的创作欲望摁住，别老想着显摆，就可以了。

是啊，美编能控制住自己的创作欲，真是一种美德。老尚说。

你看现在的书，连个页码都要具有强烈的设计感，你根本就看不清哪里标着页码。我说，书都做得不像书了。

他为自己前不久出版的一本书感到遗憾，后悔没把美编的创作欲给扼杀掉。美编对我说，不玩些花样，怎么显得我们的设计牛逼呢？那要我们还有什么用呢？于是，就听了他的。

我对老尚说，您应该对美编说，当别人都玩花样的时候，你不去玩，岂不更好？

所谓品质

前段时间，应邀去一家媒体讲座，题目是他们规定好的：如何做一家有品质的媒体，或者说，如何做有品质的新闻。

这个命题作文让我颇费心力，思虑再三，只能说些自己所理解的品质。我战战兢兢总结了如下六条：

品质是一种姿态；

品质是一些干货；

品质就是不乏味；

品质就是不过分；

品质就是不偷懒；

品质就是没有品质。

这几条当时是凑数，但也算是自己一些很真实又具体的心得体会，当时还列举了许多事例以丰富自己的削足适履。回过头来想，这些条条框框，也成了我评价许多事情时的惯性思维。

分述之。

姿态，按照我的理解，大概就是媒体所秉持的态度和高度。“高度”这个字眼用得有误，如果可以生造的话，我宁愿用“低度”这个词。这是我对媒体品质的首要理解：一家媒体的姿态越低，它的品质就越高。就像现实中，真正赢得大家尊重的，都是很随和谦卑的人。一份报刊一本书，读者花钱买回来，花时间读下来，不是为了看你来给人家上课，或显摆自己的深邃深刻。对于那些高高在上，以为自己享有文化霸权和批评特权的家伙们；对于那些拿了人家的红包写篇关系稿，为商家当托来引诱人民上当，还以为读者看不出来的家伙们，除了对他们竖起中指，我们还能干什么呢？当然，姿态不是作秀。有人老想着让自己放下身段，这说明他心中还有“身段”这个概念在作怪。就像视察灾区的领导，不管他伸向民众的大手如何温暖，不管他对着你和摄像机说出的话多么热乎，你都知道，他和你不是一个村子里的，你的生死与他无关，他的生活与你无关。而媒体的品质，要的就是读者的这种认同感：他愿意把你当成一个村里的。

在这个可以方便快速地进行复制粘贴的年代，我们接触到的，多是被别人咀嚼过无数遍的二手信息、重复资讯。所以新闻的品质对于我们这些从业者来说，就意味着视野的广度和深度。大到一家媒体，小到一篇文章，不能总是满足于从别的媒体处寻找信息源头，再进行走私、倒卖、搬用、整合、篡改、辩诬，而应该致力于让自己为别人、别的媒体提供干货，成为他们的信息源头。新闻发现，是一个媒体从业人员首先必备的素质，而一家媒体的价值，也在于与受众分享这些发现。

按照我原来的理解，做媒体，写文章，尽量别背“文以载道”的包袱。要想让文章不乏味，就要少搬弄大道理。事实，只有事实，才是生动的，鲜活的，有趣的。这是我的第一层理解：道理是乏味的，但细节不乏味。现在我的体会又多了两条：一，要想不乏味，你自己就不要是一个乏味的人。对，要有足够的热诚，对自己所要报道、展现的

事情有冲动，有热爱，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有职业荣誉感，这样才能抠出一些细微具体的乐趣。我们读一些文章，经常会有疏离、被拒的感觉，能感觉到作者和编者的血是冷的，干起活来一万个不情不愿的样子。这样的话，读者犯不着用热脸去贴你的冷屁股。二，要想不乏味，还需要一些叙述技巧和编辑技巧。从前我们往往不愿意这样做，老觉得更高的境界是大巧不工，是浑然天成。没错。问题是，连基本的专业规范和细部训练都不具备，那样的潇洒会给人你在力不从心、勉强硬撑的感觉。就像一些人，很刻意地将自己打扮得不刻意，这样别人感觉到的，可能是一种更糟糕的刻意。很遗憾，我见到的不屑于学习和提高的同行有很多，而他们对所报道内容的掌控能力和实现能力与他们的自信并不配套。

写文章有两个糟糕的状况：词不达意，意不胜辞。前者的笨拙我们较好避免，后者的卖弄却很容易犯。钱钟书先生说俗气，就是给人一种“过火”的感觉。还有人说，幽默感就是分寸感。这也是我理解的品质：学会闭嘴。我一直认为总编室按字数给作者发稿费、按工作量给编辑记者发奖金的做法有不好的一面，就是逼着大家往文章、版面里掺水，于是整个媒体也给读者造成很水的感觉。所谓不过分，就是去掉这些水分。

不过分的另一层意思是，不要对受众提过分的要求。刚才所说的高度，就是不要拿读者当傻子，现在应该再加一点，不能要求读者做圣人。我们经常看到一些人，自己已经不花钱买书，却给读者开列六十本不可不读的书；自己的生活过得一团糟，却摆出姿态为别人指点迷津；我们也见到一些人，自己做着男盗女娼祸国殃民的事儿，却要求老百姓做德艺双馨的道德完人。所以，一家媒体应该制订两条最具体的稿件标准：不要给读者讲一些自己也做不来的道理，不要跟读者抒发一些自己也不相信的感情。

所谓不偷懒，就是服好务。如今人们都已经懂得了这个最基本的道理：所谓商品，出售的就是服务。无论多么高尚高级的精神产品，也无非是要把花钱、花时间来读它的人们给伺候好。把读者不愿意费的劲自己下力气做好，剥茧抽丝，触类旁通，把一些零散的信息整合好，再提供一些更丰富的视角，就算得上功德无量了。这个说起来简单，但依然需要制订很具体的规程来要求大家严格遵守。比如说，我们可以规定：所有的见报见刊图片，必须要配发图注。要没有这一条，有的编辑还真的不愿意费这举手之劳。不过有了这一条，有些编辑也是只愿意付出举手之劳。比如我在这里夸夸其谈的一张照片，编辑发在版面上，可能会配一句话：“图为张立宪在夸夸其谈。”废话，跟照片本身

传递的信息完全重复。您能不能多花些力气，多了解些背景，多写上几句话：张立宪在我报的业务培训会上夸夸其谈。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接受这么有面子的邀请，尽管现场的听众已经有一半睡着，但他还是足足说了两个小时，然后拿上六百元劳务费满足地离去，这笔钱可以满足他吃六顿他最喜欢的酸汤猪蹄……可以吗？

看新闻联播，我经常思考人生：胡老师肯定不会说，请大家紧密团结在以我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为什么？有些话，就是需要从特定的人嘴中说出来，反过来也是这样，有些话，就是不能从特定的人嘴中说出来。回顾一下，刚才我说了几个形容词，热诚、潇洒等等，这些字眼，它的主语永远不应该是“我”。所谓品质，它的主语也最好不要是“我们”。一家媒体，如果口口声声说自己多么有品质，或者就像一个人，老是对我们提起他读过什么书，去过哪些国家，认识什么名人，又买了多少昂贵奢侈的东西，想通过这些来佐证他的品味，可我们怎么能相信他是一个有品味的人呢？各位同行都志存高远，想做一些有品质的新闻，做一家有品质的媒体，没问题，老实闷头去做就行了，读者和市场自有公论。如果非要反复提醒我，或逼着我承认，贵报多么有品质，那么，即使您和我这么说了，也只能说明说这些话的人，都没有品质。

摆事实不讲道理

“媒体怎么着才能好看？”

“不讲理就好看。”

这两句对话发生在我和一位大学同学之间。两年前她策划央视一档节目，跟我探讨起业务来。所谓不讲理，就是少说些道理，少发些议论。我对央视的说教嘴脸一直躲之不及，就像邱小刚在某处闲笔说到水均益，“电视节目主持人中最善于诱导观众去归过于人的一位”。如今看同学有机会参与决策，急忙劝她为民造福，替人民开扫出一片清净的空间。最终未遂。

新闻学中有一个技术术语，名曰“抽绎”。这个字眼听起来很玄，其实指的就是对新闻标题的概括提炼。抽绎水平越高，所表达的内容就越笼统空虚。对于道理，更是这样，只要往大处讲，都是接近真理的东西，而真理是最乏味的。

道理往小处说，则基本是各执一词的自说自话。我也不晓得为什么，如今人与人之间的沟通成本是如此之高，相互之间的说服是如此之难，各自秉持的理由是如此之充

分，整日价所见，都是网上的滔天口水，纷飞板砖，却被时间刷新遗忘得如此之快。不躲开这些争执，只能说明你的时间和精力分配有问题。

事实，只有事实，是生动的，鲜活的，有趣的，是不容辩驳的，禁得起时间推敲的。

所以，我给《读库》制订了这项基本原则：摆事实不讲道理。

要细节，要故事，要人物；不要观点，不要结论，不要评判。

其实还有一种更极端的做法：能否不用形容词，不用定语？以后倘有机会，再做一些这方面的文字试验。

从另一方面来说，摆列观点、结论、评判，也是对事实的多义性的一种剥夺，最终将文章的道路往窄里走。相反，则是将更广阔的空白留在了图书的页码之外，给读者留下了发现的余地和乐趣。

“那么，观点怎么来进行表述呢？”

“根本就不用你费心表述，观点是属于读者的。”

这是我和同学那次对话的另两句。

是啊，观点和结论是属于读者的，你不要去剥夺读者的权利。

非专栏

切！编一本杂志还不简单？老子认识这么多著作写手、专栏作家、文化名人，哪怕就是其中六分之一的人给面子，敛上来的稿子也足够塞满一期的了。两个月一期，时间多宽裕啊，他们肯定写得过来，那就每隔两个月再敛一批稿子上来，就又够塞满一期的了，目录上连作者顺序都不带变的。一年六期，就这么搞定了。

当初编《读库》的时候，我不是没有产生过这种念头。此前我撺掇起来的好几家媒体、好几本书，都是这么鼓捣出来的啊；此时周围这么多名刊名编，也都是这么做的啊；至于那些资历稍浅的编辑就更省事了，打一个甜甜的电话：“猪老师您给我们开个专栏吧”，他们对你的人是绝对的尊重，对你的稿件更是绝对的尊重：写什么您随意，连一个字都不带改的，连一眼都不带看的，从邮箱里复制下来，直接拷贝到版面上就得。

某种程度上，我就是抱着这种轻狂的念头开始战斗的。把脑子里存的人名盘点了一下，又打开手机，数了一下里面储存的电话号码，觉得自己认识的作者够用的了。

但真的操练起来，就不是这么回事儿了。

幸亏不是这么回事儿。

我还没敢约那些名满天下的老师，因为看他们在别的地方写的文章，已经有被掏空的感觉，除了那个名字，文章本身已经没什么价值可言了；而即使是对那些我很尊敬的作者来说，也存在这个问题，不能图省事地告诉作者“写什么您随意”，而应该完成与作者的积极沟通，即使是再小的一篇文章，也应该制定一对一的写作方案。

“非学术”、“非虚构”，这是一开始我给《读库》定的稿件标准，后来又悄悄加了一条：“非专栏”。具体要求是：坚决摒弃专栏式文体，那种一扭屁股就是一篇的名家扯淡之作；坚决避免著名专栏作家，那种像流水线一样的文字加工厂；尽量避免全年《读库》给读者一种专栏充斥的感觉，同一位作者的文章不要连续出现，同一期《读库》上不要出现太多名人写的文章；如果一篇文章把作者的名字盖住，单就文字而言没什么吸引力，那么无论伤害多大人情，也要把这篇文章退掉，即使那个名字多么唬人、迷人、诱人。

随着每一辑《读库》的完稿、出版，这个思路逐渐清晰起来。到得年终，又听到一些消息，佐证了我的判断：一些报纸已经开始削减甚至取消名家专栏，至少已经开始降低专栏的稿费标准。稿件市场是被一只无形的手操控的，这只手，就是广大读者的判断和选择。

别了，司徒专栏。

治史者

由于工作的原因，我这几年较多关注民间治史。在发现稿件线索和组织出版内容的过程中，有幸得识梁由之先生，并成为生活中的益友。

在中国，有许多应该做的事情，机构不去做，个人在做；专家不去做，民间在做。对历史的挖掘和梳理，更是这样。对于有些人来说，做这份工作，是一个饭碗，一个负担；对有些人来说，是一种享受，一种责任。从前，由于信息不能共享，致使专业研究成为少数人的特权，便出现了一大批尸位素餐的所谓专家，他们只需炫耀自己所掌握的上游信息，就具备了别人不能比拟的优势。

拜时代进步所赐，终于出现了史料面前人人平等的情状——至少在某些程度上是这样，原先的“专业”与“专家”突然之间变得经不起推敲。与投身其中的民间高手摆在一起，各自身外所附丽的研究特权已经不复存在，而是开始比拼彼此的智识与智慧，热

情与才情。到这个地步，所谓“专业”与“业余”之间的区分，有时候真应该颠倒过来了。当我读到《百年五牛图》之林彪篇时，已隐隐得闻作者笔下的风雷之声。看至最后，得知梁由之是用几日时间一气呵成，洋洋几万言一挥而就时，我完全理解，完全相信。

更应该感谢互联网的出现，传统的著述方式不再是广泛传播的唯一手段，甚至已经不是最有效的手段。当众多专家还在靠出版“学术专著”来捞取功名和前途时，这些民间高手也已在网络世界书写出自己的传奇。在我有限的阅读范围内，梁由之的《百年五牛图》几乎是流传最广、口碑最好的民间治史典范，到这种地步，是否付梓出版，已经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如今《百年五牛图》以纸质图书的面目纳入学界视野——即使不如此，也丝毫无损其光芒和骄傲。

像梁由之这样的人不是少数（也许正是他们，带给我们另一种阅读体验和希望的曙光）。另一位从事个人研究的朋友，曾对我说起过某家研究机构的资料室，岂但保管人员，就连这里的领导和研究者，也不知道里面都有些什么东西。当他成为若干年来第一个进入其中的人，拂去堆积其上的封尘，看到正在遭受岁月磨蚀的文献时——他对我说，“我感到了一种幸福。”

是的，他说的是幸福。“你会发现自己有那么多要做的事情、可做的事情。如果我生活在一个历史被研究得较为透彻、文献被整理得较为完整的国度，岂不要无聊得闷死？”

我们不会的。我们的历史几乎永远是现在进行时，处于不断地颠覆辩诬、刷新升级中，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幸耶？非耶？

（老六注：本文为梁由之著《百年五牛图》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11 月出版）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稿件

一些想给《读库》投稿的朋友会先来封信，问对稿件有什么标准和要求，或者问，《读库》需要什么样的稿件。

嗯，请让我来回答这个看起来很简单的复杂问题。

《读库》需要什么样的稿件？比这个问题更重要的是，您想写什么样的稿件？如果

您有足够的写作热情的话，这个问题就变得很简单了：先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稿件写出来，不用管别人需要什么样的稿件。

任何一家媒体，都有自己的选稿范围，所谓组稿，就是编者和作者相互寻找的过程。那些已经将自己想写的东西写了出来的朋友，接下来要做的，就是为自己的文章找一个窝。请你相信，一篇好的文章，总能找到好的窝。

就像两个很好的男生女生，并不一定适合相爱一样。对如下稿件而言，《读库》并不是适合它的窝——尽管您的稿子可能非常优秀：

小说、诗歌、散文等文学作品，不属我们的选稿范围。

学术文章，不属我们的选稿范围。

千字文，不属我们的选稿范围。《读库》所刊文章的篇幅，基本在五千字到五万字之间。

心情随笔，个人感怀，亲情文章，人生顿悟，不属我们的选稿范围。因为适合刊载这类稿件的媒体太多了。

书评，影评，乐评，不属我们的选稿范围。这一点可能最容易让大家误会。《读库》不就是这样一本文艺读物吗？是的，但我们不需要评价作品，而是去找到直接当事人，挖掘背后的故事，或是对作品中的某些细节，进行疯狂的研究。几年前，我们对《读库》的稿件内容有过这样的说法：我们要的是充满热忱的精读，独出机杼的发现，耗尽心血的串联，哪怕只是些边角余料。这个方针一百年不动摇。

以上属于与我们无关的圈子，这些圈子之外的广阔空间，就是《读库》的选稿范围。

但是，即使已经立足于这些圈子之外，可能您的稿件依然不适合《读库》，因为我们还有自己的选稿标准。

与作者商讨稿件时，我经常说的两句话是：可劲儿写，不要有篇幅上的限制，不要有时间上的限制。我们希望能给作者一个尽情展示自己智慧和心血的平台，但最后的稿件总体一看，限制性依然很强。

如果您的文章中，经常出现“我感到……”“我想……”“我觉得……”这样的句式，则基本不符合我们的选稿标准。说得再严苛一些，一篇文章中如果三分之一以上的句子主语都是“我”，就不会出现在《读库》里。

如果您的文章中定语太多，或是结论评价类的形容词太多，则不符合我们的选稿标

准。我们只希望你把你看到的记录下来，至于它在你心中泛起的涟漪，希望能通过你的记录和传递，荡漾到读者心中，而描述涟漪本身，是我们不需要的。

如果你的文章试图以小见大，或直接以大见大，以探讨人生终极问题和家国大计为己任，我们也要对您敬而远之。我们要的不是高度的概括性，而是极度的细部展示。具体地说，如果一篇三万字的稿子，其第一段提到的某件事、某个人，有可能被写出三万字，那么这篇稿子就显得大而无当了。

如果你试图充分展示自己的写作才华，我们也要对您敬而远之。《读库》中受人好评的文章，基本没有读者会说“这个作者太有才了”。我们想展示的，是才华的另一面：老老实实把自己想写的东西交代清楚，认认真真把自己感兴趣的东西琢磨个底儿掉，切切实实尊重读者的习惯和判断。

“用写一本书的力气来写一篇文章”，我们最需要这样的稿件。希望您将投稿的目光投向《读库》时，想的不是“我要写一篇好文章”，而是“我要把一件事情搞清楚，并记下来”。当动笔的时候，你心里有着一定的谦卑和热忱。庶几可矣。

老金在线

笔名金纲，自诩现代士大夫。

家中常有者，半袋米、一壶酒、万卷书、三五友。

胸中常有者，孔夫子、哈耶克、帕斯卡、阿伦特。

此生相信：中道，乃天地万有之正当性不二法门；神必在。

张斌峰、何卓恩《殷海光文集》修订本

（2009 年）

殷海光是注定进入思想史的现代人物。

近代以来，向西方寻求民族救赎之路，成为读书精英的积极选择。殷海光属于这一谱系。

现在已经可以看得越来越清楚：中国近代以来最大的问题是“民族性与现代化的关系”问题。民族性问题，因为现代化的诉求而日益凸显；现代化问题，因为民族性的诉求而渐趋复杂。讨论民族性问题，撇开现代化诉求是不明智的；讨论现代化问题，撇开民族性诉求也同样是不明智的。对于中国这个“老大帝国”而言，在学术思想论域，民族性与现代化问题几乎具有同样权重。这是不同于其他东亚国家的“中国特色”。真诚

面对“中国最大的问题”，真诚寻求民族救赎之路，就会感受到民族性与现代化这一富有内在张力的巨大矛盾。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最大问题”的解决之道，就是民族性与现代化的矛盾解决之道。

从郭嵩焘、魏源、严复到陈独秀、鲁迅、胡适，都在这一巨大矛盾的内在张力中寻求解决之道。他们给出的方案繁复多彩，殷海光在先贤的方案之中选择了自由主义。

自由主义，是现代化过程中最重要的核心价值诉求。脱离了自由主义的现代化不是现代化。现代化过程中的政治设计经济设计，种种设计，怀疑、舍弃、敌视、对抗自由主义，都是问题重重的。从根源上说，现代化过程中的万千堕落，均与自由主义的边缘化相关联。自由主义是与法治管理密切相关的政治哲学。社会问题，很大程度上就是法治问题。人间的自由，从来没有舍弃过法治。因此，自由主义，在社会管理这个意义上，几乎可以等义于法治。政治，譬如权力分配问题，权力制衡问题，言论自由问题，需要法治化；经济，譬如市场问题，金融问题，竞争问题，需要法治化。而法治化的构建与推演，也同时意味着自由主义的构建与推演。自由主义的历程，在很大程度上，其重要的一个致思方向，就是在寻求社会管理最终法治化的过程。

殷海光一生寻求的自由主义，也便是社会管理最终法治化的自由主义。

我的问题是：自由主义是否可以解决民族性问题？殷海光寻求的自由主义，与民族性关联何在？

讨论这个问题需要太多文字。但我愿意用最简洁的语言谈论我的想法。

民族性问题，与传统相关。传统是否是有价值的？或也可以如此发问：传统，是否是值得守卫的？常年的教科书给人的影响是：既要……又要……云云。我从生理上讨厌这类说法，从心理上警惕这类说法，从学理上不信服这类说法。我的回答是：传统（就其整体而言）是值得也应该守卫的。批判也是一种守卫。当“创造性转化”成为一种方法论时，守卫传统，有了更多的正当性。

论及传统，就与政治哲学的保守主义有了撇抛不开的干系。因此，民族性问题，可以在另一个方向上具体化为“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的关系”问题。

守卫传统（包括批判传统），是保守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

近代以来，任何一个有道邦国，都是传统的热忱守卫者，都是保守主义的道义之邦。

而达致这一道义之邦的政治哲学，是自由主义。

或者也可以表述为以下模式——

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为保守主义的展开提供了外部政治环境，保守主义政治哲学为自由主义的展开提供了内部资源。

从这个方向去考察，就会发现，民族性问题，在梳理过程中，是可以转化为传统问题的；而传统问题，是可以转化为保守主义问题的。而现代化问题，在梳理过程中，是可以转化为法治问题的；而法治问题，是可以转化为自由主义问题的。如此，民族性问题与现代化问题，其实质，也便是政治哲学的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问题——至少，从民族性与现代化之核心价值系统来看，可以这样提出问题并认识问题。

殷海光对传统的批判与胡适很相像，且义理相承，脉络清晰。殷海光就来源于胡适。殷海光看到了传统的漏洞，到得晚年，他也发现了传统的光荣。“殷海光晚年的文化转向”成为思想界一个饶有兴致的话题。在他晚年最重要的著作《中国文化的展望》中，可以看到他对传统的犀利批判，也同时看到了他的温情分析。他有一个著名的说法：“旧的制度并非必然百无一是。只有‘泥于’旧的制度，只有‘墨守’成规，只有‘食古不化’，或认为‘非古不足为法’时，才构成灾祸。”他表示要“从自己的文化和道德出发向世界普遍的文化和道德整合（integration）”。为此，他还给出了一个整合的模式，这就是著名的“孔仁孟义，基督博爱，和佛家慈悲各成范围，但有交会界域。三个圆相交的界域就是三者交会的界域。这表示三者各有特点，但也有共同的地方”（见《中国文化的展望》第十四章）。“民主与科学”就在这三者交会之处。从此，殷海光完成了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的两大命题整合；晚年的殷海光，自我塑造为一尊思想雕像，向后来的思想者昭示着解决“民族性与现代化之关联”问题的可能的进路。

殷海光是值得也需要“接着说”的思想家。

作为殷海光的弟子，林毓生先生，就在“接着说”。他提出的“创造性转化”，在我看来，就有对殷海光思想的深入推演之功。林氏说法，作为一种方法论，一种学说，已经影响了很多学人，包括我的朋友张斌峰、何卓恩。我在与斌峰兄、卓恩兄的讨论中，多次听他们谈起林毓生，谈起“创造性转化”，以致我在撰写《论语鼓吹》时，“创造性转化”已经成为方法论自觉，深受其益。

2002年，张斌峰以一己之力编纂了《殷海光文集》，120万字。这部大书影响了大陆思想界——大陆思想界第一次有了一部殷海光的思想文集汇编。书出后，我曾有书评发在网上，努力推介。

2009年，张斌峰、何卓恩又合作推出了修订本《殷海光文集》，160万字。这部大书应该能够继续影响大陆思想界——大陆思想界将因为这部修订本，更精准更完整地理解殷海光。我愿为此书继续鼓吹。

当着学术腐败、犬儒盛行的时区，张斌峰、何卓恩是当代学人中少数乐于“德艺双修”的那一拨人。他们对学问的执著，对德业的坚守，让我想起一次会议上一个女学者的一句话：“作为殷海光的弟子，我们是有格的！”

我说的这次会议，全称是“20世纪中国社会思潮及大陆赴台知识分子纪念殷海光先生诞辰90周年学术研讨会”。我应邀参加了这次会议。会上我得知，张斌峰、何卓恩将修订版的《殷海光文集》所得稿酬全部捐给了会议。我询及何卓恩，他说：“这笔钱本来就是因为殷先生的著作而发生的，不是我们自己著书所得，取于殷先生，用于殷先生，我们才心安。这是很正常的事。”除此之外，斌峰兄还特别动用私人友谊招待会议来宾，何卓恩认为：“要说特别，张老师动用私谊支援会议，才是真正感人的。”

这一次会议，有著名史学家章开沅先生致辞，章老讲话只有两分钟，说了三句话（大意）：1，向会议表示祝贺。2，知识分子问题很多，大学校园问题很多。大学里面搞的什么“课题”就是一个问题。“课题”，现在很像“入吾彀中”那套把戏。3，因此，知识分子应该学习殷海光，要有风骨，要学会“自我救赎”。这话让我长久地受到感动，让我在当下鱼烂般的人文环境里亲眼目睹了圣贤气象。殷海光，诉诸于自由主义的一代大家，就这样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思想者。“接着说”，是不仅仅要“接着说”学理“接着说”思想，还要“接着说”风骨，“接着说”精神的。“民族救赎”的前提，也许恰恰就是“自我救赎”。

“作为殷海光的弟子，我们是有格的！”说这话的是殷海光高足、香港著名逻辑学家黄展骥先生的夫人。这话用来移在张斌峰、何卓恩身上，可称名下不虚。张斌峰、何卓恩已经为思想界提供了一个足资参酌的文本，剩下的事，是思想界的“接着说”了。

钱钟书三题

（2009 年）

20 世纪 80 年代，读钱钟书，心高气傲，必欲挑错，渐渐积累笔记五十余篇，每篇说钱氏一个毛病。及年长，悟得此非读书法，遂趋平和。然论坛常见有人批评钱氏，未免技痒，再作冯妇。钱氏非不可论，然论须有据，余之唐突钱氏，无据不言，是也稍胜独断论者也。故冯妇再作，可也。

一、说王清任《医林改错》

钱钟书《管锥编 · 毛诗正义》讨论心与脑的功能，引用《诗 · 卫风 · 伯兮》、《孟子 · 梁惠王》、文廷式《纯常子枝语》等，得出结论说：诗人比学士更能明白是脑而不是心在主管思维。

钱氏做文，往往偏袒诗人、词人、文士，嘲弄教授、经生、学士。在心与脑这个题目下，又一次作出这个姿态。

但钱氏用《孟子》"举疾首蹙额"与《诗 · 伯兮》"甘心首疾"相参，说"疾首"、"首疾"就是"头痛"、"伤脑筋"，那孟子算是"诗人"还是"学士"呢？何况，孟子在此主思维在脑，在彼，又主思维在心呢？查《孟子 · 离娄上》："即竭心思焉。"《告子上》："心之官则思。"都是明确在说心的功能是思维。如此，上文举《孟子》与《诗》相参，就令人感到论据不足，且夹缠；钱氏多好断章取义，引用论据，往往择其一点，不及其余——这在一部《管锥编》中，是可以常常见到的毛病。

事实上，中国古人论及思维一事究竟属于心还是属于脑，往往踟蹰二者之间，依违不决，学士如此，文士也往往如此。

孟子"学士"如前所论。

元人佚名《争报恩三虎下山》杂剧："关胜哥大杆刀劈碎天灵盖，徐宁哥点钢枪搠

透三思台”，这“三思台”，说的就是心脏。郑廷玉《包龙图智勘后庭花》：“我见他……把我这三思台攥住”，这“三思台”，说的就是脑袋。元代的“文士”们也不清楚主管“三思”的究竟是脑还是心。

佛门公案也可旁证。“不是风动，不是幡动，是心动”，早就在说心主思维。但在《大智度论》中，又说“人身中第一贵者头，五情所著而最在上故”，又分明在说脑主思维。事实上，佛门也并未弄清这个问题。如禅宗二祖慧可请普提达摩为他“安心”，但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心在何处。达摩老祖玩机锋，对慧可说“我已经为你安好心了”，也是糊涂官司糊涂了，他也未必搞得清究竟哪儿在主思维。

《管锥编》还引用俞正燮《癸巳类稿》谓西洋人种身体构造与中国人不同，其脏腑经络不全，“直觉以脑不以心”的说法，给予嘲弄。俞正燮谓一代学人，但他不通人体构造，抱残守缺，以为中国人种优于洋人，确实可笑。但也应该知道，以中国之大，在这个问题上，总有并不尽如俞学士如此浅陋者，这般说去，立论方才圆融。以钱氏饱学，《素问》、《本草纲目》、《医林改错》之类，不该不读。

《素问》说：“头者，精明之主也。”

《本草纲目》说：“人之头圆如盖，穹窿像天，泥丸之宫，祖灵所集。”又说：“脑为元神之府。”

二书论及心脑，或可哂为语焉不详，但《医林改错》确是值得重视的：

“灵机记性不在心在脑……心乃出入气之道路，何能生灵机，贮记性？灵机记性在脑者，因饮食生气血，长肌肉，精汁之请者，化而为髓，由脊骨上行入脑，名曰‘脑髓’。盛脑髓者，名曰‘髓海’。”

《医林改错》乃清代名医王清任所著。王氏坚持数十年观察研究人体结构，亲自到义冢和刑场等地实地观察人体脏器，绘制《改正脏附图》，纠正了前人记载上的一些错误。尽管王清任的论述也有出于臆测而不够科学的地方，但他毕竟认识到了大脑的真实机能。应该说，王清任的分析代表了当时中国“脑主思维”说的最高学术成就。

而王清任与俞正燮是同时代人，皆为一代学人。

《管锥编》向称博洽，但旁征博引，难免挂一漏万。中外古今各类书籍不啻恒河沙数，钱氏读书上万部，也不过涓埃而已。即使就某一题目穷尽连类诸说（何况并不可能），也并无学术进步意义。推动学术进步，就方法而言，演绎，或演绎与归纳之整合，

重于归纳；一味归纳，必有遗失，钱氏遗漏《医林改错》，便是一例。

二、说王渔洋“神韵派”

钱钟书《中国诗与中国画》谓“‘神韵派’绝不能代表中国旧诗”，“传统文评否认神韵派是最标准的诗风”。

钱钟书此类言说不免张皇。

事实上，没有人认真地认定“神韵派”“是最标准的诗风”，而且“代表中国旧诗”。既然说是“派”，就不过是“支流”而已。钱钟书拿着“没有”做“有”，大发侻论，结论未免凿空。

事实是，“神韵”种种，皆对应于中国抒情诗一路。至于叙事诗，则不当以“神韵”臧否。斯古人未之识，故界说不清，品评含混，所以失了理论的解释力量。盖诗歌抒情、叙事之分类，乃舶来法，王士祯们认知不及，亟欲“一刀切”，所以直面了杜甫不免尴尬。“三吏”、“三别”、《北征》、《自京赴奉先咏怀五百字》之类，皆为叙事诗，用“神韵”说予以评藻，是言不及义的。钱钟书循着古人为识见所局限的话头辨是非，结果无事生非，说了一个没有讨论价值的假问题（钱钟书从来没有提出过重大问题，即使是在学术方面）。

三、说登菩提“行囊词”

“行囊词”是一种特殊的多义词，由著名的语义学专家亨·登菩提引入文学批评。他在分析刘易斯·卡罗尔的《爱丽丝镜中奇遇记》时，指出“slithy”一词含有“柔软”和“粘滑”两重意思，或者说，是这两个单词的拼合。这样，“就像一个旅行包一样——两个意思装进了一个词里”。这就是行囊词。行囊词将原先的两个或几个词重新拼接、融合，一个新词就有了多重意思，使用中也便增大了表现的厚度。

乔伊斯在他的《菲尼根的觉醒》中就充分利用了这种方法。比如，他评论姑娘们时说：她们“yung”，容易被“freudened”。“yung”是“年轻的”和“容格”二词的拼合；“freudened”是“吓坏”和“弗洛伊德”二词的拼合。这类表现方法虽然不加注释很难被人领悟，但它却表现了某种更深层次的东西，一旦被人领悟，就易于令人据此而生发出联想，唤起人们内心深处的微妙感觉，重新体会到似曾相识的生活经验。

一些拼合巧妙的行囊词仿佛一枚生着凸角的三维媒体，它触发着接受者的立体的感觉经验。正因为如此，所以诗人特别喜欢使用行囊词，以此来增强语言表现的张力或强度。但是如果滥用行囊词，特别容易导致不良结果。

艺术，从本质上讲，必然是一种创造，行囊词也不例外。就创造的意义而言，行囊词应是一次性使用的艺术产品。辗转传抄，相沿启用，很容易就能令它进入“陈词”的行列。一般来说，富有创造精神和自尊意识的诗人是不会选择让人发腻的陈词的。行囊词由于它自身的怪异性质而过于刺目，因此也就愈易陈旧。这样，就要有更多的新的行囊词被制造出来。如果到处都有人在制造行囊词，那就形成了众多语言作坊式的批量生产，成为一种炒作，那是绝对令人倒胃口的局面。最后，行囊词本身的模糊语态以及它的纯粹主观性不符合约定俗成的语言发生规律，它的流通，将有可能惑乱并损害语言规范，这可能是一个不妙的代价。

汉语中罕有行囊词。一般的多义词因为并非两个或几个单词的拼合，故不能视为行囊词，如“头”、“论”之类。另有少数拼合而成的词并非多义，也不能视为行囊词，如“千瓦”、“海里”之类。多音节的单词如“渠道”、“后门”等，虽然具有多义性，但在具体使用时，却只有一个意义对应于上下文限定的语境，仍然不能视为行囊词。

钱钟书谓“易”有三个意思，比起德文的“奥伏赫变”（按即“扬弃”）还多一个意思，行文中就颇为自豪，以为汉语不凡，黑格尔瞧不上汉语乃是他的无知云云。钱钟书在这里说的也就是一个行囊词。不过，在这一个无关宏旨的问题上试图弘扬民族正气或文化传统没有太大意思。“易”和前述“头”、“论”一样，它不过是一个多义词，而已。“奥伏赫变”倒是一个实实在在的行囊词。在这一个小小的手筋中，钱钟书并没有赢。

汉语中的行囊词多为以缩写形式翻译过来的外来词，如“扬弃”、“延异”、“创化”等。汉语受字节的因素限制，制造行囊词比较困难。

老冷

北大历史系教师。1999 年加入天涯，创办关天茶舍。2000 年与光盘贩子与企鹅一起创办往复论坛。

到处相逢是偶然

（附跟帖　2002 年）

我发《残书五种》帖的时候，并没指望意外之喜，只是想披露一种藏书情态。然而天上居然就掉下了馅饼。先是孤云兄惠寄《钱注杜诗》下册，使我那本上册不再孤单；接着木兆轩主人兄慨赠《经进东坡文集事略》上册，使我终获全帙。书人雅致，乐莫乐焉。

《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六十卷，南宋郎晔选注，光宗绍熙二年（1191 年）表进。老商务的四部丛刊初编集部影印过宋本，北京的文学古籍刊行社于 1957 年推出新的标点排印本。木兄慨赠而使我残本得完的，就是这种标点本。木兄原以为，既然两个残本都出自潘家园，当本属一套，乱中颠沛而致分离，因此要助其夫妻团聚。今天接到木兄寄

书，比较之下，发觉原来不是一套。我的下册上原有藏书印，为“机械工业部政策研究室书刊资料”藏书章，而木兄这一本有“首都图书馆藏书”印。虽然两书品相接近，宛若原配，但毕竟不算结发伉俪，其原配夫妻，各已散落书市，永难镜圆矣。

东坡诗文，我20岁以前是极喜欢的，可是多年来没有再读过了。去年夏天，接到一位先生电话，说周一良先生在打听一个出典。周先生整理掌故，看到一副对联，其中有句“自古读书先读律”这样的话，觉得奇怪，不知“读书先读律”出于何典，让我们查查。我首先想到，读书人居然如此看中读律，大概是两汉的事情。可是翻书很久，也查不到类似的典故，实在无法交差。一直到去年冬天，我在北大旧书摊上买到一册陈迩冬选注的《苏轼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随手翻看，在《戏子由》一诗中读到这样两句：“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如梦方醒，才明白这是针对王安石变法，提倡律学，轻视文赋而出的讥讽之语。周先生所说的那个对联，当是借用此典。问题弄清楚了，可是这时周先生已经仙去。

从专业角度说，我不喜欢读东坡的史论，他的史论多是强辞夺理，狡言立异。但是又不得不佩服他很会狡辩，而且才情雄浑，汪洋恣肆。那种开口成理的气势，确实令人折服。比如《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十《礼义信足以成德论》，上来就说：“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愈大则身愈佚而责愈重，愈小则身愈劳而责愈轻。”这很像“文革”中响彻云霄的社论，上来就是：“现在有两种人，一种是支持革命的，另一种是反对革命的。”在这里我们的确可以找到文化精神的继承性、一致性。

拉扯这么几句，其实是想向木兄和孤云兄道谢。诚如东坡诗句，“到处相逢是偶然”，“今世有此古丈夫”。

跟帖

作者：长乐老　回复日期：2002-8-1　19：24：09

周太初先生晚年搜集整理乃师联圣大方（方地山先生）联语，“自古读书先读律”那一联当即其中之一，但《郊叟曝言》一书不在手边，无法核对。而且“自古读书先读律”语意非常突兀，且非自古以来实情，恐非典出东坡“读书万卷不读律”句。颇疑“读书”指

读“佛书”，“律”指“律藏”。但未见上下联，此纯属臆测，容有未当。

作者：zzcat　回复日期：2002-8-1　19：47：34

“自古读书先读律”一语确实奇怪，可否贴出全文？

作者：忡忡　回复日期：2002-8-1　20：12：38

根据丁福保《佛学大辞典》：

佛门之“律”：（术语）梵语优婆罗叉 Uparaksa，译曰律，毘尼 Vinaya。译曰律者，义翻也（毘尼之正译曰灭，或调伏）。律犹言法，禁制之法也。又诠量，诠量罪之轻重也。大乘义章一本曰：“律者，外国名优婆罗叉，此翻名律。解释有二：一就教论，二就行辨。若当就教，诠量名律。若当就行，调伏名律。毘尼之教诠此律行，故称为律。又生律行，故复名律。”同七曰：“禁制之法，名之为律，律犹法也。”止观四曰：“律者，诠量轻重，分别犯不犯。”行事钞资持记上一之一曰：“律者，梵云毘尼，华言称律。今约戒疏统括诸文不出三义：初言律者法也，（中略）二云律者分也，（中略）三云律字安聿，聿者笔也。”同中一之二曰：“通禁制止名律。”

“律藏”：（术语）三藏之一。旧作毘尼藏，译曰律藏，义翻也。新作毘奈耶藏，译曰调伏藏。结集关于佛教中戒律之法言者，包含于此中而无所漏，故曰藏。

“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此处“律”恐非佛门之道及。

作者：木兆轩主人　回复日期：2002-8-1　20：37：52

老冷兄可能记忆有误。此联为“早识读书先读律，未遑医国且医人。”为方地山先生赠龚元彪夫妇联。周一良先生注曰：“龚夫妇分别是律师和医生。汉代儒者注重读律。”

作者：木兆轩主人　回复日期：2002-8-1　20：58：54

《论衡·程材第三十四》：“是以世俗学问者，不肯竟经明学，深知古今，急欲成一家章句，义理略具，同趋学史书，读律讽令，治作请奏，习对向，滑习跪拜，家成室就，召署辄能。徇今不顾古，趋仇不存志，竞进不案礼，废经不念学。是以古经废而不修，旧学暗而不明，儒者寂于空室，文吏哗于朝堂。”这句话又可以作周注的注解。

作者：长乐老　回复日期：2002-8-1　21：00：13

感谢木兆兄查检《郊叟曝言》，使我们得读大方联语全文。

其实，“律”即法律，“读法”之说，古已有之，《周礼·地官·司徒第二》云：“凡春秋之祭祀、役政、丧纪之数，聚众点。既比，则读法，书其敬敏任恤者。”“岁终，则会其党政，帅其吏而致事。正岁，属民读法而书其德行道艺。”“正月之吉，各属其州之民而读

法，以考其德行、道艺而劝之，以纠其过恶而戒之。”大方先生“自古读书先读律”一语当本此，并反东坡句法而用之。

在下先前东方射覆，真的是贻笑“大方”了，惭愧惭愧。

作者：长乐老　回复日期：2002-8-1　21：07：13

“周注”言“汉代儒者注重读律”，似未探其源，如上揭《周礼》所载，先秦即重视“读法”。

另外，周太初先生辑录的大方联语，尚有数处录文及注释似有可商之处，书不在手边，待暇时拈出，请诸位共同判断。

作者：老冷　回复日期：2002-8-1　21：09：38

谢谢木兄举出原文。汉律有专门家，学者所习知，故解此句，先联想至此，然而并不通顺。周先生的注文，是大家当时的猜测，现在看当然是错误的。此联的确是用坡公语句，只是用者对安石新政与坡公原句之间的关系，也不甚了了。自古注苏诗者，似乎少有能见及此，大概文史的沟壑使然。邓广铭先生始发此覆，嘉惠后学良深。请参看有关著作，不一一缕陈。

作者：老冷　回复日期：2002-8-1　21：20：22

再啰唆一下。解“早识读书先读律”一句，不在“读律”，而在“读书”者“先读律”。长乐老所举《周礼》，“读法”之“读”，不同于“读书”之读，盖前者所指，在官府行政手段之“普法”耳。

读书者不读圣贤而“先”读律，史料所不见载。坡公诗句，讥讽当时，遂为后世所追摹。

作者：长乐老　回复日期：2002-8-1　21：59：27

“自古注苏诗者，似乎少有能见及此，大概文史的沟壑使然。邓广铭先生始发此覆，嘉惠后学良深。”

邓恭三先生素所敬仰，但说东坡《戏子由》一诗的本事（今典）是由邓先生发覆，恐有未当。小人舒亶辈拈出“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等诗句，构陷东坡，遂有“乌台诗案”，这是束发儿童即知的事，何须史学大师发覆？且东坡诗句虽讥刺荆公，亦非自创新句，羌无出典，其实就用的《周礼》旧典，不过是反其道而用之。而方地山联语顺用《周礼》原意，今人为其注释，当溯源《周礼》，而且上联所赠对象是律师，更可见非用东坡诗意。

附东坡《戏子由》诗全文：

宛丘先生长如丘，宛丘学舍小如舟。常时低头诵经史，忽然欠伸屋打头。斜风吹帷雨注面，先生不愧旁人羞。任从饱死笑方朔，肯为雨立求秦优。眼前勃谿何足道，处置六凿

须天游。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劝农冠盖闹如云，送老齑盐甘似蜜。门前万事不挂眼，头虽长低气不屈。余杭别驾无功劳，画堂五丈容旂旄。重楼跨空雨声远，屋多人少风骚骚。平生所惭今不耻，坐对疲氓更鞭箠。道逢阳虎呼与言，心知其非口诺唯。居高忘下真何益，气节消缩今无几。文章小技安足程，先生别驾旧齐名。如今衰老俱无用，付与时人分重轻。

作者：木兆轩主人　回复日期：2002-8-1　22：38：02

把我的《施注苏诗》（康熙38年刻本）派上用场吧。卷四《戏子由》"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后施元之注曰："是时朝廷新兴律学，轼意非之，以谓法律不足以致君于尧舜。今时又专用法律而忘诗书，故言我读万卷书，不读法律，盖闻法律之中无致尧舜之术也。"

作者：老冷　回复日期：2002-8-1　23：12：04

谢谢两位，"自古注苏诗者"应改为"近之注苏诗者"。所谓言有易，言无难，轻易立言，岂能无失。

尽管如此，长乐老兄所举《周礼》之言，实与读律无涉。《周礼》所谓"读法"，是政府定期向大众宣讲法律知识，这在战国以后的历史有例可稽。这和教育意义上的"读诗"还是"读律"，没有什么干系，虽然秦人有所谓"以吏为师"，而学生所学主要是法律及其他实用知识。汉人重律学，律学多家传，但是这仍然与"先读律"无关。没有任何材料足以显示学校教育或家传教育中，有过"读书先读律"。安石改革科举，始标揭律学，律科有优先取用的势头，这才惹得坡公讥讽。因此，注"读书先读律"，大可不必迂曲到征引"读法"，不能因为字面相近，就以为有关联。

木兄所引施氏注释，亦不甚贴切原意。坡诗谓我等虽然读书万卷，但未曾读律，终究是无用之身，不能致君尧舜，云云。所谓自嘲，实以嘲人。

作者：长乐老　回复日期：2002-8-1　23：43：17

我的冯应榴《苏文忠公诗合注》不在手边，木兆兄抄出"施元之注"很及时，谢谢。"施注"不引原始出处，直接叙述，也就说明这两句诗的本事，自宋代以来，人所共知，没有疑义，施氏也就不必博引了。

为尊者讳是自古以来的美德，但为尊者"加料"好像就没有必要了，邓恭三先生成就多多，允为宋史泰斗，本来也不需要靠为坡公两句诗发覆来树立他的崇高地位的。

大方联语是否典出《周礼》我不敢说必，但非出坡诗可以肯定。大方此联赠律师，"读书先读律"，有以褒扬之，语义与坡诗正相悖，而曰典出坡诗，颇有缘木求鱼之感。

作者：老冷　回复日期：2002-8-2　0：47：18

我学艺不精（古注一语失检，所谓不学），褒贬任人，若责为“为尊者加料”、“树立崇高地位”云云，便是随意诛心，上纲上线了，这在恶意的批判会、砸砖帖上或可理解，在这里就不知是什么习惯了。

至于究竟出于何典，大可再议。我自以为得其解，而君别有见地，所谓诗无达诂（当然这常常被用来当作挡箭牌），来日方长。

自去岁与金轮法王在网上论学以来，久不体验此中乐趣。长乐老与木兄都熟悉典籍，原是请益的“良对”。可惜身有俗务，明晨将前往陇南古仇池地区考察，要离开网络一周。匆此数语，失陪失陪。

作者：三十年代　回复日期：2002-8-8　11：14：18

一个多月没来，发现书话里有不少的新事，有让人高兴的，也有让人心烦的。好在我这个人一贯是没心没肺，好赖事都记不住，所以惯常做“老好人”，刚才还有一个朋友在QQ里这样说我。

既然做好人，就要做到底。

老冷先生在“残书五种”的帖子里开了单子，我当时也去跟了一句，说我有一本书的单本，但不知道是哪一本。

后来和木兆轩说起这个事情的时候，他说：就是老冷缺的那一本。

看看，我自己的东西我都没记住，他到我这儿喽了一眼就看见了，应了那句老话：“孩子是自己的亲，老……”呵呵，别让木夫人看见了，我吃不了兜着走！

刚才去翻了一下，找出来了，果然，如木先生所言：《朝野新声太平乐府》的下册，听说老冷先生不在京，要不然，可以双手奉送了。

老冷先生若是回了京，还请招呼一声啊，让我这“好人”做到底！

乐笑子

曾是乐笑子。书迷，影迷。好感旧伤怀缀以小文混迹天涯，以此自娱。数年寥寥，忽思量旧时当真好景？亦非当下无奈镜中之花月？意兴渐萧索，遂小文亦无，唯书与影未忍割，故书迷，影迷仍是。

岁时记（二）中元

（2005 年）

一

今日农历七月十五，中元，在我家乡又称七月半。每年这个时节我都记得，尤其是回乡后的这几年。

这时节，街上每每可见上年纪的妇人脚蹬小三轮车，车上装着满满的袱佑纸，每经过一个路口就烧上一堆，一路经行处随处可见黑黑的袱佑纸残灰。这便是散荒，因是烧给客死在路边无主孤魂，这纸便是“义纸”。闽粤一带又叫烧街衣，叫法虽然不同意思不会不同。翻检故纸堆，说旧时乡里散荒都是边烧纸边念道：“游魂游魂，呒家好蹲，勿可拦路，我来帮衬，烧烧钞票，给你安顿。”读来颇有些意味，哪怕是孤魂野鬼亦只

是好生劝慰尽力帮衬，这便是世人的情分。这个时节街上起风，时常是纸灰飞扬，但惯常的咒骂却少见。

人家家里从七月初十到二十要做“七月半”，这是一年内少不了的几个月节。这些天傍晚时分从外边回来，小区里随处可见摆桌祭奠，或烧袱佑纸。这样的习俗从我儿时到现在一直没中断过。哪怕明令禁止，哪怕掀供桌抓人去学习班亦要关上门偷偷地祭奠一番。方家婆婆以前每年祭奠都要跟我说这样的老皇历，高尔泰先生亦记道：“在深夜里闩上门，偷偷地祭奠一下过世的亲人。每次请祖母和父亲回家吃饭，她们都要哭共同经历的一切是如此之不可思议，生前无法相助死后也无可告慰，‘见’了也唯有哭。”高先生这里说的虽是岁暮，但情形一也。当年无论怎样破旧立新，这些“封建余孽”却怎么都破不尽。

旧房拆迁前所住的房子是江南的四合院，旧时的房子，旧时的人。旧房子的旮旯角落里总有旧的东西在，要新也新不来，跟那些住公家房的同学比有说不清的惭愧。我们做清明做七月半他们不做，我们小时候都念过袱佑纸，折过给老祖宗的金元宝，而这些都像是做了亏心事。还有拜拜，拜祖宗，拜地祇老祖宗，保佑家人自己朋友一大串的人和事，很多年后当年偶尔到我家玩的同学还提起，说是像在背书。只是当日被他撞见不知是怎样的惭愧无地，而今说来世事沧桑而七月半还是一年年照旧做下去。

而且以往并不是每家每户都做，而现在很少有人家不做。哪怕旧房都拆了，没了放供桌的天井堂前，在楼梯的过道处，在小区的车道里，都可见祭祀的供桌，有时是不约而同地如此这般摆放，看着很有些意思。既然世事难料，不如求神佛祖先保佑，这样想虽然功利了些，无权无势的市井小民也只能这样寻求些心理安慰。

这时节买菜是最难的，贵而且几乎买不到什么，因为家家要做节。小贩们也似乎在抱歉，七月半节，没办法的。顾客也都能谅解，因为要过节。平日里习惯在外面吃饭的年轻人这时候也都归家了，四亲六眷总要一家家吃过去。平日里难得见面的亲戚因了这样的月节一年总有几回能坐在一起吃饭，说起来也感慨要不是月节也真懒得走动。

到了夏季的这个时节我总知道又是七月半了。

二

七月半的来历据说可以追溯到上古的秋祭荐新，《东京梦华录》所载宋时还留有这

样的习俗："中元前一日，即买练叶，享祀时铺衬桌面，又买麻谷巢儿，亦是系在桌子脚上，乃告先祖秋成之意。"这样的秋尝节俗加上儒家的慎终追远，加上道家的地官赦罪，再加上"神通第一"的摩诃目连救母解倒悬，七月半便是多姿多彩的中国岁时风景。

中元的名称来自道教。道教《太上三官经》上说，"一切众生皆是天、地、水三官统摄。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此为三官，民间统称为三官大帝，即天官地官水官。三官各有寿诞，分别在每年农历的正月十五、七月十五、十月十五。或取月圆之意，三官即为"三元"，三元分为上中下，上元农历正月十五，中元七月十五，下元十月十五。故今日中元又称"中元地官节"，系中元赦罪地官清虚大帝诞辰，《道藏》载："中元之日，地官勾搜选众人，分别善恶……于其日夜讲诵是经，十方大圣，齐咏灵篇。囚徒饿鬼，当时解脱。"道教于是日举行"中元普渡"，做法事以三牲五果普度十方孤魂野鬼，顺带祈祷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道教的说法不及目连救母有故事，这故事一经演绎便成了中国的盂兰盆节。盂兰，梵语为乌兰婆拏，意为"救倒悬"，来救先亡倒悬之苦。据《佛说盂兰盆经》云："目连之母青提因私自隐藏设斋供养诸佛的财宝而堕入地狱，目连成正果后，至冥间寻母，始知青提已入地狱。目连于阿鼻地狱见母受倒悬之苦，遂求如来救度，如来命'八部龙天'（八部中之龙众与天众）打开地狱，救出青提。其时青提已堕为饿鬼，目连去王舍城乞得饭食，但其母贪性未除，饭食入口皆化为烈火，目连乃再次哀叩佛祖求救，如来遂令目连在僧众夏季安居终了之日（即旧历七月十五日）备百味饮食和五果（桃、李、杏、栗、枣）置盂兰盆中，供养十方佛僧，仰佛僧之恩光，遂解脱了青提等饿鬼倒悬之苦。最后，目连与父母同得正果，成为地藏王之护法。于是后世人们就都在每年七月十五日遵礼如仪，以奉施佛僧之功德，来救先亡倒悬之苦，解脱七世父母之厄难，循例祈建盂兰盆会。"这长拉拉的一段便是盂兰盆会的来历。佛经的故事成了中国民间七月半的目连戏，西土的高僧成了中国的俗家弟子。目连有名有姓，姓傅，名罗卜，这罗卜亦是有来历，据《翻译名义集》目犍连，"《净名疏》云，《文殊问经》翻'莱茯根'，父母好食，以标子名"。他老妈便是刘青提。目连戏唱道："刘青提原本是老身的名姓，我的儿叫罗卜，不叫莲僧。大鬼白，叫什么糖萝菔醋萝菔。目连（白）敢是傅罗卜？"这样的故事滑稽可喜。

中国人的七月半中元节并入了儒释道三家。中国人向来有这样不管不顾百无禁忌的

豪兴。就如吾乡俚所言“道士戏，记个记，和尚戏，嗒嗒嘀”，记个记和嗒嗒嘀并不犯忌讳，合在一起连中元这样的鬼节都有了喜庆劲儿。

今日寺庙和道观应该都有法会，而吾乡的善男信女亦有他们的去处。他们的去处便是老爷庙。老爷庙该是神佛的基层组织，打一个不恰当的比方好比是居委会。每个老爷庙都有其辖区，吾乡每一处地方都有其所属的老爷庙。吾乡如今中元的惯例是开“三官会”，即为地官老爷庆寿打醮作忏，亦有救倒悬施焰口。庆生救死，似乎有些乱来，而这些阿公阿婆们却忙得欢。

或许鬼神和宗教信仰无关，它只产生于人性的需要。

三

即便是庆生，中元也是个鬼节。既然阎王老爷生日大鬼小鬼新鬼旧鬼们也托福放个假，回家里转转。中国人向来有视死如归的说法，归去又回来，中元只是个假期。死不过是到远方去了一遭，该回转时便回转。吾乡做七月半，凡新丧人家须得在今日做。许是新鬼的假期只得一日，旧鬼则有十日？

旧时这个时节近山人家往山野或岔路口去插纸灯、焚纸、撒羹饭，称“放路灯”；近水人家用竹蔑和纸精制法船，亭台楼阁俱全，且装金刚罗汉等纸像并贴“慈航普波”等楹联，入夜，于河沿，海边，点上油烛，放入水中，焚上冥纸，随水飘流，直至烧尽沉没，称之放水灯。这些都是为远归的亲友路上行方便。又有到山野里抛撒乌饭，供那些没有后代祭祀的孤魂饿鬼食用，饭由乌饭草染成黑色，以做标记，告诉那些有人祭奠的鬼魂不得争食；更有人家晚上在自家神龛前供上茶水，洗脸盆内盛上水，放上毛巾，让亡灵擦汗，洗脸。这些都是世人的情意。

人总归是要死的。若能每年回家探亲一趟，经行处皆见世人的亲情和好意，回去虽然孤寂无依心中亦有暖意。即便阴阳两界天差地别，亦不隔阂，鬼亦不惊不怖，台湾称之为好兄弟便是这个意思。有了这样的情意，鬼节亦是喜庆。

北京竹枝词有“绕城秋水河灯满，今夜中元似上元”这样的词句。旧时京城的“斗灯会”从七月十三至十七日晚上（尤以十五日为最），各家儿童呼伴结群，执灯遨游于天街、经坛、灯月之下，孩子们众口喊道：“莲花莲花灯啊，今儿点了明儿扔啊！”吾乡民国七月半“放大暑船”顺流直放台州湾，百里“作铜锣”，亦可豪迈若此。日本的中

元祭仪〈御岁暮〉从盂兰盆会演绎出盆诵，盆还是盂兰盆会的盆，却成了歌舞喜庆的因头。

中元是立秋过后第一个月圆夜。是日曾有人记道，此时星河耿耿，灯火荧荧，盆莲线香散发出不同的香气，天地人鬼，真有一种说不出的味。而今虽然此景不在，但情意仍在。

四

“折折金，折折银，平地开花折金银。大风吹来金佛殿，小风吹来紫竹林。紫竹林前求三宝，普度南海拜观音，拜得家家洁清永无灾。”我小时边折元宝一边就是这么念叨的，真喜欢“拜得家家洁清永无灾”这样的词。

很多年后看到侯孝贤电影里中元祭祀的情景，看着只让我觉得亲近。虽然习俗并不相同，我们供菜蔬，他们供水果猪头；我们点三支香，他们每样供品都插上香。《恋恋风尘》中阿远阿云从城里赶来为的就是七月半的习俗。母亲们在祭祀，父亲们坐一处说矿上的种种，晚上村里看电影，却停了电，家里忽然轰隆作响，是阿公把炮仗误当成了蜡烛……岁月悠悠，莫名中就有了些眼泪。

小时候妈妈烧袱佑纸只分成两堆，而方家婆婆分成很多堆，因为我妈记不清家里的老祖宗让他们自己分去，而方家婆婆的心里却清清楚楚。读李劼人先生的《大波》，成都的习俗要将纸钱一迭封成小封，上面写着收受人的称呼和姓名，我不知道我们那民国时是不是也这样。我妈不知道，让我问方家婆婆去。房子拆后，我们不住在一起，一时没找着机会问，而今方家婆婆去世也快一年了。

三年前外婆家的老房子要拆，外婆晚上梦见小舅，半夜里哭醒过来。第二天外婆让我跟她老房子里给小舅做七月半。外婆叫着小舅的名字说，我们房子没了，以后就不要到这里来了。我听了只是哭。到老房子要经过一座桥，桥下是家乡最主要的河流。昔日河水汤汤，桥上坐满纳凉的人，而今除了一地的水葫芦什么都没有了。

写到这里我想，今晚这些归家的亡魂不知道能不能找到回家的路。

二〇〇五年中元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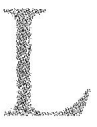

雷立刚

职业证券投资人，水平胜过99%国内证券分析师的非分析师，爱文学，爱胡闹。

背叛了爱伦·坡的人

（2001年）

临近拂晓的时候，陡然从梦中惊醒，四周是沉默不语的漆黑，窗外的天空颜色则稍微淡些，像铅。对面楼宇里有一盏灯亮着，是楼梯里的灯，但它还不如不亮，太昏黄了，面对无边无际的黑夜，它显得如此憔悴，仿佛一个在茫茫黑夜里无目的漫游的倔强的人，执著，却注定孤立无援。让人的心，反而更加绝望。

这盏灯使我想起了一个人，一个消逝的天才，一个在过去的某一天突然袭击了我的心灵并必将在我未来所有的日子反复向我微笑的面容，那是一个苦涩而纯净的微笑，带着掩饰得几乎难以察觉却又根深蒂固的羞怯，像是一个永恒的弱者。

这是一个虚假的偶像铺天盖地而真正的偶像却普遍缺席的年代，出于对虚假偶像的深深戒心，我一直顽固地拒绝偶像崇拜，但是，命运却让我在无意之中与我的偶像不期而遇。或许不应该用偶像这个词语，这个人在我心中，是如此崇高，使得我从来不敢以他自比，甚至效仿也不敢，他是不可以重复或者克隆的人。有时我想，如果真能找到我和他的某些共同点的话，那可能就在于，我也像一个弱者。

因为某种私人的原因，在过去的一年里，我曾不时穿梭于成渝和成乐高速公路上。坐得多了，便坐出了一些经验。比如说，成渝路上的巴士小姐，比成乐路上的漂亮；又比如说，到乐山最晚的一班高速大巴是晚上七点，而到重庆则很晚都还有车；再比如说，成渝路的大巴里一般放的都是言情或者枪战片，而成乐路的大巴却常放 MTV 碟片。前一次，我从成都去乐山时，一路上都不得不聆听“中国娃娃”的那首弱智歌曲“大错特错，不要来，污辱我的美……”原因在于巴士小姐喜欢这首歌，于是她就反复地放。六天后，由乐山返回成都时，还好，没再放那么卡通的歌了，这回放的是迈克·杰克逊的 MTV。

迈克·杰克逊的歌唱得是否真的很好？我一直都在心里打一个问号。不过，他的 MTV 拍得都很有创意，很精彩，这是不争的事实。我记得他好几年前有一首 MTV，是在美国西部沙漠上一个磨盘上与一位蛇一般的黑人女子共舞，那位女子如待放的黑色玫瑰，无限妖娆，使我第一次发现，原来黑人女子也可以如此水一般柔媚。

时过境迁，流行的脚步总是匆匆向前，人类像一个挑食的孩子，对于时尚总是那么容易厌倦。当对于人生的义正词严感到虚幻时，他们开始性泛滥，开始嘻皮，当过度的性使人发虚时，他们开始把玩变态的性，使同性恋成为一种时髦，当变态的性也无法构成吸引时，他们开始向恐怖寻求刺激。

我在乐山至成都的大巴上，看到的迈克·杰克逊的这一辑 MTV，正是这种向恐怖寻租时尚的典型。里面，迈克·杰克逊领着一群魔鬼狂放地扭动身躯，邪气逼人而来。最邪异的是，他们跳着跳着都成了白色的骷髅，骷髅们的四肢灵巧翻动，如罪恶之花，放肆地绽放。

那时候，已经濒临夏天，车外已经比较热了，路边的行人在中午的烈日下萎靡着头颅。而大巴里，空调使人如沐春风，我将眼睛悄悄地从 MTV 画面上拉回，我轻轻地侧

过脸去，将额角抵住车窗的玻璃。窗外的风景在我的视野里一闪而过，我遥遥地怀想着一个名叫爱伦·坡的异国的男子，他已经死去了152年。

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有如此多的人开始注意爱伦·坡，虽然，相对于他的天才，所有的注意显得如此单薄。而且，自始至终，坡依然没能取得应有的地位，德莱塞等资质平庸的人及亨利·米勒等伪装另类的人，似乎依然比爱伦·坡吃香。但是，相对于长期的默默无闻，在这个恐怖成为一种时尚年代，爱伦·坡终于成为一个隐隐约约的热点。

然而，悲剧也正在于此。当今流行的恐怖文化，其实恰恰是对坡的背叛，因为坡最大的特点，恰恰在于顽固地拒绝媚俗，拒绝成为时尚。而这个可怜的人，这个死后也总是不得安宁的人，这个美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的稀世之珍，居然要靠着一种背叛了他的时尚，靠着那些盲从于这时尚的背叛了他的人，取得对他已经完全没有意义的死后声名。

1999年秋，我到北京游玩，寓居北大27舍时，一位知交向我非常郑重地推荐波德莱尔。至今我依然深深感谢那位朋友的推荐，并非因为我看到了波德莱尔，而是波德莱尔作为一座桥梁，使我通向了伟大的爱伦·坡。

波德莱尔，一个如此高傲的自认的天才，居然对爱伦·坡如此推崇，这使我产生了阅读爱伦·坡的愿望。开始仅仅因为好奇，但当我第三遍反复读完坡的小说集时，我发现，就连波德莱尔，也是一个背叛了爱伦·坡的人。这种发现令我伤感，爱伦·坡，莫非真的是个那么容易被人误读并且背叛的人吗？就连那些爱他的人，也总是身不由己地在自以为靠近了他的时候背弃了他……

天才成为天才，并非什么幸福，甚至往往不是他自己的愿望所在。他们其实就是一些得了病的人，只是他们的病根在社会，病体敏感地映照着整个时代的疾病。成为天才，对于他们那个民族或者国度或者文化，应当说是一件幸事，但对于他们自己，却是一个悲剧。

同为病人，波德莱尔和爱伦·坡病情乍一看很相似，且波德莱尔也一直自作主张地把爱伦·坡引为同类，弥漫着同病相怜的温情。但实际上，他们得的却是不同的病。

差别就在于苦难对于他们意义的不同。苦难之于坡，是属命的，文学史上还从来没有任何其他人，一生能像爱伦·坡那样凄凉苦楚。他仿佛生来就要承受无尽的悲凉。他

抗争，他不断与命运拼命，但每一次，他都是输家。于是，他的文字里，那种怪异，便完全发自内心，发自他对命运的嘲讽，发自他对神的质询。

而波德莱尔不同，他的苦难，其实都是自找的，一个富家子，尽管父亲早逝，但遗产颇丰，母亲和继父对他其实可谓仁至义尽，他却那么不懂得珍惜，爱伦·坡不到两岁就丧失了父亲，不满三岁就失去了母亲，被人收养却得不到正式的收养协议，没有继承权，他是想要珍惜却没有机会珍惜那些擦身而过的幸福啊。波德莱尔却把苦难想象得十分浪漫，为了这种浪漫或与众不同，去向往悲苦。

爱伦·坡生下来就是一只兀鹰，一只带着先天疾病的受了内伤的兀鹰，而波德莱尔，则像一只孔雀，尽管他确实也把自己弄得很受伤，但却隐约可见表演的痕迹。这种表演，使他终于背叛了爱伦·坡。

与此类似的还有希区柯克，他也把爱伦·坡视为先师，但是，当他在电影《群鸦》的广告招贴画里，叼着雪笳，面带自作神秘和轻松的微笑，两手各托--只乌鸦，并夸张地在头上再顶一只乌鸦时，他的这一表演成为一种经典，在现代还不断被复印和四处张贴，通过这种经典的作秀，他终于确立了恐怖大师的地位，但同时，也终于完全背叛了爱伦·坡。

爱伦·坡是真挚得罕见的人，是完全拒绝作秀的人。于是，一切作秀都构成了对坡必然的背叛。哪怕是出于良好动机的作秀，也是如此。

然而，无论是波德莱尔还是希区柯克，他们对爱伦·坡的背叛都不如另一个人的背叛来得令人心碎。这个人就是霍桑。

霍桑与爱伦·坡的疾病几乎是一样的，身为真正的写作者，他们对所谓“世俗风情”都毫无兴趣，而关注于人心中的“心理传奇”，亦即着力于发掘詹姆斯所说的“咱们共同天性的深处”。然而，他们所发掘到的，并非爱默生所发掘到的“爱与善必然存在于万物发展之中”，而是“人类能攀升的高度是间歇性的，而堕落下去的深渊却永不改变”。

结果，他们对人类的处境自然便都产生了忧虑，表现在作品中，便是那种几近绝望的痛苦和罪恶，以及对“自助，自信，自力更生”之类的绝对怀疑。

世界上没有完全一样的人，所以他们自然也有一些区别。在坡的词语调色板里，反复出现的是：恐怖，畏惧，焦虑，痛苦，暴力，谋杀，疾病。而在霍桑的词典里，他钟

爱的形容词是：忧郁，暗淡，冰冷，呆滞；钟爱的动词是：分离，疏远，隔绝；钟爱的名词是：骄傲，罪孽，邪恶。霍桑比坡更沉静，更耽于沉思冥想，也更私人化。如果说，坡像刺穿人类伪善的匕首，霍桑则像暗示着人性罪恶的寓言。他们异曲同工，相辅相成，仿佛人类文明史的天空里闪耀的群星中那灿烂的双子星。

然而，命运终于使他们越走越远，曾经，霍桑的运气也很不好，以至于他自己都嘟哝着说，“许多年来，我一直是新大陆最最无名的文人”。但是，或许波士顿这块土地容易成就声名，这里一连出现了爱默生的《历史性代表人物》，麦克维尔的《白鲸》，梭罗的《瓦尔登湖》，以及后来惠特曼的《草叶集》，也成就了霍桑的《红字》。一部《红字》，彻底地改变了霍桑的命运，他由此而找到了大师的感觉，而一个人一旦找到了大师的感觉，他就再也不是大师了，晚年的霍桑丰衣足食，但再也没有类似于《爱丽丝·多恩的恳求》、《牧师的黑面纱》等早期作品的惊人力量了。于是，因为世人给予的巨大名誉，霍桑被动地背叛了自己，也背叛了爱伦·坡。世人慷慨给予的崇拜，像一堵墙，将霍桑和爱伦·坡隔绝。从这个意义上说，霍桑构成了对坡最大的背叛。所有的背叛，都不如来自于相似的人或者同类的背叛来得惨烈，尤其是，当这种背叛是无法由当事人控制的话。

有趣的是，爱伦·坡其实也出生在波士顿，但他 18 岁就愤然跟养父断绝关系，带着悲愤，开始了他漫长的飘泊生涯。他奔波于里士满、纽约、费城等地，为了糊口而终日操劳。我宁愿相信这是一种上天的安排，让他错过波士顿，错过名誉，错过因名而来的所有利益，以成就一个绝世的奇迹。这个不被他们时代接受的可怜的男人，终其一生，也没有得到承认，他永远没有那种大师的感觉，这就使他的生命，保存了最完好的卑微。

这个世上有些东西，是必须通过众人的盲从和追捧才能形成的，比如领袖人物的地位，比如著名作家的荣誉，甚至比如那些鸡鸣狗盗之徒的偷鸡摸狗……无论是爱伦·坡，还是梵高，尽管他们内心无疑都坚信自己不逊于任何大师，但是，反反复复地不被认同，将会使他们在自信中变得无比自卑，他们几乎都是带着对自己的绝望离开了这个人世。

1849 年 10 月 3 日，这位一生坎坷、疲惫不堪的不被世俗接受的男人，在巴尔的摩街头被人发现，衣着寒怆，倒在路边地上，气息奄奄。四天后，这个一生仇视上帝的

人，最后说的一句话却是：“上帝保佑我！”在这无限悲凉的对于可能的来生的憧憬中，我最崇敬的人，他死了。

我曾经很想在这位可敬的人出生或者逝世的某一个整数年写一篇《爱伦·坡祭》，但我最终还是放弃了这个打算。在从乐山到成都的大巴车上，在凉爽的空调冷气中，在迈克·杰克逊那另类而前卫的表演里，我彻底放弃了这篇祭文，因为我没有信心成为一个不背叛爱伦·坡的人，是的，我热爱他，他曾经使我欲泪，但是，我知道，我肯定也必将是一个背叛爱伦·坡的人。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七日，早晨五点三十九分至九点三十六分于郭家桥

L

梁惠王

赣之南昌人，生于70年代，喜欢码字，码过一些古文字和训诂方面的论文，还码过一些历史小说。

谭嗣同

（2003年）

我无意谈论一个改革家的谭嗣同，或者一个英雄的谭嗣同。虽然，他的确是一个英雄。一个宁愿舍弃生命而殉道的人，一个临刑前写下“我自横刀向天笑”的人，自然有着常人无法企及的人格力量。而这样的人，无疑是不算玷污英雄这个名词的。

好长一段时间以来，我无法扭转对谭嗣同的印象。说来很可耻，一个不惧断头血溅菜市口的革命者固然让我敬佩，却并不能景仰。我向来以为，人之为人，内涵是第一的。不怕死的人何处无有？在南昌的街头，我就见惯了这样一种景象：一个人在前面疯狂奔跑，发出惊嚎，另外两个人在后面紧追，一人提着砍刀，一人拎着铁棍。我知道前面的人若被追上，立刻会头溅红花。这也是不要命之一种。虽然，谭君的甘于流血完全

不同，他是为了民族和国家，极其伟大，但这样的人亦何其多？我所景仰的，只有章太炎、康有为这样的革命者或维新派。因为他们不去革命，也是文化的大师。我私下里自揣，即便不睡觉地追赶，这辈子也赶不上。对赶不上的人，我只有景仰。花了最大的主观能动性，结果仍是望尘莫及，这会让人泄气，而景仰大抵就从这泄气中来，将自己的不能转变为对能的人之膜拜。而死亡不一样，很多时候不是自己能决定的，因为很不主观。这就是我的观念差别。

我知道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很久了，我早就知道他们是文化大师，因为他们有十几册煌煌巨著为证。可是，我对谭嗣同的了解很寥寥。这个只活了33岁的人，据说留下来的只有一本不算太厚的书，且已被称之为“全集”，不多久就可以翻完，自然难以让人产生寥廓无垠之感，景仰又从何说起？更何况，我早先听说的谭嗣同，是一直号称“浏阳公子”的，和另一大吏的哲嗣陈三立并称“两公子”。我受的是唯物主义教育，首先就因此产生了鄙薄之心：“公子”也者，剥削阶级之阔少也。狗、马、音乐是爱好，欺行霸市是乐趣。至于他后来为什么肯为维新流血，我食无鱼，出无车，实在没有兴趣考虑。

当我翻完他的大部分文章后，为自己深深感到羞耻。原来这位“公子”并非《水浒传》里高衙内那样的人物。虽然父亲官当得很大，而小时候读书之勤苦，让我骇然。而且他是如此一个聪颖的人，“五岁受书，即审四声，能属对”，稍大读书于宣武城南，教书的都是饱学宿儒，他和两个兄长，夜夜在那里讽诵，不敢少惰。斗柄斜移，一灯如豆，当我读到他追忆那段经历的文字时，不禁废书长叹，神驰久之。

他的《城南思旧铭并序》，是我极喜爱的文章，那短短的两千言彻底改变了我对他的印象。这个维新派领袖，也是个彻底的民族革命家，但首先竟是这样有性格的一个文人，比章太炎、康有为、梁启超加起来还更像一个文人。他自述，从小就是个“恨人”，这让我想起龚自珍的自我评价“少年哀乐过于人”了，这是我很激赏的一句独白，简直不像冠冕堂皇的诗作。诗大多数时候是靠不住的，我知道。谭嗣同，是的，也许他的确像龚自珍吧，一样的出身清贵，一样的有才情，一样的感慨时世，一样的愤激——还一样的被章太炎骂为“小学不通”，“学术既疏”。诚然，这是对他们要求过高，难道像龚自珍那样作为清代《说文》学第一把交椅的段玉裁的外孙，会完全不懂小学吗？在龚的文章中出现了何其多的奇字，有些只有《说文》里有的。谭嗣同的情况亦然，一个生长在考据学始终占有绝对上风的王朝里的官宦子弟，是不可能不读《说文》的。只不过章

太炎太苛刻，在他眼里，就算能死背《说文》，并不是懂小学，毕竟小学是另一种思维方式。在谭嗣同的文章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很多奇字，比如把自己的出生地“懒眠胡同”写作“孏眠胡同”，足见文字上有功底。然而，换来的仍是章太炎“喜用雕琢”、“轻侠之病”的讥讽。这让你不由自主地会恼恨他的杀风景，虽然他说的实在不算错。

我尤其喜欢谭嗣同写景的语言，他描述自己少年时读书的地方，房间后面是这样一幅景色：“苇塘麦陇，平远若未始有极。西山晚晴，翠色照地。雉堞隐然高下，不绝如带；又如去雁横列，霏微天末。”那就是我常常看到的西山一带了，我眺望了无数回，只知道心里很爽，却不懂得用“翠色照地”去形容它，唉，我不知道哪篇白话文中有这样好的景色描写，也许有吧，只是我不记得，或者，我对白话描摹的风景太不敏感。

我还喜欢他的容易被风景打动，“皋壤使乐而墟墓生哀，抑所处疏也”，看到什么样的风景，就相应产生什么样的心情，这让我感觉很有共鸣。是的，这世间什么都会变，不变的只有性情。虽然每个人的性情会不同，而再古怪的性情，在千百年的历史长河里总能找到一个知音。只要你用文字记载下来，总会有人为你落泪，为你哀痛。

从他的描述里，我知道他读书的后园，比鲁迅的百草园荒凉得多，那里蓬蒿鄙人，雉兔出没，高树遮天，昏鸦欢嚣。这风景触动了这位少年的微妙情怀，他回到课堂上，继续诵读，至“日暮狐狸眠冢上，夜深儿女笑灯前”，突然哽咽不能成诵。塾师很奇怪地问，为什么哭了。可是他自己也不知道原因。人性中，有多少的微妙情感是语言不足以传达描绘的？

我知道了，只有这样情感微妙的一种人，才会有这样的无惧死亡热血。读他的写给母亲的祭文和《三十自纪》，我知道了他灰暗的身世。在光绪二年春天北京的一场瘟疫中，他母亲和长兄、二姐全部在几天内死亡，他自己也中了瘟疫，却在假死三天后复生。他父亲有十个儿女，却多早夭，成人的很少。这样触目惊心的集体丧葬经历，是不是潜移默化了他轻死的性格呢？他喜欢李贺，有李贺的才情，却无李贺的畏懦。他爱好六朝的沉博绝丽之文，我是这样理解的，也许发现自己人生的不绮丽，才会转而喜爱纸上描绘的吧。他是一个好幻想的人。我也是。

由此，对这个人壮大后在菜市口引颈受戮的场面，我再也无法漠然了。我真希望我有这样的权力，在刽子手的刀将要幻化为一片刀光时，我能及时大喊道：刀下留人，你杀的是这样一个有才华的男子。

梁启超

（2003 年）

梁启超的政论文，是那种叫我时时要“废书而叹”的东西。因为读不了几行，就要停下来，遐想一阵，热血沸腾一阵，叹息他的文辞博敏，似乎拨开了心中多年的迷雾。“废书”这种动作，司马迁好像做过多次，大概可证明他的性情。到班固，这动作就似乎没有了，《汉书》中找不到一例。也许，测量一个人感情是否胜过理智，观他读书时，是否会经常把书暂且扔一边，算个至为简便的方法吧。

年少时读《少年中国说》，倒没有多少被打动。只是觉得他后面的韵文，琅琅上口，羡慕他的辞采华丽。到得现在，觉得写韵文到那地步；似乎并不要多少本事。看看古人的墓志，一直到近人如陈三立、杨树达等，哪个不会在“志”后面来一摞有韵的“铭”呢？即便是自己，觉得苦思冥想一阵，也并非办不到。当然，他可能比别人写得快，写得好一点而已。

可是写得快就要不菲的热血去浇灌，这是我读他的文章，时时要废书而叹的原因。岂但我，鲁迅、胡适、毛泽东等，这些后来的豪俊，当时都为之呜咽气结，掘血相视，觉得只有这个人成为总理，国事方可有为。而这位新会的才子，也很满足地说：我的笔锋常常挟带着奔放的感情，对读者有别样的魔力。是的，的确。至今我读他的《论自尊》、《保国会演说词》诸篇，时时中断而叹，就是明证。他谈到当时各强国国民极为自尊，都觉本国可以啸傲于世界，而中国国民精神委顿，以苟全性命于乱世为满足，不由一唱三叹，排比如江河直泄，感慨如杜鹃哀鸣。我能想见他当时奋笔疾书的样子，人说林纾以古文译书，文不加点，为天下第一快笔。但我想，他不可能比梁启超更快。那动辄数万字的文章，一气而下，如乃师康有为给清帝上书一般，完全靠着气血驱动，拟之于林纾翻译小说的靠爱情抑或稿费驱动，终究不可同日而语。

然而梁任公先生毕竟只是个文人，掉进政治中，就像他自己所说，政治乃“天下极

秽之域”，“猥鄙奔竞、险诈苟且、阘冗势利之境”，他要游历其间，自然永远胶滞而不得便利，最后被袁世凯玩得团团转。他自己终于也明白了，干脆发文声明，今后专门研究学问，继而躲进清华园，披起学术的华衮，成了国学研究院的四大导师之一。这样一个人，在国外逃亡十四年，白费了许多光阴，最终只能与青简终老，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我对梁启超的《清代学术概论》之类并没有留下多少印象，很显然，谈论清代学术，章太炎比他更为够格。只在学海堂读过一点朴学的梁启超，和西子湖畔那位俞樾的高足自然不在一个层次。读了章太炎的《清儒》一篇，我什么类似的东西都不想看了。且不说那醇雅古文的诱惑，带动胸中的博学多识。这是梁启超比方不了的，以梁的驳杂学问，加上被热情的流逝冲走了魅力的文笔，能让我有多少会心呢？总之，废书而叹这动作，我再也没有过。当然，我可能太接受了章太炎，而对梁任公先生有些偏见。虽然章太炎也以革命家自居，但他骨子里比康有为、梁启超师徒显然更看重学者的冠冕。他和长沙的叶德辉曾私下里这样揶揄那对师徒：

叶德辉：“康有为根本不懂学问，又自以为是，我懒得理他。梁启超还算谦虚，曾向我讨教学习历典章制度该看何书。”

章太炎：“你怎么回答？”

“我叫他看《文献通考》。”

“怎么不教他看《通典》？”

叶德辉不屑地一笑：“以他的水平，现在读《通典》还不配呢。”

在他们眼里，名震天下的康、梁就像可笑的文盲。这样的轻薄，在我看来，连陈衍和钱钟书在《石语》中对黄节“才薄如纸”的挖苦都未必赶得上。但我始终认为这样的刻薄是没有意义的，我想以康有为的抱负，绝不会以做一个优秀的学者为鹄的。那么，评品他学问的好坏实在没有意义。梁启超也如是。

古往今来，最能显示文人性格的无过于诗歌了。梁启超的诗完全没有范式检格，和文章一样，全凭热血驱动。那自然是缺乏诗味的。我不喜欢太放纵的诗体，当然，如果能像李贺那样奇想罗天外，自然也无不可，可首先得有那独特的才情。可是，这世间只出过一个李贺。还好，梁启超并没有那样豪放地把“词”这种形式也加以改造。虽然他

的词也不曾让我心动过。可是他的集句联有，那其中展现了一个和政论中的豪放格格不入的梁启超。

临川可奈清癯，第四桥边，呼棹过环碧；
此意平生飞动，海裳影下，吹笛到天明。

歌扇轻约飞花，高柳垂荫，春渐远汀洲自绿；
画桡不点明镜，芳莲坠粉，波心荡冷月无声。

纯粹是姜夔的意境，甚至这后面一联的六个句子，都是姜夔的词句集成的。那种幽冷清空，竟然潜藏在这位热血才人的心底。也许这就是人心难测的另一种解释吧。

梁启超的墓地在西山的植物园，我曾经找了很久。在大片的松树之间，清幽寂静，大概是他生前看好的。在那冷冰冰的大理石盖下，埋葬着岭南的一缕毅魄雄魂，曾有过那样惊天动地的文章。这是我一意要跑来看看的原因。

梁卫星

70年代生人，生于夹缝之中，长于夹缝之中，活于夹缝之中，所有的文字都是夹缝之中的嚎叫与呻吟。

《兄弟》与《如焉》：作为对立面的文学

（2006年）

最近，我看了两部长篇中文小说。一部是余华的《兄弟》上，一部是胡发云的《如焉 @sars.come》（以下简称《如焉》）。

在此之前，我好久不看中文小说了。我是很想支持中国的文学事业的，奈何实在是看不下去，这不能不归罪于我当年读书时看外国小说太多。我的一位有同样经历的朋友曾经说过，他大学时代一天到晚吃的是珍珠玛瑙，使他的阅读口味有了洁癖，怎么可能再去沾染那些肮脏的东西呢？这不是狂妄，而是悲哀。“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其间的感慨难以言说。而我是深有体会的。然而，我的不看中国小说，与这位朋友还是有区别的。因为他关心的更多的是美学问题，而我更多的关心的是存在问题。

也许正是因此，我还是一直默默地关心着中文写作的，我总是希望我们的中文写作是对中国人存在境遇的展示与诘问甚或憧憬。于是，就有了这两次阅读经历。应当说，这两次阅读感受的互为对照让我收益非浅。

一则是对余华们的写作认识更清楚了，一则是知道了还有一个叫胡发云的作家一直在默默地坚持着良知写作。我因此知道，以后的阅读，什么是可以不屑一顾的，什么是必须小心护持的。

迅夫子说过，看中国人写的书，总觉不是活在人间。迅夫子的时代已过去 70 年了，我看中国小说，依然有如此之感，只是我要补充的是，看中国小说，我只觉活在兽类中间。我看到那些兽类们翻卷着人性的旗子，尽情地在肉体的丛林中驰骋着自己各种各样的私欲，权力、色情、暴力、饕餮、窥视、琐屑……作者们尽情玩味摩挲着这些东西，在文字的世界里体验着一种全能的快感。这绝不只是一种虚拟的快感，作者们有多下贱，他就把他的小说写得有多下贱，并给这下贱戴上人性、自由等等形而上的帽子，然后，在现实中去实践这种据说是后现代的生活。他们的文字快感本身就来自于他们肉体穷凶极恶的快感！当然，他们在实践中自然会受挫的，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如他们一般无耻，他们就会把这种受挫感转移到文字中来，对那些美好的东西大肆挞伐，自然，他们会把自己打扮成受难的先驱，或者不与世俗妥协的异端。这个时候，那些和娼妓们没什么区别的所谓批评家们马上就给他们贴上了张力、悲剧感甚至宗教情怀诸如此类的标签。而商家与媒体则早已在一旁准备好了切分蛋糕的刀子。这个时代，所有的所谓十年磨一剑的大作，基本上都是这样炼成的。

这样的小说应当怎样给他一个恰当的定位呢？以余华的《兄弟》为例。我的一位朋友说那是一部现象学小说。他认为，《兄弟》并不算很差，有一定的阅读快感。有阅读快感，这是确切的，但朋友接着说，这种快感是由余华一贯的戏谑与狂欢的语言风格带来的。这显然是有待商榷的，没有什么语言风格离得开人类的心理学根基。《兄弟》所带来的快感实际上是由他的文字对堕落卑劣的人性的投合所带来的。人类久被压抑的窥视、琐屑、暴力、色情、权力，以及表演同情等等欲望都从他的文字中得到了隐秘的实现。说到这里，我不能不为我当时的阅读快感感到羞愧，我从中感受到了自身的卑劣下贱。看《兄弟》，我觉得自己变成了兽类。很显然，和《兄弟》一样，当今绝大部分中文小说具有的是一种反人类的力量，他极力投合人性深处邪恶的一面，用了种种法子为

这些邪恶辩护甚至歌唱，使人欣然变成兽类。

这是两个时代相遇以后出生的小说，前一个是“文革”中的故事，那是一个精神狂热、本能压抑和命运惨烈的时代，相当于欧洲的中世纪；后一个是现在的故事，那是一个伦理颠覆、浮躁纵欲和众生万象的时代，更甚于今天的欧洲。

这是余华《兄弟》后记中的一段话，很有点诺奖获奖演说辞体格。我只看过前一个故事，也就是上部，如果他真能写出所谓“那个精神狂热、本能压抑和命运惨烈的时代”，那自然是中国幸甚，我等读者幸甚矣。然而，看完上部，你就不能不说余华如果不是在说瞎话，就是无知或狂妄到了极点。《兄弟》上部据说是写的“文革”时代，然而，我的感觉是，他的故事放在什么时代都是一样，因为他故事里的人物们的命运根本上游离于时代之外，我们不知道那个可怕的年代给这些人物内心留下了什么印痕，更不明白那些人物何以就精神狂热、本能压抑、命运惨烈。时代没能成为他小说里的存在空间，人物失去了生存依托，就像乡村的皮影戏里的皮影人一样，为余华本人操纵着。余华没能把人物与他所置身的时代溶为一体，人物的精神狂热、本能压抑及命运惨烈自然就没有了存在根基，最后就只能归结为普遍的兽性——色情、暴力、权力……伟大的小说是以特殊的命运演绎着普遍人性的存在困境，而余华们的小说却是以普遍的兽性为一切特殊的生存罪恶编织着合法性。就此意义而言，说《兄弟》是现象学小说，是太抬举余华了，应当说，这是一部兽性主义小说。这种小说给一切邪恶的本性打上人性的王冠，最终是为一切邪恶的生存体制戴上先验合法性的冠冕。这种小说其实是一点都不现象的，因为他抽空了人的历史与现实存在境遇，人只是表演所谓普遍人性的道具，是完全的虚伪与欺骗。可悲的是，我们的文化市场上每年不计其数的中文小说，基本上都不过是《兄弟》的兄弟而已。

但胡发云却绝对是一个异类。我把他的《如焉》称为一部真正现象学意义上的小说。应当说，任何现象学意义上的著作都不能不是直指现实的，他对现实的批判是尖锐的，他的力量来自于真实。胡发云的《如焉》就是这样一部现象学小说。胡发云没有余华那样狂妄无知的野心，不想写四十年两个时代，他只写了一年里一个人在网络上的成长史，然而，我要说的是，他却写出了我们生存的这片国土上五十多年来一直被封锁被抹杀的历史与现实。为什么想写历史与现实的却写不出来，没有想写的却写出来了呢？问题就在于余华不是从历史与现实出发去写小说的，他是从预设的普遍人性出发去写

的，而对于先验的普遍人性来说，什么样的舞台都是一样的演出，更何况，余华对人性的理解又是那样的简单而肤浅呢！而胡发云则不然，他无意于如此宏观的诺奖架构，他只想写出他所看到所想到所理解的，或相反。《如焉》这部小说写了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在一年中所经历所看到的一切，这一切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活生生地存在着却又是不可能看到甚至听到的，然而，网络却成为了舍斯托夫所说的双重视力，使长久以来被遮蔽的一切无遮无拦地涌现出来。于是，遮蔽与涌现、真实与假象、犬儒与持守、庙堂与草野、混世与追求就成为了小说的两极，它们对峙着，使历史与现实无所遁迹。这个女人在这样的两极对峙中一步步走向弱势的但却又是理想的那一极，不独给人以历史与现实的沉痛感，也给人以难能可贵的温暖。然而，我要说，《如焉》是一部可贵的现象学小说，但却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现实主义杰作。那原因就在于，网络作为双重视力的存在仅仅只是成为了一面见证历史与现实假象的镜子，却没能成为作者本人观照历史与现实的镜子，这就使其小说基本上成为了现象的罗列以及针对这些现象的一些思想记录，而缺乏对人物在现象中的心理与情感裂变的观照，更缺乏对人物思想发生与伸展的痛苦与快乐的挖掘。一句话，胡发云没能写出真实与假象对峙时，人物复杂幽微的心灵史。

当然，我们远离真正的现实已经太遥远了，我们对历史的理解也从来只是他人的牙慧，我们更沉沦于普遍与形而上学中太久，早已丧失了对现实的合乎身体感受的正常反应。胡发云能写到这个地步已是一个异数了。但愿他能走好！

我们这个时代，长期以来，是一个没有对立面的时代。胡发云的出现，是不是意味着时代的对立面及其文学的敌人终于出现了呢？若其如是，我们的时代，其可有救乎？我们的文学，其将神性乎？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梁由之

楚人，好读书旅行，居南海之滨，看云起潮生。著有《大汉开国谋士群》、《百年五牛图》等。

旁观余秋雨

（2005 年）

古人说：名满天下，谤亦随之。这话应在余秋雨身上，实在再适合不过。

1992 年，《文化苦旅》横空出世。哇，散文还可以这么写？酷毙了，帅呆了。一时间，人们奔走相告，喜悦之情不可名状，对作者更是惊为天人。

掌声响起。余秋雨一下子由一个默默无闻研究戏剧的学者，一跃成为万众瞩目的“文化大师”兼畅销书作家，名利双收。端的爽歪歪也么哥。

余氏从此一发而不可收，每隔一段时间，总有新作问世。而且像迷信某种彩头一样，几乎清一色采用四字书名。虽然每况愈下之势彰明较著，但印数和动静却兀自老大不小，犹如一只熊市牛股，即便创出新高已然有心无力，却尚能勉强维持高位上的横盘

震荡。

树大招风。对他的批评慢慢也多起来，尖锐起来。撮其要点，约有两端：

1.“文革”期间有历史污点，是臭名昭著的“石一歌”御用写作小组的核心成员，屁股上有人中黄，不干不净，不清不白，务必反思、忏悔。

代表者为余杰。小余写有两篇批判老余的长文：《余秋雨，你为何不忏悔》,《我们有罪，我们忏悔》。火力猛烈，传诵一时。

2. 文史硬伤太多，肤浅浮躁，误人子弟。

代表者为金文明。金氏甚至出了一部专著：《石破天惊逗秋雨》，专门找老余的茬。他考辨出余秋雨几部作品中的文史差错多达 120 余处，为此痛心疾首。

以上两方面的批评意见，其来有自，并不是无事生非。但我更多持保留态度，比较同情自感“被侮辱与损害的”余秋雨。

原因何在？

其一，余秋雨被人指控为“文革余孽”，实证不少。从习见的《南方周末》到几本评论余秋雨的集子中都不难找到，毋庸一一列举。余氏则辩称他岂止比马俊仁冤，简直比金圣叹还冤，甚至比窦娥还冤。不惟屁股干净，就连脸上也是满光彩的。余强调自己本是“一直被造反派批判的人”，受了不少磨难，政治上一贯正确。

除了一般性辩护，余秋雨有一个他自以为非常有力的反证。他说：“其实稍作常识推断就可以明白事情大概的，例如我是在上海经历整整三年‘文革’大清查后担任高校领导干部的（指上海戏剧学院院长）……这样的情况可能是‘文革余孽’吗？”他回应余杰时嗓门很大，底气很足，正气凛然，俨然一副“我非余孽我怕谁”的模样。

没想到半路杀出个程咬金：于光远出场了。于老曾参与中心密勿，德高望重。据他说，当时的清查工作实际上草草收兵，不了了之，少数存在种种问题的人结果并未遭到认真清算，蒙混过关的所在亦有，有的还被委以重任。我相信于老的话。此于摆起老资格来，彼余就做声不得，只能受教惟谨。一个重要的护身符遂被轻松化解于无形。

但这并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不能证实余秋雨干净，并不等于说他一定就很脏。

依我看，余秋雨决非大奸大恶之徒，相反，当年，他应该是一个对党和政府非常忠诚，对自己也很有信心，才华横溢，笔头出众，工作努力，积极向上的好青年。现在，

再怎么着，也不失为是一个有一定成就的知名作家，一个笑容可掬、遵纪守法、坚决与盗版集团作斗争的好公民吧？他容或说过错话，做过错事，写过令他后悔甚至讳莫如深的少作，但这都不算什么了不得的事情，更谈不上有何等罪恶。那是什么岁月，什么年代？周公尚且违心，小平也写保证。罗长子跳楼致残，叶帅赋词调侃：将军一跳声名裂；林总折戟沉沙，主席作诗悲叹：生长林彪尚有村……整个国家、整个民族都如趋狂澜，如饮狂药。不就是为上峰所赏识，写过若干自己注定不会编入全集的文章吗？毛泽东说到周作人时，轻描淡写大度雍容：汉奸文人，又没杀人放火，养起来让他译书吧。大节方面，余秋雨虽不无瑕疵，但断非如苦雨斋之不堪。对周，尚可放爱一条生路；对余，更应取“理解之同情”的态度，何苦“宜将剩勇追穷寇”，灭此朝食？至于忏悔，亦当出于本心自愿，不能、不必亦不应强求。

儿时爱读童话，长大成人后，忘了个七七八八。也有少量童话讲的故事和说的道理异常精彩，印象特别深刻，历久不忘——比如小马过河。

小马要过河。松鼠还是什么说，水深得不得了，不能过，否则会被淹死。老牛则说，水很浅，还没一腿深呢，倍儿轻松就过去啦。小马左右为难，莫衷一是。

小马最后还是试探着顺利过了河。它发现，河水既不像老牛说的那么浅，也不像松鼠说的那么深。

这相当接近我对余秋雨氏“文革”表现的看法。

其二，金文明的考辨是花了工夫费了心思的，也大多可以成立。把金看成一种特别意义上的余的粉丝。他毫无疑问是余门功臣。余著再版机会很多，如果余秋雨能虚怀若谷，礼贤下士，有金先生这样认真而文史功底较扎实的伙计自愿做义务责编，可以减少很多硬伤，可以避免不少错误，可以少丢很多人。这本该是两利俱存、皆大欢喜的好事，秋雨先生见不及此，窃为之惜。

但金文明再怎么来劲下神，充其量只能说明：余秋雨治学不够严谨，器量狭窄，知错不改。这又如何？致仕后的余氏，讲演讲课，著书旅游，左右逢源，优哉游哉。余氏兴许会在私下嘲骂金某：老杂毛，蚍蜉撼树，其奈我何？切！

就有那么一种人，无论是什么时势，都能够充当弄潮儿，与时俯仰，进退有度，总能把自己弄得妥妥帖帖，舒舒服服。此孔夫子所谓“圣之时者”也，非九段高手莫办。譬如明末大学士徐光启，近代大名士章士钊，当今“大师”余秋雨。这是一种非常功夫，

你眼红也白搭。不无巧合的是，上述三人，都与上海有着不解之缘。

远如苏轼，近如鲁迅，够大够牛了吧？他们的诗文中就没有错误？就只有一处两处？跟这些真正的大块头比，余秋雨又算得了什么东东？和尚摸得，我摸不得？他们能错，余先生就不能错？天理何在？公道何存？再说，余某虽没牛皮到绣口一吐就是半个盛唐，可总算写下了一些花团锦簇的好文章，该是肉唐僧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的吧？试问当今之天下，究有几人能写出？出力的不讨好，游手好闲的却在一旁点点戳戳，不应该嘛，不厚道嘛。我试图说服自己，为老余辩护。

那么，你喜欢余秋雨吗？我又自问。

答案却又是否定的。

什么原因呢？余秋雨的问题究竟出在哪里？想了想，大致有以下三点：

1. 太把自己当回事。

李宗仁说：适之先生，爱惜羽毛。

李敖说：我要崇拜谁，就去照镜子。

这都是很有意思的说法，各尽其妙。

余秋雨呢？缺乏自嘲品质，缺少娱乐精神，太把自己当回事。

余秋雨开始走红于 1992 年前后。那是个相当微妙的非常时期，流行汪国真、《渴望》。小平南巡前夕，荆榛满目，万马齐喑。余秋雨独具只眼挑了块文学与历史的接合模糊地带大做文章，并拿出文化作为招牌说事，虽无历史学家的厚重笃实，却比作家更为虚飘灵动。结果，基本不涉及现实、具有一定文史内涵、又不愧为美文的《文化苦旅》一经问世，立刻受到方方面面的欢迎，大行其道，洛阳纸贵。余秋雨那时像现在一样小心翼翼，但无疑更为经心和投入。我相信，巨大的反响和丰厚的经济回报，不仅令出版社喜出望外，余秋雨本人也始料未及。成功就这样不期而至。

哇，你真牛！

是吗？

是的。又岂止是！你太牛了，牛得不得了，比牛还牛，甚至比梁由之所谓百年五牛更牛！大师没商量！指导文化没商量！

哦。原来如此。

就这样，谨小慎微的学者余秋雨不见了，代之出现的是一个一脸甜熟而顾盼自雄的商儒。

余秋雨说："大地默默无言，只要来一两个有悟性的文人一站立，它封存久远的文化内涵也就能哗地一声奔泻而出。"这完全可以看作他的夫子自道，大有文起当代之衰舍我其谁的气派。

也许正是这种自我标榜和膨胀，才使得他死猪不怕烫，对一切批评——包括何满子谢泳李书磊王彬彬沙叶新林贤治樊百华易中天等严肃认真有理有据的批评——概勇敢坚定地说不。

秋雨散文，好。但充其量，又能好到哪里去？说到底，它只是一个特定时期的中间物与替代品而已。经过时间淘洗、已有定论的中外经典姑且不提，就拿当代中国散文作家而言，我看孙犁、汪曾祺、金克木、黄裳、余光中、易中天、王小波、刘小枫、张承志、钟鸣、史铁生、韩少功……诸人，无论思想抑或文采，起码都绝不在余秋雨之下。与余氏同处沪上、年岁相若、术业有专攻的两位知名学者朱学勤（主治思想史）和葛剑雄（主治历史地理及人口学），也都写得一手好散文，比余亦是不遑多让。但无论是谁，都没有余秋雨那么来事，那么煞有介事，那么吸引眼球。

平心而论，余著《文化苦旅》迄今仍不失为散文集中的上品，其他诸作，就等而下之了。我买过余秋雨两本集子，《文化苦旅》送给学医的外甥，《秋雨散文》自己留着。梁某买书有个习惯：每年年头，喜欢选购几种较有分量和特色的书籍，作为书柜排头兵，以壮观瞻。某年元旦，选中浙江文艺出版社的三本书：《余光中散文》、《秋雨散文》、《黄裳散文》。余光中和黄裳的书都在手边，时常翻动；秋雨的却不知被塞到哪个角落去了。细心的朋友不妨比照一下二余的名篇《听听那冷雨》与《夜雨诗意》，意蕴、节奏、语感、襟怀……高下立判。从《山居笔记》到《借我一生》，我当然越来越不肯破费啦，由在书店随便翻翻渐至不屑一顾。

这年头有两件事体，让我很是开心：老是有朋友看过张艺谋的某部新作或是买了余秋雨的某本新书后，眉头紧皱，大呼上当，跑来找我交流或诉苦。梁某总是像蒙娜丽莎一样，一脸坏笑，心中不免为自己的先见之明得意洋洋。关于老张，1997 年极为勉强地看完《有话好好说》（可惜了述平那么棒的一个中篇《晚报新闻》！据说老张要述平改来改去累计达 70 余万字，结果点金成铁，改成这等不入流的花颈乌龟。这不暴殄天物

吗？）后，我断言他玩儿完了。从此，无论张艺谋玩什么花样，我都不睬这老哥，免费送票也坚决不看。关于老余，已见前述。《金光大道》曾经风靡天下，八个样板戏亦尝唱遍神州，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却又如何？迎合大众口味、缺乏精神量度的东西，或可行销一时；而一旦民众品位发生变化，就必然会被市场无情抛弃。一度流行如余秋雨，新书销售渐趋滞重，是显而易见的，也是必然的。

余秋雨之讳言“文革”，并为自己作些言不及义过犹不及的辩护，之拒谏饰非，死不认错，皆因此公过于自恋，太把自己当个人物。其实，心平气和一点，姿态高一点，把话说清楚说明白，什么事也就一风吹了。于己于人，皆大欢喜。当然，如果出于精心策划，一切原来只不过是炒作的需要，就另当别论。这个时代，无奇不有，倒也说不定的。炒作，有热炒，亦有冷炒（比如封笔、复出之类）；有正炒，亦有反炒（如金文明的书）。这倒与兵家之道暗合。孙子曰：“凡战也，以正合，以奇胜。故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河。”

作为民国第一支笔，百年中国最杰出的报人，张季鸾生前却连一本文集都没有。《季鸾文存》是他身后由至交胡政之等编辑出版的。季鸾先生曾对徐铸成说：我们的文章登在报纸上，上午大家看了，下午就拿去包花生米啦。这是何等胸怀。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人谓1949年后大陆无大师，旨哉斯言。

2. 戏子情结。

余秋雨学戏剧，教戏剧，研究戏剧，成名具有戏剧性。停妻再娶，新夫人居然也是一著名戏剧演员。由此可见，其人一生都与戏剧结下了不解之缘。

不知怎么回事，也许是习惯成自然吧，余秋雨给我的感觉，一颦一笑，一举一动，都像做戏。

据说，上海戏剧学院门槛特高，比清华、北大更难进。

据说，余夫人马兰很是厉害，不惟“美得惊动了中央”，而且更是亚洲第一美女。

据说，有“专谈识别真伪《秋雨散文》诀窍的书”。

据说，台湾有一本流行读物，叫《到绿光咖啡屋听巴赫读余秋雨》。

据说，对他的批评，多是“文化杀手”与“盗版集团”的合谋。

据说，各大电视台竭诚敦请他无数次，他才偶尔屈尊赏光应承次把。

据说，满腹文化携带新人春风满面兴高采烈进行“千禧蜜旅”，完成“千年一叹”，需要常人不具备的胆识和勇气。看来，别提水均益，就是闾丘露薇，恐怕都未必敢踏上旅程。余某面前，谁敢言勇？

……

这一切，不是别人，正是余君秋雨，“不经意”间告诉我们的。这是此公的惯常作派。

余秋雨一再告诉人们，他是多么清高脱俗，视大学校长如敝履。

苏东坡说：“渊明欲仕则仕，不以求之为嫌；欲隐则隐，不以去之为高……古今贤之，贵其真也。”

经过权衡精算，对更好的选择有了确切把握，然后作出了取舍。如此而已。余秋雨不厌其烦地“以去之为高”，未免见笑前贤。

梁某不直余秋雨氏，鄙其伪也。

3. 生活在别处。

余秋雨是个很奇怪的作家。

他似乎与中华大地、与现实生活完全绝缘。他谈文化，谈历史，谈古迹，谈山水，林林总总，无所不谈；可偏偏从不涉及时政、民主、教育、人权。他的东西，表面看来充溢着人文关怀，细想起来，“却无一字一句能落到实处，无一字一句关乎当代中国人的痛痒……余秋雨作为一个作家和学者，虽富有才华却缺乏人格魅力和道义力量”（王彬彬语）。读他的东西，只能“麻醉自己的灵魂，使我沉入于国民中，使我回到古代去”（鲁迅语）。他真正写得比较好、比较耐读的作品，如《老屋窗口》、《信客》、《酒公墓》、《家住龙华》、《上海人》、《这里真安静》等，恰恰倒是离现实比较接近，返璞归真，文情俱胜的。这真是一种绝妙的反讽。

一句话：此公“生活在别处”（昆德拉语）。

别的且不说，这些年，教育格局变化如此之大，问题如此之多，态势如此之严重，曾经是学生、教授、大学校长的余秋雨决不会心无所感，脑无所思。虽然生活在别处，凌空蹈虚，但毕竟还是凡人，还食人间烟火，毕竟有那么多报刊广电亲朋故旧。但余秋雨观颜察色审时度势，紧守金口一言不发。

有网友说，知而不言是一种罪。如果认同这种说法，余秋雨罪莫大焉。

远离大众，忽视民瘼，帮忙帮闲，自得其乐，恐怕是知识分子余秋雨最大的问题。

鲁迅说：我以我血荐轩辕。

胡适说：宁鸣而死，不默而生。

五四一代与五四精神渐行渐远。刻下，集体犬儒化的知识分子群体，颇合陈寅恪“退化论”之说，一代不如一代，一蟹不如一蟹。

二〇〇五年八月廿四日初稿
二〇一〇年三月廿五日改定

曾国藩与对联

（2008 年）

对联通常篇幅短小，韵味悠长，音节铿锵，交融文史，算得上纯正的“国粹”。对联由骈文、律诗衍生出来，据说最早出现在五代十国的后蜀，至明、清臻于极盛。对联讲究平仄、声律、虚实和对仗，对时、地、人、事和用典都有严格要求，广泛应用于年节、喜庆、哀挽、题赠及山川名胜等各个方面，一向为社会各阶层雅俗共赏，喜闻乐见。历史上不乏妙趣横生的名人、名胜与名联，本文说的是曾国藩与对联的若干故事。

曾国藩与汤鹏：割袍断义，都是对联惹的祸

汤鹏是湖南益阳人，字海秋，大曾国藩 11 岁。两人既是湖南老乡，又都是重臣穆彰阿的得意门生，在一起做京官，一度过从甚密。后来，产生嫌隙，割袍断义，谁也不理谁。说来好玩：都是对联惹的祸。

居官问学之余，曾氏于对联之道兴趣浓厚，下过一番苦功夫。韩愈说过：“欢悦之辞难工，而穷苦之言易好也。”老曾对此很是认可。他选定从写挽联入手，认为这样容易有真情实感，便于寻求突破。但哪里有那么多盖棺定论的死者等着他“敬挽”呢？此公眉头一皱，计上心来，稍作变通，进行“生挽”——亦即偷偷摸摸暗地给身边熟悉的活人预写挽联，以资练习。这种做法当然不厚道。但对提高水平，据说倒是助益显著。

这年春节，汤鹏到曾家拜年，主人将客人请进书房，便坐闲谈。汤鹏眼尖，觑见书桌砚台下面压着一叠纸，以为是主人新作的诗文，便想先睹为快。没想到曾国藩大惊失色，死活不让他看，这更加勾起了汤的好奇心。他们本来就是不拘形迹的朋友，汤鹏为人又一贯彪悍，他一把抢过去，展开一看，气不打一处来：原来这是一叠挽联，而且劈头就是“海秋仁兄千古”！新春佳节，当面吉祥如意的话倒是顺溜动听，背地里却咒人死！是何居心？这还了得！汤鹏狠狠盯了曾国藩一眼，重重吐了口唾沫，扬长而去。

这与一个道学家的形象太不符合，不足为外人言，打死曾国藩他都不会承认。老曾后来在《祭汤海秋文》中，将两人断交的原因归结于汤对曾批评他的著作《浮邱子》不满：“一语不能，君乃狂骂。我实无辜，讵敢相下？”

汤海秋确实也算是一个异人。他22岁中举，23岁连捷进士及第，被誉为“凌轹百代之才”，“意气蹈厉，谓天下事无不可为者”，认为“徒为词章士无当也”。其人性情傥易，不中绳墨，喜欢放言高论，目无余子，甚至连司马迁、韩愈都不放在眼里。汤鹏曾对邵懿辰说：“子文笔天出，慎无徇世所谓八家者”。显然对邵谨守桐城家法取径唐宋八大家不以为然。邵懿辰的回答也很有意思：“生平但识归熙甫（归有光）、方灵皋（方苞），犹病未能；敢望八家乎？”持论虽然不同，但邵懿辰对汤鹏依然非常理解。他解释说，汤之所以放言高论，是“特以镇流俗之人，至于文章径途出入，体制佳恶，自了然于心”。也就是说，那只是一种矫情镇物的姿态罢了。

汤鹏科甲顺利，官场却远没有曾国藩得意，“礼曹十年不放一府道，八年不一御史”，长年待职闲曹，终不为朝廷重用。后来更因事迁谪，“恃才傲物，谤口繁多”。

他的死也不同凡响。

一天酷热，几个朋友聚在汤家闲聊。有人偶然说到大黄药性峻烈，不可随便服用。汤鹏漫不经心地说：“那有什么？我经常服用它。”大家感到愕然，半信半疑。汤鹏大怒，立刻命仆人去药铺买了几两回来，马上煎服。喝了一半，朋友们担心出事，攘肩捉背，群起制止。但汤鹏坚决不听，坚持将一罐大黄全部服下，结果当天暴卒。好奇倔强到不惜生命的地步，实属奇人奇事。曾国藩在祭文中沉痛地说：“一卟之药，椓我天民”，即指此事。

曾国藩挽汤海秋联写道：

著书成二十万言，才未尽也；

得谤遍九州四海，名亦随之。

至于这是文正公临时即景写就，还是“生挽”的成稿，史无明载，不好臆断，就只能存疑了。

曾国藩写得最好的，公认还数挽联

吴恭亨说：“曾文正联语雄奇突兀，如华岳之拔地，长江之汇海，字字精金美玉，亦字字布帛菽粟。”

曾氏平生喜好对联，撰作多多，对挽联尤其用力。他的全集中，即收有挽联七十七副。

武昌居天下上游，看郎君新整乾坤，纵横扫荡三千里；

陶母是女中人杰，痛仙驭永辞江汉，感激悲歌百万家。

（挽胡林翼母）

曾胡一向齐名。依我看，胡氏才略手段，尤在曾某之上。胡林翼出任湖北巡抚后，以罗泽南一军为骨干，坐镇武昌，站稳脚跟，全面整训军队，设立总粮台，苦心经营，分兵进击，扼住了太平军向长江中、上游发展的咽喉要道，抑制住了太平军蓬勃发展的势头并开始积极反攻。

胡母病逝，曾精心撰写了两副挽联，对这一副尤其得意。他私下写信问老弟：“胡家联句必多，此对可望前五名否？”其情其态，简直像个争强好胜又心怀忐忑的小学生。

夫作大儒宗，裙布荆钗，曾分黄卷青灯苦；

子为名节度，经文纬武，都自和丸画荻来。

（挽胡林翼母）

胡林翼的父亲胡达源曾经探花及第，又是知名学者。

大勇却慈祥，论古略同曹武惠；

至诚相许与，有章曾荐郭汾阳。

（挽塔齐布）

曾国藩对两个满族将领特别推许，青眼有加：前期是塔齐布，后期是多隆阿。多隆阿与鲍超齐名，是清廷极少数敢与太平天国英王陈玉成正面对垒的悍将，向有“多龙鲍虎”之称。塔齐布在曾国藩领兵之初最为艰难困苦甚至想要自杀的关键时刻取得了湘潭大捷，说是他的救命恩人亦不为过，所以曾对塔感情尤深。咸丰五年，太平军名将林启容镇守九江，塔齐布久攻不下，在军中呕血身故。在这副挽联中，曾国藩强调了“勇”“诚”二字，并把塔齐布比作唐、宋名将郭子仪、曹彬。

与舒严并称溆浦三贤，同蹴妙龄千里足；

念吴楚尚有高堂二老，可怜孝子九原心。

（挽向师棣）

摇曳多姿，语淡情深。向师棣是曾的得力幕僚，湖南溆浦人，与舒焘、严咸齐名，英年早逝。

归去来兮，夜月楼台花萼影；

行不得也，楚天风雨鹧鸪声。

（挽曾国华）

三河镇一役，湘军最精锐的李续宾部被陈玉成、李秀成合力围歼，曾国华随李战死。曾氏痛挽胞弟，婉约飘咽。

大地干戈十二年，举室效愚忠，自称家国报恩子；

诸兄离散三千里，音书寄涕泪，同哭天涯急难人。

（挽曾桢干）

幼弟曾桢干（原名国葆）在天京已经合围、胜利在望的时刻病殁于军中，做大哥的心中自然异常沉痛。

一饭尚铭恩，况保抱提携，只少怀胎十月；
千金难报德，论人情物理，也应泣血三年。
（挽乳母）

这是一副非常有名的对联。化用《史记·淮阴侯列传》中漂母与韩信的故事，明白如话，感人至深。

大抵浮生若梦；
姑从此处销魂。
（挽妓女大姑）

嵌字联。轻灵飘忽，折射出道学家比较活泼人性的另一面。

挽曾国藩的对联——可怜剃头者，人亦剃其头

曾国藩当时有“曾剃头”的绰号。然而，人生自古谁无死，身后是非谁管得？以下是几副挽曾国藩的对联。

二十年患难相从，深知备极勤劳，兀矣中兴元老；
五百里仓皇奔命，不获亲承色笑，伤哉垂暮门生。
（吴坤修）

吴坤修出身湘军水师名将，早已是方面大员。他前往南京看望时任两江总督的老师，不想适逢曾氏去世。吴极为伤感，亲扶师棺归葬湘中。

用众行师，伟略欲过新建伯；
集思广益，虚怀宜继武乡侯。
（叶坼）

认为曾国藩是诸葛亮、王守仁一流人物，是时人的普遍看法。

迈萧曹郭李范韩而上，大勋尤在荐贤，宏奖如公，怅望乾坤一洒泪；
窥道德文章经济之全，私淑亦兼亲炙，迂疏似我，追随南北感知音。
（薛福成）

表彰乃师道德文章经济诸方面都有非凡建树，荐贤尤可称道；功德超迈萧何、曹参、郭子仪、李光弼、范仲淹和韩琦等古代名臣；私淑而兼亲炙，则其亲近可想而知。顺便说一句：薛福成的《庸庵笔记》保存有不少珍贵的史料，见识、文章都不错，可读性亦佳。

人闻论勋业，但谓如周召虎、唐郭子仪，岂知志在皋夔，别有独居深念事；
天下诵文章，殆不愧韩退之、欧阳永叔，却恨老来缇弢，更无便坐雅谈时。
（孙衣言）

清雅散淡，风度翩翩。

师事近三十年，薪尽火传，筑室忝为门生长；
威名震九万里，内安外攘，旷代难逢天下才。
（李鸿章）

孔子去世后，众弟子守孝三年。子贡对老师感情尤深，独筑墓室，又陪伴了先师三年。

这副挽联豪迈精当，亦自占身份，非鸿章不能亦不敢道此。

安徽合肥人李文安与湖南湘乡人曾国藩是道光十八年的同科进士。七年后，李鸿章以“年家子”的身份跟随曾国藩学习应制诗文，甚受青睐。又过了两年，李中进士，点翰林；再过了两年，散馆，得授翰林院编修；乃师则已升任礼部右侍郎，其间师生关系一直很密切。曾氏一生先后收过不少门生，可谓桃李满天下；而货真价实真正亲赴门庭问业授教的弟子，只有李文安的两个儿子瀚章、鸿章兄弟。李鸿章入曾幕后，曾国藩私下对左右亲信说：“少荃天资与公牍最相近，所拟奏咨函批皆有大过人处，将来建树非凡，

或竟青出于蓝，亦未可知。”

谋国之忠，知人之明，自愧不如元辅；

同心若金，攻错若石，相期无负平生。

（左宗棠）

左宗棠才高气盛，每每“面斥人非”。即对曾氏，亦是分庭抗礼，不假辞色。晚年，两人因事失和，久疏音问。据说，曾家本来很担心左宗棠借机攻讦，出言不逊。这副宽袍阔袖矜平躁释的挽联送达后，如释重负，皆大欢喜。

平生以霍子孟、张叔大自期，异代不同功，戡定仅传方面略；

经术在纪河间、阮仪征之上，致身何太早，龙蛇遗憾礼堂书。

（王闿运）

这副对联很有意思，值得仔细分说一番。大意是说曾国藩平生以西汉霍光和明代张居正自诩，但因时代不同，功业相差甚远，并没能像霍、张二人那样位居中枢，统揽全局，而仅仅只是力撑东南半壁江山，留下一点用兵方略而已；儒术超过纪昀（晓岚）和阮元，但升大官过早，没能写出什么像样的学术专著。

据高伯雨著《中兴名臣曾胡左李》中说，“相传光绪年间，有人向清廷建议，应准曾国藩从祀文庙。清廷下礼部议奏，部议国藩无著述，于经学亦无发明，且举王湘绮的挽词证之，事遂终止。”曾文正公居然因为这副对联没能吃上冷猪头肉！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林黑

北人南下，业余弄文；长于企业内刊，游离商海文场，后发劣势，守缺维残；好斗外表，温柔其心；

寓杂感于盛世，敲边鼓于激潮。张眼海边，混迹网络；探曩望脉，扫穴犁庭；勤窥信息而疏于炼文，

杂受甘辛而逍遥尘外。向往智慧，热慕风趣；博踩众短，独抒己剑；在骚动中斟酌，在沉默中梦想。

怀念波洛探长

（2008 年）

没有人像他那样强烈渗入了我成长的经验。胖狗熊一样的文明的绅士，白西装白礼帽，走到哪儿就能把阴谋彰显，把罪恶放大。他天生就是破案的神探，睡觉都睁着眼，好像将整个世界的纷纭细节都看成阴谋的组成部分，但别一层意义上，又等于让平淡的生活充满了紧张戏剧性，充满悬念和注定要爆响的手枪和地雷。贵妇人责骂他是“小人”时，他鲜明而自豪地纠正道：“是比利时小人！”

在我贫瘠和猥琐的心灵中，电影人物和台词已固化为重要组成。抒情的部分也令我牢记因为那时的“文艺”还没和政治与教育分家，观刑事案件暗带审美熏陶，是完成残缺不全的文化积累过程，我现在朦胧记得，连那电影音乐也是相当优美的。波洛探长传

来的不仅仅是睿智幽默，还有丰富的人生哲理艺术典故文化峰峦，“他是被钱币砸死的”；“一个小地方的教师怎么能教学生如此罕见的古老的外语呢？”“女人最大的愿望，是被人爱她”……那时我数学很差，突发奇想要是由波洛探长来解析难题演绎公式，我们一定能追上陈景润。

作虚张声势，拿腔拿调，“嘴碴子”分外厉害，眼神如X光。他的老眼昏花因为专业精神因时刻准备着而警策；他的盛气凌人因为正义而合法，他教了我们剥茧抽丝的技巧。微不足道的电影人物比著名的大师给我们更多，随机相遇的经验与“眼见为实”比传世经典的熏陶更深切；因为那时我们耳聪目明勤健敏捷近朱者赤，记忆力等于草原上欢马驹。

在今天的茫茫字海中猛然遇到有关他的名字，犹豫恍惚，勉强才分辨出是他（介绍主演过的电影《尼罗河上的惨案》还以英文标出），就像多年前读过小说里早已模糊情节；像隐约忽闪的晨星；像一个叫不上名字来的远房亲戚：他不就是那老谁家的小谁吗？探长可不是我们的平辈，他一身肃穆满脸精彩每个毛孔叫我们敬畏，需仰视才见。他是威严与智慧的化身，引我们猜谜和逻辑判断，“黄绢幼妇”、“走召虽弓”地过瘾。

他最近去世了。睡在暗处的记忆突然被唤醒，这不由叫人惊异，如许多日历纸撕去了。怀念波洛探长，有百分之四十是怀念毕克的声音，那是何等辉煌的鼎盛时代。当时没有参照物，他们真比外国人还外国人，那矫揉造作、煞有介事、鼻音很重的“话剧腔”，好像专靠语言就包打天下了（收音机统治一切时人民百姓只闻其声不见其面，命定了路径依赖）。问题是他们真把多姿多彩的外面的世界手捧给我们。永远的笨拙身材，永远的讲吃讲穿，永远的贼眉鼠眼，永远的权威推断，肥胖的老年人，语言和思维却毫不迟钝，波洛探长是维护法制的咄咄逼人者，是事后的正义化身，还总是循循善诱一针见血，叫人又怕又爱又没辙儿。

电影结尾，从豪华游船上抬下一具具尸体，他凝神悲悯喃喃自语。更难忘那个目光炯炯的英国人，充当他绝好搭挡的大卫·尼文，扮绿叶真是超凡的一级棒！以他的严肃衬托了探长的的轻松，以他的拘谨映照了探长的幽默，以他的弱智突显了探长的精妙，以他的“起而行”神化了探长的“坐而言”。真是相得益彰珠连璧合。这尼文老哥也够背运的，在奥斯卡上正接受颁奖，一个裸奔的男人由身后闯过大大抢了他的镜。他一脸错愕，像“现挂”演来，又像出自内心。明明自己是婚礼上的新郎官却沦为看客。

那时候电视还没成为司空见惯、视若无睹的家庭财产，那时候《上海滩》里的烧鹅、

《生死恋》中的网球、《流浪者》里的海船都是馋死人的；那时候我还熟练地使用算盘，一组数字“16875”从东头到西头加了又加，是反复的下意识练习，所谓拳不离手，曲不离口；那时每一番去电影院的“跋涉”都是朝圣；那时一种果汁哺育了千千万万的人。

正当梨花开遍了天涯，河上飘着柔曼的轻纱；这么快大树下面就没人了。我们中学毕业时，在操场的单杠架子下面互相兴奋踊跃披露自己的去向，尚未意识到分别的永恒；这是幾米《照像本子》：“童年生活也许多彩多姿，只是我忘记的比记住的多。”

回首那些日子，还不能不想王朔：我们都文明五千年了，不好意思再文明下去了；还有崔健：我要让你看见我，不知道我是谁……同样难忘的还有邓丽君：她在轻叹，叹那无情郎，想到泪汪汪，湿了红色纱笼白衣裳，哎呀南海姑娘，何必太过悲伤，年纪轻轻只十六半，旧梦失去有新的做伴……讲真，我对磁带盒上邓丽君张蔷的照片爱慕艳羡想入非非过，甚至一张全国首届选健美大赛的女孩子照片，也凝视甚久，都不理会正和一位文学社的牛人聊着什么。人们说嗅觉的记忆很牢固，视觉和听觉呢，还不是也一样？

梁冬的一次节目谈脸皮话题，说到了对某人的形容，“脸上的皮肤包不住五官来回抢资源：睁眼的时候必须闭紧了嘴——天啊，到处都是厚颜无耻的家伙，还有这么脸皮薄的人？”我隐隐约约觉得它是秦牧文章写过的，好冷门的知识呢，梁冬怎么会用到？就立马想到了他背后“长胡子的人”，可能来自策划者沈宏非；上次什么闲话也叫我朦胧地、松松散散、老狱断案似地猜测了他。

香港记者采访陶杰，自暴家底说“说到唐三藏的一切，我只知道罗家英”；梁冬黄口小儿，哪里读得到犄角旮旯、深谷幽兰的秦牧、契诃夫？忍不住发挥我追根溯源、老吏判狱的本领，就踱进孩子的房间书架取到那本《艺海拾贝》，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2 年第一版，1978 年第二版，1984 年第二次印刷，印数：458，001—546，000 册。定价：平装 0.70 元，精装 1.30 元。书很平整，没有什么折角，20 年了我只读过一两回，书皮有被煤球炉子熏过的颜色；当年我像是响应党的号召买的。我把它从家乡带来教孩子练作文儿，也不知她看没看。果然在第 154 页找到了，是引《契诃夫手记》谈“譬喻之花”：“她脸上的皮肤不够用，睁眼的时候必须把嘴闭上，张嘴的时候必须把眼闭上。”童子功啊，这必须是年轻时的记忆，这一准是沈宏非的指纹，我认出来了，心里很暖和。

丁林专栏，谈到当年在我国流行的一部美国片。讲古宅子闹鬼的，跟现代生活发生许多绝妙滑稽的冲突，我马上想起，它可能是《古堡幽灵》！鲜明记得里面一句最泼最

木子美式的的台词是："我强奸了一个小伙子！"这于当年真真是石破天惊之语，是领头羊和害群之马，是唤醒我们内心深处放纵渴望、玩世不恭精神的烈酒和春药。过上等生活享下等情欲，只有外国人可以恣肆潇洒，只有"坏蛋"们占尽美丽世界的便宜。

那时候，看电影是对即将来临的生活"踩点"、热身和"暖车"，照方抓药。再用我母亲的话来说，那是"头一赁"的茶水；我们还没遇到要朝思暮想的姑娘，还把火腿肠酱牛肉当了大理石端详，还不知道单位里有怎样的倾轧与暗算，又如何地相濡以沫，谁也离不开谁；记得当年的文学评论有术语云："只有认知价值，没有审美价值"，而我已感到满足了，我自己没那么多那么广的触角，就靠文艺作品去"广交朋友""广见博识"；风水轮流转，昔时的惊天动地牵肠挂肚成了小儿科，来到一马平川、万事不表惊奇的中年，消费选择是数不胜数了。今天看电视，没五分钟就转台。

波洛探长是坏人的克星。但在凡人的天地中，也仿佛《白蛇传》里的法海，管闲事太多。他矫揉造作，拿腔拿调，"嘴碴子厉害"到甚至有些讨厌，有些九斤老太，那时我还不会使用"代沟"名词，却隐隐约约感受到了它，我凭了自己的阅历本能地站在年轻人一边。或者艺术世界里的"天理"跟现实中的汤汤水水本来就格格不入吧。这个侧身处飞车时代、遭遇异样化多彩化信息的时空，灰烬里面有黄金，我总冒出为流逝的岁月出庭作证的冲动。

1978 年拍完的《尼罗河上的惨案》，波洛探长开始走红，实际他早就在舞台上征服观众了；就连当时流亡的埃塞俄比亚皇帝海尔·塞拉西都专门去看他的节目，由舞台剧出发他有自己忠心的拥趸和"势力范围"；他的从艺心得是："突出自我笨拙的体能和搞笑的本性。"而最近的发言是："你不能以暴反恐而自己不变成恐怖分子。"

今天看，他倒是独立于好莱坞体系之外的尊神，艺术中的冷门，属于埋下线索、藏起纸牌专与精英心态的人搞智力游戏的。我们没记住他的名字，压根就不去打听，因为他就是波洛探长！就像嘉宝就是女王！光头明星就是双重间谍！赵薇就是小燕子！葛优就是李冬宝！梅艳芳就是川岛芳子！咸水和淡水汇合后，你还能分清它们吗？很多看似不相干的事物，其实是有勾结的——恐怕任何艺术史书（粗略的）中将找不到波洛探长的芳名，这却叫我暗自欢欣，陌生感便是奇货可居；那时有众多的电影人物涌进中国人贫瘠的眼帘，波洛探长大放异彩，也许他自己都没料到、没理会没记在户口本上，那等于局部的接触，也许不过是人家生涯里冰山一角，那是多么难忘的"局部"！

老“波洛”3月28日在瑞士去世，终年82岁，也算人瑞了。读香港报纸唤醒无不尽的北方思绪。我期望明年的奥斯卡盛会中能再望他几眼，作一番更温情回顾。同时又明白，今后这段岁月内，肯定还会发生更多的事牵动注意力。

梅老板是丹凤眼，黎大爷是獐鼠目

（2008年）

一部传记片如果主人公演得如泥塑木雕一样，还有什么灵气可言？某些事没有人能帮。导演赌的是今天的票房，是年轻人。那么多背景故事要交代，那么多戏剧内容要回忆，那么多民族味道要沐浴，那么多经典知识要骄傲，那么多黑胶老唱片（带着吱哑声）要分辨，不折不扣的文化电影啊。我想比《色戒》多给它打五分。情节还是好的。我指上半部，小高潮一个一个，旧梨园的风光，老北京的神髓可得一二了，还有隐隐约约的报纸效应。氛围好，史诗味弄得足，虽然日本宪兵队换了角度表现，也吃足了《霸王别姬》的老本。

配角们真卖力气！他们敬业，专心，挚爱。他们不是给今天的双截棍嘻哈一族演出。邱如白先生太用劲了，英达更是全天侯奉陪，王学圻演对了自己，外地人使力地向北京儿话音及其怪味顿挫靠拢，我想知道老师为谁？小梅郎英气四射比韩寒还要俊美，陈红裹在旗袍里的屁股也好看！——原来鲜活的绿叶在我们这里层出不穷，时时引起惊喜。

蔡元培先生到；袁大总统到；爷爷咱们真是一棵菜了；还记得你大伯的纸枷锁吗？我不喝茶，我喝白开水，干净！你不光说瞎话，还记仇。输不丢人，怕才丢人。……“咱们台上见！”令我想起了老郑榕和于是之在话剧《丹心谱》里面的“击掌约”——真是的，在如此富饶的文化沃土上，不开出妖娆的花朵来也不可能。这就是战车碾过劫火烧过、细眼婆子龙应台愿意认祖归宗的文化祖国。

而章子怡，锥子样的眼神和身段，不全力使出就浪费了冷峻和凌厉，整个是把刀子，单扎观众左心室。我暗自佩服的是：她大牌也耍不起来，满场里的“放低”和“配合”，那么平易近人，那么小家碧玉。鲁迅的话可以反着说：看女人扮男人，是追仰那精

神雄风，小小满足一下我们神秘的受虐倾向。像被狗舌头舔，怕！凉！还希望继续来。

英气真有，但露馅儿也快：浮花浪蕊的气质憋不了五分钟，那抛纸飞机的孩子气仿佛在青楼呢！不像王扶林“王面人”那样把她们关起来单槽喂养，社会上的轻浮风气便逼真呈现。于是就把失礼当成了飒爽，把发姣当成了风骚，把轻佻当成了有性格，把俗套当成了绝唱。同是门里出身的角儿，连“梅大爷”三个字的发音都发不好？哪有这么“诱僧”的？没办法，这是个堕落和蜕化的时代，别看口头上多么誓言要超越前辈，早早晚晚还回到八股老路。新指标：看一部中国艺术片的价值，就看她们在“老套子”外面游移的时间。

我一直在猜想编剧是谁，为什么叫绿叶们这么张狂，又为什么这么没想象力。听说了严歌苓的名字后，释然。一半服气，一半无语……阴谋论的说法是，梅家的人监管了电影的全部制作过程：您别抬举弱势群体了，千百年的胎毒，任何题材的片子也有绕不掉的鬼打墙。

梅兰芳不是你的，梅兰芳也不是我的！当然，也肯定不是黎明的。北京娃又怎样呢？唐僧肉一块，被架空的呆子，挖不出水来的枯井。广东话：着起龙袍，不似太子。网友们说，或张国荣还在就好了——那也不能，谁能把万世的天才圆满而生动地复制呢？朗润明珠，翩仙彩凤，梅郎合受千秋供。从留下的照片看，梅老板是天庭饱满地阁方圆，每块肌肉都那么妩媚，高贵，华丽，温润，清朗，恰到好处，上相。一张脸就是华美无暇的正剧，我新学到一种寿山石的名字叫“荔枝冻”！其丹凤眼还有跟鸽子相关的神奇故事。

电影的意义说到底，其“核心产业”就是银幕上偶像与观众用眼神交流，发生熔化和雷爆的剧烈作用。我们淹死在罗兰的秀眼中；我们销魂在黛米·摩尔的凝视里；我们心悸于大嘴罗伯茨的纯情一望；我们迷失在帕丽斯的非花非雾里；我们胆壮于帕西诺的鼓励盯视；我们醉心地沐浴在杀手雷昂的眸子里；我们忘不下于洋和白兰度的赳赳虎睛；我们受田方的慈祥目光抚慰像婴儿躺在母亲怀里；我们被上官云珠轻淡地一瞟，就找不到北了；我们臣伏在林青霞的灼灼注视下；我们发绮梦在关之琳的美目里，也起邪念于赵薇的苍白大眼球中……而论起黎明的眼神么，让我歇会儿吧。

……好题材能救赎坏导演，大家别忘了：睿智的陈村说，凯歌是中国电影那对豪乳之右边，而我们的“体形”基本上还对称。因为太有戏剧性了，章子怡都想专拍《孟小冬》——却遭到了阻挠，而且还不是来自市场力量。瞒什么瞒呢？人从宋后少名桧，你到坟前怕姓梅？

L

令狼冲

心仪令狐冲，故名。

水泊梁山超级男声大赛

（2005年）

话说梁山众好汉自受了招安以后，悠闲无事，衣食无忧，不忙操练，不忙军务，各自找乐子打发时间，顺路赚点零花钱。朱贵在山脚下办了一家大型健身中心，鲁智深、李逵等许多步军首领都申请了年卡；柴大官人看得眼红，伙同李应在山下大路旁盖起了加油站并休闲游乐场，专门赚过路客的钱；阮氏兄弟瞅准商机，将闲置的大批渔船改装一下，搞起了“船游八百里水泊风光”旅游项目，赚得盆满钵满；解珍解宝发挥专业优势，开办了一家“户外运动爱好者学校”，首期攀缘训练班人满为患，据说两兄弟夜里数着钱笑得合不拢嘴；就连菜园子张青也说服他老婆孙二娘，丢下开黑店的生意，搞起了生态农业兼旅游……

宋江见聚义厅内前来点卯的好汉身影日渐稀疏，不由纳闷，连忙着戴宗去打探回报。得知众头领已经纷纷下海而且财源滚滚的消息，宋江心里又恼又急，慌忙去和吴用商量。宋江说："军师，众弟兄都去挣钱，而我们还傻待在山上喝西北风！长此以往，大势不妙！一则众弟兄经商在外，互相挤兑，凝聚力必弱，不便管理；二则商人好挣钱不愿政治学习，思想水平必然下降，不便统治；三则大好的商机全被他们赚干净了，我们几个领导又碍于情面不好收他们的税，看着那些白花花的银子落入他人腰包，真是又心疼又羡慕啊！"

吴用听罢，哈哈大笑："兄长无妨，我早已有一妙计，保管一举三得，既可拉回弟兄们的心思，又可赚他个空前绝后！"宋江大喜，扶吴用坐下："军师快快讲来！"

吴用说："兄长大概不知，目前大宋朝野最流行的名词是什么吧？没错！就是：超级女声大赛。我靠！这比赛可了不得，虽说参赛者水平良莠不齐，却因为组织运作得法，引来全民关注。据说汴梁唱区的一场比赛，弄得万人空巷，不同选手的拥趸们街头争斗，刀刃相见啊！最后夺冠的那个童小贯，更是获得十万两黄金并御赐紫禁城随意唱歌的权利！主办方也是大发横财！而兄长也是知道的，我们梁山上下喜爱唱歌者不计其数……"

宋江早已听闻超级女声是一条便捷的生财之道，心里不禁痒痒，急忙宣布立即召开梁山常委会，研究此事。他忽又想起一事，问吴用："据宋江所知，那童小贯乃是枢密大人童贯的侄女，如此说来，我那兄弟……"吴用何等聪明之人，立即猜出他的心思，说道："兄长放心。宋清兄弟虽说五音不全，但就是一只叫驴，我吴某也有办法将其扶上冠军宝座！"

宋江大喜。原来宋江自掌舵梁山以来，虽说功成名就，但心里仍闷闷担心的，就是这个不成器的兄弟了。也难怪众好汉看不起宋清，把他叫成"酒囊饭袋"，实在是他没什么拿得出手的本事。如果能借此为宋清创造一个扬名夺冠的机会，众好汉必将对他刮目相看……

经过梁山常委会的紧急磋商，拟定了"水泊梁山超级男声大赛"方案：

1. 决定大赛设组委会，由宋江、卢俊义、吴用组成；设监督委员，由公孙胜担任。具体比赛由梁山电视台承办。大赛会歌为《好汉歌》。

2. 除了哑巴之外的任何男性均可报名参赛，报名费一百两银子。观众可以自发自愿

支持任何选手，并为其投票。在聚义厅前设大箩筐，观众将银子投入支持者所属的大箩筐内，即为投票，数额不限。箩筐内银子的轻重即为区分选手支持率高低的衡量标准。

3. 采用海选前十名——十进八——八进六——六进五……三选一的淘汰方式决出前三名。淘汰者采用评委淘汰者与观众支持率最低者进行 PK 的方式产生。

4. 前三名可分别获得五万、三万、一万两银子以及到朝廷音乐学院进修的机会，并将被授予“梁山形象大使”称号，但必须与常委会立下军令状：日后若有战事，务必身先士卒，冲锋在前。

5. 本次大赛收益全部归组委会所有，解释权也在组委会。

超级男声大赛即将举办的信息立刻像春风一样吹拂过梁山上下，水泊两岸，众好汉无不欢呼雀跃，摩拳擦掌，大家都有意在这一新型娱乐节目里一展风采。正如李逵接受采访时所说，“拿不拿奖无所谓，图个乐子，和兄弟们有个闹头，痛快痛快！”报名的第一天，前来报名的队伍就鱼贯排到了山口，记账的神算子蒋敬手忙脚乱称银子，宋江等人不亦乐乎。三天报名下来，几乎所有的好汉全部报名参加了比赛。

比赛评委和主持人的确定倒是一个难题。“为了确保比赛公正可信”，常委会决定：在吴用和卢俊义两位评委之外，另聘请一位外籍专家，最后人选确定为大宋著名作曲家秦观先生，他的《两情若是久长时》、《江南》无不是脍炙人口的流行歌曲。公证人为华山令狼冲（本文作者也来凑个热闹）。而男主持人定为才貌双全、机智灵活的浪子燕青，同时托关系加上重金礼聘请来大宋第一女主持李师师。

宋江听闻偶像李师师要来，不由兴奋得抓耳挠腮，但又唯恐秦观太过专业，为难宋清等关系户。吴用笑道：“无妨，大哥只须守在聚义厅箩筐旁称银子，保证宋清的支持率居高不下就行了。其余事，自有我与卢员外打发。”宋江会心一笑。

经过长时间的海选，终于产生了入选十强的选手，他们是：

1 号：铁叫子乐和，参赛曲目《拯救》，评委评语：实力派歌手，能谱曲能弹奏，而且他的歌拥有一种渴望冲破束缚追求自由境界的力量，可能与他曾在牢狱生活多年有关。

2 号:豹子头林冲，参赛曲目《靖康元年的第一场雪》，评委评语:他的歌曲大气苍凉，充满了悲剧意识，仿佛在寒冷的冰雪覆盖的大地上孤独行走的感觉。

3 号：双枪将董平，参赛曲目《双截棍》，评委评语：时尚青年的代言人，他在身上

插两根小旗，同时持两只话筒进行演唱的做法酷毙了！必将成为年轻人争相效仿的超级偶像。

4 号：白面郎君郑天寿，参赛曲目《披着羊皮的狼》，评委评语：他的中性气质，不男不女的相貌，不愠不火的演唱，不仅模糊了性别界限，也混淆了性格界限，带给观众极大的震撼力和吸引力。

5 号：青面兽杨志，参赛曲目《精忠报国》，评委评语：虽然出身在一个著名的音乐世家，他却采用野兽派唱法表达自己的音乐思想，他的歌曲通过凌厉的咆哮表达一种理想被压抑的愤懑。

6 号：小李广花荣，参赛曲目《我真的还想再活五百年》，评委评语：极具偶像气质的歌手，唱功不俗，他的相貌是对女歌迷最大的杀伤武器，只是不明白为什么他总是喜欢模仿汉代著名歌手、《出塞曲》演唱者李广。

7 号：黑旋风李逵，参赛曲目《我不是李鬼》，评委评语：力量型歌手，他总是以惊人的撕破喉咙般的高音，传达他一种渴望证明自己表现自己的费力呼号。

8 号：神行太保戴宗，参赛曲目《三百六十五里路》，评委评语：他的声线很长，歌曲充满漂泊感，真实再现了小人物为了生活四处奔波的状态。

9 号：铁扇子宋清，参赛曲目《大哥》，评委评语：他的歌曲看似平淡，却潜藏着一种朴素的亲情倾诉，有两位评委在听他唱歌时都流下了感动的泪。

10 号：孙立、孙新、解珍、解宝组成的“破铜旧铁组合”，参赛曲目《回到宋朝》，评委评语：他们的音乐元素充满了金属气息，狂放中透着多变的想法，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无政府主义和叛逆思想。

入围选手自然欢欣鼓舞，在接受众人祝贺的同时开始练声，锻炼形体，修缮胡须，拉关系，请客吃饭，准备在艰苦的淘汰赛中竞争过关。但同时也有许多观众质疑选手确定的公正性，尤其是著名民间歌手“刀郎”武松的落选激起不小意见。武松在海选时一曲《女人不是老虎》，用铁血柔情般的嗓音讲述了一个男人纠葛于情与义、理智与狂热之间的苦命索问，包括秦观在内的众多听众无不感泣涕零，但吴用却将其无情地摒弃在外，理由是“武松作为实力派歌手，只有挫折才能让他领悟音乐的真谛；同时他的歌曲隐讳地暗示了某些不健康的东西。”

六月六日六时六分刚烧了六炷香，首届“水泊梁山超级男声大赛”十强赛开始了！

三位评委正襟危坐，两位主持人风情万种，而台下的粉丝们早已闹成一片，他们呼喊着自己支持选手的名字，声嘶力竭。宋江得意洋洋坐在贵宾席上，瞅着台上人模人样站成一排的选手，他的眼光定在了白白胖胖的宋清身上。瞧这小子，孙二娘帮着一化妆，还真的像个明星！

首场淘汰赛。十位选手都有不俗表现，但相形之下，宋清、杨志、李逵、戴宗四人唱功略逊。宋清、李逵因为有吴用的支持逃过一劫，在杨志和戴宗的 PK 单挑中，大众评委（柴进、李应、穆弘等十五位有钱人）将银子大都投给了戴宗，杨志含泪退出比赛。而戴院长也没高兴多久，在下一轮中，他在 PK 中输给了场外支持率低但实力超群的乐和。

八进六淘汰赛。秦观再也忍受不了李逵的一再跑调和笨重的舌音，按下红灯，以个人健康为由要求将原先的内定关系户李逵送走！吴用急忙用手语和贵宾席里的宋江交流——“为了确保宋清晋级，必须牺牲铁牛了！”宋江无奈点头。于是一脸无辜的李逵连哭都来不及就下了台。而吴用为了报复秦观，故意在点评林冲（秦观看好的实力派歌手）时横挑鼻子竖挑眼，极尽挖苦讽刺之能事：“你家死了人吗？唱得那么哀伤，跟哭丧没两样！”“你的特点应该是可爱的童声，这样，你跟着我唱：我在马桶边，捡到一两银子，交给纪检委员公孙胜……对了，就这么唱！”可怜的林教头如何受过这等窝囊气，气得几乎真成了“豹子头”，幸好还是压住了没有发作。宋清再次被保驾过关。实力强大的“破铜旧铁组合”不得不和具有大宋朝廷级音乐水准的乐和展开了惊心动魄的 PK，最终以一两银子之差惜败，四位豪壮汉子强忍泪水，以一曲《你的心到底给了谁》告别忠诚的支持者，赢得在场观众经久不息的掌声。

经此一战，关于评委是否公正的讨论成为热门话题，树荫下，酒桌旁，蚊帐里……到处都可以看见聚首议论的身影。以鲁智深为首发起的“野猪林声援林教头、控诉吴歌霸”活动如火如荼开展起来，据说一条“吴用退出评委席”的战袍签名已达一千人之多。面对此形势，宋江不得不携公孙胜站出来辟谣：“我以组织的名义向你们担保，比赛是公正的，吴用等评委是出自公心进行评判的！”如此，比赛才得以继续举行。

与此同时，歌迷阵营的分野、争斗也越来越明显。花生米（花荣的歌迷）大都为女性；林冲的支持者来自许多真正热爱纯音乐的梁山弟兄，比如鲁智深、武松等人；而“双话筒”酷哥董平毫无疑问是年轻一族的最爱；“美女兽”郑天寿也因为其不男不女的中

性风采，掳走了大批审美趣味特异的梁山工薪族的心；宋清也不乏支持者，据说他拥有一支庞大的粉丝团，要不为什么他箩筐里的银子总是充盈不减？而乐和以其绝对实力携“PK 王”之威，众歌迷生怕自己的偶像被他 PK 掉，反而群起往他的箩筐内扔银子。

六进五比赛的 PK 台上最后站着的是两位偶像歌手：董平和郑天寿。双方的歌迷尖叫呼啸，吵翻了天，一边高喊“董郎双枪，扫平歌坛”，另一边大呼“天下无双，魔兽至尊”。董平舞动两支话筒，一首《好事成双》可谓缠绵悱恻，征服了大众评委团；而郑天寿载歌载舞一曲软弱的《独一无二》显然不能满足挑剔的土财主们。最后，郑天寿在“兽化人”满场飞溅的眼泪中出局。

五进三的比赛中，乐和因为支持率再度垫底而进入待定席。在确定另一个选手时，吴用再度玩阴招，一番理论：“你们四个选手，花荣、董平、宋清都是偶像派歌手（心里话：天哪！宋清也是！），唯有林冲是实力派，所以我们决定由林冲前往 PK，因为你实力强，所以你参加 PK，这样的比赛才够刺激！”听到吴用的无厘头逻辑，观众阵阵嘘声，秦观一脸铁青，卢俊义麻木不仁。最残酷的一幕终于发生了，两位超级实力歌手提前火并，两人惺惺相惜，场面感人，乐和最终以微弱之差败北。

接下来，董平成为另一个含泪被淘汰的选手，也使大批年轻观众退出比赛。但总决赛仍云集了大批观众，宿太尉等朝廷要员、大辽国等各国友人、方腊等地方歌舞团纷纷闻讯赶来，准备一睹为快，或学些经验也回去依法炮制。

宋江笑逐颜开，频频与各路来宾握手，心里想着已经收入私人钱库的大笔银子，乐开了花。

按赛程，每位选手要唱两首歌。花荣先后演唱了《丁香花》和《女人花》，前者委婉，后者凄凉，听众动容耸听，李师师也情不自禁发出一声娇喝；林教头更是威风八面，先一首《雪中行》，复一曲《沧海一声笑》，大气淋漓，响遏行云，连秦观也站起来拍掌叫好；而宋清继续他一贯战战兢兢的风格，《懂你》和《念亲恩》都是抒发亲情的曲目，情真意切，宋江不由抹了几滴眼泪，这小子，还知道点孝心，不枉我发动那么多亲信投银子了（尽管那些银子还是回收到我的腰包）。

吴用在一片嘘声中宣布比赛最终结果：根据现场演唱结合场外支持率，三位评委经过协商评定，冠军为宋清，亚军林冲，季军花荣。

曲终人散，梁山众人都有一种很不爽的感觉，可是又敢怒不敢言。特邀评委秦观拂

拂衣袖，默默收下评委奖金后离去，行至山门，若有所思，蓦然止步，在大门上留词一首以为纪念：

鹊桥仙·超级男声大赛

吴江弄巧，林花传恨，清水迢迢暗度。

金银功利一相逢，便胜却歌声无数。

正声似水，佳音如梦，忍顾大赛归路。

超男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岭南沈胜衣

常用名沈胜衣，广东人，故专用于天涯闲闲书话的网名为岭南沈胜衣。生于20世纪60年代末，成长于80年代。寄身机关、寄心书房的典型双子座，流连于文字、声色、花木和回忆中自得其乐不思进取，在这些方面开设过十多个专栏，出过几本闲书。

重聚唯有书
——寻回80年代的大学阅读碎片

（节选 2005年）

题记

书是我的证物。它们所描写的，所象征的，乃至阅读时的情状与琐事，都常可见证生命点滴。日子过去了，书留了下来，便成为沧海遗下的珠贝，茂林飘来的枯花，是一种告别的纪念，提醒我曾拥有过什么，却或为我主动离弃，或它自动消失。面对旧书便是面对昨日的生命，温习从前的繁花，看看自己的来龙去脉。

我尤其在意20世纪80年代念大学时，从图书馆或同学朋友处借读过的好书，毕业以

来，时时留心，因缘际会，购回了一些。1995 年 10 月，偶然重拾刻刀，检出大学留下的旧石，刻了三枚旧心事的印章，其中一方是专为这类书而设的“重聚唯有书”——书可以重逢，但时光呢？与书相伴随的人、我、事、情呢？都一去永不回了。

这类书有的已单独或在其他篇章中记写过，再选录若干，聊志心痕。

一、满身风露在天涯

《浮生六记》[清]沈复著，俞平伯校点。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小说史料丛书”。一九八〇年七月一版，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印。

大四的 1989 年 10 月，一位友人在回京前夕，专门过访，借给我张爱玲小说选集《红玫瑰与白玫瑰》及此书初版。

当时读后感是：喜其不俗也不酸的文笔所记述的普通人情与趣，乐与愁，生活琐事，读之神往而心醉；坎坷凄苦，读之惆怅而心碎，堪叹浮生如一梦。书后王韬跋谓：这般美合，其短促也是造物的善全，因为使百年相守，则恐其情泯然尽矣。固然如此，但那样的凡尘闲情，难道造物都不肯轻轻放过吗？残酷、痛苦、死亡等等能生成一种凄幻之美，然而我们都只是凡人，就不要那样的美了，只希望能有平庸而长久的快乐——此意在那十月最后一晚，曾专门写成一首诗《浮生六记：读罢记怜》。

借书的友人当时与我一样，在生命与感情的战场上败退、崩溃。后来才知道，其匆匆回京，是为了挽救爱情而赶回去作最后挣扎，但终于，又一次失败了。浮生总如沈复那样，最后只能细碎地回忆些快乐与悲伤。

1992 年 10 月，于广州重遇此书，虽是重印本，但封面装帧仍一样。当时写下聚书录云：

在这天意注定的十月，无法回避如期而至的，是这本小书。当年读得惆怅感慨，读得恍恍惚惚，“遥凭北斗望京华，忘却满身风露在天涯”，那样一个黑色灿烂之秋。如今巧巧的又是秋天十月，记起时正是忘记，买下来，为了忘却的纪念。

不久后的十一月，竟然收到当年借书给我的友人也寄来这本书。与这位漂泊的朋友一直没怎么联络，是从书中所夹的一张便笺才知道其新的所在。信是这样写的：

“那天在桂林街上闲逛，见到这本《浮生六记》，想起了我们读书的日子，以及你寄张爱玲的《琉璃瓦》给我的情形，以及大学里的快乐时光。心中怆然。”

所谓《琉璃瓦》，是上一年我们的一次联系，我谈到刚买了张爱玲的《传奇》集，友人说，张爱玲作品里只有一篇没有读过，我竟然一猜就猜中是《琉璃瓦》，然后复印寄去，附一封短简，为此神奇的默契发了两句感慨。

一年之后这忽然而来的信，也是短短几句话，也让人读得怆然，久久难释。

我聚书向来不喜欢重复，但却把前后脚巧合得来的两本《浮生六记》都归置架上。

后来另一个十月，与“重聚唯有书”同时刻的印章，还有一方是“触心怆然念之怅然”。《浮生六记》，是这两种都钤上的。

二、那个夏天最后的乐音

《与傅聪谈音乐》傅雷等著，艾雨编。三联书店。一九八四年六月一版。

这个小册子，收入的是傅雷、傅聪与音乐有关的谈话、文章。1990 年 5 月，大学毕业前不久的一个夜晚、一个早晨读毕，即在雀声与凉风中写了一则笔记，摘录如下：

……傅聪最后简单而深远地谈到一个同样简单而深远的境界：“大则远，远则逝，逝则返”，让我深思。他说“远”、“逝”、“返”都是时间的东西，我不完全同意。“远”是空间的东西，“逝”是时间的东西，“返”，则是融合时间空间而又超越时间空间的最高的境界。所以时间艺术——音乐，比空间艺术——绘画要高，但在这之上还有一个妙不可言的更高的层面。我曾想用在音乐、美术之下的诗歌来达至之（手法是融时空交错于一体），现在想来实在不通。“返”，那是一种精神上的东西，最重要的是做人，把自己的精神修炼到一个境地，则能返朴归真，挥洒自如，不滞于物。技，只是身外的，读死书，做死诗，实不如首先做好自己——当然，作为消遣爱好的读书，作为表达自己已至之境的做诗，是生活的享受，但切忌舍本逐末，能入不能出，把自己湮没其中。

就这样，读罢这本小书，躺在床上，看一院子的星期天早上的清新阳光，悠悠思之，回味之，真好。

——书是向当时重归于好的友人借的，也是大学露水生涯尾声中一个美妙的读思片段。2005 年 12 月在孔夫子旧书网重购，却记起友人对读书的趣味，对艺术的热诚，而我则因为更注重“做人”，从而在毕业后由“艺境”滑落“人境”，由形而上沉降到俗世生活了。比如，对傅家父子推崇的莫扎特、舒伯特、德彪西、贝多芬，我也一度倾慕其人（那则读书笔记的前半部分就是关于他们的），但到后来，却是只听通俗音乐、流行歌曲而已。

而严格说来，我这些“滑落”、“沉降”，以及转向，是一种对自己尘俗本性的回归。就像当年写下的“别赋”：……感谢上天给我，一个红尘少年，走进那个洁净世界的缘分，拥有过那样一段如诗如画的瓶中的青春……多谢。然后我怀揣着过去岁月的精华，一路走下山，走向人间烟火，还我的本分……

但是，我对自己的本分一早已清楚，却没有真正明瞭对方。是直到上个月，与一个十多年来首次见面的老同学作一番长谈，方才遽然醒悟。老同学仍然为我的故事惋惜，但也点出了我与那位友人的本质区别，听他一席话，解我廿年疑，不禁感慨万千！原来，我们有注定合不拢的精神背景。而这正造成了面对生活的歧异，竟任由怎样相互炽热的情感、共同努力的维护，都无法逾越。

“大则远，远则逝”——我到此戛然而止，而没能完成“逝则返”的最高境界。先天不咬弦的乐器，曾经合奏过如何优美动人的乐音，却终于一逝不返，徒留美好记忆，绕梁三生。

三、从前，我们还能是禽兽

《荆棘鸟》[澳]科林·麦卡洛著，晓明等译。漓江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月一版，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印。

1996 年 5 月于小邑购后，写聚书录略云：此书印刷质量奇劣，但因为它是自己大一时读的版本的翻印，遂买下作为纪念。十年前正当少年浪漫，读其引子及结尾两段描述，关于把自己钉在荆棘刺上作优美绝唱的荆棘鸟传说，深为入心；今重遇，书中最后一幅为了坎坷坚贞的爱情而泪眼涟涟的插图，仍直扑心底，唤醒回忆。但要做那样一只勇敢地追寻、以生命为代价的荆棘鸟，只是少年真诚的痴语，人早已变了，所以，只能作为青春激荡的美好时光和高尚情怀的纪念物吧。

《裸猿》[英]德斯蒙德·莫里斯著，刘文荣译。文汇出版社，“文汇译丛·深度探访”。二〇〇三年二月一版。

1989 年 11 月，我曾借读过此书的何道宽译本（百花文艺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月一版）。作者以动物学家身份研究人类行为，令我拍案称奇，叹为角度全新的绝妙佳著，因为他以确凿的论述反复提醒我们：我们只是动物，一切取决于动物冲动、先天欲望；

维持爱需要性激情；我们设计文化“使之不与我们的基本动物需求相冲突，使之不压抑我们基本的动物性，那么我们的文明才会繁荣鼎盛”。

当年之读，来自一个朋友的力荐——那个黑暗灿烂的秋天，本书与张爱玲、弘一大师李叔同、《浮生六记》、钱钟书《谈艺录》、杨绛《洗澡》，以及李宗盛……等等，这些丰富全由一个人带来！它们打开了我思想上的一道道门，此书是最重要的其中一道，使我豁然开悟，走进了“另一个世界”（这是我那场心灵历险的入口之一，后来，又由之通往同化万物、托身自然的境地，那是出口了）。

可资说明其时精神背景和经历的，是那位朋友还用“像个孩子似的”笔迹抄来林染《困惑》一诗：“……另一个世界开始出现 /……/ 我开始厌恶有意识的动物 / 但这时我遇到一个女子 / 动物的女子，美丽绝伦。”

就这样，从大一文艺浪漫的荆棘鸟，到大四生命本能的裸猿。然后，毕业，禽兽披上衣冠，我们都成为“社会人”了。一晃十多年，2003 年 4 月于小邑购刘文荣译本，这成长过程的其中一个促成物和证物，已是“全译本”的新貌了。

四、点点何曾离旧痕

《饮水词》[清]纳兰性德撰，冯统编校。广东人民出版社，“天风阁丛书”。一九八四年一月一版。

此乃我读纳兰的最早一个本子，1988 年 1 月，大二时从图书馆借阅。编校者后来与他人在此基础上作更完备的《饮水词笺校》（辽宁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七月一版），已得扬之水馈赠，然犹记挂此引领我倾倒于纳兰之旧版。2005 年 8 月赴京，拜会谷林先生时蒙赐——谷林与扬之水是挚交，又都是我敬爱的前辈，而冯统经营的两本纳兰词，我分别由这两位京华学人处得来，乃是邂逅暗合的好书缘。

《八指头陀诗文集》梅季点辑。岳麓书社。一九八四年九月一版。

也是大学时喜读之旧侣，1989 年 4 月，大二时从图书馆借阅一过，颇爱其“世出世间皆有累，为僧为俗两皆难”“闲煞一城花”“木落怜山瘦”“寒来骨欲变梅花”，“心以看云淡，诗因听雨寒”“无人契孤洁，一笑自含情”等等句子。与《纳兰词》一样，同于 2005 年 8 月得于谷林先生之静寓，欣然重聚“海上花”，且更添了一番老人的情意。

《杨万里选集》周汝昌选注。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一版，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印。

这是 1990 年 6 月，毕业之前从图书馆借读的最后一本书。不过当时看的是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本子（一九七九年五月新一版），2005 年 3 月从孔夫子旧书网误买了其前身中华版。

虽然我在大学时就对“诗词赏析”抱有反感，但却颇欣赏周汝昌这方面的文字。读该书后也曾在笔记中称赞过其选注详尽等特色，《引言》之亲切；唯对他居然在古诗句中加添破折号、双引号等，觉有自作多情之嫌。

但这些都是细枝末节了。将此书列为“欲采之海上花”，是因为大四的那个夏天读之，甚喜杨诚斋所写的夏热、夏凉、夜坐、树荫、农计等等日常生趣。或雨后之夜，或浴后之午，清清静静地读抄那些单纯澄明、朴稚清奇的闲情诗句，有如夏日饮冰，不亦快哉，乃为大学生涯尾声的一笔风流。

当然，杨诚斋在种种欣悦之外，也免不了有时惆怅闲愁。此刻检当年的摘抄笔记，有一首《细雨》云：“可怜檐滴不脱洒，点点何曾离旧痕。”——我用此书作为“重聚唯有书”系列的结束，除了它是大学时期的最后读物外，也因为这个 2005 年冬季的重聚与回顾旧书，亦正如此：虽有欢喜，更多的，却是难离旧痕的伤惘。

掩卷嗒然。

一年花木四季书

（节选 2008 年）

2007 年 1 月，写了“书林探花”系列五篇，继早些年的“书房花木”专栏及其他一些文章后，将当时书架上的植物书籍基本都谈到过了。然而，聚书之意，就像植物本身一样，是不断生长，乃至可枯后重荣的；所谓“春风吹又生”，丁亥年春日起，花心复

萌，四季下来，又再搜罗了草木之书约八十种（大部分得自孔夫子旧书网）。现按得书时日排序及分节（有些书无甚可记，不予收入），在聚书录的基础上整理汇辑，陆续贴来，以呈览又一场花底快活也。

一、初夏迎凉之草

《草木趣典》周云庵等编著。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版。

清代蒋廷锡等编的《古今图书集成·草木典》，是辑录汇总历代典籍文献中草木资料的巨著；这本《草木趣典》，从中选出有史料价值和故事趣味的三百八十则，加以整理。其白话译文、每则代撰题、分类编排等每多不当、不必之处，但有标点和注释，宜于闲览。

闲览所感，是草木总于人有情。引自五代范资《玉堂闲话》的一则云：（唐）“高祖在襁褓时，母即置柏树之阴而往饷田（给田间劳动的人送饭），比饷回，日斜而树影不移”——仍在荫蔽婴儿。这还可说是古人替帝王编造祯兆，另引自《保定县志》的一则，就是为普通生民造福了：“南镇柏木桥，去县十八里。昔日河水环绕，行者病涉，岸有古柏数围，忽倒植河之西岸如桥，商旅得渡。”类似这样草木与人同心的记载，还有很多，虽然常是神怪传说，到底见出植物的情味，让人感怀。

又引自唐苏鹗《杜阳杂编》一则：“李辅国家藏珍玩，皆非人世所识。夏则于堂中设迎凉之草，其色类碧，而干似苦竹，叶细如杉，虽若干枯未尝凋落，盛暑束之窗户间而凉风自至。”——真乃妙物。而我前阵子在孔网重搜一批草木之书，在这五月上旬初夏陆续到手（同日并得中国植物学会编的一套大型工具书《中国植物学文献目录》），也正是一缕缕迎凉之草了。

此其时，阳台上各色新叶浓密，花木杂叠，一如这天同时购得的罗洛译《法国现代诗选》中法尔格《跋语》一诗：“花朵和叶片相互挤压而又相互了解。”在午后，阳光把院落照得很静，忽有风来，吹动草木，晃得人眼前一亮；在寂夜，那丛高挑挺拔的杂粉玫瑰灿烂盛放，恰好替我挡住了远处高楼的繁华灯光（正合我日来的心境）。此外，柔垂盘桓的蓝紫睡莲时开时歇，人心果树去年剩下的一颗硕果长得极饱满，且枝头小花暗暗初绽一二，白兰更在这天开了数朵，形、色、香皆美，馥郁喜人——花木知暑，亦自替我迎凉也。

二、且莫管它书中盆里

《花卉集》常沙娜绘著。黑龙江美术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六月一版。

常沙娜是著名敦煌文化研究者、画家常书鸿的女儿，受过中西绘画艺术训练，尤擅美术装饰设计。这本花卉画册共174幅（含一小部分果实），是她三十余年来从北到南的写生选集，多为设色工笔图谱，另有一些润笔点染，水粉或水彩的渲染，乃至油画、蜡染等。不论何种风格，都形态生动，色彩艳丽，看得人欢喜赞叹。她画无名的野生草花，也画著名、常见的花卉，很多画幅让我惊艳，真个“静时香有声”。另外，由她笔下，才知道一些我们经常取其根、果等部分来食用或药用的植物，原来也有那么美丽的花和叶。画册十六开精印，美不胜收；五月中旬以三折多低价购得，不禁窃喜。

她画花卉，既是出于工作，从造物所赐中汲取图案造型素材——“花、叶的形态和色彩配置得如此得体，富有天然完美的装饰性”，“可作为图案教学和装饰图案设计所需要的创作依据和启示”——但也是出于真心的钟爱，这点从她长年的孜孜绘录，从她画笔的精细体贴，从她为每幅作品所配的第一人称短语、让花儿作自我介绍的含情文笔中，都可以明显感受得到。

她在前言、后记都提到，这些作品使她怀想起消逝的岁月，从中得以重温过去与花相伴的各种环境与心情，来纪念从前的纯真年代，留住当年美好的回忆。她的这份心情，不仅是自身的生命之感，还在于花卉的生态：她爱植物的自然美，感叹现在城市随处随时可见的人工培植的花儿，色彩、形态是更美了，欣赏是更方便了，但“野外的自然气息减少了”。这层意思在她的作品配语中也时时出现，如她画了三幅凤眼莲，其中一幅写道：“我在城市里，常在居民大院内被放在缸内养植，长得瘦高清秀，眨着凤眼的花瓣依旧，但在城里已享受不到野外昔日的纯净和宁静。”——这一幅，确实不如在农村写生的另一幅那样漂亮迷人。又如一幅洋水仙，写道：“插在花瓶里，已失去了大自然原有的情调。”一幅紫蓝色睡莲，写道：“我习惯于在水中成长开花，花店不惜把我们折枝来卖，失去了叶与大自然，我们很难成活，更难以盛开。”

这是难以调和的矛盾了。我相信常沙娜和我一样，既热爱自然的原始生态，也始终抵不住即使经过“人工改造”的花卉的诱惑，否则，她不会把那瓶中的折枝睡莲一画再画，画得都那么静美动人。我早已深深感慨：人类是回不到真正的原始自然了。就像我

家日来不时开放的蓝睡莲，比常沙娜所见的要好一些，是连根长在水盆中的；可是，那到底仍非它们的自然界家园。

我们还是欣赏这些在不自然的生活中已经最自然的花儿吧，无论它们生在瓶中盆里，抑或这样的书中纸上。

三、在花书中得与自己相见

《春晖堂花卉图说》许衍灼编。中国书店。一九八五年三月一版。

编者是民国人，嗜花，筑春晖堂，于庭院遍植花草，野外采种、家中浇培之余，爱读农书花谱；因觉得古来这类书各有缺陷，于花卉之性状品类不能使人明瞭，遂广搜经史子集，选抄本国所产、人所熟知的花卉之有用资料，分类汇编，“以种植诀法为主，兼为风雅之助”；又从《植物名实图考》以及外国植物著作中采用插图，乃成此书。共收录花卉 158 种，附图 138 幅，被誉为“花谱集大成之作”。

我欣赏它选择资料的博而有度；选择花卉的标准之一是“经古今名家品题、见于记载者”，这正合我在意植物与书文相交的私心；全书主体部分，将花卉以开花时节为序，分四季排列，也很让我喜欢;图文并茂，手写体排印，亦颇雅致（只是后来发现，其《自序》中好些句子是抄自王象晋《群芳谱》的）。

五月底的又一天得之，当夜携出阳台，坐众花木之下，小圆木椅上，小鱼缸侧，浏览书中花草：那些见过和没见过的，自家有的和没有的，开过花和尚未开的……凉风时来时歇，吹得枝叶掩映外的圆月时隐时现。

末卷“余录”收集前人关于花卉的“节序”、“名地”、“风俗”、“好事”、“游赏”、“品第”等方面记述，也很有情味。从当中所引明人程羽文《清闲供》得知，原来我得书此日，农历四月十四，恰好是“菖蒲诞”。乃翻回去读正文中的菖蒲部分，其中引明人王圻《三才图会》，说菖蒲种养一法是夏剪：“四月十四日着根剪去旧叶，方出而细也。”

取常沙娜《花卉集》重看，她画了六幅菖蒲、菖兰，非常漂亮，紫、蓝、黄的花，修长俊俏的叶子，有如佩剑文士，又若入梦佳人，一种清丽风姿。

菖蒲和菖兰是容易被人混同的两种植物。查陈俊愉等主编的《中国花经》，两者形状相似，特别是都有剑形叶子，但菖蒲是天南星科，原产我国，状较清瘦冷峭，花黄色（据说也有紫色的珍奇品种）；其特点一是能生长于水中乃至山涧潮湿岩石上（故有水菖

蒲、石菖蒲等品种），二是花、叶均有香气，所以自古为文人雅赏，百姓喜爱。而菖兰即剑兰，学名唐菖蒲，原产非洲热带和地中海地区，状较丰腴婀娜，品种繁多，花色艳丽，有白、粉、黄、橙、红、紫、蓝等色，常用于切花瓶插。

想起车前子《好花好天》里有篇《回忆菖蒲花》，随即又去读之，过了一个圆满的菖蒲诞之夜。

车前子也谈到了菖蒲与菖兰之别，但他亦时常将两者“缠绵在了一起”，说古语“菖蒲花难见面”，应该是指正宗菖蒲，但他一想到这句话，“脑海里浮荡着的不知道为什么却是唐菖蒲——因为它的华丽兼无奈？很少有像唐菖蒲那样华丽兼无奈的，美色之中自现一带伤心碧”。又说他之所以会混淆石菖蒲和唐菖蒲，乃因“它们都有晚唐风味，石菖蒲郊寒岛瘦，唐菖蒲温李一脉”，都“耐看”。至于区别，则是“石菖蒲更接近北宋——瘦骨嶙峋，透着股药气，仿佛黄庭坚的文字”。

真是好才思，好形容。剑兰我见得多，总觉一份飒爽英气，却没想到它是温庭筠、李商隐那种晚唐的“华丽兼无奈”，仔细一想又确是这样。至于“难见面”的正宗菖蒲，我没有见过，倒真想一见了。

恰巧本月中与朋友网谈时，其曾转引过车前子另一篇《菖蒲花》中的两段话：“‘菖蒲花，难见面’，这是古语。平时想不到，而每每读到，心里总会说不出话不出的。说是难过，太浓；话作惆怅，太淡。这古语实在是好，不浓不淡过后，倒生出些欣喜……菖蒲叶子，比菖蒲花更具韵味。只是花与叶是拆不开的，如花似叶长相见，想来菖蒲叶子与菖蒲花的见面，是不难的。难见面的岂止菖蒲花，就是和自己，也不见得容易……”

也许，只有像那样偶尔闲读杂记的菖蒲诞之夜等安静时光，我才是和自己相见了。

灵翁

本名俞江。混迹于出版界近二十年，行路逾万里，读书却未及万卷。如今路仍在脚下，却有些走不动了。这倒让我有暇弥补读书的不足。读书明理，往日的零碎在顿开的鸿蒙中升华，飘散在承接八方来客的天涯。天涯的网友和版主是引我继续前行的烛照，我不敢停留在他们鼓舞的目光前！

饮茶拾趣

（2008 年）

每天早起，第一件事便是烧水泡茶，这已是我多年的习惯了。

在诸多种茶叶中，我最喜欢绿茶。那是因为它淡雅、清香和柔顺。无论在哪儿喝茶，绿茶总是我的首选。我对茶的品级、名气不大在意，只要是当年的春茶。偶尔，我也喝其他品类的茶，如普洱茶、祁门红茶，但都是浅尝辄止。

执一杯热茶在手，望一眼在青翠碧绿的茶汤中舒缓沉浮的茶芽，任一缕茶香在空气中弥散，心也沉静，意也恬适。于沉静和恬适中，会有几片生活的剪影，如那茶芽般，在心海沉浮。

我们这一代小的时候，不比现在的孩子，有可乐、雪碧、芬达等五花八门的饮料

喝。那时，渴了，喝碗凉白开，还是受大人的叮嘱。否则，就是对着自来水龙头狂灌一通后，抹抹嘴，甩甩手，发出痛快淋漓的嗨声，再跑开去玩。

稍大一点，便随着浩浩荡荡的知青大军开赴广阔天地，从此便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大瓢饮水，天霖沐浴，直至回城。

开始喝茶，应是我参加工作之后。那时，每到夏季，单位都给职工发防暑降温茶，每人二斤。茶，是好是坏记不清了，然而却成了我日常的饮料。后来，防暑降温茶不发了，可习惯已经养成，只好自掏腰包买茶来喝。

我对喝茶的器具也不大考究，所用的茶杯茶罐都是普通而实用的陶瓷制品。当然，我家也有一些金属的、木制的茶具，多半是有点情趣或有纪念意义的赠品，为观赏和怀旧之物。

家里的茶具中，我最喜欢的还是其中的两个陶瓷茶罐。那是我偶然在一家茶庄发现的。椭圆形的茶罐瓷质细腻，古朴典雅，尤其是绘在罐体上的竹子和兰花，笔工不俗，让我眼前一亮。我将两个茶罐一起买下。略一捉摸，世有梅兰竹菊之说，应该是四个才对。于是，问是否还有梅花和秋菊图案的？服务员说，暂时没有，过些日子再来看。后来，我又去了两三次，仍无所获，再去，茶庄已经搬走。我自叹没有补缺的可能了。可又一想，竹为君子伴，兰有王者之香，有了这两样，应不为缺憾！

早些年出差在外，曾在北京街头喝过大碗茶，在上海的老城隍庙茶楼看游人如织，在川蜀的茶楼听人们摆龙门阵，这些都使我感悟了当地的民风民俗，现在想起来，仍觉韵味十足。

如今，闲人也多，闲钱也多，为有闲阶级服务的茶楼也应运而生，并都自诩为弘扬茶文化。可我偶一踏足其间，便觉得疏离感很强！文是有了，却难以化解世间冥顽，去这等茶楼饮茶，对于我这习惯了牛饮的家伙简直是一种折磨！

一次，应一位朋友之约，去了一家名为“和静园”的茶楼。进得门来，便有身着古典旗袍，体态姣好、仪表娴静的茶艺小姐相迎。环顾四周，室内装潢十分典雅，家具都是仿古的红木制作，百宝架上摆着各色的宜兴紫砂壶，壁上画作多出自当地名家之手。尚未饮茶，便觉出古风古韵，翰墨潇洒。那茶艺小姐风物的威严更使来者十分拘谨，一个个正襟危坐，规规矩矩。入座之后，小姐丹唇轻启，莺莺细语，从茶的品种讲到茶的故事和传说，从水的温度讲到茶的浓淡，从茶的加工讲到茶的贮存，一直讲得我如堕五

里云中，茶还未喝，脑子里已灌满了“茶文化”。可喉咙冒烟，渴望的是一杯实实在在的茶汤。此时，小姐才轻舒秀手为我们布茶。我不禁窃喜：“久旱的禾苗终于盼来了甘露！”可没想到，布茶又是一个繁杂的过程，什么白鹤沐浴（洗杯）、观音入宫（落茶）、悬壶高冲（冲茶）、关公巡城（倒茶）等等，等等。直到韩信点兵（点茶），小姐又向各个茶杯中点茶，然后告诉我们要先鉴赏汤色，再品啜甘霖。此时我几近脱水，哪里还顾得上鉴赏和品啜，端起杯来，一饮而尽。小姐问我们茶是否很香，我说不上来，只好随众人的赞扬声胡乱点头。可心中却暗自思忖，这茶杯和大号酒盅差不多，太小了，如能换个大杯子才好。可又怕人家笑我老土，只好耐着性子附庸风雅。回到家里，连喝了两大杯茶，才解了脱水之危。

余秋雨先生讲：“文化是闲出来的。”我说繁文缛节也是闲出来的。何为文化？何为繁文缛节？人们只能见仁见智，各得其所了！

柴米油盐酱醋茶，喝茶早已是百姓人家的常事。听老爸讲，他小的时候，常去茶庄为爷爷买茶。江浙一带的人喜饮绿茶，品种多为黄山地区出产的炒青、烘青、晒青、蒸青四种。爷爷说，世间百货只有茶是不讲价钱的。因那时的茶庄事先就给各个品级的茶定好了价，你只须对柜上喊一声“三分的”或“五分的”，伙计就会从不同的茶罐中给你拿出与价格对应的茶来。我家的家境只合买最便宜的三分一两的茶叶。偶尔有客人来，才破例买五分的或一角的。我问，还有更贵的茶吗？老爸说不记得了。我想应该是有的，只不过他因穷而不曾问津罢了！

老爸是离不开茶的，即使被押去蹲牛棚，也没忘带上他的茶罐。因而，我参加工作后，第一个月发工资，就给老爸买了一个以香炉为造型的陶瓷茶罐。炉耳是三个衔环的麒麟，罐中装有当时最好的茉莉花茶。送老爸这样的礼物，一是迎合老爸的品茗之好；二是因麒麟是中国人传说中的祥瑞之兽，想借此使老爸早日摆脱那些莫须有的罪名，走上夕阳辉映下的人生坦途。

很快，雨后初霁，老爸也一身清爽，闲适在家。一日，老爸将那麒麟茶罐拿出，说是要送还给我。我接过来一看，里面已经换上了暗香缥缈的祁门红茶。还有一张字条，上书：“山中老茶农讲，祁门红茶品质最好，放六十年而味不变。一九八六年存。”当时，我并未相信此说，心想，茶是最容易吸纳周边各种气味的，还会因氧化而变色，尤其是绿茶。隔年的绿茶，色香味都与新茶相去甚远。否则，弟弟也不会每年托他杭州的朋友

为老爸买回当年的明前或雨前龙井。那么，老爸给我的红茶会年逾花甲而不“显老”吗？

一晃，二十年过去了。无意间，我看到仍然置于我家书柜上的那个茶罐，自然也想起了老茶农的话。怀着验证一下的心里，将之取下。打开一看，茶的颜色仍然乌黑油润；泡上一杯，汤色红艳如琥珀；呷上一口，甘香而不涩。惊异之余，老茶农的话我也信了大半。可再过四十年，此茶是否依旧，应该不关我的事了，不过，我会继续把那茶传给后人，让他们去验证吧！

linyi518

浙人也，生于20世纪70年代，现居于闲衙，捉刀以为业，制八股以糊口，常看党徒变幻，多阅白云苍狗，渐不知身在何世何乡。近以编《风行雁鸣录》、《世说新语的解释和疑问》销忧，贴于闲闲书话，以示今之小吏亦有良知未灭，风流尚存；更欲传诸犬子，使知其父亦有君子志趣，或可理解包涵。如斯而已。

《风行雁鸣录》序

（2005年）

风沙总将磨灭刻在石上的你，
雨水总将打去埋在泥土中的你，
书信中的你，也会散落飘零，
时间的厚尘掩盖我的记忆。
可是在梦里，在每一个梦醒的时候，
总让我记起，
我曾经多么地爱着你。

我这三十年来人越来越卑鄙，理想越来越低，只剩下三个愿望：一求苟全性命于“盛世”，二求父母俱在，妻子无故，第三就是读一百万册书，让其他见鬼去吧。想想小时

候看着《张开理想的翅膀》，梦想着2000年坐着宇宙飞船遨游太空，真是恍然一梦，只有惭愧而已。我的前两个愿望不受自己意愿支配，第三个愿望满打满算，以一生也就三四万本，除非科学发达，搞个智力大开发，否则一百万也只能是梦了。唉，来自现实的欢乐总是那样短暂和苍凉，只有书本引发的笑才会长久一些。记得唐代有个郑光业，他平时就收集讽刺、可笑的诗文，投进箱里，称这箱叫“苦海”，在闲暇时看看这些诗文，就感到十分欢悦。这样的心情，大约读书人都会有一点吧，在读书中，诗歌与笑话一样是我的喜爱，它们短小、有力，是我的趣味；而其他也往往是关心其中的暗角，在理解一个人，或一个事件中，往往是一个细节凸现了人性的真实和历史发展的轨迹，即使当事人也不可能知道自己选择命运的真正原因，可是我们这些旁观者却能通过历史的迷雾抓住人性之真，生活之真。它们带给我最多的笑声、愤怒和思考。我不相信文学或文字能在今后的社会中承担什么重任，即使伟大的作者，试图进行宏大的叙事，也不过是在构建一个并不存在的王国，文字终究仅仅是耳边的嘀咕而不是铁屋外的尖叫，它只能反映生活而不是拯救社会，它只会撩动内心深处的琴弦而不能一呼百应，响者云集，“一言可以兴邦，可以丧邦”只是传说中的大话而已。这个世界已经上演了太多的故事，《圣经》中说：“日光底下无新事。”米兰·昆德拉说：“对死亡的恐惧被对这个世界的失望所压倒，这个世界太丑陋了，没有人愿意从坟墓中重新站起来。”那就让我们说说笑话与故事，谈谈诗歌的巧妙，分析一下事理，让丑陋的世界多一点笑声，让神圣的宫殿，在笑声中覆灭吧。尽管米开朗琪罗说，一千个快乐也赶不上一个痛苦。

如果你想得到点新思想，就去看看旧书；如果你想听听陈词滥调，就看看新书。这是西方人给我们的忠告。我下面引用的资料，保证都有文献为证——建国以来的公开出版物。只是不同的文献间难免有抵牾:同一个事物，总有不一样的认识和记录，正如《公羊传》云:“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异辞。”我常常只取一端，虽无断章取义的笔法，但不免挂一漏万，偏听偏信，此请读者自觉耳。因为我只是凭喜好看书，很多资料就不注明出处，毕竟我无意成为学术家，只是个在书籍中漫步的闲人，而有心者当知我不会杜撰，其事当各有其典也。当然，我有时候甚至会觉得，自己就像书籍帝国中的恺撒，乾纲独断，支配着我想支配的一切。而这种笔记体的文章，或可说是“剪刀加糨糊”的学问，是两脚书橱、二道贩子，是躲在角落偷吃的野猫；或可说借古今之酒浇心中块垒，是敬献给古人的花圈，是构成“我”的每一个细胞。

西谚云："历史之为教训，实乃教训之无用。"黑格尔又云："新生事物的出场，第一次是作为悲剧出现，第二次是作为笑剧出现。"（大意）我少小以为自己见事敏锐，为人淳朴，有奉献社会之大志和读书人的自傲。然工作十余载，服务之人皆为上僚，记得有个笑话说，要上面有人，主动动起来，要出血才能自己快活起来。溜须拍马，舔痔吸痈，实不能也，亦不愿也。举目四望，意气寥落，诚如昔人杜牧有云："非惟意气错寞，于群众高座谈笑之间，常若荒垅废墟。怅望寂默，兼以健忘，魂失所舍，出门不知向东向西，提笔不知以言何物，办事挂一漏万，又常头痛眼花，不知生在何乡。"我在想，我们这些小人物，即使投身于巨大的时代浪潮中，后人看来是轰轰烈烈，惊心动魄，其实身处局中，不外是波澜中的一滴小水珠，被命运狠狠地摔到这边，扔向那边，是那样微不足道。《刀锋》中引用沃尔特·兰道尔的一首诗歌："我从不与人争，没人值得我与之争；我爱生命，其次爱的是自由（注：还有说是我爱自然，其次是艺术）；我慕名而来，向那熊熊火焰伸手取暖；火快灭了，我也准备离去。"对我来说，书写和阅读本身就是为了排遣寂寞和慰藉内心，从中得到快乐。想来我等小民，自然是被时代淘汰的人，像蛛丝一样被大人物们抹去，不过苏格拉底说："我去死，你们生，究竟谁好，只有上帝知道。"世间如我之人，亦不在少数，所以编辑了这个不伦不类的笔记，以求同声相气。但望有生之年，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也。

《风行雁鸣录》中的个别篇目不免隐含着对现实生活的批评和不满，这也许是当今任何一个有良心的人或者说是任何一个"人"自然产生的情感。尽管每一个年轻人希望能适应这个时代，成为社会公认的成功人士，但依旧不会缺乏一些人对生活、对社会发出刺耳的声音。我自以为不是沧海横流中的手把红旗的弄潮儿，但也不甘心成为大浪滔天中俱下的泥石，对昨天的昨天，我可以浅唱低吟，但对今天的今天，我无意抒发"小红唱曲我吹箫"的个人情感。我不妄图树立什么正义，从事宏大的事业，在灵魂深处，我相信一切不过是南柯郡四个小时的幻梦，但在现实生活中，我相信正如托洛茨基所言，社会主义在道义上代表了人对平等、公正、自由和幸福的追求，即使它是空想，任何人也不能宣布它的死亡。因为这种追求已贯穿了我们三千年迷乱冷酷的历史，它将继续下去。

哈维尔说，知识分子应该不断地使人不安，应该作为世界之痛苦的见证人，应该因独立而引起异议，应该反抗一切隐藏着的和公开的压力和操纵，应该是体制和权力及

其妖术的主要怀疑者，应该是他们谎言的见证人。因此，一个知识分子就不能去扮演分配给他的角色，也不能屈从于胜利者所写的历史。一个知识分子不该属于任何地方，他不管在哪里都应该是一个刺激物，他不应该有固定的位置。哈维尔的著作我不大看得下去，这么多“应该”也让我看得羞愧，但这话我很服膺。还有个故事，托马斯·曼流亡美国，有人问他是否怀念德国文化，他说:“我在哪里，德国文化就在那里。”孔子说:“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像我这样的一个人，并不能在“盛世”树立什么功业，也没有多大的学问，但在蜗牛角上争是非的混乱世界，我希望在若干年以后，能像他们一样说：“我在哪里，中国文化就在那里！”

……

我编这本书，内心自然有与《世说新语》唱和的野心，但我没有模仿《世说新语》那样清晰的类别，而是采取更古一些的文体那样随意编章，并希望它自己存在一定的韵律。在写这段话的时候，我突然理解《庄子》也许并不追求文章明确的中心思想。得过诺贝尔奖的艾萨克·辛格曾经说过:“看法总是要陈旧过时，而事实永远不会陈旧过时。”在笔记中，一部分是我的论述，或语出刻薄，或理解有偏差，或资料择选不公正，盖少年习气，学识浅陋，这点愚见也许完全没有必要，但有时候总不免说上几句，因为写作的愉悦就在这里，事件真正的奥秘可能就在解释之中。如果其中的一些话伤害了那些神圣的形象，冒犯了读者，我深表歉意。也许个别段落还牵涉到版权问题，但我想，转述和剽窃的区别，识者自有看法。现在，那些文字的作者和主人公绝大多数已经在我的笔记中隐退，我也终将从自己的笔记中隐退，下面的工作将由另一批读者来完成。打这些字的时候，我有种在空旷舞台上独奏的忐忑不安，耳边似乎响起读者评委的话：“现在的年轻人心理素质可真好，这样的东西也敢晾出来丢人！”我不敢妄比古人，要和伟大的著作一较长短，但千余年过去了，我应该比写众多仿作的古人更有优势，可不必拘泥于古人的格式，有更多的选材，能时不时不知深浅地亮一亮观点。在这个浮躁的、丧失坚贞信仰的年代，做什么都可以找到理由。

是为序。

刘苏里

北京万圣书园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万圣醒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生于 1960 年 10 月，198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1986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红旗到底能打多久

（2006 年）

来自全国各地的朋友都很关心万圣的“红旗到底能打多久”。我知道，问话中透着关怀、担忧和期待。我还知道，无论关怀、期待还是担忧，都不是出于“私情”和客套，这正是让人心暖而回答起来犹豫的原因。同样的问题我也问过自己，还是不容易找到准确的答案。这里，我谈谈对这个问题的可能是有些模糊的想法，以谢大家的关心和期待，或许还能顺便减少大家的担忧。

“万圣”是什么?

万圣首先是一家书店。因此它逃不脱商业加诸它的一切规律，此不赘言。

但为什么那么多的人关心一家书店的存亡兴衰呢？仅仅是它的实践具有某种普遍的意义吗？还是它有了九年以上的历史，九年里虽波折不断但仍尚存可能活下去的生命力？还是在先期、同期、后于它创办的书店，大多数不同程度地转型而它依然固守最初的承诺，坚持学术思想类图书的售卖？……

如果万圣仅仅是一个卖书的场所，我想等不到商业规律起作用，创办人因它的商业业绩和令人不堪重负的活法早就关门大吉！在一次招聘新员工的培训课上，我总结了万圣之所以为万圣的三个特点：第一，它是一个卖书人站在买书人的立场开的一家店；第二，它相信“路未绝，再坚持”的做事哲学；第三，决不改初衷——用万圣新主人概括的四个字是“幸福为学”。仔细想来，这三件都与万圣不同时期主持人的愿望与禀性有关。说得大一点，万圣有自己超出商业的为事哲学；普通一点讲，万圣是在“曲线”做生意。这一切就是万圣做了九年，而且还将做下去的一点“秘密”。

万圣的“秘密”

我去过位于河北遵化境内的燕山塔陵，令我震惊的不是它的规模，更不是它座落于埋葬了包括康熙、乾隆在内五个清帝的东陵，而是它建造过程中不放过每一个细节的认真！有一次开车跑在大街上，一辆新型沃尔沃（中度灰色）吸引了我的视线，我被它的精致震撼！极致的精致不是雕琢，它大气而又不留痕迹地体现了现代科技所能达到的艺术境界。我想万圣即使做不到燕山塔陵的认真和沃尔沃的极致，但那却都是万圣追求的目标。站在买书人的立场上办书店，其实并不易，比如不能因人群中有偷书贼你就监视所有的买书人；要把每一本上架的书擦拭干净；严禁向读者主动推荐书；不论何时购买，只要有小票就无条件地给读者换书；等等。图书是传播媒介，书店是信息集散地，还是一本书流向市场的最后一道关口，书店不是思想警察但确有为购书人站最后一班岗的责任，更不要说一个把“倡导书香社会，推进学术思想”为己任的书店必须坚持其对买书人的承诺了。凡事要做好并坚持下去，都是对做事人耐性的严峻考验。商业利润不如人意，你还坚持吗？投入与回报不成比例，你还坚持吗？事情一波三折甚至有时让人绝望，你还坚持吗？正是靠着对认真与精致的追求和持续坚持办店的初衷，万圣走过了九年，而且还要走下去。

“红旗到底能打多久”？

这里牵涉两个问题：商业规律和人的非商业意志。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所以谈商业规律对作为商业机构的万圣而言，实无根本上的意义。每到这时，我总想起美国杜邦财团创始人表达的一段意思：如果一个企业仅仅为追求利润而活着，它不可能长久；我们的目标是，当我们从历史舞台上卸妆的时候，我们还能看到事业有后来者承续——这就是我们今天值得努力为之奋斗的东西。我十分赞同杜邦关于企业的意见。我不能说万圣将成为未来中国书业的杜邦财团（那也不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但我们有信心让自己追随杜邦精神，使万圣的事业从我们第一代人手里交出去！

有一个小故事。七年前有人传说万圣的创办者将舍万圣而去，引起一场轩然大波，有读者甚至恶狠狠地说：“万圣是你们想开就开想关就关的吗？”那时我们第一次真切地感受到万圣开业时我们自己说过的一句话：万圣自从向每一位爱书人打开大门的那一天起，它便不再属于某个私人。九年来，读者时时提醒我们的就是我们当初说的这句话。我想，万圣存活的某些秘密以及“红旗到底能打多久”的答案是否就藏在天下爱书人对一家书店的上述责怪与期待之中？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三日

L

柳已青

原名刘宜庆。书评人，报纸编辑，居青岛。关注晚清民国知识分子群体，致力20世纪知识分子生活史和心灵史研究。著有《绝代风流：西南联大生活录》、《红尘往事：民国时期文人婚恋传奇》。

浪迹天涯，灌水闲闲。自撰读书联语："刚日读史，柔日读经。那里，那里，读点闲书而已。有酒学仙，无酒学佛。岂敢，岂敢，熏染书香罢了。"

青青翠竹 尽是真如

（2005年）

一、竹林精舍

佛祖创建了佛教，从此自称"如来"，意"如实而来，证成正觉"。下一步的问题就是如何传教了。传教需要固定的场所，长满青青翠竹的园林显然是佛陀传法的最佳选择——印度气候炎热，竹林荫凉、清静、雅洁，是佛陀妙法弘传的理想地点。

在印度佛陀时代，最初称寺院为"精舍"。古印度的佛教徒没有固定的住宿之地，白日托钵乞食于市，夜晚就露宿在岩洞、树林之中。后来佛祖释迦牟尼来到古印度的摩揭王国的都城王舍城弘扬佛法，听者云集。有位皈依佛教的豪贵，名叫迦兰陀长者，见佛祖过着居无定所的艰辛生活，就将自己的竹园捐献出来，由虔诚的国王频婆娑罗修建

精舍，布施给释迦牟尼居住和传教，称“迦兰陀竹园”，由此印度开始有了最早的佛教寺院形式。因此，“竹林精舍”就成了佛教寺院的代名词。

佛经记载，竹林精舍规模很大，计分十六大院，每院六十房，更有五百楼阁，七十二讲堂。佛陀带领着一千余名的弟子，住在竹林精舍里，这些弟子们都以佛陀为中心，共同过着渐渐形成的僧院生活，形成了大规模的僧团组织。

佛陀住进竹林精舍后，吸引了更多的人前来皈依，这其中就包括部分婆罗门教的僧侣，舍利弗和目健连就是重要的两位。他们后来辅佐佛陀将正法教化人间。

当竹林精舍吸引越来越多的佛教徒时，竹林精舍的青青翠竹，就不再是普通的植物。在每一片竹叶上，仿佛都写着“诸法因缘生，诸法因缘灭”；在每一竿竹子上都写着“诸行无常，是生灭法；生灭灭已，寂灭为乐”。

竹林精舍与舍卫国的祇园精舍，并称为佛教最早的两大精舍，佛陀于此弘化。竹林精舍和鹿野苑一样成了佛陀初传佛教的胜地。

二、十之伽蓝八九植竹

由于竹子和佛陀、和寺院的渊源，十之伽蓝八九植竹，有时竹子就是佛寺的化身或代称了。有的寺院干脆以竹命名，比如昆明西北郊的筇竹寺，四川丹棱县的竹林寺。我的一个朋友在北京海淀区的紫竹院一写字楼工作，每次给他寄信时，总感觉到这个地方隐约传达出佛教的气息。我向他询问，紫竹院附近有没有寺院？后来经查证，明代在白石桥附近的蓄水湖北岸建紫竹院庙宇，是慈寿寺之下院。清代乾隆年间在庙西侧建行宫，为帝后们去三山五园时下船休息的地方。乾隆在庙中供观音大士像，赐名为紫竹禅院，此后这一带即以紫竹院之名传开。植被景观中除四时花卉、林木草坪之外，主要突出一个“竹”字。以竹取胜，不仅是北京园林中少有的景色，同时使紫竹院名符其实。园内植竹一万余株，分别由四川、福建、苏杭等处引种而来，品种有紫竹、斑竹、石竹、寿星竹、金襄玉等名贵品种，堪称竹子展览。

据说，观音菩萨讲法的场所就在紫竹林里；有一种竹子叫罗汉竹，又名佛肚竹，传说有一位德高望重的僧人，传为罗汉转世，死后安葬在寺庙的后山上，第二年坟头上长出一根竹来，竹节既短又歪斜，形似挺腹凸肚的罗汉。为了纪念这位僧人，就把它叫成罗汉竹了……

竹子出现在寺庙，增添了环境的清幽、雅静，衬托了佛教建筑的肃穆庄严，还为寺庙带来艺术气息。竹子使佛教建筑富于层次变化，掩映在高耸的殿宇、巍峨的宝塔之中。竹子和精美的佛教雕塑、壁画、佛像石刻相得益彰，和梵音、佛曲、缭绕的香烟水乳交融。竹子是中国园林的重要植物，在寺庙受到中国传统文化和佛教文化的双重滋养。

佛教传入中国后，寺庙营建，既秉承了印度伽蓝的方式、形制，也有中国特色。盖先学印度佛寺形制，后来逐渐中国化，被中国的本土文化包容。在古印度，僧众修行之所，梵语叫 Sangharama，汉语音译为“僧伽蓝”，或“僧伽蓝摩”，简称“伽蓝”；如果意译，旧有“众园”、“静园”之含义。寺是中国的称呼，“寺”原本是官署之称。相传东汉明帝时，摄摩滕、竺法兰以白马驮经来，初住鸿胪寺，后明帝敕修白马寺于洛阳西雍门外。白马寺仿印度的祇园精舍而建，成为中国最早的佛寺。

后来的寺院就中国化了，宫塔依天竺旧状，但建筑越来越中国式宫苑化、廊院化、山水园林化。“松竹兰芷，崔列阶楹，含风团露，流香吐馥。”竹子成为寺院重要的景观，和古雅的寺庙，构成了一幅巨大的浑然天成的山水画卷。

三、竹林七贤受佛教影响

竹子枝叶婆娑，干直有节，风骨俱佳。叶叶如闻风有声，在竹林一坐，尽消尘俗的烦恼，顿觉神清气爽。竹子是文人雅士的自画像，竹林是他们聚会的地方。“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像苏轼这样爱竹的文人如雨后春笋。除了竹子蕴涵的气节、风骨之意韵外，我想文人爱竹，恐怕和竹子有佛缘也有干系吧。唐代诗人流行游览寺院并题诗，可以看到竹子曼妙的身影。比如，陈子昂的《夏日游晖上人房》：“山水开精舍，琴歌列梵筵。人疑白楼赏，地似竹林禅。对户池光乱，交轩岩翠连。色空今已寂，乘月弄澄泉。”再比如，常建的《题法院》：“胜景门闲对远山，竹深松老半含烟。皓月殿中三度磬，水晶宫里一僧禅。”

竹子心中空无，这和佛教的教义相吻合。佛教认为，参佛需明心见性，体认自己性空之本体。

佛教在东传的过程中，赋予竹子佛教色彩和内涵，但中国的竹文化意韵万千，在诗歌、国画中摇曳生姿，竹子与佛教的紧密联系，反而湮没在竹林的落叶中，没有显露出

来。事实上，我们稍微一留心，就会注意到竹子与佛教的关系。

金庸的《天龙八部》是一部带有佛教佛理色彩的小说。在释名篇里金庸暗示，他乃是以佛教中的天龙八部象征小说中的人物。那个大智若愚、不争不抢的和尚虚竹子，武功高到不可思议。但他的难以被伤害，恐怕不是出于武功的保护，而是他无所执著的灵魂。他的武功高超，实质在“虚”。

近读网上的一篇论文，看到关于竹林七贤令人耳目一新的观点。

国学大师陈寅恪率先提出大胆假说：竹林七贤的“竹林”是比附于佛家经译中释迦讲经之场所而产生的说法。他认为这是东晋时期的人们据佛经内容而加上的“文化涵义”。他的具体观点是：“竹林七贤”系东晋士人受佛教“格义”学风影响，取释迦牟尼说法的“竹林精舍”之名，附会《论语》“作者七人”之事数而成，并非历史实录。

以陈寅恪先生治史治佛学的博大旁通，东晋南朝之际又正是崇佛的历史时期，竹子作为佛教教义的象征，所谓“青青翠竹，尽为法身”，对当时的士人及社会文化生活影响甚巨，确是不争的事实，陈先生的假说由此看来，亦未必就是空中想象。六朝的“七贤”、唐之“六逸”的讲论都与禅有关，既然其集体名词前均冠以“竹”名，即“竹林七贤”和“竹溪六逸”，看来并不完全与佛学无关。

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盛行，不仅有官方建造的众多寺院，“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也有信徒自立的私人精舍。比如谢灵运在自家的山水园林中建招提精舍，“钦鹿野之华苑，羡灵鹫之名山。企坚固之贞林，希庵罗之芳园……”谢灵运在《山居赋》中提到印度佛教圣地名称，自注云：“鹿苑，说‘四真谛’处。灵鹫山，说《般若法华》处。坚固林，说《泥洹》处，庵罗园，说‘不可思议’处。”佛教对当时士大夫的生活、审美、精神影响深刻，以谢灵运建招提精舍的出发点来看竹林七贤，陈寅恪先生对竹林七贤的观点是可信的。

四、王维的禅意竹

王维生活在盛唐时期，中国佛学已经发展到了全面成熟的阶段。当时，不仅天台、三论、唯识诸宗已经具备了完整的理论体系，南禅也确立了相当成熟的核心思想。王维一生游览了二十多个寺院，与禅的关系当然是最为密切：王维是中国文学史上唯一享有“诗佛”之称誉的诗人。这一方面是因为他的佛学理论修养非常精深，历史上很少有诗

人能够企及；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他能坚持较为严格的宗教实践，通过对禅门妙法的透彻参悟，深得禅家三昧，以至有些诗达到了“字字入禅”的境地。

王维的母亲信佛，他自幼就是生活在佛教气息浓厚的生活环境。“山中习静观朝槿，松下清斋摘露葵。”当王维在政治上失意时，退隐山水田园，向佛打禅是必然。王维本人与许多僧人有往来，他的字摩诘，出自佛教经典《维摩诘经》，根据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的考证，“维摩诘”是除恶降魔的意思，和他那些散发着淡淡禅意的山水诗相映成趣。王维有意将自己一生的悔恼痛苦消除泯灭于佛教这个精神王国和幽寂净静的山林自然境界之中。禅悟这种中国特有的宗教体验的目的即是为了明心见性，而中国文人徜徉于大自然中优游山水之审美体验也往往是为了得到一种“与天和谐，谓之天乐”(《庄子·天道》)的“天人合一”的至高和洽之境界。

在众多的禅诗中，我特别喜欢《竹里馆》：“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幽篁与明月，清冷之境；独坐与长啸，孤寂之境。尽显诗人的个性，平淡无奇中有妙手回天的大手笔，有着让人回味无穷的禅意。“忘古常空，一朝风月”，禅既在刹那，又在永恒，变幻无常，生生不息，虚空中有妙有，妙有即是虚空，空寂中见流动，流动中见空寂，似乎有时都分不清明是审美体验还是宗教体验，是艺术境界还是哲学境界。这就是“禅”，是“诗佛”王维将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融合为一的最高艺术境界。《竹里馆》如果缺少了佛教的宗教体验，幽篁不幽，深林不深，就不会有这般迷人的美感了。

王维深受佛寺园林的影响，他还把佛寺园林的形制、场景搬进自己的园林。佛教有鹿野苑，辋川有鹿柴；佛教有竹林精舍，辋川有竹里馆，“草堂精舍，竹林果园……”鹿柴和竹里馆是王维禅思的地方。后世受王维的影响，文人的竹子有佛学意味和禅宗色彩。清末朴学大师俞樾筑曲园，亦置“小竹里馆”，植彭玉麟所送方竹，同样含有王维“竹里馆”“身在家，心出家”的禅意。

五、击竹悟禅

慧能《六祖坛经》说：“心量广大，犹如虚空。”是说竹子吗？

《六祖斫竹图》描绘六祖慧能斫竹的故事。慧能，俗姓卢，世居范阳，曾为樵夫。为禅宗南宗的开创者。图中的六祖在古树衬托下，一手拿刀，一手持竹竿，正砍伐枯竹。画面以寥寥几笔，就勾画出六祖的生动神态，充分表现了慧能有着丰富生活阅历的

这一身世特征。用笔刚劲老辣而又简括，气势非凡，是作者的“简笔”佳作。

慧能不识字，并不影响他成为禅宗大师。他认为“诸佛妙理，非关文字”。他在斫竹这样的劳作中直接体验明心见性，过多地拘泥于经典，或许会掩盖了慧心，而一旦解脱文字和经典的迷障，云在青天水在瓶，旁敲侧击竹子也会发出清脆的梵音。香严无意中以瓦片击竹悟禅机，就是如此。

香严智闲（？ ~898 年），唐代僧。青州（山东益都）人。

据禅籍记载，香严博通经论，思维敏捷，先是和师兄沩山一起师事百丈，百丈死后，他随灵佑参禅。灵佑对他说，我知道你是问一答十问十答百的伶俐人，我不问你平日的学解，也不问你在经卷上记得的禅语，我只问你，父母未生前的本来面目是什么？香严茫然不知所对，翻遍经书，仍是找不到答案，便请灵佑为他解释，灵佑不答应，香严非常失望，认为沩山有所保留。沩山说如果我现在说了，你日后定会骂我。我说出来是我的，不是你自己的。香严便烧掉手头的所有经录，辞别灵佑，准备做一个粥饭僧，“免役心神”。他参拜南阳慧忠遗迹，在那里住了下来。从此把思量计虑抛在一边，过着无心任运的日子。有一次锄地芟草，无意之间掷出的瓦片，击中了竹子，发出清脆的声音。香严当下大悟，见到了父母未生前的本来面目，激动无比，当即回到屋内，“沐浴焚香，遥礼沩山，赞曰：‘和尚大慈，恩逾父母。当时若为我说破，何有今日之事？’”并作诗表达悟境：

“一击忘所知，更不假修持。动容扬古路，不堕悄然机。处处无踪迹，声色外威仪。诸方达道者，咸言上上机。”（《智闲》）

在香严击竹悟道公案中，其最为核心的禅悟内涵是“无心”，是《金刚经》中所说“应无所住而生其心”。无执著六尘之心，方生清净之佛心。

香严自小博览三乘十二分教，聪明伶俐，问一答十，在击竹开悟前，对禅学的看法，全是由文字而得。香严击竹悟道，于无心之际感受到天籁，识心受天籁的震动而中止活动，天机得以乘时显发，因而豁然开悟。

香严击竹悟禅是在空空如也的虚竹帮助下，禅僧的竹杖见证了修行的点滴。

临济门下的汾阳善昭有一首《竹杖》是咏物诗中的上品：“一条青竹杖，操节无比样。心空里外通，身直圆成相。渡水作良朋，登山堪倚仗。终须拨太虚，卓在高峰上。”（《汾阳录》卷下）

善昭有一天手执拄杖，对大众说，禅僧家须识得“拄杖子”，始能彻底修行，了毕参学大事，这就是将拄杖子引申为禅僧究明心性的伴侣，指示学人不仅要视拄杖子为伴侣，而且要与它融为一体，如此才是彻底的修行。

青青翠竹，尽是真如；郁郁黄花，无非般若。这是普贤、文殊菩萨的境界，凡人学禅，也能抵达这样的境界。翠竹与黄花，无不泄露天机。《华严经》曰：“佛身充满于法界，普现一切群生前，随缘赴感，摩不周而恒处此菩提座。”《摩诃般若经》云：“色无边故，般若无边。”由是观之，人间草木，花花朵朵，无不是佛的使者。风吹竹动，雨滴翠竹；月照竹影，雪压翠竹。声色无边，终究是空。

水流云散看虹影
——沈从文婚外恋的偶然与必然

（2007 年）

幸福的婚恋是相似的，不幸的婚恋各有各的不幸。

幸福的婚恋是怎样的状态呢？不妨向古诗中寻。笔者以为，可以套用王静安先生的三境界说，分为婚恋三境界。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第一境界是相濡以沫，过平常日子。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第二境界是精神共鸣，沟通默契，相视一笑，莫逆于心。

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第三种境界是生死相依地老天荒，有“得成比目何辞死，愿作鸳鸯不羡仙”之意。

可是世间哪有完美的婚姻，一样的红尘男女，一样的柴米油盐，幸福只是相对的。幸福的婚姻并不一定意味着家庭恒久的风平浪静，如果经受了婚外恋情的考验，两人爱意会更深更浓，更理解对方的心灵，这婚外恋未尝不是人生的一个插曲，对于作家来说，这样的情感体验和人生经历，成为文学创作的财富。上帝不会让一个人平白无故地

遭遇某种情感的煎熬、思想的冲突，风雨过后的天空更加纯净。

我们不妨看一看鲜为人知的沈从文的婚外恋情。

一

多情必被多情恼　婚外感情是“瑰宝”？

与沈从文发生婚外恋情的对象是“女诗人”高韵秀，笔名高青子。女诗人的说法流传很广，来自金介甫的《沈从文传》，蔡登山先生的《沧桑看虹》一文中指出，高青子其实是写小说的。蔡登山先生曾访问定居台湾的女诗人徐芳，徐芳说高青子是福建人，当时只是高中毕业，喜好文艺，后来她的写作与沈从文的鼓励和提携有极大关系。据研究沈从文的学者刘洪涛考证，沈从文与高青子初次相见的具体时间难以确认，但应该在1933年8月以后，最迟不会晚于1935年8月。刘洪涛还指出，《边城》是沈从文在现实中受到婚外感情引诱而又逃避的结果。他分析说：“浪漫的爱情走向实际的婚姻，沈从文在精神上逐渐生出厌倦疲乏的心绪，是肯定的。”

1936年春节刚过，沈从文与诗人高韵秀的婚外恋在平静的家庭中掀起了令人不安的波澜，他将自己的经历和感受告诉了张兆和，张兆和感到意外、震惊和不解，一气之下回了苏州娘家。沈从文每天给妻子写一封长信，坦白地表明他对北京的一位年轻的女作家（高青子）的爱慕和关心，其中一句伤心的话引起张兆和的嫉恨。痛苦、无助的沈从文想到了林徽因，他想到这位才女经受过诸多情感的考验，他在寒冷的风中落泪，赶到梁家，向林徽因倾诉。

沈从文在林徽因面前为自己辩护，他不能想象这种感觉同他对妻子的爱有什么冲突，当他爱慕和关心某个女性时，他就是这样做了，他可以爱这么多的人和事，他就是那样的人嘛。

林徽因面对好友的情感纠葛和生活烦恼，写信回复。1936年2月27日，沈从文收到林徽因的来信，林徽因信中表示：“你希望抓住自己的理性，也许找个聪明的人帮忙你整理一下你的苦恼或是‘横溢的情感’，设法把它安排妥帖一点，你竟找到我来，我懂得的。”

那一天，沈从文在梁家和林徽因长谈。林徽因看着痛苦不堪的沈从文，以自己的经历开导他，并且和他探讨人性和文学，她理解他的心灵承受怎样的痛苦。林徽因把这件

事写信告诉了她美国的好友费慰梅，带有怜惜又理解的笔墨意味写道："这个安静、善解人意、'多情'又'坚毅'的人，一位小说家，又是如此一个天才。他使自己陷入这样一种情感纠葛，像任何一个初出茅庐的小青年一样，对这种事陷入绝望。他的诗人气质造了他的反，使他对生活和其中的冲突茫然不知所措，这使我想起了雪莱，也回想起志摩与他世俗苦痛的拼搏。可我又禁不住觉得好玩。他那天早晨竟是那么的迷人和讨人喜欢！而我坐在那里，又老又疲惫地跟他谈，骂他，劝他，和他讨论生活及其曲折，人类的天性，其动人之处和其中的悲剧、理想和现实！"

沈从文和林徽因都是带有文艺气质的人，有天赋的敏感和柔情品尝那经验，领会诗的情感，从爱一个人和被一个人爱中，领会到诗剧神话般的妙处。林徽因在1936年2月27日给沈从文的信中写道："我认为最愉快的事都是一闪亮的，在一段较短的时间内迸出神奇的——如同两个人透澈的了解：一句话打到你的心里使你理智和感情全觉到一万万分满足；如同相爱：在一个时候里，你同你自身以外另一个人互相以彼此存在为极端的幸福；如同恋爱，在那时那刻眼所见，耳所听，心所触无所不是美丽，情感如诗歌自然地流动如花香那样不知其所以。这些种种都是一生不可多得的瑰宝。"林徽因写这一段时，是否想到徐志摩对她的爱？她以诗性之笔描绘的那种男女之间的精神交通和共鸣，这样的情感体验，对于小说家的创作来说，的确是"瑰宝"，但对于当事人张兆和来说，是无法理解和接受的痛苦。

在这封信的结尾，林徽因邀请沈从文有空再来费点时间讨论讨论，并且提了一个很好的、也很耐人寻味的建议，让他去找老金（金岳霖）谈谈，"他真是能了解同时又极客观极懂得人性，虽然他自己并不一定会提起他的历史"。

二

心有灵犀一点通　小说生活相交融

沈从文和高青子的相逢和相识，极具有戏剧性，对于文艺圈的人来说，浪漫而美好的短暂相逢，是否意味着一段恋情的开始？

沈从文刚开始认识高青子时，她的身份是沈从文的亲戚、民国第一任总理熊希龄（乡谊，都来自凤凰）的家庭教师。沈从文有事去熊希龄在西山的别墅，主人不在，迎客的是高青子，双方交谈，都留下了极好的印象。一月后，他们又一次相见，极其具有

戏剧性的情节开始了。高青子身着“绿地小黄花绸子夹衫，衣角袖口缘了一点紫”，沈从文发现，这是她有意仿自己的小说中女主人公的装束。显然，文学女青年高青子是沈从文的铁杆粉丝，不仅读遍了他的小说，而且还相当熟悉他小说中的各种细节。她这样的穿着，无疑是在传达一种无声的信息。从这个细节，我们可以看出高青子是个兰心慧质的女孩，而且有着细密的心机，她自己做这身衣服时，已经情有所寄。

当沈从文把这点秘密看破，而对方也察觉到自己的秘密被看破时，双方有微妙的尴尬和不安，随即会心一笑，他们的交往很自然地开始了。“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就是指这样的相逢吧。

高青子的装束是仿沈从文小说《第四》里的女主人公，那篇小说中，叙述人“我”在汽车站与一个女子邂逅并相爱，她有着“优美的在浅紫色绸衣面包裹下面画出的苗条柔软的曲线”，两人演绎出一段悲剧故事。高青子着装传情，如同拈花微笑一样，神秘而且奇异，在沈从文不动声色的表象下，激荡起内心的波澜。

高青子的这个做法其实也不是她的原创，受沈从文小说的启发。小说《灯》里已有先例，这篇小说中，叙述人“我”给一个青衣女子讲关于一盏灯的故事，故事中出现一个蓝衣女子。故事令青衣女子感动，她第二日“为凑成那故事”，改穿蓝衣来访叙述人，叙述人“我”梦想成真。在现实中，高青子也因此感动了沈从文。小说家创作了人物，小说中人物影响了现实中人，现实中人又影响了小说家的创作，也走进了小说家的创作中，成为小说中人。在这里，虚构与生活的边界有点模糊了，想象和现实奇妙混合，小说和人生在某种程度上重叠、交叉。

据蔡登山先生的《沧桑看虹》考证，能够佐证二人关系细节的还有高青子写的一篇小说《紫》。这篇小说发表于 1935 年末的《国闻周报》13 卷 4 期。小说从八妹的角度，叙述哥哥与两个女子之间的感情纠葛。哥哥有未婚妻珊，但一个偶然的机会，让他遇到并爱上一个名字叫璇青，穿紫衣，有着“西班牙风”的美丽女子。“哥哥”在两个女子间徘徊，一个将订婚且相爱，另一个引为红颜知己。哥哥与璇青相互吸引，但又都知道他们无法逾越业已形成的局面，激情与克制，逃避与牵挂，种种矛盾情形营造出一幕幕异常美丽的心灵风景。

熟悉沈从文生活和小说的读者，一看即知，高青子小说中呈现的人物关系及其情节，和沈从文当时的境遇非常吻合。沈从文有一个妹妹叫沈岳萌，沈从文称她为“九

妹”，而高青子小说的视角是“八妹”。此外，小说中的许多细节也证明了与沈从文的联系：“璇青”这个名字，令人联想到是沈从文常用的笔名“璇若”与高青子的拼合；故事在上海、青岛、北京、天津等地辗转，与沈从文的经历大体一致；小说中以紫色为媒，分明是针对如前所述的沈从文小说《第四》，紫色是一种色调偏暗、不轻易为人寓目的浓烈的颜色，是否暗合高青子的心情与恋情；人物提到某人一本以青岛为背景的小说，其中有一句“流星来去自有她的方向，不用人知道”，此语出自沈从文的《凤子》；哥哥解释自己为什么不能忘怀紫衣女子时，搬出了现代心理学家葛理斯的著作，以为这是“力比多”使然，这深合沈从文的见解。据金介甫的《沈从文传》考证，沈从文在青岛大学任教时期，曾读弗洛伊德的著作，其创作深受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和性心理学的影响。

这篇小说是在沈从文主编的《国闻周报》发表的。高青子后来还以颜色为名写了一系列小说，结集为《虹霓集》。看看这些小说的名字——《黄》、《黑》、《灰》、《白》，颜色是心境的直接反映，高青子爱上才华横溢的小说家沈从文是一种痛苦，因为他是有家室的。她的尴尬位置在我们今天看来是“第三者”。

很多人认为沈从文与张兆和的婚恋是完美的，仿佛童话一样。不明白刚娶张兆和这样心中的“偶像”“女神”，又为何与高青子轻易地发生婚外恋情。其实，这没有什么特别难以理解的地方，无非人性人情而已。沈从文一生只想造希腊小庙，庙里供奉的正是“人性”。 张兆和晚年在编完《沈从文家书》后，回望沈从文与自己的人生历程：“从文同我相处，这一生，究竟是幸福还是不幸？得不到回答。我不理解他，不完全理解他。后来逐渐有了些理解，但是，真正懂得他的为人，懂得他一生承受的重压，是在整理编选他遗稿的现在。”这是不是一份迟到的理解？可以看出，张兆和嫁给沈从文多少有一点被动，张兆和不是文艺中人，对他的创作和小说，有一点隔膜。

写于1936年的《主妇》，是不是有沈从文和张兆和婚姻生活的映像？小说写一对夫妇在结婚三周年时各自的意识流，对激情让位给常识，理想在日常生活面前黯淡后婚姻应该如何维持进行了反思。妻子回忆婚恋经过和婚后生活，感到一切都安稳幸福，然而幸福对男子并不是一切，男主人公洞察到潜藏着的婚姻危机：随着疲乏的产生，“惊讶”和“美”消失了；对婚姻的忠诚束缚了想象和激情。他爱妻子，但这爱不能容纳他全部的精神。他承认自己是一个“血液中铁质成分太多，精神里幻想成分太多”的男子，但

又认为“既不能超凡入圣，成一以自己为中心的人，就得克制自己，尊重一个事实。既无意高飞，就必须剪除翅翼”。

除了婚姻的“审美疲劳”，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诱因，就是高青子在情感方面的含蓄又主动的暗示，一步一步吸引了沈从文。而且，高青子长得很美，连张兆和也承认。据学者刘洪涛访问张兆和的情况来看，当年沈从文情感出轨给家庭生活带来地震。刘洪涛写道：

亲友们曾居中劝解，而且有人给高青子介绍对象，希望他们的关系就此了结。张兆和说，翻译家罗念生就是一个“对象”的人选。沈从文性格不是刚烈、果断的那一种，并且他深爱张兆和。他情感上受高青子吸引，但理智把他坚定地留在张兆和身边。这种“灵魂的出轨”没有导致家庭破裂，但给沈从文这一时期的创作打上了深深的烙印。

三

水流云散看虹影　昆明重逢昆明终

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爆发。沈从文在同年 8 月离开北平，经过天津、青岛、济南，8 月 27 日到达南京；当时南京遭到日寇一百架飞机的轰炸，在林同济的帮助下上了英国客船，9 月 3 日到武汉，最初借住武汉大学陈源、凌叔华家，10 月底，随教科书编写组到长沙。1938 年 4 月，沈从文经贵阳到达昆明。

张兆和产后不久，身体虚弱，没有与沈从文同行，直到 1938 年 11 月，张兆和才携二子辗转与沈从文在昆明团聚。1939 年 5 月，由于敌机空袭，沈从文一家搬到呈贡乡下。

高青子这时也到了昆明，在西南联大图书馆任职。在西南联合大学图书馆馆员登记的名字为高韵秀，到职时间为 1939 年 6 月，离职时间为 1941 年 2 月。徐芳 1938 年到昆明，住在昆明市玉龙堆四号，她和张敬小姐共住一间房，而高青子和熊瑜（熊希龄的侄女）共住一间房，她们四人共享一间客厅。

在昆明，沈从文与高青子的交往更加密切，这引起了流言。笔者没有查阅到资料来说明沈从文面对流言蜚语的态度，但可以和同在昆明的滕固作一比较。两人都是已有家室，并爱上了单身女子。两人遭遇和命运迥异。

据沈建中《施蛰存在云南》文：有一次，云南大学教授施蛰存与闻宥在翠湖散步，遇到一群人，其中唯一认识的人只有沈从文，沈氏为施蛰存介绍了其中的二人，一位是

吴宓（雨僧），另一位是当时颇有名声的女诗人徐芳。治艺术史的学者滕固，时任国立艺专校长，当时追求的正是女诗人徐芳。滕固和吴宓是好友，两人都为感情所苦，经常在一起交流，互诉情感坎坷路。这在《吴宓日记》中可以看出，1941 年 5 月 25 日《吴宓日记》中记录了好友滕固的情感悲剧：

> 宓又忆及知友滕固君，去前年在此，毅然牺牲其对徐芳小姐之爱，而与其愚而妒太太维持始终，顾全道德。去年秋，临别，以其《九日日记》（记与徐芳在昆明最后之晤聚，附诗多篇）留存宓处，以宓最知其心事也。滕君到渝即病。半载后，甫出院回家。途中复遭其太太预先布置流氓毒打一顿，受重伤。再进医院，于本月二十日上午 7：30 逝世矣。

提及滕固家庭和情感悲剧，和沈从文的婚外爱情作一对比，传递出当时在西南联大时期学者家庭、婚恋生活之原始情状。应该说，沈从文在情感和家庭生活中是幸运、幸福的，尽管与高青子的婚外恋情引起家庭矛盾，张兆和并没有在交游和创作方面过多地限制他，而他也始终深爱着妻子。但这并不能说明沈从文是一个爱情专一的人，他的确追求过几个女人，他曾经对作家孙陵说他的观点：“打猎要打狮子，摘要摘天上的星星，追求要追漂亮的女人。”作家沈从文，这个来自湘西的“乡下人”也有风流的一面。

沈从文的散文《水云——我怎么创造故事，故事怎么创造我？》是写他婚外恋情的作品，沈说，生命中有比理想更具势力的“情感”。他把跟他有过缠绵缱绻之情的女性，一一作了诉说。金介甫统计《水云》中一共写了四个“偶然”。第一个“偶然”——沈为了“抵抗”这个姑娘的逗引，就写了《八骏图》。此人大概是俞珊（南社成员），青岛大学教务长赵太侔（后任山东大学校长）的夫人。沈从文可能被俞姗的美貌短暂吸引过，但没有证据显示二人之间有特别的关系，倒是在青岛大学任教的闻一多对俞姗有想法，被她深深吸引。第二个“偶然”，沈写了当年在熊希龄的香山别墅华贵客厅里，和熊家家庭教师邂逅倾谈的情景。第三、第四个“偶然”可能是昆明的高青子，这个人离开他后，沈说“云南就只有云可看了！”而“那个失去了十年的理性，才又回到我身边”。第二个“偶然”也和高青子的身份符合。使人猜测这四个“偶然”也许说的是一个人，不过在沈的生活中多次出现而已。

可能是因为同在一校，交往的机会增多，在情感方面沈从文写过“艳情小说”。他的倍受争议的作品《看虹录》就是放纵情感的产物。小说叙述人是一个作家身份的男子，

他在深夜去探访自己的情人。窗外雪意盎然，室内炉火温馨，心灵间早有的默契使他们愿意在这美妙气氛中放纵自己，在一种含蓄的引诱和趋就中，二人向对方献出自己的身体。小说中有性描写，有对女性身体的细致刻画，但都十分含蓄隐晦，一切使用意象。这篇小说发表后并不见看好，朋友不理解这种神秘高深的东西，左翼批评家则指责他写色情，但近几年，它却引起学者的浓厚兴趣，被看成沈从文在40年代小说艺术试验的代表作。沈夫人张兆和说，这篇小说可能一半是真情，一半纯属幻想。

沈从文和高青子的关系没有一直维持下去。高青子就像一颗流星在沈从文生命的天空划过。彩云易散，霁月难逢。短暂的婚外恋情敌不过稳定、漫长的家庭生活，这注定是沈从文生命中的一段插曲。

因《看虹录》这篇小说，郭沫若干脆将“桃红色”的作家标签贴在沈从文身上。后来——大家都知道了，北京大学贴出批判沈从文的大字报，1949年3月28日，迫于政治压力，沈从文选择了自杀，未遂，被亲人抢救过来。

沈从文一生经历的和遭遇的，草蛇灰线，伏延千里，前后都有因果联系。人的生命诚如佛教所说，“相似相续，非断非常。”但不能说，如果没有和高青子的婚外恋情，就不会有《看虹录》；没有《看虹录》，就不会有后来的批判；没有后来的批判，就不会导致沈从文的自杀。

经历该经历之情事，结下该结之情缘。人生的许多经历注定是无法摆脱的，似乎有宿命的意味。某一段时期的恋情，对于作家来说，必然要在文学作品中折射出来。他们往往将心灵的秘密通过小说人物、情节传递出来，甚至小说中出现的名字也潜伏着丰富的信息。读其书，想念其为人，焉能不察？

L

龙川一木

本名栾碧军，扬州人氏，上世纪60年代人。供职于传媒业，昼伏夜行，晨昏颠倒，编辑之余而读书，读书之余而有感，有感之余而走天涯。互捧够友合集，有"七弦"初集二集，所谓"作家丛书"，忝《川上屑谈》之册。

药窗识小

（节选 2008年）

最初知道吴藕汀，是从秀州书局自印的书讯里，然后就记得了这个名字。再然后，陆续读到了他的《猫债》和《词名索引》，前书温润，后书精渊，于是在《笑读我书，读笑我书》一文里，大略说过这样的感受："文字温润，平和，同时自有一种洞彻世事的沧桑之境，时不时地涌出来，虽然温润而平和。散居乡野，遗世独立，然而能作出药窗诗话、和鸳鸯湖棹歌这样的篇什，让后生读着，遥想着，亦是化境矣。"

不久前的几个夜晚，在读吴藕汀的《药窗诗话》，依然是温润而平和的感受，通过一诗一话，遍谈文史、书画、风土等故事，不仅能增广，也见此老胸襟。不贤识小，在感受厚重文化积淀的同时，发几声读余的井蛙之鸣，那意思或许是：嗯，这书我读过了。

在“大头菜”一则里，药窗老人说：“芜菁一作蔓菁，俗称大头菜。”且引用了两三种古书原文，料想应是我们常做小菜的那种大头菜吧。百度一下，又见《广群芳谱·蔬谱》里说：“四时皆有，四时可食。数口之家，能莳百本，亦可终岁足蔬。”

然而看见蔓菁二字，想起不久前校读的徐道隆回忆录《穿越死亡隧道的人》里，也曾几次谈及。文中说到，在当时的流放地青海湖畔，人们捡拾抛撒在农田里的一种块根类蔬菜——蔓菁充饥。

某晚，往徐先生处，偶然提起蔓菁，他说，此蔬非彼蔬，他所见的蔓菁，在河南也叫芥菜，瓤心如红薯，在那个年代的青海高寒地带，曾养活了许多濒临绝境的人。“能吃上蔓菁，已经很不错了。”于是我记得了这棵植物，不妨借用药窗老人诗，置换一词，可谓“莫问常年多隽味，迩来空自说黄粱”。

“盐大王”一则说，嘉兴普明寺设有“盐大王庙”，祭祀号称“金龙四大王”的宋遗民谢绪。文中提及了“金龙四大王”的出处：“兄弟四人纪、纲、统、绪，皆宋末会稽处士。宋亡日夜痛哭，阴结义士图恢复。知势去不可为，遂赴水死。”明太祖以谢绪先住后葬于金龙山，封为“金龙四大王”，其后民间作为河伯而祀奉之。

本地新建的大圣寺，原址即为金龙四大王庙，一般简称为大王庙，后殿门上曾嵌有匾额。记得曾经见过残碑，上有“金龙四大”几字，如今已不知存在何方了。由金龙四大王庙而衍为大王庙，在扬州一带则处处可见，如高邮、兴化等临水之地。也有起源不一而同被祀奉的，如邗沟大王庙有说供奉的是吴王夫差、汉吴王刘濞。

“刺马”一则，对此一清末奇案作了详解。此事件民间版本不一，其中一说，三人结拜兄弟，后来马新贻投清做官，看中兄弟某人之妻，借故杀其夺妻，张文祥愤恨之下，刺马报仇。

此一情节，正是电影《投名状》的雏形。遥想《夜宴》似乎也有莎剧《哈姆雷特》的影子，再推及《赵氏孤儿》与布莱希特的《高加索灰阑记》、《原野》与奥尼尔的《琼斯皇》，也是互为呼应。如果说上述存在“母题借用”的问题，远古神话中关于人类起源，无论东方西方都极类似，或是心灵感应，冥冥而定乎？

“杨和尚开头刀”一则典出京剧《祥梅寺》。说的是黄巢造反前，与祥梅寺俗姓杨的了空和尚要好。黄巢将起兵，欲以了空之头祭刀，黄巢兵丁来到寺中，了空见寺前有一棵大树，匆忙躲入树窟。兵丁遍搜了空不得，黄巢就顺手劈树祭刀，但却杀死了藏在树内的了空。

此种在劫难逃之宿命，多见于文艺作品中，最为典型的当数古希腊的《俄狄浦斯王》。而滕刚的微型小说成名作《预感》，则与杨和尚暗合，其后的《个人履历表》系列，此种预感与宿命的成分愈加浓重，或是“母题借用”，或是冥冥而定，世间事大略如斯吧。

“生平无赖走天涯，假借洪门本性邪。胜不成王败作寇，苍民祸尽复何加。”——“洪秀全”一则直可使人豁蒙。我对太平天国素无好感，由郑仁坤而洪秀全而“天王”的历史，直如诗中所刻画的：“本性邪”致“苍民祸”。

诚如冯友兰在《中国哲学史新编》中所说：“如果太平天国统一了中国，中国将倒退几个世纪。”冯氏的学理分析，在潘旭澜的随笔集《太平杂说》中有了进一步的验证。太平二字，无疑是极大的讽刺，犹如许多自诩盛世和谐的时代，华美的袍子包裹不住跳荡的虱子。

在以“岁月的温情与锋芒”为题的序言中，余杰这样评价道：“藕汀老特意彰显民间价值以对抗官方价值，他否定‘朝’而肯定‘野’，发现了那些‘定于一尊’的观点的荒谬与可笑。”洪秀全的篇目如是，关于赵文华、戚继光、吴三桂、枪手刘过诸篇亦然。

至今仍记得《桃花扇》里李香君的“骂筵”：“赵文华陪着严嵩，抹粉脸席前趋奉。”然而赵文华抗倭的史实却被正史掩盖而不张。也曾听朋友说过戚继光惧内的逸事，总以为是英雄小节，药窗老人却据史考证出，戚氏每以抗倭英雄邀功自傲，且重金购买美女献给张居正，因善于运作并攀附上了张首辅，史上的抗倭声名压倒了俞大猷。豪放派词人辛弃疾则惯于钻营，性格暴戾，所谓辛词，均为其幕府刘过所作。对吴三桂的评价，官方与民间的价值取向判若泾渭：“就是民间传说和小说、戏剧也没有丑化过他。小说里的吴三桂，大都是年轻而且风流的将军，说书里大致相同。”

由药窗老人想起吾乡楚声老人。他的《司空图诗品探索》、《九木集》和《陈言集》三部“墨稼”，一直是我时时品读的案头书，而他的许多茶余夜话，更是仅耳闻而未见诸文字的思想宝山。据说他尚有一册《开河集》手稿，其中多有发前人未发之论，如今哲人已逝，书稿无寻，每与朋友说及，怅然不已。

有趣的是，书中还有一则“琼花”。药窗老人认为，“妖花一树诱隋炀”完全是稗官野史之说，“明人写隋炀之艳史，尚无琼花之事，直至清朝人才有此穿插点染这‘无双亭’下的‘琼花树’”。又引《山房随笔》语：“北师（元兵）至，花遂不荣。”看来此花有情，犹如郑所南无根之兰，所谓“妖花一树”自是妄言。

如今的琼花据说应该叫作聚八仙，远观一簇，近观点点，因为此花有情，所以在琼花观里、平山堂上、唐城遗址，总要好生看看，亦无多想，只因此花有情。

“建文通宝”一则，不啻是一幅现代启示录——“永乐帝一登大宝，就把‘建文’二字消灭得干干净净。历史上不准有建文的朝代，把洪武年号延伸到了三十五年。无论是碑石、书籍、器具、钱币等等，有‘建文’二字的一律捣毁无余。故而明朝钱币中的‘建文通宝’在世流传极少。”

“苦集灭道”一则里，药窗老人对释迦牟尼的“四谛”说作了新解：“苦是一切统治阶级加在人民身上的枷锁，集是要找出致苦的原因，灭是找出了原因，用如何方法去消灭痛苦而解脱，道是解脱了以后的重生起点——涅槃。所以中国历代以来，对于佛教打击也好，宣扬也好，统治阶级始终不敢触及佛教的真谛——知苦，把脱离妄想、归于清净的‘般若’来麻痹人，欺骗人。从佛教的本身来讲，自不会受到它的影响。”

这一段比较专深，反而觉得其题诗因朦胧而可读：“犹如枷锁系终身，岂是前身有宿因。苦海脱离应自拔，方知佛说涅槃真。”

于是想起木心《素履之往》里所引的“不以诗名而善诗者”汤国梨女史，木心推许其：“中国近百年来女诗人俦，若论神智器识，窃以为未见有出汤夫人之右者。”抄录汤氏二律于次：

为人已多事，有鬼更难休。纵免沙虫劫，能无猿鹤愁。

尘缘如何了，慧业不须修。话到轮回时，怆然涕泗流。

休道轮回苦，人生实赖之。世情常有憾，天道愿无私。

因果苦不爽，盛衰莫费辞。何为求解脱，我佛亦顽痴。

有人以“民国版的陶庵梦忆”、“五四以后白话文的经典名作”来评论药窗老人此书，我意亦如斯，其中寄托的家国之思、俗世温情，还须二读三读，仔细体味人间之悲凉与旷达。

在余杰所作的前言里，我拈出这样几段话来，作为识小之余的一点同感吧：

藕汀老人在书画、文学、经史子集诸多领域皆有不凡建树，却自甘淡泊，避居嘉兴，不赴都市凑热闹，不与世俗同沉浮。比之那些喜欢在电视上出风头的“文化老人”，其高下若云泥立判。

精细的生活方式，需要从容仁厚的社会风气和国泰民安的经济状况来支撑。相反，以饮食习惯为表征的日常生活的粗鄙化，也正与此时代的人心沦落和政教败坏同步。

L

龙勋

江苏人。现就职于媒体。深度"捡拾垃圾的人"，轻度理想主义者。

公开的书架，秘密的理想

（2005 年）

你找书，跌了一跤，你做这桩事，被另外一种神秘的力量所牵扯，这在哲学上是有意的。

……

我发现，世界对于我，存在着一个预谋，用一本书勾引着我去找，然后设法让我跌了一跤。世界不是以命令方式要我该如此的。

——梁小斌《跌跤》

一

“那一年，我七岁。”

记得这是小说《闪闪红星》的开头。那一年，我十岁。我的童年既没有能够在诗词中莺飞燕舞，也没有在柔软的散文中得到浸泡。我读的第一本像样的书却是这本《闪闪红星》。我很惭愧，我没有能从这本书中学到太多关于革命关于理想的知识，我着迷的是一个男孩子在成人世界中的辗转反侧。而那部声色俱佳的同名电影带给我的反而是更多的教化。这使得我在一开始就似乎对书更信任一些，多年以后，当我喃喃地回忆着“那一年，我七岁”时，我体验到的是一种叙述方式的透明以及随之泛起的童年的河水、桑椹、路边的青青野草。

是啊，我七岁的时候都在干些什么呢？那些同龄的孩子都开始上学去了，我却因为害怕老是坐在上学途中的一个精神病人而躲在了家里。于是姐姐每天早上都留给我两张字条让我学着写。记得最初的两张是：“娄小军”和“毛主席”。我写了有七八天，终于自己也厌烦了，就开始对这六个字作各种变形，寻找一种好玩的形状。后来这种习惯一直延伸到对于词语的变形，对于句子节奏的搭配，也就是那些道德先生们讥之为“文字游戏”的东西。但我觉得安慰，好像是逗自家的猫狗玩，似乎并没有碰到谁家沉重的花盆。

童年的读物真的是太少，以至于我总是连路上的残张短片都会捡起来看，有一次拾到了几张关于药材的书页，便回来自己照着做，并成功地为别人毁容一次，还在很长的时间里向别人吹嘘自己读过《本草纲目》。现在想来有点脸红，不过还是常常这么干。有的时候也会像叶文玲一篇文章中所说的那样，常常对着墙上奇形怪状的斑纹想入非非，编一些天马行空的故事来充满那些无聊的时光。但这种想象的活动却是很不保险，时常地就会为编不出让自己高兴的故事而暗自伤心。所以很快地，我就转向了对数学的迷恋，那些数学题总会翻出很多花样来让我乐此不疲。它们因此成为我迄今为止也说不出什么怨言的“书”。它们依靠智慧前行，而绝少人世的炎凉，情感的起伏，总是在一种茫然的等待之中波澜不惊。那时候我最喜欢的数学家是欧拉，他在晚年眼睛瞎掉以后，还可以用心算解高阶方程。现在想来，这真是一个绝好的意象，在那种沉静的背后藏着一种旷世的才情。

但我并没有在这条路上太执著，因为同时受到了另一条路上的诱惑。宇文所安有一

本书叫《迷楼——诗与欲望的迷宫》，其实其他文学体裁多多少少也都具有这种诱惑与招引。

大概在小学三年级的时候，我在别人家的柴房里见到一本《射雕英雄传》，便躺在草堆上津津有味地看了起来，好多字词都不认识，只好乱猜，待到傍晚从里面出来时，已经像中了魔法一般，总也想不明白为什么郭靖练功夫要打树，而且树不动反而是至高境界呢？

那时候对我影响蛮大的书还有沈石溪的《狼王梦》、《水浒传》以及好多的历史演义，那是无数个在现实之外生长出来的世界。无数个。

二

“1965 年的时候，一个孩子开始了对黑夜不可名状的恐惧。我回想起了那个细雨飘扬的夜晚，当时我已经睡了，我是那么的小巧，就像玩具似的被放在床上，屋檐滴水所显示的，是寂静的存在，我的逐渐入睡，是对雨中水滴的逐渐遗忘。应该是在这时候，在我安全而又平静地进入睡眠时，仿佛呈现了一条寂静的道路，树木和草丛依次闪开。一个女人哭泣般的呼喊声从远处传来，喑哑的声音在当初寂静无比的黑夜里突然响起，使我此刻回想中的童年颤抖不已。”

这是余华的《在细雨中呼喊》的开篇，像一场雨，水珠脱落，万物在雨后的澄明中被显现出来，标志着它们的存在。这种居于语言的中心，充满了骄傲和统治力的节奏，在我看来，是作为语言大师的余华的最后一次高峰体验。这本书从始至终充满了那种潮湿而任性的语簇，随风摇曳，葱茏雨翠。余华在该书的意大利版的序言中就曾说道：我十分佩服六七年前的我。这时候的余华已经是《活着》、《许三观卖血记》的余华了。那个让他佩服的余华则从十八岁出门远行，一直到在细雨中呼喊，以一种空前的密度和敏感结束了他关于青春的激情和梦想。就像那些年华已逝的球星们也终究有谢幕的一天。无论如何迷恋与拖延，对于三十多岁的男人来说，青春是必须要终结在一场精彩抑或失败的告别赛中了。从此，他们要与我们谈论更为广阔的人生，比如《活着》，比如《许三观卖血记》。

但好在，对于那些仍然在青春中穿行的读者来说，他可以来回倒带，定格抑或篡改，以及肆意地滑翔，非线编下的灯笼摇摆。我总是把这些东西从书架中抽出来，视为

自己至少某个时期的经典。在那里，阳光照彻白昼，人生的琐碎无聊和患得患失的时刻得以整理。它们开启一种可能的人生，但它仍然是人生。像博尔赫斯用过的那个著名的比喻："仿佛水消失在水中。"余华说："他让我们知道，比喻并不一定需要另外事物的帮助。"人生也不需要，那些在高高的书架上排列的东西，它们并不高于我。它们带来无数个世界来插入我的生活，而我即使在一种波平如镜中也可以体验一种水归大海，游刃有余。题记中梁小斌所说的"那种神秘的力量"不过是要牵扯我们彼此融合。它们因此比任何东西都值得信赖，就像教徒说"主与我们同在"。

我所喜欢的马克斯·韦伯大概算是一个与书融合得很好的人，他在十几岁的时候奖励给自己的生日礼物便是两篇质量颇高的论文。同康德类似，他的一生基本上是在同一个时间表的支配下走过的。然而，就是这个马克斯·韦伯仍然在年轻的时候尝试了一段花天酒地的日子，我想他是在书架前跌了跤。但当他发现这种日子更为无聊的时候，他又回到了书斋之中。这是一个绝好的关于书的广告。这是绝不坏的关于书的人生。

所以我很是佩服有人能够从韦伯严丝合缝的论文中读出一种压抑来，这种压抑暴露了书融于人生的秘密，它把那些关于文学艺术学术思想等等高于生活的谎话一一击破，人不能从这里分裂出去，不能将这个世界对象化，不能虚情假意矫情做作，他只是正视那些诱惑，那种神秘的力量，跌跤并且压抑着。

然后，说出"疼"字来。

三

"风在勇敢的小道上吹拂。树和灌木留在下面，这里只生长石头和苔藓。没人到这里来寻觅什么东西，没人在这里有产业，农民在这上面也没有干草和木材。但是，远方在召唤，眷念在燃烧，眷念在岩石、泥沼和积雪之上筑成这条宜人的小道，通往另一些山谷，另一些房屋，另一些语言和人群。"

这是赫尔曼·黑塞的《山口》，一篇充满了浪漫气息的游子吟，是那种中国羁旅作品中极其少见的金黄色的感觉，也许还有红。它让你走，在路上等待理想。"我准备让太阳把我煮熟。我渴望成熟。我准备去死，准备再生。世界已变得更加美丽。"

大学以来，屠格涅夫、帕斯捷尔纳克、黑塞、里尔克等人的作品照亮了我心中许多一直晦暗不明的东西。他们在精神领域的探索常常是一端打开你生命的体验，一端引导

你到一片新的天地，从而在很短的时间内，给予你生命伸长的感觉和精神上的“支援意识”。虽然这种意识常常是没有力量的。

黑塞一生都在对人性进行探寻，希望能够像音乐一样寻找到“和谐”。因此，艺术家与生活的关系问题也就成为了他大部分作品的主题之一。《盖特露德》便是这样一部作品。在书中，黑塞塑造了他理想中的妇女形象——盖特露德。她美丽善良，深谙音律，并有着一种“有教养”的安静，体现着“统一和最细腻的和谐”。两位男主人公柯恩和莫特都是有着优秀才华和坎坷生涯的音乐家。其中，莫特与“荒原狼”哈立·哈勒极为相像，他们满腹才华，却不能被人理解，在“深沉的孤独中仰仗着自己的天赋和命运混日子”，并“自觉地把这种孤独当作命运来理解”。与此相比，柯恩则是始终保持着对他人的爱，在为自我还是为他人的问题上不懈地探索的一个规规矩矩的“孤独的人”。他们是时代敏感的灵魂，总是以自身的脆弱去探悉来自历史的最轻微、最隐秘的信息。但“恰恰是那些强者，那些最聪明、最有才华的人受到了伤害”。“他们大都是些贫苦的可怜虫，他们在一堆无用的财富上挣扎，并且必须为此而贡献出自己……一个正派的艺术家往往一辈子都是不幸的。当他饥饿不堪打开自己的口袋时，里面总是只有晶莹的珍珠。”

在作品的背后，黑塞仿佛是一个微笑着的有点孤独的绅士。即使是如克诺尔普的流浪，悉达多的探索，都无不是维持着一种“教养”，甚至于那个有点吓人的“荒原狼”也是如此。

与之相比，马尔克斯的想象力则要突出得多，其本人也更像是一个放肆的才子。那部《百年孤独》也由此显得骄傲无比，仿佛蔓生的野草深藏着无数的神秘。所以当你看过《盖特露德》的晶莹剔透，再去看《霍乱时期的爱情》便有点吃力了。乱七八糟的故事、场景在这个奇怪的作家的笔下疯狂地延展。然而也许后者更是一个合理的探讨的载体，那里的人物既有肮脏与卑俗又同时有圣者的品质，有沾满露水的玫瑰也有四处流淌的污秽，有在气味中辨出故事的敏感也有几十年的混沌与茫然。那是一幅爱情的《清明上河图》。空前。也许绝后。我曾想过一个书评的题目叫《不屈不挠的爱情》，可是一直没法动手——

那个作家他看着你，你不敢说话。

四

“世界如其所是。”

这是奈保尔小说《河湾》的开头。但我不打算踏进这条河。让我们睁大眼睛，紧紧盯紧这句话。

是的，世界如其所是。这个奇妙的句子仿佛是一个巨大的磁铁，把你所有的幻想和努力都吸附到它的面前。在前面几节，也许我曾暴露了一些不合时宜的想法。但终于，它们回来了，它们融入生活，融入世界。梁小斌说：“世界不是以命令的方式要我该如此的。”世界仅仅是“如其所是”。

那么，我们做些什么呢？

奈保尔是一个关注现实的作家。他的“印度三部曲”更像是一个新闻记者的旅行记录，而这也恰恰曾经是他的职业。与那些总是在调和思想性和艺术性的比例，并为这些成果沾沾自喜、喋喋不休的所谓作家们不同，奈保尔选择了更为简单自在的方式，而在形式被高度重视的时代，这恰恰是一种极大的冒犯，但他有自己回击的方式，他说，20世纪的作家我一个也不喜欢（大意如此）。

可是，我是喜欢“他们”的。“他们”包括了“他”。即使那些最为深刻的文学大师，其思想也难以和一个杰出的学者相比。他们打动我们的是文学的魔力，是诱惑与招引，是对日常生活的参与与冒犯。各种各样、来回曲折的参与与冒犯。所以，我没法说里尔克的思想如何如何，我只是在他的作品里颤抖不已，就像我不能抱怨韦伯的东西不好读，我必须踏破那些阻碍才能去窥见思想的光芒。他们各有各的分工，他们行走已远，抛下的是那些情感和思想都已十分疲弱的人们，在琐碎的大楼玻璃的白光下面喋喋不休。一如现在的我。

所以，如果什么时候你发现我在试图评论某种东西，那不过是我在和世界做着某种交易。

五

而最好的交易不如简单地获取，正如下面这首里尔克的《阅读者》，你且享受：

我已经读了很久，

自打这雨声潺潺的下午

躺卧在我的窗口。

室外的风声

我充耳不闻：

我的书又重又厚。

书页对于我

像一张张面孔，

沉思时，神情严肃，

读着它们，时光便在我身边

淤积、滞留。

蓦地，书中一片光明，

书页上遍写着：黄昏，黄昏……

我未及眺望窗外，

长长的文句已经断了线，

四散逃奔……

于是我知道：在一处处

繁花怒放的花园顶头，

天空开阔、明朗；

太阳又再次光临——

而此刻，夏夜将至：

目力所及，景物稀疏、凌乱，

长街上移动着幢幢人影；

只是远处，好似意味深长地，

听得见还有一些什么在发生。

这当儿，我从书中抬起眼来，

一切都已变得伟大，

没有任何景象再令人吃惊。

在书中，我体验着外界的事物；

这儿那儿，自然都广大无垠。

只要更多地将身心织入其中，

我的双眼便能适应世界万物，

适应去爱众生严肃的单纯——

于是大地超越自身，

继续生长，

仿佛将包容整个天空：

大地上的最后一所房子

就像是天空中的

第一颗星星。

童年·古惑仔·杀人事件

（2006年）

现在重要的是恢复我们的感觉。我们必须学会去更多地看，更多地听，更多地去感觉。

——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

每一个形象后面隐藏的都不只是过去，

在我们面前流向远方的也不是未来。

——里尔克《杜伊诺哀歌》

深化熟悉之物！

——拉金

一、那个男孩是我

铁轨不断地向远方伸展，像一幅水墨画卷缓缓展开，直到呈现出一个山村的全貌。

列车里，两个年轻人低头垂目，静默，对立，看着各自手中的书。男的叫阿远，女的叫阿云。两个日常的词，透着挣脱风尘的朴素愿望。但列车经过隧道时的短暂黑暗，也没让他们哪怕换一个姿势……

侯孝贤的电影总是这样充满了长镜头、远景、静止的画面。画面的节奏仿佛片名的前两个字“恋恋”的发音：叠韵，最后的音必定要沉下去。

这种特点是从《风柜来的人》开始确立的。坊间流传，拍那部电影之前，编剧朱天文给他看了一本书：《从文自传》。

那本书是这样写的：“有时天气坏一点，不便出城上山里去玩，逃了学没有什么去处，我就一个人走到城外庙里去。本地大建筑在城外计三十来处，除了庙宇就是会馆和祠堂。空地广阔，因此均为小手工业工人所利用。那些庙里总常常有人在殿前廊下绞绳子，织竹簟，做香，我就看他们做事。有人下棋，我看下棋。有人打拳，我看打拳。甚至于相骂，我也看着，看他们如何骂来骂去，如何结果。因为自己既逃学，走到的地方必不能有熟人，所到的必是较远的庙里。到了那里，既无一个熟人，因此什么事都只好用耳朵去听，眼睛去看，直到看无可看听无可听时，我便应当设计打量我怎么回家去的方法了……我就欢喜看那些东西，一面看一面明白了许多事情。”

侯孝贤喜欢上了这个他当时并不了解的大陆作家，接受了他客观而不夸大的叙述态度，他说：“我觉得我们平常看事情并没办法很进去地看，很进去那是因为你自己很主观的思维方式，所以我就想用沈从文那种‘冷眼看生死’，但这其中又包含了最大的宽容与深沉的悲伤。从这个客观的角度来拍，我觉得我的个性比较倾向于此……”（《〈悲情城市〉前与侯孝贤一席谈》，张靓蓓，载《北京电影学院》1990 年第 2 期）

但是，究竟这种态度怎样翻译成电影的语言呢？侯孝贤并不是很清楚，他只是对摄影师说，远一点，再远一点。就这样拍出了《风柜来的人》。

多年以后，远在北京的新生代导演贾樟柯说：“电影拍的是一群台湾青年，但总觉得是在讲我山西老家的那群朋友。”他拍了很多以他家乡汾阳的年轻人为对象的电影。

风柜是澎湖列岛中的一个小岛，一个安静的渔村。一群男孩子高中毕业后没有工作，等待着征兵。他们百无聊赖，看白戏，赌博，逞勇斗狠。他们的名字叫做阿清、阿荣、郭仔，最普通的一些男孩的名字。在一次打斗中，他们将对方打伤，并受到了警方的处罚。为了逃避仇杀和寻找新生活，他们离开小渔村去向大城市高雄。

环境的转变，他们再也不是在村子里呼啸而去没人管的野孩子，他们在这里遭遇到了陌生和拘谨，时不时地拉紧自己的衣角。

看白戏的日子结束了，他们要习惯被欺骗，小混混指给他们的电影院是一个烂尾楼，空荡荡、没有阻挡地播放着城市的现实图景，

他们需要习惯度过空虚无聊的日子，需要收敛自己的意志，不能再和别人随便争执。他们更多的时间就是待在屋里，临边屋子里有一个同样孤独寂寞的女孩小杏。阿清慢慢喜欢上了她，虽然明知她有男朋友。他只是很用心地去关注她，在她心情不好的时候陪她说说话，逛街，买东西。他开始用文明些的方式约束自己。甚至，他开始学起了日语，很显然，他并不清楚这个学习会带给他什么，但它作为一个符号暗示了另一种生活方式。面对阿荣、郭仔和他们带来的小混混，他也多少有了些隔阂。

但暗恋的滋味并不好受，他开始有了更多的沉郁，并且在码头上和开玩笑的阿荣，两个好兄弟扭打在一起……

就这样晃啊晃，少年的时候总有大把的时光用来彷徨，然后只是在几个瞬间，他们开始慌张、惆怅，也开始成长。

爸爸死了，这个被棒球击伤致傻的男人，从影片的开始就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存在，但却一遍遍地出现在镜头里，原来他一直是阿清的精神支柱。阿清为他披麻戴孝，恍惚中跟着他去打棒球，打蛇。

阿清又回到高雄，郭仔要去当兵了，小杏要去台北了，他去送她，没有惜别，没有泪水，不远不近的距离里，人来人往中，大巴车远去，消失在都市的热尘中……

影片的结尾更像是一出青春的谢幕，郭仔处理磁带，阿清赶过来，站在椅子上大声吆喝："来来来！做兵大拍卖，三卷五十块！买一卷送两卷！"之前内敛的自我、压抑并已结束的爱情，开始有些疏远的友谊，此时并在一起宣泄而出。

一起甩卖掉的还有他们的青春。

之所以用这么多篇幅复述这个故事，不仅因为这是侯孝贤"作者标记"形成的标志，

更因为这是最为舒展的一次青春展示。影片的英文名就叫 *All the Youthful Days*。

相比之下，《恋恋风尘》太干净了，没有打打杀杀，甚至没有牵手，没有争吵。有的时候，占据镜头主体的是远山，鼓满风的树，兀自飘移……阿远从家乡离开，中间是爱情无疾而终，结尾又回到家乡去。除了这个大的叙事线索，整部影片是被一些琐碎的、断片一样的东西穿起来的。

“今夜又是风雨微微异乡城市，路灯青青照着水滴引我的悲意，青春男儿不知自己要往何处去，漂泊万里港都夜雨寂寞时……”歌声停止时的那阵沉默超出了银幕，每个被以“青春”招过魂魄的人，都在内心里，用自己的方式消化着迷茫和不安，跌跌撞撞或是左摇右晃，但始终立着，没有倒下去。

阿城说：“《恋恋风尘》与《风柜来的人》，都有一个难写处，即少年人的‘情’……挥霍却不知是挥霍，爱惜而无经验爱惜。好像河边自家的果子，以为随时可取，可怜果子竟落水漂走。又如家中坐久了的木凳，却忽然遍寻不着。老年了才恭恭敬敬地晒太阳，其实那东西与少年时有何不同？而最要命的是那种劝也白搭的伤感；或者相反，阳刚得像广东人说的‘死鸡撑锅盖’……结尾阿远穿了阿云以前做的短袖衫退伍归家，看母亲缩脚举手卧睡，出去与祖父扯谈稼穑，少年历得风尘，倒像一树的青果子，夜来风雨，正耽心着，晓来望去却忽然有些熟了，于是感激。”

应该感激的还有那些青山绿水，少年气盛，离家而去，可以一点都不把它们放在心里，末了回来，天地依然宽爱地看着你，生命交迭，悲喜轮替，时间在山里堆积，情感自水间流溢。

而到了《童年往事》，侯孝贤终于要好好地讲讲自己的故事了。也可以看作是前一时期的总结，冬冬（《冬冬的假期》）和阿清基本上拼接出了这部片子的主人公阿孝。

但是，这部片子却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了生与死上。在阿孝一天天成长的日子里，不断地，阿爸死去，阿妈死去，最后，奶奶也死去了。那个夏天他为了一个女孩子拼命苦读考大学，安葬了奶奶以后，影片也便结束了：阿孝终于长大了。影片的英文名字叫做 *The Time to Live and the Time to Die*，像所有的大师所含的情怀一样，侯孝贤选择在最重要的一部青春题材作品中对生与死默默问询：生命蓬勃却不轻浮，死亡黯然却不凄切。

便是在这样的蓬勃中，阿孝第一次梦遗，翻身坐起，有些微微发愣，然后悄悄起身去屋外洗内裤，转身回来，看见母亲坐在父亲当年常坐的椅子上，抿泪给姐姐写信，告诉她自己被诊断为喉癌，“门框和蚊帐压缩得微弱灯光下的书桌只占据画面一角，青春与死亡在如此逼仄的空间里相望”。网友谷之雨评论道。

与其说此时的侯孝贤，对于利用门、隧道、窗户等空间来切割画面、构图的技巧运用自如，不如说中年以后，他已经知道在哪里能够更好地观看人物。“我一直寻找中国人表达情绪的方式和形式……电影能像戏曲那样，长久而有效地影响，传达好的价值体系。至于现阶段，我只是引导观众进入一种情绪，希望他能自己涌现对自己或对人生的看法，由银幕上反射的转为思考人生的态度。”他好像还说过，电影应该拍得尽可能的简单，却让人看出尽可能多的东西来。

论者一般认为侯孝贤的电影在记录个人成长的同时也记录了台湾的童年和青春，尤其是体现了外省人在台湾的尴尬生存以及外省人第二代逐渐形成的对台湾的认同。但就像日本学者佐藤忠男在《童年往事》中首先发现了大量日式房屋和榻榻米，因此感觉很亲切，而西方观众显然也无法理解其中隐藏的大陆和台湾的暧昧的情愫，但他们都对影片作出了高度的评价。也就是说，一定是那些普遍性的东西在感染着我们。

作为一个试图客观地看待生命和生活的导演，侯孝贤电影之所以与杨德昌、张作骥、蔡明亮等有着同样抱负的导演表现出了一定的区别，就在于背后影响导演的那种生命观。佐藤忠男在《中国电影百年》中评论道：“侯孝贤描绘人生，既不刻意美化，也不存心抹黑，既不夸张，也不贬低，而是对真实的瞬间反复推敲，赋予它一种艳丽和光辉的韵味……有许多令人印象深刻的经历是在没有任何意外发生的寻常日子里突然获得的。”

当侯孝贤的影像自他的中年宽厚地投来，我们，你们，正在经过青春和青春刚刚过去的人们，是否感到了那种温和的抚慰呢？

作家毕飞宇在年轻时候的一篇叫《那个男孩是我》的小说中写道：“我为自己有许多东西无法表达而伤神。我什么也没有想，只有一种说不出的情绪。这种情绪像不会言语的植物在风中随风的姿态摇曳，最后又败零在雨中。”

青春的自由总是伴随着孤独的。《风柜来的人》中有一个场景是阿清他们在家乡的

海边调戏一个女孩子，他们自由地跳跃，欢笑，镜头一直在远处安静地看着，你甚至可以想象导演和摄影师或许早已经蹲到旁边聊天去了，镜头很长，似乎在等待着他们结束，那一刻，你会发现他们如此自由，又如此孤独。

但是且让我们离开关于台湾的那些宏大的主题，也离开这些让人难以释怀的情感，包括爱情。在这之外，仍有些东西值得玩味。

写这篇东西，我选择了从《恋恋风尘》开始，因为它的开头是铁轨的镜头。实际上在侯孝贤的大量作品中，不考虑《咖啡时光》中的那种城市间的铁轨，《风柜来的人》、《冬冬的假期》、《南国，再见南国》、《童年往事》等作品中前后都不断地穿插着铁轨的镜头。铁轨深入乡村，铁轨通向城市，铁轨带人们离开，又送他们回来。在这里，铁轨象征了现代化语境下我们都不可逃脱的流动的命运，尤其是那些处于城市和乡村的沟通位置上的年轻人来说。当然，总有各种各样的人乘坐那辆命运的列车，但年轻人会被特别挑选出来，因为他们身上带着一种对远方的想象和冒险的热情。他们曾经是侯孝贤们的青春，也曾经是大陆现在的很多精英们的青春，自然也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裹挟的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正在流逝的青春。那些庞大的列车从乡村接走他们健康的、好奇的、迷惘的同时是欲望的身体，把他们放到缝纫机前，择菜筐前，电子元件前……也接到晦暗的出租房，接到飞车党的后座上，他们将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展开劳动，展开爱情，一如阿云和阿远、阿清和小杏。

而阿孝则代表了那些始终没有离开家的少年，在一个小镇上，一个县城里，或者一个大城市的郊区。街道狭窄曲折，警备力量不足以及腐败，家长们有着足够他们沉溺的烦恼。在家族制度崩溃的前夕，祖辈仍和他们住在一起，仍然有一些莫名的亲戚和历史联系被他们挂念。这些少年，在他们成长的大把时间里，无所事事。他们结伴，恋爱，抵抗孤独；打架，逃学，释放精力；回避家庭的困难，叛逃，偷钱，以适应他们孱弱然而自恋、热情然而孤独的心境；他们像大人一样抽烟喝酒，因为没有更多东西可以学习，那些大人既轻视他们也不相信自己，没有一个合适的精神偶像来和他们谈心，即使有幸拥有一个温厚的爷爷，也只能远远地看着他们……

实际上，这一情境既是让我们心有戚戚的经验纪实，也是侯孝贤、杨德昌、张作骥他们共享的一个背景，包括在国际大都市香港。古惑仔背后模糊的映射，陈果的废旧胶

片里跃动不安的身影，都和我们分享了那种感觉。

而侯孝贤由于展开了城乡的沟通，特别显示了对于远方和冒险的关注。

很显然，这种向往是在乡村向城市、少年向成年、东方向西方的逻辑层面上展开的。如果说，侯孝贤和沈从文一样对这种趋向有所怀疑和保留的话，那就表现在这种追求虽然是每一个人都要做出的，但却都很平静，甚至有时候是被迫的（如阿清他们是因为躲避仇家），而在一个更为广阔的时空里，他为他们保留了回家的路（阿远回家了，阿清也要回去）。相比之下，大陆导演王小帅的《二弟》中对偷渡的厌恶、坚持、依赖它来改变命运，既弥漫着一定的怀疑和犹豫，画面也经常是安静的长镜头，甚至也有一个海边玩耍的场面，但无疑具有更强的戏剧冲突以及对远方的更为虚无而强烈的指望。很显然，王小帅无论从年龄还是生活经历上都正处于大陆发展变化之中，是一种更为现实的表现，距离更近，更急切。而侯孝贤是用回忆的方式，隔开了一定的距离来看，他融入了更多的安慰和理解。

《童年往事》或许是没有明确的指向远方的暗示，但阿孝在那个地方反反复复的生活，从街道这头跑到那头，下次再跑回来，从墙头翻出家，再翻进去，镜头这样积攒着，仿佛一个跑不出去的圆，与那些少年灵活的腿脚、经验丰富的打斗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而最终，阿孝暗恋的女生搬离了那个地方，不知道远方是否因此从一种情绪走到了想象和欲望。德国作家黑塞曾写道："远方在召唤，眷念在燃烧，眷念和岩石、泥沼和积雪之上筑成这条宜人的小道，通往另一些山谷，另一些房屋，另一些语言和人群。"

阿孝没有考上大学，会去当兵，上学，当艺人……

晃啊晃的时光，晃啊晃的列车，这趟旅程停向何方呢？

唐诺在《最好的时光》中写道："他停在城市和乡村的暧昧接壤时光之处，不偏不倚就终止在这里。"实际上，这也是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暧昧结合，中国人强调的一丘一壑、一花一草便是无限的宇宙，不是人追求世界，而是世界来亲近我，"安土重迁"固然是一种生存条件的限制，也是一种生命哲学：巴掌大的世界里容纳生生死死，大全景里的远山，时间堆积寂寞。欧洲文明则注重追求无限，是勇往直前的浮士德，他只要停步便立即死亡，他们充满了对外部世界的冒险的兴趣。

关于前者，《童年往事》有一个特别有意味的镜头：姐姐要出嫁了，和母亲坐在榻

榻米上，翻拣母亲当年的嫁妆，母亲告诫女儿婚后一定要当心丈夫的身体，娓娓讲述着和父亲二十年的婚姻生活……窗外的雨声越来越大，母亲的声音始终平静，二十年的风霜早已多过了这些雨水的侵扰。

有人悄悄地死去，有人发狠地生长，这个成员间都互相爱护的大家庭也不得不各自处理自己的命运。阿孝成天只知道朝外面跑，待到收心停到门槛上，总是一次次生死离别，跨过去了，却是满眼苍凉。

但最终，现代化进程中的我们接受了那种西方的文明，开始点燃梦想和欲望，开始离开大山想去看一看不一样的世界，如果是一只不知在哪里落脚的无足鸟，那么我们宁愿相信我们是不愿意落脚，我们有着一往无前的勇气……

在我们不得不接受的这种现代的、暧昧的、流动的命运中，我看到无数的中年人这样说道："很多年没有回家了，每次回去总是因为一个亲人去世了。"在风格有了一点喧闹和不安的影片《南国，再见南国》中，更是在一批"小混混"身上表现了背离乡土的痛苦情怀，尤其是老一代与新一代的隔阂。

就是这样，暧昧最终化为暴力。如果说杨德昌电影中的暴力是既强烈、冷漠而又愤怒和谴责的，那么，侯孝贤电影中的暴力则近乎生活的常态内容，是每一个少年得以成长的手段。阿孝总是打架，捉弄老师；阿清他们甚至是有些残忍地拿砖头把人家的头打破了……他们打得理直气壮，和杨德昌电影中的帮派和利益冲突不同，他们更多的时候只是无所事事，不知道自己该干些什么。而打架将情感一次次充满，将时间一点点消磨。

侯孝贤看到了这种孤独和疏离，他默认了他们的暴力。所谓太阳底下没有新鲜的事情，沈从文说，我们就是这样过来的。这并不是成年人在逃避责任，就像那个在大部分时间里都离得远远的摄像机，而是一种谦卑，成人仍然处理不好自己的事情，所以接下来的《南国，再见南国》、《悲情城市》等就具有了更多的悲怆和不确定，反而不如少年们的痛苦那样纯净。他看着他们使用暴力，就像儿时家长鼓励小孩互相打架一样，那是生命力的表现。从这个角度来讲，侯孝贤的暴力和古惑仔的暴力都是可以给这些少年们看的，而杨德昌的暴力反而是给成年人看的，他代表了少年们的迷惘和愤怒，但却不宜返回其身。刘小枫在评论叙事伦理学时写道："……看起来不过在重复一个人抱着自己的膝盖伤叹遭遇的厄运时的哭泣，或者一个人在生命破碎时向友人倾诉时的呻吟，像围绕这一个人的、而非普遍的生命感觉的语言嘘气……触摸生命感觉的一般法则和人的生

活应遵循的道德原则的例外情形。”把它放到侯孝贤的思路上也是恰切的。那些暴力的故事既疏解了我们做过的类似的事情时的恶感，更在漫漫长夜，以一种“因为懂得，所以慈悲”的姿态坐下来讲述，陪伴了我们。

因此可以说，侯孝贤的暴力是游手好闲的结果，是孤独的结果但同时是化解孤独的伴侣，是过了那个时间就会长大；而杨德昌的暴力是社会的结果，是人性的结果，是冷静得不容回旋，是长久得难以忘记。

本雅明在《发达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中，提到大仲马的《巴黎的莫希干人》一书，书中的主人翁决定跟随他抛在空中的纸片去寻求冒险，但在城市之中，“无论游手好闲着循何路而行，结果总是被引导着走向犯罪”。

侯孝贤是表达出了那种普遍的暧昧吗？

那么多的少年，如果他们愿意来看，总会从其中辨认出自己的当年。

二、在细雨中呼喊

1961 年 6 月 16 日，台北的《联合报》登载了一篇新闻报道，《不良少年情杀命案》：

“十五日晚十时十分许，本市牯岭街七巷底，发生不良少年情杀案，现年十六岁的‘璧玉帮’老么茅武，因醋海兴波竟持利刃将芳龄十五的少女刘敏连杀五刀致死，疑凶于杀人后并未逃逸，且伪称是被害者的哥哥，但为七分局刑警陈汉英看出破绽，旋即将其捕获侦办……”

报道不仅详细追溯了杀人的经过，当事人的资料，并且非常技巧性地将重点放在了“情杀”上：凶手“与刘敏于去年三月廿八日在〇东路公车上邂逅，彼此结了不解之缘，海誓山盟，表示爱心不移，不久前并已发生超友谊关系。不料在十几天前，刘女竟与‘海盗帮’太保马积伸往来，他因爱她而想占有她，曾多次劝她不要与别人交友，但她不听，昨晚十时约她在美国新闻处前见面，后来走至牯岭街七巷底谈判，刘女不肯顺从他，他就拔出童军刀给刘女连杀五刀，一刀穿入胸部，两刀刺在背部，一刀杀在额部，一刀砍在肩膀，致刘女在惨叫声中倒卧血泊，所著童军服全为鲜血染遍。”并引用了当事人相关的信件。

自然报道也没有忘记渲染刑警的精明。最后，“市警七分局长戴良川以为，这件情杀血案的男女主角，都是尚未成年的少男少女，两人竟然大谈恋爱，发生超友谊关系，

男的并是不良少年组织的核心人物，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社会问题，希望家长、学校加强教育，藉以防止此类案件的重演。”

在随后的多日内，媒体的报道成功地将这个案件向多个触角伸展，凶手父母的歉疚，法师对其勉励要求其忏悔，凶手对自己的行为十分后悔，说自己已经变成了为人不齿的狗熊。媒体并且详细报道了案审的经过，其间夹杂着女方父母的痛苦和赔偿数额、服刑时间的确定，而随着时间的迁移，为了防止读者遗忘，越来越短的报道总能精要地提醒事件的关键词：少年，情杀，生性残暴，法办……

如此情况断断续续持续了两年有余，也终于尘埃落定了。就像四十多年后在大陆发生的“马家爵案”。

而在三十年后，有一部影片的海报印上了这样一段文字：some of the above news items were soon Forgotten。意思是，即使是再喧腾的新闻事件，也会很快消逝。

影片的名字叫做《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导演杨德昌是上述案件主角茅武同届不同班的同学。

佐藤忠男在《中国电影百年》中评价道：“杨德昌的另类之处，在于他创造出了不仅台湾罕见，而且除日本外整个亚洲都前所未见的西方化的冷静的知识空间。”

与这种水平对应的就是，市民、媒体眼中的一场闹剧一般的凶杀案，被导演成功地加以还原和虚构，最终触到了整个时代和少年们不安的灵魂。

他说：“我对历史课中学到的东西一直存疑，原因是它与我个人所目睹的状况不相同。几百年来人们就在这种真相不明的状态下过活，多可怕。所幸的是，许多有智慧的人在他们的艺术、建筑、音乐、文学中留下足够的线索，让他们的后代能多少重建事实，以及恢复对人性的信心。电影也应对后代有相同作用。”“对我来讲最有趣的反而不是茅武的生平或他为什么杀人，而是那个环境很可能发生这种事情，我的出发点基本上还是那段时间，太多人不愿去想那段时间，可是那一段时间对我们这一代来讲非常重要，为什么台湾会有今天，其实那个时代非常有关系，我们那一代在民国五十年是念初中，命中注定到民国八十年你就是社会中流砥柱……五十年的环境也许会增强你的个性，也许会削弱你的志气，都会影响到八十年代，那个年代有很多线索可以让我们看清楚现在这个时代，这是我做这个片子的最大动力。”

佐藤忠男评价说："他发现了台湾外省人的第二代所处的环境和命运，他把事件作为环境和命运抗争的典型之一。因此，他对阐明这一层意思怀有特殊的热情。"所以在影片的开始，字幕就打出："民国三十八年前役，数百万的中国人随着国民政府移居台湾，绝大多数的这些人只是为了一个安定的工作，为了下一代一个安定的成长环境。然而，在这下一代成长的过程里，却发现父母正生活在对前途的未知与惶恐之中，这些少年在这极不安的气氛中，往往组织帮派来壮大自己幼小薄弱的生存意志。"

这就明确地表现出了写实的向往和文化纪录的吁求。从年代上看，台湾20世纪80年代崛起的这批新浪潮导演和联系紧密的作家，五六十年代正好是他们的少年岁月。他们敏感不安，首先感受到社会的变动，大人们在变动面前既麻木又无力，又最终把孤独和迷茫传递给这些少年。在侯孝贤的电影中，也在多处对此作了纪录，只是，侯孝贤似乎是要专门和奶奶寻找大陆（《童年往事》）那种成年人的愿望对抗，他为少年们的不安寻找到了一条安身之路，就是尽量地发现台湾和现实生活的诗意，在客观不夸张的生命态度里居住下来。但杨德昌看到的并不是这样，他更知性，并且，他的视野永远是在台北，他看到的少年实际上已经浸淫于成人的影响和行为之中，他们更慌乱却没有青山绿水可以归依。

而最主要的，在这个台湾的"首府"，他们的父辈——那些外省人身负定居和回归大陆的暧昧，一方面他们是国民党政权的一分子，是对数量庞大的本省人的统治力量，另一方面，他们的根系却在大陆，在他们有着种种复杂的历史联系，因此，他们又是政权稳定的一种威胁。他们不仅要处理与当地居民、文化传统的关系，还要应对种种来自政权内部的猜疑和清洗。如果说，《悲情城市》中本省人的悲惨遭遇清晰可见，从而获得普遍的同情的话，那么，《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中小四的父亲所代表的那种遭遇（被审讯，排除出公职）则有些幽暗不明，触发更多的是叹息，就像那个早早辞职、经常醉酒的邻居，没有悲怆，只有绵长的困顿和忧伤：物质匮乏、压抑和绝望。因此，杨德昌把这部影片"献给父亲及他那一辈，他们吃了许多苦头使我们免于吃苦"。这和侯孝贤的表述有一些区别，后者的作品中多是父辈待在家乡，青少年们试图走出去，到了《南国，再见南国》中，甚至开始正视他们的冲突。这种区别或许是城市和乡村的区别。在杨德昌的电影中，来自大陆的外省人是移民第一代，而从一个广泛的意义上来说，侯孝贤镜头中的青少年们是从乡村进入城市，另一种意义上的移民第一代。在并无突破的现

代化模式中，乡村是城市的前传，侯孝贤镜头的人物如果不是回到家乡，他们将待在城市里，经历杨德昌所表现的那些困顿和迷惘，就像《一一》，就像《麻将》。

但无论怎么理解父辈的难处，他们毕竟是无暇照顾到更为敏感和孱弱的孩子们。“在这种情况下，孩子们为了克服这种不安与艰难，组成了与父母不属同一阶层的另外的小团体。由于把这种小团体当作了心理上的归属，就使得他们特意加强了无意的团结。其结果，免不了不断发生小团体之间的抗争和冲突……片中的少年们始终表现出拼命忍耐着某种令人无法承受的命运的态度。杨德昌没有像普通的少年犯罪电影那样，夸张地描绘不良少年的暴力行为。他非常细致地刻画出少年们对成年人封闭心扉，不是和任何人都能愉快地玩耍，而是相互戒备、组成小团体的情形……我认为引发少年犯罪事件的孤立感，确实是所有外省人都感受到的孤立感的浓缩版。这也让我想到，这个少年的命运已经超越了它自身，即它不仅仅是国民党从大陆撤退到台湾后的十几年中发生的台湾外省人的悲剧，而成了眼下在世界范围内都存在的所有边缘人群的悲剧的例子，它具有相当大的普遍性，对台湾以外的人们也带来了深刻的触动。”（佐藤忠男《中国电影百年》）

这些少年们将自我世界与外部世界隔绝起来，疏远其他人事，独享内心的悲欢，隐蔽内心的焦灼。这种疏离于很多文艺片包括大陆第六代导演作品中的那些边远人群还有一定的不同，这些少年们的疏离并非一种独特的精神取向，不是那些人标榜的独立和清醒，而是迷惘和孤独。这种孤独受到的震荡极其强烈，首先在于年龄上的敏感，孩童时代进入青年时代以后，很多事情似乎是一下子就看出了一点端倪，成人开始回避在你面前谈论某些事情或者主动地、谨慎地和你谈起另外一些事情。许多社会上的事情突然就撞向了随身体一起茁壮起来的自信和幻想。诸多的缠绕和摩擦将逐步成型、觉醒的自我同时带向认同的危机。在陷入迷乱的自我认同感驱使下，这群人还没有学会如何表达和求助，只能啃啮自己的情绪；而他们在孩童阶段能够依赖的成年人，此时已收回了让他们撒娇求助的权利，而开始全力承担自己的中年危机，并且随着时光的磨蚀和世事的疲惫，他们已经轻易地忘却了自己的青春体验，甚至开始否定那段时光，而把青少年这点疏离的情绪和行为视为荒谬，不值一提。这样，少年们的孤独除非独自承担，试图和成人沟通的努力常常只能遭受打压、训导乃至于突然加强的监视。因此，少年们一面被

迫承担，一面也主动躲避成人世界的关注，并在承担的过程中，或静默地或激烈地进行反抗。

影片中有两个主要的帮派："小公园帮"和"眷村帮"，小公园以成员活动的场所命名的，眷村则提示了一个社会学意义上的概念：随国民党来台的大陆眷属居住的地方。影片也因此出现了国语和多种大陆方言，而闽南语只是在小公园帮老大哈尼逃往回来时和一个本省人说话时使用的，因为在逃亡的台南，他必须要努力融入他们。建国中学夜间部男生小四是个置身帮派对立之外的"乖学生"，父亲是奉公守法的公务员，母亲在小学代课。但他的几个主要的朋友、二哥则和小公园帮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小四喜欢上了家世不幸的小明，而小明却是哈尼的女朋友（miss），在哈尼为她打人逃亡期间，她又和哈尼的手下滑头在一起，这一点直到影片最后才明确指出，也是在这一时间她开始和小四来往，其中穿插着一个医生为她母亲减免医药费，两个人隐而不现的关系。哈尼死后，她正式和小四交往，小四被开除后在家苦读，小明又和小四的好友、马司令的儿子小马在一起。虽然小四是影片的核心，但小明构成了叙事上的轴心，连贯起了全部的情节。这不仅仅是编剧上的技巧，还因为小明是最明显的混合着少年情愫和成人心理，有着特别强的不安定感。她的复杂不仅连起了影片中几个不同的少年，也影影绰绰地折射着观众的记忆和体验。

这些少年们的生活基本上疏离于成人之外，但相对于侯孝贤作品中的少年，他们的身上已经浸润了不少成人的心理和习惯，利益的纷争，依赖家庭的权威（滑头依靠父亲拿到中山礼堂的使用权，马司令的头衔则让眷村帮在小马面前也选择了退让），寻找靠山（主要表现在小明身上）。小四的存在是暧昧的，他既是他们的一员，甚至是他们的朋友，爱上其中一个人，但始终，他都想从中脱离出来。小明和小翠都曾经告诉他：这个世界是不会为你而改变的。而他则有点执迷不悟，在准备去杀小马的时候碰上小明，他说："我不可以让别人瞧不起你。"而在杀了她之后，他哭着说："站起来啊，你可以办到的。"

这里出现了一个有点别扭的"纯洁"的概念，只有小四承认它。虽然其他少年都拒绝了它，但从影片的倾向和观众心理来说，都可能会以同情和叹息的态度去亲近它。但我们应该看到，实际上，小四这一"纯洁"也联系着他对家庭的逃避，虽然这是影片中唯一一个完整表现的家庭（马司令好像始终没有出现，其身份作为一种力量证实着他的

存在），也是一个艰难而温暖的家庭，但小四几乎是回避家庭中出现的困难的，虽然影片断断续续地表现了父亲和他之间的沟通，二哥为他赎手表出去赌球，但他基本上一个旁观者。当老二在屋内被父亲打，他只能在外面黑漆漆的街上遥望，毫无言语，而当那些混混们跑去为哈尼报仇的时候，他停伫在雨中，看着眼前的一切，只是在最后的最后，来到山东的身边。这一点和那个比他弱小得多的小猫王形成了对比，每当他出现危机，小猫王几乎是踮起脚尖，试图像大人那样为他求情，甚至拆散椅子帮他打架。而更主要的对比，则是小明不断转换靠山，毕竟在一定程度上安抚了自己的不安全感，与医生的交往则直接从困顿中救回了母亲。

不该这样比的！

我们之所以愿意皈依在侯孝贤那种安静的画面里，回味青春的青涩和畅旺，或许是因为我们都想躲避成人世界的东西。杨德昌是知性的，他并不准备理会我们偷懒和回避的请求，少年似乎是不可避免走在成人化的道路上，因为孤独而结伴，也因为孤独而变得更加分裂，更加七零八落。这种孤独让小四和小明走在一起，也最终让小明离小四而去。这种成人化的不可逆转在后来的《一一》中达到了极致，八岁的、一脸天真的洋洋在婆婆的葬礼上像大人一样念了一篇悼词（一封信）：“婆婆，我不知道的事情太多了，所以，你知道我以后想做什么吗？我要去告诉别人他们不知道的事情，给别人看他们看不到的东西……婆婆，我好想你！尤其是我看到那个还没有名字的小表弟，就会想起你常跟我说你老了，我很想跟他说，我觉得我也老了。”

小四一直试图让小明了解到他同样能够带给她安全感。在这之间糊里糊涂地插入了一段和小翠的交往，他抱着小翠，说：“我可以给你一种安慰的感觉，你是不是也有这种感觉？”而小翠本是他瞧不起的一个人，那个时候，我才突然明白，他是在证明一些什么，像我们每一个人经过那个时候一样，我们总是想证明些什么，爱自己的国家或者是爱一个人，或者根本就不知道该证明些什么，但肯定在寻找着一种有力量的东西，它或许是向别人打出的一拳，或许是一句声嘶力竭的叫喊，或许是有人愿意徜徉的臂弯……已经成年的医生对小明说：“如果有什么需要，请告诉我。”而少年在更多的时候，只是懵懵懂懂地猜测别人在需要什么，于是，他甚至想给予别人他自己原本就如此缺乏的安全感。小明之于小四，除了是这种自身证明的对象外，也许更是他的某种投影。他

把最为重视的自尊和骨气映射到她的身上，他告诉她：“只有我能够帮助你，我是你现在唯一的希望……现在我就是哈尼。”他“不想别人瞧不起”她，他要她“站起来，自己站起来”……

杨德昌一直在证明是环境导致了少年们的悲剧。但抛开这一层，在这里我们碰到了同样悲剧性的冲突。个人孤独间的冲突。

小翠说：“我这样，每一天都很自在。”“你怎么想改变我，你凭什么啊？”

小明说：“你要帮助我来改变我，对我好，就是要跟我交换我对你的感情，这样你就安全了，你太自私了，要改变我……我就跟这个世界一样，这个世界是不会为你改变，我不会为你而改变的。”

就像前面说的，孤独让他们结合，孤独又让他们分开，他们都不愿意改变自己，而是希望改变对方来证明自己，充实自己。

姐姐和他谈心的时候说：“你是不是太跟别人计较，你是不是经常只想到自己……你要感激别人为你做的一切啊，你又何曾为别人做过什么呢？”这句话可能是导演要表达的主题之一，像前面说的，向父辈们致谢，同时也是一句缠绕小四的紧箍咒。是的，他逃避了家庭的责任，他逃避掉在同伴间“立功”，小马对他的保护和照顾更是作为一个巨大的初始值来补偿掉夺走小明的罪过，他在绝大多数的时候都是一种空无的状态，他唯一愿意去照顾的就是小明，愈是这样，他便愈要将自己的全部爱连同意志、束缚都倾注到小明身上。在一般意义上，情侣们总是要求对方对自己尽可能多地付出。但是在成年人那里，这是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状态，有太多的机会让他们能够以一个正当的理由从中逃离出去，他们始终都不会对对方全力付出。而小四却是相对极致的状态，当他准备全力付出的时候，却发现小明并不需要一个完全的他，她不会接受别人的改变，她从不同的人那里寻求不同的需求，在哈尼那里是靠山，是安全，在小四这里，也许是单纯的爱情。她早已经习惯了这个城市和城市中人分裂的状态。而小四却还懵懂未知，当他把全部的世界迁到了小明这里，当遭遇背叛，他已经出不去了，对于家，他是旁观的，对于友谊，他只是一个被动接受的状态，影片始终在表现的都是小马、小马王、二哥等人在帮助他，而他总是以一个淡然的表情在接受。那些东西没有填满他的心灵，他腾出了足够多的空间给小明，而当希望落空，那个空间也就演变为巨大的绝望。

“你又何曾为别人做过什么呢？”可以说，这句话一直缠绕着小四，以至于在筹划杀

人之前，他想起了哈尼。

哈尼虽然是一个帮派的老大，但就像小明说的，他为人其实十分老实，总是不服气，和别人冲撞。小明也曾经和他讲，这个世界是不会为你改变的。哈尼死于眷村帮老大山东的谋杀，他是影片中这个不可改变的世界谋杀掉的第一个人。这让后来那场雨夜的复仇充满了愤怒和激情，我们似乎都是毫无选择地谅解了那些暴力少年和他们手中残忍的刀，在那一刻，山东是作为成人世界的象征被少年们杀掉的。也许，小明也是作为一个半成人的象征被“纯洁”而迷惘的少年小四杀掉的。

也正是因为这种叙事上的对应关系，哈尼第一次见到小四就喜欢上了他，并把小明托给他照顾。哈尼和小四一段谈话，最后说：“我在台南，无聊得要命，每天可以看几十本武侠小说，后来我叫他们去租最厚的小说来看。其实以前的人跟我们现在出来混的人，真得很像，有一个老包，大家都以为他吃错药，我记得好像全城的人都翘头了，而且到处都被放火，他一个人要去堵拿破仑，后来还是被警察抓到，《战争与和平》，其他的武侠小说都不记得了，只记得这本……太晚了，书读得又不够多。”

然后是一个笑容。单纯？苦涩？从表演上说，根据库里肖夫效应，可以用一个无表情的中性镜头来予以完成。但由于前后的种种复杂的牵连以及我们自己经验和记忆的调动，还是使得这一笑容含义万千。

在这里还有一个意味深长的对比：女性的形象总是显得比男性更为成熟圆滑，因此她们似乎更能适应那个茫然不知所措的年代，或者说也许有刺痛，有冲突，但至少没有放到表面来，没有以极端的方式去应对，她们都表现出极大的忍耐，维持着身边的小世界不能倒塌。无论是母亲相对于父亲，大妹相对于老二，更别提小明之于小四和哈尼，而老三也在宗教的避世中寻找平衡和通透，在影片的最后阶段，扮演着小四的“陪伴者”的角色（在越南导演陈英雄的作品中也有这种倾向）。哈尼和小四的亲和，影片用小明的话作了确认，父亲一半的出场时间都是以对小四的理解和支持的面目出现的。他相信朋友，他和学校争执，他宁愿小四被记过，也不愿意放弃尊严，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在影片纷杂的人物关系中，构成了一组群像，他们都是固执的理想主义者，尽管在现实世界里不停碰壁撞头，依然遵从于内心的某种信条，关于世界和他人如何因为个人的努力而改变，于是他们的痛苦注定无法平复。

据说，小猫王是导演自己的化身，他出场的时刻给观众带去了许多快乐。他模仿猫

王的漂亮的歌唱，那么小的个头，需要站在台子上才能够得着话筒，他会注意看小四姐姐的打扮，他弄坏了小四家的收音机（一个重要的道具），他为小四求情，在小四和小马之间调解的时候，都试图像一个大人那样说话，“给我个面子！”小四进入监狱后，他录了自己唱的猫王的歌曲，送到监狱去，一转身，却被狱警丢到了垃圾桶里。隐喻在这里自然而然，就像开头所引的报纸的报道一样，这些少年们的青春就这样被他们轻易地忽视和丢弃了。

此时，摇晃的灯光，海魂衫，猫王的海报，雨夜，都在那首 ***a bright summer day*** 中忽而明亮，忽而绵长。同时，那也是影片的英文名字。导演在杀人事件之后不厌其烦地让观众看到其他人的反应，或许也是让观众一起汇聚那无望的祈祷和控告，就像姐姐在之前的谈心中说的：

“你别感到孤单，我一直在关心你，请神带给我力量，好不好？”

三、现实一种

大约是在大一那一年，偶然闯入一个阶梯教室，看了一部叫做《十七岁的单车》的片子，那部影片看得很轻松，因为我能从中辨认出很多熟悉的元素；那部影片又看得太累，因为太多的记忆缠绕而过。

大陆一直号称是自行车大国，我想，这大概不仅是指其数量多，还有它在国人生活中所充当的重要角色。

小时候，看到的大多是一些叫做凤凰、巨凤之类的车子，它们一般是传统婚礼的附属品，现在很少见的那种大的框架，一般就叫“大驾车”，丈夫载着妻子，孩子出生以后，则可以放在前面，一个轻便、移动的三口之家。在最初，外出的人还不多，人们仍然局限在熟悉的范围内谋生，基本上可以表述为自行车一天内可以轻松来回的距离。那个时候，女人还很少出远门，集市几天才开一次，大驾车在更多的时候是男人谋生的工具。对于这些现在已经中年趋老的人们来说，那时候的大驾车质量优良，能载重物，不轻易坏。但考虑到彼时车辆对应的购买力，这一点并不值得夸耀，或许让他们难以忘怀的是当年艰难而风雨无阻的谋生经历，正当壮年的自信，养家糊口的自豪，那个时候，路上很少见到汽车，自行车之间并无太大的等级区别。

事情总是慢慢变化的。自行车逐渐增多，在女人间开始普及。也许，在最朴素的

层面上，这只是家庭财富逐渐积聚的结果。那个时候，在天气很好的傍晚，村边的空地上，总是有一些集体学骑自行车的情景，到后来，越来越多的孩子加入进来，并且越来越低龄化。时间大约在 90 年代初。

然后，女人们开始更多地外出，甚至可以结伴进城，频率越来越高。一些新奇的玩具和服装开始出现在孩子们的身上。而女人和孩子们的车子一般都不再是大驾车了，而是有了“小驾车”、“小弯梁”、“坤车”等名号。渐渐的，大驾车很少开始露面了，不是因为被更新换代了，而是男人们开始成群结队地出去了。因为要坐火车的缘故，那种联系着家、意味着必有回程的自行车用不上了，他们深知宁愿步行到镇上去赶汽车，转车，自行车再也无法支撑他们第一次走出的那条长长的路。回程脱离了空间的概念而进入了时间的期待。以半年为期，以一年为期，有一些人则再也没有回来……

大约在 90 年代中期，开始有变速车出现了。自然主要是一些男孩子在骑，变速车可以以慢速跟随一辆坤车，然后突然加速甩开，调回车头，停住。很快的，这些车子不再孤单，那些被跟随的坤车几天后便不再出现，女孩坐在变速车的后座上。

那个时候，我骑的还是姐姐留下的一辆修了又修的车子。在众多又新又快的车子的比照下，多少有点自卑。那个时候总会向父亲发一些无名之火，甚至故意丢下车子步行去上学，可怜的父亲，哪里知道我心里的想法，总是放下手里的活，亲自把车子送到学校，告诉我，然后自己步行回去。

所以，当电影中的小坚想要一辆山地车，并且把单车和追女孩联系起来的时候，那种委屈和辛酸，或许别人看的时候有同情，我看时却是会心一笑。只是，我们玩车的方式不一样罢了。我们那时候是以在人潮拥挤的集市上尽快穿过为竞争目标的，在那里，你随时会遭遇种种不同的情况，前面过来一头不知躲避的牛或是一辆霸道的轿车，又或者车闸突然失灵，而前面两辆车子间只有很小的缝隙，我有一次急中生智把双脚放在车把上穿了过去，当然也有滑到、摔伤、糗大了的时候。而小坚他们是要耍车技，很漂亮，一种很国际化的玩法，同时也很费钱。所以，一辆山地车可能是小坚的心理底线，却是小贵有点奢侈的快乐。不同的期待值落实在同一辆山地车上，除了叙事策略的需要外，也在尽可能地提醒小贵身上的一些新鲜的特点。他不再是电视中城市人口中的那种简单的称呼，也不是媒体生硬、虚伪的概括。他知道用劳动去追求自己的梦想，而

且这个梦想从他生活的环境来说，略微有些奢侈。或许因为还是个孩子，他敢于这样去选择。因此，他能够对对面楼上的小保姆生发出爱意，这和身边伙伴的流口水有着本质的区别。而少年的执念则使他不可思议地要在海洋一样的北京城寻找他丢失的单车。或许，正是对这种意志力的坚信和赞赏，我们不再挑剔随后的情节是否过于巧合。

而小坚的出现，多少让人有点意外。在一种简单的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下，人们很难想象在北京、上海、广州，乃至台北、香港，这些大城市内部，摩天大楼的后面会隐藏着什么。实际上，如果不是进入城市，如果不是城市文化的侵袭，农村地区基本上可以活在一种自欺、陶醉和自足的困顿与满足中，而小坚却必须要正视城市内部巨大的差别和由此产生的张力与压力，它们构成了一些人上进的动力，却造成了更多人的无助。

影片选择让小贵和小坚发生冲突，是其精妙所在，补偿了一些细节上的考虑不周。当看到小贵那看着自己的单车从眼皮底下被骑走的那无辜的眼神，那种农村人面对城市时由陌生引发的胆小和怯懦，以及被打倒在地的情形。我听到了观众中有笑声，但我仍然相信，有一种沉默的力量积聚在更多人的心中。这种力量本应该投向动作施与者小坚。但人们开始犹豫，那是一个他们能够理解的少年。两种力量的交汇，暴力的发生，最让人心痛的，他们放弃了沟通。冷漠流溢开来，孤独延展出去……

两个十七岁的孩子都是在努力维护他们那可怜的快乐。在这种可怜里，爱情和现实，炫耀和成长，一一闪跃经过，他们几乎能感到它们的模糊不清同时一闪而逝，他们都急切地想抓住它们。青春涌动和默默忍受，在他们的敏感的内心，有谁理解了沉默背后的风生水起？默默：小贵默默地推着单车；小坚拿着砖头慢慢地跟着女同学和青年，小坚和小贵不断骑着单车或者用脚奔跑，但彼此不说话。青春就在奔跑和彷徨中行进，孤独的心情随处可见，对此，那些成年人，像那个公司的老板，只是用一句“我靠”，来表示对小贵的执著的惊讶。而小坚更是格外承受着成人世界的压力。

这种彷徨和奔跑，就像单车兜圈子时的情景，还像少年们永远流不完的汗，却不知为什么而流。影像是很标准的拍摄手法，但在情感的幻觉里，我们还是感到了些微的晃动。它不像《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那样有着写史的野心，它只是一个小品。杨德昌可以理直气壮地说50年代的台湾塑造了80年代，但王小帅却没有办法在这个喧闹的时候提醒那些匆忙的脚步说：“看看啊，看看这些孩子。”

年老的权威仍然是稳定的秩序的象征，而年轻的精英们不断崛起，则支撑着人们对

于家国命运的基本想象，在这个国度里，没有人认为这些普通的孩子们会塑造未来，没有人认为他们能够深刻地影响中国。我们习惯的是个人英雄，习惯是群体塑像，却独独无法平静地珍惜一个普通的生命，他的增强或是削弱，他的生存或是毁灭。

忘记他们是城市的或者是农村的吧，毕竟他们走到了同一辆单车面前，他们都想要它，都因为它而有着珍贵的快乐。

他们大概是居于七八十年代生人之间的那一代人吧。他们身上不再背负《阳光灿烂的日子》中那种病态的青春，但似乎，他们并没有因此而更快乐。他们是改革开放以来，在这个庞大的国度，分不同阶段和地域所展开的现代化进程中，在文化和人们的生活方式深刻变迁的过程中，成长起来的那一批少年们吧。

70后的许知远在《那些忧伤的年轻人》和《这一代人的中国意识》试图给他那一代人命名。在物质、星巴克咖啡等标签之外，他加上了美国、三联图书、忧伤，以及严肃生活，他说，缺乏原则、琐碎、放纵已经败坏了这一代人的头脑。他试图提醒自己的同辈人，就像1959年，同样年轻的诺曼·波多雷茨评价同时代人："我们有理由视青年一代是有名无实的一代人，尽管他们表面上掌握自己，尽管他们能迅速地在社会上占据一席，尽管他们老练、成熟，实际上他们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支持，什么也不信仰。"他试图用他那赖以成名的缠绕文体去深入"难以表述的中国"。2006年春天，为了一篇《流动的命运》，他在多年的飞机生涯后重新坐到火车上，他敏锐地发现了一个小姑娘对外界的不信任，不知道那个时候，他是否重新发现了当年的"忧伤"。和他一样，他们中成功的一批人端坐在精英的位子上，依赖不断"充电"新知识而不是回忆去不断向前。当他们代替70年代人发言的同时，他们代表的那些人也被遮蔽了。他们正应该是一个上小学的孩子的父母，在某个小工厂打工，看护一家生意清淡的小店，被同辈的媒体人称作民工的也多半是正当壮年的他们……他们是怎样度过那个时代的呢？

是小武在单车后座上的迷惘？是崔明亮在小城市、矿山之间穿梭的演出？还是矿区野模特的欢笑和辛酸？

而和他们的辛劳交错而起的80后呢？喧闹的80后文学的炒作，更为巧妙地以一批城市的、大多早熟和叛逆的孩子代替了整个群体。确实，这一批孩子中间，城市人口的比例在增大，他们除了来自城市的土著民，也来自70年代后期大量返城、进城的人群

的后代。但毕竟还有相当大比例的孩子，通过上学、当兵、打工，在他们日趋疏离的家族中，第一次尝试从乡村走向城市。打工作为一个政权鼓励的行为，门槛低，需求大，早龄化折现，最为深刻地印着这一代人的痕迹，却也是离喧闹的80后现象最远。他们大量地分布在城市的郊区，工业集中的厂房内，大多从事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工作和休息占去了几乎全部时间以后，剩下不多的时间主要看电视机，捣桌球，唱廉价的卡拉OK，老乡一般是工作的伙伴，也是恩怨集中的对象，一部分人开始在小小年龄恋爱、同居，并逐渐能平静地接受这种关系的不确定。另一部分人则仍然对这种不确定以及前途的未明、现实的厌倦难以释怀。越来越少的人能够接受一直留在家乡，虽然有各种并不美好的流言，绝大多数的人都准备把打工、进城、到外面看一看当作年轻时的一种经历，言外之意，最终他们仍然要回去，但未来的变化也许会改变他们的想法。这一代人的婚龄明显地比前几代人大为推迟，现实在教导他们服从命运的同时，并未能成功地驱除他们对于前途的不安，无论是那些打工仔、打工妹，还是大学毕业生。

而那些上学的孩子们应该是比他们更有希望去塑造未来的吧。但情况似乎并不是很妙。70年代人在职场迷失的时候，他们在场外艰难地觅食。外界的喧嚣或许并不是增强，而只是重复和增加，他们更多承受的不是大山，而是海洋，不是击打，而是晕眩。从一个群像上来说，他们选择游戏来疏解这种迷茫。游戏是深入这一代人心的精神，搞笑挥霍着他们的创意和思想。他们用游戏的态度来度过这段岁月，从二十二个人的足球比赛到四个人的扑克牌，再到一个人的电脑桌，在越来越自我的游戏中，他们得到安慰，然后为游戏所沉浸或是游戏整个世界。一些人躲在小屋子里，影像的梦幻机制，带给他们欢乐或刺激，“一如倒映，一如梦境”，他们有着高尚的欣赏趣味，却只能一部接着一部地欣赏下去。游戏层出不穷，闯关和升级成为越来越多人的期待。社区，虚幻的；博客，自言自语的，却又是实实在在的青春在无言地逝去。

越来越多的人一天天地待在屋里，单车的负担越来越小，甚至有些寂寞地躺在某棵小树底下，一点点地旧去。然后，在某天夜晚，被另一个人轻车熟路地牵走，而那个人，多半和它的主人有着同样的年纪。

四、慌乱的指头

如果说大陆在空间上的旷达并没有给其间的人们带来开阔、欢快的青春的话，那

么，香港则直接面临着空间的狭小与封闭，以及文化上与母体的割裂与孤独。但就像在大陆年轻人中正蔓延茁壮、前途未定的搞笑精神一样，香港人有着发达的娱乐精神，这里因此一方面成了文化沙漠，一方面安慰了无数人的心灵，这其中居功至伟的要算他们发现和制造了江湖。江湖本是一个地理名词，但在中国文化中，江湖是无限的，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香港出产了中华文化圈内最发达的电影类型——武侠片，及其延展的黑帮片，杀戮和血腥变得唯美和浪漫，动荡岁月里黑帮大哥们的事迹演变成了神秘的传奇。光与影的涂抹使这些传奇变得不再陌生，不再遥远，人们无法实现的虚幻欲望在电影胶片上得到了充分满足。小小的香港展现了远比大陆和台湾更为瑰奇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从严肃的电影史的角度来说，这种黑帮片的历史是从张彻那里显露痕迹，经吴宇森发展壮大的。在后者手里，十足的阳刚加上兄弟的柔情，慢镜头，教堂，白鸽，所有这一切在漫天飞舞的子弹笼罩下给我们营造了一个远比香港人设身处地的世界阔大的江湖世界。一时之间，黑帮大哥，枪声，背叛和忠诚，血腥和意气，在这个海岛城市之上弥漫着梦幻的气质。

《英雄本色》、《跛豪》、《上海皇帝》、《黑金》……这些被电影史认为有为黑帮写史的野心，在不可避免的商业痕迹之外甚至有些知识分子趣味的作品，无疑是敏感而多情的。虽然这种情多是阳刚的，男人之间的。但它们一波连一波地兴起，有效地取代了人们面对维多利亚港水波时的那种复杂的情绪。1984 年底中英政府签署的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使香港高速发展带来的自信和荣耀一下子有点不知所措了。“英雄片和风云片都以煽情手法渲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渲染大气候，形势迫人，社会、人际关系的不公不义，而企求在虚幻中作出非理性的‘大解决’。这对前景不明、舆论沸腾、人心动荡所困扰的广大电影观众肯定有一定的移情 / 同情作用。因此，二者能掀起热潮，前过渡期的社会人心为它提供了适当的客观条件。”罗卡的这段话代表了人们的一个共识：“九七问题”的存在深刻地影响着彼时香港人的精神状态。台湾诗人郑愁予那打动了无数人心扉的诗句“我达达的马蹄声，是个美丽的错误，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仿佛就是专为彼时的香港而写的，另一位台湾人罗大佑则在《皇后大道东》中传达了那种略有点末世狂欢的味道：“……知己一声拜拜远去这都市，要靠伟大同志搞搞新意思……若做大国公民只须身有钱……冷暖气候同样影响这都市，但是换季可能靠特异人士，空即是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即是色即是空……会有铁路城巴也会有的士，但是路

线可能要问问何事。”而在更多人的彷徨不知之中，一些人开始移民，出走成为一个越来越常见，也越来越具有命运性的行为，许鞍华、王家卫等人的作品细腻地传达了这一点。

尽管吴宇森仍然在以他个人强劲的哲学塑造着自己的主人公，在一种东方式的宿命中，在狂乱的现世中寻找着生命的意义，但那些英雄们越来越孤独和凄惶，幽默渗进苦涩，人们已经像一种惯性那样等待着最后的打斗、枪杀穿过平静的生活一次次到来。

然而，1997 的大限毕竟开始近了。那些从武侠小说中延伸下来的英雄片、黑帮片的模式和人物形象也有点太远了，在这个小小的香港，在每一条路巷都耳熟能详的巴掌大的香港，人们，也许想看一看身边的人了。

1995 年一部改自漫画的《古惑仔》一改香港电影市场的低迷，成为那年香港电影界的一匹黑马。影片的商业至上主义是明显的，帅气的郑伊健出演浩南，迎合人们的快意恩仇，对青少年的暴力不再避嫌。实际上，彼时总体情绪中的个人，纵然是那些成人精英，纵然是经常出入外国，游看过花花世界，彼时也像少年们一样充满了迷茫，大陆对于他们来说既熟悉又陌生，既庞大又神秘。因此，“古惑仔”和之前在青少年中铺垫的漫画一反英雄片的肯定、宏大、道义、远景，而是在都市童话和迫近的现实之间徘徊。“低调帮会，高调赚钱，平稳渡过九七”，这个追求恰恰反映了这个海岛城市那历久以来、彼时特别加强的无力感，生活不易，局促，充满变数，人们希望平平安安，经常地要拜拜关公，电视片和电影的结尾最好都要大吉大利。

而古惑仔们有着和普通人一样的血肉身躯，总想逞强，赚钱，泡妞，无助的时候喝酒，找朋友发泄，在街道上奔跑，做事前也会胆怯，要求关公他老人家保佑。影片充满了强烈的市井气，文身，满嘴的粗话，手中的家伙不是枪，而是便宜、生猛的砍刀。这些元素一下子拉近了影片和民众的距离。

原本一往无前的现代文明进程在时间刻度上被强行阻隔，刻度的另一端成为一片一片茫茫未知的真空地带。脱离开邵氏电影所营造的古装的、武侠的世界，包括布景搭建出来的大陆的种种风景，人们开始如此迷恋地看着自己熟悉的街道、沙咀、旺角、青马大桥，这是他们最有保证的空间，古惑仔电影中黑社会社团就在这些地方上生长，盘根错节，仿佛自古如此，期冀亘古不变，此时，时间遗忘，人们只在空间上沉溺与放任。

这种自我麻醉是怎样在一夜之间就遍布了大陆呢？那些欢迎它、陶醉于它的少年们，听不懂也不愿意听什么“九七”问题，但是在一夜之间，很多少年的屋里都贴满了郑伊健、陈晓春等人的古惑仔剧照，他们也开始扎堆，开始躲开大人们肆无忌惮地抽烟，喝酒，交男女朋友，他们模仿（当然，心理学上会特别重视这个年龄的模仿问题）电影中的人物在大排档中聚会，坐定位置，身边穿插着各自的女友，他们可以谈论一些忌讳、夸张的话题，交换对周围人的看法，处理某一场恩仇。开始文身，和影片里一模一样的砍刀在商店里轻易就可以买到，或许，真有大人们关心他们，担心他们，但从来没有忘记赚他们的钱。他们甚至开始和大人们打交道，要求一个平等对话的位置，遗憾的是，控制他们的却也是成年人。他们是从偏执开始理解成人世界的，这让他们在同龄人中迅速地成熟起来。

他们不是像侯孝贤影片中的少年们那样对大城市怀着平静的梦想，他们几乎是以平视的态度去看待大城市的：电影中的香港不是张国荣的夜半歌声，不是飞虎队的精良包围圈，也不是摩天大楼和小白脸白领，而是和他们家乡一样的有街道，有练歌房，有台球厅，有初中毕业就找不到工作的少年，有长得并不都漂亮的妓女。他们在家乡游手好闲，被家长忽视，被顽固的熟人社会中的长者教训，被老师放弃，中国的地大物博只存在于他们被逼考试突击的地理课本里，他们能够掌握的仍然是各自祖祖辈辈的生活的巴掌大的天地，像香港一样狭小。他们刚开始也许只是玩一玩，但“小混混”的称呼既代表了外界对他们的命名，也代表了他们有了一个群体的身份，可以不再孤独，可以找一些有意思的事情来干，很多时候，“有意思”只是他们打破冗长、无聊、孤独、寂寞的青春生活的一个并不算奢侈的要求。影片中的古惑仔也不过是像他们一样的小混混，而且他们有事可干，替另一群或肥或瘦的老头卖命，打打杀杀在弹丸之地香港争屁大的地盘。他们很讲义气，对社团组织讲义气，对兄弟讲义气，对女人也讲义气，只是这义气也害死了不少爱他们的倒霉女人。他们的作战方式上通常还很原始，砍刀是常备的武器，以群攻为主，很少单练。这既符合他们青春张扬、身体渐渐长结实后那潜在的自信，又符合他们永不停息地寻找群体的需求。落单总会受到教训，如果某位古惑仔不幸只身遇到仇家，通常只能以半条命去回他的弟兄们，死得挺惨。有时候，他们不得不跑路，就把一家老小托付给兄弟照顾，至于几年后回来能不能成为另一条好汉视情况而定。

放纵，狂欢：成长的释放与扩张，不但可以在年轻的面孔里看得到纵情享受的欢愉，也可以在他们界于稚嫩和成熟之间的独特嗓音中感受到对成长的渴望，甚至在他们的舞步中，可以瞥见搅动起来的空气里积聚着的青春张扬的巨大力量。

古惑仔影片的模式化、类型化，在突出一些必然律的东西，而必然律导向的常常是虚无和绝望。环境、布景的设计也充满了形式主义的特征，茶餐厅，KTV，街道，关公像，这是他们更熟悉的，或者说更愿意接受的都市模样，摩天大楼对于他们来说就像班里成绩优秀的特权生一样对他们构成压迫。还有就是在侯孝贤、杨德昌等人的电影中也多次出现的台球厅，不知道外国人是否看得懂，这个本是英国绅士们从事的运动，在偌大的中国却普及到了乡村，有多少少年的寂寞时光都是在那里打发掉的。而影片中反复出现的追逐、雨景就像青年人毫无遮掩的泪水，避免了人物性格像艺术片中那样走向歧义性和复杂性，而是更具有亲和性，支撑了他们敢爱敢恨的勇气。而人物类型化、单面化的性格是否也暗合他们要迅速确立自己的性格的和理想和愿望?

当然，童话畅销的年头总是很短，只是人生诡异的一段。不久，一些有深度的黑色影片开始具有了更多的价值颠覆，而脱离了古惑仔电影中的简单的爱恨情仇，开始有更多的背叛、不平等、为钱杀人的残酷性和现实性，并且在总体上表现出眷恋现在和过去，但却恐惧未来。或许，它们更写实，更有良心，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并且取代粗糙、备受非议的古惑仔电影进入电影史，但显而易见的是，它们再也不能像古惑仔那样深刻地塑造过 90 年代中后期大陆年轻人的精神状态。它们表现的情况不再是大部分年轻人所能理解和接受的，它们已经是成人的电影了。或许，只有一少部分当年古惑仔的观众，他们已经早早脱离家庭和学校的二重奏，开始了职业生涯，有一些甚至就和电影中一样，看台球厅，卖黄碟，收保护费，甚至开始行凶杀人。以他们看到的，感觉到的，或许会对这些黑色电影心有戚戚，但纵然是少年的身体，他们已经是成年人了。而另外的，就是一些无聊的、与那种生活无关的人们在看，在想，然后走出电影院，像回避恶臭一样从这些少年们身边远远走开。

毕竟，“九七”的迷雾已经基本散去，成年精英们已经心平气和地专心于自己的岗位，《麦兜》更能安慰他们现实、卑微、迷迷糊糊的生活。压力散去之后的香港自然会以忽视来回避自己当年曾依靠“古惑仔”这种粗糙的商业玩意来疏解精神的行为，就像绅士掩盖自己是一个瘾君子。而大陆却是一直存在一个庞大的、应和这些少年们的舆论

队伍，他们是政府公务员、老师、记者、退休的老人，以及其他，他们同样无所事事地四处游荡，“这里的人们有着那么多的时间，他们正说着谁家的三长两短，他们正在看着你掏出什么牌子的香烟”（何勇《钟鼓楼》）。在这些少年们并无多少希望从小混混转变为暧昧的商人之前，他们肆无忌惮地把口水洒在他们身上。

最初的那一批模仿古惑仔的少年们如今大概都已经为人父母了吧（这一批人结婚特别得早一些，当然，有不少未婚同居、生育的），他们已经在构筑这个国家的未来了，不是吗？

看看他们吧！

五、我没有自己的名字

1997 年，香港回归大陆。红旗招展，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开始一遍遍地在海岛的上空传播。

1997 年，一部小制作的影片的结尾，播放了毛泽东那段著名的讲话：“你们就像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归根到底还是你们的。”

这，无论如何不能说是向这位老人的致敬！

“你叫什么？”

“中秋，因为我是中秋节那天他俩乱搞出来的。”

“哈，那你怎么不叫月饼？”

中秋，20 出头，一身烂仔打扮。他父亲在外面包二奶，他和妈妈相依为命又打打闹闹。与其说他是个古惑仔，不如说是个古惑仔的后代。古惑仔将在这个层面上显现他们对社会的一种塑造。无可回避。

他有个小弟阿龙，是个智障，跟在他后面去收债，总是受到中学生的欺负，中秋在替他出头的行为中感受着自己的成就和充实。

一次收账的时候，他们遇到了白裙平头的阿屏，阿龙当即流鼻血，但是中秋爱上了她。

他是什么时候爱上她的？是他们偷看到阿珊的遗像被发现逃跑时，阿屏喘不过气，从书包里拿出一包中秋也不认识的液体药的时候。阿屏有癌症，肾的。阿屏的妈妈欠肥

陈的钱，肥陈很嚣张，中秋用啤酒瓶打他的头。阿屏的妈妈说他们是一类货。后来中秋拿了钱来给阿屏，说他会让肥陈不敢再来，他带着一伙人和家伙找肥陈，没找到。肥陈找人捅了他，找了一个和中秋差不多的少年踩着滑板捅了他。是的，少年，滑板。

他被捅了以后阿屏的妈妈拿着他爱上阿屏后填的器官捐献表格来找医生，这个情景如此符合我们蚂蚁一样的命运和求生欲望。但医生说要防止器官不正当买卖。

中秋被救回来了，然后阿屏死了。阿龙也死了，他身上被阿荣绑了毒品给另一伙人，被一群小孩儿打死了。生意没有做成，人们很遗憾。

中秋见到阿屏的妈妈。“我女儿16岁，她现在死了，永远都这么年轻，你就惨了，还要慢慢熬。”阿屏的妈妈对中秋说。

中秋杀了阿荣。他去看了他爸爸的情妇和她那个小孩，她们现在和他们一样了，因为他爸爸又跑路了；她们现在和他又不一样，因为中秋的妈已经失踪了。他开始注意身边每一个人，希望这些人中会有他的妈妈突然回到他面前。

中秋最后终于把肥陈也杀了，然后坐在阿屏的坟墓旁边朝自己开了一枪。

这部影片叫做《香港制造》，它和《去年烟花特别多》、《细路祥》一起被称为“过渡期三部曲”。

爱情，死亡，暴力，绝望。没有信仰，没有关怀，没有希望，没有温暖。

如果说古惑仔仍然延续着香港的娱乐传统，懂得如何抚慰、满足观众的需求，让他们冲动又化解他们的冲动的话，那么，陈果的电影却是把这些边缘人群推向对社会环境、宏大历史的审判席，这一点和《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很像。但这里是香港制造，这些少年们穿红红绿绿的花哨衣裳，戴着耳机听歌，玩滑板，时尚的元素一点都不缺少，然而，在这些绚烂的装扮下（在《十七岁的单车》中的小贵和小坚看来，他们应该算得上单车之外的世界了吧？），却是强烈的毁灭。阿珊、阿屏、阿龙、中秋，死去的原因各有不同，但毕竟是死掉了。他们是早晨七八点钟的太阳啊！再重复一遍！

生的奈何指向了死的奈何，如何挽救？

以戏谑的亮光、伪造的崇高和悲壮铺平其间的裂隙，舒解其中难以决断的矛盾。那是英雄本色，是侠义，《古惑仔》固然把这层落到现实的身份呈现出来了，但躲掉了对这种无可奈何的追问。

陈果却是卯上劲了，他似乎是一定要在1997年把这部影片拍出来，在还没有找到投资之前把家抵押出去，用区区五十万港币和别人废弃的胶片拍出了这部影片。而到了1998年，他拍了《去年烟花特别多》，去年是哪一年？1997年。是的，那一年烟花特别多，报纸上、电视里都在谈论回归的伟大意义，不停地庆祝，烟花飞升。然而，烟花在短暂的绚烂后只有寂寞和绝望，甚至在你看着它的时候，它似乎明确地是奔着你来的，但就在快到的时候，却突然不知到哪里去了。

这个国际知名的大都市，人们总是看到它的繁华，甚至在电影里，人们看的是吴宇森的潇洒，是徐克的想象力，是王家卫的靡丽，是成龙的正派上进……

然而，陈果不厌其烦地提醒人们这里其他的存在：古惑仔，送外卖的小孩，退伍的华籍英军，大陆偷渡过来的家庭，靠旅游签证过来的妓女……

他还拍了一部《香港有个好莱坞》。那里可能是香港最后的一条穷街陋巷了，在特区政府的城建计划里，那里也很快会被高楼大厦所覆盖……

人们总会说到陈果的“发迹”史：打零工当放映员，进入电影圈，场务，灯光，十年副导演，一路过来，人间苍凉全数眼下。然而，在香港，很多电影人都是这样过来的。生活的经历只是提供了他看世界的可能，但他有很多机会转过脸去的，在那个花花世界。大家都是这样做的，都是这样原谅自己的。

“你们是早晨七八点钟的太阳！”

“我们是谁？”

“我没有自己的名字！”

“给我一个名字吧！”

“哪怕就随随便便地叫一个‘中秋’这样的名字！”

——一段不存在的对话

六、雨天的棉花糖

焦雄屏讲过关于侯孝贤的两个故事，一个是说别人认为侯孝贤的电影和小津很像，但实际上侯孝贤在那之前从没有看过小津的东西；另一次是安哲主动跟侯孝贤说，“我们

俩很像”。侯孝贤日后看了他的片子后，骂了一句：“像个 × ！”

这让我提醒自己应该压抑住对于理论的挪用，以及和国外题材的嫁接。在西方，青少年电影是一个重要的类型，有着远比中国三地电影更为丰富的内容、形态和观念。那些作品同样是传达了一些普遍性的东西，而且甚至比中国的电影更受国内观众关注：《死亡诗社》、《毕业生》、《不良教育》、《美国派》、《美国风情画》等等。

但我还是决定在这篇文章中放弃和它们比较，除了害怕自己驾驭不了，更主要的原因是，中国三地的这些影片是从这片文化上生发出来的，无论影片的成败得失，都显露了我们这个复杂的文化意识、社会变迁的一角。犹如早期一部很糟糕的纪录片，今天我们也会当作宝贝一样，借助它回到过去。哪怕是这些影片中意义不大的一个空镜头，都可能触发起我的某段经验，这种触发是国外影片即使很高超的艺术品质也难以补偿的。

正是出于这种私心，我在小标题的设计上颇为牵强地采用了余华和毕飞宇两位作家的一些作品的题目，分别是：余华的《在细雨中呼喊》、《现实一种》、《我没有自己的名字》，毕飞宇的《那个男孩是我》、《慌乱的指头》、《雨天的棉花糖》。它们当然和这些影片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但它们唤起了我的阅读经验，它们同样是关于青春，并且陪伴我度过那些孤独和寂寞。这是一种很私密的情感，在写作过程中，在文本之外，它们一次次突然闯进来，带给我不能说美好但却珍贵的回忆，在那些复活的时间里，我得以像一台远远的摄像机那样搜寻生命的痕迹，珍惜却不急迫。当然，我没有办法把它们带进文本，但还是可能已经对阅读造成了阻碍，或许该说声抱歉。

在写作之前，重看了一下桑塔格的《反对阐释》，它同样对写作没有任何帮助，但它带给我克制，不是文字的克制，实际上文字很拖沓，而是阐释的克制，不能对自己的理解进行扭曲和拔高。她说：“我们的任务不是在艺术作品中去发现最大量的内容，也不是从已经清楚明了的作品中榨取更多的内容。我们的任务是削弱内容，从而使我们能够看到作品本身。”但显然，我仍然缺乏砍削内容抵达本身的信心，在更多的时候，我只是拼贴，影像和记忆的拼贴，彼时异地的叙事和自身观察和经历的拼贴。

拼贴作为一个手工活，现在主要存在于两个领域，一个是孩童们的游戏，另一个是艺术家的创作。都是费时费心的活，我仿佛看见他们在一个空旷的屋子里，地上铺着木板，旁边摆满了准备用来创作的原料，彩纸，碎布，胶水瓶，颜料桶，散乱一地。午后的阳光穿过紫藤和陈旧的窗棂照射进来，仿佛《公民凯恩》中主观、好奇、充满八卦趣

味的摄像机，在屋里慢慢游走。旁边也许还有一台经常会坏掉的录音机（总应该比《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中的好一些），放着陈旧的歌曲。实际上，这些天的写作，就是伴随着对老歌搜寻进行的，它有效地塞满了写作的进程，使它充满了缝隙和裂痕，灵感被打断，河流出现转向，我不得不一次次停下来整理自己的思路，并有效地忘记写作的初衷是严肃而有野心的，并且是在紧张的时间中。释放，泡沫充满的过程，放肆，思考比写作更多……在生活的烦恼和纷扰的环境之外，它们让我拥有了一段短暂的躲避的时光，犹如《死亡诗社》中的夜晚和那个印第安山洞。桑塔格在《论风格》中说，艺术作品能够“既离弃世界，又以一种令人称奇的强烈而特殊的方式接近它”。

毕飞宇在《雨天的棉花糖》开头引用了尼基·乔万里的同名诗作：“如果我不能做 / 我想做的事情 / 那么我的工作就是 / 不做我不想做的事情 / 这不是同一回事 / 但这是我能做的最好的事情……”但很遗憾，生活总是教会我们从它的反面做起。因此，它以里尔克的《严重的时刻》作为结束，也就毫不奇怪了。在小说中，主人公红豆从战场上捡了条命回来，他和别人说起战争的残酷，别人笑他：“红豆瞧你说的，打仗要真这么吓人，还拍那么多打仗的电影干什么。”红豆回答说：“世界上就只有两种人，一种人看，另一种人被看。看的人永远不会被看，被看的人永远不知道看。”

忽然的，在这句话面前，我发现自己已经没有写下去的必要了：电影，看，被看，那么多的隔膜，多么冷漠地旁观着他者之痛。正如桑塔格所言，同情并非美德，而是成为一种自我安慰的犬儒主义策略。

L

lostpast

想做到的事，一件也没有做到，这三十多年的人生。往后，继续读读写写地活下去吧，以后会写得好一点。

伏尔加河上，这么美好

（2004 年）

昨晚，读高尔基的短故事《伊泽吉尔老婆子》，我特别高兴，写《伊泽吉尔老婆子》的高尔基真是个口袋伯伯啊，大口袋里装满了故事，随手一掏就撒出一大把来，你可以说这些故事讲得急讲得糙，你还可以说随便砍下其中哪个故事换个现代小说家都能写出一大本更精致严格的好小说来，可是这些故事真丰富啊，丰富到绝不会浪费你读书的那几个钟头，这样还不够吗？

然后，这愉悦的情绪一直延伸到对《我的大学》的阅读里。除了《海燕之歌》，我没读过高尔基的任何作品。而《海燕之歌》几乎与朱自清的《河塘月色》一起，被新青

年们并列“矫煽情双峰”，中学语文教材的确毁掉一些好作家的清誉，同时也毁掉他们被重新阅读的可能，假如不识碧玉，我绝不可能去碰高尔基。

读《我的大学》，里面有句话：“伏尔加河上，这么美好，这么自由，这么舒心。”这句话我读了很多遍，我觉得它那么好。小说里，说这句话的“我”刚经过一次自杀——“我在市场上买了一支军人鼓手佩戴的左轮手枪，里面装有四发子弹。我拿起枪对着自己的胸膛开了一枪，原本想击中心脏的，不料只打穿一叶肺。一个月后，我十分羞愤，觉得自己愚蠢至极，于是又回面包铺去干活了。”

试想一下，如果把“我”换成“他”，意味就全然不同了——“他在市场上买了一支军人鼓手佩戴的左轮手枪，里面装有四发子弹。他拿起枪对着自己的胸膛开了一枪，原本想击中心脏的，不料只打穿一叶肺。一个月后，他十分羞愤，觉得自己愚蠢至极，于是又回面包铺去干活了。”

这“我”与“他”的转换里，有很多东西值得思考，前者是一个坚强的穷苦人的自嘲，后者却可能出自“知道分子”写出的小说，里面充满了对底层人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复杂情绪。我无从判断何种写法更好，我只知道在高尔基写下这句“伏尔加河上，这么美好，这么自由，这么舒心”，我被深深触动了。

《我的大学》是一本智慧的书，它对于苦难的看法，对社会各种人的描述与评价，对实际存在的阶层相互碰撞的理解，都充满高尔基的个人智慧，有点狡黠，有点冲动，有点愚蠢，更多的是生生不息的热望与坚强。读过那么多现代小说后，再回头来读这本书，一定会有更大的触动。这绝不是一本只知道宣扬无产者高贵的书，它里面许多思想值得咀嚼，比如对尼采，对民粹主义，对革命的大学生，对一无所有者，对宗教信仰，对虚无，高尔基提供的即便谈不上是洞见，也是他用眼睛看见用脚步丈量出来的个人的扎实认识。

《我的大学》，我想假如马加爵能用心阅读这本书，一定不会杀人，也不会写下《长

恨歌》，更不会有记者读他的诗会一味地落泪，继而指责社会为他推诿责任。贫富差异，是永恒存在的，人的确生来不平等，关键的是，我们怎样在残酷的世事里存活，还能看见河流的美，还能发现该明白的道理，让心灵壮大而高贵起来。

书里所有的苦难都一笔带过，即便“我”最爱的外祖母死去，又死得那样孤独而悲惨，高尔基只说：“那时我没有哭，只记得好像有一阵凛冽的寒风向我袭来。那天夜晚，我坐在院子里的劈柴堆上，思绪万千，我迫切地想要跟什么人说说我的外祖母，说说她是个多么聪明，多么真挚善良的人，她是我们大家的母亲。我心中久久怀着这个痛苦的愿望，但是一肚子的话没人可说，就这样，这个愿望，这些没说出来的话渐渐烟消云散了。

“许多年之后，当我读到契诃夫关于一个马车夫向一匹马诉说自己儿子死亡的异常真实的短篇小说时，我又回想起那些日子。然而，遗憾的是，在极其哀愁的那些日子里，我身边既没有一匹马，也没有只狗。我也没想到让老鼠来分担我心中的痛苦——面包铺里老鼠倒有的是，而且我与它们共处一室，相安无事。”

每个民族都会有一本关于“活着”的书，却就是不该直接叫做《活着》。余华的书是一本接近苦难顺从苦难坚持存活的书，可我一直想知道假如福贵没有陪伴一生的妻子，他还能活着吗？福贵为了什么活着呢，或者是什么都不为，只是活着。

那么，我们是不是也不能过于严苛地指责阿Q，鲁迅写阿Q时平视地体会到阿Q的苦难了吗？鲁迅是不是作为知识分子才这样写阿Q呢？

高尔基笔下处处都是阿Q，他们会买醉，会把仅有的钱用来逛妓院，可他们也会在暴风雨之夜近乎癫狂地集体劳作，是只为了老板赏赐的一点酒吗？是为了表现狗一样的顺从与忠贞吗？还是仅仅从集体的劳作中感到忘我的快乐了呢？我有过这样的体会，这其实与同事们一起为了做方案而通宵达旦地加班没有分别，这与白领蓝领没有分别，我在那样的加班之夜里体会到这样的快活，不是证明什么，不是为了什么，就是一群人在一起为着一件事情而努力的激情，高尔基还原了这种真实的生活里仅存的纯粹的快乐。

就是这样，读这本书，令我感触良多，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去写这样的小说，也不

意味着我们要用高尔基的视角去看待苦难，可我知道，这些是我们必须了解的，就好像薇依提到的垂直组建：“应包容各种观点，但必须将它们垂直地组建起来，把它们安置在合适的层次上。”

现在，我们的观点过于平面化了，以至于自怨自艾可以成为犯罪的合理解释，以至于脆弱得无以复加成为可供展览的时尚。观念的平面化，自然导致创作的平面化，所以我们读到的小说都差不多，一个伤口拉得像银幕那样宽。

无论如何，高尔基的文学是很奇特的，他这个人也很特别，他说“我梦中有一双破旧的靴子，在不停地行走”，这很像他。

他在《伊泽吉尔老婆子》里写到一只老鹰，老迈时就选择一天，振翅高飞，笔直地冲上云霄，然后收起翅膀，摔个粉身碎骨。我想做这只鹰，我没有破旧的靴子。

L

卢小雅

本名卢寿荣，闽籍客家人，复旦大学文学博士。编著出版（含合著）《中国新诗》、《唐寅画传》、《名刹》、《八仙》、《仇英画传》、《闲情偶寄校注》、《历代散文名篇》、《中国古典戏曲小说精华》、《高校文学社团作品选》、《思维技巧》等十余种书籍。涉猎甚广，博而不精。年逾而立，百无一用。生性疏懒，坐以待毙。

夜读荒诞：卡夫卡、鲁迅及博尔赫斯

（2002 年）

卡夫卡在他的笔记中记载了普罗米修斯的事迹，他写道，普罗米修斯为了人类背叛众神，众神把他绑在悬崖之上，派恶鹰啄食那每日能新生的肝脏。普罗米修斯开始时剧痛难忍，但是多年以后，他的叛逆行为被遗忘了，诸神遗忘了，恶鹰遗忘了，甚至连他自己也遗忘了。最后导致的结果是：他为人类所做的贡献成为无凭无据，甚至令人厌倦。诸神厌倦了，恶鹰厌倦了，最终连他身上的伤口也因厌倦而愈合了。

在这里我们读到遗忘的威力，读到卡夫卡身上的脆弱的天性，读到他敏感的意识，读到荒诞。当传说最终只剩下悬崖时，我们是在对传说进行无望的解释。悬崖上什么都没有，没有恶鹰，没有普罗米修斯，只有荒谬得不可解释的传奇。当我们编造心目中的

英雄史诗时，是否意识到普罗米修斯本人对人类也已经厌倦？

我们再来看另一个例子。鲁迅的《野草》中有篇《复仇（之一）》，讲一对男女持刀裸体对立于旷野中，既不拥抱，也不杀戮，并且也没有拥抱或杀戮之意。过路人开始觉得热闹，接着感到无聊，到最后，他们终于厌倦了，他们口干舌躁，面面相觑，甚至觉得自己的生活失去了乐趣。

在这里我们看到鲁迅的处理手法与卡夫卡的异同。相异之处在于，鲁迅的人物中有一种强烈的报复意识，两个男女为了报复世人的无聊而采取一种古怪的手段。最终他们达到了目的，人群散去了，厌倦了，只剩下广漠的旷野，犹如普罗米修斯的悬崖一般，在见证曾经的事件。然而这个时候，荒诞又不期而至了，正如我们无法解释悬崖，我们也无法解释那片旷野。最终的胜利者是虚无。

于是我们感觉到伟大作家的彷徨和无助。作为英雄的普罗米修斯被遗忘了，淡化了，他的业绩只是人们饭后的谈资或传说。而想要对抗大众的无聊的那一对男女，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了成功，然而，这一切的努力最终都化为泡影，他们只发现自己行为的无意义。这时候，孤独来临了。

然而，伟大作家跟普通作家的最大不同，在于他不仅能够发现常人所难以察觉的现象，而且能够准确地去描述，去对抗。从这个意义上说，卡夫卡和鲁迅已经做出了自己的选择。荒诞，这个现代社会中日益昭明的异类，在他们的笔下已经渐显端倪。他们比常人较早察觉到这一点，这是他们的不幸，并且因此感到了悲哀。人类社会却或者会因此而感谢他们。

我无力阐明此举的全部含义。萨特、加缪、昆德拉等都以各自的方式去展现荒诞，并且有自己的解决之道。无论是消极的承迎还是积极的面对，他们的方法并不能使人完全摆脱荒诞。实际上最直接的方法或者只有一种，即遗忘。我们来看博尔赫斯在《传说》中的描述：

亚伯死后，该隐和他两人在某天又见面了。该隐请求亚伯饶恕他的罪行（用石块杀了亚伯），亚伯却说："是你杀了我，还是我杀了你？我已记不清了；眼前我们待在一起，和以前一样。"

这时候，荒诞的感觉突然消失。我不知道它是否能遮去存世中的人们的梦魇，但至少今夜我可以安心地睡着。

枉抛心力作诗人——黄仲则小论

（2005年）

仙佛茫茫两未成，只知独夜不平鸣。

风蓬飘尽悲歌气，泥絮沾来薄幸名。

十有九人堪白眼，百无一用是书生。

莫因诗卷愁成谶，春鸟秋虫自作声。

在最新的博客页面上，我引用了我喜欢的诗人黄景仁（字仲则）的一首诗《杂感》。关于这首诗中的名句“十有九人堪白眼，百无一用是书生”，引用的人很多。类似的还有“似此星辰非昨夜，为谁风露立中宵”，琼瑶的《昨夜星辰》，梁羽生的《冰川天女传》等流行作品里主人公都曾如痴如醉地念道，感染了许多读者。但令人遗憾的是，创作出如此佳作的作者黄仲则，却被我们有意无意地忽略了。

我对黄仲则产生兴趣，是在读大学的时候。当时偶然购得一本《两当轩集》，略略翻阅，便如获至宝。这位少年成名的天才，一生都在漂泊中渡过，其命运和人生，正好印证了欧阳修的那句名言“诗穷而后工”。黄仲则生活在乾隆年间，正是清朝最为兴盛的时候，而这位被认为“乾隆六十年间，论诗者推为第一”的诗人，却在愁苦中挣扎着，如鹤舞秋风，雁鸣冬霜，其不幸遭遇实令人唏嘘不已。也许因为当年的性格跟黄景仁有些个相似吧，我很快就被其诗风所打动，在笔记上，一笔一笔地抄了许多他的清词丽句。

黄仲则当然不是天生的饥饿艺术家，在少年时代，他也曾意气风发。像这首《杂感》作于其十七岁时，正是白衣飘飘的年代，语调虽有些低沉，但其潜在风格实为激愤而非穷苦，而诗人昂扬之气，也跃然纸上，实非一味的垂首悲鸣。黄景仁十分推崇李白，公开宣称“我所师者非公谁”，也曾留下许多飞扬奔放的文字。当年在采石矶太白楼的盛

会上，黄景仁挥笔登场，举座皆惊，“是日江上同云开，天门淡扫双蛾眉。江从慈母矶边转，潮到然犀亭下回”，“高会题诗最上头，姓名未死重山丘。请将诗卷掷江水，定不与江东向流”，颇有几分当年王勃作《滕王阁赋》的风采。类似的风格还有其咏黄鹤楼，崔颢题诗连李白也为之掷笔，但黄诗却知难而进，直接步其韵而和之：“昔读司勋好题句，十年清梦绕兹楼。到日仙尘俱寂寂，坐来云我共悠悠。”略略几句，境界全出，实乃雄笔。另如其咏新安江“一滩复一滩，一滩高十丈；三百六十滩，新安在天上”，也颇有跌宕之气。他在《将之京师杂别》曾写道：“自嫌诗少幽燕气，故作冰天跃马行。”可见其也曾有意识地炼气，思作凌云健笔。后来风格转为绵丽愁郁，想必跟其生活遭遇有关。

当然黄仲则最为今人传颂的，是其爱情诗歌。其用情之深，词句之工，直追晚唐李义山，与本朝的纳兰容若可称双绝。除了前面所引“似此星辰”一句外，其他如“别后相思空一水，重来回首已三生”的黯然，“风前带是同心结，杯底人如解语花”的缠绵，“从此音尘各悄然，春山如黛草如烟”的空茫，“有情皓月怜孤影，无赖闲花照独眠”的惆怅，“玉钩初放钗初堕，第一销魂是此声”的妩媚，“检点相思灰一寸，抛离密约锦千重”的婉约，“云阶月地依然在，旧逐空香百遍行”的恍然，都让人拍案叫绝。更可贵者，黄诗较少用典，善以平常语言，道极深情思。一般来讲，古代诗人在今天的被接受程度，往往跟其风格有关。如古代周邦彦在词坛上的地位，绝对在李清照之上，但今日普通读者，喜欢周邦彦者并不多，能背上几首的更是绝少，而易安词就流行得多。这其中当然有许多原因，但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我认为是易安的词风简易，而周词用典艰深，语意曲折，不易理解。同样，纳兰容若的词之所以广被接受，跟其平实清婉的词风也大有关联。当然了，今人之所以喜欢易安和纳兰，并不仅在于词句，还在于其体现了王国维先生所说的“以自然之眼观物，以自然之舌言情”，或者说是“不隔”。而用事用典过多，则常给人隔了一层之感，仿佛雾里看花，美则美矣，难以入情。以此推之，黄仲则在日后的清诗研究中，或者有机会占得更高的地位。记得在网上看过一则评论，将黄仲则和纳兰容若视为网络时代被读者挖掘出的古代两大诗人。倘若此论属实，倒是很令人欣慰的。仲则一生，实在是太过于寂寞了。

当然，仲则写情，除了爱情外，亲情也很出色。如其著名的两首《癸巳除夕偶成》：其一：“千家笑语漏迟迟，忧患潜从物外知。悄立市桥人不识，一星如月看多时。”其二：

“年年此夕费吟呻，儿女灯前窃笑频。汝辈何知吾自悔，枉抛心力作诗人。”又“全家都在风声里，九月衣裳费剪裁”，“一梳霜冷慈亲发，半甑尘凝病妇炊”，都是传诵一时的佳作。还有其同乡后辈瞿秋白在《饿乡记程》中提到的抱愧老母的词句“惨惨柴门风雪夜，此时有子不如无”，读来真是字字滴血，感人至深。

黄仲则一生命运多蹇，自己的性格也落落寡合，似乎一位天生的悲观主义者。但实际上，其对于朋友，却是十分珍惜和看重的，观其《赠杨荔裳即寄酬令兄蓉裳》“万事不如知己乐，一灯常记对床时”，《夜读邵先生诗》“忽得南沙故人纸，一庭春月立多时”，都于落寞中洋溢着浓浓的友情。他有一位知己良朋，就是同为清代文坛大家的总角之交洪亮吉。黄景仁在携家前往西安的路上因穷困潦倒卒于途中，临终前将后事托付给洪亮吉。洪一接书，立即飞奔千里至山西经营丧事。两人交情之深，可见一斑。可叹的是，几百年后，两人的命运却完全不同。据报载，在他们的故乡常州，洪亮吉故居修缮一新，对外开放，还成立了洪亮吉纪念馆，而黄仲则故居两当轩，却摇摇欲坠，反而是多少人觊觎着那块地皮，准备一掀了之，另作他用。细究其原因，原来洪亮吉当过朝廷官员，黄仲则却是一布衣寒士，政府认为不值得投资。如此对待古代文化，难怪乎中国的传统到今天已经所剩无几了。

清代诗坛，康乾年间宗派林立，尤以王士祯的神韵说，沈德潜的格调说，袁枚的性灵说及翁方纲的肌理说四家大放光芒，诗人鲜有不受影响者。唯仲则戛戛独造，至情至性，自成一家。故其诗歌在当时颇受推崇，肌理派掌门翁方纲称其“沈郁清壮，铿锵出金石”，“可通风云而泣鬼神”，性灵派宗师袁枚《哭黄仲则》则咏道：”叹息清才一代空，信来江夏丧黄童。”殆至近现代，由于中国的内忧外乱，国破家亡，人们从黄仲则的诗中读到许多共鸣，欣赏其作的人就更多了，最著名的当然是郁达夫和瞿秋白，郁达夫那篇著名的历史小说《采石矶》就是写黄仲则的。不少论者将其推为有清三大诗人之一（其二为吴伟业、龚自珍）。但奇怪的是，解放后，黄仲则的诗名却逐渐沉寂下来。也许他那种穷途当哭的诗风，跟当时祖国山河一片红的盛世景象格格不入吧。

前面说过，纳兰容若跟黄仲则诗词在风格上有相似之处，但其给人留下的印象却是截然不同的。纳兰是翩翩浊世佳公子，仿佛春闺少女的相思梦；仲则是独立秋风一羁客，勾起天涯游子的明月愁。实则仲则是当时的美男子，论者称其“美风仪，立俦人中，望之若鹤”，“风神玉立，世比叔宝。年未弱冠，所撰小赋新诗，已有烟月扬州之誉”，貌

美才高，搁在今天，说不定也是大众明星级的人物。他的诗中最常出现的意象，一为鹤，另一为秋虫。他有着鹤的风姿和志向，但却只能发出秋虫的悲鸣，一生为生活奔波。因此我们在读其诗时，脑海中容易出现鹤舞秋风、咽露秋虫的景象。我在读博士的时候，曾经想作一本《黄仲则年谱》，但能找到的资料实在太少，自命并无能力作得比已有的研究更好，只好作罢。只是每每在深夜独坐，却总是会想到那个三十五岁早逝的天才，一个诗人中的诗人，一个被命运抛弃，被时光淡忘的生命。

罗卜特

80后，现居北京，出版社编辑，嗜好读书。

“扬胡抑鲁”可以休矣——以谢泳为例

（2008年）

胡适和鲁迅是20世纪中国极为重要的两位知识分子。近些年来，追捧胡适的风气在大陆日渐高涨，这是长久压抑之后的爆发，本是可以理解的。但有些学者却在褒扬胡适的同时贬抑鲁迅，这并不是什么高明的做法。在这些人当中，谢泳是影响甚大的一个。对此，谢泳从不“轻率”放弃，也未曾作过深刻的反思，陷入死胡同而不自知，实在令人痛惜。

谢泳编过一本《胡适还是鲁迅》，2003年由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对于这本书，梁由之在天涯网络社区上著文《百年五牛图之一：关于鲁迅》（附带说一句，这篇雄文对谢泳的批评切中肯綮，值得细读深思）有所批评：

这个书名就有问题。中国本土可资利用的思想资源现在本来就非常有限，何必还要人为地画地为牢，非此即彼？鲁迅、胡适就没有交叉点和互补性？果真是那么针锋相对，势不两立？兼容并包可不可以？《胡适与鲁迅》行不行？

在这本书中，谢泳写了一篇《鲁迅研究之谜》。这是我所见到的谢泳最糟糕的文章。所谓糟糕，即不讲逻辑，不分是非，思维混乱，思想糊涂。谢泳的一连串问题，林贤治在《也谈鲁迅研究之谜》中作了一针见血的辨析。如谢泳问："为什么鲁迅以反专制为基本追求而却总是被专制利用？"林贤治答："鲁迅之被利用，首先是政治学方面的问题，而与鲁迅思想本体研究关系不大。"可惜谢泳领会的不多，仍在自己设的思维陷阱里转圈圈。在这个问题上，谢泳学识未逮（明言不专门研究鲁迅，对政治学也缺乏深入的研究），思想固隘，被这个伪问题困惑了这么多年，到头来还是一团困惑，真是让人不知从何谈起。

接着，谢泳谈到了胡适和鲁迅的话语问题："就做文章这一点来说，胡适是明白的，他讲道理明白如话，相比之下，鲁迅是晦涩的，也就是说，胡适的那些话没有再阐释的可能，而鲁迅的话却可以被某种政治势力加以利用，因为鲁迅的许多话是可以另有所解的。"

首先，对于胡适的"明白如话"，林毓生在《平心静气论胡适》（1999 年 9 月号《读书》）一文中曾作过深刻的分析：

胡先生在《四十自述》中说，他的文字"长处是明白清楚，短处是浅显"。事实上，确是如此。由于他在思想上没有深切探索、穷究不舍的兴趣或能力，他于平易而自信的文字中所表达的许多似是而非的见解，对许多读者而言，很易产生麻醉作用，信服以后，不再长进，以致使他们不能了解，表面上"明白清楚"的文字所表达出来的思想，不但不见得明白清楚，还可能非常地尴尬与混淆。在这里，我们必须厘清，文字与思想乃属两个层次，文字上的"明白清楚"并不必然蕴含思想上的明白清楚。

还有，倘若真如谢泳所说，"胡适的那些话没有再阐释的可能"，那么胡适还要研究吗？

其次，还是那个老问题，谢泳总是把利用者和被利用者的思想混为一谈，不去仔细考察利用者的思想和动机，却以此倒推被利用者的思想出了什么问题。谢泳许多似是而非的结论往往是事后诸葛，然后深文周纳，自以为高明却不知陷阱何在。

梁由之说："印象中谢泳应该是个比较客观、冷静的有心人。他的一些文章，我曾是比较喜欢的，并多次向朋友推荐。令我不解的是，每当论及鲁迅，他就表现出出格的偏执。"原先我也有这种"不解"，后来偶然翻阅广西师大出版社北京贝贝特出版顾问有限公司为2006年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制作的宣传册，读到谢泳的几句话，对于这个问题，我产生了新的认知。在这本宣传册第10页，谢泳说：

"我觉得《温故》的意义，以后要偏重把那些过去说错了的事情，或者说主流话语过去比较强烈地想让人接受的那些东西，尽可能给予校正。"

尽管这只是普通的采访感言，但却透露了极为重要的信息。我以为这句话是谢泳的夫子自道，完全可以看作谢泳这些年来做学问的宗旨和方向。谢泳的许多研究正是从这个方面着手的，故常能得到士林学界的赞许。但，如果不能对"说错了的事情"、"主流话语过去比较强烈地想让人接受的那些东西"本身作深入的辩证分析，就难免流于肤浅，有时甚至不分青红皂白，铸成偏见在先，要改正就不容易了。

在谢泳（还有其他"扬胡抑鲁"论者，如韩石山、邵建等）眼里，鲁迅的著作恰好属于"主流话语过去比较强烈地想让人接受的那些东西"，因此需要对鲁迅进行批判。公正地说，还鲁迅以本来面目是谢泳等人批判的初衷，但他们一开始就抱着偏见，而这种偏见来自他们对鲁迅本人缺乏深切的研究。

谢泳为他的朋友韩石山《少不读鲁迅，老不读胡适》这本狂悖之书写过一篇书评，上面所抄即是其中的几句话。第一句话点出问题，所言是比较客观的。但后面的判断则可笑之至。"要么全错，要么全对"，这是典型的"文革"思维，也是谢泳一直力求摒弃批判的思维，现在却出现他自己身上。

谢泳，1961年生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之际正是其入学之时，可偏偏不办教育了，这场浩劫结束时他十五岁。因此，谢泳青少年时代所处的社会、教育和思想环境可想而知。冯骥才在"文革"实录《一百个人的十年》的新版序言中说："历史的大河在地面消失，往往会转为精神的暗流；思想的阴云扩散之后，渐渐化为心中的迷雾"，更进而断言"文革"已"无形地潜入我们的血液里"。谢泳这一辈人虽然没有过多地介入"文革"（至于谢泳本人"文革"期间的具体经历以及"文革"对其造成的影响，因缺乏足够的材料无法深入考察），但"文革"所留下的"精神的暗流"、"心中的迷雾"却清晰可见，他对鲁迅的态度就是最突出的表现。

谢泳从来不去正面研究鲁迅的思想，这是他致命的缺陷，也是其学问最薄弱的环节。这种“要么全对要么全错”的思维着实可怕，这种逻辑也着实奇怪。

谢泳辈的目光仅仅盯在官方对鲁迅的评价上，对其他评价却视而不见。例如，郁达夫在鲁迅死后写道：“没有伟大的人物出现的民族，是世界上最可怜的生物之群；有了伟大的人物，而不知拥护、爱戴、崇仰的国家，是没有希望的奴隶之邦。”这个评价虽然没有“最最最”，却也是极高的颂扬。“扬胡抑鲁”论者似乎不曾论及。真要做学问，对自己有利的材料要用，对自己不利的材料更应勇于辨析，否则难免以偏概全，误人误己。还有，更重要的是，谢泳等人虽然紧盯官方对鲁迅的神圣化，却很少讨论这种神圣化本身的危害，因为它对于鲁迅也是极大的伤害，这种伤害不比胡适受到的轻，同样需要深刻地批判。

谢泳敬服胡适，推崇宣扬其自由主义的思想，这本身是极好的。但他对胡适晚年认为是同道的鲁迅却不以为然。这种“扬胡抑鲁”的论调在他的《清华三才子》第二章《诗人闻一多》中有淋漓尽致的体现。这篇传记文字在谈到闻一多对胡适和鲁迅的褒贬时的用语颇可玩味。提及闻一多后来肯定其早年否定的鲁迅时，谢泳写道：“一个成熟的知识分子，对于每个人的评价，都应当有一个逻辑过程，得让大家认识到这个转变的合理性，不能随意否定自己的过去。闻一多在40年代，对于自己早年的许多选择放弃得过于轻率。”谢泳不对闻一多思想的转变这个“逻辑过程”下工夫深入研究，却似是而非地说传主的“选择放弃得过于轻率”。不过，要是闻一多由否定而肯定的对象换成胡适，不知他还会不会说这番话，恐怕只有天晓得。我们且接着往下看。对于闻一多“一生当中对胡适好像没有什么特别好感”，谢泳是这样分析的：“胡适是他的清华学长，又是最早写新诗的人，按说闻一多应该和胡适走到一起，就像他与梁实秋那样，但我们现在看到他们完全走了不同的道路。”字里行间对闻一多不推崇胡适颇为不解。对于闻一多早年看不起胡适，谢泳便说“人在青年时代的交友不是很稳定的”，又说“那时他还没有和胡适打过交道”。可是谢泳也不仔细想一想，闻一多为什么一定要对“中国新诗的倡导者和实践者”胡适产生好感呢。要知道，胡适对于新诗只能说“提倡有心创造无力”，他的《尝试集》作为新诗来看恰恰是失败的，闻一多何必要吹捧他不喜欢的诗人呢？这不是强人所难吗？还有，闻一多早年否定鲁迅的时候，他与鲁迅的联系也是极少的，交友也是不很稳定的，这是不是意味着闻一多后来的转变也有几分道理呢？对于闻一多到

了40年代“开始怀念鲁迅”，谢泳意味深长地写道，“这是让人深思的”。其实这种“意味深长”不值一哂，因为谢泳不去剖析传主本身的思想，自然会认为闻一多的转变“就有些突然了”，自然会产生那么多困惑了。总之，这不是在写闻一多的“胡适鲁迅观”，而是借闻一多的视角来表达谢泳自己“扬胡抑鲁”的偏见。

更奇怪的议论还在后头：

可到了40年代，闻一多和他早年的新月朋友们开始疏远，但和新月朋友当中最热衷现实政治的罗隆基来往较多，这和早年闻一多的气质是不相近的。不说为人，就在婚姻问题上，闻一多和罗隆基的价值观念也相去何止千里，闻一多的婚姻虽然也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但闻一多一生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和胡适完全相同，他们都是在理念上非常现代，而在行为上又很传统。闻一多是艺术气质很重的人，但在这样性格的人身上，有那么重的家庭观念，有对于婚姻那么保守的态度，在闻一多同时代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中是不多见的。而在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当中，凡是在婚姻上保守的那些人，他们的人格也比较有力量，在这一点上，鲁迅就不如胡适。婚姻虽然是个人的事情，无所谓对错，也无所谓高下，但在旁人看来，个人对于婚姻的态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一个人的人生态度。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当中，总体上说，左翼知识分子的道德水准不如新月知识分子。

谢泳认为：“在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当中，凡是在婚姻上保守的那些人，他们的人格也比较有力量，在这一点上，鲁迅就不如胡适。”好一个“凡是”！好一个“就不如”！对此，谢泳不加任何分析，就来一个“当头棒喝”，看似威猛有力，可惜偏颇之至。这个判断说得委婉一点，叫做“白天不懂夜的黑”，说得不客气一些，这个结论浅薄无知。首先，谢泳一方面说婚姻“是个人的事情，无所谓对错，也无所谓高下”，另一方面却管不住自己的偏见，认为“凡是……鲁迅就不如胡适”，高下立判，自己跟自己打架。其次，要知道胡适当初也不是不想离婚再娶的，只是因为江冬秀太泼辣太厉害，胡适才不敢“胡闹”的。当然，绝不能因此说胡适不应有这种权利和自由。第三，在婚姻问题上，鲁迅和胡适一样都是封建体制的受害者，他们性格不一（鲁迅终生都是个不妥协者，胡适晚年则力主“容忍”），处境各异（主要是指朱安和江冬秀），谢泳不去细察这场婚姻给他们带来的痛苦和忧闷，却武断地“凡是”起来，看来“文革”话语确实潜入了人们的血液。还有，谢泳如此推崇胡适，但我们不能要求人人都做胡适啊。

谢泳还认为："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当中，总体上说，左翼知识分子的道德水准不如新月知识分子。"应该说，就大多数左翼知识分子和大多数新月知识分子而言，这个判断大体上是可以成立的。但是，在谢泳的语境中，鲁迅属于"左翼知识分子"，因此他的"道德水准不如新月知识分子"。可是，新月派中坚分子叶公超在鲁迅死后却说："骂他的人和被他骂的人实在没有一个在任何方面是与他等同的。"谢泳承认新月派对鲁迅的评价是出于真心的，那么叶公超的评价即便称不上不可移易，至少有他的道理在。

谢泳衡量道德的一个标准是，看谁的朋友多。胡适比较平易近人，他的朋友也确实非常多，以至于"我的朋友胡适之"成为许多人的口头禅。谢泳在《两个不同的文人群体》一文中说："看一个人的民主风度，最重要的不是看他们在大事上的表现，而是要看他们在平常的生活中如何待人接物。"如果谢泳仔细考察鲁迅对待他母亲的态度，就可从中管窥鲁迅的道德究竟如何。如果谢泳认真翻翻鲁迅的书信，对他的待人接物也会有大致的认识。谢泳认为："一个人一生总和他的朋友发生冲突，我们也不能就因为一个人的思想了不起，而在道德上也认同了他那样的做人方式。"鲁迅之所以与许多朋友发生冲突，是因为他对许多问题的认识与他们不同，跟他的道德关系不大。我们并不能因为鲁迅与朋友之间的冲突就质疑他的道德。倘若一个人的性格就是内向、孤僻，甚至自闭的，我们能因为他的朋友少、与朋友有冲突就怀疑他的人品有问题吗？胡适和鲁迅的性格可以说有天壤之别，我们不能以胡适的明朗合群来排斥、否定鲁迅的阴郁孤独。两种不同的性格，就像两种不同风格的文章一样，是不大可能截然分出它们的高下的。个人自然可以偏好其中一种，但不必苛求另一种。

综上所述，谢泳在议论鲁迅时，缺少"同情之了解"，难以"爱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几乎看不见"温情与敬意"，显然没有站在中立的立场，也没有采取客观的态度。谢泳写过《西南联大知识分子的家国情感与事实判断》，深知情感与理性的冲突，可是自己在评判鲁迅时，同样不免偏于感情，而唐突前贤，不能不让人深感遗憾。

当然，以上所论，并不是说鲁迅不可批判。程巢父曾说："我们谁都有资格批评胡适，但必须批评得准确。"这里把"胡适"替换为"鲁迅"，也完全行得通。关键是要摆事实，讲道理。胡适信奉"为民辩冤白谤，是第一天理"，为此不惜精力研究《水经注》，为乡贤戴东原辩诬白谤。而我作此文，也正有此意，相信谢泳能体会得出。

实际上，谢泳这些年来的学术成绩颇为可观，我作为晚辈收获极多。这回单挑出胡

适与鲁迅这个问题，同谢泳商榷，丝毫没有以此全盘否定其学术水平的意思。只是觉得这个问题重大，又是谢泳思维最“顽固”之处，故拿出来批评，而我一直认为严谨公正的批评比轻薄浮夸的揄扬更有力，对作者和读者也更有助益。当然，其间忿激之语，自恐难免，但我要说的是，以谢泳现在的条件，应该可以认认真真地阅读鲁迅了。不管他想不想批判鲁迅，鲁迅已然成为他思想中巨大的、挥之不去的存在，这尊巨大的存在使他感到焦虑和紧张（这恐怕是所有真正的思想者都能体会到的）。谢泳等“扬胡抑鲁”论者以前的做法是，不去正视鲁迅，却又不敢忽视鲁迅，于是剑走偏锋，往往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以此来平衡内心的冲突，以此来炫示对这尊存在的超越，殊不知这正是以片面为深刻，以偏颇为高明。

最后，我想送给谢泳三句话，以结束本文。一，列宁曾说：“偏见比无知离真理更远。”二，钱穆曾说：“治史贵能平心持论。深文周纳，于古人无所伤，而于当世学术人心，则流弊实大。”三，李嘉图曾说：“现在，我亲爱的马尔萨斯，我的话都已说尽了。正如其他的好辩者一样，在经过这么多的辩论之后，你我皆可保留住自己的看法。但是这些辩论并不影响我们之间的友谊；事实上，即使你完全同意我的话，我也不见得会更喜欢你。”

附：本文初稿完成后，曾经谢泳先生过目，析疑解惑，平和温婉，蔼然有胡适之风，对于笔者这种不失尖锐的批评意见能采取这种态度，令人敬佩，值得提倡。谨致谢忱。

L 绿_茶

副刊编辑。

关于后海酒吧的碎片

（2002 年）

很长一段时间，后海主宰了我的夜生活，厌倦了城市喧嚣的我，只有等入了夜，流连在后海边我才能让自己的思绪平静下来，让疲惫的身躯放松下来，把所有烦恼抛在脑后，尽显自己快乐的一面，这是后海之于我的魅力。

是什么让后海具备这么强的魅力？是湖，是酒吧，是胡同，是四合院还是这里的市井气息？或许是这些的完美搭配吧？我也说不清，但酒吧肯定是首先吸引我来的原因之一。后海附近的酒吧很多，我经常去的主要是“过客”“那里”“白枫”“左岸”“胡同写意”和一家没有名字的酒吧。

过客：在胡同里生存

认识“过客”是因为爱上旅游，因为这是一家旅游主题的酒吧，而且据说是北京最早的一家。它位于中央戏剧学院旁边，一个叫南锣鼓巷的胡同。今天刚好是它三周岁生日，炎热的夏夜，过客的院子里热闹非凡，平日里喜欢四处游走的驴友们，聚在一起嬉笑，打闹，喝酒，聊天，看到这样的场面不由得让我想起在户外的情景，也代表了我们的生活状态。

老板“小辨儿”是今晚的主角，是他营造的这样惬意的一个空间，他游走在我们中间，喝着酒，答着话，看起来幸福而兴奋，是的，在这样的日子里，他应该值得兴奋。回想三年前，“小辨儿”说：“那时候过客仅拥有一个不足 15 平米的空间，当时想着能撑多久算多久，根本就没想过有一天还会赚到钱，后来又经历拆迁的打击，差一点儿就没生存下去。”每当回想起这些，“小辨儿”就感慨万千，毕竟这些年熬过来也不容易。

“小辨儿”有很深的胡同情结，即便在拆迁的打击下，还毅然选择在胡同里继续生存。对于这点，“小辨儿”自有他的道理。他认为，胡同是一种文化，而且最能代表旅行者的心态，习惯了大自然的自由、随意的旅行者们，已经不喜欢城市的喧嚣，而胡同恰恰是看似拥挤、喧闹，实为自由、放松的地方。

旅游主题一直是“过客”的生存之本，也是“小辨儿”经营这个酒吧的原动力，他有很丰富的旅行经历，能感受到热爱旅游的人需要什么样的环境和氛围。他固执地认为，旅行是人生不可或缺的，没有旅行经历的人生是不精彩的，是乏味的。我之所以喜欢来这里，也是因为受这种氛围的影响。随便什么时候来这里，都能碰到曾经一起旅游过的朋友，看看他旅行中拍的照片，听他讲讲旅行中的奇闻趣事，整个晚上就会过得很愉快。

那里：生活不是在别处

从“那里”出来的时候后海夜色平静，马路上的车开得很快，我一招手，后面的车差点撞上前面那辆，司机拿眼瞪了我，绕过去继续飞快地开着。我想买包烟，可夜深了，商店已经关门。司机说把他那包送我，我没好意思要，但最后还是要了，下车时，我付了烟钱。

“那里”最早开在北大旁边著名的文化胡同成府街，后来那条胡同拆了就搬到现在这里，位于后海附近的帽儿胡同。这条胡同很著名，胡同里有很多名人的故居，有国家话剧院等。这是一家摄影主题的酒吧，墙上挂有很多大师级的作品和老板朋友们在各地拍的好片子，主要以黑白艺术片为主。有时候，他们还会在酒吧里举办一些专题摄影展。

“那里”的宣传单上写着这样一行字：“生活不是在别处，就是在那里……”让我对这个酒吧有了好感。人别无选择地生在世上，活着，勇敢地活着，面对生老病死，快乐和忧伤，这是现实。就像余华在小说《活着》序言里说的那样，“现实说穿了只是一个环境，是固定的，死去的现实，人们看不到自己怎么走进来，也看不到怎么走出去”。

生活在哪里？在那里吗？我有点疑问。还是点上一根烟吧，从这小小的亮点中或许可以窥视出些什么？我看到只有升腾的烟雾。毕业三年多，工作和生活交织在一起，让我分不清工作是为了生活，还是生活就是工作。工作没有换过，生活也是，黑夜与白天，两种颜色。

白枫：从我们眼前滑过

前段时间网上有一篇流传很广的文字叫“北京 5 大牛 B 去处”，这其中一处指的就是“白枫”。它位于地安门大街到银淀桥的路边，紧靠着后海，旁边是京城有名的老字号“烤肉季”。一个看起来很破旧的房子，木制的窗户隐盖着行人的目光，让人很难想象这会是个酒吧，它很容易在我们眼前滑过。

最早是一个搞摄影的朋友带我来的。那是一个冬日的下午，阳光暖洋洋地透过窗户打在身上，一杯香浓的咖啡，一份平静的心情，打发一个惬意的下午。

湖面冰雪还没融化，远处滑冰的人群正畅快地施展着他们的舞姿，一个老头搬张小凳子坐在冰上，敲个小洞洞在钓鱼，一个下午也没见他把鱼从水里钓上来，但他就这么一直坐着，我也这么远远地一直看着他。

来这儿的人都是安静的人，这里没有喧闹，只有轻轻的音乐在空间内环绕。和大多数喧闹的酒吧比起来，这里似乎更适合情人们约会和窃窃私语，所以我很少会带一大班朋友来这儿。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酒吧的厕所，这是我见过最好最香的厕所。所内种植着各类植

物和花，小小的空间里香气扑鼻，没有一点异味。这不像是厕所，更像是一个小小的花房。

银淀桥附近，是后海酒吧最密集的地方，北面有“白枫”和“bridge”，南面有“胡同写意”和“后海”。“白枫”就是上篇说的有很香厕所的那家；“bridge”开的时间不长，是后海唯一有露天阳台的酒吧；“胡同写意”离银淀桥最近，严格讲是一个小小的酒馆，画廊；它的旁边是一家叫“看桥人”的酒吧，没有进去过；“后海”是我现在的最爱，去后海一定泡“后海”；再往南一点有一家叫“左岸”，相对比较贵族一点。

左岸：后海的酒吧贵族

银淀桥左首往南，沿着湖边一直走，进入一个胡同，湖渐渐隐去，有一个酒吧，它就是“左岸”。“左岸”这个名字我很喜欢，印象中刘若英有一首歌叫“左岸”，法国有一个新电影流派叫“左岸派”。“左岸”原来叫“蓝莲花”，可以放电影，经常聚集着各色精神贵族和文化人。

“左岸”和后海其他酒吧比起来显得比较贵族，宽大的竹椅，宽厚的桌子，老式家具和饰物，屋内是宽敞舒适的大沙发，人一坐上去会陷得很深，很舒展，很舒服。

一个酒吧，不管你什么主题，或者不管你有没有主题，但主要让人感觉坐着很舒服，那这样的酒吧我就喜欢。所以，在我很累，很想好好地放松一下疲惫的身体的时候，我一般会来这里，尤其是在午后！

胡同写意：看着银淀桥车来人往

“胡同写意”，它太小，很容易被错过，如果不是门口摆着若干桌椅，你不会相信这小小门脸内也别有洞天。狭小的空间里挂着很多印象派的画作，像一个画家的小小工作室。每次经过，都会看到很多洋面孔坐在支于湖畔的椅子上。

我只来过两次，一次和一位画画的女孩，一次就我自己个儿。女孩从深圳来，点名要我带她来这里，不知道她从那里听来有这么一家酒吧，或者是她在《城市画报》上见过对它的介绍。自己个儿来的那次是一个下午，难得有的清闲，拿着相机在后海胡同里走了一圈，最后落座在“胡同写意”里看着银淀桥车来人往。

古老的银淀桥，它真的太累了，它的身体已经不堪重负了……

后海酒吧：听飘荡而来的琴声

和其他酒吧类似的调调，简单的古旧家具，绿色植物，个性饰物，懒洋洋的感觉。后海一带的酒吧都不大，或许空间可以避免过分的喧闹，这也是我喜欢来后海泡吧的原因。

第一次来就是和饭局的一帮吃货们，围座在湖边，吹吹风，聊聊天。每次来后海，不经意都会绕到这里；每次来到这里，都会碰见正在淫乱的饭局吃货们。听说提鬼哥的名字还可以打八折，可我只知道鬼哥的 ID，人家不认。

月亮高悬，光线暧昧，一阵幽幽的二胡或琵琶声从湖上的游船里飘荡过来，给宁静后海增添了小资的情调。窃窃私语的情人们，把酒当歌的哥几个。琴声悠扬，让人不由得回忆起家乡的小河及童年的伙伴，那夏夜里抓蛐蛐的情景。

后海是个适合怀旧的地方，每次来后海都腾发我怀旧的情结，娘的，我老了。

L

吕明光

吉林榆树人，现居天津，职业为中学语文教师。

喝吧，众生们

（2009年）

幼小懵懂时，一个小孩子，平生第一次喝酒，绝对与酒桌上大人们童心骤起的恶意耍逗有关。我还记得最初抿的那口白酒，味道浓重，刺鼻，喝下去，通过舌苔进入喉咙，是一条曲折艰难、黑暗重重的道路，脑子开始沉重，没有香感和爽感，除了苦辣滋味。饮入腹内，心中就仿佛打开了一镜嘈杂的、恶心呕吐的、昏天暗地的天空，那里树枝干枯，挂满灰风，充满死亡意象。这必定是以价格的低廉流行于乡间的散装劣质白酒，它造成的死亡事件在我听闻中就有两起之多。那时，白酒的醇香在我看来颇为可疑，似乎浪得虚名。

与之相比，起初喝啤酒的感受也没好到哪儿去。那倒入杯中、呈黄褐色的啤酒，上

面浮出白色的泡沫，是父亲为了让弟弟的胃下垂好起来，听说啤酒养胃，才没事就让弟弟喝一杯，也就让我没事跟着喝两口的。我还没喝，一股腥臊味道便扑鼻而来，掀起了我正处于平静的嗅觉水面，一时翻江倒海，因之产生严重的排斥心理。父亲说喝一口吧，外国人管这叫液体面包，有营养。我就抿了一小口，抿了我老舅口中所言的“猫尿”。苦哇，太难喝了。世界上还有比啤酒更难喝的东西吗？我想问。同样的，这种名为“冰峰”牌的当地啤酒，也属于家乡那个小县城制造出来的次等啤酒。小时候，我爱喝奶粉，爱喝水蜜桃味儿的汽水，且一度认为世上最好喝的就是汽水。这一点，直到多年后我喝到城市里卖的啤酒，喝到大超市里卖的外国品牌在中国建厂酿造的啤酒，更喝到一些原产于德国或其他国家的啤酒后，我才知道，我是个热爱啤酒的男人。之后，我喝到了更多中外产地品牌各异的啤酒，喝到了葡萄酒、米酒、黄酒、蒸馏酒、烧酒、甘蔗酒和枇杷酒，以及更多价格不菲的白酒。这时，我才知道，我是个爱喝酒的男人。我是个酒鬼，没错。

多年后，我上了高中，从此远离父母的管束，我才接近酒，接近啤酒。同学生日，是要喝上三五瓶的。此时，喝酒同抽烟一样，是一件具有反叛姿态的青春外衣，虽然热情洋溢，光华亮丽，然而内心却是孱弱不安、恐惧内疚的。那时，还有和同学拼酒的量，对瓶吹，仰脖而尽。话说，1997 年，大连黑石礁，我和一班来自天南海北的同学们迈着轻飘的、如柳絮棉花般的脚步走过夜色下的街路，海岛的酒花在我心中泛起了盎然的兴奋和低昂的快乐。1999 年以后，吉林乌拉，我喝到了华丹和金士百啤酒。2003 年，在民国氛围气息强烈包围下的天津卫，我喝到雪花。然而，雪花并不好喝。这和我远离故乡有关，酒入柔肠，怎能不生相思的愁苦？到目前为止，我喝过的啤酒品牌成十上百，好喝的大多是罐装和瓶装的外国品牌。国产品牌里，青岛和哈尔滨的也不错，青岛曾是德国的殖民地，哈尔滨至今仍有着俄罗斯的欧韵遗风。但是，让我在北京大吐一夜的燕京，以及四处并购当地啤酒企业的华润雪花，则不在我爱喝的范围之内。好的啤酒，喝起来味道要浓，爽，杀口，微苦感转瞬而逝，过瘾；不好的啤酒，比如马路边烧烤店里的扎啤，有着人工勾兑的发涩发淡。所以，在尽可能多的情况下，我建议并且我已身体力行，就是不喝免费啤酒，要喝就喝好的啤酒，纯生最好。这无疑是句废话。但有时废话我们也做不到，我们有时总是不免露出性格中可憎的一面。

喝酒，自然要和朋友们在一起。自己喝叫馋酒，品酒。大家喝才是真的喝，才叫喝

酒。喝酒，有它特定的目的。要么是求人办事请客吃饭，要么是许久未见甚是想念，要么是鸿门宴，要么是谢罪酒和气生财，要么是感恩戴德以示感谢。要么，就是高兴，为了一件事的解决而高兴而聚而喝。要么，很大的可能就是借酒消愁，以排解心底沙漠般一望无际的烦忧。要么，就是消遣，打发时间。喝不喝，时间都铁轮般摧花而转，打断你想保持年轻容颜的念头。不喝，不如喝。对于我，因为不是权力部门的工作人员，自然也无从把国家资金当作自家钱包随便花，所以喝酒的目的很简单，就是为了和朋友们相聚。或者，就是想喝，它好喝。但是，喝酒的方式和内容是我在乎的事儿。于我，喜欢大家喝自己的，能喝多少就喝多少。不劝酒，不拼酒，喝完酒不耍酒疯，要有酒品。这些，都是很重要的，也是我一直都追求的喝酒的境界。尤其在每年大醉几次，连喝十瓶八瓶啤酒外加几杯白酒、红酒的猛然摧残的攻击下，我渐渐已从莽撞的年龄过渡到了理性和清醒的岁数。现在，我喝酒不是为了逞能，是为了快乐。尽管有时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但尽量避免宿醉，还是符合养生之道的。

说到酒，就要说起古今中外的酒文化。葡萄酒属于西方的庄园和阳光，流动的是理性的思维方式。这里只说及感性的东方，曾经的中国，也就先说到了庄子的《逍遥游》。庄子在表面轻松飘逸的言语下面表达了自己在人间悲切深沉的无奈和痛苦，但也有因为人最终不得不受这世界束缚和免不了一个死亡结局而心胸豁然开朗了，想通了，想明白了，活着，既然是件痛苦的事儿，为何不从这痛苦中找寻些快乐呢？于是，庄子歇斯底里放浪形骸地乐观了，旷达了，通过解放自己达到人间的终极自由了。于是，怪诞的、反抗世俗的、佯狂作态的、个个都是酒量如海的竹林七贤也都出来了。其中的代表人物阮籍，有次坐上一辆木车，车上放一坛酒，放任前面的马随意行走，自己就在车上独自狂饮，表达他对人世穷途末路的一种走向对立的痛苦反抗。而矮小丑陋然则性情豪迈的刘伶有言：如果我醉死了，便就地把我埋葬了。这些都是嗜酒如命的酒神。于是，我们也接着看到了酒徒陶渊明的杰出诗篇《饮酒》中的一句“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的自在境界，也看到了继承了庄子和陶渊明精神衣钵的苏轼写出的“人生如梦，一樽还酹江月”的彻底放松。当然，我们忘不了李白，这个本身就是老道的诗人更是一个常人远远不可企及的酒仙，他的两句“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在述尽人生无奈和抱负成空的怨恨后，直指璀璨人生。而杜甫在《饮中八仙》也说李白“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言臣是酒中仙”。杜甫是李白的知音，虽然李白

没怎么看重这个后来超越他并达到“诗圣”高度的整个汉语体系内最苦大仇深的诗人。而杜甫那句“肯与邻翁相对饮，隔篱呼取尽余杯”里的“旧醅”充满人间的喜庆烟火。诗人辛酸终生，唯有酒才能安慰他那沉郁顿挫、雄浑阔大的博大胸襟。试问，古代文人谁不在酒中吟诗作赋？我最喜欢白居易那首《问刘十九》：“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白居易是个很会享受生活的人，从这首诗中不难得见。

有关酒的逸事，说上三天三夜也说不完。我独对同是魏晋时人王子猷的一段酒事深感尽怀。王子猷就是王徽之，王羲之的儿子。《世说新语》中有一段《王子猷雪夜访戴》，很短的文字：“王子猷居山阴，夜大雪，眠觉，开室，命酌酒。四望皎然，因起彷徨，咏左思《招隐诗》。忽忆戴安道，时戴在剡，即便夜乘小船就之。经宿方至，造门不前而返。人问其故，王曰：‘吾本乘兴而行，兴尽而返，何必见戴？’”话说，这是酒后来去潇洒的真性情啊！我们这些现代人，虽活在同样虚伪黑暗的当下，但心胸却远不及古人放得开，包括我在内，还没潇洒到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想放弃什么就放弃什么。我们在学会忍耐的同时，却委屈了自己。这样的人生，到底值不值呢？

至于这些有名的诗人兼酒人，也包括我们为什么要喝酒，那便是两个字：自由。因为我们不自由，就总想寻些自由的趣味，自由是我们每个人的一生中最大的幸福。这句话对于不喜喝酒的人不适用，因为那些人生性或虚伪，或纯厚，并没有足以反叛到去考虑“自由”这个敏感的核心问题。是的，我是个不安全的分子。而对于那些过着酒池肉林生活的现代贵族、官僚和商人而言，酒不过是个借口，是个挥霍人生的借口，通过借口后面的嘴巴，我看到的是一具具行尸走肉。他们毫无自由可言，他们注定是酒的奴隶，而不是酒的主人，不是酒神。每一个试图从酒中寻自由的人，都是酒神。神，在最开始的自然界中也是人的模样。从现在算起，若人性的酒精在你的血液里复苏的话，你也许会是一个开始。

M

马汉三

马匪汉三，横行江湖，禁跨之后，销声匿迹。

闲话“矫情”·兼论我不喜欢某些人的作品

（2006 年）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同志，有棉被吗？”

“僧是愚氓犹可训。就在你眼前。”

“百花齐放。有没有鲜艳点的？”

“不爱红装爱武装。没有。”

“高天滚滚寒流急。这被子薄了点。”

“冻死苍蝇未足奇。就这了。”

“要警惕化成美女的蛇！这是什么态度？找你们领导来！”

“敌军围困万千重，我自岿然不动。随你便。”

……

这是“文革”中商店里的对话，过来人或是听过相声《如此照相》的朋友都知道，革命高潮时期，有一阵子流行说话要先引用领袖语录，所以这不全是我瞎编派。军中前辈还告诉我更荒唐的事情:操典口令中比较反动的内容，如“向右看齐”、“向右(后)转”，也都用革命口号取代。众所周知，戏剧里常用一种虚拟表现手法，拿根鞭子表示胯下神骏如龙，大将身后几个小厮乱跑代表十万貔貅，等等。如果在现实生活中也这个做派，我们会认为是有毛病，可在那个全民矫情的年代就很常见，又如面对活着的伟人画像念念有词汇报请示请罪，使人想到“祭神如神在”；卖菜大嫂纺织女工农民老汉工厂小混混位列三公九卿，表示工农当家做了主人……

现代汉语中的“矫情”，是指故意违反常情，以示高超或与众不同。最早的出处，大概是《三国志·魏书·陈思王传》:“文帝御之以术，矫情自饰，宫人左右，并为之说，故遂定为嗣。”相同的意思，还有“矫饬”、“矫亢”，等等，可见这东西古已有之。需要注意的是，北京方言中的“矫情”(“矫”读阳平，“情”读轻声)，则是指强词夺理，无理取闹。据我的观察，这里的女性朋友更常使用这个词儿，在娇叱的同时，通常要配上相应的表情身段，蛾眉或蚕眉轻挑倒竖，柳腰或桶腰款摆猛扭……一般不是认真。

矫情一般在两种人身上表现最突出，一种是权势人物，将其作为“政治智慧”的手段表演，如郑伯、王莽、曹操、刘备……直到清朝的雍正、道光等。这种智慧当然很重要，有时候关系到乾纲国运的得失与兴衰。历史的经验说明，完全率性而为的伟人多半没什么好下场。比如项羽，他的问题有很多，其实最关键的就是不懂矫情之道，一副沐猴真面目，“望之不似人君”，所以坏了名头身败名裂。可是矫情一旦玩过了，也会有大麻烦，比如王莽先生，玩到最后断送了老头皮，或者如道光皇帝，过度提倡节俭以至弄到朝臣叫花子般济济一堂，被后人说成是冒傻气。

另外一种就是文化人，因为种种原因也要矫情，故意有些与俗人不同的举动。早的有伯夷、叔齐、许由，后来有口不言钱的王衍、放荡不羁的竹林七贤等等，这些人中，有的是特立独行不与流俗合污，有的是养望养气的把戏。矫情的故事史不绝书，《世说新语》就有许多这样的人物和事迹。其实无论矫情的花样如何翻新，总不出两大类，一类是装疯卖傻的“没事找抽”型，另外一类是装模作样的“扮酷”型。

既然是矫情，遇到大喜大悲之事，只要天良未泯人性尚存，难免也有表演穿帮的时候。阮籍丧母饮啖如常箕踞对客，临诀“举声一号，吐血数升，废顿良久”，这是蔑视虚伪礼法的真名士，虽穿犹荣。名公巨卿就有些不同，大概因为毫无心肝者多，死了爹妈不动容并非难事，历史上瞒着掖着怕“守制”耽误了仕途财路的人物就不少，所以更注重锻炼遇喜事雍容矜持的硬功夫。谢安石接到淝水大捷的加急快报时，很酷地说了句“小儿辈已破贼矣”，照旧下棋不误。本来这出戏的效果至此已达高潮，不料由于内心太激动而脚下绊蒜，“不觉屐齿之折”，我猜多半是摔了个大马趴并且走光，史书要为贤者讳当然不会说明。可见，矫情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武人粗人一般不太会这套，但是也有例外。民国时期某爱国将军，一会儿宣布麾下集体皈依基督教，一会儿通电全军加入国民党，乱头粗服竹杖芒鞋，诗书琴画无所不通，被时人视为矫情专家。有这样的长官，部下也只好以矫情敌之，弄到所部就像个跑马卖解的草台班，难怪最后被老蒋分化收买散了摊。我相信他是有爱国热情的，言行也多是天性使然而非作秀，但是按这个路子行事，恐怕是不行。

文人的情况就比较复杂，很难分辨是真情还是矫情。看花落泪伤春悲秋欲仙欲死，都完全可能是真情表露。许多以情深似海著名的诗人作家艺术家等，停妻再娶丧偶又嫁本来没什么，但每次据自己说都是如胶似漆如鱼得水，更糟糕的是文字又好，无论是多少段恋情，描述起来一律催人泪下；较早有位文豪，以恬淡闲适名世，望之如神仙中人，忽一日受伪官府特任走马章台兰台洸洸乎干城之具也；又当下某文豪，以前曾以如椽巨笔批人不革命，现在则以宣讲道德仁爱名动天下……虽然为文与为人是可以分开，此一时彼一时等大道理咱也懂，更不好诛心说他们其实平日心里就热烘烘火辣辣骚动躁动，那些深情和淡泊都是伪装，但这弯子是怎么转过来的，着实使人费解，他们似乎也不屑拨冗介绍经验……因此，我看那些文章虽然也好，可还是有些吃不消。

对这些容易动情的名人，我的想法是这样：第一，以后为文言志，最好多少留些余地，以为将来抽身退步计；第二，如果实在不能，最好事先对风险和代价作好评估；第三，如果被人揪住以前的事迹言论不放，打死也不开口或者扯什么环境恐怕都不是好办法，最好坚决否认有错，或者全盘吃下一点不落，自有拥趸出来收拾局面，技术上也比较容易。闪烁其辞的逃避，“一说就俗”的高深，虽然也有妙用，但容易让坏人咬住不放，也苦了那些拥趸粉丝，与心何忍？

Tell me no lies

（2006 年）

经过讨价还价，从地摊上以五元购得厚厚一本 *Tell me no lies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and its triumphs*（《别对我撒谎——新闻调查和它的胜利》），书中收集了半个多世纪来近 30 篇著名新闻事件报道和节选，均出自名家手笔，内容从最早的 1945 年德国纳粹达豪集中营报告到近几年伊拉克战争、穆斯林与恐怖主义问题。编辑者为 John Pilger，此公在澳大利亚长大，现居伦敦，是一位战地记者、作家兼电影制片人，获得过许多令人眼花缭乱的奖项。

该书 2005 年由 Vintage 出版，大概八成新，600 多页，双标价 8.99 英镑，23.95 加元，封面上扫兴地贴着 BUY 1 GET 1 1/2 PRICE 的标签，看来不是什么畅销的 bestseller，但是从收获看，我认为还是值得。

编者前言的题头是王尔德的语录：Disobedience, in the eyes of anyone who has read history, is man' s original virtue. 早知道这家伙是著名的文学家、诗人、同性恋者和唯美主义大师，还真不知道他说过“不服从”是一种与生俱来的的好德行。编者又说，他喜欢美国记者 T. D. Allman 的一段话，大意是：真实客观的新闻报道不仅需要事实准确，而且应该对事件意义的解释正确；不仅今天有吸引力，而且能经受时间的考验；它的实效性不仅因“来源可靠”，还要与历史发展相合。事件经过 10 年、20 年、50 年，该报道仍然可以作为同类事件真实智慧的后车之鉴。

这些话说明了编者的旨趣，然而即使不是圈内人，也知道实现其中一条亦非易事。什么是准确的事实？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许多事件的“真相”是永远无法准确得知的。据说美国有位传媒学教授安排过一个实验：讲课时突然闯进一条大汉，狂喊几声胡乱朝天放枪后扬长而去，随即要求惊魂未定的学生们叙述发生的事情，结果是没有一个人能够准确说出不速之客的衣着、相貌、喊叫的内容甚至放了几枪。在真实的世界中也

是一样。1968 年 6 月 5 日，即将赢得美国总统大选的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在众目睽睽下近距离被刺身亡，凶手当场被擒，然而法医的鉴定却指出致命的一枪出自他人之手。由此可见，我们所知道的事件真相，大多并不那么可靠，所谓真相，只能是接近真实事件的描述。

常识告诉我们，由于现实世界中权力、金钱及信息等资源不对称，完全绝对的自由平等无法实现。另外一个常识就是，弱势群体并不会因真相的披露而失去什么，只有强势者才最害怕“真相”这只大灰狼，所以他们尽力扭曲和编造故事，或者更聪明地只告诉人们真相的一部分而掩盖另一部分，同时使用各种手段打击寻找真相者，在这本书中就可以看到许多例子。也正因为如此，才会有新闻调查的艰难与胜利。

上世纪 50 年代初笼罩在麦卡锡主义阴影下的美国，“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歇斯底里地“揭露”政府、大学、好莱坞和传媒界中所谓“共产主义者及其同路人”，甚至出现过如此荒唐的事情:一位空军下级军官因其父“阅读共产主义报刊”而面临降职的威胁。面对麦卡锡之流的倒行逆施，CBS（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时事名嘴 Edward Murrow 拍案而起，写了许多文章并制作节目与之针锋相对地斗争。在 CBS 高层拒绝为节目作宣传的情况下，他甚至自掏腰包在纽约时报刊登广告（一次 $1,500，这在当时不是小数）。另一位著名记者 Semour Hersh 关于越南美莱村屠杀、秘密轰炸柬埔寨、CIA 非法监视美国公民等事件的调查曝光，对社会产生了极大的震动。有着“后现代罗宾汉”之称的德国记者 Gunter Wallraff，从 60 年代起就从事卧底调查，使用假身份潜入工业、政府、媒介，揭露它们的腐败和劣行，为此他不得不长期与律师、官方和右翼分子苦苦周旋，最后只好“自我流放”到荷兰定居。

他们的努力与斗争并没有白费。麦卡锡主义和越南战争的终结，都与记者的真相调查产生的巨大社会反响分不开。1985 年，Wallraff 的《底层之底》（*Lowest of the Low*）出版时，人们排队购买，不到五个月竟售出 200 多万本，创造了德国出版业的历史记录。书中讲述他化装成土耳其劳工和“活人豚鼠”，卧底调查揭露钢铁企业和医药工业黑幕，引发了全社会对劳动环境、种族主义等问题的大讨论，直接导致政府执法和税收部门对有关企业进行突袭，收集其违法证据以便定罪处罚，进而修改了劳动法规保护外籍工人权益。

记者们追寻真相的动机各不相同。27 岁就成为 CBS 教育广播部访谈节目负责人的

Murrow 之所以反对麦卡锡主义，出于一个 Quaker 对维护言论自由传统的坚定理念和自信；而书中大多数记者的立场和视角，则有着明显的左翼倾向，这是很正常的现象。如本书所纪念的已故著名记者 Paul Foot，就是一位“骄傲的社会主义者”；揭露殡葬业暴利黑幕的《美国式死亡》（*The American Way of Death*）作者 Jessica Mitford，出身上层英国贵族家庭却对等级森严的社会深恶痛绝，为此移居美国并加入共产党（后因抗议匈牙利事件退党）。由此不禁令人想到世界上有些地方他们的同志，并不关心民众具体的生存问题而终日夸夸其谈言不及义，颇有股“毕其功于一役”的劲头。苏轼先生的《留侯论》说张良少爷脾气好为老汉穿鞋，是因“此其所挟持者甚大，而其志甚远也”，他们却为同样原因脾气大不喜欢干小活，真是“其事甚怪”。

其实记者写作与调查的动机是什么并不重要，我相信很多人不过是为了谋生和名利而已，那些文章，也未必都是所谓真相，重要的是能够写而不是写什么。现在我们这里报章上许多“古树开花”和“畸形怪胎”（鲁迅语）之类的东西特别多，这里面的原因，一方面还是有市场，另外的原因就是与经济发展有关的法治环境并不完善，写作与调查一般民众权益保障方面的文章遇到的阻力比较大，问题也很复杂，这里就此打住吧。

M

玛特

男，居于厦门，从事贸易。嗜读书，听古典，兼为影迷。有时写点东西。

艺伎书与影：从《艺伎回忆录》到《门萨的娼妓》

（2006 年）

在阿瑟·哥顿小说《艺伎回忆录》的结尾，纽约街头，“一个矮小的日本老妇，穿着和服”，正在“穿过公园大道”，这是属于渐渐逝去时代的身影。同名影片中，章、巩、杨的倾力演出，由于“倾力”，已乱了方寸，顿失“艺伎”这个名称所指涉的舒缓、优雅。这一代的所谓名伶，竟是怎么也攀不住唐风遗韵、曼妙身姿后的一片衣角。

也不奇怪。小百合哀叹，“我刚到祇园时，那里有八百名艺伎，现在则六十个都不到，学徒也不多。而且这个数字逐日递减，因为变化的步伐不会减慢，即使我们相信它会减慢”。 变化的步伐不会减慢，因此，怅然若失是徒劳无益的，抱着猎奇的心态观赏《艺伎回忆录》，才是正道。当然，适当的考据也是必要的。

上古倡优不分，而后由倡而伎，由优而伶。虽然日本人，以及自以为的知日派，一再为我们解释“伎”“妓”之别，但实际呢？本尼迪克特的名著《菊与刀》指出：“到艺妓处玩乐比到妓院花钱要多，但与艺妓玩乐一夕的费用并不包括性行为的过夜。他所享受的乐趣是欣赏训练有素、衣着入时、举止得体的美女的款待。如果要与某一艺妓进一步接近，男的就必须成为这名艺妓的保护人，签定契约规定是他的情妇，或者男的魅力动人，打动了艺妓而自愿献身。当然，与艺妓共度一夕之欢也绝不排除色情之事。”在此书中，是将“艺妓或妓女”并称的。而《艺伎回忆录》也指出：“所以你明白了吧，祇园里一流或二流的艺伎，是不会随便出卖一夕之欢的。但是假如有个合适的男人对别的关系感兴趣——不仅是一夜，而是较长一段日子——而且他愿意支付相应的代价，唔，在这种情况下，艺伎会很乐意接受这种安排。”在这里我们比较井原西鹤描绘日本古代风俗业的名著《好色一代男》，其中对古时日本高级妓女“太夫”的叙述：“而后，吉野弹琴，咏诗，点茶，插花，调整时钟的钟摆，给姑娘们梳理头发，与她们一起下棋吹笙，与人们谈论宗教信仰和家庭生活的安排，自始至终，言语举止文雅得体，众人感到非常愉快。”（《好色一代男》之《名妓吉野》篇）这与《菊与刀》提到的“艺妓的舞蹈、风趣、歌谣、仪态，都是传统的，具有调情性，而且故意表现上流社会夫人所不会表现的一切”，以及《艺伎回忆录》所说“只有最具潜质、外貌最美丽的艺伎才会被鼓励去专攻舞蹈，其深厚的传统，或许唯有茶道可以与之相提并论”，并无本质区别（小泉八云则直称为“以跳舞为业的艺妓”）。甚至米什莉娜·布代为“茶花女”的原型、巴黎名妓玛丽·迪普莱西所撰《茶花女正传》中，迪普莱西为晋身名妓，也要“学习音乐，收藏图书，学习礼仪，并且变成了谈话艺术家”。艺伎与妓女，二者都提供性服务，只是享受才艺、情趣必须有相配的代价和礼仪。

在我们这个浮躁的消费主义时代，一切都是急就章。“帅哥，照顾一下生意嘛，100元就行。”“用嘴吗？”（慕容雪村《成都，今夜请你将我遗忘》）即使随后有“那姑娘还在练吐纳功夫，长发飘在我的腰间。但坚硬渐渐消融，世界戛然一声断裂，记忆中那些细节有像河水一样翻滚奔腾”的伤情描写，也已不是当事两造的绮情互动。而今日被视为“纸醉金迷”“高消费”的桑拿包房里的光猪游戏，在同为井原西鹤所著《好色一代女》中，只不过列在甚低等的“澡堂的搓澡女”妓女等级，并为波斯大哲王阿米尔·昂苏尔·玛阿里所诟病（《卡布斯教诲录》第十六章“论沐浴”强调“同时也不要在浴室

性交。特别在蒸汽浴室内”）。一切趋于粗俗，即使《围城》中赵辛楣、方鸿渐客居小店所睹题壁“路过鹰潭与王美玉女士恩爱双双题此永久纪念济南许大隆题”的打油诗“酒不醉人人自醉色不迷人人自迷今朝有缘来相会明日你东我向西”，那份默存先生暗讥其伧俗的闲情逸致，也已令人觉得恍如隔世。世风如此，今人如何能体会艺伎及其所代表的含蓄、优雅的古之风流？

日本文化、礼制受唐影响最深，娼妓文化亦莫能外。经常有人把艺伎与歌舞伎混为一谈，其实《艺伎回忆录》中已指明：“歌舞伎是一种相对年轻的艺术形式，直到十八世纪才出现。”而艺伎，是由唐代官妓制度在日本传承沿革而来。“唐代北里风气好尚……三，妓女以色为副品……唐时嫖客最注重的为‘诙谐谈吐’，其次为‘音律’，其次为曲中‘居住及饮食’，而妓女色相反觉无足轻重。”（王书奴《中国娼妓史》第75~77页）与艺伎的状况并无二致。看影片中艺伎们频频出入官贾的宴集，佐酒为欢，实是承唐遗风。王书奴同书指出：“曲江宴会为初举进士最得意的事。”这种新考录公务员与首都国营妓女的联欢，已成为大比之年的盛事。所谓“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城中花”之“花”者，就是长安城最出色的注册官妓。及宋，“正像唐代一样，高等妓院的妓女构成了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荷兰人高罗佩《中国古代房内考》第三编《帝国的全盛时期》）。该书引周密《武林旧事》，指出宋代有“三种不同等级的妓院制度”即“勾栏瓦舍”、“酒楼”与“歌馆”，而“祇园”就相当于“歌馆”的等级。同样，艺伎在战前日本，也“构成了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但衰落是不可避免的。随着战后商业经济的急速发展，艺伎所代表的那种缓慢、繁琐的生活方式，已渐为都市的快节奏所不容。前述艺伎人数不可逆地减少，反映的就是这一趋势。而在中国，娼妓文化的没落更早就开始了。周劭《清明集》之《明末士子的气节及与政治和妓女的关系》指出：“南明便成了中国娼妓史上最有文学气息的一页。”在那个时代，柳如是能诗，能画，善写工笔小楷，且有丈夫气，与陈子龙以“弟”与“先生”相称，诗酒唱和。以她为代表的“秦淮八艳”，在动荡的危亡之秋，与南社的士子们，共同奏出了江左风流的一曲挽歌，婉约与豪放兼具。此后，“我们只能从余怀的《板桥杂记》抚想当年的鬓香钗影、红巾翠袖”（施康强《媚香楼记》）。

乔治·奥威尔在《英国式谋杀的衰落》中慨叹：“我国发生谋杀案的伟大时期，也就是说我国的伊丽莎白时期，大约是在1850年和1925年之间，凶手的声誉经受了时间

的考验的有如下几个：……（举了一个美国“公路片”风格的谋杀案）……但是很难相信，这个案件会像以前的那种家庭毒杀戏剧那样为大家长期流传，后者是一个稳定的社会的产物，到处左右一切的伪善至少能保证像谋杀那样严重的犯罪应该有强烈的感情作为动机。”说得何其的好啊。同样的，在性交易中，人们也不可能仅仅耽于肉欲，并且多少会希求一些追求的障碍，以及形式上的“伪善”和“感情……动机”。在这个意义上，吴梅村的以下这首诗，就不免使我们感慨万端：

“休将消息恨层城，犹有罗敷未嫁情。车过卷帘劳怅望，梦来挟袖相逢迎。青衫憔悴卿怜我，红粉飘零我负卿。记得横塘秋夜好，玉钗恩重是前生。”（《琴河感旧》诗四律之三，此为吴梅村为卞玉京而作）

“卿怜我”、“我负卿”，这就是慕容雪村书中那种仓促交易所缺乏的“有强烈的感情作为动机”的互动了。即便是旧上海的“长三堂子”如会乐里等，也因为它徒有表面的“高级”，却没有内在的底蕴，铜臭味太重，而为识者不齿。

因此，我们叹服伍迪·艾伦的天纵奇才。在《门萨的娼妓》中，他描绘了这样一个妓业的理想国：

“一个男人想找多少妓女都可以，可是真正有头脑的女人——短时间内，不是很容易就能找到的。”

“花一点钱，她就会来跟你谈任何话题——普鲁斯特、叶芝、人类学等等思想交流。”

“50，聊《大白鲸》可能得100块。你想进行比较性讨论，把梅尔维尔与霍桑进行比较吗？ 100块可以搞定。”

有了如此一番有别于“先生，要不要加钟”的高雅图景，我们也许不必为艺伎时代的衰落担忧。

有人说，“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座断臂山”。我们的心中，能容纳的胡思乱想何仅限于一座断臂山？至少还可以有一座失乐园，一座丽春园，以及一座祇园。

可惜，它们通通是违章建筑。

M

玛雅咖啡

从中国留学来美近20年，曾住在阿拉斯加、波士顿、纽约和洛杉矶，习惯四海为家。跳佛拉明戈舞，写小说与诗歌，梦想在西班牙的塞尔维亚跳舞终老一生。崇尚艺术唯美及神秘主义，潜心研究塔罗牌和贡萘利尼瑜迦术。

在网上主持一个文化艺术沙龙“玛雅咖啡”以及非营利的玛雅文化基金会，网址为：http://www.mayacafe.com。现为海外各大媒体写作专栏文章，专栏有《捕梦者说》和《玛雅梦话》。

岁末读蒙田

（2004年）

圣诞节是我读圣贤书的时候。在“平安夜”的飘飘仙乐中领略圣贤的思想，非常有感应。蒙田（Montaigne，1533~1592年）就是这个我选在圣诞夜，与之倾心交谈的智慧哲人。在不知不觉间，他轻声慢语地赢得了我的爱慕和敬重。

由大陆七位著名翻译家联手翻译的《蒙田随笔全集》三卷本是一本必读的的书。在这部书里，没有大喊大叫，没有愤怒和哀伤，没有热烈与冲动，只有冬夜炉火的温暖和安详；他的话语里没有故弄玄虚的哲学术语和空话，只有平实亲切的声音。这是我们当代散文随笔中最最缺乏的一种风格。我甚至愿意向当今大陆的教育学家提一个小小的建议，把蒙田的随笔放到中学的语文课本里，青年人尤其应该学习这种自然轻松的文体，

学到的不仅是文章，更是人生哲学的精华。

我认为在西方哲人的思想中，最接近儒家“中庸”之道的大概非蒙田莫属。然而，他的随笔更兼有庄子的洒脱和风流。他参透了道家的阴阳符号，在叙述中，他总会让你看到事物的两面性和无处不在的矛盾。

蒙田被尊为圣人是当之无愧的。他是一个最让人舒服的圣人。与歌德一样，他不是一个隐居山林的学究，在青壮年时就投身到世俗的名利场。他曾两度被选为法国波尔多市的市长。在这样的政治漩涡中，蒙田却随遇而安，处处逢源。无论他的朋友还是敌人都与他和睦相处。即使在晚年，疾病缠身，为肾结石和肠绞痛折磨得痛苦不堪的蒙田依然面对痛苦谈笑风生（他的肾结石引起的痛苦是常人不能想象的，他经常隔三四天才可以小便一次）。而在他的随笔里，我读不到一声呻吟和哀怨，也没有一句豪言壮语。他笑对疾病和医生，觉悟到病本身也有它的生老病死的过程。他是一个谦虚的“超人”，他不为自己的学识炫耀，而经常说自己的记性非常不好，所以要勤于记笔记。

蒙田是这样一个可亲的朋友：他也会发脾气，打哈欠；在书房里转来转去，东看看，西看看，随随便便地抓起一本书翻来翻去。蒙田是一个可爱的真性情的朋友，他甚至一本正经地把自己做爱的方式和喜爱的时间都在随笔中流露出来。他喜欢吃牡蛎，不喜欢瓜果蔬菜；他吃饭太快，经常咬痛舌头和手指头。你若是要他静心打坐，他可永远做不到，他说自己即使坐着，也坐不安稳，像一个爱动的儿童一样。他不像是一个四百多年前的古人，而更像是一个抓起电话就可以聊上老半天的老朋友。他的思想纯洁晶莹，穿透 400 年的时空，依然光芒四射。

蒙田也是一个俗人。他赤裸地坦诚，但是这坦诚的身心是经过千锤百炼的，不是村妇野汉的裸体秀。相对于当今的明星作家的“真情告白”，他们衣服越穿越少，可说出的话不是粗俗就是矫情。蒙田不害怕自己前言不搭后语。虽然他最初写随笔的本意是为了给他的家庭和他个人。在《致读者》的前言里，他甚至自谦到说这是“一部毫无价值的书”，对读者毫无用处，也没有想借此赢得荣誉。可过了没到九年，即 1580 年，蒙田谒觐教皇时，却把这本随笔献给了教皇，并呈送给当时的法王亨利三世。他为自己成为罗马的荣誉市民而沾沾自喜。这一切被卢梭批评为“虚伪”的行为正好说明了蒙田从来不把自己当圣人，他一样有人的世俗心和功利欲。难能可贵的是他把这一切都展示在读者的面前，像一个纯洁得不需要穿衣服的婴儿一样。

蒙田的随笔不管挑哪一篇来读，都是趣味盎然的，他汇集了西方几个世纪的文化精华，是16世纪西方智慧的结晶。随笔的第二第三卷比第一卷更加精彩，其中我最喜欢的是这几篇：《探究哲理就是学习死亡》、《雷蒙·赛邦赞》、《论人的行为变化无常》、《论维吉尔的诗》和《论经验》。

蒙田的随笔百无禁忌，他在《论跛子》这篇随笔里，他甚至引用了跛女人和瘸男子在性事上有身体的优势等等作为论据。其他的一些谈话也同样让人忍俊不禁。而他竟然把这样的东西奉献给教皇看，可见当年的教皇甚至比今天的教皇更会“脑筋急转弯”。

蒙田随笔的魅力之一是他的文不对题。文章的题目看起来一本正经，内容可以说是离题万里。往往从一个主题跳到另一个主题，枝蔓丛生；通篇可以说是兴之所至，想到哪里，说到哪里。心急的读者不要只看题目，就认为不会对内容感兴趣，这是我最喜欢他的地方。仿佛一个道德高深的教父故意要给我们看一个小小的恶作剧：他走上讲台，褪下他的黑袍子，却漫不经心地露出他性感的牛仔裤和只系了一个钮扣的大花衬衫，让人一阵喜出望外。譬如，《论维吉尔的一些诗》和《雷蒙·赛邦赞》是他最有趣的两篇妙文。《雷蒙·赛邦赞》开始讨论自然科学和动物，马上就转到性爱和情欲的话题，他用谈动物来反衬人类伦理道德中的尴尬和自相矛盾。《论维吉尔的一些诗》题目虽然是讨论维吉尔的诗，可他引的都是其他人的诗和色情诗。 他从谈论怀念青春岁月以及行动的哲学入手，渐渐谈到各种各样的快感、生殖行为和方式，谈婚姻爱情，男女的性欲、色情文学和肉体享受，唉，只有蒙田才可以这样文不对题而不被语文老师骂得狗血喷头。

随笔里没有偏执狂的诡辩以及设置逻辑陷阱以扰乱读者心境。蒙田写作随笔共20年，其中思想发生了不少改变，他让这些前后矛盾和发展的看法同时存在于一本著作中，他让你看到像他这样的圣人也会有迷乱的思想，却不让读者的脑袋一头糨糊。他虽然在随笔里到处引经据典，大量地引用涅赛卡、普鲁塔克、维吉尔和奥维德等等诗人哲人的话语，却不让人觉得他在掉“书袋子”。他提出自己的座右铭是“我知道什么呢？”他说，我思考我自己，“我研究自己，这就是我的形而上学和物理学”。

了解这个世界越多，经历的人生越是丰富，话语越是虚心折中。不作结论性的论述是最为适宜的。内心总是矛盾，世界上大多都是无法用统一的规律来解释的事件。世界越是变得快，我们越是需要这样漫不经心的思想者，永远只问自己：我到底知道些什么呢？

如果没有时间读“圣贤书”，读完蒙田的随笔集大概也就够了。

手舞足蹈说跳舞

（2006 年）

说到去跳舞，我们中国人都比较腼腆，因为跟其他歌舞民族相比，我们实在不是一个擅舞的民族。中国人原本该是有点歌舞基因的，这从《诗经》和汉朝的陶俑里可以猜想到。

受了中国儒家驯化的日本人和朝鲜人也是不擅舞的。倒也不是在歧视东洋人，如果中国人不会跳舞，他们也根本好不到哪儿去的。我见识过日本的盂兰盆舞蹈，也看过日本的舞剧“能乐”。那真的不能叫跳舞，他们哪儿跳了呢，只不过在走走步子罢了。左边手摆一下，右边摆一下，没得摆了，就摇小扇子，扇子也没得摇了，就只有替换衣饰，以为鲜艳的衣服能给舞台带点活气儿，那倒不如说成是服装秀好了。

号称能歌善舞的朝鲜人比日本人舞蹈天分又多了一点，起码他们知道如何掩饰缺陷，而且他们知道鼓是个好东西，知道节奏是怎么回事儿。朝鲜族人跳舞就是穿着大裙子转圈儿，身上背着的大鼓掩饰了曲线的缺失。而且朝鲜女人穿的是短衣提升了腰线，故意给人错觉，蒙蔽了东方人腿短的真实。其实呢，朝鲜人的歌实在比他们的舞强不少。

原本想着在天寒地冻的地方人该是喜欢蹦蹦跳跳的，因为身体运动才能产生热量。可是好像除了苏联人擅长宫廷舞芭蕾以外（其实也是他们特意强化训练出来的），似乎北欧各族人都是不擅舞的。在极地的阿拉斯加也曾看过土著印第安人戴着面具围着图腾柱跳的祭神舞，但那些动作缓慢机械，服装累赘，倒是接近中学生的课间操。其他寒冷地方的民间舞蹈，比如德国的、波兰的等等，肢体动作都单调，唯独热烈的爱尔兰人因为有凯尔特族神秘的传统，舞蹈才有些不俗。

印度的宗教歌舞可以说是每唱一个字都是歌，每迈一步都是舞，每一个手势每一个眼神都有深意。印度教里还说，当宇宙毁灭的时间一到，湿婆神（shiva）会跳起神秘无

比的毁灭之舞，那时宇宙就会陷入一片火海。可是湿婆这个翻译总让我想到一个淋了雨的老婆婆。水火不容，想那宇宙之火也会被湿婆这个灭火器扑灭的。所以湿婆是否翻译成“诗娃”更好些呢？

我们中国人跳舞的先天条件不是很好，身体曲线不明显，没有灵活的胯和浑圆上翘的屁股。最最要紧的是我们民族的音乐没有节奏，光是旋律，所以技巧都集中表现在甩长袖子、摇扇子和手指头的功夫了。没有节奏，舞怎么跳出来呢？所以大多的中国舞都是走，而不是跳，光有上肢的运动不算完整，可以说是轮椅上的舞蹈，适宜在残疾人中推广流传。

不过，这样贬低我们的祖宗还是要被骂的，所以我又想起其实中国的武术剑术也可以被列为舞蹈的，只可惜表演武术的时候没有音乐，没有音乐的舞能算舞蹈吗？算成是哑舞吧，总是勉强。

舞蹈里，弗拉明戈舞是我最熟悉的。其实说起渊源，西方舞蹈的血脉都来自黑非洲。弗拉明戈舞的根就是非洲。这也就是为什么只有在西班牙的吉普赛人才跳弗拉明戈舞。舞蹈与性爱、与宗教的血脉关系，诸多的文字书籍都论述过了。归根到底一切原始宗教信仰的原教旨都是生殖崇拜。因此也可以这样讲：跳舞就是站着做爱，两者都是生命的有氧运动。

舞蹈不仅是美，美远远不够，甚至青春、漂亮的身体和脸蛋、复杂的技巧这些都还不够，有了这些你能跳，但还不是舞。舞蹈是宗教，是至高无上的艺术，是灵魂借你的身体来说话。除了芭蕾、现代舞以及一些需要青春能量的舞蹈以外，我更喜欢看年龄大的舞蹈家跳舞。即便是性感的肚皮舞，老女人也比少女跳得更有味道。弗拉明戈舞就更是这样了。那些老年艺术家脸上刀刻一般愁苦的皱纹，被烟熏黑的牙齿，筋骨毕显的手，她们大张着嘴，露着残缺的牙，在悠悠的琴声之后嘶哑的声音如同烈性炸药突然爆炸了一样唱起来，观众跟着一起身心撕裂。第一次看这样的演出，内心里难以描述的狂喜、悲愤、压抑许久的激情全部迸发出来，几天都无法平复。有个第一次看弗拉明戈舞的老美朋友幽默地说：那些女人好像是 PMS 之前一样狂躁。看了弗拉明戈舞，你就知道灵魂长得什么样儿了。

我敢断定现代的人肯定没有古人那样会跳舞。不仅我们的娱乐来得太容易，就连热门的舞蹈和健身运动也多是社交和竞技类型的。那些健身房里的运功全是咬紧着牙关用

血的肌肉和死硬的机器搏斗。我们的修养、学校、知识以及高科技等等把我们的身体捆绑起来，让我们渐渐懒惰，渐渐远离舞蹈，也渐渐远离神性灵性。

最能表现舞蹈精神的是拉丁民族，拉丁民族在表达爱情和性欲方面无遮无掩，大大方方，直截了当，最明显的就是阿根廷的探戈。跳探戈不是一听到音乐起来就马上开始跳，他们要抱好一会儿，直到抱结实了，巴巴实实、严丝合缝了才开始跳，音乐过去了好久，一对人儿还不开步，是因为他们还没抱得称心，抱得如意，到位的时间要久，要有酝酿，有对视和目光，暗号全都对了才起步，比前戏微妙多了。这个对视的时间非常要紧，这时“别有幽愁暗恨生，此时无声胜有声”。然后一甩头，男的看这边，女的看那边，好像是在警告周围的侵略者们：离我们远点儿！探戈看上去像是一场郑重其事的谈婚论嫁，其实暗里表达的却是一夜情，是街头的邂逅，是妓院里嫖客与妓女的关系：命里注定的邂逅，完全贴和的身体，完美的性爱之后是没有下文的约会，达不到的爱情，盘蛇一样缠绕的大腿想留住最后一点绝望的喘息。跳舞是两个语言不通的人最好的交流方式。如果你能找到一个能与你跳探戈的人，你也就找到了爱情。

据说苏格拉底在 70 岁的时候才开始学跳舞，他后悔地说：我怎么把这么重要的东西忽略了呢？竟然这样晚才发现这个大秘密。莎乐美一个蒙着七层纱巾的艳舞就削掉了施洗约翰的头颅。尼采也多次强调舞蹈对于人的重要，他说不会跳舞的人也不配谈什么哲学。

说来也是因缘。小的时候什么舞都喜欢看，记忆里全是朝鲜、东欧和苏联电影的舞蹈，还有就是那个穿撕烂红衣服的吴清华和白衣长发的白毛女，当然不知道什么是性感，就知道好看极了。我隐约记得那个吴清华烂衣服下面起伏的胸脯凹凸不平，虽然是革命朴素的衣服，却是剪裁得极其贴身，曲线毕露，那紧身的衣服、长发和踮脚尖的鞋好看极了。哇，原来我那么小的时候就知道什么是 SM 了，你想想看，撕烂的衣服，绑起来吊着打，还穿了尖尖的红鞋，全套的 SM 行头啊。

再后来又看了《红舞鞋》和印度的《大篷车》，对舞蹈的痴迷就愈是一发不可收拾。我们小的时候，被老师选去上台跳舞表演节目的都是有特殊背景的同学。一般都是老师自己的子女或者是班上那些擅长奉承巴结的。我这样天生反骨的人自然是轮不着的。再加上昏天黑地的考试和升学，哪里还有跳舞的影子呢。生在我们那个年代的孩子真是悲哀，前面的人还可以跳跳集体舞忠字舞，后面的孩子还有机会被父母送去学芭蕾。而我

们呢？

有不少在中国的朋友知道我喜欢跳舞，马上就会问我是不是国标舞啊，见识多些的也知道有探戈啊伦巴桑巴等拉丁舞的，我真是哭笑不得。上大学，学校周末都有舞会的，那其实是遮遮掩掩的相亲会。那时没有什么网恋，公共交际场所就那么多，抱的跟被抱的都尴尬非常，于是大家就迪斯科了，蹦的了，以为震耳欲聋的音响和酒精的麻醉就能封闭我们敏感的神经。亲爱的，迪斯科可不是舞蹈啊，正如 LSD 不能够让你进入真实的天堂。

唉，我的祖国汉民族啊，你虽然那么勤奋那么执著，但是你离神还是那样远啊。我越是研究原初佛经，就越是与当今的教诲相悖。莫非当初唐僧取经的只是文字，根本没取来真经的，难道真经藏在那些神秘的印度舞蹈里？相比之下，那些小乘佛教倒是抓住精髓的，比如泰国、缅甸的舞蹈，那神性悟性与印度一脉相承，所以近代的泰国受了福分，才免于外族的侵略？

我跟人解释身体的重要，就告诉他们说：你看那些刻板思维僵硬特别喜欢逻辑思维的人连走路都是机械的，你仔细观察他们的肢体动作，你就知道他们的内心了。

梅柏

安徽繁昌人。因本名中有此二树且颇爱之，遂移作网名。闲暇之余，喜欢随便翻翻，倘有会意，便“如虫御木，偶尔成文”，亦愚者之一得也。

是促织？还是蝉？——是钱钟书弄错了吗？

（附跟帖　2004 年）

前些时候，我的一位教师朋友与我聊天，说她要为学生们讲钱钟书的《读伊索寓言》这篇课文，问我有无这方面的资料。这当然是因为她的谦逊和敬业，但，倒使我想起好久未读钱先生了。

回到家，我取出钱先生的散文集《写在人生边上》重读起来，重点地读了《读伊索寓言》一文。钱氏特有的幽默闪现出智慧的光芒和思辨的力量，依然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既令人忍俊不禁，也令人沉思。“从前养不活自己的大作家，到了死后偏有一大批人靠他生活”，道尽了文人的辛酸和后人的慨叹。这是钱先生由蚂蚁和促织的故事所想到的，但《伊索寓言》一书里并无促织向蚂蚁借粮的故事，有的却是蝉向蚂蚁借粮的

故事。蝉俗名知了，促织又名蟋蟀，它们并非同一种昆虫。是不是钱先生弄错了呀！接着钱先生又引柏拉图《菲得洛斯》对话篇说，“促织进化，变成诗人”。

我手头刚好有朱光潜先生译的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一书，看看朱先生的译文是如何说的。于是，在朱译《菲德若篇》中，我找到了这句话的出处，是苏格拉底对斐德若讲的故事。故事说：“从前蝉都是人，诗神降生以前的一种人。后来诗神降生了，歌唱新出现了。这种人就有些欢喜得发狂，只管唱歌，忘记了饮食，一直到死为止。就是这批人变了蝉。”

朱光潜是我国著名的学者和美学家，我相信他的治学是严谨的，他的翻译是能充分体现严复所谓“信、雅、达”的标准的。而钱先生毕竟是随笔。另外，朱先生在该书《译后记》里说，因为不懂希腊文，他便“多搜比较可靠的英法文的译本，仔细对照着看来窥探原文的意思”。最后，还由罗念生先生根据希腊文进行审校。因此，我更信朱译的准确。而由此看来，变成诗人的并非促织而是蝉！

在法国昆虫学家法布尔所著的《昆虫记》一书里，也记载着蝉向蚂蚁借粮的故事，虽然他并不满意于这个故事的编造者，并且还花了不少笔墨来为蝉辩诬和洗刷，甚至还怀疑伊索写过此寓言故事。但从他的记述中可以证明《伊索寓言》中向蚂蚁借粮的是蝉，而非促织，虽然法布尔倾向于借粮的是蝈蝈类昆虫。

在我们的观念中蝈蝈和促织差不多。是不是钱先生同意法布尔的看法，把《伊索寓言》中的蝉改成了促织呢？抑或是因为当时的翻译原因。如今钱先生已归道山，再无人能向他请教了，亦憾事也！还望高明之士有以教我。

跟帖

作者：苦口甘口　回复日期：2004-5-31　12：19：08

刚从网上搜到的，这个版本里说借粮的是“屎壳郎”。

伊索寓言——蚂蚁与屎壳郎

夏天，别的动物都悠闲地生活，只有蚂蚁在田里跑来跑去，搜集小麦和大麦，给自己贮存冬季吃的食物。屎壳郎惊奇地问他为何这般勤劳。蚂蚁当时什么也没说。

冬天来了，大雨冲掉了牛粪，饥饿的屎壳郎，走到蚂蚁那里乞食，蚂蚁对他说："喂，伙计，如果当时在我劳动时，你不是批评我，而是也去做工，现在就不会忍饥挨饿了。"

这是说，尽管风云变化万千，未雨绸缪的人都能避免灾难。

作者：水木乔纳森　回复日期：2004-5-31　12：39：45

是钱钟书先生搞错了。

柏拉图《斐德若篇》用的是 τ ε τ τ ι ξ（拉丁转写：tettiks）这个词，有人英译为 locust，其实不很准确，应该是 cicada，即蝉。

蝉在古希腊是著名的哲学动物，有首无名氏的《咏蝉》诗，夸赞它几乎与天神一般。Edmund Blunden 的英译说：

Tiny philosopher,

Earth-child, musician,

The world, flesh, and devil,

Accost you so little,

That you might be a god.

作者：流亡的风　回复日期：2004-5-31　14：08：34

我看的是周作人译本

二四一 蚂蚁与蜣螂

作者：象罔与罔象　回复日期：2004-5-31　14：41：27

周作人另还有注，称蜣螂原文作堪喀洛斯（Kantharos），字典及英法本相承作甲虫，按文本可断为中国之蜣螂，并言蜣螂在埃及及古代甚见崇拜，有些金玉印均作蜣螂形。

蜣螂就是屎壳郎。

作者：庄子徒　回复日期：2004-5-31　14：59：19

究竟是蝉还是促织还是蝈蝈还是其他昆虫什么的，都对钱钟书的文意无甚影响，钱文想要说的是一个道理，这个道理由一个譬喻引发，喻体是什么无关紧要；钱的此文不是学术文章，只是随笔，既是随笔，那就随笔写来，有伤学究，无妨大雅，与钱的一贯为人为文风格吻合。

作者：雷克斯　回复日期：2004-5-31　17：51：30

这两处"弄错"，大概还都怪不到钱钟书的头上。他写《读伊索寓言》的时候，希腊文的程度恐怕根本看不了原文的。所以引文全来自英译本。

tettix/cicada/知了，akris/cricket/蟋蟀，这两种小虫，西方后世的读者/译者（让我说，这两种人——大概跟那两种虫子一样——也都是一回事）好像一直分不太清楚。比如phaedrus里，高高地趴在树上、唱着歌儿、俯视着人类的那种动物，就连有名的周厄提（jowett）译本都作“grasshopper（蚂蚱）”。这位周先生也实在太不济事：蚂蚱上树唱歌，这样的场面我们一辈子能有幸见到几次？

至于aesop寓言里的情形，倒没那么复杂。蚂蚁＋屎克螂（kantharos）的故事另有一篇（英译叫the ant and the dung beetle），和蚂蚁+tettix（知了）的是不同的两篇寓言。虽然二者情节发展大致类似，但细节上还有雅俗的分别：屎克螂能够风雅到终日唱歌的地步吗？

早有人（也许fabre是第一个？）对这个故事的源流好奇，写出了挺详尽的考证：为什么希腊寓言里的知了，到了后世却变成蟋蟀/蚂蚱了呢？他们研究的结果，大概是说拉丁文译本都是不错的，但在一种很古的法文（12世纪）里，蟋蟀就开始取代蝉了。到了今天，这个寓言似乎多作grasshopper。钱钟书中了英译的毒素，文章里恐怕很难不写成“促织”的。

我手头能见到一种“BIRDS AND BEASTS OF THE GREEK ANTHOLOGY”，里面讲这希腊人给tettix跟akris的待遇都很好，往往要专门笼养，并饲以草食。作者说，知了的叫声对现代人大概算是噪音，但让希腊人听起来，简直比杜鹃（cuckoo）还要甜蜜！

也许后世混淆这两种鸣虫，也就是因为它们在希腊人那里受到了相近的宠爱？

Johnathan兄说起“作为哲学动物的蝉”，而希腊－日本人lafcadio hearn（小泉八云）还专门写过一篇“せみ/蝉”，歌颂这了不起的动物哲学家。文章很长，挑几首有意思的俳句，印证Johnathan兄的哲学视角：

世の中よ蛙の裸蝉の衣——yo no naka yo /kaeru no hadaka /semi no kinu（此世之中、如蛙之裸、如蝉之衣）。

这意思大概是，世间无常，我们脆弱一如蛙（かえる）的裸，而一旦参透无常，浮世种种则尽如蝉的蜕了。

再来一首：

たましひは浮世にないて蝉の殻——tamashii wa /ukiyo ni naite /semi no kara（出离浮世的魂、蝉的壳）。

这一首跟“the world, flesh, and devil, /accost you so little”，意境上实在相像。不过似乎西方人喜欢取喻于蝉的居所（高栖树间）和音乐爱好，而俳人们却还喜欢在这个“蝉の殻”上动心思。

“蝉の殻”，或许就是“哲学家”/“俳人”的一种痕迹了。

作者：子不语鸟兽鱼虫　回复日期：2004-5-31　23：32：48

雷克兄所言“蚂蚱上树唱歌”的场面，记得有儿童文学作家反驳过，google上的证据显示：

“小猫追过去，大蚂蚱又飞起来。小猫追来追去，追到树林边上。大蚂蚱飞累了，就落在一棵树上，一动也不动。”（孙幼军：《小狗的小房子》）断章取义，其意近乎狗急了跳墙之类？

作者：雷克斯　回复日期：2004-6-1　2：00：59

多谢子不兄的例句。蚂蚱上树的情形，即使没有“小猫追过去”，也未必是无法想象的。好比蝗灾袭来，无论乔木、灌木或是禾草，大概它们都会光顾。

可在“哲学家”的思维空间里，大热天在树上悠然歌唱、俯视众生的（phaedrus篇258e），究竟是哪一种动物呢？

刚才研究了一会儿直翅目和同翅目动物学，反而转信为疑：

“蝉”（我们所说的）和“蚂蚱/蝈蝈/蟋蟀”分属同翅目（homoptera）与直翅目（orthoptera），连远亲都算不上。可是在分类法里，蝈蝈和纺织娘所属的“螽斯科”，却恰恰叫tettigoniidae——这个字肯定来自希腊文的tettix。换句话说，蝈蝈、螽斯们对于古时候的很多人来说，未必不就是一种“蝉”的。

至于同属直翅目的另两种动物：蝗虫（acrididae——注意这和前面akris的关系）和蟋蟀（gryllidae）的嫌疑，倒很可以排除了。

作者：雷克斯　回复日期：2004-6-1　2：30：09

看到一个网页上讲的道理，觉得很可喜：在一些北欧国家（也许因为天气冷？）是没有知了（cicada）的。所以就把古书里的tettix当成了另一些鸣虫——主要是螽斯它们。

所以这些国家很喜欢用tettix、tetrix命名螽斯类的动物。这样一来二去，把tettix翻译为grasshopper当然顺理成章，简直都不能说是误译的。

作者：水木乔纳森　回复日期：2004-6-1　5：39：16

说起“作为哲学动物的蝉”，也许给人留下最深印象的应该是泰门写的那首柏拉图颂诗：

在他们所有人中柏拉图是领头者，他是一个大人物，也是一个声音甜美的演说家，他的散文优美悦耳，就像栖息在赫卡德姆丛林中的蝉，不断送出有如百合一样纤雅的乐曲。

在洛布丛书的英译文中，这个“蝉”是译作cicada的（误印作cicala）。

要怪只能怪钱钟书先生读的都是些“俗本”，所以“哲学动物”在他脑子里的对应物，竟不是正牌的蝉，而是蛐蛐蝈蝈之属。

钱钟书先生究竟是什么时候学会希腊文的，当然也是个极有趣的研究题目。只是怎样才叫“学会”，本身就是太难决断的问题。像我写上个 τεττιξ，是不是就代表我会希腊文？或者会到什么程度，才可以脸不红心不跳地跟人家说我会呢？

雷克斯兄认为钱先生“写《读伊索寓言》的时候，希腊文的程度恐怕根本看不了原文”，当然是颇有道理的猜测，但怕也只是猜测。问题首先在于：在钱钟书的一生当中，他的希腊文程度曾经达到过直接看原文的水平吗？这个问题暂时无解。但实际上，他并不需要能看原文的希腊文程度就可以知道他想谈论的那个东西是 τεττιξ 或 cicada，而不是 grasshopper 或 locust，这正如我在根本无法自诩有读原文的能力的情况下仍然敢对帖主的疑问发表浅见。

钱钟书学习希腊文的时期，最合理的估计应该是他 1935 年之后到英法留学期间。但这也只是估计，因为该时期的笔记尚未整理出版，到时或可真相大白。那么《读伊索寓言》又写于什么时候呢？《写在人生边上》的序言是 1939 年写的，而该集的文章（当然也包括《读伊索寓言》这篇）似乎都是留学回国后所作。这样说起来，假如钱钟书的希腊文真是在英法学的，那他写《读伊索寓言》的时候反而应该是最熟练的，因为他以后用的机会少了，容易忘记。

我们甚至不妨更大胆地设想一下，没准儿在钱钟书没出国之前，在清华时就已经有希腊文的常识了呢（且不说“会”或“看得了原文”）。现在尚——也许永远都——没有足够的证据来支持这一设想，我只提出一条供大家参考。1933 年（也就是还在清华时），钱钟书写过一篇书评，叫《作者五人》，当中有这么一句：“Epicurus 开过柏拉图的玩笑，说他是演戏的人（dionysiokolax），哲学史家从来不敢提起这句非圣无法的话，不过，照我以上所说看来，这句顽笑未尝不是真理。”这里值得注意的是 dionysiokolax 这个词，它应该是出自希腊文。读者很可以说，钱钟书不是在拉尔修《名哲言行录》的希腊原本里发现的这个词，从他运用的方式（强调“演戏”）来看，显然是从尼采《在善恶的彼岸》那里抄来的，没准儿读的还是英译本！当然，这种看法很有道理。可我还是想回到刚才提出过的疑问，那就是：要懂希腊文到什么程度才可以对一个名物问题进行判断呢？ dionysiokolax 也好，tettix 也罢，这之间又有多大差别呢？

这里不是想追究先贤的责任，再说这种偶尔失误根本就无伤大雅，我只是觉得“搞错”“弄错”是神仙也难免的事情，这跟他读的是什么版本的书，是否精通希腊文都没有太大的关系。

雷克斯兄是如蝉蜕般的通脱，见我这般聒噪，肯定觉得我是以蝈蝈之淫声坏鸣蝉之雅乐了。一笑。

作者：梅柏　回复日期：2004-6-1　8：36：12

感谢楼上各位先生的答疑，受教。

对雷克斯和水木乔纳森二位先生的详尽，更有无微不至的感谢！

作者：雷克斯　回复日期：2004-6-1　14：42：25

梅柏兄的客气周到，才真是无微不至。我敢于在这个帖子里发言，更多地还是充当一个河伯式的旅游者，前来见证一下昔贤和今贤的汪洋恣肆就是了。

Johnathan 兄的考辨实在精细不苟，极富创见；相比之下，我当初率言人家“看不了原文”，这当然全都是河伯级的浅陋。不过在 Johnathan 兄的辨析中，最发人警醒的还是“俗本”这个说法：真本、俗本，大概也类似于佛家所谓真谛、俗谛，自不妨并行不悖的。所以根本上，我倒倾向于为钱作一次无罪辩护：这真算得上一次“弄错”吗？《读伊索寓言》究竟是一篇什么样的文章？

寓言家谈动物，更多的是诉诸我们的“想象”，而不是动物的“实情”。

法布尔老兄费心勘察蝉和蚱蜢哪一个更懒，这只能说他别有怀抱，算不上品尝寓言文体的真味。用本帖里最现成的比方：一篇“动物寓言”就是这蝉蜕，科学家研究它的由来构造，当然要牵扯上原来的“蝉本身”；但我们——谁是这个“我们”呢——要品鉴作为艺术品、作为甲胄 / 剩余 / 遗迹、作为存在 / 消失之间一种（不可思议的）中介的蝉蜕，则不妨就蜕言蜕，所以也不是非精通同翅目生物学不可。

而钱钟书之谈“寓言”，恐怕还算是一层更深、更新的“蝉蜕”。他捧住的，既不是那“蝉”“本身”，也不是源头的“伊索寓言”“本身”，倒是“流俗”中（作为蝉蜕）的伊索。这一点从文章的题目（× 读 × 伊索寓言）和开头的古今 / 长幼之辨不难看出。另外，这个新蝉蜕的谱系学也清晰可见：在多种主要现代欧洲语言中，伊索这一篇说的都是“蚂蚱”（grasshopper，grashuepfer，sauterelle）而不是“知了”。说一个有点儿过分的意思：如果钱在本篇引用的真是“蝉”，那反倒是难以理解，更费思量了。呵呵，想起一个俏皮话——到底是促织还是蝉，这与其说是个昆虫学（entomology）问题，不如说是个词源学（etymology）问题吧。

近来常常觉得，昆虫纲生物学是一种挺丰富的想象资源。无论是蝶变还是蝉蜕，昆虫们为了求得“本己”，都要经历近乎不可能的异化，积极地 / 实证地（positively）成为“自身”的“他者”。这个过程与 nietzsche 著名的剥杀（野兔子有七层皮，人的“表皮”据说则多于 7x70 层）看似截然相反，但其实也有共通的地方：nietzsche 教授先生如果没有经历过那次“年老而恶毒的语文学家”的变身，又怎能找到 dionysus 和他的舞蹈——当然这都是些最不着边际的感慨——至多是发自一个羡慕蝉蜕的蚂蚁罢了。

作者：水木乔纳森　回复日期：2004-6-1　17：00：24

雷克斯兄爱护先贤甚于目睛，真是可敬可感。可我又想，钱先生如果在世的话，也许不劳吾兄为之弥缝，可能干脆说一句“察毫指瑕，都感嘉惠”就打发过去了。毕竟，承认这么点儿“错误”几乎只会给人留下有雅量的印象。

说起来，周作人的《伊索寓言》倒是未曾译错，只是上面回帖的几位引错了地方，第

三三六则明明是《蝉与蚂蚁》。何以周作人可以不错，而钱钟书就非错不可呢？

钱先生对《伊索寓言》恐怕并不熟悉，除了《读伊索寓言》一文，他的著作中再没引用过该书。也许只是偶然取来一部坊间的英文译本读着玩，读完了就写着玩，压根没放在心上。

可是，他是否真的像对数学一窍不通那样分不清促织与蝉这两种东西呢？答案是否定的。巧得很，多年之后，他在名文《通感》中再次谈起了蝉。钱先生引用荷马的诗句“像知了坐在森林中的一棵树上，倾泻下百合花也似的声音”，并加注释说：“参看古希腊《哲学家列传》称赞柏拉图谈话‘声音甜美’，像‘知了倾泻出的百合花般娇嫩的音调’。古希腊人对‘蝉吟’、‘蝉噪’似乎别有赏心……”这回他参考的版面却都是“洛布”了。

就在《通感》一文中，钱先生又引用过贾阆仙的句子“促织声尖尖似针”，可见，他不是真分不清知了跟促织的分别，假如真不懂的话，大概会像多年前那般对古希腊的“促织”津津乐道了。可见，钱先生已经“知今是而昨非”了。

我实在是德业不修之人，惭愧得很，在下一向不喜欢作“无罪辩护”。甚至不妨僭妄地说一句，设使钱钟书先生刻下就站在我面前，我也会客气地对他说：“您当年怕是搞错了。”

作者：雷克斯　回复日期：2004-6-2　6：07：52

呵呵，Johnathan 兄的一番话让我想起了日前向朋友们请益时偶然得来的一个意思：

“也许有两种看待 qian 的健康方法：1. 作为我们的一个不可救药的朋友，他的种种奇行我们都看在眼里，但还是免不了要迁就、容忍、欢喜、首肯。2. 作为一个不可测度的陌生人，他的一切作为、一切成果都还尚待估量，他的作品与其说是堆放现成意义的寄存器，毋宁是发自未来的礼物……我以为只能交替使用这两种立场考察 qian——当然对于其他一切值得考察的人，大概也莫不如此。”

如果许可以上（大言不惭的）谬论，那么 Johnathan 兄当真是钱钟书的诤友——当然，与我说的“迁就、首肯”的态度相比，也还是 Johnathan 兄的诚挚、诤严更合乎交友之道的。

不过我常常又想，对于一处错误、一片落叶——一个“蝉蜕”，我们究竟应该如何应答呢？除了“甚于护睛”的回护、“伤严寡恩”的对质之外，会不会仍有嬉戏、读解的余地？从一个蝉蜕爱好者（而不是偶像崇拜者）的视角看来，错误、误解不仅无伤大雅，甚至还尤其可喜，可口，是拆解和品尝的最佳对象；我上面的“无罪辩护”，更多的也不是“回护”作者本人——当然更不能算“对质”——而只是这样一次（不乏促狭的）“读解”尝试吧。

据说，钱钟书那篇“读《伊索寓言》”已经收进中学语文课本——这真是学生和钱本人双方的不幸。我在中学的时候，常常觉得这一类课本的警示意义高于示范意义：对那个不可救药的中学生，它们构成了一套珍贵的、便携式的汉语耻辱柱；其功用，与其在于介绍如何使用汉语，毋宁是让他积极地避免像那些“课文”一样对待汉语。所以“中学课本”

收入“读《伊索寓言》”，算得上一个嵌套的反讽。我不知道语文老师们那一部令人生畏的工具箱（里头净是“中心思想”啦、“段落大意”啦之类好用的装置）会怎样应用于这些满是诱饵和陷阱的句子。

就来试一试吧。那篇文章说：

“从整个历史来看，古代相当于人类的小孩子时期。先前是幼稚的，经过几千百年的长进，慢慢地到了现代。时代愈古，愈在前，它的历史愈短；时代愈在后，它积的阅历愈深，年龄愈多。所以我们反是我们祖父的老辈，上古三代反不如现代的悠久古老。这样，我们的信而好古的态度，便发生了新意义。我们思慕古代不一定是尊敬祖先，也许只是喜欢小孩子，并非为敬老，也许是卖老。没有老头子肯承认自己是衰朽顽固的，所以我们也相信现代一切，在价值上、品格上都比了古代进步。”

这一段儿翻筋斗似的诡论，“段落大意”是什么？说到底，这是谁的“大意”？谁是句子中的“我们”？钱的作品里这些不怀好意的“我们”值得我们——我是说，值得我——警惕；它让人（让我）想起《包法利夫人》开篇那个欺骗性的“我们”。福楼拜利用第一人称引入了夏尔包法利（“我们都在自习室里，这时校长领来一个穿便服的新学生”……），接着却一个劲儿地讲夏尔的故事，魔术般地把“我们”扔在一边；天真的读者们，直到被“我们”的魔法挟持了几十页后才明白过来：这个“我们”只不过是作者随意调遣的纸人。而在钱跟前，所谓“我们”也未必就更走运，它本来至多是一类谬论，一种虚妄的拟人化，但又非要透着跟大家相熟和亲密。读者（真正的“我们”）就只好坐在这么一副由“我们”构成的语义跷跷板上。

所以——“所以我们反是……”、“所以我们也相信……”等等，后面引出的结论越是离奇，句首的“所以我们”反而越要理直气壮；而这个“我们”也就同时指示着近和远，拉拢和离间：它是渗透在作品 7x70 个皮层之间的中介和润滑。当读者往复地、由表及里地对一层层表皮施加强力的时候，最要留意的也就是这一层暧昧的润滑：它有时能够增强，但更多地则是化解、延缓、转移这个“强力”的作用。

也正是这样一个戏剧化的“我们”，引出了作品对《伊索寓言》的“读”。“我们”相对于“他们”，就是“老人”相对于“孩子”，“现代”相对于“古代”。所以标题里的“读”是好笑的，居高临下的，半心半意的，犹如“成人们”对小孩子游戏的“读解”。至此，一个警惕的读者至少应该抱有两重警戒：第一，“他们”不等于“我们”，换句话说，“现代人”已经不再是寓言初创时期的“古代人”了，对于这些“小孩子”式的讲故事者，“我们”首先就不能当真。第二，也是更深一层的考虑，“我们”也并不等于“作者”，那个戏剧化的、诡谲的说话者，只是作品本身一项有用的功能（“作者”是另一项与之并不重合的功能）；这两项功能、两个角色始终存在着一种反讽的亲和；谁不加怀疑地认为以上诡论全都是“钱钟书”“本人”的意见，谁也就（结结实实地）成了这次蝉蜕魔法的牺牲品。

为了寻找证据，也许我们可以性急地滚动到文章末尾，这里“我们/我”非隐喻地谈

到了“小孩子”和“成年人”：“小孩子该不该读寓言，全看我们成年人在造成什么一个世界，什么一个社会，给小孩子长大了来过活……我认为寓言要不得，因为它把纯朴的小孩子教得愈简单了，愈幼稚了，以为人事里是非的分别，善恶的果报，也像在禽兽中间一样的公平清楚，长大了就处处碰壁上当。”

这样说来寓言的利弊，在于它与（“小孩子长大了”要生活于其中的）世界、社会之间的匹配程度。而“我”之反对寓言，也纯粹是因为较之（“现代的”）世界、社会，寓言中的世界远为“幼稚”、“简单”，但同时也就“纯朴”得多，“公平清楚”得多。

那么，何以从小孩子到成人，从寓言世界到“现实世界”的转化还是一种“进步”呢？“我们”又何以“相信现代一切，在价值上、品格上都比了古代进步”呢？也许还可以有两种解释：要么古代世界正和现代世界一样是复杂的，是非果报从来就不够公平清楚，那么古人也早就像今人一样是世故而成熟的了，“进步”无从谈起；要么古代世界正如寓言世界一样简单、纯朴，而现代世界则失去了原初的天真，那么“进步”反而是“堕落”，所以就更加不值得羡慕。无论采用哪一种结论，这个标榜“相信进步”的“我”都更像是结尾出现的那只过分自负的苍蝇。结尾处这个明显的逻辑失败，只能解释为“我们/我”和“作者”之间反讽的顶峰和破裂：从“相信进步的”“现代人”的角度阅读《伊索寓言》，归根结蒂是不可能的。

说了这么多，总要归结到以下问题：如果我们承认这个“读《伊索寓言》”的“我们/我”是一个戏剧化的、自相矛盾的声音，那又该怎样看待这个声音里发生的“弄错”呢？如果戏剧中的一个人物出现了“口误”，这当然不是作者本人的“弄错”；但如果这个人物弄错了一处引文呢？我们能够简单地把这个“我们”的“弄错”归于钱本人吗？换句话说，这个错误是不是钱故意站在“俗本”立场上的借用？“俗本/现代语言/译者”不是正好对立于“原本/古典语文/原作者”吗？因此这样一次“弄错”，是否正处于一篇探讨“古今”作品的核心？

其实最有意思的，还是这个“我们”另一次明火执仗的“弄错”：“这故事应该还有下文。据柏拉图《对话篇·菲得洛斯》说，促织进化，变成诗人。”可 phaedrus 259b–c 里说的，明明是歌者羽化，变成 tettix！如果说把“促织”误解为“蝉”还属于径用俗本，未加考据，那么逆转了诗人与 tettix 之间变形的方向，则只能算是英雄欺人、割裂典故了。

那么，这个“我们”——这位配备了全部世故和狡诈的“现代人”，为什么会在不足 100 字的几个句子中连续三次“弄错”呢？

在 socrates 的故事中，女神把献身于音乐的人变成了可以永远歌唱、不再感到饥渴的 tettix。抛开蝉与促织之间的语源/昆虫学纠葛，如果不加改动，故事的原貌就只能抵消、而不会增补 aesop 的寓言：tettix 算得上得天独厚，奉旨作乐，“从出生之日起就无需饮食，一直唱歌”，又怎么还会有“借粮”的动机？因此，作为一种读解策略，“现代人——我们”就只能颠倒原本的变形方向，让 tettix“进化”成“诗人”，同时略去“无需饮食”的细节——socrates 才从 aesop 的对极变成了友军。

……

即使还丝毫没有触及“实质”，无论如何这“读”都已经太长，类似于天生喑哑的动物对歌唱的拙劣模仿。但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在蝉蜕爱好者眼里）中学课本不能构成一种有效的阅读装置的原因：在课堂政治的格局下，读总是专断、收敛、定于一统的（超越于教师和学生的无辜意志）；但蝉蜕爱好者的读却只能（奇怪地）绵延不已：这个“读”的对象不仅仅是一篇“课文”，还要远溯到希腊人对昆虫的“原初的”读、“现代人”对希腊人和昆虫的（双重的）读、钱钟书对现代人/希腊人/昆虫的（三重以上的）读，而这其中的每一种“读”又都早就已经自发地、欲罢不能地读着、增殖着其他所有的“读”了。为了解说某一次“读”出的一个句子，我们必须再制造出十个新的句子——甚至是十本书。

在所有这些读的根系、皮层、映像之中，一次“弄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还能够抻平皮层上所有的（昆虫学的、词源学的、文献学的、儿童教育学的、论坛水利学的）褶皱，斩截地指控一处“弄错”吗？说到底，我几乎总是所有错误的魔鬼律师：“弄错”也还内在地属于“读”，就好像昆虫学内在地属于词源学，“促织”内在地属于“蝉”一样。

作者：Horatius　回复日期：2004-6-2　6：17：36

谈到钱是否懂希腊文（可能还有拉丁文），水木兄提到哈佛的那套 Loeb 古典丛书。水木兄当然早已注意到，凡涉古典希腊拉丁著作，钱式几乎一律用 Loeb。Loeb 本当然是希英或拉英对照，虽然这套对照本是比流行的各种文白对照《资治通鉴》之类要认真负责得多，但毕竟不是治西洋古典的人应该依赖的本子——暂且不说他是否引用过希腊原文。什么叫“懂”希腊文、拉丁文是很难界定，但是也许可以这样类比一下这个问题会更清楚些：如果一个从没有学过日文的中国人，因为能把书面的日文猜对大半，这个人算不算懂日文呢？我想，他要是诚实的人，倘若有人问他，就会说“我不懂日文”。倘若他只是笑而不答，他就算不上一个诚实的人。同理可以用到懂不懂希腊拉丁文的问题上。而且就算学过一点希腊拉丁，比如修过一学期的课，算不算懂了这两种古文呢？还是应该——像美国大学里修一门语言专业的一般要求那样——修至少三年呢？搞到西洋古典的现代文译本易如反掌，用“笑而不答”的方式不诚实也很容易。所以钱氏是否懂希腊拉丁的问题，不佞以为有如下标准可以解决：

1）认为懂不懂希腊拉丁没有标准或证据可以判定，所以应该让钱氏跟魔鬼或天使去申辩。上天堂还是下地狱都有他自己负责。

2）“懂不懂”以修过若干课时的课并达到一定分数为标准；因此解决的办法就是调他所有的成绩单。

3）没有修过课，自学的；那么则必须要有一些其他标准：例如通过了水平考试，或在大学等地开过希腊拉丁文的课等等。

倘若钱式符合并通过了2）或3）的情况和测试，则他懂希腊拉丁。如果不行，则只好诉诸1）。

我们对钱懂不懂这个、会不会那个的兴趣这么大，恐怕偏偏验证了最近在网上流传的那篇不厚道的奇文，说钱是个绝食艺人。

作者：Horatius　回复日期：2004-6-2　7：55：12

此外，掌握古典语言同掌握现代语言有一个根本的不同，就是古典语言，即死语言，只存在于用这种语言写的文献中，并不存在脱离了这些文献的那一种古典语言，在这一点上，希腊文犹胜过拉丁文。现代语言则正相反，对口语的掌握是比对书面语的掌握更优先的判定是否掌握这种语言的证据。

在很大程度上，判定是否懂古典希腊语同判定属否懂古汉语的情形是一致的。倘若一个人没有受过读四书五经先秦诸子等古典的教育和训练，最多只在课本上看过现代人摹仿的或改写的“古文”，他/她算不算“懂”“古汉语”？所有读过“守株待兔”的小学生们都“懂”古汉语吗？

所以，“懂”一种古典语言，其实就是对用这一语言写作的古典有研究；有研究除了受过这一语言的系统训练（训诂等）外，首先包括了解这一学科的“书目答问”，即bibliography，其他的先不必说。用这种意义上的“懂”来看钱氏“懂不懂”古希腊语，可以得出没有争议的答案。

作者：水木乔纳森　回复日期：2004-6-2　11：16：29

我常感叹网络交流的双重困难，一方面它应该是自由随意的，可实际上我们又不能自由随意地接触和对话，随时随地赞叹、抚慰、插话；另一方面，我们采用书面的表达，希望它严谨准确没有歧义，可它偏偏使人疑窦丛生，产生误解。或者因为我们在有限的字句中，只能强调某一观点，而补充性甚至真正关键性的话语往往来不及谈了。

在这次非常有益因此也非常宝贵的探讨中，我仍被这双重困难缠绕着。比如，当我上一次回帖之前，已经意识到雷克斯兄的微意何在，却只能按照自己的那一理路继续走下去，以至于单看回帖，旁观者可能得出这样的印象：倒好像此人压根没听懂对方在说什么似的。我不认为这应该归咎于表达的急切，而应该归咎于表达的局限（或者表达的不可能？）。那位倒霉的布朗肖写过一本书，叫L’entretien infini，我觉得这个意思很好，无尽地交流下去，也许无尽藏的智慧与理解就可以流泻出来了。

可不是！雷克斯兄的新回帖中不正显现着罕见其匹的智慧和理解吗？

种种电光石火的精彩表述就不必在此多作阐释了，我想谈的倒是自己与雷克斯兄在对待文本的态度上的真正差异何在。雷克斯兄就像德里达一样，一方面，他是“嗜读者”，他欣悦于新文本的诞生，他对文本有一种天然的钟情；而另一方面，他又是文本的“解构者”，他最终站在比所有文本都高的那么一个所在来对待文本。说起来，这有点像人们说“那家伙既懂得敛财，又舍得花钱”。那么我呢，仅仅在“伊索VS钱钟书”这桩公案中，我表现为对新文本的开放性不屑一顾，固守原始文本的所谓特权。如果非拿“钱”来打比方，此

时的我或许像是锱铢必较的守财奴，可他又对增加新的财富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厌倦感。也许，他在根本上漠视文本的价值，他缺乏“嗜读者”那种对文本的炽热之爱。这个“冷淡者”和“解构者”似乎刚好处于相反的两极，前者对文本冷淡，却又给文本保留一定的尊严，后者对文本热情，可是实际上对文本嬉笑怒骂颐指气使。在冷淡与热情之间，在尊严与嬉笑之间，也许就需要无尽的对话，而我与雷克斯正在进行的也应该是这种对话罢。古人每艳称所谓“莫逆于心”，我想他们说的“逆”是逆反的，所以就是要不得的，而我期待的是“可逆于心”，这里的“逆”是逆转的，在对话者的回环往复之间没有什么是不可逆转的，一切都是可逆的，这应该同样是交流的一种境界罢。

贺拉斯兄提出的这个钱钟书“懂不懂”希腊文的问题，我以前曾试着依据新出现的材料（《容安馆札记》）作出一点探讨（见《钱钟书的第八度空间》，《万象》杂志 2004 年 2 月号，顺便说一句，刊出时希腊引文出现误植，此乃无可奈何之事），这里就不赘述了。

至于贺拉斯兄拟订的评判标准，老实说，我并不觉得严密而合情理，甚至自相矛盾。每个人心目中的标准不尽相同，就拿烧菜来说，我们的同学朋友有善于烧菜的，而且我们都承认他菜烧得好，这并不意味着他首先得经过厨师技校的培训（当然，眼下这种培训在国内多如牛毛，大概受训一下也很容易），然后非得拿到几级几级专业厨师的证书不可。我们也常常遇到这样的情况，在饭馆里吃到的菜糟透了，可人家告诉我们：掌勺的可是全国特级厨师啊！究竟是我们的舌头出现了问题，还是标准立得有问题呢？我看大家不必求同，就存异好了。

作者：Horatius　回复日期：2004-6-3　9：02：33

水木兄不吝赐教。我上面弄出个希腊拉丁文的“测验”，着言于制度化问题。倘若钱氏是水木兄所说的业余厨子发烧友，我们大家都不容置喙。他可以怎么喜欢怎么来。只要他不犯法，谁也管他不着。但是倘若他自己力图成为或者被他人树立为学术泰斗，他自己制造的或别人加给他的种种事迹就成了公众讨论的合法话题。懂不懂希腊文就必须受到制度化的测验，否则他就无异于那些声称能耳朵听字、辟谷绝食的跑江湖的。我们一般不相信这类跑江湖的声称，是因为这种声称违背现代科学所运用的基本原则：充分证据、归纳、演绎等等。大学等文化制度也必须得建立在这类原则上。否则只要一个声称有“人体特异功能”的人有足够的信徒、权力等优势，大学、科学院就必须得录取或雇佣他们。钱氏懂希腊文这一声称就缺乏足够的证据（倒是他自己或让他身边的人欺骗性地往自己身上标榜自己实际上所不具备的身份、资格和荣誉的例子有不少）。倘若我们承认这类不充分的（或者根本就是缺乏）证据，我们就得向许多显然是欺骗、荒谬、不诚实敞开文化和学术制度的大门——其实我们早已敞开了这个大门。所以与其容忍目前文化和学术的腐败，不如冒着忽略个别有特异功能的人的危险建立起一套符合上述原则的制度。水木兄应该是不相信钱懂希腊文的（其实他是否懂拉丁文也是个问题），只是担心我建议的这种测验法遗漏了某些罕见的天才。

另外，受过正规训练、懂英、法、德语（后来还学了俄语）的朱光潜倘若像钱氏那样

装作懂希腊拉丁是太容易不过了，只要把古典的引文都按图索骥到对照本里找个原文的出处，填上希腊拉丁原文，等别人问他懂不懂希腊拉丁，他就笑而不答就是了。

科学的制度一旦建立起来了，我们就大可不必动不动怀疑一个学者的道德品格。让制度去保证吧。

——向翻译了《美学》、《拉奥孔》、《新科学》、《经济学－哲学手稿》的诚实的朱光潜致敬！

作者：河清　回复日期：2004-6-3　11：01：37

对钱钟书是否懂希腊、拉丁文的怀疑和猜测已经有点过头了，当然，一旦立志破除一个神话，以最坏的可能来进行猜度是必然的结果，虽然这种猜度可能永远也没有合理的证据来证实。楼上 Horatius 兄说：

“只要把古典的引文都按图索骥到对照本里找个原文的出处，填上希腊拉丁原文，等别人问他懂不懂希腊拉丁，他就笑而不答就是了。”

这种假设看似也可以说得通，其实就钱钟书来说，我们知道他家里藏书并不多，难以想象他去图书馆把古典的引文都“按图索骥”地查一遍抄上，而且他写《谈艺录》、《管锥篇》时所处环境并不好，有条件这样做吗？（再有，在我看来，不懂的话会抄错的。）他的这些书出版的时候会有人帮他查资料，但也是核对而已，不太可能原来这些引文都空着，说你去帮我把所有的希腊拉丁文补上，这样太明显地露馅了吧。

另外，“笑而不答”可以有多种含义，除了想蒙混过关外，还有两种可能：一种是谦虚，用过高的标准要求自己；一种是不屑于回答，比方说有人问我懂不懂中文，我可能会“笑而不答”的。（当然如果用网上怀疑者的高标准来说，虽然天天在说中文，我实在是根本不懂中文的。悚然。）

最后，Horatius 兄说“水木兄应该是不相信钱懂希腊文的（其实他是否懂拉丁文也是个问题），只是担心我建议的这种测验法遗漏了某些罕见的天才”，暂且不说 Horatius 兄的标准过于机械迂腐，为什么不想想，这个天才可能就是钱钟书呢？

作者：西卡　回复日期：2004-6-3　21：02：41

大家的争论让我想起最近看到的一则斯大林同志的轶事。话说某日斯大林同志评阅当时出版的某本小说，写了一段评语，其中一个单词，俄语的“爱”，漏写了一个字母。他这一漏可把整理他文稿的人折腾坏了，斯大林同志怎么会平白无故地漏掉一个字母呢？大家讨论来讨论去，最后得出一个结论，斯大林同志这不是笔误，这是有微言大义的，他是在暗示大家无产阶级的爱与资产阶级的爱是不一样的。整理者就这样保留了那个笔误把文稿整理成打印件给斯大林同志送去过目。斯大林同志看了又写了一句评语“××（骂人的话，自动消音），有笔误都看不出来”（括号里的文字为本人所加）。

说这个故事只为博大家一笑，请勿对号入座。

中秋谈蟹

（2004 年）

据说，文人们有好悲秋的毛病。但在悲秋的日子里，食蟹是喜的，或者说是雅的。古人将把酒持螯赏菊花作为乐事，即可证也。

不知这第一个食螃蟹的人是谁，也不知为何去食，但这食蟹之风，大概在魏晋之际就有了吧。《世说新语 · 任诞》门里载："毕茂世云：一手持蟹螯，一手持酒杯，拍浮酒池中，便足了一生。"此公真是个不求上进的主儿，总想着天上掉馅饼的美事，结果一度因喝酒而丢了乌纱帽。

张季鹰见秋风起而有归意，他只想到了家乡的鲈鱼脍和菰菜羹，而没想到螃蟹。的确令我有些不解！张是江南人，佳蟹也多产于南方，难道张翰食蟹有身体过敏的毛病不成？

欧阳修《归田录》里说："有钱昆少卿者，家世余杭人也，嗜蟹。尝求补外郡，人问所欲何州？曰：但得有螃蟹无通判处可矣。"此公端是天真烂漫，还没干事就想着吃，给人有搞腐败之嫌疑。好在吃喝只算小腐败。东坡也喜食蟹，曾玩笑说"但忧无蟹有监州"，要是果真如此，那就惨了！

蟹不仅是美味，还有"神奇"的功效。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说："关中无螃蟹。予在陕西，闻秦州人家收得一干蟹。土人怖其形状，以为怪物。每人家有病虐者，则借去挂于门户上，往往遂差。不但人不识，鬼也不识。"好个"鬼也不识"！可见出沈括之风趣幽默。秦人不知蟹为何物，但见其身披青甲，眼睛暴突，俨然一钟馗模样。土人有虐病者，拿去避邪，有时居然还能奏效，岂不神奇？由此也可见出当时的西北人是不太知道食蟹的！

明清以降，食蟹之风似很盛。张宗子说："河蟹至十月与稻粱俱肥，壳如盘大，坟起，而紫螯巨如拳，小脚肉出，油油如蟹黄蛤，掀其壳，膏腻堆积，如玉脂珀屑，团结不

散，甘腴虽八珍不及。一到十月，余与友人兄弟辈立蟹会，期于午后至，煮蟹食之，人六只。”此时的张宗子已是“国破家亡，无所归止，披发入山，骇骇为野人”了，面对此蟹会，也就纸上谈兵，过过嘴瘾罢了，但文章却很精彩。

而李渔这家伙，不但懂戏剧，懂评头论足女人，还懂吃蟹。他说：“予嗜此一生，每岁于蟹未出时，即储钱以待，故家人笑予以蟹为命，即自呼其钱为‘买命钱。’”“凡食蟹者，只合全其故体，蒸而熟之……断一螯，食一螯，则气与味纤毫不漏。”他反对以之为羹，为脍，以及如知堂老人说的腰斩食蟹法。

《红楼梦》里也有食蟹的记载。大观园里的姐妹们在秋天结海棠诗社，吟诗，赏桂，喝酒，吃蟹。蟹是宝钗弄来的，她说：“我们当铺里有个伙计，他家田上出的很好的肥螃蟹……我和我哥说要几篓极肥极大的螃蟹来。”在起社的那天，宝钗的一首咏蟹诗被姐妹们称作绝唱，诗曰：“酒未敌腥还用菊，性防结冷定须姜。于今落釜成何益，月浦空余禾黍香。”而她另一首中的“眼前道路无经纬，皮里春秋空黑黄”，也有讽世的味道。随后，平儿来讨蟹与凤姐吃，平儿道：“多拿几个团脐的。”团脐也者，吾乡谓之母蟹，黄多味美，俗语有九月团脐十月尖之说，而尖者谓之公蟹。此时平儿要团脐的，可见也是食蟹的行家。

周作人晚年也有关于食蟹的文字，他说：“我虽不是蟹迷，但蟹也是要吃的，只是白煮剥了壳蘸姜醋吃而已，别无什么好的吃法。不用自己剥的蟹羹便有点没甚意思，若是面拖蟹我更反对。”另外，他还谈到什么醉蟹、腌蟹之类。其食蟹观似与笠翁相类，只是此时的知堂早已风光不再，也无太多的闲情逸致来谈吃了。文字虽依然老熟，却少了些从前的润泽了。否则，以他为文的风格，是会谈些古今中外食蟹的掌故和轶事的。

记得十年前，读过丰子恺的食蟹文字，至今记忆深刻。他说：“第二件不能忘却的事，是父亲的中秋赏月，而赏月之乐的中心，在于吃蟹。我的父亲中了举人之后，科举就废，他无事在家，每天吃酒，看书。他不要吃羊、牛、猪肉，而喜欢吃鱼、虾之类。而对于蟹，尤其喜欢。自七八月起直到冬天，父亲平日的晚酌规定吃一只蟹，一碗隔壁豆腐店里买来的开锅热豆腐干。他的晚酌，时间总在黄昏。八仙桌上一盏洋油灯，一把紫砂酒壶，一只盛热豆腐干的碎瓷盖碗，一把水烟筒，一本书，桌子角上一只端坐的老猫，我脑中这印象非常深刻，到现在还可以清楚地浮现出来，我在旁边看，有时他给我一只蟹脚或半块豆腐干。然我喜欢蟹脚。蟹的味道真好，我们五个姊妹兄弟，都喜欢

吃，也是为了父亲喜欢吃的缘故。只有母亲与我们相反，喜欢吃肉，而不喜欢又不会吃蟹，吃的时候常常被蟹螯上的刺刺开手指，出血；而且抉剔得很不干净，父亲常常说她是外行。父亲说：吃蟹是风雅的事，吃法也要内行才懂得。先折蟹脚，后开蟹斗……脚上的拳头（即关节）里的肉怎样可以吃干净，脐里的肉怎样可以剔出……脚爪可以当作剔肉的针……蟹整上的骨头可以拼成一只很好看的蝴蝶……”

抄了很长一段，只是颇为喜欢丰子恺的文字。其文明白晓畅，读之如观画作，而其意却玄远悠长。“父亲”吃蟹的功夫自是令人叫绝，而那只蹲在桌边的老猫，尤其令人难忘。为文能够入此境界，除了个人禀性外，与他是位画家和佛门居士大概很有关系。因此，有人说丰子恺是“书胜于画，散文更胜于书”，信然！

M

眉睫

原名梅杰，1984年生，湖北黄梅人。关注近现代文史、法律与文学、儿童文学等。著有《朗山笔记》、《关于废名》（台湾秀威2009年版）、《现代文学史料探微》（上海远东出版社2009年版），编有《许君远文存》、《梅光迪文存》、《读废名》、《悠悠文缘——蒋风文坛回忆录》、《绮情楼杂记》以及废名、张秀亚等人作品集。现任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图书策划编辑。

淘书小史

（2009年）

我不是藏书家。当我喜欢淘书的时候，我还不知道有“藏书家”这个名目，而且我并没有想到要做什么藏书家。在我的“淘书”生命里，买书尚且难得，藏而不读只怕是这辈子永不能的梦吧！很可怜，长期以来，我的“淘书”，只是“淘”，并未得到什么书。我经常怅惘于空手而归，亦自恨囊中羞涩。然而，我的那颗想读书的心，也就在这多次的“空手而归”中渐渐长大起来——或许，这就是我为什么染上读书的癖好吧！这个癖好不能改，时间长了，或许就被别人称作所谓的“读书人”了。

故乡黄梅小城里所有的书店我都去过，包括书摊，很买了几本好书，至今捧读着。例如常风的《彷徨中的冷静》、朱光潜的《谈读书》等，都在一个地摊上买的，三块钱

一本。去得最多的，倒是黄梅旧书店和新华书店。旧书店可以买旧书，新华书店的书太贵，不敢买，但可以了解新书信息。然而，去的次数太多，他们的经理或老板都认识我了，很乐意打折。黄梅新华书店的一个副经理，还主动帮我以她的名义买书，这样我就可以打八折了。于是我在那里买了不少古籍，如《国语》、《战国策》、《王右丞集》、《四部精华》等等。去年的时候，再次去那里逛一圈，重温中学时代的淘书梦。中学毕业以后再也不去黄梅新华书店买书，因为它是那么小，根本不能满足我了。可是，我回家偶尔还会去看看，有时是带着我的表妹。后来去了，总是待在那里咀嚼着我的淘书生活，我仿佛总能看到一个瘦癯的书生站在那里看书，却又舍不得买书的模样。

至于黄梅旧书店，它的贡献真不小，黄梅爱读书的人经常会在那里碰上。我那时也低着头到处寻觅，买了不少好书。毕业之后，一有机会还是去逛。去年还买了不少，例如《陈梦家诗全编》、《民国名报撷珍：社会聚焦》、《民国名报撷珍：艺术咏叹》、《民国名报撷珍:时风世象》、《民国名刊简金:啸傲霜天〈鲁迅风〉〈杂文〉散文随笔选萃》、《风云山传奇：黄梅民间故事集》等等。我在旧书店买的书是最多的，因为好，且便宜。我在整个高中大概就买了两百本吧！

我很怀念高中三年淘书的日子：一是我缺钱，二是我的那颗读书的心在日益膨胀，三是当时教育的压抑。我一想起我的高中时代，我就想起我抱着沉重而又兴奋心情穿梭于大小书店，有时买到一本得意的书，便携着它走过护城河，到了马尾山下的新县河。这既是表示怀抱高远的理想，也是当时对现实的一种逃避……最终是什么，我还说不清楚。

到了大学，我先摸清了新华书店。由武昌的司门口新华书店、崇文书城，到汉口的武胜路新华书店、江汉路新华书店、图书大世界，我基本把它们弄清楚了。同时，旧书店也在我坐着公交车的路上注意，凡是看到一家，就下来，多花路费和时间且不管，但去了可以探查哪些旧书店以后值得再来。从武昌的阅马场、中山路、粮道街一带旧书店群，到汉阳的归元寺，再到汉口的崇仁路，还有武汉二桥附近的徐东古玩城、武汉大学附近的书店群，我也都去过，只是不曾赶上传说中的泰宁街旧书摊、旧书店的盛景，这不是我不够用功，只恨“我生也晚”！

我刚来武汉，也不是能够什么书都买的，错过不少好书。几家已经倒闭的书店，我倒买过几本好书，例如司门口新华书店对面的老三联书店，和它旁边专卖新华书店处理

掉的旧书的书店，我买过叶公超的《新月怀旧》、《黎烈文文艺谈片》等。后来略有些稿费，我可以“大肆”买书了，贵重的书虽不敢问津，但十几二十元的书买多了，现在也是“积书成灾”。在我租住的房子里，床上、地上已都是书了，我已经夹在两重书堆之间，只留一道出门的路。

这便是我的“淘书小史”，其实，也是我 15 岁以后的整个的生命……

melzhou

本名周成林。独立作家。暂居人世。

浮云 乱云

（2004 年）

浮云

读《约翰逊传》晓得约翰逊博士怕死，好像还说世间不怕死的没有几个。书不在身边，姑妄言之。我十多年前与朋友跑去成都西郊土桥清真寺后的墓地遊逛，里面古木森森，清幽极了，完全没有阴郁之感。大概过了几年，我与旧相识踩单车远遁到琉璃场的火葬场，静悄悄的周日薄暮，不见一个缁衣的送行人。我们坐在花木扶疏的回廊，竟也安之若素。

澳门观音堂左近的新西洋坟场，是我往来公司与住所的捷径，那几年差不多每天都要穿进穿出一两次，慢慢也晓得伫足研究碑上的中西铭文。我发觉稍有品味的墓碑都是

三四百年前西人所立，其中葡国的教士与海员人等居多，其中一石勒有英文，说死者因台风而罹难。华人的墓碑老实说并不好看，一大堆的显考显妣云云，形状也像一个模子铸出来的。倒是一位两岁女童墓前的小花瓶内插了一束鲜花，石台上零散几件玩具。愿她的灵魂安息。

旧西洋坟场在澳门半岛中区。公司里大家姐的先生是土生葡人，病逝后葬在那里。我与 mel 有天经过突然想去看看，找了半天找到了，见到几枝快将凋零的花。上个月听香港的电台节目“光明顶”，主持之一、在牛津大学念过历史的刘细良说传教士马礼逊的墓就在旧西洋坟场，还有多位名教士也长眠于此。惭愧我那几年不怎么留意，印象深刻的反而是大三巴地下石窟里无名教士与教徒的遗骨，据说有数百年的历史了。

台湾诗人杨牧的《凄凉三犯》我一直忘不了。诗凡三章，最末一章以亡灵的视角想象所爱的人某一天来山中上坟。这位已登鬼簿的“我”说要画一座青山一棵树，还有蝴蝶飞舞环绕着绿树，为上坟的爱人引路：我在此。这个月读伍迪·艾伦的传记，伍迪当年有出电影想让死者从棺材里钻出来大闹一场，但是保守的制片人不同意，说这样的喜剧会吓跑观众。我倒觉得他们过虑了。

又“冷”又“酷”的火葬场，我认为要数法国新浪潮巨子楚浮的电影《祖与占》，香销玉殒的佳人终究还不是化为一堆白骨，凡人都逃不过此劫。是废话也是实话。今村昌平有出电影，流走江湖、谋财害命的绪形拳（《楢山节考》男主角）被处死后，不伦之恋的公公儿媳攀上山顶抛撒亡儿亡夫的骨殖，画面阴惨得很。当空中飞扬的骨灰突然定格，整出戏戛然而止，诸般恩怨唯有不怕死的观众慢慢去体会。

回到现世。从小到大我去过无数次火葬场，幼时的感受说出来甚至好笑，虽不至于觉得是件好玩的事，但每每盼望火葬场回来后那顿丰盛的大餐。什么都要凭票证才能买到的年代，像我这样家境清寒的小男孩饿痨得很。送走隔壁的二爷爷，我可以在丧宴上将小肚皮撑得滚圆以至难受，当年的邻居讲起都要笑。我成人了先后送走祖母、父亲与伯父，所谓告别室肃立的身影总是寥落复寥落，回家后也没有吊客云集的大餐。而归途上祖母与父亲的骨灰我都是放在汽车后座，也不忘告诉司机把车开得平稳些。前两年读到 Donald Riche 的小津安二郎传记《Ozu》，看到小津与母亲坐火车回乡，把父亲的骨灰坛放在车厢内的行李架上，他说那是列车里最洁净的地方。

昨晚山中农家乐老板的前妻突然聊起生死大事。有城里人花数千元买山民后园的空

地入土为安。她说自己的母亲在家乡往生，一众儿女商量把骨灰撒入故乡的小河。不料老父听了涕泪涟涟，务求为亡妻谋得长眠之地。我听了没有追问。葬在土中或与江河同在，那是亡人与未亡人的自由选择，各人自适其适好了。反正我送走的亲人都是如弘一法师所说结了水族的善缘。他们出发的地方，山是好山，水是好水。我从此不用担心过了我这辈是否还有人来祭扫。又不是名门望族，也不是大众景仰的人物，走了就走了，只要没走的人心中还有念想。

二〇〇四年九月廿三日

乱云

20 世纪 70 年代初，我大概六岁的时候，父亲与母亲的关系已是糟得不能再糟，于是父亲带我到他工作的呼和浩特住了十个月。我第一次出远门，第一次坐火车。我们在北京停留了一天一夜，白天去天安门，晚上我在旅店尿了床。成都的邻居伍哥后来一直怪父亲没让我在天安门前留个影。伍哥是老知青，红卫兵串联那阵走南闯北。我小时候爱翻他的影集，爱看他与革命战友在天安门前的合影，羡慕得不得了。

我住在父亲的医药公司宿舍，第一次见到暖气片这种东西。我喜欢听暖气刚送来时管道里的嘶嘶声与嘭嘭声。我那时吃得最多的零食是一筒一筒的山楂片。我喜欢把圆形的山楂片放进装了水的小盖子，搁到暖气片上烤热，吃起来水叽叽的。父亲那阵与工人阶级一起劳动，常去临近的中药厂上夜班。有天晚上我一个人在家，不知怎么从床上睡到了地上。迷糊中日光灯晃眼得很，父亲回来了正把我抱起来。

呼市的冬天动不动就是零下十几度。我还嗅得到父亲带我去的小酒馆那股热烘烘臭烘烘的味道。掀起油腻的厚布门帘，尽是牛肉味羊肉味大葱味还有食客的体味。父亲喝醉了常拖着我在积雪结冰的街上乱逛。实在走不动了，他就躺在街边墙边与人家的门边。我慢慢习惯了跟在好心路人的后面，看他们深夜把父亲抬回住处。

我不习惯而且至今不明白的，是被父亲的好友王伯伯半夜三更赶出家门。王伯伯以前是解放军的空军校官，听说也曾有过风光的日子。父亲常带我去王伯伯家喝酒。我还记得王伯伯住的是平房，他有没有妻儿却不记得了。我忘不了那个寒冷的冬夜，我睡在王伯伯家的炕上，半夜里父亲叫醒我面对王伯伯勃然大怒的醉脸。我们俩被扫地出门站

在漆黑的屋檐下瑟缩发抖直到天光。我也忘不了1980年父亲回成都，告诉我王伯伯后来自尽了。

我至今搞不清楚父亲为什么从北京的中科院考古所去到内蒙科分院再去到风马牛不相及的医药公司。母亲那边的人说起父亲，向有成见偏见，说他盗卖文物，我不相信。街坊邻居的传言是父亲受到政治冲击，我也只能参考。然而说好说歹父亲不在人世了，我在他的遗物里也翻不到只言片语的记载，除了那首他改换辞句借以自况的杜牧之《遣怀》，我现在也只记得其中的两句，第一句是小杜的原句：落魄江湖载酒行。还有就是第三句：十年一觉青城梦（注：青城是呼市的别称）。

父亲1980年返蓉后再也没回过内蒙。我那时念高一，一直跟祖母住。下午放学回来见到父亲在家，向我伸出手来，一边念着贺知章的“少小离家老大回”。我和祖母大概七八年没见到他了，心中说不出的高兴，以为家业振兴就此有望，哪怕祖孙三代暂时挤在一间小屋里，只要父亲能够调动工作到成都，住房等等总可以解决。我记得他回来不久写了封信给当时的成都市长，盼望落实知识分子待遇。有天晚上我们刚吃过饭，市长大人的秘书来我家了解情况，和他聊了一小会儿，然而就此一无音信。

问题可能还是一个酒字。父亲因为脚疾回蓉养病，他在呼市醉倒在冰天雪地，过了很久才被人发现送医院，动手术截断了几根脚趾。江山易改，酒性难移。我儿时在内蒙经历过的情景又在成都再现。这一次我习惯了与邻居或路人将醉卧街头的父亲扶回抬回家中。那个雨夜，我和伍哥搀着他从西都街经小巷子回屋。醉酒的人特别沉，我们一路跌跌撞撞。街边人家的黑白电视正播放我想看的狄更斯《老古玩店》，我脑子里尽是《大卫·科波菲尔》小说中的人物，觉得自己就是狄更斯笔下的那个小主人公。

父亲调回成都的希望，去大学教书，到武侯祠博物馆作研究等等，一个个都是泡影。祖孙三代仍然挤在同一屋顶下，种种窘迫，真是不愿多说。父亲买醉后恒常夜归复出，从入夜到凌晨要折腾好几次。我们与邻居杂处的小四合院，入夜后要关院门。左邻右舍渐渐都不理睬醉汉的敲门声了。我那时也少年使气，不想应答。于是无论酷暑严冬，为父亲开门的就只有古稀之年的祖母了。有时他饭也不吃就出去，一醉四五天，祖母夜夜担惊之余，不忘留点菜饭在锅里。他醉了有时要念叨“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的唐诗，我想他糊涂归糊涂，心里还是明白的。

只是心里明白有什么用。酒入愁肠直到膏肓，已经无药可救。父亲每个月总要大醉

两三次，唯可庆幸的是，内蒙寄来的当月工资他交给祖母，自己只留极少的零用。有好几年，我们祖孙三人就靠这点薪水过日子。祖母晓得父亲离不开酒，于是家中也常备有酒，但多半藏在床底柜角等处。他醉了，或祖母出去买东西，这些地方就不再保险。以前我家的远近亲戚常有往来，目睹他借酒使性几次，慢慢也少上门了。左邻右舍虽然厌烦，但祖母人缘好，大家多能哑忍。有个夏夜，我因为他太过喧闹无法入睡，起身与他理论，隔壁陈伯伯连拖带拉让我到他家里将就一晚上。不过睡不着总不能老上别人家，我偶尔也溜到街上瞎走一气，走累了再回家睡觉。

80 年代末，他酒后又遇车祸，仍是脚部受创，入院手术。肇事方承担了所有费用，而我当时巴不得他被撞死，一了百了。他随后用赔偿的钱买了一部手摇轮椅，但轮椅也不能阻挡他啸吟闹市，醉卧街头。最后轮椅不知所终，他一瘸一拐的醉姿，却成了方圆数里内妇孺皆知的一道“景观”。

1992 年 8 月底，心力交瘁的祖母在家中病逝，享年八十有二。祖母育有二子，父亲为幼，而弥留之际唯有我随侍病榻之前。我自小跟祖母生活，她老人家暮年常念我是父母双全的孤儿，我也视祖母为今生今世情逾父母的至亲。由我来为祖母送终，倒是分内之事。祖母大约是凌晨一时往生的，父亲倒卧在厨房里他的床上醉得不省人事（他后来图清静搬到厨房住）。接下来的几天是清醒了，祖母火化的前夜，却又醉得一塌糊涂。早晨伯父坐他单位的车来催我出发，神态恍惚的父亲裁了一张小白纸，用钢笔写了“钦祺为婶婶送行”几个字交给我（注:父亲自小称呼他的母亲为婶婶）。在火葬场的告别室，我把这张字条递给职员，请他帮忙放在祖母的遗体上一同火化。

1993 年 2 月我南下前，有意为父亲觅得一设施良好的养老院入住。他开初也首肯了，最终还是变卦。其后我在澳门营营役役，除了寄点钱物，只有拜托成都的好友常去老宅探望，有时也陪他喝点酒。酒喝到这地步，叫他不喝肯定不行的，只有写信劝他少喝。后来终于接到朋友的电话，说是醉后烟头引燃蚊帐，烧焦了家中一堵墙。邻居们吓坏了，谎称周伯伯病危发电报给内蒙。医药公司派人来与大家商量，一起送他到靠近洛带的养老院。1996 年我回了趟成都，坐朋友的车去看他。住的条件不好，三四位老人同处一室。他说跟同院的老人谈不到一块，叫我多带点书报杂志给他，还说不想老死在那里。临离开时我特意问了养老院的江科长，他说父亲仍是常醉酒，就在附近的乡场瞎闹。

1998 年底我又回成都。上池街的老房子荒废得不成样了。我与 mel 借住在母亲家，

她则搬到已故外婆的房子里住。我到家那天，母亲与父亲都在。原来母亲偶尔会接父亲到她那里住上一阵子。他们离婚二十来年，老了依然性情不合，但毕竟夫妻一场，有个照应比什么都好。只是父亲见了我不再吟诗了，手拿烟头的笑容有些呆滞，行动也木然，说话更是不大连贯。一年前他写信给我，说对不起奶奶与我，思维还很清晰；我有次打电话到养老院，他的声音断断续续，我以为线路不畅，没有想到原来这样。

母亲没多久又送他回养老院。那天早晨我正好遇到他俩在巴士站等车。母亲见了我依然絮叨父亲这些年的不是，他见到我只是笑吟吟摇摇头。又过了些日子，养老院打电话说父亲病重，要送他到城里的医院检查。我赶到医院已是昏迷状态。检查的结果不乐观，只能送回去保守治疗。一拖快到年尾，接到病危的电话，与 mel 去到那里，睡在床上裹得厚厚的全无知觉。天快黑了，屋子里的灯也暗得很。养老院的江科长劝我隔天再来。我在回去的途中接到科长的电话，说你的父亲已于某时某分去世了。那天天冷，正是冬至。

二〇〇九年九月廿四日至廿六日

后记：《浮云》与《乱云》，是日本电影大师成濑巳喜男两部电影的名字。写完这两篇文章，我一时不晓得该用什么题目。昨天想起成濑的名作，于是就借用在这里了。

二〇〇九年九月廿六日山中

快乐的行旅

（2006 年）

一

暂居成都，到北京会几个道上道下的朋友。为了省几个臭钱，来回都坐火车。成都到北京的火车以前坐过两次。第一次年纪太小，跟父亲上内蒙，记忆几乎等于零。第二

次 80 年代中期，随成都某私营眼镜行老板上京学艺（他的“美哉，国货”广告，上过《半月谈》杂志的报道）。老板当年小有名声，北京成都红白两道熟人不少。我们狗屁级别没有，但却大摇大摆坐上软卧。记得软卧车厢窗帘桌布都是通花，跟电影中首长外宾的享受完全一样。我们吃饭不要钱，到餐车坐下，自有熟人来招呼。半夜车停西安，迷糊中只觉车内暖气热得口干。我当年初涉人世，这种阵势还是头次见识，心中不免得意，回来到处显摆，也醒觉中国只要关系过硬，做人上人不是什么难事。

我后来出川揾食，多是飞机来往。升天感觉很好，机场也少逃难气氛，尤其因为我十来年前神经兮兮，专门骑车去成都火车北站观察过春运“盛况”，心中有了比较。这几年有事无事，爱坐广深线短途高速列车由深圳去广州，每次看到广州站前乱世盛世交缠，便衣小偷难辨，都觉得中国的事情，绝不是改朝换代一人一票那么简单。巧得很，这次上北京之前十来天，我去成都火车北站附近的荷花池服装百货批发市场游逛，发觉乱哄哄脏兮兮，与十多年前没有多少不同。荷花池不种荷花，但全国有名，认真逛完起码半天。我印象最深，是头顶一堆残羹剩饭的饭馆伙计灵巧穿过拥挤人流，他一脸烟熏火燎，白色围裙满是油污（这是外卖后回收碗筷的。据我屡次观察成都人叫外卖，多是饭馆伙计双手托盘穿街走巷敬鬼神般送来。“鬼神”吃完了，杯盘狼藉胡乱摆在店铺门口地上，有如猫狗吃剩的饭碗，只等伙计来收取）；还有服装铺前一脸匪气的师奶老板娘，她像网球裁判独坐一人高木凳，一边粗嗓吆喝，一边挥动右臂，食指猛然戳向前方，仿佛一锤定音。

火车北站与荷花池相邻真是匹配，分不出二者有何本质不同，都是当代中国独有的 bazar air：吵闹，无序，粗疏，感觉步步陷阱虽然未必都是，而且到处悬挂时新的政治标语与扮酷文艺腔的商业及公益广告，如“成都站，来了就忘不了”。前年回深圳，先坐从成都往广州的特快，最难忘记，倒是北站候车室厕所浓烈的氨水味，小便池前一摊黄水，估计男人小解，多有不照章办事者，未能遵循“上前一小步，文明一大步”的原则（这条标语新近在成都陕西会馆茶楼洗手间见到，且有对照英译：more step up，more civilization）。不过这次候车，我倒没有“上前一小步，文明一大步”的冲动，只在候车室报刊柜台前端详半躺半坐打盹的师奶售货员。她披一件外套，睡眼惺忪，叫我想起近十年前杜甫草堂纪念品商店，那位手捧毛线编织棒的中年女同志已经入定，完全听不到我那有气无力的问询。

在中国不知为什么，上天入地分别太大。有年成都机场新大楼候机，先是见乘客脱鞋放双脚于座位上，接着有西装楚楚的男人在候机楼点烟，就是不去附近的吸烟室吞吐，竟也无人过问。这次成都候车，发觉多数车站职员虽然面相乏善，但却尽忠职守，因为正当我对着候车室内毫无卖相的大饼油条发愣，只听几声猛喝，连叫“起来起来”。转眼一看，原来一位中年发福的女职员正训斥躺卧的斯文小男人。我特别观察，她走过的时候，脸上一股正气，有如机场女职员常见的优越感。尽忠职守还有一大表现，就是检票后通往月台的走廊一带，手执扩音器的职员疏导人流，语带杀气，秋风扫落叶，尤其从北京西站回成都，声声“快走快走”，仿佛驱赶猪羊入圈。

二

即如此，现在的硬卧列车，感觉还是有进步，起码车厢现代多了，有地毯，每个卡位有液晶电视，还有着酒店侍者套装的乘务小姐（衬衣背心领结西裤），不比以前一身中性丑陋毛装的乘务员同志。乘务小姐有胸佩共青团员徽章的，倒是出乎意料但在情理之中。液晶电视从早到晚吵个不停，好在娱乐八卦居多，没有什么政治宣传好人好事好风尚。最要命的不过早上九点，列车广播室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半小时“各地报纸摘要”，听各级党国大佬的出巡出访八股与座次排列，感受字正腔圆大义凛然的官式语调，如雷贯耳之余，不时也冒出一段疑似犯禁港台腔的记者现场报道，很不和谐，很不和谐。

这次“上访”会友，去时硬卧返程硬座，前者文明与人道多了，起码一人一铺，哪怕有点狭窄，像高级集中营。吃喝拉撒睡，大致也上轨道。前年坐成都到广州硬卧，中午与晚上饭食十五元一碟。这次坐车，先有餐车侍应巡回订餐，以成都到北京约二十五小时计，早中晚套餐只需三十元（单买除早餐，仍为十五元一份），已属基本不欺客，因为饭菜品质尚可，胜过街头盒饭。只是有一点我今次才发现，第二日中午车近北京，同样午餐，只需五元一份，很像日资超市卖鱼生，依照货品新鲜度，不同时段不同售价（当然区别在于，车上快餐的价格，依火车向着北京跑的距离而定）。除了进餐时间，还有推车来来往往，售卖烟酒饮品与垃圾小食，餐车并有所谓“四川土特产展销会”。下午某段时间，广播室不停播放展销会广告，以国营电台声调与中学作文笔法，语重心长，催促“乘客朋友们不妨去走一走，逛一逛”。硬卧车乘务小姐服务还好，很少粗声

粗气，与车站铁老大不可同日而语。我猜这些都是新鲜血液，不比习惯养尊处优、一副国营面孔的站内职员。

硬卧若还人道，硬座危言耸听些，则近于人道悲剧。返程买不到卧铺，心想倒也罢，不过一天一夜，而且自以为多次乘坐两小时广深高速，顶多双脚发麻大腿酸痛。哪晓得下午四点来钟循北京西站职员吆喝猪羊的扩音器步入月台，我要去的三号硬座车厢已如沙丁鱼罐头，车厢信道与连接处挤满城里人乡下佬，行李细软比人还多，加之三号车与发电车比邻，有股共军来袭炮声隆隆撤离空城的恐慌。赶紧问到八号车厢登记卧铺补票，我的名字已排到近三十号，希望渺茫。北京艳阳天，从月台上赶回三号车处，挤进车厢虽有空调，但也凉快不了多少。我的位置最后一排，既靠车窗也近洗手池与洗手间。这时才暗自庆幸，起码还有一个位置可以安放屁股。身边坐了两名女子，小脸矮个的中年女人，年龄比我大，脸部轮廓很像香港前律政司长梁爱诗的 baby face；靠过道的小女子五官周正，一脸青春痘，牛仔裤，显露小蛮腰的黑色短袖衫缀了一堆鲜艳花饰。她不停按动彩屏手机，估计忙于发短信。

车厢内空气浑浊，难以走动，过道洗手池吸烟处都是人与行李。洗手间门旁地上坐了个乡下女子，身宽体胖，泥灰色短袖衫，奶子与奶油肚暴凸，还抱了个吃奶的婴儿。胖女子二十来岁，一脸茫然略显稚气。她看着面熟，很像天天站在深圳福星路上派广告卡片的胖师奶。我座位斜对面过道站了个相貌端正的乡下青年，靠着几件行李，憨厚中透出眉宇间的英气。他着黑色背心，肌肉发达如体操选手。除了小脸女人与青春痘小女子，我们这个卡位包括对过，都是托儿带女大包小包的四川乡下人。行李架塞满了，就往座椅下塞，所以坐在位子上，双脚活动的空间几乎等于零。我对面是二人座，一对回广元的母女。听小脸女人用四川话叫那位母亲把座椅下腾空，铺件衣服，就可让小女儿睡在下面。小脸女人还说，她以前就这么睡过。坐多一会儿，发觉这对母女跟对过卡座的几位都是同伴，其中一对母子，仿佛那位坐地上抱婴儿的胖女子之缩小版。猛然间车开了，同座的青春痘小女子用北京话咕哝："怎么这么多四川人？"

三

车开了有逃出危城似的兴奋，虽然还有二十来个小时，毕竟可以一点点减去。车开了也带来新的麻烦，因为我的座位正好靠近洗手间与洗手池，因为就近的车厢连接处吸

烟处洗手池还站了蹲了靠了坐了那么多没有正式座位的可怜人。没多久，坐洗手间门口地上的胖女子因为身躯庞大，就被薄施妆彩轮廓精巧的女列车长驱赶到后面车厢。真是“擒贼先擒王”，胖女子一挪动，其他几位站客也跟着被赶走。见胖女子走开，青春痘女子和我相视而笑，虽说不尽厚道，但总算松了口气，这一边的空气毕竟好多了。哪晓得刚刚缓了几分钟，一堆人除了胖女子又千辛万苦大包小包折回，那个四方脸高颧骨小眼睛小个子神情淘气的老乡一路抱怨：“后面也是满的，哪有啥子空哟。”天慢慢黑了，华北平原陌生而荒远，田野之趣远远不如蜀地。斜对过有婴儿啼哭，原来是睡醒一觉要屙屎屙尿。母亲无法避讳也无意避讳，抱起娃娃对准过道上不可多得的空地毯。人头涌涌，我看不到究竟拉没拉，只见靠过道的青春痘小女子眉目低垂面无表情，只听有人说快用塑料袋和报纸接起。其实大人拉比小人拉更麻烦，靠拢洗手间需要一番勇气，非常符合“上前一小步，文明一大步”的精神。上车前买了两支麦茶，虽说靠近洗手间，但也不敢牛饮，因为跋涉到人体横陈的吸烟处提神，见敞开的洗手间惨不忍睹，回到座位听说车上储水用尽，要到下站才能补充。

一直坐着不行的，脚下就手掌大的空间。小脸女人脱了鞋，双脚放在对座母女间的空档。青春痘女子也忍不住了，脱下白球鞋揉起酸痛的脚背。我站起来跪在座位上靠着椅背回望，后面不少乘客都脱鞋站在座椅上，直愣愣盯着前方的液晶电视，犹如人体行为艺术展，景象甚是怪异。到处空间有限，卖快餐酒水与垃圾小食的小推车竟也插得进来。硬座的乘务小姐不比硬卧，有乱世用重典的硬朗。每次快到停靠站，她们手执扫帚与垃圾袋过来清理，都用四川话厉声命令乘客“把脚抬起来把脚抬起来”。我对面的四川母女好吃，瓜子壳等等撒满一地，有次清扫终于招来一句洗刷：“就你们这里最脏，还是北京来的。”去别的车厢找空位又折回的四方脸老乡，原来酒仙一个，既然没有空地方，就以洗手池为根据地，蜷缩在不锈钢的洗手盆架上，与站在一旁、穿解放胶鞋、满臂疮斑的小老头喝起老北京二锅头。酒是塑料桶装，目测足有四五斤，倒在即用即弃的塑料水杯里。四方脸与小老头你一口我一口，一杯喝完，也就一人四五口而已。空气中的酒臭烟臭与油腻小食臭，很像成都的苍蝇饭馆。

硬座快餐十元一份，味道与硬卧没什么不同。吃完饭，勉强看几页书，发呆，跟小脸女人与青春痘女子说几句话，神智渐趋模糊。好在靠窗，茶几虽然堆满，还有一对手掌大的位置可以支撑。半睡半醒间，乘务小姐又过来，训斥四方脸老乡屡教不改，老要

坐在洗手池上。四方脸大概喝麻了，嘻皮笑脸挤眉弄眼跟她周旋。小老头满脸憨笑，站在一旁略显木拙。液晶电视在播周星驰《月光宝盒》，然而窗外没有月光，这节车厢也不是什么宝盒。相貌端正的体操王子与我对座的女人都在看周星驰电影，神情专注，嘴唇半张。夜半醒来洛阳站，想起韦端已“洛阳城里春光好，洛阳才子他乡老”。下到月台，是简陋邋遢的小站风貌。走去卖快餐的窗口，要了一盒红烧牛肉快餐面，一支烟没抽完，已经催人上车，仍是散发热臭的人体罐头。青春痘小女子双手抱头蹲在座位上，仿佛自语也仿佛告诉小脸女人：“我都快崩溃了。”

天亮又醒，已入陕西境。不仅青春痘小女子没崩溃，车厢内每个人也一切如昨。我这卡位坐着与站着的广元客开始计算下车时间了。问小脸女人，原来她也广元下车，说是下得多，包括门口与过道的站客，心里不禁轻松。九点半老大哥洗脑半小时，不过不是“各地报纸摘要”，而是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的录音。一边听祖国心脏的声音，一边看小脸女人早餐。她说茶几上有鸡蛋，先生要不要来一个，我说谢谢不必了，其实小腹作痛，可能夜半受凉。去洗手间“上前一小步，文明一大步”，看到洗手池旁四方脸与小老头人手一袋下酒小食正饮早酒，还是一个塑料杯，你一口，我一口。近中午过秦岭，怕闹肚子不敢再吃油腻快餐，泡了红烧牛肉快餐面。秦岭过了逃难接近尾声，下车的人也急不可耐。距广元近一小时，车内就骚动不已，行李架上座椅下面的箱包陆续取出，过道上更是人挤人。乘务小姐过来扫地，怒喝“你们慌什么，到广元还早呢”，但也无人理会。广元到了，下车不下车，都有逃出生天之感。跟着人流下到月台透气，见四号车厢钻出开车时坐地板上的胖女子，原来她也回广元。回到车内，我笑着告诉青春痘小女子：“那个胖女人也下车了。”

广元一站，这节车厢估计下了近一半。四方脸与小老头终于登堂入室，坐了对面好吃母女的位。像是为表庆祝，两人又开始喝酒。塑料桶装的老北京二锅头已近尾声，你一口我一口，大概半小时，就消灭得干干净净。喝完酒两人泡面吃，吃完面四方脸歪着脑袋打盹，小老头乘青春痘小女子去洗手池抹油洗脸化妆，一屁股坐到我这边，脱掉解放鞋，左脚赤裸放在座位上，舒舒服服看起电视来。四川乡村景色比电视好看多了，我于是靠窗观景。车到绵阳已是黄昏，刚下得月台，后面一位小子一面冲向前面的熟食摊，一面在我前方左右开弓，擤出两把浓浓的鼻涕。回到车上，四方脸与小老头不知所踪。对面换成一对寡言的中年夫妻，女人高颧高鼻身材瘦削，面孔与发型恍惚昂山素

姬。车近成都，与青春痘小女子多聊几句，她问我几时抵达，原来从没来过，而且第一次坐硬座，又说昨晚都快崩溃了。广播介绍起成都，原来号称东方巴黎，还是马可波罗时代。快到终点一位穿铁路制服的老先生安步走向洗手池，对着地板猛擤一把鼻涕，仿佛要为这段旅程画下完美句号。我和青春痘小女子月台告别，穿过长长的地道，就是灯火通明的成都北站广场。

孟来 2005

从事金融教学，喜旅行和侦探小说，2005 年成为书话网友。

福尔摩斯先生与读者

（2005 年）

一

我是一个口味挑剔的侦探文学爱好者，只限于古典欧美侦探，不仅范达因早已过时的 20 条戒律我都同意，而且还不喜欢日本推理小说，不喜欢社会派，不喜欢硬汉派，不喜欢装神弄鬼的伪哥特风格，所以剩下的选择也就不多了。不过，总有一点安慰，至少永远都有福尔摩斯先生。

那时候还没有“酷”的形容说法，但是谁能酷过他呢？颀长瘦削的身形，目光如鹰隼（标准形象由 Jeremy Brett 给出），时常出没在伦敦的大雾里与流浪汉游荡，不顾家里等着首相和一票内阁大臣！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每一封来信的开头都这么写。天知道我小时候多次幻想，用漂亮的花体写一封矜持而简短的信“如访客戴面纱请勿介意为幸”，当然是写在有香水味儿的纸上的，然后用古老的纹章戒指封蜡。但是干这些风雅事情的当然是个美丽而悲伤的女人，手指纤长而颤抖。至于到底遇上了什么麻烦呢，每过一段时间都会有不同的想法，时而是牵动环球凉热的国际机密，时而是沉睡多年的被诅咒的宝藏，最好和莫里亚蒂教授扯上关系，能让福尔摩斯的灰绿色眼睛一下子变得兴奋而锐利起来。他久久陷在安乐椅中轻轻摸索着信，烟斗时亮时灭，用他那著名的演绎法推测写信人的信息。还有，光这样不够，柔弱只能打动软心肠的华生，要引起福尔摩斯的注意，至少要有艾琳艾德勒那样的智慧和机敏，这个又得一番场景设计了……不管说起来多么不好意思，这样意淫式的幻想是一种莫大的快乐，甚至超过了阅读，尤其在被几何题折磨完了终于躺进被窝的时候。

真正大了之后我把这些少年白日梦告诉了一位心理学教授，他说这同时是青春期性心理的一种自我暗示，通过想象克服发育时的笨拙与自卑。我问他为什么会是福尔摩斯呢，心理学家挠挠脑袋，说：“可能因为你觉得他是禁忌，试探禁忌是一种诱惑。”

二

如果推理小说阅读的魅力更多在于叙事，那么当我打开一本书的开头就知道结尾的时候，乐趣就应该大减了。可是读《福尔摩斯探案集》越多，就越喜欢那些有时代烙印和生活情趣的细节，比方说，福尔摩斯先生的学识范围：“哲学知识——无，政治学知识——浅薄，天文学知识——无……”可是福尔摩斯先生告诉我们一个人的头脑就像阁楼只能摆得下有用的东西，这句话常让我引以自警。又比方那些维多利亚晚期英国乡村的社交活动，那些濒临破产的古老贵族家庭阴沉的管家（不戴假发！），那些从南美洲开矿归来的神气活现的暴发户，还有那时候家庭教师上三角课时，不光让学生背诵正弦公式，还会带他们测量自己庄园里的榆树和橡树。我从未找到一本如此富有浓郁生活气息的故事，只有《红楼梦》在这方面给过我类似的享受。

因此福尔摩斯先生就这样从书里走了下来，因为《每日电讯报》从未刊登过他的讣告，他就理所当然地活着。我们有理由相信诚实的华生医生，福尔摩斯一直在苏塞克斯驯化野蜂，也许细心的读者还能在书店找到他的最新著作《养蜂实用手册》，就在那些

显赫的侦探故事旁边。我们也依然相信那位赫德森太太将贝克街 221 号 B 楼上的房间一直保持原样并和蔼地警告参观者不要乱碰化学试管，福尔摩斯先生和华生大夫会经常回来，同样理由波斯拖鞋顶部一直装满烟叶，壁炉前的大折刀总是插着未拆封的信件。我们小心翼翼尊重他所有的习惯和怪癖只是为了期望在一个浓雾的清晨听到忧郁的小提琴声从窗帘后传出来，让下一个倒霉而困惑的家伙带着惴惴不安的希望按响门铃。

三

扮演福尔摩斯的演员，著名的杰里米 · 布赖特说：“所谓《福尔摩斯探案集》，是一个讲述友谊的故事。”

这句话让我最终完全认可了他的银幕塑造，并且久久地感动。

不是每个人都有幸结识和了解天才，同时，也不是每个天才都有幸得到一个忠诚宽容的朋友。我认为后一种幸运比前一种难得得多。

华生大夫对我们大家来说甚至比福尔摩斯更加亲切，毕竟我们是通过他的讲述认识他那位神奇的朋友的，毕竟我们觉得我们的智商与他更为接近。但是，这可不是唐吉诃德和桑秋的故事。即使读者执意把华生作为一面影照福尔摩斯才智的镜子，也会注意到这是一面多么柔和明净一尘不染的镜子。一向，美好灵魂的互相辉映发生在远远高出智力之上的层次中。

华生大夫一定是一位好大夫。他的独特个人经历不仅使他看见生理组织上的病变，也使他经常接触社会肌体的痈疥和溃烂，可是他还是那么真诚地充满同情，在心底对人间有太多贪婪与犯罪抱着深深的难过。他是一个那么好的好人，那么好的骑士，那么好的朋友，以至于福尔摩斯可以对他享有孩子气的专横，嘲笑他的文笔，不耐烦他的迟钝，并且随时将他从繁忙的医务中拽上火车离开伦敦奔赴一些莫名其妙的地方调查一些莫名其妙的谋杀。“如有时间即来。福。又即，如无时间亦来”这类蛮不讲理的电报令人啼笑皆非又感慨不已。如果说智慧需要一块燧石打磨，那么无数次黑夜里惊心动魄的守夜和搏斗中，无数次信任不疑一往无前的配合与默契中，打磨出的还有更珍贵的东西。因此故事平平的《归来记》成为我心爱的篇章，为了这一对朋友真诚的重逢狂喜。

此外，华生的视角感染了读者，看他把故事讲得多么认真和充满感情，以至于有人忘记了真正的作者。华生帮我们发现了福尔摩斯：看吧，这个又瘦又高的人有轻度躁

郁症，有不太体面的可卡因瘾，喜欢出语尖刻态度傲慢。可是，这个人有惊世骇俗的天才，并且正直善良勇敢，愿意帮助别人，其实是“当代最伟大的侦探”，“我见过的最好的，最明智的人”。

结果怎么样，我们全心全意地相信了。

四

今天我坐在这里，对一个外国小说里的侦探发一些议论，全不顾一个正常的工作日下午应该做的事情，并且还感到非常快乐。我想世界上一定有很多像我一样做过一些白日梦，享受阅读与想象的快乐，并且喜欢把感觉说出来的人，我们是有福的。而其中一部分更有野心的把他们的白日梦也变成了文字和影像，以便这白日梦可以千秋万世源源不断做下去，这些家伙是上帝的宠儿。你看阿加莎·克里斯蒂不就曾是《福尔摩斯探案集》手不释卷的读者吗？

对福尔摩斯先生，影像已经过于繁复，“福学家”对他心理和生活的探索也花样百出，让柯南道尔爵士瞠目结舌：他出生在哪里？生日在哪天？他的童年如何度过？他为什么容易悒郁？他的经济状况究竟怎么样？他到底爱不爱艾琳艾德勒？他为什么如此偏执地痛恨莫里亚蒂？很显然，研究者得是个起码不亚于福尔摩斯自己的侦探才可能追根问底。我们拿自己的问题从福尔摩斯身上寻求答案，社会越演进，问题越复杂，我们就越创造出一个新的复杂的福尔摩斯。于是我们就总是发现他栩栩如生触手可及。

最后提一下关于福尔摩斯的影视，据说他是世界上登上银幕最多的人，拍成影视二百一十多部，远远超过位列第二的拿破仑皇帝，而且历久弥新，永远是注射在票房的一剂可卡因。我想侦探的虚荣心一定感到了大大的满足。目前最受关注的福尔摩斯无疑是新鲜出炉的“钢铁侠”小罗伯特·唐尼，但比起这位“19 世纪的 007”更有人缘的福尔摩斯可能还是前面提过的英国演员 JeremyBrett。还要提一下江苏电视台的配音，我觉得是近年来难得的优秀译制作品，马小宁的声音和演员原声差别相当大，但是极为传神，冷峻，果断，时而神经质。那句“Watson！”让人非常难忘。剧集里还有一个酷肖邱岳峰的声音时而出现。如果说有什么缺点，那就是配音演员太少，有不少声音反复出现。很多看过电视剧的人提到马小宁的配音，让我深深感到，如果出现好作品，配音版也一样会受欢迎。

城市化道路上的作家——夜谈路遥

（2008 年）

路遥生前，尽管《人生》问世时也引起过不小的争论，但大多是针对高家林人物形象的讨论，从《人生》走红，到《平凡的世界》获得茅盾文学奖，总体上评论界给予的回应相当肯定。而且和其他主旋律作家不同，路遥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期一直保有相当大的读者群，也颇受影视界青睐。路遥去世时，是他声誉达到顶峰的时刻，哀荣备极，“用生命写作的作家”几乎成了路遥的专用指代名词。

对路遥的争议是从 90 年代后期才变得尖锐起来。先是对文笔和结构技巧的质疑，再是争论路遥小说是否对农村、农民子弟的命运进行了失真描写和刻意粉饰。否定者认为他情节虚假，文笔粗糙，对主人公的拔高更是不可理喻，与 YY 无异，路遥本人则充其量是个“勤奋的泥瓦匠”。拥护者辩护说他朴实无华的文笔下有对黄土高原、家乡人民的深厚感情，孙少平、孙少安这些从黄土地上走出来的农家子弟，曾感动了一代青年人为梦想而奋斗，路遥小说的社会价值不可抹杀。

平心而论，双方都有一点站得住脚的理由，不过批评方的声音在今天的背景下，似乎喊得更有底气。随着城市化带来的二元对立进入白热阶段，农村题材迅速从各类严肃艺术的中心舞台退出。富裕农民，浓缩为赵本山的“黑土白云”，年年与时俱进而又无关痛痒，退化成保守价值观的喜剧符号。至于落后农村，早已变成了都市言情剧的梦魇，如今的高家林、孙少平们头上，大有可能戴着一顶路遥同学做梦也想不到的帽子——“凤凰男”。

说路遥是农村题材作家，是个想当然的误会。路遥的激情从来不在描写农村或者乡镇，那里的生活、风土人情也从没打动过他（或者说打动到要用写作抒发的程度），萧红、赵树理、孙犁甚至贾平凹笔下农村生活的节奏和情趣，并不能叫他同样着迷。恰好相反，路遥真实的激情只在于怎么离开农村，拥有一个摆脱农民定位的灵魂，这是他的

纠结，也是他写作的秘密。农村只是故事不得不接受的沉重开端，命运布置的第一场磨难和人生征服的起点。他熟悉乡村的不少场景，可是只有描写县立高中、民办小学之类，他笔下才有呼吸相通的真实感。这些地方正是当年城乡命运唯一可能的交叉点。无论是《人生》、《平凡的世界》，还是类似《黄叶在秋风中飘零》的短篇，主人公总是从这里步入生活正剧，仿佛外省的青年踏上巴黎的旅途，雄心勃勃，同时惴惴不安。

这无疑是生活在别处的视角。我的同学里就有不少生长在农村却几乎没干过农活的，路遥本人应该不至于，但是，我深信一个人的文字首先服从于志趣，笔下最不可能脱离的“生活”就是作者真正关心的生活。熟悉的环境固然可以提供丰富的细节，然而重要性远远比不上取用它们所需要的灵魂的热情。

《人生》是路遥最成功的作品，当年问世时就有人将高家林与《红与黑》中的于连相比。固然高家林的舞台更加简陋寒伧，“人生”悲喜剧却有同样不逊色的荒诞。高家林是“文革”后第一代陷入类似困境的乡村知识分子，凭敏锐的本能，知道巨大希望就在前面，另一方面，能够抓到手的机会却少得可怜，每挣扎一步都伴随着庞大的压力与怀疑，他的全部努力不仅在强力面前不堪一击，在道德质问下也十分可疑。很现实，中国的拉斯蒂涅，没机会攥紧拳头向灯火辉煌的巴黎宣战——他首先必须弄到一张县城户口。尽管最后路遥还是退缩了，让高家林回去拥抱土地，让巧珍的出嫁与宽恕去惩罚高家林的灵魂，但是高家林的要求无论如何有符合人性、可以共鸣与回味的地方。整个80年代文学里，配合政治形势层出不穷的“当代英雄”，柯云路和蒋子龙们笔下各式各样的城乡改革家和“开拓者”们，现在回头看几乎没有一个能立住脚的文学形象。而路遥这个短短的中篇，一个微型野心家的失败故事，依然显得格外意味深长。

从《人生》到《平凡的世界》，路遥经历了有趣的立场变化。80年代后期中国城市化普遍飞快演进，首先凸显出巨大的正面效应，当初高家林在家乡与城市间首鼠两端的道德困境，到了孙少平兄弟已经不成问题，高家林的矛盾由孙家兄弟分饰两角、各表一枝地解决了：少安留守，成为“能人”式的本土企业家；少平进行“在人间＋我的大学”式的城市冒险，在职业变换以及和高官女儿的恋爱中寻找自我实现。路遥还意犹未尽地添上一个考上名牌大学，学“航空物理”（外行眼里足够尖端而浪漫的专业！），同省委书记儿子谈恋爱的孙家小妹。

可惜，立场的前进没有带来艺术的提升，一旦分散了他激情的源泉，“洗白”了高

家林在巨大惶惑中生动的、既正当又贪婪的欲望，路遥马上显得力不从心。他淡化对物质和虚荣的本能渴求，想用几本名著的“启蒙”来点燃一条艰难道路上的精神动力，稍有点阅历的读者都会觉得幼稚。他极力铺陈的爱情，虚假到自己也不敢把它写成现实，只好把女主角草草弄死算完。他在无数细节上试图表达出诗意——女飞行员的约定，金波一见钟情的西藏少女等等——这些抒情片断（可以看出对流行苏联小说的模仿）在全书的背景里那么造作而古怪，就像中山装缀上了几颗廉价水钻。

路遥是个死在城市化道路上的作家，这条道路没有走完之前，路遥仍然会有相当多的读者。他的诚意无可置疑，对于除了茫然的希望之外一无所有、深陷苦闷中的年轻人，《平凡的世界》可能是比《老人与海》更直接的安慰和鼓励。路遥缺乏真正的想象力，也没有足够的聪明机智，所有精神养料几乎都来自早年读过的文学名著（就像他给少平安排的启蒙），以及对生活下苦工夫的观察整理。他的文笔有时简陋得根本不像职业作家，可论到讲故事的本事，我却觉得相当不坏。

记不起谁说过，世界上只有两类故事永不过时：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民族战争和个人冒险（当然都外挂恋爱插件），那么路遥应该归于后一种。不管怎么说，那种背对田野解不开的心结，是属于路遥自己独特的文学背影。在这样一个花样百出的年代里，你还有多少奢望呢？

孟庆德

孟氏庆德，1959年生，原住白山，后居长春，启蒙于父母，就学于书途，多年所做吃饭、睡觉、看书、写字，后又添上网。三十未立，四十仍惑，逾五十而一事无成。无职业故无领导，有书本即有乐趣。为人任性难以任，饮酒贪杯不能止，且随天命。

没有情诗的鲁迅

（2009年）

印象中，不记得鲁迅有情诗。

情诗大致分三种，一种是公开献礼抒情赞颂，一种是私下低吟暗吐相思，一种并无具体对象只是对爱情本身的憧憬和赞美，当然也有对爱情的怀念和哀悼。舒婷《致橡树》出，似乎又多了一种，论辩爱情的关系和位置。

浪漫派诗人多情，多诗情，也多爱情，不管走到哪里都激动，却又未必在那个地方停住："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像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道一声珍重，道一声珍重，/那一声珍重里有蜜甜的忧愁。/沙扬娜拉！"一边欣赏品味，一边又沙扬娜拉拜拜了。再如普希金，情诗不少，今天给这个一首，明天给那个一首，写的时候未必不热

情，热劲过去也就过去了，也不知自己记得不记得。

这些，在鲁迅那里都没有，看到一些人“啊呀啊唷，我要死了”地写失恋，他却打油一首，一会赠冰糖葫芦，一会又赠发汗药，惹得恋人一再翻脸不理我，不理我也没有办法，不知何故兮也就由她去吧。然而有人已经评过，诗中的“我”是实实在在的，当人感冒的时候，“发汗药”也比“玫瑰花”更有用，虽然并不浪漫。

鲁迅的《题〈芥子园画谱〉三集赠许广平》，有的却是一种老夫老妻的味道。十年携手共艰危，四七二十八个字，藏多少快乐、烦恼、感激、歉疚、幸福和痛苦，个中甘苦已无法为外人道，不能作一般情诗看了。

没有情诗，却有《两地书》一部，早年读的时候却感到，这可实在不像恋人的书信，书中所写多是些日常生活、工作、学习的琐事，唠的也多是时时日日实实在在的家常嗑。鲁迅自己在序中也说：其中既没有死呀活呀的热情，也没有花呀月呀的佳句，所讲不外乎学校风潮，本身情况，饭菜好坏，天气阴晴，如果定要恭维这一本书的特色，其特色恐怕也就是平凡。

说到这里，想起了鲁迅的《伤逝》，周作人说这小说是为他写的，我眼拙，怎么也没看出来，只见到是一个写新式爱情与婚姻的小说。小说中也有恋爱中的期待，这期待也是实实在在的，实实在在的鞋跟触着砖路的清响，实实在在的挂在铁似的老干上的一房一房的紫白的藤花。小说也涉性爱，却没有张贤亮笔下的翻江倒海，那一句我“渐渐清醒地读遍了她的身体”，却是太实在，实在到近乎残酷。鲁迅知人，知道纵是性爱也终会淡下去，即使新式的爱情和婚姻，也经不住日常生活的磨砺和经济的压迫。

多少年后回头再看《两地书》，却看出这书到底不平凡，书中写琐事，其中却藏着爱。鲁迅没有拿自己当什么人物，他不玩浪漫，也知道他所爱的人想要什么。许广平在给鲁迅的信里说：“你扣足了一星期给我一信，我在企望多日之中总算得到一点安慰——虽则只是一张明信片。”这话藏着深深的思念。鲁迅后来写信就点点滴滴如实地汇报自己，让对方切切实实感知自己的存在，他写“此地的点心很好；鲜龙眼已吃过了，并不见佳，还是香蕉好”，他写“昨日到市去，买了一瓶麦精鱼肝油，拟日内吃它。因为此地得开水颇难，所以不能吃散拿吐瑾”，他写“今天晚上，心就安静得多了，第一是离开了那些无聊人，也不必一同吃饭，听些无聊话了，这就很舒服”，他还写“但因为无人可谈，所以将牢骚都在信里对你发了。你不要以为我在这里苦得很，其实也不然

的，身体大概比在北京还要好一点”。鲁迅在工作上是认真努力的，但是为怕许广平累着，他却说：“这样食少事繁的生活，怎么持久？但既然决心做一学期，又有人来帮忙，做做也好，不过万不要拼命。人自然要办‘公’，然而总须大家都办，倘人们偷懒，而只有几个人拼命，未免太不‘公’了，就该适可而止，可以省下的路少走几趟，可以不管的事少做几件，这并非昧了良心，自己也是国民之一，应该爱惜的，谁也没有要求独独几个人应该做得劳苦而死的权利。”当许广平为不会起草章程而烦恼的时候，他又为许广平找理由：“你不会起草章程，并不足为能力薄弱之证据。起草章程是别一种本领，一须多看章程之类，二须有法律趣味，三须能顾到各种事件。我就最怕做这东西，或者也非你之所长罢。然而人又何必定须会做章程呢？即使会做，也不过一个‘做章程者’而已。”

无情未必真豪杰。经过许久的犹豫，鲁迅终于说出了“我也可以爱”。不仅可以爱，也会爱，就爱在日常琐事里，承受着生活的轻与重，他没有把朱安送回乡下去，也为许广平做了罪人，没有再说什么，他就这样担当了。

面冷心热

人称老面，广东人氏。平生最爱读书和旅游。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多有机会游历他国。特别开心的是把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线，安装在不久前还要恳求他们卖一流设备给咱们的国家；特别自豪的是终于在有生之年，能手把手教导八国联军后人如何使用中国设备，然后坐他们的车，开开心心地游览他们的名胜。

北川的女人

（2009 年）

北川，一个我熟悉又陌生的地方。第一次到这个地方的时候，我是多么地惊诧它的山清水秀，又是多么敬佩生活在那里的人民的勤劳勇敢。可是……

可是，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发生了让中国人痛彻心肺的汶川大地震，北川县城同时被彻底摧毁。

2009 年 7 月，细雨蒙蒙中，我又来到北川。这次，是一位北川的中年妇女带我来的。

无论看过多少照片和画面，北川现场还是使我惊心动魄；无论在电视前伤心过多少回，北川废墟还是让我泪如泉涌。

从擂鼓镇进入北川城，首先看到的是被地震和泥石流两次毁灭的老城区。

在地震发生的四个月后，天降暴雨。在“5·12”地震当天泻下数百万立方米土石的王家岩山坡上，北川幸存者谈虎色变的“9·24”泥石流咆哮而下，几乎填平了已成废墟的北川老城区。时至今日，水早已退去，四处尽是层层叠叠的砾石，黑黝黝的令人不寒而栗。茂密的杂草之中，歪歪扭扭地露出半截楼房。曾经的县政府大门牌坊，被砾石埋剩个吊着灯笼的横梁。

几栋顽强屹立的楼房，阳台上竟还有未曾跌落的花盆。花盆里，劫后余生的植物翠绿依然，似乎在固执地等候着主人的归来。雨中一阵阴风吹过，从那些摇摇晃晃的破窗户，或者从敞开的烂家门，传出一种古怪的声响，一种空空洞洞、慑人魂魄的声响。

自进了县城的废墟，那位北川妇女没说一句话。我们静静地跟着她走。

在一栋山泥没顶的建筑前，她摆上了两朵黄色的菊花。她弯腰放花的时候，人脖子高的野草掩没了素装的她。

两朵菊花代表了她家的全部幸存者：她自己和她儿子。她当警察的丈夫被埋在眼前的废墟和山泥下面。

她的先生

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她训练有素的爱人跑了出来，一时间他安全了。可是，他又冲进去了，他拿着拘留所的钥匙冲了进去。

后来，拘留所的两个被拘留人员跌跌撞撞地跑了出来。可是他却被砸下来的房子永远地留在了他的岗位上。

他是小小的三级警督。他用自己的生命救下了两个被拘留人员。不会有人知道他冲进摇摇欲坠的拘留所时，心里想的是什么。

我向来反感某种类型的文学作品。我以为，浓墨重彩地描绘英雄人物在献身时刻“涌现的崇高思想”，非但矫情，更经不起推敲。当小学生的时候，我就纳闷，书上为什么说炸碉堡的董叔叔点燃手中的炸药包时，想的是“解放全中国”，而不是自己亲爱的妈妈？

我不会揣测他当时的“思想”，因为那是卑劣的小人行为。而且我知道，他有个三代同堂的温馨的家，有个读高中的儿子，有个自嫁给他起，就一直侍候着自己年迈母亲

的好太太。在他冲进摇摇欲坠的拘留所时，他自己的亲娘、儿子和太太也正在山崩地裂中的北川。

他冲进去了。

生命在自然力量面前，渺小又伟大。生命会在山崩地裂中无声无息地湮灭；也会在地动山摇的那一刻，迸发出耀眼的光辉。

他用自己的生命证明了，人世间每一条生命都是宝贵的：无论是执法者的生命，还是被法律禁锢者的生命。生命，绝无三六九等之分。

我打开一瓶二锅头，洒在她摆放黄菊花的地上。

我说，兄弟，你喝一口吧！

话未完，我已泪流满面。

她的儿子

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北川中学的两栋教学楼轰然倒地，她读高一的儿子正在其中一栋的三楼上历史课。

顷刻之间，那教学楼的三楼变成一楼。三楼下面的楼层无影无踪。未倒的楼层发疯一样摇晃，似乎那一心要推倒它的魔鬼，肆虐前还要玩弄一下楼内那些无助的生命。电光火石之间，擅长篮球的儿子下意识地冲出教室。再向前跑几步，他就可以无恙了。

可是，在嘎吱嘎吱开裂的走廊上，儿子竟然 180 度急转弯，冲回教室！

“跑过讲台的时候，我看见我们的女老师吓呆了。她吓得眼睛都鼓了起来。我跑回教室把她拉出了教室的门口。以后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醒来的时候，我和老师都躺在教学楼的废墟上，我们还活着。”

她的儿子平静地对我们诉说当时的情况，既没有豪言壮语，也看不出什么英雄气概。如果他语气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那就是说到女教师“吓得眼睛都鼓起来”的时候。他那语气和表情，好像在纳闷，自己已经长大了一岁，怎么还是搞不懂为什么惊吓会让人的眼睛“鼓起来”。

这个爱打篮球的男孩，小腿打着石膏躺了几十天。一年过去，每逢阴雨天，腿还隐隐作痛。他浑身伤疤，最长一条近尺长。他还满脸稚气。然而从他的稚气中，谁都看得出来，他，一个普通的北川少年，一个瞬间失去大部分亲人和千余同学的北川中学生，

仍然会坚定地、不屈地站立在祖祖辈辈居住的北川大地上。

俗话说，有其父必有其子。我觉得这个判断至少是符合统计规律的。檐前滴水，潜移默化。她的宝贝儿子和她的亲爱丈夫，几乎在同一个时刻，做着同样的事情：本来已经死里逃生，却又自动返回人间炼狱。

他们在用自己的命，向发了疯的死神讨还同胞的命。

他们成功了。父子一共救下了三条人命。可是他们这温馨的个家，却永远地破碎了。

她自己

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她光着脚丫从办公室逃出来。她工作的办公楼，是北川龙尾隧道口仅有的两栋不倒的建筑。

站在还在颤抖的大地上，她天天面对的职工宿舍没了，她天天看见的北川县体育场不见了。连接县城和龙尾隧道的大桥断了。惊魂未定的她和几位逃出生天的同事，手牵着手挣扎着涉水过湔江，再手脚并用地爬上河堤，走进县城。

县城的景象比单位更恐怖。到处是尸体，空气中弥漫的是山崩地裂后，铺天盖地而下的灰尘，还有伤员们撕心裂肺的哭喊。她的家不见了。房子成了一堆断壁残墙。昨天才做完寿的 83 岁婆婆，现在竟被埋在成百吨的钢筋水泥碎片下。老公在哪里？她不知道。儿子在哪里？她也不知道，她只知道全城已经变为废墟。

她为人妇，亦为人母。她还是一个干部，一个小小的科级干部。

“我知道这时候我该干什么，我不能看着那些流血的伤员哀号着死去。”

医院没有了，救护车没有了。还剩下几个幸免于难的医生护士？没有人知道。可是，只要有活着的，有还能动的北川人，就有人在救人。

她不知道谁在指挥，但是她知道谁在做正确的事情。她跟着幸存的北川人，从倒塌的超市收集烈酒和毛巾，然后用它们给伤员消毒、包扎。地震后的第一夜就这样过去了。

等她最终明白，自己的家，就剩下母子两人的时候，她来不及哭了。因为这个时候，她得到了自己单位有百分之十八职工遇难的消息。而她，作为单位的人事部门领导，她有她的职责。她必须完成自己的使命。她知道，眼下她应该为那几十位过去朝夕相处，如今阴阳两隔的同事的遗属做些什么。

现在，她已经是所谓年纪“奔五”的人了。儿子成绩很好，作为受灾学生，在政府帮助下，一所东北学校提供全部费用，让他到校读书，直到大学毕业。相依为命的儿子，在遥远的东北读完书要整整六年。为了儿子的将来，她必须一个人留在“家”，留在那个曾经三代同堂、却已不复存在的家。

我不敢问她还有几个亲戚可来往，因为我知道，她的直系亲属有八人遇难，旁系亲属超过 20 人遇难。对她来说，为今之计只有工作，工作，再工作，然后加班工作。

她说，无论有多少志愿者来，也无论兄弟省市派多少工程队来，重建北川最终还是要靠北川人。

“如果北川人不参与重建北川，那么为什么要重建北川？”她如是说。

所以，她很瘦。她的瘦，不是让变态者欣喜若狂的“骨感”型瘦，而是那种让有责任感的男人看了心酸的女人之瘦。

她曾经的家和将来的家

为了安全，为了死难者的安宁，为了总结悲惨的经验教训，也为了研究抗震减灾的方法，那个因为 1949 年政权更迭而成为县城所在地、实际根本不适合人类居住的山窝——北川县城废墟，已经被带刺的铁丝网围闭。也许它会作为地震遗址永久保存，而新的县城正在离绵阳市二十余公里的一个平坝上建设。

毁灭和杀戮的地震波已经过去，留下的是满目疮痍，还有无数的人间悲剧。唯有屹立不倒的蓝底白字路牌，在默默地向凭吊者展示县城昔日的辉煌。寂静的街道上，两旁树木郁郁葱葱。它们在坚定地长高着。处处陷阱的废墟上，灿烂的花朵却在顽强地盛开。

这些植物正在不言不语地试图抚平那些永恒的创伤。这些植物也在用不屈不挠地活着、生长着的事实告诉上苍：在我们这个星球，虽然来无影去无踪的自然灾害无处不在，但是，无论何等惨烈的灾害，它们过去之后，生命总要顽强地延续。

蒙蒙细雨中，她撑着伞，站在北川的废墟前，凝视着她曾经的家。在她身后，是无数北川亡灵安息的集体墓地。墓地的背后，景家山泻下的数百万立方米山石，仍然在死死地埋住矛坝中学的全体师生。学校早已灰飞烟灭，唯有操场上的旗杆，依然不屈地挺立着。旗竿上，迎风飘扬的是我们的五星红旗。

她瘦弱的背影，在我的泪水中模糊。

这位从废墟中站起来的普通北川女子，她坚定地活着，她默默地工作着。在她心底，她还期盼着为人祖母。她在等着儿子长大，成家立业后，重新有一个温馨的三代同堂之家。

她一定会重新有一个三代同堂的家。将来，她一定会在新的北川城，在全国抗震等级最高的居所里，含饴弄孙，颐养天年。

她是一位北川的女人。

我祝福她。我由衷地祝福她。

山可崩，地可裂，唯我蜀地之灵秀，唯我大中华之生生息息，与天地同在。

附录

关于同意追认左宜同志为革命烈士的批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09 年 11 月 13 日；

文件编号：川府函〔2009〕262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追认左宜同志为革命烈士的请示》（绵府〔2009〕9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左宜，生前系北川县公安局拘留所干警。在“5·12”汶川特大地震中，为保护他人生命光荣牺牲。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第（五）项规定，省政府同意追认左宜同志为革命烈士。

此复。

闽北修竹

原名刘军，男，1962 年生，福建省浦城县人，现供职于县政府办公室。读书，写字，记录植物，所有这些都属业余，就这样。

岁月的声音——大西门

（2005 年）

现在，你看到一个少年从过去的时光里走出来。他走在一条灰色的街道上，他的背后呈现出一片虚幻的光。那条街叫五一三路，路的两边生长着高大的楝树。少年穿着蓝白横格的短袖海军衫，灰短裤，一个草黄色仿军用书包斜斜挎在身后，那背带太长了，瘪瘪的书包随着脚步，一下一下拍打着他的屁股。少年有些漫不经心，他的行走与路边的楝树保持着一条直线，一边走，一边随意用手去拍打那些树，不时抬头看看树上的花。六月里紫色的苦楝花挂满枝头，空气中弥漫着苦苦的香。那是 1974 年夏天的一个午后，你看到的这个少年就是我，那时我正走在去上学的路上。

我要去的学校叫新华小学，它坐落在五一三路的一侧，一段矮白粉墙围起四排青砖

平房和一个不大的操场。那年我读小学五年级，家住城南一个叫大西门的地方。从家到学校的路程并不算远，穿过一条弄巷，再走一段大街就到，径直走大约只需二十分钟时间。但不知为什么，这么一条简单而重复的路线我有时却会走得很漫长。

先说说大西门的这个家。小时的记忆里，我们总是不断地搬家，在我念小学的那几年，我们家搬迁到了大西门，这个地名源自于临河的一个城门。我们住的房子是过去有钱人家一座很大的宅院，当时搬进去的时候已经破败。七户人家将整个宅院分割成几块，我们家占据了后厅右侧的两间厢房，以及厢房旁边的一片天井。现在我依旧能清晰地记起宅院的布局：整个院落呈长条形，从大门进去，依次是堂前，前厅，后厅，后院，一溜排开，你可以一杆子走到底。印象最深的是后院，那是一个很大的园子，早已废弃，除了一棵歪斜的旱柳，再没有其他像样的花草树木。靠西边是泥垒的矮墙，其他三面全是高大的风火墙。碎砖堆了一地，砖缝和墙脚下生长着牛筋草、龙葵和墨旱莲。这个园子是同一大门内孩子的聚集之地，七户人家差不多有十五六个孩子，我们喜欢在夏天的傍晚聚在这里打闹。我们玩的最多的是中国打美国，十几个孩子分成两帮，相互扑打捕捉，闹得满身臭汗。记得一个女孩最是安静，她总是一个人笑眯眯地站在人群之外，手中拿把一把纸折的扇子。她是一个胖胖的小姑娘，有一双细细的眼睛。我有些喜欢她，我记得她曾经让我看她的手，她的手掌心在脱皮，生出许多小红点。她家在这个宅院住的时间并不长，很快就搬走了，现在我已记不起她的名字。

靠近后院的是四间木头屋子，最初可能是杂物间和厨房，光线十分暗淡。那时里面住着一对老年夫妇，他们是外地人，两人都抽烟，老头成天嘴里咬一个褐色烟斗，老妇则抽纸烟，她的手指细长而白，夹着纸烟时小指微微翘起，她是我见过的第一个抽烟的女人。老头脾气暴躁，他们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处得很冷淡。至今我也觉得，这对老夫妇是有些神秘的人物，那些年总有许多陌生人在这家进进出出，他们喝酒，打纸牌，说一种别人听不懂的话。老两口没有孩子，却有三个高大威猛的干儿子。当时正值“文革”武斗后期，三个干儿子打绑腿，扎皮带，插在腰间的匕首缠着红绸布，他们在这个宅院里进出，眉宇间透出冷峻与凶狠。后来我听说，他们是山鹰派的，以好狠斗勇著称，是当时县城里最极端的一个武装派别。

从阴暗的木头屋子里出来，是一个半圆形的门洞，跨出门洞便是后厅。后厅两侧都是厢房，我们家与表姐家各占据一厢。当初我们两家是一起看好这房子才搬进来的，因

为是亲戚，所以分界也就不用太清楚，我们两家各占两间厢房，共用后厅和一个厨房。厢房的壁板是木头的，很厚，地面与后厅一样，是清一色方形大青砖。我们两家把餐桌都摆在厅里，吃饭的时候就热闹了，表姐家有三个孩子，我们家也是三个孩子，我们常常在两张餐桌间窜来窜去，哪家的菜好吃就坐在哪家的餐桌上。论年龄我们当时都差不多，可是论辈分我却是表姐家三个孩子的舅舅，舅舅抢外甥们的菜吃，那是经常的事。

后厅外侧是一片天井，用青砖和卵石砌成，四壁布满青苔。这方天井是我最初的动物园，我在那里养蚂蚁，我用饭粒和苍蝇把蚂蚁们从巢穴里招引出来，然后设置种种障碍阻止它们把食物搬回洞去。我还在天井里养小鸡，我用河里抓来的小鱼喂它们，有时也给它们蚂蚱和蜻蜓。几只小鸡最后都死了，我忘了它们是怎么死的，反正我没有将它们养大。

沿天井是一条狭窄的通道，走过通道便是前厅，也是青砖地面，也是左右两边厢房，只是厢房的朝向有了变化，侧厅厢房是南北相对，而前厅则是东西相向。西厢住的那户人家也有三个孩子，两个男孩一个女孩，那女孩便是我喜欢的小胖姑娘。东厢住着一个大学生，年龄大约二十四五岁，戴眼镜，白净斯文。他姓彭，大家都叫他小彭，据说他们家才是这个宅院真正的主人，很奇怪如今只是他一个人住在这里。大多数时间小彭把自己关在屋子里，平时与人极少言语，夜晚的时候从他的屋子里会传来口琴声，你能够想象昏暗的灯光下他一个人坐在椅子上吹口琴的情景。一天晚上我从学校里唱歌回来，经过前厅的时候，正遇上小彭在屋门口送一位姑娘，他们为一双拖鞋推来抢去，我听到那大学生说：你再这样我就不要你来玩了。

前厅与堂前相连，中间只隔一道门坎。那里住着一家姓范的渔户，他们通常晚出早归，每天早上去上学的时候我都会在他们家呆站一会儿，看他们一家人围着一堆湿漉漉的鱼网摘鱼。整个白天这家人都在忙碌：修补鱼网和大木盆；将锡锭熔化压成薄片，做成鱼网的网坠；把竹子剖开削成竹弓子，用麦杆圈将弓子套住，中间夹一粒蒸熟了的麦粒……从小我就十分羡慕打鱼的生活，没事的时候，我喜欢待在他们家里，看他们准备打鱼的家什，听他们讲述打鱼的故事。第一次听说红鲤鱼是水鬼变的，他们说红鲤鱼会把人引进深水坑，然后拖着他直到他被淹死。

出了堂前就是大门，走出大门也就走出了这个宅院，然而你并不能直接就走到街上去。大门外面不知何时修建了一排低矮的木板屋，它像一块又小又难看的布帘，把后面

那具老而硕大的身躯勉强掩蔽了起来，只给大门内的七户人家留下一条狭窄的通道。通道两边的木头屋子里住着两户人家，右边这家是个修伞的，从他们家经过，你总能闻到一股桐油味。那时候人们使用的大都是油纸伞，伞破了也不肯轻易扔掉，就送到修伞师傅那里补一补，因此这家修伞的生意不错，他家的屋檐下挂满了修补好的雨伞。我时常在这家门口站下，看他把绵纸贴在伞的破处，然后刷上桐油，贴一层刷一层，修伞师傅的一双手上永远是黑乎乎的桐油。这种桐油是他自制的，每年秋后他都要去乡下收购油桐籽，然后用一个木架子把油榨出来。与修伞这家相对的是一户外乡人，这家男人是货车队开车的。那年月开车的吃香，人们喜欢给当时的行业排名，第一滴滴（开车的），第二吱吱（杀猪的）。开车的有钱，所以这家的女人就养得好，四十好几了，还白嫩嫩的。他们家养了一头大肥猪，夏天的时候，她搬一把椅子坐在门口，当街用一把刷子给猪洗澡，那猪躺在地上舒服得直哼哼。女人穿着短袖衫子，露出两条白胖胖的胳膊，一些人经过的时候会停下脚步来看，也不知是看猪还是看那女人。

从木板屋的夹缝中出来，站在那个叫门的地方，一眼便能看见正对面的大西门。那是一个半圆形的老城门，连接着一段废旧的城墙，城墙和城门都有些年代了，用清一色的大青砖砌成。那门洞又深又潮，壁上爬满青苔和凤尾蕨，夏天里灌满了从河上吹来的风，满街疯跑的孩子喜欢躲进里面稍息片刻。我们在里面打弹珠，拍香烟纸，斗蟋蟀草。我们剥开苔藓去识辨青砖上面的字，每块砖都有两寸厚，上面刻有“清嘉庆十五年祝徐氏捐修全城”的字样。我们不知道这个叫祝徐氏的女人是谁，但知道她一定非常非常的有钱。

大西门实际上已经不再是一个城门，县城里的人喜欢用一个标志物来指称一片地域，因此我们住的这一带都叫大西门。那是一条临溪的小街，地面全由鹅卵石铺成，正中一溜大青石板，沿街两边大都是低矮的木板屋。整条街不足一里长，街的尽头便是过去的码头。这一带过去是外乡人的聚集地，最多的是浙江江山人，他们大都是些做手艺的，有打铁匠，剃头匠，石匠，弹棉花师傅，油漆师傅，修补伞的，制家具的，做篾的，还有开杂货铺和布店的。江山人多了，便在街尾建了一个会馆，那是一栋高大的建筑，门口有两尊石狮子。因为江山会馆，这条街也就叫着江山街。到了我们那个年代，这些外乡人已流散四方，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已成了地道的浦城人，但江山街留了下来，那些外乡人带来的行当也在这里扎下了根。

我在这条街上走了很多年，沿街的一些人与事给我留下了印象。那时我最常去一家杂货店，店里卖一些日常用品和糕饼点心，我经常被母亲委派去买盐和酱油。店主是个四十来岁的妇人，瘦而高，她是我一个同学的母亲。她不怎么爱说话，却总是不失时机地称赞自己的儿子，我的到来给她提供了机会，如果这时候店里有其他顾客，她就会对他们说，这是我儿子的同学呀，我儿子可比他长得高多了。杂货店隔壁是一家打铁铺，师傅是个瘦小的老头，一脸络缌胡子；徒弟十八九岁光景，身强体壮，剃个光头。记忆中他们总是打赤膊，身前挂一条油黑的长围裙，人和整个铺子一样，都是黑乎乎的。师傅左手把一块烧红的铁块夹上来，右手小锤在铁砧上“当”地一敲，徒弟操起大锤便跟师傅对上了，那节奏明快而有激情。我常常提了一瓶酱油站在铁铺前呆看，我喜欢看他们打铁，喜欢看一块铁怎样在他们的节奏中变成一把菜刀和斧头。看得久了也就跟师徒俩有些熟了，那师傅是个爱开玩笑的老头，有一回他将一把烧红的铁铲突然向我手中的酱油瓶一伸，吓得我往后一跳，转过身飞也似的逃开了。这条街上有两家理发店，街头这家是公家开的，有六张理发椅，六个理发师傅五女一男，他们干活的时候嘴里从来没闲着，那男的是个瘸子，却很得五个女人宠，她们总是冲着他说荤话，甚至动手动脚。瘸子油嘴滑舌，经常被几个女的笑骂着追扑到街上。师傅们的工作漫不经心，他们的剃刀常常毛糙地在一些顾客的脸上留下血印子，这让我心生畏惧。从小到大，我都害怕理发，我从来不要理发师傅给我修脸，我惧怕那把闪着寒光的剃刀。很多时候我宁愿去街尾那家小理发铺，那是一个简易的铺子，一张木椅和一个老理发匠。他是个外乡人，平日里寡言少语。他的理发工艺是最原始的，只用一把剪子和一把头梳，他光理发，从来不会给顾客修脸。坐着理发的椅子上，就能从镜子中看到斜对面那家弹棉花的店铺，但我永远看不清弹棉花师傅的面容，他把自己的脸藏在一只大口罩和飞扬的棉絮之中，只有他“嘭嘭嘭”的弹棉之声在三十年后依旧响在我的记忆里。

那些年我常常与一群孩子在江山街上啸聚，我们滚铁圈，跑风车，踢鸡毛键子，用自制的藤枪和纸枪互相攻击。大人们每天步履匆匆，他们上班，参加集体学习和劳动，过着艰难而心情暗淡的日子。而大西门的孩子主导着这一带区域的另一种生活，我们在街上疯跑，在城门洞和废弃的城墙上出没，去河里捡菜帮子和捕捉泥鳅。我们把正在水里游泳的一个小男孩的裤子带走了，让他光着屁股哭着回家；我们翻过江山会馆的围墙，爬上那棵大桑树，偷采下桑叶带回家去喂蚕。我们还与幸福街的一群男孩打架，兄弟们

躲在大树和墙角的后面，用藤枪击退了他们一次又一次的进攻。

沿着江山街走，走到尽头就是码头，其实那只是一个有很多石头的河埠，四周野草青青，没有一艘船的影子，几张破旧的竹排横躺在河滩上，几个女人在河边洗衣物和菜蔬。夏天的午后，这个废弃的码头就会热闹起来，这里河面宽阔，水流平静，孩子们喜欢成群结队跑来游泳。这是我们尽情嬉闹的时间，我们在水里面扑打，潜到水底捡石头，在水中叠罗汉。游泳的队伍中有时也会有几个女孩，她们穿着薄薄的汗衫泡在水里，站起来的时候衣服就贴在她们瘦小的身体上，这在我们这些男孩的眼里便有了一种说不清的怪异。离码头不远的地方当时有一座木桥，叫草桥，那桥上的木板铺得松松散散，小孩在上面行走不小心就会把一只脚陷进去。有时候我们也会跨过草桥到河的对岸去，那里是一片片菜地，空气中飘浮着烧垃圾的烟味和粪便的臭气。我们去地里偷新鲜的黄瓜，拿到河里洗一洗就往嘴里送，一口下去，又清脆又甜。

江山街只是孩子们玩耍的街，去学校时并不需要经过。从家里去学校，我要在街头的地方往右拐，走进一条狭窄的弄巷，这条巷子有一个奇怪的名字，叫燕尾弄。我不知道这名字的由来，但我熟悉这条弄巷里几乎每一块石头。整条巷子全由卵石铺成，那卵石大小不一，铺得极不平整，雨天走在上面不小心就会滑倒。小学五年，我每天在燕尾弄进进出出，我有在上面滑倒过吗？我记不清了，但我相信这些卵石应该会记下我的脚步曾经在它们身上留下的印迹。

那么，燕尾弄又给我留下了一些什么呢？首先是弄口那家接骨的土中医，那医生是个四十多岁的聋子，他的医术来自祖传。那年代是不准私人开诊所的，但他医术高明，人们还是私下里把伤者往他家里送。上学从他家门前经过的时候，不时能听到里面屋子里发出痛苦的号叫声，那是聋子在给伤员接骨头。他接骨几乎不用任何器具，只凭自己一双手，摸一摸，捏一捏，一拉一推，就接上了，但伤员很痛苦，他们大声叫唤，泪流满面。后来我觉得一个聋子做接骨的医生是多么好，他神闲气定地摆弄那些碎胳膊烂腿，一点也听不到这个世界痛苦的声音。巷子里有一家篾器铺，那几乎不能算着铺，只是一间屋子被隔出来的一部分。篾匠是个精瘦而黑的人。我每天从他铺门前经过，看见他都在埋头制作竹椅，他的铺子里堆满了竹椅，我奇怪他为什么只做竹椅而不做其他任何竹器。我从没有看见过他的妻子，但我认识他的女儿，他的女儿全大西门的人都熟悉，人们叫她小傻子。她真是傻子，每天疯疯癫癫地在燕尾弄走来走去，看见有人嘴里

吃着东西，她就会走上前去，把一只脏手伸到他面前，说：给我吃一点！我在这个县城里生活了四十年，这使我有机会用很长的时间去目睹一些人和事，那些相互交错或一枝旁逸的运行轨迹让人着迷。我们家搬出大西门之后我就再没见过那个瘦篾匠了，他在我的视线中突然消失，但我至今还会经常看见那个小傻子，只是现在她已不再是小傻子而是老傻子了。我就这样看着一个傻子从小活到老。

燕尾弄里面都是一些旧房子，有的房子年代已经非常久远了，它们结实而高大，阳光却很难深入进去。住在燕尾弄里面的人，看上去也都像是一些过去的人，他们容貌模糊，声音陈旧，似乎已经在这里面生活了几百年。走在这条弄巷里，你会觉得自己走在一条时间阴暗的过道中，你得小心翼翼，不然就有可能触动一些岁月留下来的尘埃，尘埃弥漫开来，就有可能让你窒息。

好在燕尾弄只是一条很短的弄巷，你会很快从这里面走出来，站在弄口，你就能感受到新鲜的阳光。这是1974年夏天的一个午后，你看到一个少年从燕尾弄里面走出来，他来自弄那头那个叫大西门的地方。现在他正走在五一三路上，烈日从高大的楝树间投射下一道道光影，身后的书包敲打着他的屁股，空气中弥漫着楝花苦苦的香味，那少年听到满世界都是单调的蝉鸣。

摩合罗

女。

少年老成　9岁即开读红楼，别有会心。犹记当年对“薰玉”之名大不以为然耳。

胸怀大志　看唐传奇入迷，总寻思遇个剑客。至今床头悬小佩剑一把（购于武当山，价格大洋15元）。

才华横溢　小学四年级时曾以一篇主旋律作文（临摹于作文书）惊动全校。现供职于某金融部门，大至总结报告下至学习笔记，无不有模有样，颇有章法。

爱好广泛　业余喜种花（存活记录超过60天），遛鸟（楼顶看别家鸽子飞），阅读（洗脚屋有很多社会人文类书籍，比如《知音》啊《故事会》啊）。

一束情书

（2005年）

我得说Ernie模仿的彭兮兮，让我意外了一回。尽管我自认已修炼得可以，不大容易一惊一乍的了。对于模仿者与模仿对象的比较，大家已经说得够多了，这里不再废话。不过，在“彭希曦”中，Ernie显然套用和篡改了《牛虻》里的句子。这，让我笑了。因任何人提到《牛虻》，几乎无一例外的，都要讲讲这最后的一封信。既然情书是如此深入人心的一种东西，那么不妨拣几封来乱白话一下。事先说明：本人不喜以他人隐私作谈资，不论生者或者逝者。所以，只白话一下小说中虚拟人物的情书。不会提到鲁迅和“广平兄”的《两地书》，也没有王小波给李银河的浪漫宣言之类。

一

法国17世纪小说家司居戴丽小姐所著的长篇小说《克雷里》中，有一张比喻式的地图。地图上标明一个人要到温柔乡去，必须先攻破“情书村”“情简镇”，夺取“温存堡”等等。法国情书既有渊源，便不能不提肖洛克·德·拉洛克的书信体小说《危险的关系》。但这本书还是我十三岁左右时看的，限于当时的理解力，对真正精彩的核心内容——情场高手德·范尔蒙子爵与梅尔特伊侯爵夫人的信件，还没有较完整的看法，所以只能举出腼腆的唐瑟尼这封信，作为话题。

第十七封信

唐瑟尼骑士致赛茜尔·伏郎奇

小姐，给您写信，是出于高兴，还是由于需要，叫我怎么说呢？在写信前，我先得恳求您听我诉说。我觉得为了使我敢于向您表白我的感情，我需要您表现宽容。那么，除了向您显示您的成果以外，我还能做什么呢？我需要对您说什么呢？我的目光，我的窘态，我的行动，甚至我的缄默不都把一切告诉您了吗？哎！为什么您要对被您所引起的感情生气呢？把这来源于您的感情奉献给您是正当的；如果说，它像我的心灵一样灼热，它也像您的心灵一样纯洁。我赏识您可爱的容貌、迷人的才华、富有魅力的风度以及使您如此珍贵的品质无限地增添价值的感人的单纯，这难道是罪过？显然不是。但是一个人即使清白无辜也会是不幸的；如果您拒绝我的心意，那我就是命该如此。这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动心。如果没有您，我虽算不上幸福，但我的心还是安宁的……

小伏郎奇是刚从修道院出来的十五岁少女，唐瑟尼骑士是她的竖琴教师。两个天真单纯的年轻人发生了恋爱，唐瑟尼给赛茜尔写了第一封情书。字里行间，几乎可以感觉得到青春气息在弥漫。这是一种自然而单纯的爱，是亚当一觉醒来，看见夏娃正凝视着自己，伸手去抚摩她时的那种爱。但这种纯净的爱在现实中是无法生存的，它注定要被污染。这两个小傻瓜不谙世故，毫无防范，天真地以为人心皆善。猎艳专家轻而易举地几下引诱，他们就分别背叛了自己的爱情。

二

我想我没有崇洋的毛病，所以接着举一个中国的例子作为平衡。但中国人的传统，却是情诗。旧小说中的男女书信往来，几乎都是唱和的诗词，偶有句把说话，却充不得数，只得往后去想……通俗小说的文学性，一直是个争议问题。但我一直认为20年代的《春明外史》，绝对是部优秀作品，比起经久不衰的《金粉世家》、《啼笑姻缘》、《秦淮世家》，在整体的人物塑造和世情描摹上，要好得太多。

杏园吾兄爱鉴：

青今突以兄相称，兄必讶然。而青之于此，固已筹思半年，烂熟在胸。但隐无可隐，至今始发耳。兄于青，相知未及一年。而青于兄，则在读梅花诗十首之时，已心仪其人；盖词华藻丽，潇洒不群，自有令人钦慕者在也。及既见吾兄，则一往情深，人如其诗，窃幸所慕之非虚。而兄以青命途多舛，家室飘零，尤垂青眼，青非木石，安得木然无动于中？故诗文往返之间，花月评章之会，虽相逢日密，而不敢以男女之别为嫌。情感之好，夫岂局中人自知，唔侪友朋，固早已纷腾于口矣。事已至此，青果择终身之良伴，舍兄而外，宁复有谁？即以今日而论，并蒂之莲，同命之鸟，兄所举以示青者。则白首之约，固已不啻若自其口出。由是言之，是吾两人之必须结合，各已莫逆于心，奚待黄花之诗，微辞遥托耶？

……

这是在《春明外史》中部，李冬青写给杨杏园的一封信。感情的表达很直白，字句之间，语气温婉，措辞文雅，不失闺阁风范。任何自诩才子的男性，接到这样的一封信，也该足够满足虚荣心了。书中主线人物李冬青与杨杏园自相识以来，今日论诗，明日游园，互为张目，简直好得没比。但两人的感情却始终云遮雾罩的，至此才得一白。书中的杨杏园读到这里，也是兴奋得要走出门外，大声宣布去。但这封信最终目的却并不在缔好，却是婉拒。后面写道：

虽然，青之薄命，自呱呱堕地以来，已为一定不易之局，故人世姻缘，与青绝对无分。青言及此，虽为万言之书，不足以尽其悲苦之万一。柔肠万转，只向兄道得一声一"有负知己"而已。

李冬青在信的下半部分，虚词以对，委曲含糊地说了大半页，却终不知因什么缘故，而完全拒绝了杨杏园（虽然书末给出了答案，但未免太过离奇）。此后不久，这一对恋人便两地分离，天各一方。至杨杏园临终，才得执手话别。我每次读到这封信，都很不以为然。作者强加给女主角玩的这一段推手，我认为是全书最糟糕的部分。转折得太牵强，刻意的曲折，极不真实自然，甚至很笨。

《春明外史》里，还有另一封情书：

春絮先生惠鉴：

在汉口的时候，我长看你的戏，就很爱你。现在你又到北京来了，真是有缘，我现在特以请小德儿送这信给你，请你会一面，

你是个有情有义的人，一定不推迟的，回信请交来人可也。

姚淑贞敬上

这个既淑且贞的女子，大约是寂寞的姨太太之流。姘戏子虽不是什么好名头，但人家还是大大方方署了名的。毫不顾忌可能被敲诈的危险，那就是真的倾心了。这封信虽然只得短短两句话，而且别字连连，但非常有趣，隐含的诱惑性也不小，我非常喜欢。可惜，她的偶像竟不屑一顾。

M

魔毯

喜欢过一种务虚的生活，才能觉得踏实，所以种花，所以写字，所以梦想坐着魔毯飞翔。

说鬼故事一样说爱情

（2004 年）

据说苏东坡被贬黄州时，有一天，穷极无聊，刚好有一朋友来拜访，就对他说："我们来讲讲鬼吧。"这位朋友说："这世上没鬼的。"东坡不耐道："我们就不会当是有鬼吗？"

今天，我也穷极无聊，也想和朋友聊天。不聊鬼，聊爱情。

至于我，对待爱情的态度和对待鬼的态度差不多，就是：将信将疑。

关于爱情，一般小说家的演绎就不必说了。我打小就是看琼瑶阿姨的言情小说长大的。原本我也拥有一颗相信爱情的、纯洁美好的、水晶般的、眼泪汪汪的心，但当岁月的利剑使生命的华袍千疮百孔，不知怎么搞的，慢慢地，对于爱情，我有了一些阴暗的甚至有点恶毒的猜测。

出于这种心理，我更愿意相信科学家们关于爱情的解释。据说有一种研究发现，爱情的过程是这样的：一种类同于氨基丙苯的化学物质，其中包括新肾上腺素、多巴胺，尤其是苯乙胺，在情人的身体内燃烧，使他们两颊绯红，呼吸急促，眼睛发亮，面对自己的爱情对象晕头晕脑地呆笑，然后把他们对方成西施或潘安，然后进行一些诸如在大雨中散步跳到水里捞月亮那样的类似行为艺术的活动……一直到，氨基丙苯燃烧殆尽。

我还听说，状态好一点的人，氨基丙苯的作用可以维持得久一些，三个月。

我想到螳螂。众所周知，世界没有比雄螳螂更可怜的生物了。母螳螂会和多达七只的雄螳螂交配并把它们一一吃掉。如果来生不幸为一只螳螂，一定必须务必要祈求上天让自己投胎做一只母螳螂。

据说在螳螂的交配过程中，雄螳螂的头脑中也产生了一种物质，这种物质等于在告诉它："别靠近它，你这个傻瓜，它会把你活活吃掉！"但它腹部也产生了一种化学物质，这种物质说："去，无论如何都得去，现在要，永远都要。"雄螳螂还在作决定，母螳螂就干脆一口咬掉它的头，并继续往下啃。与此同时，雄螳螂剩下的部分还是努力不懈地工作。

那景象真是惨绝人寰。用下半身指挥大脑的结局就是这样的悲惨。

这样的联想真是让人不爽。我再无心肝，也不希望做人和做螳螂没两样。

想起穆旦的爱情诗《诗八首》，有这样的句子：

> 你的眼睛看见这一场火灾，
> 你看不见我，虽然我为你点燃；
> 唉，那燃烧着的不过是成熟的年代
> 你的，我的。我们相隔如重山！
> 从这自然的蜕变的程序里，
> 我却爱了一个暂时的你。
> 即使我哭泣，变灰，变灰又新生，
> 姑娘，那只是上帝玩弄他自己。

我真是服了穆旦，写爱情诗也可以写得这样酷，这样冷峻，这样有怀疑精神。

我觉得穆旦在猜上帝手里的牌：是我们在相爱？还是上帝在玩牌？

如果爱情，真是如穆旦所说“只是上帝在玩弄他自己”，这个上帝多么可怕。他凭什么玩我们啊？难道人类的爱情，只是上帝为了人类而设置，让人类更自觉自愿更有工作热情地完成物种繁衍和进化的任务？

唉，真叫人绝望。

爱情，莫非真如李义山所说“神女生涯原是梦，小姑居处本无郎”？莫非真的只是一种化学物质燃烧后产生的幻觉？

但愿不是，但愿不是。

有一次看一个电视节目，忘了什么名字。拍一对老夫妇白头偕老的生活场景。那两个老人，唱歌啊，跳舞啊，含情脉脉地对视啊，看得我哭得稀里哗啦，还忘了做晚饭。

其实我明明知道这样的节目是经过反复排练的，是演给观众看的，但我还是感动了，而且接着，我便感动于自己还有一颗会感动的心。

在民间，人们对待鬼神的态度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原因是，万一鬼神存在呢，可别给得罪了。我觉得人们对待爱情的态度也应该如此，万一爱情存在呢，也别给错过了。

脉望馆

自得其乐的教书匠，现居重庆。

风萧萧。天寥寥。山隐隐。木叶凋。小楼坐定。理书罢了。 灯青茶酽花静声悄。添几行斜书歪字。懒寻甚金缕玉箫。

兀自把这萧疏闲散小令儿念

（2006 年）

我知道陈乃乾先生大概只有零星的两件事，一是书商出身的陈先生一生酷爱藏书，据说积至万卷，颇多善本，乃至最终修成正果以版本目录学家名世。尤其可以称为是书林豪举的，是在 1956 年调北京工作时，曾包用一节火车皮，将藏书全部运京。另一件事就是他收在《蠹鱼篇》里的那篇美妙的《上海书林梦忆录》，尽管掺杂有与艺风堂的诸般过节，但依然无碍于透过文字烟云去亲炙上世纪初年上海书肆种种细枝微节，对嗜书成癖的人来说，自然别有意味。

在网上再次“发现”陈先生，是看了箫音女士的周六得书记录上，她说从书摊上见到一本“元人小令集 陈乃乾辑 俞平伯题签 中华书局 1962 年 ”，而且“这本书我一见就

放不下了，摊主也认定是好东西，一毛不降”，这一番话彻底搅起我对这本完全没见过却肯定美丽迷人的元人小令集的无休无止的欲念。在我有限的读书经历里，萧疏散淡、率真拙质的元人散曲，加上孜孜不倦的学者陈乃乾，再加上古槐书屋里几乎活在古人境界里的俞平伯先生，这是怎样出色当行的组合。那几天的空隙里，我一直在想着遥远的银川，一个黯淡的小书摊前，曾有一本如此精妙的书，“斑骓若系垂杨岸，何处西南待好风”，可惜山川迢递，如何去得？

旧小说里说什么“戏在戏中寻不出，教人枉费探求力”，随即展开的故事里总有一番因缘际会或者聚散漂泊最终却都能风清月朗山空水澈。这买书的经历有时竟也颇有几分相似。

四月的一天，胡同晚间发帖，将近日收获公诸于众，习惯性地进去坐下慢慢浏览，赫然间出现“元人小令集 陈乃乾辑”的图片，现在好像还能想起当时恍若电击的颤栗与愉悦。理所当然地立马告诉胡同，这本书一定要拿下，胡同兄厚道，大概知道我买书不易，回我说这书拿来的价就高，问我是否决心要买，大概考虑的时间有一秒，知道这次绝不能再错过了，何况还是五八年的初版。之后的事，就是顺理成章般水到渠成。

其后的一周时间，都是在一种安适静谧的氛围里度过，静静地期待那一份终将落地的幸福感。

四月十三日，绵雨如丝，单衣寒恻，没有课的下午照例自在而清闲。坐在椅子里若无其事地翻看胡小石老先生的《愿夏庐诗抄》，我觉着近世学人擅旧体诗词的老先生中胡小石的诗作委实堪称上乘，《高馆》：“高馆清歌日欲斜，流莺劝我醉流霞。不愁镜里朱颜改，愁见春城杨白花。”《杨白花》：“杨白花，风吹数千里。欲将双泪凭寄君，泪重云深飞不起。闻道杨花能化萍，年年倾泪春江水。”《董娘》：“听汝秦淮碧，听汝汉水秋，听汝巴峡雨，四座皆白头。”用张中行先生常说的话，该是，放到唐人的集子应该不会有人怀疑吧。

正在这唐音广漠里徜徉沉浮，忽然心有所动，虽然不会如《封神演义》里诸位仙家“心血来潮，掐指算来”的本事，但总想着莫不是这书到了吧。

急匆匆跑到收发室，可爱的老张正好望见我，立即摆动着他那极富艺术家气质的大脑袋招呼我过去，果然布衣的一大包书安详地躺在收发室里老张心爱的电子琴旁。

回来坐定，用剪刀熟稔地剪切熟悉的牛皮纸包，最面上那本《元人小令集》正好冉

冉出现。

挺厚的一本书，封面除了俞平伯先生写的娟秀妩媚的几个字外，就是淡淡的工尺谱做的背景，什么叫雅韵欲流，什么叫淡烟疏雨，禁不住赞了声，真美。

书前有郑西谛的《元人小令集序》，洗练，同时欢欣。要言不烦地称赞陈先生勾陈提要之功，“陈乃乾先生曾将张禄《词林摘艳》里的一卷《南北小令》，重刊单行本，有功于元曲研究者不浅。现在又加入了许多材料，将那一卷的东西扩充许多倍，成为现在式样的《元人小令集》。这更使我们爱读元人散曲的兴奋而且欢喜”。看惯了如今不少学者自以为是的冗长与自恋，郑先生真像司空图《诗品》里写的那样：“如矿出金，如铅出银。超心炼冶，绝爱缁磷。空潭泻春，古镜照神。体素储洁，乘月返真。载瞻星辰，载歌幽人。流水今日，明月前身。”

这本集子选录元人散曲，据陈先生在《再版后记》里说“现在流传的元人小令，略备于此”。内容的繁花似锦自不必说，选目的排列也与众不同。一般诗词选本，不外乎按作者时代先后，以人为本，这样一气儿直下，高步瀛《唐宋诗举要》，钱钟书《宋诗选注》，胡云翼《宋词选》，唐圭璋《唐宋词简释》，龙榆生《唐宋名家词选》，俞平伯《唐宋词选释》，近世精要之本，莫不如此。而陈先生这本迥异，按曲牌归类，下列诸家，如何衬字，不同停顿，一目了然。

虽然密行小字，群蚁排衙，却自有一段元人萧疏神情。一点落魄，一点不羁，一点疏狂，一点悠扬，这不正好是蒙元时读书人、士子在雨狂风横乱世里以心头未泯之性灵，默然对抗，默然隐退的精神风貌？当然，这隐退也是一种前进，一直想找有关研究元时文人如何参与戏班编剧，甚至直到上台玩票全过程的书，不知道有没有？

元人散曲谈论最多的似乎是清淡的隐逸与逼人的富丽，明明两个永不重合的极端却在元人的文字世界里悄然聚首。说着隐逸的，随波逐流，任意飘荡，直似个野渡无人舟自横；道着富丽的，骏马锦袍，眠花宿柳，不逊那白玉为堂金作马。佛性清净，魔道恶邪，在一本书里二水中分，毫无纷扰，真是奇怪又好玩儿的事。

正见得：

> 自打你书局里把芳姿儿现，急煞我端端的怪可怜；
>
> 从来只道是名不关心钱如粪土，到头来才晓得缺他不可真个是命命相连。
>
> 这昏黄黄皱巴巴俊俏俏美滋滋一卷书缠绁我英雄汉，

且腆着脸皮儿呵，向胡同大哥三番五次五次三番细细打点，

方留下这元人小令来我枕畔窗前。

罢——罢——罢——

为收书且把那黄金散，可叹我痴迷其间空空两手

犹自风甜雨润山青水绿笑语嫣嫣，

悔也不悔怨也莫怨兀自把这萧疏闲散小令儿念。

莫之许

资深跟帖专家，非著名 ID，长期前天涯社区网友。长于批判拍砖，拙于长篇大论，收入本文集的两篇文字可能是这半辈子写得最好的。

“文革”点滴记忆

（2006 年）

当时所在地：四川

身份：儿童

时间：1973~1976

家庭成员 5 人：奶奶、父母、姐姐，我

家庭收入：父母二人的工资

1949 年 12 月份解放军进入四川后，即开始在青年学生中培养干部，建立了西南革大，父亲就是第一批学员，毕业后即参加肃反工作，后因成分等问题，到学校教政治；

母亲是中师毕业，由山西调回四川。由于两人都是有文凭的知识分子，工资水平较高，父亲有 66 元，母亲也有 44 元（顺便说一句，父亲在区里面一直属于工资高的人之一）；工资按月发放；尽管如此，自小时的印象来看，虽然和周围人比起来无疑是很不错的，但并无富裕的感觉。

家庭负担

母亲的大姐去世后，小儿子的抚养费需要母亲负担一部分，我印象中好像是一个月 8 元；奶奶跟我们生活在一起。

吃

当时分行业单位职工不同，体力活重的有 32 斤；教师行业比较少一些，父亲是 29 斤，母亲是 27 斤；普通居民如奶奶定量是 25 斤；未成年人每月粮食按照年龄分别为 5 斤、8 斤、12 斤……递增。我还记得 25 斤中，大米是 18 斤，白面是 7 斤。1974~1975 年间有段时间粮食紧张，粗粮也就是红薯和玉米面被充作口粮，为时也不超过半年。

食用油：植物油成年人每月四两，未成年人二两。邻居陈叔叔有次买油（他家一月也就一斤二两，刚好可以装进一个酒瓶中），结果上楼时摔了，于是大家都一直在说：陈家的锅生了一个月的锈。

肉：当时猪肉价为 6 毛 8 分钱一市斤，城市居民每月有肉票，肉店里也一直供应不断，大家平时谈论的话题最多的之一就是如何买到更好部位的肉，什么坐墩、二刀……1976 年上半年肉的供应断了好几个月，那是我平生到现在为止仅有的感到饿的时期。此外自由市场上还可以买到家禽和鸡蛋，尽管也有市管会，但大多时候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每到腊月，基本上每家都会做腊肉，因为这是过年的必须品，但每家做多少就要看各自的经济能力了。香肠腊肉是每家都有的，要腌鸡，需要到自由市场上去买，猪舌头则需要走后门。

蔬菜：蔬菜有公家供应的，便宜些，但质量比较差；也有自由市场上的，来自自留地，但比较贵。我家收入较高，印象中跟着奶奶买菜，以自由市场上的菜为主。邻居家要稍微差一些。

糖：糖也是凭票供应，对于小孩，对于糖是最在意的，但是，除了最低档的一种“红苕糖”（其实就是糖果糕点的余料混在一起）之外，糖果都需要票才能买，所以在买了白砂糖之后，小孩子想吃糖果是很困难的。不过也有些替代的糕点不需要糖票。

穿

买布也需要布票，而显然布票是不够用的。因为我不是每年都有新衣服穿，像棉袄和棉裤，还需要穿姐姐剩下的——套在外衣里面，因为是花衣服，很怕被小朋友笑。

的确良在这个时候开始进入市场，很时髦，当时大家最普遍不可理解的事情之一就是日本人更喜欢穿棉布，而的确良在日本非常不值钱。父亲和母亲有毛料（毛哔叽）的衣裤，这很让人羡慕。童谣则说：有钱人，大不同，身上穿的是灯草绒。可见灯心绒在当时也属于奢侈品。

住

我们家住在政府的公房内，在二楼，厨房在屋外，和走廊连为一体。里面两间屋子加起来有 20 平米的样子，所以外间也就是开放的，摆了两张床，由奶奶和姐姐住，我和父母睡在里面那间大床。一直到 7 岁搬家后，才和父母分床。

我们这一层楼里，有不少是三代同堂的，好在孩子没有特别大的，最大的哥哥姐姐也不过在上初中。但如果家里有三个以上的孩子，就要挤着在一张床上睡了。

其他用度

基本没有玩具，印象中只有过个很小的洋娃娃。只有在过年的时候，才可以买到农民进城来卖的土制玩具，拨浪鼓、竹蛇之类。不过，曾经做过外交官的赵叔叔下放到爸爸学校来做老师，曾从成都给我带过一把冲锋枪玩具，很是拉风。做过省水球队员的四爸爸给我搞来了一只小胶，在整个区里就这么一个，还专门为此照过像，我成天都在玩这个球，日后有运动才能，和这个球有很大的关系。

自来水：1975 年左右开始通自来水，但质量很差，不能饮用。之前的用水一直靠挑，河水和井水都要用明矾来澄清，楼下有口井，但水也不能饮用。楼后山上有泉水，

可以饮用，因为比较甜，被称为甜水。

家里有一台红旗牌收音机，要 50 元左右，记得每逢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父亲会拿个小本子，记所播放的领导人名字，后来很久才明白，这是通过领导人名字排序，来推测政治动向。小时候父亲有自行车，但后来卖掉了。父亲吸烟，曾戒过一段，估计也是出于经济原因。1975 年的时候妈妈买了台缝纫机，但作为知识分子，她显然对此不是很在行，印象中我们家所有的衣服依旧是裁缝做的，缝纫机也就负担一些纳鞋底和补衣服的功能。

妈妈是成都人，有一次眼镜在打球时坏了，这就给了她回成都的理由：当地没有验光的能力。这是我第一次到省城，还坐了火车，在成都最喜欢的事情就是坐公共汽车，看两旁的风景。虽然今天已经记不起看到过什么风景了。

日常工作生活

暑假会随着奶奶到大姑妈家去玩，也叫做“走人户“，大姑妈家的条件和我家基本相当甚至略好。此外亲戚也时常走动，来了客人总是有荤菜，酒则比较少，印象中能喝二两酒，就已经算是有酒量了。

小时候最惨痛的记忆是爸爸的老同学要来做客，妈妈叫我捎两元钱去给奶奶，好在自由市场上买只鸭子，结果我在半路上弄丢了，哭了整整一个晚上。

我上的区幼儿园，中午在学校吃饭，由于我是从中班开始上，所以不需要睡午觉。晚上放学前要洗手吃点心，一般就是一颗糖。当时的幼儿园也有政治任务，母亲是教语文的，所以我会说点普通话，有时就会被叫去念口号。批水浒的时候，人人都会背“水浒这部书，好在好在让我们认识了投降派……”不过也因此从大人那里听到了武松打虎的故事。

政治气氛并不很紧张，隔壁家就住着造反起家的革委会干部，两个女儿是我幼儿园同学。但他们家并不因此受到多少尊敬，至少我感觉不出来，印象最深刻的是他们家墙壁上挂着一对熊掌，不过直到最后腐烂，这对熊掌也没动过。

1976 年夏天，已经有父亲的学生到家来，谈论邓的去向，有人说在成都看见过，据说是在盐市口，也有说是在足球场的看台上。但平时很少谈政治，最常见的聚会主要是打牌，当然是不赌博的，我表哥倒是赌博，赌一毛一毛的菜票，就被抓进派出所关了两

天，还是父亲去把他保了出来。

社会治安比较好，最轰动一时的案件是假肉票案，有人伪造肉票，冒充是农民卖猪所得，然后四出兜售，最后被抓获。此外就没听说过有什么了不得的案件了。小孩子出外家长一般并不担心，除非天黑了还找不到。我曾经和小朋友出去走丢过一次，结果全楼的人都动员起来，才把我找到。

最后的出版人

（2007 年）

继起点中文网等原创文学网站之后，新浪搜狐腾讯等也相继试水收费阅读，作为已经牺牲的先烈电子阅读网站博库的前员工，我的看法是，电子阅读已不可阻挡，但收费阅读未必正确。

先说电子阅读不可阻挡。许多人都以平面阅读习惯难以更改，和电子阅读的不方便不舒适为理由，认为电子阅读难以取代平面阅读。我认为，彻底取代诚然不可能，但是，以下三个因素注定了电子阅读必将超过平面阅读，并最终将后者降低到广播相对于电视的地位：

1. 由平面阅读转为电子阅读的所谓困难，只局限于那些有长期平面阅读历史同时又突然转向电子阅读的人群，在互联网和手机时代成长起来的新一代，并不存在转向困难。

2. 电子阅读的易得性是平面阅读所不可比拟的，这一点毋庸赘述，考虑到无线通信的进一步发展，电子阅读以至声讯阅读的发展，应为不可阻挡的趋势；

3. 电子阅读的体验也是平面所不可比拟的，及时、互动、多媒体、随处可得……这些优势，是平面阅读永远的劣势。

因此，我敢于断言，在不远的将来，以整个国民阅读时间来计算，电子阅读就将超过平面阅读，其实，我本人目前用于电子阅读的时间就已经快接近了，比如我唯一长

期购买的《体坛周报》和许多期刊，已经退出了我的平面阅读时间，之所以尚有相当多的平面阅读，仅仅在于书籍这一载体目前依旧以纸质为载体，而这就是本文我要谈的根本，即电子阅读和网络内容的涌现，将怎样地影响出版行业。

一、网络内容在短期内有利于出版，但在中长期内将彻底摧毁出版

1. 短期有利：网络的出现降低了发表的门槛，同时，在中国这样一个言论尚不充分自由的国度，网络的出现也突破了内容发表的管制，这两点合并造成了网络内容在一段时间内的繁荣甚至井喷，从而极大地提供了内容增量，为传统出版提供了更大的挑选余地。近年来走红的《诛仙》、《鬼吹灯》等图书，就是这方面的例子，更不用说活跃在各大论坛和博客的写手纷纷向专栏作家转型所带来的图书品种了。

2. 长期摧毁：正因为网络内容的不需要发表，使得传统出版中的关系出现了颠覆性变化。在传统出版中，出版方拥有对作品的审阅权和市场准入权，前者依托精英化的文化势力，提供对作品的水平鉴定；后者则依托市场运作，提供对作品的商业鉴定。而在网络内容发表的前提下，这两种权力将不可避免地旁落直到最后消亡。首先，网络的开放特性，使得专业人士也可以加入到对网络内容的水平鉴定中来，特定编辑出版人士的意见从此不再具备任何的权威性；其次，网络内容向所有读者开放所提供的信息反馈，同样使得所谓专业的商业鉴定也成为了虚话，建立在无数人阅读基础上的点击、回复、推荐，将比如何特定编辑出版人士的商业鉴定更为牢靠。最后，失去了对作品的审阅权和市场准入权，也就意味着失去了对作品的资源控制权，作者与出版方之间的关系从此将发生颠倒。

二、网络运营在短期内将有利于出版，但在中长期也将彻底摧毁出版

1. 短期有利：在短期内，网站向读者提供电子阅读——是采用直接收费的方式，还是采用免费＋广告的方式——对出版社都是利好，因为这提供了新的收入渠道，尤其是那些有着相当存量资源的出版社，可以通过收费下载、付费阅读、电子图书馆藏书目分成等多种形式，在网络上获得不菲的收入。即使是那些以创新图书为主的出版商，也依旧可以分享新阅读形式所带来的增量。

2. 长期摧毁：但是，网络运营将对图书尤其是一般图书的出版带来颠覆性变化。长

期以来，一般图书的商业模式建立在寄存代销 + 自由定价基础之上，相对自由的定价权是一般图书出版赖以生存的最大保障。可是，无论是收费下载、付费阅读还是按需出版，都是对这一自由定价权的颠覆。在未来，获得同样的内容，将具有若干不同的价格，而这将最终摧毁一般出版的最后一道防线；一旦作者通过网络运营所获得的收入超过纸质图书的收入——这并非不可想象的——平面出版就将沦为拣剩饭的角色，而我想，这大概是不可避免的。

三、出版人利用网络短期内有利，中长期也将彻底被摧毁

1. 由于网络拓展了表达的空间，也刺激了表达的欲望，使得有眼光的出版人在目前尚可以利用自身的编辑眼光和市场洞察，在网络上挖掘中意的作者和出版资源——事实上，我的绝大部分图书都有网络的影子，无论是出版信息的获得、作者、翻译者，都通过网络而结缘，因此，网络这一手段在短期内是有利于出版人的，它带来了更便捷的沟通，更充分的了解和更人性化的关系。

2. 但是，正如前面所说，开放的网络使得作者与读者之间的关系更及时，可互动，这将使得作者对自身内容价值的把握和市场潜力的理解更清晰，而尤为关键的是，当一个作者面临无数读者的时候，任何特定个体的编辑眼光和市场洞察，都及不上大群体的智慧的集中，从而，出版人所赖以生存的编辑眼光也好，市场洞察也好，都将成为幻觉而已。

四、最后的出版人

综上所言，出版人将不可避免地失去审阅权、市场准入权，也将不可避免地失去定价的的大部分主动权。同时，在网络所提供的及时和广大的互动交流下，出版人的编辑眼光与市场洞察也将变得不再重要，那么，出版是否就该消亡了呢？

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出版人还有最后的一个堡垒，那就是最后买单人的地位和商业操作的技能。近来热门的“百家讲坛”系列图书和《哈里·波特 7》，就是例子，在这种情形下，作者和作品已经不需要审阅和商业判断，但却需要商业操作，需要由一个具体的责任人来分配关涉到作者和销售方等的利益，换句话说，这更类似于商业大片的制片人的角色，而在我看来，这可能也就是出版人最后的角色了。

此外，出版人还可以屈尊俯就，成为受欢迎作者的跟班——经纪人，利用自己的编辑技能和市场能力，为作者服务。

因此，出版人这一兼具文化和商业双重属性的职业——这也是出版人的职业自豪之所在，大概会最终进入到排字工人等永久消失职业的名单当中，而代之以制作人或经纪人这样纯粹商业的角色。当然，这一过程或许尚需进行若干年，但却一定会到来。

某山某水迷姓氏

伶仃一人，自满自足。心慕圣人，学不厌，教不倦。

那些歌和那些唱歌的人

（2005 年）

我们身边有些人，一些歌曲唱得很拿手，虽然和歌唱家不能比（有的比歌唱家不差），但是我们还是热烈地维护他们，感到可贵，记忆深刻，因为他们是我们熟悉的人，和我们人生的某段岁月相连，听到那些歌，就会想到他们，连带着会有一段往昔时光会重回心头！

一

我有一位老师，唐姓，上大学之前在一所小学教音乐，老婆和他是那所小学的同事，有共同爱好。他才华横溢，口若悬河，歌也唱得好，每当他说话唱歌时，就仿佛脱

去了平凡的外壳，整个人变得熠熠生辉。在节日里，我们听他唱过：“鼓浪屿之歌”、“我走上高高的兴安岭”，唱得非常完美，声音和感情都是无可挑剔。

他经历蛮坎坷的。在念研究生时离了婚，婚离得颇艰苦，因为在众人眼中，他完全是个陈世美。新的爱人与他天各一方，学校同情他的旧妻，不给他任何与新人团圆的方便，由着他在寒暑假南来北往。不久，新人提出离婚。我们问他有没有可能覆水重收，他说：不了，赶明儿我再到西北找一个，这样祖国处处是我家了。后来我离开了那个学校。有一次旧日同学来看我，说起从前，我问，老唐怎样了？伊说，他和旧妻复婚了。我惊讶，说快讲讲怎么回事，伊说，很简单，老唐找到她，说，我们复婚吧，这样可以分到房子。对了，同学说，他请中文系的人吃了顿饭，席间，小玉（他发妻）为大家唱了首歌，当唱道“谁能与我同醉，相知年年岁岁”时，号啕大哭。那你们呢？我问，他说，我们吃我们的。

老唐后来读了博士，我在P城见过他，彼时已经两鬓萧然。他是我见过的最好的业余歌手。

二

大学时，有个同班同学，说是喜欢我，但是他这样说的时候，已经是结婚以后了。在我和他同学时，他喜欢的是另一位同学，他声言喜欢有才华的人，大家说某某是最有才华的呀（某某就是鄙人，呵呵）！可是，我跟他打的交道，真是说不上愉快，他总是来问我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以难住我为乐，逮个机会就批评我，那些话，连我这样闭塞的人都听到了。后来他说，那都是喜欢。在我不解风情的时候，我无法领略，解得风情时，我也不欣赏。

有一个时候，他总跑来看我，和老婆打打闹闹。我跟他说，我非常妒忌你，怎么你能失去一个爱人马上就能找到新的爱人？在我力所能及的地方，我要阻止你！后来，他说再也不想见到我了。但是我记着他，他的字写得非常漂亮，而且，他的歌也唱得好，他在我们班的晚会上，为我们演唱的是：塔里木河——

塔里木河呀故乡的河，

多少次你从我的梦中流过

无论我走过什么地方

我都会把你记在我的心窝上……

有一年——那时我还是学生，但就要毕业，跟导师去南开开一个会，那是一次盛会，群贤毕至，少长咸集，不过我和我的朋友们志不在开会。早晨四五点，我们到了南开，稍稍安顿一下，就飞快地梳洗好，然后上街。不过这不是我要说的，我要说的是天津之行，让我认识了生命里最重要的朋友，我一直认为她是我生命中一个微妙的玄机，我后来生活的选择和遭际皆与之有关。可是开始的时候，没有一点迹象。

Y 是晚上到天津的，当时她在 P 师大读书，开会的消息来自一个老外，于是她就跑来参加。她的一些同学，那时和我是朋友，于是我们认识。她的模样，与歌星陈明有些像，不过后者比不过她。那几天，我们几个人同去同行，非常快乐。她是那么有魅力，我们谁也比不过，我们都被她的光芒罩住了。和她们一起，我第一次去卡拉 ok，Y 可以唱很好的英文歌，风头十足。她笑起来眼睛眨呀眨，嘴角有酒窝，绰号是狐狸。她是我认识的最聪明的女孩子，无可挑剔，老家在陕西汉中。她说：我们为什么会好呢，这是有历史根据的，你知道张学良、杨虎城为什么会联合，是因为东北人和西北人是相似的。她无比解人。

从天津出来，我去 P 师大，虽称访学，然也不想看什么，因为 P 城的学者还要到我们那里查东西呢。Y 不解，问我为什么不见 L 先生，随便和他说什么都会受益的——她说。结果我去了，并为自己找到了一个追随的目标。

1996 年或 1997 年，有时在傍晚，我提了一瓶可乐，懒散地站在 Y 家的过道上——她家在豁口附近，等她回来，让她听我述说内心的各种感觉，看着她心领神会地微笑，品味着心心相印的友谊。这段情意，无比珍贵，就像爱情，并且我愿意为此放弃爱情。她喜欢的，我都喜欢，她不喜欢的，我愿意舍弃。每个人都被她迷住，迷住每个人是她的乐趣，并不是为她而来的人，最后都站在她身边。

她也来过 H 市，六月底的某个晚上，抱着西瓜，等在阳台上，而我居然毫无知觉地在外混到十点多才回。白天很热的天气，我竟不懂要打车，坐在烫人的公车上瞎逛。晚上，我们一人拎一瓶啤酒，喝到微熏，唱了每一首爱唱的歌和好朋友爱唱的歌，比如：喜欢你，喜欢你，就和你一起飞；想你想到梦里头；灰姑娘；八月桂花香……

她在 1997 年的秋天，去了美国的凤凰城（Phoneix）。早几个月，她爱人在那找了

一份工作，行前，他是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的博士，也有趣，说他们陕西作家C的作品，正应验了毛主席的话：用小说反党是一大发明。

不知道怎样描述我的失落。我为她买手纸，毛巾，抹布，送她奇士美，手之所触，目之所及，我都要她记得我，跟她说，无论她在哪儿，我都会让她觉得天涯原来是咫尺。

下面几句诗，是我背给她的

……

河曲幕中多故人，

故人别来三五春。

花门楼前见秋草，

岂能贫贱相看老。

一生大笑能几回，

斗酒相逢须醉倒。

三

有一支歌，我特别讨厌！我从来没有完整地听过它，却死死地记着并恨恶着其中的两句歌词：你看，你看，月亮的脸偷偷在改变！

最早，我听我弟说起它，他说，有一次去参加业余围棋入段赛，本来下得好好的，一得意，这两句歌词爬上心来，结果下着下着就输给了对方。这是个笑话，我倒听在心里。

自从知道它，就总能听到它，我本能地排斥它，可是越躲越躲不掉：路旁的小便利店，卖磁带的商店，学校的宿舍，随便在哪，都能让我不期然听到它，并且通常是在我心情欠佳的时候。

在它大行其道的时候，我有一个对象，吵架是家常饭，在我气咻咻拂袖而去时，我就总能听见这只歌。现在，彼情彼景随风而逝，我也不大听到它了。

四

常有人问我，你喜欢什么样的人呢？我说，没法说，但是你喜不喜欢一个人，感觉

就可以了。

后来我向人推荐《阿诗玛》这部电影，认为这是中国的歌剧，其中，阿诗玛有一个唱段：

青松直又高，
宁折不弯腰
上山能打虎，弯弓能射鵰
跳舞百花开，笛响百鸟来
这样的人，我心爱。
——这样的人，我也爱。呵呵。

五

有一年“五·一”，系里组织去洛阳看牡丹。我不想去，但是禁不住大家劝，就同意走一遭。可是刚起身，就“倒霉”了，没法儿，已经坐在车上了，悔得我！身体像崩溃一般，每一停车，我就只去厕所，无暇也无心他顾。

赏玩的路线是先少林，后洛阳，最后黄河小浪底。每到一处，人们轰轰隆隆下去、急急忙忙赏看，我就稳稳地坐在座位上，哪里也不去，我没力气看了，而且哪里都充斥了人，除了人还是人，那么多人，已经把美景看烂了。司机和导游小姐，不知道看过几多回，他们也厌烦地只想快些完成差事无心观览，于是，我们三人坐在车上看录像片。那个司机，很少言，但是一路上，他总哼唱一支歌，就是刘德华的“爱你一万年”，反复就是几句：爱你一万年，爱你禁得住考验……于是这只歌，连同当时车上的情景，那个司机，整个赏花看景的过程，我就都记住了。

在登封，我只记住可怕的、肮脏的旅馆；在洛阳，我们错过了牡丹盛开，看了别的一些不是牡丹的花；在黄河小浪底，坐车的人和开车的人为什么事险些吵翻，草草收场，一路上，我只见识了各种肮脏的厕所。

后来，我一个人坐在屋里，听着华仔诚恳地唱着爱你一万年时，想到他那精致的面孔，忍不住笑一下，他能爱谁一万年呢？谁能爱谁一万年呢？我想。

六

是四月的一个雨夜，春寒料峭。我一个人，心事重重地歪在异乡一个招待所的床上，有一搭没一搭地翻看电视，一出深夜才开始播出的电视剧到了尾声，主题曲响起——

那是谁的眼，不知道疲倦，她能看透黑夜和白天，哪怕再过一万年；那是谁的手，能触摸永久，在那一望无际的宇宙里，不改追求……一句不改追求，让我颓然落泪，要是岁月哪怕就停在此刻，我愿意不改追求，可是我是多么厌弃自己的衰落和迟暮……

七

有一些年，于暮春时分，外面虽然落英缤纷，而我的内心却饱受煎熬。因此，对李长吉的这首“长歌续短歌”情有独钟，我想如果我飞歌，唱出的必定也是这样的渴盼。诗曰：

长歌破衣襟，短歌断白发。

秦王不可见，旦夕成内热。

渴饮壶中酒，饥拔陇头粟。

凄凄四月阑，千里一时绿。

夜峰何离离，明月落石底。

徘徊沿石寻，照出高峰外。

不得与之游，歌成鬓先改。

木桃

据说长得像南方人的地道东北人。很宅，很低调。爱好广泛，样样稀松。

酒，醉酒

（2001 年）

“何以解忧，唯有杜康。”古人饮酒，常可创造出不可逾越的巅峰之作。李白除了做诗仙比较称职，大体也可以算作个酒鬼。令人炫目的《兰亭序》，也是酒精的产物。

酒的滋味，浸透着侠气、沧桑、浪漫和豪情。

然而，自古真正放纵得洒脱的又能有几人？醉鬼们仍旧给人酗酒的印象，惹人烦恼。

印象中，北方人似乎理所应当地能喝。我的酒量却简直可耻，浅尝即醉，醉必双颊绯红，昏昏然欲睡。这也是有原因的。幼年时就爱上了酒的甘味。九岁时，因偷喝红酒过量，上演了一出“醉拳”，被长辈们大加嘲弄。我恼羞成怒，从此滴酒不沾达十余年。

如誓言般，多数的坚持是为了尽快地打破。

大学期间同学常有会餐。我勉强适应着早已陌生的“阿堵物”。每杯必一气灌下方不觉痛苦。酒桌上，我由衷慨叹：“跟喝药似的，不及茶水滋润，倒不如以茶代酒。”祸从口出是不假，一群没人性的竟然真的以酒拼茶，我狼狈而归。

后来，每次相聚，这件逸闻总被挑出当下酒菜。

时光弹指即逝，仿佛流星，从眼前划过，不着痕迹。

而今，我常自拎一听啤酒，在凄迷的夜色中，数着自己的步子，告诫自己：慢下来，慢下来，再慢一点……以便玩味难得的悠闲。

一直想尝试醉的感觉，像我所看到过的那些人：肆无忌惮地哭，癫狂放纵地笑，摇头晃脑，僵着舌头嚷嚷“我没醉！”

有这份心，没这份胆。

最没心情时，被好友约出去喝酒。眼睛看见倒进的是酒，喝到口里的仿佛是水，不觉滋味，越喝越顺，不知顺下去多少杯。话渐渐多起来，无暇思索，冲口而出。音乐太聒噪，凑近了吼着说。兴奋的感觉原来如此美妙。我就纳闷了，为何以往多了两杯就垂了眼皮，一言不发，只想倒头睡呢？

台上哥儿们唱歌太刺耳，还什么“漂亮的姑娘十八九”呢！真俗！我来高歌一曲，绝对比他有水准，我想到了《红灯记》。

离座欲点歌时，脚下有些发飘。嗯？多了？摸摸头，除了晕点没什么，思维应该是清晰的。忽而转念，不对头，记得那些耍酒疯的人都说“我心里什么都明白”，我有些怀疑自己。于是，我转换了路径，晃到洗手间。镜子里面一人红通通的脸儿，正冲我咧嘴笑呐。我摆摆脑袋，眨眨眼，那人也对着我做怪样子。扶住水池，我低头吃吃笑了起来。这不是傻了吗？那里面看起来好陌生的人不就是自己吗？我心里还明白！拧开水龙头，捧一捧水，捂住赤热的面颊。清凉的水珠滑过我的指缝。刹那间，心境忽而悲凉起来，欲哭，只是哀恸，挤不出一滴眼泪。轻吁一口气，匆匆抹净了脸。穿过闪烁幽暗的五色灯光，我踱出户外。

清风拂面，星夜寥落。仰望苍穹，整个世界，仿佛也只剩了我一个。

M

木叶木叶

原名刘江涛。燕赵人氏，现居上海。做专访，写诗歌和小说。曾获《中国时报》诗歌评审奖。

沈昌文：配角知道更多

（2008 年）

主持北京三联书店，引进《宽容》、《情爱论》，卖菜捡金（蔡志忠和金庸）；主编《读书》，策划创办《万象》……你可以称他出版家，也可以叫他不良老年、饭局局长……这些共同构成了“沈公”，而他自己还有个“配角论”。

去年于上海书展初见，老先生东张西望着，印在 T 恤上的毛泽东像随之一动一动。此番对话为笔谈，老先生 77 岁，口述自传名曰《知道》。

“吃喝玩乐、谈情说爱、贪污盗窃、出卖情报、坐以待币”——这是他夕阳无限好的戏谑感悟；“我从五六岁的时候就在板缝里看外面的这个世界，一直看到了现在”——

这是他梦中犹记来时路。

知道

木叶:《阁楼人语：〈读书〉的知识分子记忆》2003年出版，此时沈先生已然72岁，您是有《控诉法西斯》等译作的，我好奇的是，沈先生72岁之前不曾打算写过一部（闲）书吗?

沈昌文：我是书商，不是作家，哪敢妄言著述。至于搞翻译，那是很早以前的事。首先当然是因为工作需要，即所谓反帝反修，但是更主要是为“稻粱谋”——挣点稿费养家活口。也因此，我的译作从来没有用过本名来署名，而且本单位的多数人不知道。笔名大多叫“魏城”。那是因为那时嗜读《围城》，借以说明自己搞翻译具有“围城”心态——没译的时候一心想译书，一开译，老担心因此挨批，又急于赶紧脱手。我是出版社里走“白专”道路的典型，很多比我“红”可又没有我升迁得快的积极分子总在盯着我，我不能不有这类变态的自保心理。

木叶：以沈先生的经历，《知道》这本口述自传并不够厚重，据说有很多话说了之后自己又给删去了。最主要的担心在哪里?

沈昌文：多年的传媒工作习惯，一切谨慎为尚。所以作删节，有的地方是怕得罪人，有的怕朋友误解，有的一下找不到有关书面材料，怕叙述不准确，有的的确还属于规定保密范围，等等。但也有一些事在口述当时怎么会忘了。总之，这本书只不过是朋友间的聊天记录，不是系统的著述。

木叶：“尽管我算是比较稳重的，但是毕竟处在那样一个时期，那样一种环境下，现在看来，用一句时髦的话说，应该忏悔的事情也比较多。”不过，书中并未见您有多少忏悔，不知这么说是否冒犯?

沈昌文：也许最要忏悔的是胆小怕事，为人“窝囊”，过于自保。做得过分的事自然也有，但比重小些。现在出这本书，目的不在讲自己的功过，或者总结生平，而只是说说自己知道的事情。我算是文化出版界的“老土地”，有责任把知道的种种说出来，提供一些素材。我特别担心的是，因为我是残留的老人中苟活较长久的，后人会把改革开放时期不是我的功劳归到我名下。至于我的忏悔不忏悔，根本不值得写书。因此，我认为，花城出版社为这书取的名字十分合适——对我来说，如果还有出书的需要，无非

因为我“知道”（这本书当初如果要我自己想书名，我没准会叫《交代》，那也许更切合我的身份。当然，那时书中会有许多虚假的忏悔）。

辑佚

木叶：您曾挪用蔡志忠暂存自己这里的稿费买了一些房子作职工宿舍，多年之后才归还蔡志忠。“卖蔡”之后还有“捡金”，这两件事是自己出版生涯最得意的吗？

沈昌文：必须首先说明，我们并没有“挪用”蔡先生稿费。那钱是蔡存放在我们这里的。我们用这钱办了些事，大概还不能叫“挪用”。至于我最得意的事，首先无非是我赶上了改革开放的好时候。不仅80年代的那次，而且也得把1954~1957年的那段算进去。其次，我曾在北京文化出版界的一些著名的领袖人物手下工作，对他们有不少了解。所谓“知道”，所指首先在此。

木叶：无论是做《读书》的主编还是做三联书店的总经理，有没有什么遗憾呢？

沈昌文：太窝囊，太守成，没有做成什么大事。

木叶：您被认为是一个在文化、政治等诸多限制之下把事情做好的代表人物，自己怎么看？

沈昌文：这说法我能接受。我比较自许的也可能是这一点。对上面过于严格的管束，我有时并不同意，但无可如何。我不大会奋起反抗，更不善于带头这么做。于是我就只好在夹缝中奋斗，即所谓“跪着造反”。这有时可以成功，当然成功率不会太高。所以如此，有我懦弱的一面，也有别的理由。主要的理由是觉得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大家都在探索，不要求之过急。对于从“文革”中走过来的人，只要可以彻底否定“文革”，不倒退，然后前进步子小一点，大概不会太以为忤。

木叶：“可以说，从懂事起到现在，做什么事情，我永远喜欢做配角。”对于这种“配角”理论，我有两个问题。一，真的甘当配角吗？二，其实您得名的事情（如当初主持《读书》和三联书店）都是主角……

沈昌文：归根结底来说，干出版，当编辑，做的永远是个配角，你有了这观念，事情才能做好。可能我这人从小到大“仰人鼻息”惯了，所以很乐意接受这观念。你主持了某某杂志，却不把作家当“衣食父母”，行吗？当然，你去主持党报党刊，情形就不同了。

木叶：“你看不出范用在哪里，可是实际上他是灵魂，都是听从他的指挥。他的作用‘弥漫’在整个编辑部里。”不过我发现《知道》全书行文之中常常对范用先生是欲言又止……

沈昌文：我从参加出版工作第一天起，就在范公领导下工作，直到他退休。他多次提拔我，又是我的入党介绍人。我1986年接他班以后，他对我的一些作为很不满意，直发展到如下面这个问题所示，实际上把我“逐出山门”。其中故事，说来话长，简单来说无非是对他批下来的一些条子执行不力或没有执行，总之其咎在我，对领导意图领会不好。

木叶：“李锐（毛泽东秘书李锐，非作家李锐）就接到了范公（范用）写的信，说沈昌文自居为改革派，实际上他当然是保守分子了，如此自居实在是无耻，等等。”您出版的某几本重要的书删节的力度颇大，自认在文化上是保守分子还是改革派？

沈昌文：我还是自居改革派，纵然已被革出山门以后。至于把书的删节作为改革与否的标准，那可能是外行话。出书，特别是出翻译书，有时不能不作删节，除非你以后不想吃这行饭了。你说，出一本《宽容》，在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刚去不远就来广泛传播“宽容”理念，这难道不能算改革派的作为？而在书里删去几句批评斯大林不宽容的话，倒成了保守派，真是岂有是理！当然，关于斯大林的话现在也许可以不删了，但在十几二十年前是不行的。只要中国不实行那个讨厌的所谓“出版自由”，删节一事就少不了。读者朋友们，你就可怜可怜我们这些编辑吧。但对删节的批评，我很同意史枚老人家当年的一个意见，那就是，最好加注说明此处删去多少字，不要蒙混过关。

木叶：《编辑与饮食》里把编辑比喻成“交际草”。是交际草而非交际花，这个有趣，您认为编辑最高的境界是怎样的？

沈昌文：“交际草”这说法，是从上海过去的小报里看来的。“编辑的最高境界”，我很难回答。台湾出版家郝明义先生把读书比作饮食，我因此常把编辑比作厨师，当然还复杂一些。

木叶：当年作为一个编辑，最不能容忍的是什么？而今作为一个读者或者说“旁观者”，最讨厌的出版现象是什么？

沈昌文：不要让我去得罪人了，好吗？我说说自己最不讨厌的出版现象吧。我喜欢出书有新意，这方面十分仰慕钟叔河；还喜欢写书出书严肃认真，模范人物是朱正。这

两位湖南前辈最值得我学习。但我不敢同他们多交往，因为我这小上海怕吃辣椒。

木叶："需要一些人能把书评界搞乱，那就比较好了。"在接受采访时还说要有"揭疮疤的栏目"，您觉得当下书评界最大的问题是什么？或者说与欧美的差距可能在哪些方面？

沈昌文：我根本不懂欧美的书评界，无从谈起。

木叶：您"退而不休"，后来策划了《万象》，现在还有什么编辑方面的梦想？

沈昌文：照三联乃至商务印书馆的老传统，要把出版单位办成公益性的启蒙事业，例如，出书以外，还办讲座、夜校、函授学校、图书馆，等等。我本人青年自学时从此受益甚多。希望现在有高人为此努力。我自己当然一点也做不动了，只能是"梦想"。

木叶：有人说沈先生是"杂家"的代言人，黄集伟俏皮地说您"最恰切的身份其实是一个'思想经纪人'"，自己想过这些吗？

沈昌文：只要不把我挤到"文化人"、"思想家"的队伍里，即属大幸。

木叶：很多网友提及沈先生的乐观，但也令人觉得骨子里是悲的？

沈昌文：我觉得自己很乐观。很多不如己意的事，全靠自己加以消解。从小就学会一句老宁波人的口头禅："除死无大事，讨饭永不穷。"

除了六七十年代批判赫鲁晓夫时，我曾经狠批过这种活命哲学，其他年代大多相信。

食色

木叶：您谈及王蒙不会吃大闸蟹，五分钟就草草吃罢，那么，您接触到的最会吃的作家是谁？

沈昌文：我无端攻击王兄，罪该万死。王老兄那天吃蟹动作快些，可能不是不会吃，而是太爱吃，而我当时为了省钱，叫得少了。以后有一次，听说基辅餐厅的俄国菜不错，约王老兄去品尝一次。他那天的作为说明对俄国菜的知识十分丰富。他也喜欢那里的 goulash。我为了纠正错误，谨推举王蒙老兄为最会吃的作家。

木叶：手艺最好的呢？

沈昌文：等王蒙哪天亲自下厨并请我品尝过后，我再选他。

木叶：据说您曾跟王世襄学过做菜。王世襄、唐鲁孙、蔡澜、沈宏非这些美食家文

字和手艺的不同，能简单说说吗？

沈昌文：除王老外，其余各位都不很熟，无法比较。

木叶：无论是您请客，还是别人请客，据止庵讲，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您来点菜，但是点菜的方法不同。有什么秘诀吗？

沈昌文：无非是尽量取悦客人，如果能让对方惊喜，更好。当然，还要不花太多的钱。

木叶：老先生您在文字和美食之外最大的的爱好是什么？

沈昌文：淘旧书，逛马路，做气功，上互联网“潜水”，用MP3听中外老派流行音乐和苏州评弹，看国产警探电视片。

木叶：“不儒雅不清高，整个人暖乎乎兴冲冲，散发着我们宁波汤团的热气。”毛尖如是说，沈先生觉得自己最像哪一种食品或酒呢？

沈昌文：像一碗“俗落羹”。（“俗落羹”是宁波话，我不知道正确的写法。这是把各种剩菜合煮一锅而成的最大众化的食品，过去上海小饭馆有售。我在上海读夜校时，每天靠它过日子。50年代后，大概上海也没了。）

木叶：您在多处说自己是“知道分子”，而非知识分子。知道分子一说源自王朔，我想听听您和王朔的交往，和对其人其书的看法。

沈昌文：很欣赏他的才华。

木叶：最喜欢的现当代作家和作品是什么？

沈昌文：我不大读中国当代文艺作品，大概自从读《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以后，就没读过什么了。

木叶：跟哪些导演、演员有过交流？有人猜想沈公会喜欢美国大片的。

沈昌文：同演艺界一无联系。美国大片也不看。电视剧只喜欢中国警探片，因为有刺激性，能消磨时间，暂时排除杂念，内容也能理解。偶像是《重案六组》中的那位季大姐，但从来没有见过本人。

木叶：“我就喜欢吵闹的音乐，我不能听贝多芬什么什么。”还提到邓丽君，个人趣味上究竟如何呢？

沈昌文：个人趣味就是：俗，俗，俗。中外的俗都喜欢。中国的周璇、白光、邓丽君、蔡琴，外加沈俭安、薛筱卿（苏州评弹），外国的卡本特、杜那耶夫斯基和爵士乐，

等等。

木叶："卖蔡"起家，最喜欢的漫画家是谁，幾米、朱德庸，还是蔡志忠？

沈昌文：还是蔡。他的文化启蒙色彩特别可爱，让我入迷。

在野

木叶：沈公从政入文，对作家当官有什么看法，如王蒙，如铁凝？

沈昌文：当官没什么不好。当官同从文也不见得有不可相容的矛盾。我的老首长，陈翰伯和陈原，当年都是在官位上为文著书的。倒是我辈不在官位的，要体谅他们一些，因为他们说话有时不太自由，比不得我辈在野党。

木叶：李辉说沈先生正因为不研究哪一方面的学问，所以没有太多的局限和门户之见，我觉得这种说法角度好玩。

沈昌文：李先生说得对，我习惯浏览，而不作深究。从根本上说，这也就是浅薄。这当然首先是我的不足，但也不妨解释为当编辑的职业特点，以此自解。

木叶：《读书》作者既有金克木、张中行、柳苏、董桥、李欧梵等，又有很多年轻作者，您有没有"枪毙"过老老少少中谁的稿子？

沈昌文：枪毙过无数稿子，也因此得罪了许许多多文化人。最伤心的是，第一，稿子观点很喜欢，但"文"不足。第二，一时稿太多，用不了。当然，还有是因为"犯忌"的。所以我个人的一条编辑经验是：组稿容易，退稿难。

木叶：20 世纪 80、90 年代大家才真正记住了沈昌文这个名字，那么您怎么看 80、90 年代和 21 世纪最初几年的文化？

沈昌文：对于我们这些经历过"文革"的人来说，这些年实在是好年头，我在本质上是歌功颂德派。意见只是前进的步子是不是还可以大些。我们要"拨乱反正"，可是年轻人大概还不知道当年"乱"的实际。总得多出一点书来讲讲，不要什么都不许。

木叶：沈先生有没有一本从小看到今的书，或者就说说今天的枕边书吧。

沈昌文：简直没有。

木叶：鲁迅谈论过北人南相，南人北相，作为生于上海、长期工作于北京的文化人，您怎么想？

沈昌文：年轻时讨厌上海，喜欢北京；老迈后越来越想念上海，受不了那股"京味"。

我没法解释其中的因由。

木叶：背一个笔记本电脑，脖子上挂个U盘，骑一辆破旧永久，出入饭局，招摇过市……现在还这么风风火火吗？

沈昌文：当然不能了。现在只能畏畏缩缩地过日子，遇人尽量躲开，在人际交往上越孤陋越好。

木叶：常听人说沈公每天早晨四点钟就开始上网，“沈昌文的一日”如今究竟是怎样的？

沈昌文：还是那样。越来越喜欢上网。在互联网上“潜水”太好玩了，顷刻之间了解了整个世界。还常常去“百度”查资料，来弥补老迈以后特有的“傻冒”。上网累了，做做气功；任督一通，再回到可爱的人间世界。常常上街观察哪里新开了什么饭馆。喜欢打听什么书出了灾难，一有消息，在书店撤架前赶紧多买几本。如此等等。就是绝少发表文字，因为没有任何自信。

二〇〇八年六月廿二日

延时直播的越位者韩寒

（2009年）

2006年，韩白混战之际，高晓松又丢过来一颗石子。韩寒应战道，古人早有定论：高处不胜寒。随随便便，弭了兵。实则，早在2000年《我们的留言：致韩寒》一书里，就有以这五个字为主题的信函，对韩公子先扬后抑。他想必记得。

韩寒本是父亲的笔名，儿子韩寒的出生，是某种梦的延续。后来，之所以名动江湖，则缘于时代的破绽。没有教育的失败，没有所向披靡的和谐，就没有传说中的韩寒。

十年之前（上个世纪了，矫情吧），我们打从未听说过韩寒到聚讼纷纭；十年之中，我们看着他退学著书飞车写博客出唱片拍MV传绯闻；十年之后，韩寒的传记在路上，

韩寒的杂志在辗转……

无论做什么，他的不满与机警，都不会藏在肚子里仅供五脏六腑作内部交流。他不烟不酒，外表腼腆，下笔则凶猛而晴朗。仔细打量，他越来越不是书卖得最好的作者，杀伤力何在？作为时代的幸运儿，他的到来是这个时代的礼物吗？

1999。新概念。《杯中窥人》。彼时，同龄人还开口作文腔，闭口议论文三要素。年仅十七的韩寒，已有了跳脱，有了批判。次年，《零下一度》出版，漂亮的还是偏杂文的篇什，散文随笔一般，另含几个短篇。遮不住的是，早慧。小书《通稿2003》，纵谈教育和个人修为，尽管有人看了直摇头。

韩寒是网络时代的新新青年，携科技之利。当然，受时代之惠者甚多，阵仗亦颇夸张，为什么偏偏是他脱颖？于运气之外，少不了特立、独到与挑战性的动作。

开博之初，主要是当作工具，直至2005年底批《无极》，韩寒才真正意识到网络的威力。博客是一种自媒体，作者甫一挂出，便是公开发表了（亦有审查）。经此役，摘花飞叶皆可伤人嬉笑怒骂轻松自如的风格彰显，韩寒又来了。若无博客，一度延宕了杂文写作的韩寒还会继续吗？怕是他自己亦说不清。也许更关键的是，同为开放的广场式写作，为什么单单韩寒的嗓音是那样的？

2006年春，剑指白烨。当太多的人还在探究什么是解构什么是后现代，还在刻舟求剑、文学圈地，韩寒哐叽一声通告："文坛是个屁，谁都别装逼。"风吹，水皱，变了，都变了。陈丹青晚些时候对《晶报》有言："'文坛是个屁！'我心里也这么想，但我不敢讲，我不怕流氓，但是怕人民，怕大多数。"韩寒怕不怕大多数呢，估计他压根儿就没想那么多，他只是在挥洒作为人民之一分子的有限快意。看，才松了绑、登了堂的文学又日益边缘化，文学批评更是边缘的边缘，市场笑呵呵地扮演起貌似万能的批评家。韩寒那刺耳的声音，有如对一个消息的补充：二十年了，资本已不再掩饰自己的主义和表情，亢奋的文学基本回落本位，阅读的民主化与个性化却也静悄悄地攻城略地，女士们先生们，可以不高兴，但不要没头脑。

韩寒声称，如果一什么什么就解散中国作协。《驯化和孵化》收入《可爱的洪水猛兽》一书时（被）删去几句："作协不能决定作协，作协无论取消或者改革取决于当局对自己有没有信心。"可能也就他能这么说并做了，虽然说到底，他也不过是一只新概念下的蛋，但不翘首作协，不寄身学院，不觊觎核心期刊……无欲，则刚。很多时候，人们

反对的不是风，是无处不在的庞然大物。后来，某作协领导谈歌的话是一个大口袋，“如果你是中国人，那你就是中国豢养的”。狠的。不过，韩寒的戏谑并未就此失效：被体制包养，你就得替这个体制说话。被贵妇人包养，哪怕你写一首诗赞美贵妇人，说不定还能流传下来呢。

2008 年 4 月，群情激奋抵制法国的家乐福，韩寒道：“现代奥运会是法国人顾拜旦创办的，一起抵制了吧。”这是他的归谬法，他的釜底抽薪。莎朗·斯通事件，众说韩寒在民族大义面前不讲是非。韩寒则认为，大是大非要建立在正义和真相之上。是啊，主动与被动的过滤系统如此发达，人家到底说了什么都听不清听不周全，凭什么发言？退一步，国人内争言论自由，可为什么外人说你几句就举国暴怒要灭了人家？

韩寒还凭借自己的专业经验，对不合理甚至荒诞的交通问题，对“欺实马”等事件频频发言，态度先于效果。并和王睿当众竖中指，发泄对中汽联的不满，比赛系统内部的不公同样无法令他屈服。当然，没有一点任性与蛮力也不会这么做的。

震后的 48 个小时，他从北京飞到成都，判断力和行动力带来一定的感召力。半年后，一连三天写博客，《灾区政府采购忙，北川出手最大方》，《活着的人要更好地活下去》，《北川政府继续说谎》，追问与揭露多多少少是需要清醒与坚持的。

《一种重要东西的倒退》、《没有山寨就没有新中国》和《像成龙一样学会揣摩圣意》，别是一种讽喻和年轻的智慧，可惜，很多人一笑了之。

还一再调侃郭敬明抄袭，不久前接受《东方早报》采访时直言：郭敬明没有用他的影响力以身作则地去告诉他的读者：青年应该做什么。

韩寒指出，商业上很成功的郭敬明，有能力承担更多的责任。可见他的话，不属个人意气。

韩寒的批评少有恶意，有一种尖锐的宽容。看到。想到。说到。这个桀骜的民间闲话制造者，荷尔蒙旺盛，文字没商量。

“我从小看的书、接受的教育告诉我一个常识：作为一个写东西的人，就应该是一个多管闲事的人，就应该是一个让人很头疼的人，这才是真正的作家。”他这番话，令我胡乱想起《禅是一枝花》里的一句胡说：文明的历史就是多事多出来的。

所谓的漂移与越位，在韩寒和一些年轻人看来，可能稀松平常，也算不上多么反叛，且伴有随意和失误。更像是在做自己喜欢的、目力所及的、才能允许的事。就这

样，在这个事不关己、沉默是金的国度，年纪轻轻，不买账，不务正业，写杂杂杂杂杂杂杂的文，一不小心代表了普罗大众被压压压压压压压抑的某一部分。

博客到底是博客，不乏鸡零狗碎，礼尚往来。做广告亦坦率，如："我是粗人，简单直接。感谢百事多力多滋和双龙汽车的合作。"时不时，还与美女、明星唱和，风花雪月。和轰鸣的马达声、极限的速度比起来，这是他七荤八素的寻常日子。

即便放一张狗狗的照片到博客上，也会引来数十万的点击，素有喉舌之誉的正规传媒又能销行传阅多少呢？而这个博主，不过是生于浮华大都会的小镇后生，最高学历是将高一读了两年。少年子弟江湖老，现实可能会令粉丝一一就范，很多人在精神上却越发趋向于这个另类的偶像。这，又进一步催生韩寒的锋芒。无数的批驳与误解，悄然转化为他的兴奋剂和驱动力。放眼海外或更久远的历史，亦不易寻出如他这般年少的横出者。江湖横出，间或扮演一下自己亦属身不由己。

说说那次电视节目。电视的劣根性往往也就是其生产力，找陈丹青和韩寒对阵，好个精当。

对巴金茅盾冰心的文采和实绩，从未私下说三道四的作家不妨举一下手。陈韩把私底下的话摊到了台面之上，明一套暗一套的国人，陷于权威的国人，自然坐不住了。另一些人，则声称这二人伤害了民族的文学尊严，妈的，民族的文学尊严这么容易就被伤害，那伤害还是趁早吧。

明知节目到底是个局，待这二人真的讲开了，花花草草还是会喷薄欲燃，可怜老舍作了陪绑，后来韩寒补救道："老舍是我一个口误，我就是想说巴金来着。"口误，说明他的即兴言谈还是力有所不逮的。但谁让你是大明星呢，新闻已见报，帖子已广传，解释奏效吗？

批"大师"没文采没文笔，自己又如何呢？喜欢和关注韩寒的人应该明了，韩寒文字的魅力，在于直接、幽默、押韵、拆解、拼贴、放诞……细究起来，特别情深撼人的文字并不多，即便写地震的《再见四川》，写英年早逝的车手徐浪的；快意归快意，戏谑归戏谑，却罕有柔韧之美，罕见古典意义上的诗意，旁的远的不必谈，你不是很欣赏梁实秋么，人家可是颇有优雅魅惑之作的。

陈韩对话里最触动我的是这一句："虽然我怀疑很多事情，但我是相信一切人的。"可能，这是韩寒和很多前辈以及同龄人之大不同。下文我不会再赘言，然他这一疑一

信，正是那一次次消融在夕阳里的落寞的脸。

韩寒生在网络时代，率意书写，免费发表，疯狂的博客点击量，作者与读者共享第一时间的快感。及时，及物。许更早些，他便开始了一种近乎现场直播的人生，被围观，被批判，被效仿。他的自学能力惊人，作为一个务实而聪明的上海人，干什么什么来赛。拥有长跑运动员和赛车冠军的体能和心态，冒险精神，想象力，洞察力，沧桑感，情怀，靠，我这么写下来自己都有些轻飘飘了，愿韩寒淡定。

韩寒的言论好，但还是被放大再放大了（许多才俊尚处于遮蔽状态，人微言轻）。他和那些真正饱学的专家、公共知识分子，不在同一条线上，他没有严谨的论文，即便长文也没几篇。不过，在杜维明、朱学勤、许纪霖、龙应台、胡舒立等等之外，在北岛之外，在王朔之外，在陈丹青之外，在崔健之外……竟自由的声音之可能还很多。“韩寒不躲历史，他不停地发表个人之意见，包括对我的批评的意见”，王蒙是躲过也会躲之人，但他言“韩寒不躲”，端的妙论。逃避历史和现场，何等有中国特色呀。有些人心里明白但不屑于说，有些人惯于作看破红尘状，有些人即便自宫未必成功但还是持续自宫……此情此景之下，你依然可以说韩寒不够专业化理论化系统化，但他正是我们这个时代极其稀缺的一种声音，所谓本真，所谓性灵。我手写我口，我手写我心。《三重门》里，他还迷恋像钱钟书那样掉书袋，后来的博文则单刀赴会，直奔主题，感性，性感。不隔，不泥古，不媚外，不居高临下，不兜售吓人的理论。当然，这一切，在有些人眼里也可能是问题。

讲真话重要，讲自己的话重要，不可忽视的还有讲话的技巧和腔调。当然，他有一些孩子气，戏谑，并免费派送花枝乱颤的粗口，冒犯了太多的人太多的观念。年轻是他的风日，也是他的霜冰。不过，我还是想不明白，有人说的真话被看成良心，韩寒的真话怎么就是装酷或玩票了？

那些还把这一代人当孩子看的人，不是真的纯真，就是太老了。

坦白讲，直至2006年，我都纳闷韩寒怎么这般年轻就开始唠叨了，但渐渐看到了气象。一种独异，一种持续。换句话说，韩寒有意无意地建立了自己的小传统，不再是拗一个造型，吊一下嗓子。仿佛一只鸟儿，远了，近了，又远了，才显出方向、轻盈和力度。其间，鸟儿自己亦可能懵懵懂懂的。

时势造英雄。韩寒还碰巧具备了流行特质：少小得名，人又够帅，够酷，够风趣，

举重若轻。换而言之，娱乐至死的时代，要正确，要锋锐，此外，上帝还提倡忧国忧民时也要笑一笑十年少。

韩寒文字受到追捧，也因其商业价值，没办法，同样的材质做工，名牌就是要价格贵些蛊惑大些——韩寒已然一种品牌——牌子响了，危机也可能会大。

不少俗人牛人没看过他多少文字，却喜欢他，欣赏他，想必是有什么在造反了，有什么冲出了文本，当然，当然，我们一直是酷爱盲从的大国民。

据我了解，很多谈论韩寒博客与杂文的人，未必看过他的小说，或是看不下去。

2007 年 8 月，跟张悦然聊天时，韩寒说，“我更喜欢写小说……书里面最高级的是小说”。他当真这么想？我是选择相信的，只惜，并未见他在小说上千锤百炼精益求精。“《像少年啦飞驰》里出现过一些人物，但是到后来就再也没有交代，为什么？ / 是因为这样体现了人生的飘忽和沧桑，很多生命都像过客一样闪过，都不能在人生里留下痕迹而感到的无奈？ / 不是。/ 是因为《像少年啦飞驰》是一段一段写的，作者没有打草稿，有些人写到后面就忘了使了。/ 回答‘写丢了’一样满分。”在《通稿 2003》里，他这么行文以说明语文教学的强作解人、创作是有偶然性的，却也泄露了他的不够专注认真。

话说从头，《三重门》，难产。从上海转至北京才得以出版，谁料，销行两百余万册。18 岁的这部长篇，约 20 万字（后来他再没写过这么长，一过十万就歇了），几乎所有韩氏才华与特色都可追溯至此，缺点亦在其中。对现实问题的切入，笔触的轻盈、刁钻，情节的松垮，对修辞的酷爱乃至卖弄……

较诸《像少年啦飞驰》和《一座城池》、《长安乱》的故事完成得比较独特充分。“……时，空，皆无法改变，而时空却可以改变。”初看便喜。后来，《城邦暴力团》的作者张大春对我说起韩寒此书，“极尽嘲谑之能事地翻新了武侠小说的写法，他对这个文类还是有超越的”，“男主角的眼睛是关键性的武术，这还不够新颖隽永吗？”

苛者则认为韩寒写小说还没入门，我不认同，相对中肯的说法是，好比演员有本色出演，韩寒还处于本色创作阶段，因了天分极高，所以还是可观。固然，天分和才华可贵，仅仅靠此写作到底危险。

小宝曾比对韩寒和村上龙都写于 24 岁的小说，高下立判，这一评论属小角度射门。放眼本土，读读同样讲究趣味与好看的冯唐或路内，就会发现韩寒现有小说好玩，但火力在造句、修辞上消耗太大了，整体架构和故事还处于冷兵器时代。不妨写写中短篇，

修炼修炼。

更本质的问题是，韩寒写得“焦虑”（陈村语）。我的理解是，他的小说过于趋时，离现实太近，缺乏超越性的东西，以类似魔幻或象征的方式展开时，细节又不足以支撑奔跑中的构思。《三重门》尽管目的性也强，但到底有切肤之痛，故事相对周全、有力，磕在了时代的腰际。此后的小说，切身体会不足，虚构又粗放，人物都一个腔调，情节很逗，但随意，如同流水账。难怪有网友拿韩寒小说当笑话或小品集锦看。

近作《他的国》赞的，以左小龙的视角，讲到亭林镇的污染带来异化，青蛙足球那么大，老鼠像龙猫，举世皆惊，最后食用过变异动物的人都失明了，小说还笔触荒谬的政绩、所谓的文化和无果的爱情，比《光荣日》更富于实实在在的社会批判性和黑色幽默。这部小说遗憾的是，还是太像一篇杂文——必须一提的是，韩寒的杂文融入了小说笔法，虚虚实实，声东击西，谈笑间，轻舟已过万重山，如《上海大楼倒塌处理方案（内参）》，如《绿坝系统提醒你，以下内容包含不良信息》——一些小说的杂文化，则令人担忧，也就是说，故事仿佛是由一些未必很新鲜的概念派生出来，不乏精彩之处，但先入为主，骨骼与血肉不足。

最后，整体上再打量韩寒至今的六部长篇，貌似所谓的校园、所谓的青春、所谓的武侠、所谓的环保、所谓的寓言或乌托邦等等类型的小说，实则，一并可约略归为“讽世小说”，不是常见的讽刺，也有别于一般的无厘头。还不好说，他对人性的黑洞、生活的悲剧性、世界的荒诞性，有多少深入，但一直这么写下去，可能也会有惊喜的。顺说一句，敬畏文字，想象力也要慎用。

综观小说、杂文，以及言行，有人认为韩寒是一个异见分子，不过，是一个安全的异见分子，很少真的越轨，譬如棉棉就比他叛逆得多。没错，棉棉我也欣赏，但那是另一种对抗与言说。韩寒还是不寻常的：“就像一个车手，他要在一个赛段里做时间，怎么能做到最快又不翻车。”对于张弛、轻重，他不是没有斟酌。我实在无意往“韧性的战斗”的方向引，实则，早就有网友说韩寒像鲁迅了，关注常识的梁文道更是称“再写几年他就是另一个鲁迅”……这些声音的集聚，显示了鲁迅精神在此间的匮乏。说到底，让鲁迅先生再生于当代，他自己怕也学不像自己。这或许才是时代的独一无二，鲁迅的独一无二。

《人的境况》一书结尾处，汉娜·阿伦特说：“在专制条件下，没有哪种人类能力比

思想更易受伤害。”伤害首先来自外界，看官比我明了。其实，还来自自身，换个国家换个朝代也一样。

先要指出的是，韩寒欠缺自省精神，对自己的解剖太手软，即便有也往往消解于刻意的幽默之中了。

他还屡屡戏拟或嘲讽现代诗。“现代诗，完全就是胡诌”；“大部分的现代诗其实就是把一篇三流散文拆成一句一行写”；“现代诗歌和诗人都没有存在的必要的”——不能因为自己可能有过不愉快的童年记忆，后来又遭遇了几行酸诗，几朵梨花，几句下半身，扫了兴，就否定真正的现代诗歌。这反映了韩寒的视野问题，而视野往往决定一个人的判断力和审美力。现代诗歌的确有待于返璞归真，有待于祛魅，但其成就之卓著不容否认。借问一声，你不觉得自己的歌词《偶像》和《混世》很现代诗么，“我还在正邪中摇晃 / 摇摇晃晃 拥抱着灰姑娘 / 我的眼角忍不住嚣张”。这一问题不恋战，立此存照。

韩寒还受制于消费主义的万有引力。“路金波就总建议我加强故事性。但对我来说，我的书现在还有一定市场，出我的书还能够赚钱，所以他们的建议我不听，他们还是愿意出版我的书。”从《南方周末》这段访谈来看，他不会有些小农意识吧？

27 岁，算不得小了，然韩寒还是一个远未完成的行者。前文说到，他的人生几乎是现场直播的，在此，我想就狭义的电视直播略作不合时宜的联想：

延时是现场直播的清规——纵然只有几分或几秒的延迟与审查，也是致命的——无论是出于政治正确，还是因了技术问题。个人终究是个人，“江湖大得很，你只是一小部分”，庞然大物总是很暴力很有文采。

韩寒很早就意识到了经济独立之重要，上海的背景自不待言，超高版税和赛车收入也是他骨气的由来。但不要忘了，此外还有更杀人于无形之种种。“我们还处在时代的瓶内，是套中人”，先锋作家孙甘露这话意味深长。旁的不讲，就说互联网吧，在中国几乎成了最大的娱乐，这没什么；它还担当起最大的自由与民主的出口，这也不稀奇；问题是它被当局以扫黄或和谐的名义戴上了安全套或红领巾……有多么堂皇，就有多么诡谲。

不过，也正因为尚在时代的瓶内，有胆识有建设性的探索才有如锋利的锥子——戳将出来。

韩寒是有建设性的，有胆识的，还可以更大胆，更自觉。只不过，更上层楼总是难的，甚至纯属言说者或倾听者的一厢情愿。这么说时不免觉得，韩寒也许太顺风顺水了，缺乏大的磨砺与磨难。可能他已历经难言的波折，旁人不觉罢了；可能必要的磨难已安排停当，尚未发生罢了。毕竟，当我们说韩寒有些任性有些偏激有些偏见有些不成熟乃至格局还不够大之时，他早已彰显了独立、才情、干净、轻盈、快乐、尖锐、担当、自由……这一切该是多少人多少年的梦想。当然，归根，每个人，能且只能做自己。韩寒尤其是一个难以效仿的特例。

行文至此，夜幕四合。忆起四年前的某一日，大路空旷，韩寒轻声对我说："我希望成为一名传奇的人。"唉，真好。

不过，谁也不是算命先生，个人、周遭和民族的明天都不得而知，即便已然拥有一定的辉煌。有道是，做好了自己，也就离传说中普世的东西不远了；过好了每一个白天黑夜，也就有了未来。

而所谓传奇，亦不过是最大限度地挥霍才情与生命，最大限度地被复制、被粘贴、被八卦、被 PS、被误读……

传奇未完。人类动荡妖艳。

唱支歌吧。啦啦啦啦啦啦。

木兆轩主人

新闻从业者。从小喜欢读书、买书。买的书多了，居然被人误称为藏书家，其实不过兴之所至从冷摊捡几册心仪的书而已，至多算个藏书爱好者。秉性闲散淡泊，偶尔写点书话类的小文，聊以自娱。

喜读书不喜《读书》

（2003 年）

网络上有好事者征联，上联是“好读书不好《读书》，《读书》不好读书好”。我曾经是《读书》的忠实读者，与征联者有同感，也想好事一番，对出下联来。可想了半天，还是对不出，心里不免有点懊丧。

昨天下午在地铁里候车，很无聊，于是踱到书报摊前看了看那些花花绿绿的时髦出版物。眼见有今年第三期《读书》出售，就随意买了一本。要是没有征联一事，我大概也不会去买它。

晚间无事，拿起这期《读书》翻了翻，感觉还是一样，找不到自己感兴趣的文章。五分种不到，我就合上了书本，把它扔到一边，靠在椅背上，作闭目养神状。

此时有个念头闪过：自己大概是落伍了吧，这么多文章中，难道真的没有值得一读的？是自己的感觉有错误，还是《读书》真的发生了从内容到形式的巨变？我曾经跟一位朋友说过："《读书》现在像是一种准学术刊物。"这个结论下得是否有点过头？

于是重新拿起这期的《读书》，仔细地翻阅，试图找出明确的答案。

按照一般的读书习惯，我首先是翻看目录，而看目录又首先扫一眼文章的作者。

这些作者依次是：倪伟、刘建梅、巴萨明、孙传钊、瞿宛文、甘阳、刘小枫、杨立青、冯象、肖亮中、汪丁丁、郑秉文、梁治平、陈映芳、张西明、盛洪、吴忠超、丁聪、赵汀阳、陈四益。至于小栏目如"品书录"、"短长书"等中的作者，由于是用小号字附在文章标题的末尾，不太醒目，我一般也不太关注。

这20个作者中，我有印象的只有六人：刘小枫、汪丁丁、梁治平、盛洪、丁聪和陈四益。

刘小枫大名鼎鼎，我是被动知其大名的，其文章和著述我都没有读过，印象中他是治哲学思想的，谈的东西都很玄，对现实有猛烈的批判，在青年中有很多崇拜者。

汪丁丁的治学背景是经济学，两年前我读过他的几篇谈网络经济的文章。受其影响，一度坚信在三五年内我辈都将在家上班，大街上的店铺都将关门。

梁治平的专长是中外法律、法理比较，借此发挥法律思想方面的问题。过去经常在《读书》上发表文章，但我都未细读。法律思想的问题当然很重要，但因其高深，没敢往里钻。

盛洪是经济学家，我与他见过几面。他的兴趣似乎不在"形而下"的经济，而喜欢谈"形而上"的经济，天马行空，云里来云里去。如果你问他："人民币会不会贬值？"他很可能对这样的现实问题不感兴趣而拒绝回答。

剩下来的丁聪和陈四益是"狼狈为奸"了十多年的老搭档。小丁的漫画数为《四世同堂》所作插图为最好，近二十年的这种配文漫画我就不太爱看，原因是什么，一时也说不清楚。

如此点数了一下，还真的没有自己感兴趣的作者。而80年代和90年代前期的《读书》，随便哪一期，总能找到十个左右既熟悉又感兴趣的作者。

对于这一点，也许别人会说："你不熟悉的，别人未必不熟悉；你不感兴趣的，别人未必不感兴趣。"遇到这种情形，我只好说声"看来我老了"的自嘲语了事。

说完作者说题材。对作者不熟悉，未必就对他谈的问题没有兴趣。那么，我们这就来看看这些人都在谈些什么。

第一组文章共四篇，议论的是近年来出版界兴起“城市热”的现象，兼议有关丛书的得失。题曰《“我不想消失在黑暗中”》的文章是一篇译作，可能是因为与“家园”的问题有点关系，也放在这组文章中。

第二组文章共两篇，其一为《自由经济有利于经济发展？》，这比较容易明白作者在说什么；其二为《遗留的思考》，光看题目看不出什么，原来是一篇介绍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系教授邹谠先生其人其学的文章。

第三组文章含《圣人的虚静》、《关于伊藤虎丸的〈鲁迅与日本人〉》两篇，前者是对哲学家徐梵澄先生的学术评述，后者是一篇书评。

第四组文章由《所多玛的末日》、《隐喻的漫水湾》组成，题目有点诗意，前者是读《圣经》的笔记，后者是对彝族村的考察记。

第五组文章光看题目就能知道个大概：《宽带写作》、《股票 福利 经济制度》，用不着多说。

第六组文章有三篇：梁治平的《学人社会》拉拉杂杂地谈了普林斯顿大学高等研究院的人和事；陈映芳的《从青年文化的孩童化说起》用温和的语气谈了自己对孩童化现象的看法；张西明的《传媒帝国的诱惑》则通过读《默克多传》道出其对西方传媒进入中国的某种忧虑。

最后的第七组文章是盛洪的《为天地立心》和吴忠超的《膜世界的生灵》，盛的文章很难用一两句话概括他在说什么，好像什么都说；吴文好像说了些时间、空间等一些量子物理学上的问题，又好像什么都没说。

为了自己能对本期《读书》的内容说出个大概，我是硬着头皮把每篇文章都粗粗地看了一下，前后花了三个小时。三个小时后，我注意到自己的身体反应：头有点晕，脑子有点乱，面部的肌肉有点僵硬。此外，突然觉得到尿急，赶紧钻进卫生间。

我在追写此帖的时候，也在追忆那三个小时的最后，我的目光是停留在哪几行文字上，以致最终使我产生那些身体反应。想起来了，那是《膜世界的生灵》中的一段：

> 那么关于预言将来的能力呢？现在看来它至少在三个层次上受到限制。第一是动力学系统的混沌行为，使得拉普拉斯意义上的决定性在实际上是不可能实现的。第二，在量子力学中状态是由波函数描述的，海森堡的不确定性原理使得经典意义上的决定性被减半。第三，

不平常的空间拓扑，使波函数被密度矩阵所取代。就在这里引进了热力学意义上的随机性。

有尾无头不好，还是补上最初寓目的那段文字，那是倪伟《书写城市》的第一段：

最近这几年，城市作为一个社会结构单位在各种文化论述中越来越备受瞩目，城市的历史和文化传承不仅吸引了众多学者埋首研究，而且也给文化市场创造了一个卖点，《老北京》、《老上海》等"老"字号书籍纷纷出现，俨然造成了一股怀旧的潮流。从某种角度看，都市怀旧可说是信息时代社会结构的重大调整波及社会心理的一个结果。城市在信息/全球经济时代所占据的节点区位使其成为全球性的或是某一区域的经济和文化中心，而在城市日益繁荣的同时，作为城市之腹地的广大乡村却是在无可避免地走向衰败。不仅是城市与乡村之间的鸿沟在越拉越大，而且作为全球化城市的大都会和作为区域中心的中小城市之间的距离也在逐渐拉大，这种结构性的断裂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传统的"民族国家"框架很难再成为一个有效的思考单位，鉴于城市在重新组织社会意义上的重要作用，把它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论述单位，也是理所当然，所谓都市怀旧，放在这个背景中看，实际上是对城市经验和记忆的整理，它和各种关于城市的论述一起，共同塑造着我们对于城市的新的认知。

怎么说呢？《膜世界的生灵》中的那些话我实在是读不懂，这只能怪自己没有量子力学方面的知识，看来不能怪作者和《读书》的编辑；而《书写城市》的那段话能读懂，是费劲才读懂的。不过，可以说，读过五分钟之后，脑子里就不会有印象了。

在我的三个小时的阅读中，还碰到了许许多多此类语言表述方面的障碍，例如《宽带写作》中有这么一段：

把关于"时间"的争论搁置不顾，假定两个争论的主体之间有一种客观的时间。那么，"思"的速度依赖于对"观念"的理解。意识原本是"流变（flux）"，是连续的"流"，惟其连续整全而有"自我意识"，间断破碎者称为"心理疾病"。可是，"观念（ideas）"或者"逻辑"的任何方式的运用，必定要把这连续的流，切断为"单元"，也叫做"概念（concepts）"。我不愿意使用"概念"，因为它过于严格（古典如康德在《逻辑》里定义的"概念"，现代如代数学"格论"所定义的"概念格"），所以继续使用"观念"，在"连续"意义上使用"观念"——观念逐渐从我的意识之流中澄清自己，它从我对意识的不断反思（回顾）当中凸现为单个的、趋于完整的"观念"。

文中提到康德的《逻辑》，这可能是作者的笔误，应该是黑格尔的“大逻辑”，即《逻辑学》一书。此“天书”本人二十年前也通读过，记得当时阅读时也没有觉得像今天读这段文字这么艰难。

我不想在此给现在的《读书》下个什么结论，好也罢，不好也罢，它还会有读者，还会继续办下去。我想说的只是自己阅读时的感觉，一种通过自我试验而证实的痛苦的感觉。这种感觉也证明了自己多年前不再订阅《读书》的决定是英明的，虽然我也还将读书，但不再喜欢《读书》。

新发现的一篇知堂佚文——《闲话并耕》

（2003 年）

一

不久前在两暮轩主人的书单中订得一书，书名为《我的回忆》。这样一个平实的书名，不知多少人用过，不大会引起注意。引起我注意的乃是它的作者胡逸民，这人究竟为谁，一时也想不起来，总觉得是曾经在哪篇文章中见过的。

未几，书寄到手，翻开一看，原来是一本香港或者其他什么地方私印的小册子，作者的身份也明了了，就是那个曾经和瞿秋白关在一处牢狱，后来为瞿秋白转送过遗稿的原国民党中央监狱长胡逸民。

让我感到意外的是，此书的最后附有十三页影印的手稿，一看那熟悉的字迹便知是知堂的手泽，翻到最后一页果然有知堂的署名。这是一篇题为《闲话并耕》的文章，全文在 2000 字左右。

好在知堂的手稿一如其一贯的书写作风，笔笔不苟，工整易辨，我也就把它过录下来。只是原稿不分段落，标点亦有不甚讲究处，为便于阅读起见，我擅自给它分了段落，标点也根据文意略作了点订正。下面是《闲话并耕》全文：

闲话并耕

《孟子》里许行这一章，是全书中的一篇大文章，虽然比不上柏拉图的问答那么体大思精，有戏曲的风味，却也写得很有趣，而且其中蕴藏着中国两种重要的思想，很值得加以研究。

孟子自然是老牌的儒家，可是，虽然他标举的旗帜是尧舜文武周公孔子，实在却已与孔子很有点不同之处。他不像孔子那么只说简要抽象的话，却更是流畅具体的多了，有如对了所谓时君几次三番地讲五亩之宅的办法，又于尧舜之外或者简直可以说之上，更屡次地举出禹稷来，说得非常的可佩服，这都是一部《论语》里所没有的。这大概并不单是孟子个人的思想的关系，实在也还是时代环境转变了的缘故吧。

那异军突起的墨翟，道家的一派的杨朱，各自著书立说，尽量宣传，这些替代了孔子时代的桓魋和女乐成了儒家的最大的敌人，孟子不得不大辩而特辩，以攻为守，在这辩论中间，虽是抱着必胜信念，看记录时也总说是胜利了，在实际上却不能不受着影响，自己的意见和主张不自觉地也有所补充修改。

许行这一派自称为神农之言者，想必是古已有之，史称黄老之学，后世其书不传，不能详知，东汉前半尊崇黄老，似乎也只是安静无为，还是老氏之流，看不出什么黄帝的痕迹。

黄帝的确太是辽远了，说他会有什么学说学派传下来，那当然是未必可能，但就是道家者流所假托的也罢，不知何以竟没有呢，直至汉代方士讲求长生的出来，附会他为房中术的祖师，这才有些传说，可是不足道了。我想那为神农之言的朋友大抵也是道家，是黄老的一派吧，在黄帝和老子之间传说上或者有些承先启后的人，神农是其一也未可知。这一派人源流当很久远，不过我们现在难以臆测，但如孔子同时的那些隐逸中，有几个可以推想是属于这一路的，如耦耕的长沮、桀溺，如荷蓧丈人，他们自己都在躬耕，却并不真是厌世，只是不赞成读书人的帮闲生活，丈人对子路说的话最为明显。

孔子虽是反对隐逸，可是对待那些人却是很客客气气的，到了孟子的时候，他老人家比孔子更是积极地游说运动，要替诸侯计划行王政，而许行之徒似乎这时也多活动起来了，于是来了那一场论战，表面上他还相当的和气，但在内心里未必看的与杨墨有什么不同，那么这辩论并耕的文章大概也正是他平生一篇得意之作吧。

如上文所说，孟子因了辩难的关系，虽然结果必力申己说，但无意中亦并非不受一点影响，其尊崇禹稷即是最好的一例。本来稷事稼穑，固与神农之言者一致，墨者以禹为模范，似乎也可以相接近了，而事实上却并不然，这是什么缘故呢？我想孟子的意见上有一点根本上不但不能与为神农之言者或墨家相容，而且实在也与他自己尊崇禹稷的意思相冲突的，那便是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的这一节话。禹与稷何尝只

是劳心而要劳力者来供养他呢，他们不是一个治水，一个种田，而且感觉饥溺由己，惶惶然无一日之安吗？大人小人与劳心劳力的话本来是儒家固有的思想，因为他们都是柔懦的读书人，平常只能讲习诗礼，帮助人家办事，虽然招牌上抬出尧舜文武来，实际所感希望者至多也只是一个周公，孔子到了衰老的时候也就不复梦见了。因此之故，儒者的理想是有人用我，给他一年半载包王天下，结果两千五百年来不曾试过，但其为儒者的理想总是无变的。

孟子虽则比较孔子时已增加了许多新思想，如称禹稷，如民为贵，社稷次之，如闻诛一夫纣矣等皆是，可是根本的这个大人小人的问题却是仍旧，可以说是孟子的也是一般儒家的最大的毛病。

我们现在平心来看孟子与许行的论难，无论孟子的劳心劳力的主张怎么不合理，一切事不是耕且为的这句话总是不错，并不是有什么理论，乃是从事实上证明这是不可能的。至于在许行一方面，虽然实际难以实行，但是并耕的理想却仍是很崇高很美的一种东西，这是诗与宗教的产物，正不因其不可实现而逐灭其光辉。

我自己是没有宗教也不懂宗教的，但是有一种意见，以为宗教的作用重在个人而不是社会或国家，其好处在于崇高与美，不论神秘，或空灵不切实用，其作用还是有增加无灭，譬如基督教，我觉得实行政教分离后之天主教要比美以美或青年会好得多。并耕不能作为社会运动去推行，也恐怕不能怎么大规模地做去，但如当作一个理想的生活集团，那倒是非常有意思的事。中国传统的道家思想在文艺上发现出来，最明显的是隐逸生活，这根源很远，老子的简单的几句话，在陶渊明便写成了一个桃花源，以后文人几乎无不表示向往，即使身在廊庙的说起来也总是心在山林，这里边自然也可分个真假，总之是势力之大是无疑的了。把这个中国文人素所向往的生活去实现出来，思想背景又有并耕学说做根底，这是再好也没有的事了，不管时代如何变迁，这事总是值得做的。

不过如上文说过，这也只是如宗教事业一般，一部分人去实行他的理想，于他们个人最有意义，至于对于社会有若何好的结果或影响，我想也总是次要的吧。印度泰戈尔的圣地尼吉屯，甘地的圣巴马提阿须蓝，均不免有人亡政熄之感，过去北京（非北平）的工读互助团，日本日向的新村，我都有点关系，深知道有许多困难，虽然这事情原是很有意义，很有趣味。

我对于政治经济都是门外汉，所以这问题要整个如何解决才行，我什么也不能说，我这里只是对于孟子与许行的老话表示一点我的意见罢了。后来孟又与许再行两位先生的高论，见仁见智，各有道理，我也不能有所轩轾，幸恕不妄下雌黄，作狗尾续貂的愚事了。

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知堂

二

这篇文章甚是“眼生”，查阅了现今已出版的各种周作人的文章别集并《集外文》等，均未见收入。

知堂文章的写作时间一般用民国纪年，这里的三十七年当是公元 1984 年，其时周作人正在南京老虎桥监狱中服刑。查张菊香、张铁荣编著的《周作人年谱》，此年的记述极为简略，不过才三页，大概是资料十分有限的缘故。相信编著者是没有见过此文，否则是不会不提到的。

对于狱中的写作情况，周作人在《知堂回想录》中作过一些总结：

> 在忠舍大约住有一年的样子，起居虽然挤得很，却还能做一点工作。我把一个饼干洋铁罐做台，上面放一片板，当做一桌子，翻译了一部英国劳斯（W.H.D.Rouse）所著的《希腊的神与英雄与人》，给了正中书局，没有出版，解放后经我重新译了，由文化生活社刊行，书名省作《希腊的神与英雄》了。此外又开始做些旧诗，就是我向来称它做打油诗的，不过这时不再做那七言律诗了，都是些七言绝句和五言古诗，那是地道的外道诗，七绝是牛山志明和尚的一派，五古则是学寒山子的，不过似乎更是疲赖一点罢了。计有忠舍杂诗二十首，往昔五续三十首，丙戌岁暮杂诗十一首，这里除忠舍杂诗外都是五言古诗。丁亥（一九四七）七月移居东独居，稍得闲静……通计在那里住了一年半，只看了一部段注《说文解字》，一部王荩友的《说文释例》和《说文句读》；其次则是写诗，丁亥暑中杂诗三十首，儿童杂事诗七十二首，和集外的应酬和题画诗共约一百首……三十七年一年中不曾作诗……

回想录里没有提到这段时间除翻译和写诗以外的其他写作情况。就目前已经知道的，知堂老人在 1948 年写过五篇文章，分别是：

甲、《〈虎牢吟啸〉序》，署名周作人。写作时间为三月十三日。

乙、修订《〈儿童杂事诗〉自序》，署名知堂。写作时间为三月二十日。

丙、《〈呐喊〉索隐》，载八月三十一日《子曰丛刊》第三辑，署名王寿遐。写作时间为七月。

丁、《红楼内外》，载《子曰丛刊》第四辑，署名王遐寿。

戊、《〈虎牢吟啸〉后序》，署名周作人。时间为十二月七日。

这一年是知堂老人散文写作的低潮期。由于其他资料的缺乏，目前我们很难知道更多的有关知堂在狱中的生活、思想方面的情况，故任何一篇此时期的知堂作品都显得弥足珍贵。

上列周作人1948年在狱中所写的五篇文章中，有两篇是与胡逸民先生有关的，即《〈虎牢吟啸〉序》和《〈虎牢吟啸〉后序》。两篇序文已被收入《周作人集外文》。

《虎牢吟啸》是胡逸民在抗战胜利后被囚于老虎桥监狱期间所写的一部诗集。胡是浙江永康县人，算是周作人的本省同乡。民国十六年，胡逸民担任过国民党中央清党审判委员会主席兼江苏省第一模范监狱长，也算是老资历的国民党人。

这位在“西安事变”中曾经为营救蒋介石出过大力的功臣，却也有三次被蒋介石投入监狱的传奇经历：第一次因涉嫌任用共产党人做秘书，主张不妄杀一人，被打入杭州军人监狱。第二次因杨虎城将军撤去好友妈青苑之警备师师长职位，受胡逸民责问，蒋介石恐杨虎城有异心，为讨好杨虎城，将胡打入南昌北营坊监狱，与方志敏烈士同囚，为人所乐道的为方志敏烈士递送遗稿给鲁迅，再转交给党中央的义举，就发生在此次出狱之后。第三次是因抗战时期胡逸民未随政府赴重庆，又因与陈铭枢来往甚密，被控以勾敌罪名，被打入南京老虎桥监狱。

对于第三次入狱及与周作人的交往，胡逸民在《我的回忆》一书中仅作二百字的简略叙述：

> 抗日战争期间，知友陈铭枢在太平门外办大士农场，我则在南京和平门外曹后村创办并耕农庄。躬耕自食，不问政治。日军投降后，蒋介石在抗战胜利后，以整党纲纪为名，大兴党狱，罹罪于人，蒋责我为何不随部队去重庆，又责我与陈铭枢勾搭，故此我亦遭到南京最高法院院长赵深陷害，判我十年徒刑。羁押于南京老虎桥监牢。与周作人、江亢虎、刘乙青、周佛海、陈公博等同牢，此为我第三次入狱。狱中曾写成虎牢吟啸一书，献诸于世。

胡逸民没有提到周作人两次为其作序并写《闲话并耕》一事，倒是周作人在《〈虎牢吟啸〉后序》中相对详细地谈到了与胡逸民的交往：

> 胡逸民先生拿了所著的《我与江先生》稿本一册给我看，问有什么意见，可以写一篇序也好。胡先生是我的浙东同乡，可是以前不曾见过，至去年他以被人诬陷入狱，这才相识。

我看他是个实业家，也是理想家，很重意气，好议论，平常虽然不事著述，这一年来却写了不少东西，有诗，有小说，有笔记，一共总有几十万字，这一部乃是最近的作品。

这究竟是部什么书稿呢？序中说：

胡先生在这书里写的是他与江亢虎先生在这一年中的交际言行，他们两人的案情，推论到中国司法的毛病与监狱的缺点，不但抉发得很彻透，也当于改革的积极的精神，这是很可佩的事。

序的最后说道：

按照文字的体例，我这一篇不能算作序，只好说是跋，但因重违胡先生叫我写序的雅意，所以折中一下，题作后序也罢。

这里发生了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周作人本是为《我与江先生》作的序，结果被移作《虎牢吟啸》的“后序”。我们只能作这样一种推测：《我与江先生》后来一直未能出版，倒是《虎牢吟啸》于1950年胡逸民先生移居香港之后出版了，为了不使周作人的这篇序文埋没在自己手里，胡逸民先生把它附在了《虎牢吟啸》的末尾，原篇名可能只是“后序”二字，辑佚者为了表明来源，就在“后序”前加上了书名。

现在该回过头来说说《闲话并耕》一文的来历了。前面的引文中提到，“抗日战争期间，知友陈铭枢在太平门外办大士农场，我则在南京和平门外曹后村创办并耕农庄。躬耕自食，不问政治”，这便是知堂文章的缘起了。至于它怎么会在《我的回忆》一书中出现，我想，它的情形似与《〈虎牢吟啸〉后序》相仿佛，照理与《我的回忆》一书本也无直接联系，大约也是胡逸民先生恐其湮没而借机公之于世的吧。

《我的回忆》一书内容分三部分：第一部分题名“我的回忆”，介绍家庭出身并一生主要事迹；第二部分题名“我与爱女胡陵宝”，述其与爱女在港期间的困苦遭遇；第三部分题名为“并耕杂感”，收入在港台两地所写的诗作和联语。书中未署出版地及出版时间，然书前有胡逸民义女刘书林在香港为此书作的一篇序言，内称“胡老先生今年九十岁”，又“胡老先生在港三十年”，则据胡老出生年（1890年）及移居香港的时间（1950年端午节）推算，此书可能是个人出资于1980年印行的。

天涯社区
www.tianya.cn

闲闲书话，流水十年；读书重地，网络家园

闲闲书话开版十年，出版选集，蒐集精华，以整体和纪年形式呈现中文网络阅读与写作的风貌、实绩和水准，是一个创举，很有意义，功德无量。

——**沈昌文** 序·寻觅知己

《诗经·魏风》说："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行与子还兮。"意谓劳作者收工在即，乃形色从容。读书既是件苦事，也是件乐事，书田耕耘，收获的是自己的劳动，自己那方天地，一亩三分也好，"十亩之间"也罢，不管是桑麻瓜豆，不拘多少，无论深浅，所欣慰者正是劳作之后有所会心，有所得意。

——**西西弗** 解题闲闲书话

闲闲书话以"闲"为底色，以"书"为主轴，没走向封闭，不偏执一端，兼收并蓄，姹紫嫣红，不经意间，发展成长为独具风格长盛不衰的网上读书论坛。此间藏龙卧虎，高手如云，许多事关读书与思想的焦点话题和事件发轫于斯。

——**梁由之** 后记

ISBN 978-7-80741-986-0
9 787807 419860 >
定价：34.00元